# 白虎通疏證

下

新編諸子集成

（第一輯）

中華書局

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 白虎通疏證 上

（清）陳立 撰
吳則虞 點校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高流水

# 白虎通疏證

（全二册）

〔清〕陳立撰
吴則虞點校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橋中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1/32·26 1/8 印張·462·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5000册　定價：30.00元

ISBN 7—101—01022—9/B·201

# 出版說明

白虎通是白虎通義的省稱，漢班固撰。漢代的經學分爲今文經學和古文經學兩大派，而每一大派之內，對同一經的解釋又各有不同的家法，造成了經義（對經的解釋稱「經義」）的分歧，令學者無所適從，因此需要由當時的皇帝出面來統一經義。統一經義乃出於當時政治的需要，這種事情在西漢時代就做過，如漢宣帝於甘露三年「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漢書宣帝紀）即是。東漢章帝時也做過。後漢書章帝紀：「於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同書班固傳也說：「天子會諸侯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

這裏有一個問題，即白虎議奏、白虎通德論和白虎通義這三個名稱，究竟是指同一部書，還是指不同的兩部書或三部書？唐李賀注後漢書，於白虎議奏下云：「今白虎通。」然則他認爲白虎議奏就是白虎通，指的是同一部書。宋崇文總目著錄白虎通而稱之爲白虎通德論，然則它認爲白虎通德論和白虎通指的也是同一部書。此一問題後來的學者有不

同看法，我們傾向於認爲是不同的書這種意見。當時漢章帝下詔統一經義，命有關官吏及學者等在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也就是要大家議論各家經義的是非，以求得出統一的看法。會議間由魏應負責傳達皇帝提出的應討論的問題，然後由淳于恭將各家的看法、討論的情況、最後的結論上奏章帝，有些議論不決的問題，則由章帝作出最後的決斷，這就是所謂「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稱制臨決」。將當時的奏章及皇帝的批答編輯成一部書，就稱爲白虎議奏，可以說它是較原始的材料。班固依據這些原始材料，將議論產生的統一看法、皇帝的決斷等集中編寫成書，就稱爲白虎通義。「通義」二字表示它不是代表某一家的看法，而是統一的、可以通行天下的結論。因此，白虎議奏與白虎通義實際是兩部不同的書，應不成問題。清代學者莊述祖在其白虎通義考（見本書附錄二）中已提出了較爲有力的證據，證明了這一點，讀者可以參看。至於白虎通德論，四庫全書總目在白虎通義一書的提要中認爲「其議奏統名白虎通德論」，也即是認爲白虎議奏和白虎通德論實際是同一部書。劉師培在其白虎通義源流考（見本部附錄七）中則認爲漢書班固傳中的「白虎通德論」本應作「白虎通、功德論」，後脫去「功」字，白虎通與功德論是兩種不同的著作，功德論的內容不是談經義，而是歌頌漢章帝召集白虎觀會議統一經義的功德。這兩種不同看法誰是誰非，由於現在只有白虎通義一書流傳下來，我們很難加以論斷。

白虎通的內容，可以說涉及了古代社會生活、政治制度、文化、倫理道德等各個方面。隋書、舊唐書、新唐書均著錄爲六卷，宋史藝文志著錄爲十卷，崇文總目著錄十卷凡十四篇，陳振孫書錄解題作十卷凡四十四門，四庫全書總目提到元大德本爲四卷凡四十四篇，篇數與書錄解題相符，提要中認爲「崇文總目所云十四篇者，乃傳寫脫一『四』字耳」，這是對的。現在存世的最早版本是元大德五年無錫州學刻十卷本，後來的主要版本有黃丕烈跋元刻本二卷，明嘉靖元年傅鑰刻本、明萬曆二十二年蔣傑刻本、清康熙七年汪士漢刻秘書二十一種本均二卷，清盧文弨抱經堂叢書本八卷，後附補遺二卷，莊述祖輯的闕文一卷，關中叢書本、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子書百家本均四卷。此外還有各種明、清刻本，卷數往往不同。按各本雖分卷不同，實際內容無大差異。但在流傳過程中闕佚了一部份是可以肯定的。

清代陳立撰的白虎通疏證十二卷，對白虎通作了全面疏證，對莊述祖輯的七篇闕文也作了通釋。陳立，字卓人，江蘇句容人。生於公元一八〇九年，卒於公元一八六九年。道光二十一年進士，二十四年補應殿試，選翰林院庶吉士。後改刑部主事，升郎中，授雲南曲靖知府。陳立初治公羊學，「因及漢儒說經師法，謂莫備於白虎通，先爲疏證，以條舉舊聞、暢隱抉微爲主，而不事辨駁」。陳立在自序中也說：「只取疏通，無資辨難。」「析其滯疑，通其

結轖，集專家之成說，廣如綫之師傳」。可以說，白虎通疏證是到目前爲止校釋白虎通最好的著作。

這次整理點校白虎通疏證還附錄了盧文弨的今本四十四篇闕文、莊述祖的白虎通義考和劉師培的白虎通義斠補、白虎通義闕文補訂、白虎通義佚文考、白虎通義定本、白虎通義源流考、白虎通德論補釋，可以說已將清以來補輯、校釋、研究白虎通的著作大體搜集完備。

這次點校是以光緒元年淮南書局刊本爲底本，正文和疏證文字分別參校了有關版本和資料。這項工作由吳則虞先生負責初步校點，沈嘯寰先生負責訂正標點並補校，最後由中華書局編輯部修訂定稿，並寫校記。整理點校工作可能還存在不少缺點錯誤，歡迎讀者批評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九一年四月

# 自序

緬惟端門化帛，嬴秦肆破術之謠，祕室談經，漢氏開獻書之路，時則意存罔括，志切蒐羅，下幣詔于平津，坐安輪于申傅，是以河間真本，競出民間，東魯佚編，間來壁下。然而詩則魯、韓各授，書則今古攸區，禮溯后蒼，慶、戴遞傳其緒，樂原制氏，常山竟絕其傳。向、歆則父子殊歸，毛、孟則師生異讀，源其授受，本異參商，稽厥指歸，殊淆黑白。班氏位參玄武，生值東京，待詔金馬之門，珥筆白虎之觀，臚羣言之同異，衷師說之是非，立學官者十有四家，著藝略者三十八種。柰經故訓，雜出西州；蝌字佚文，仍遺東觀。雖一尊之定說未伸，而六藝之微言斯在。今欲疏其指受，證厥源由，暢隱抉微，有四難焉。蓋以石渠典佚，天祿圖湮，汝南存異義之名，中郎蝕熹平之舊，董、曹兵燹，劉、石憑陵，南國清談，欽崇玄妙，北郊戎馬，滅絕典墳，重以妄生異義，橫裂聖經，高才者蔗肆雌黃，末學者蜿求青紫，而欲溯微文于既汩，尋佚論于久湮，紹彼先民，暢茲墜緒，其難一也。至若緯著七篇，讖傳百首，鑿度、運樞之說，推災、考燿之文，叙郊邱則旁徹禮經，論始際則隱符風、雅，辨殷、周文質，而春秋義昭，剖卦象盈虛，而易爻指晰，雖雜以占候，未底于醇，而徵諸遺經，間合乎契。

故皆以譏斷禮，以緯儷經，內學之稱，諒非徒爾。迄乎莊、老橫流，康壺自寶，僭僞謬託，贋鼎雜陳，遂禁絕于天監之年，燔滅于開皇之世。華容著錄，片羽僅存，候官集遺，塵珠略見，而欲旁搜星緯，遠索苞、符，求鄭、宋之絕學，述曹、史之玄經，其難二也。昔班氏之入此觀也，習魯詩者首重魯恭，肄歐陽者并崇桓郁；景伯則專精古義，丁鴻則兼習今經，共述師承，咸資採析。今則淳于之奏，莫考舊聞，臨制之章，無由資溯，師守之源流莫覩，專門之姓氏誰尋，而欲綜七畧之遺文，匯百家之異旨，津逮殊迷，淵源何自？其難三也。況其舊入祕書，久同佚典，毛公古義，莫遇司農，楊子玄文，誰爲沛國，是以魯魚互錯，亥豕交差，同酒誥之俄空，若冬官之闕畧，雖餘姚校正，畧可成書，武進補遺，差堪縷述，然亦終非全璧，祇錄羽琩，而欲披精論于殘編，捃微旨于墜簡，其難四也。立質賦顓愚，學慚俗陋，恥鄉壁之虛造，守先儒之舊聞，不揣檮昧，爲之疏證，凡十二卷。祇取疏通，無資辨難，訪沖遠作疏之例，依河間述義之條，析其滯疑，通其結轖，集專家之成說，廣如綫之師傳。口傳耳剽，固未究其枝葉，管窺莛擊，或有補于涓埃云爾。

道光壬辰九月既望，句容陳立譔于揚州寓宅之惜分軒。

# 目録


卷一

爵（共十章）

天子爲爵稱〔一〕　制爵五等三等之異〔六〕　天子諸侯爵稱之異〔一六〕　王者太子稱士〔二〕　婦人無爵〔三〕　庶人稱匹夫〔三〕　爵人於朝封諸侯於廟〔三〕　追賜爵〔三〕　諸侯襲爵〔三五〕　天子卽位改元〔三〕

卷二

號（共五章）

皇帝王之號〔四三〕　王者接上下之稱〔四七〕　君子爲通稱〔四八〕　一皇五帝三王五伯〔四九〕　伯子男于國中得稱公〔六六〕

謚（共八章）

總論謚〔六七〕　帝王制謚之義〔六九〕　天子謚南郊〔七二〕　天子謚諸侯〔七二〕　卿大夫老有謚〔七三〕　無爵無謚〔七四〕　謚后夫人〔七六〕　號謚取法〔七七〕

五祀（共四章）
總論五祀〔七七〕　大夫已上得祭〔七九〕　祭五祀順五行〔七九〕　祭祀所用牲〔八一〕

卷三

社稷（共十三章）
總論社稷〔八三〕　歲再祭〔八四〕　祭社稷所用牲〔八五〕　王者諸侯兩社〔八五〕　誠社〔八六〕　社稷之位〔八七〕　大夫有社稷〔八八〕　名社稷之義〔八九〕　社無屋有樹〔八九〕
王者親祭〔九一〕　社稷之壇〔九一〕　祭社稷有樂〔九二〕　祭社稷廢禮〔九二〕

禮樂（共十一章）
總論禮樂〔九三〕　太平乃制禮樂〔九八〕　帝王禮樂〔九九〕　天子諸侯佾數〔一〇四〕　王者六樂〔一〇六〕　四夷之樂〔一〇七〕　歌舞異處〔一一五〕　降神之樂〔一一六〕　侑食之樂〔一一八〕　五聲八音〔一一九〕　通論異說〔一二六〕

卷四

封公侯（共十四章）
三公九卿〔一二九〕　封諸侯〔一三〕　設牧伯〔一三〕　諸侯卿大夫〔一三八〕　封諸侯制土之等〔一三九〕　封諸侯親賢之義〔一四一〕　夏封諸侯〔一四四〕　諸侯繼世〔一四五〕　立太

子〔一四七〕　昆弟相繼〔一四九〕　爲人後〔一五一〕　興滅繼絶之義〔一五三〕　大夫功成未封
得封子〔一五五〕　周公不之魯〔一五六〕
京師（共八章）
建國〔一五七〕　遷國〔一五九〕　京師〔一六〇〕　三代異制〔一六一〕　制祿〔一六一〕　諸侯入爲
公卿食采〔一六三〕　太子食采〔一六五〕　公卿大夫食采〔一六五〕
五行（共七章）
總論五行〔一六六〕　五行之性〔一六九〕　五味五臭五方〔一七〇〕　陰陽盛衰〔一七三〕　十二
律〔一八二〕　五行更王相生相勝變化之義〔一八七〕　人事取法五行〔一九四〕

## 卷五

三軍（共十章）
總論三軍〔一九九〕　王者征伐所服〔二〇一〕　告天告祖之義〔二〇三〕　商周改正誅伐先後
之義〔二〇四〕　天子自出與使方伯之義〔二〇五〕　兵不內御〔二〇六〕　遣將於廟〔二〇七〕
受兵還兵〔二〇八〕　師不踰時〔二〇九〕　大喪作畔〔二一〇〕
誅伐（共九章）
誅不避親〔二一一〕　不伐喪〔二一二〕　討賊之義〔二一三〕　誅大罪〔二一五〕　父煞子〔二一六〕

誅佞人〔二二七〕　冬至休兵〔二二七〕　復仇〔二二九〕　總論誅討征伐之義〔二三一〕
諫諍（共八章）
總論諫諍之義〔二三六〕　三諫待放之義〔二三八〕　士不得諫〔二三三〕　妻諫夫〔二三三〕　子諫父〔二三四〕　五諫〔二三四〕　記過徹膳之義〔二三七〕　隱惡之義〔二三九〕
鄉射（共五章）
天子親射〔二四二〕　射侯〔二四三〕　總論射義〔二四六〕　鄉飲酒〔二四七〕　養老之義〔二四八〕

## 卷六

致仕（一章）
總論致仕義〔二五一〕
辟雍（共六章）
總論入學尊師之義〔二五三〕　父不教子〔二五七〕　師道有三〔二五八〕　辟雍泮宮〔二五九〕
庠序之學〔二六一〕　靈臺明堂〔二六三〕
災變（共四章）
災變譴告之義〔二六七〕　災異妖孽異名〔二六八〕　霜雹〔二七一〕　日月食水旱〔二七三〕
耕桑（一章）

論王與后親耕親桑之禮〔二七六〕
封禪（共二章）
封禪之義〔二七八〕　符瑞之應〔二八三〕
巡狩（共十章）
總論巡狩之禮〔二八九〕　巡守以四仲義〔二九〇〕　巡守述職行國行邑義〔二九〇〕　祭天告
祖禰載遷主義〔二九二〕　諸侯待於竟〔二九五〕　巡守舍諸侯祖廟〔二九五〕　三公從守〔二九六〕
道崩歸葬〔二九六〕　太平乃巡守義〔二九八〕　五嶽四瀆〔二九八〕

## 卷七

攷黜（共四章）
總論黜陟〔三〇二〕　九錫〔三〇二〕　三考黜陟義〔三〇〇〕　諸侯有不免黜義〔三〇四〕
王者不臣（共七章）
三不臣〔三一六〕　五暫不臣〔三一九〕　諸侯不純臣〔三二〇〕　不臣諸父兄弟〔三二〇〕　子爲
父臣異說〔三二三〕　王臣不仕諸侯異義〔三二四〕　五不名〔三二五〕
蓍龜（共十二章）
總論蓍龜〔三二七〕　蓍龜尺寸〔三二七〕　決疑之義〔三二八〕　龜蓍卜筮名義〔三二九〕　筮必

于廟〔三三〇〕　卜筮方向〔三三〇〕　卜筮之服〔三三一〕　占卜人數〔三三一〕　先筮後卜〔三三二〕
灼龜〔三三三〕　埋蓍龜〔三三三〕　周禮卜筮及取龜義〔三三四〕
聖人（共四章）
總論聖人〔三三四〕　知聖〔三三五〕　古聖人〔三三六〕　異表〔三三七〕
八風（一章）
論八風節候及王者順承之政〔三四一〕
商賈（一章）〔三四六〕

卷八

瑞贄（共七章。案：此與闕文朝聘篇互有異同，今各存之。）
諸侯朝會合符信〔三四八〕　五瑞制度〔三四九〕　合符還圭之義〔三五三〕　見君之贄〔三五五〕
私相見贄〔三五八〕　婦人之贄〔三五八〕　子無贄臣有贄〔三五九〕
三正（共九章）
改朔之義〔三六〇〕　改朔征伐先後（重出，略有異同。）〔三六一〕　三正之義〔三六二〕　改正右行〔三六四〕　正言月不言日〔三六四〕　改正不隨文質〔三六五〕　百王不易之道〔三六五〕　存二王之後〔三六六〕　文質〔三六八〕

三教（共六章）
聖王設三教之義〔三六九〕　三教〔三七〇〕　三教所法〔三七一〕　總論教〔三七二〕　三教之失〔三七三〕　論三代祭器明器之義〔三七三〕
三綱六紀（共五章）
總論綱紀〔三七三〕　三綱之義〔三七四〕　綱紀所法〔三七五〕　六紀之義〔三七六〕　詳論綱紀
別名之義〔三七八〕
情性（共六章）
總論性情〔三八一〕　五性六情〔三八一〕　五藏六府主性情〔三八三〕　六情所配之方〔三八八〕
魂魄〔三八九〕　精神〔三九〇〕
壽命（一章）
論三命之義（當與前篇合爲一篇。「夫子過鄭」八十三字文義不類，疑後人誤鈔入。）〔三九一〕
宗族（共二章）
論五宗〔三九三〕　論九族〔三九七〕
卷九
姓名（共四章）

論姓〔四〇一〕　論氏〔四〇二〕　論名〔四〇六〕　論字〔四一五〕
天地（共五章）
釋天地之名〔四二〇〕　論天地之始〔四二一〕　論左右旋之象〔四二三〕　論天地無總名〔四二三〕
論天行反勞於地〔四二三〕
日月（共六章）
日月右行〔四二三〕　日月行遲速分晝夜之象〔四二四〕　釋日月星之名〔四二四〕　晝夜長短〔四二六〕　月有大小〔四二七〕　閏月〔四二八〕
四時（共四章）
論歲〔四二八〕　四時〔四二九〕　三代歲異名〔四三一〕　朝夕晦朔〔四三一〕
衣裳（共四章）
總論衣裳〔四三二〕　裘〔四三三〕　帶〔四三五〕　珮〔四三五〕
五刑（共二章）
刑法科條〔四三七〕　刑不上大夫〔四四一〕
五經（共七章）
孔子定五經〔四四四〕　孝經論語〔四四六〕　文王演易〔四四六〕　伏羲作八卦〔四四七〕　五經

象五常〔四四七〕　五經之教〔四四八〕　書契所始〔四四九〕

卷十

嫁娶（共三十章）

總論嫁娶〔四五一〕　嫁娶不自專〔四五二〕　嫁娶之期〔四五三〕　贊幣〔四五七〕　親迎〔四五九〕

遣女戒女〔四六一〕　昏禮不賀〔四六二〕　授綏親迎醮子詞〔四六四〕　不先告廟〔四六四〕　嫁

娶以春〔四六六〕　妻不得去夫〔四六七〕　天子嫡媵〔四六九〕　卜娶妻〔四七二〕　人君宗子自

娶〔四七二〕　大夫受封不更聘及世子與君同禮〔四七四〕　天子必娶大國〔四七四〕　諸侯

不娶國中〔四七六〕　同姓外屬不娶〔四七七〕　同姓諸侯主婚〔四七八〕　卿大夫士妻妾之

制〔四八〇〕　人君嫡死媵攝〔四八一〕　變禮〔四八四〕　婦人有師傅〔四八五〕　事舅姑與夫之

義〔四八六〕　不娶有五〔四八八〕　出婦之禮〔四八八〕　王后夫人〔四八九〕　妻妾〔四九〇〕　論

嫁娶諸名義〔四九一〕　閉房開房之義〔四九二〕

紼冕（共六章。當與衣裳篇合爲一篇。）

紼〔四九三〕　總論冠禮〔四九五〕　皮弁〔四九六〕　冕制〔四九八〕　委貌毋追章甫〔五〇一〕

卷十一

爵弁〔五〇二〕

喪服（共十六章）
諸侯爲天子〔五〇四〕　庶人爲君〔五〇六〕　臣下服有先後〔五〇七〕　論三年喪義〔五〇七〕
衰〔五一〇〕　杖〔五一一〕　倚廬〔五一四〕　喪禮不言〔五一八〕　變禮〔五一九〕　婦人不出境
弔〔五三三〕　三不弔〔五三四〕　弟子爲師〔五三五〕　私喪公事重輕〔五三六〕　奔喪〔五三〇〕
哭位〔五三一〕　論周公以王禮葬〔五三二〕
崩薨（共二十三章）
崩薨異稱〔五三二〕　天子至庶人皆言喪〔五三五〕　天子赴告諸侯〔五三六〕　諸侯奔大
喪〔五三七〕　臣赴于君〔五三九〕　諸侯赴鄰國〔五四〇〕　諸侯夫人告天子〔五四一〕　諸侯歸
瑞圭〔五四二〕　天子弔諸侯〔五四三〕　君弔臣〔五四四〕　含斂〔五四六〕　贈襚賻賵〔五四九〕
殯日〔五五〇〕　三代殯禮〔五五〇〕　天子舟車殯〔五五一〕　祖載〔五五二〕　棺槨厚薄之
制〔五五三〕　尸柩〔五五六〕　葬〔五五七〕　兆域〔五五七〕　合葬〔五五八〕　葬北首〔五五八〕　墳
墓〔五五九〕

卷十二

闕文

郊祀（此下闕文，並莊氏述祖補）〔五六一〕　宗廟〔五六七〕　朝聘〔五八一〕　貢士〔五八五〕　車

旅〔五八七〕　田獵〔五九〇〕　雜録〔五九四〕

# 附録

一、今本四十四篇闕文（盧文弨）〔六〇三〕
二、白虎通義攷（莊述祖）〔六〇四〕
三、白虎通義斠補（劉師培）〔六一〇〕
四、白虎通義闕文補訂（劉師培）〔七三四〕
五、白虎通義佚文考（劉師培）〔七四五〕
六、白虎通義定本（劉師培）〔七四六〕
七、白虎通義源流考（劉師培）〔七八三〕
八、白虎通德論補釋（劉師培）〔七八八〕

# 白虎通疏證卷一

## 爵（共十章）

天子者，爵稱也。此易說、春秋今文說也。周易乾鑿度云：「孔子曰：易有君人五號：〔一〕帝者，天稱也，王者，美行也；天子者，爵號也；大君者，興盛行異也；〔二〕大人者，聖明德備也。」曲禮疏引五經異義云：「天子有爵不？易孟、京說，易有周人五號，帝天稱一也。」說與乾鑿度文同，是天子有爵。「古周禮說，天子無爵。同號于天，何爵之有？謹案春秋左氏云施于夷狄稱天子，施于諸夏稱天王，施于京師稱王，知天子非爵稱也。從古周禮說。」鄭駁之云：「案士冠禮，古者生無爵，死無謚。自周及漢，天子有謚，〔三〕此有爵甚明。云無爵，失之矣。」是鄭氏以天子爲爵稱也。初學記引尚書刑德放亦云：「天子，爵稱也。」兩漢之世，易孟京、春秋公羊立于學官，古周禮、古左氏尚未盛行，故與白虎通多異也。案孟子序班爵之制云：「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以天子與五等之爵並稱，安見天子非爵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云：「爲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義，〔四〕則不敢肆于民上以自尊，知

〔一〕「易有」二字上原脫「孔子曰」三字，據周易乾鑿度補。〔二〕「興」上原衍「興」字，下「盛」字原作「上」，據周易乾鑿度改。〔三〕「謚」原作「爵」，據文義改。〔四〕「義」原作「意」，據日知錄改。

祿以代耕之義，〔一〕則不敢厚取于民以自奉。不明乎此，而侮奪人之君，常多于三代以下矣。」而禮記王制云「王者之制祿爵，〔二〕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者，蓋以王者之制言之，則不數天子；以作君作師之義言之，則天子亦儕乎公侯也。

**爵所以稱天子何？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乾鑿度云：「天子者，繼天理物，改一統各得其宜，父天母地，以養萬民，至尊之號也。」後漢書注引感精符云：「人主日月同明，四時合信，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宋注：「父天，于圜丘之祀也。母地，于方澤之祭也。」董子繁露三代改制篇：「天佑而子之，〔三〕號稱天子，故聖王生則稱天子。」〔四〕蔡邕獨斷云：「父天母地，故稱天子。」太平御覽引應劭漢官儀云：「號曰皇帝，道舉措審諦，父天母地，爲天下主。」詩時邁云：「昊天其子之。」鄭箋：「天其子愛之。」何氏公羊成公八年傳注：「聖人受命，皆天所生，謂之天子。」御覽引保乾圖云：「天子至尊也。神精與天地通，血氣含五帝精，天愛之子之也。」後漢李固傳云：「王者父天母地。」是也。

**故援神契曰：「天覆地載，謂之天子，上法斗極。」鉤命決曰：「天子，爵稱也。」**援神契、鉤命決，皆孝經緯篇名。說苑修文篇：「天覆地載，謂之天子。」御覽引佐助期亦云「天子法斗，諸侯應宿」，皆與孝經緯說同也。

**帝王之德有優劣，所以俱稱天子者何？**獨斷云：「上古天子，庖羲氏神農氏稱皇，堯舜稱帝，殷周稱王。稱謂不同，明德有優劣也。」御覽引斗威儀云：「帝者得其英華，王者得其根核，霸者得其附支。」意林引新論云：「三皇以道治，五帝以德化，三王由仁義，五霸用權智。」阮籍通考論：「三皇依道，五帝仗德，三王施仁，五霸行義，強國任智。蓋優劣之異，厚薄之降

〔一〕「義」原作「意」，據日知錄改。　〔二〕「王者」下「之」原脫，據禮記王制補。　〔三〕「子」下「之」字原作「者」，據春秋繁露改。　〔四〕「聖王」原作「聖人」，據春秋繁露改。

也。」以其俱命于天，古微書春秋緯演孔圖云：「天子皆五帝之精實，〔一〕各有題序，次第相據起，〔二〕必有神靈符紀，諸神扶助，使開階立遂。是以王者嘗置圖錄坐旁，以自立也。」毛詩序云：「文王受命作周也。」箋云：「受命者，受天命而王天下也。」詩疏引鄭氏六藝論云：「太平嘉瑞圖書之出，必龜龍銜負焉。黃帝、堯、舜、周公，是其正也。若禹觀河見長人，卓陶于洛見黑公，湯登堯臺見黑烏，至武王渡河，白魚躍，文王赤雀止于户，秦穆公白雀集于車，是其變也。」故緯候皆載帝王受命之事。詩疏引春秋元命苞云：「鳳皇銜圖置帝前，黃帝再拜受。」古微書元命苞云：「堯游河渚，赤龍負圖以出。」路史注引尚書中候考河命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欽翼皇象。」鄭注言「敬奉皇天之曆數」。御覽引中候握河紀云：「伯禹在庶，四岳師舉薦之。」〔三〕「帝曰：『何斯若真出爾命，圖示乃天。』」〔四〕又引中候洛予命云：「天乙東觀于洛，降三分璧沉于洛水，退立，榮光不起，黃魚雙躍出，濟于壇，黑烏以雄隨魚，亦止，〔五〕化爲黑玉赤勒，曰：『玄精天乙，受神符伐桀，〔六〕克三年，天下悉合。』」詩疏引中候稷起篇云：「堯受河圖洛書，后稷有名錄，苗裔當王。」是黃帝、堯、舜、夏、商、周受命于天事也。而王治五千里內也。此今文尚書說也。王制疏引五經異義云：「今尚書歐陽說，中國方五千里。古尚書說，五服旁五千里，相距萬里。謹案：以今漢地考之，自黑水至東海，衡山之陽至于朔方，經畧萬里。」鄭無駁，與許同。則許、鄭并用古文尚書也。易繫辭下云：「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王制疏引鄭注云：

〔一〕「帝」字原作「氣」，據古微書春秋緯演孔圖改。〔二〕「次」上原衍「以」字，「第」原作「運」，據古微書春秋緯演孔圖刪改。〔三〕〔四〕「之」下原衍「帝堯」二字，「天」下原衍「文」字，據中候握河紀刪改。〔五〕〔六〕「止」原作「至」正」，「符」原作「福」，據中候洛予命改。

「二君二民，謂黃帝、堯、舜地方萬里，爲方千里者百，中國之民居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夷狄之民居千里者五十一，是中國夷狄二民共事一君。二君一民，謂三代之末，以地方五千里，一君有五千里之土，五五二十五，更足以君二十五，始滿方千里之方五十，乃當堯舜一民之地，故云『二君一民』。實無此二君一民，假之以地廣狹爲優劣也。」鄭氏注易時，以三代方五千里，五帝時方萬里，與今古尚書文并不合。白虎通于易、書、詩、禮、春秋多用今文說，于古文說間及之。此用今文尚書說。御覽引孫子云「夫帝王處四海之內，居五千里之中」，亦與今尚書同也。

**尚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周書洪範文，引以證天子治天下之義也。御覽引伏生大傳云：「聖人者，民之父母也。母能生之，能養之，父能教之，能誨之，聖人曲備之者也。能生之，能食，能教誨之也。爲之城郭以居之，爲之宮室以處之，爲之庠序之學以教誨之，爲之列地制畝以飲食之。故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此之謂也。」

**何以知帝亦稱天子也？**〔一〕**以法天下也。中候曰：「天子臣放勛。」**御覽引中候運衡篇云：「帝堯刻璧，率羣臣東沉于洛。」書曰：「天子臣放勛德薄，施行不元。」鄭注：「元，善也。」放勛卽堯典之「放勳」。說文力部「勳」古文作「勛」。又彳部「徂」字下，引「勛」乃「徂」。蓋孔壁之古文。周禮司勳注：「故書勳作勛。」是「勛」乃古文書也。案曲禮上云：「君前臣名。」據中候言堯告天自稱放勛，則放勳者，堯名也。閻氏若璩四書釋地又續云：「古帝王有名有號。如堯、舜、禹，其名也；放勳、重華、文命，皆其號也。非史臣之贊詞。」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大戴帝系篇云少典產軒轅，是爲黃帝。又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又蟜極產高辛，是爲帝嚳。帝嚳產放勳，是爲帝堯。」是放勳與軒轅同稱也。漢書古今人表云：「黃帝

〔一〕「也」字原脫，據盧校本、白虎通義定本補。

軒轅氏，帝顓頊高陽氏。」左傳亦稱高陽氏、高辛氏，軒轅、高陽等。既皆是氏，則放勳當同。案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者，名曰軒轅。虞舜者，名曰重華。以重華、軒轅論之，則堯亦當名放勳矣。果如江氏據大戴禮爲信，則當以堯舜等爲名。然則黃帝亦爲名乎？蓋古時尚質，名號通稱。淮南子原道訓「則名實同居」，高注：「勢位爵號之名也。」周書謚法解「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注：「名謂號謚。」故孟子滕文公注以放勳爲號，于萬章注又以放勳爲名也。書亡逸篇曰：「厥兆天子爵。」小字本、元本俱無「亡」字，「亡」字當是衍文。案漢初伏生口傳二十八篇，作書傳四十九篇，後有歐陽、大、小夏侯并傳其學，三家立于學官，訖漢東京，相傳不絕，是爲今文尚書。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增多得二十四篇，遭巫蠱事，未得立于學官，爲中古文。劉向父子校理祕書，皆見之。後漢賈徽父子、孔僖、衞宏、徐巡、馬融、鄭康成并傳其學，又兼通杜林漆書，是爲古文尚書。然孔壁之二十四篇，馬融謂絕無師說。漢人重師承，無師說不敢强爲之解，故東京之習古文尚書者，亦第解伏生之二十八篇，及河內女子所得之泰誓一篇耳。其餘皆未之注釋，故又稱逸書。至二十九篇及二十四篇以外，則謂之亡。亡者，并其文字盡亡之也。逸者，但逸其說也。然則此所引逸篇，當是孔壁之古文也。董豐垣輯書大傳，以此句收入無佚篇，蓋未考耳。且無佚周書，白虎通引以證帝亦稱天子，其非周書可知。何以言皇亦稱天子也？〔一〕以其言天覆地載，俱王天下也。故易曰：「伏羲氏之王天下也。」繫辭傳下文也。今王弼本作庖羲氏，集解引虞翻本亦作庖犧，又引鄭注本作包犧，與此不同。惟易釋文引孟喜古文易本，作「伏戲氏之王天下也」。注：「伏，服也。戲，化也。」又引京房章句本，與孟氏同。考京

〔一〕別本「何以」下均有「言」字，據補。

氏本從梁人焦延壽學易，延壽常從孟喜問易。喜死，房以延壽易卽孟氏學，故京氏說易，多與孟氏同。先儒以孟、京并稱，此之故也。白虎通蓋引用京、孟本也。

右論天子爲爵稱舊無細目，今依盧本。

爵有五等，以法五行也。或三等者，法三光也。或法三光，或法五行何？質家者據天，故法三光。文家者據地，故法五行。公羊桓十一年注云：「質家爵三等者，法天之有三光也。文家爵五等者，法地之有五行也。」王制疏引元命苞云：「周爵五等，法五精；春秋三等，法三光。」注：「五精是總法五行，分之則法五剛，諸侯之臣則法五柔。」公羊疏引元命苞又云：「質家爵三等者，法天之有三光也。文家爵五等者，法地之有五行也。」鄭注王制亦云：「象五行剛柔十日，公羊家以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春秋緯以春秋爲質家也。」然則白虎通亦用今文春秋說也。漢書袁盎傳：「殷道質，質者法天；周道文，文者法地。」是質者據天，文者法地也。含文嘉曰：「殷爵三等，周爵五等。」各有宜也。禮緯篇名也。大戴禮注引含文嘉又曰：「質以天德，文以地德。殷授天而王，周據地而王。」王制疏引含文嘉又云：「殷爵三等，殷正尚白，白者兼中正，故三等。夏尚黑，亦從三等。」若然，夏亦尚文，而爵三等者，文家五等，質家三等。是春秋家說不可通之于禮說也。且五等之爵，至周始備，故下引王制五等之制爲周制，則夏世不得有五等矣。繁露三代改制篇：「周爵五等，春秋三等。春秋何三等？曰：王者以制，一商一夏，一質一文。商質者主天，夏文者主地，春秋者主人，故三等也。」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凡五等。」謂公侯伯子男也。此據周制也。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此則以「公侯伯子男」五字爲白虎通釋王制之詞，與本經不同

者，白虎通引書多與本經異，或所引不全，或見本不同，或寫字有訛也。知據周制者，以春秋緯及公羊家皆以殷爵三等，又禮緯言夏爵亦三等，故以五等爲周制也。「據」字舊脫，盧依御覽百九十八補。春秋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者稱伯子男也。」〔一〕公羊隱五年傳文也。天子三公稱公者，僖九年經「公會宰周公」是也。注：「宰，治也。三公之職號尊名也。」王者之後稱公者，隱三年經書「宋公和卒」，注：「宋稱公，殷後也。王者封二王後，地方百里，爵稱公，客待之，不臣也。」若然，春秋之世，杞不稱公者，公羊莊二十七年「杞伯來朝」注云：「春秋黜杞，新周而故宋。」以春秋當新王，則公羊家等周于二王之後，故杞不稱公也。若左氏家杜預等，以杞與滕、薛并爲時王所黜，與公羊不同。其餘大國稱侯，小者伯子男者，彼注云：「大國，謂百里也。小國，謂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鄭氏王制注云：「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而子男則上統于伯，并爲小國也。」王制疏引鄭志云：「張逸問：『殷爵三等，公侯伯，尚書有微子、箕子何？』答曰：『微子、箕子實是圻內采地之爵，非圻外治民之君，故云子也。』」然則殷之世，惟圻內得有子男之爵也。舊脫「天子三公」句，又「其餘」下間以「人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所潤同」十二字，今依盧以隱五年傳文爲定。王制曰：「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孟子萬章下：「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注：「凡此四等，皆土地之等差也。」此以公侯爲一等，伯爲一等，子男爲一等，與公羊說又殊，先儒以爲夏制也。所以名之爲公侯者何？公者，通也。公正無私之意也。公羊疏引元命苞云：「公之言公，公正無私。」古公、通同義。後漢來歷傳注：「通，共也。」禮

〔一〕「小者」下原脫「稱」字，據叢書集成本及公羊隱公五年傳補。

運「天下爲公」注：「公共展轉相訓。」又釋名云：「公，廣也。惟廣故能通。」淮南原道訓「此俗氏庸民之所公見也」，謂通見也。修務訓：「何以爲公論，謂通論也。」荀子解蔽篇「此心術之公患也」，謂通患也。私，說文作「厶」，云奸衺也。韓非曰：「蒼頡造字，自營爲厶。」于「公」字下注云，「八猶背也。」韓非曰背厶爲公。左傳疏引環濟要畧云：「自營爲厶，八厶爲公。」廣雅釋詁云：「公，正也。」是公正無私之意也。

**侯者，候也。**

公羊疏引元命苞云：「侯之言候，候逆順，兼伺候王命。」孝經釋文引鄭注云：「侯者，候伺。」周禮職方氏「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注：「侯爲王者斥候也。」廣雅釋言：「侯，候也。」侯、候同音。周禮小祝云：「侯禳禱祈之祝號。」注：「侯之言候也。」是也。說文：「侯，春饗所射矦。」以射義云「射中則得爲諸侯」，故引伸爲諸侯之矦字。至候逆順之候，則人部云：「候，司望也。」是也。「所以名之」以下至此，舊在「春秋傳曰」上，依盧校正。

**人皆千乘，**

禮坊記云：「故制國不過千乘。」注：「古者方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此兵賦之法也。成國之賦千乘。」疏引司馬法云：「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司馬法又云：「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鄭注小司徒云：「若通溝洫之地，則爲十里。若除溝洫之地，則爲八里也。」又鄭注小司徒云：「井十爲通，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則千乘之國，適得士萬人，徒二萬人，與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合。漢書刑法志：「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圻。圻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也。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爲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

井，除山林、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爲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爲千乘之國。天子圻外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論語學而「道千乘之國」，何晏集解引馬融注云：「司馬法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兵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十六里。惟公侯之封，乃能容之。又引包咸注云：「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而井，井十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宣十五年公羊注「聖人制井田之法，十井共出兵車一乘」，與包氏說同。杜預注左傳，謂「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案以開方計之，方百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則爲一萬井之地。考以杜氏之說，則六十四井出一乘，六千四百井出百乘。萬井之中，三分去一，止得六千四百井，但能出百乘耳。刑法志及馬融之說，并謂千乘須得方十萬里，與杜說同也。惟何休、包咸之說，則以一萬井正得千乘。然使十井出一甸之賦，則其虐又甚于邱甲矣。馬氏等據周禮，包氏等據王制。依周禮，則百里千乘之制不合。依王制，則百里出千乘，又嫌于非情。而說多以千乘爲三百一十六里，故并錄存之焉。

**象雷震百里所潤同。** 御覽引援神契曰：「二王之後稱公，大國稱侯，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所潤雲雨同。」易蠱「不事王侯」，集解引虞注：「震爲侯。」易象上傳「親諸侯」，集解引虞注：「震爲諸侯。」易震云：「震亨。」詩疏引鄭注云：「震爲雷，雷，動物之氣也。雷之發聲，猶人君出政教之以動國中之人也。故謂之震。」又云：「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儀禮疏引鄭注云：「雷發聲聞于百里，古者諸侯之象。諸侯之出教令，能警戒其國疆之內，則守其宗廟社稷，爲之祭主，不亡其匕與鬯也。」

梁氏同書校云：「周禮注，同方百里。疏謂之同者，取象雷震百里所聞同。易震疏，雷之發聲，聞于百里。古帝王制國，公侯地方百里，故以象焉。」此既無「雲雨」字，似當從周禮疏作「所聞同」爲是。案下封公侯篇亦云「地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所潤雲雨同」，或涉下文誤也。**伯者，白也。** 舊作「百也」，盧改。案古多以「伯」爲「百」。食貨志「有仟伯之得」，孟子滕文公「或相什伯」，皆謂百也。但以百訓侯伯之伯未安。風俗通皇霸篇：「伯者，長也，白也。言其咸建五長，功實明白。」元命苞云：「伯之言白，明白于德。」見禮疏。盧氏據之，謂此下亦當有「明白于德」四字。又以此句下當有「伯七十里」，蓋以上下文互證之也。獨斷云：「伯者，白也。明白于德，其地方七十里。」當依盧氏校正。**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 禮疏引元命苞云：「子者，孳恩宣德。」獨斷云：「子者，滋也。奉天王之恩德，其地方五十里。」史記注引張君相老子注云：「子，孳也。」大戴禮本命、廣雅釋言皆同。宋書引詩推度災云：「子者，滋也。」淮南天文訓：「子者，茲茲益大也。」茲茲猶孳孳。茲茲言日大無已，孳孳言相續無已時也。下三綱六紀篇亦云：「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釋名釋親屬云：「子，孳也，相生蕃孳也。」子、孳、茲、滋音義通。**男者，任也。人皆五十里。** 禮疏引元命苞云：「男者任功立業，皆上奉王者之政教禮法，統理一國，修身潔已矣。」獨斷云：「男者，任也。立功業以化民，其地方五十里。」盧謂此亦當有「任功立業」四字。孝經釋文引鄭注云：「男者，任也。」職方氏注：「男，任也。任王爵。」古「男」與「任」通。書禹貢「二百里男邦」，夏本紀作「任國」。「男」亦作「南」。左傳昭十三年「鄭伯男也」，疏引賈逵注云：「男當作南。」家語正論「鄭伯，南也」，王肅注：「南，左氏作男。古字作南，南亦訓爲任。」下五行篇：「南方者任養之方。」南夷之樂謂之南。詩鼓鐘「以雅以南」是也。亦謂之任。禮明堂位「任南蠻之樂」是也。此篇所釋公侯伯子男之義，皆疊韻爲訓，男、南、任通

也。盧云：「此『人』字當作『子男』。」差次功德。禮疏引孝經云：「德不倍者不異其爵，功不倍者不異其土。」故轉相半別優劣，即差次之義也。蓋孝經說語。小者不滿爲附庸。附庸者，附大國以名通也。禮疏引元命苞曰：「王者封國，上應列宿之位，其餘小國不中星辰者，以爲附庸。」禮王制「不合于天子，附于諸侯，曰附庸」，注：「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于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孟子萬章「不能五十里，不達于天子，附于諸侯，曰附庸」，注：「小者不能特達于天子，因大國以名通，曰附庸也。」此云「不滿」者，亦不能五十里之義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不達于天子者，春秋所謂未能以其名通也。」繁露爵國篇曰：「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書大傳曰：「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孫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興滅國，繼絕世。」昔齊人滅紀，紀季以酅爲齊附庸。酅者，紀之采也。然則附庸多亡國之後，先世有功德者，故追錄之，使世食其采，以臣屬于大國。王三十里者，其先公侯也。二十里者，其先伯也。十五里者，其先子男也。董仲舒正與書傳相合。王制疏引元命苞云：「庸者，通也。官小德微，附于大國以名通，若畢星之有附耳然，〔一〕故謂之附庸。」庸與通亦疊韻爲義也。百里兩爵，公侯共之。七十里一爵。五十里復兩爵何？公者，加尊二王之後；侯者，百里之正爵。上可有次，下可有第，〔二〕中央故無二。五十里有兩爵者，所以加勉進人也。小國下爵，猶有尊卑，亦以勸人也。公羊隱元年傳注：「公者，五等之爵最尊者也。」然則公侯之位正同，但以其爲二王後，故特加以公

〔一〕「若」上衍「也」字，據元命苞刪改。　〔二〕兩「可有」原倒，據各本改。

之虛名，表異之耳。「上可有次」上，舊衍一「土」字，依盧校刪。「所以名之爲公侯」以下，皆依王制文通之。殷爵三等，謂公侯伯也。此下皆今文春秋說也。王制注云「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殷有鬼侯、梅伯」，故此謂「惟周爵五等」。所以合子男從伯者何？王者受命，改文從質，無虛退人之義，故上就伯也。公羊桓十一年傳「春秋伯子男一也，詞無所貶」，注：「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爲一，詞無所貶。」王制注：「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鄭氏之意，以子男皆上從伯稱，與伯爲一，故以伯與公侯爲三等。此云「上就伯也」，則與鄭氏義合。蓋公羊先師舊有此義，故班、鄭二家并依而用焉，與何氏微異。尚書曰「侯甸任衞作國伯」，謂殷也。周書酒誥文也。今本作「侯甸男衞邦伯」，〔一〕男卽任，國卽邦也。唯賸一「作」字，盧謂欲證子男之從伯，似「作」字亦非衍文。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邦伯當兼當州之牧，并天下二伯而言，若連屬卒，恐不可名伯。」孫氏星衍尚書今古文疏云：「邦伯者，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二百一十國以爲州。〔二〕州有伯，八州八伯。』注云：〔三〕『伯帥，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又云：『八伯各以其屬屬于天子之老二人，〔四〕分天下以爲左右二伯。』此邦伯未必是二伯，蓋卽方伯也。〔五〕皆不以伯爲侯伯之伯。白虎通所據，蓋今文尚書也。酒誥本非完書，法言問神篇云：『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故劉向以中古文較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

〔一〕「邦伯」原作「邦國」，據尚書酒誥改。〔二〕「百」上原脫「二」字，據禮記王制補。〔三〕「云」字原脫，據孫星衍尚書今古文疏補。〔四〕「八」原作「二」，據禮記王制、孫星衍尚書今古文疏改。〔五〕「也」字原脫，據孫星衍尚書今古文疏補。

誥脫簡一。」「俄空」卽脫簡之謂。而大傳引酒誥「王曰封，惟曰若圭璧」，今無此句，疑所脫卽此等句。白虎通所稱之「作國伯」，亦此類也。又彼書曰「在昔殷先哲王」，下云「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則爲殷制明矣。若然，周禮職方并詳侯甸男采衛之服制，則侯甸任衛周制也。而得謂之殷者，王氏鳴盛尚書後案又云：「或殷本沿虞夏甸侯綏荒之名，此特借周名以言殷制，或周因殷禮。但鄭謂殷時中國最小，僅方千里，必無九服之名，此節必借周名以言之耳。」是也。春秋傳曰：「合伯子男爲一爵。」卽桓十一年公羊傳文也。繁露三代改制篇：「春秋鄭忽何以名？春秋曰：『[一]伯子男一也。』詞無所貶何？以爲一曰『周爵五等，春秋三等』。」是伯子男爲一，自是春秋制也。或曰：合從子，貴中也。公羊先師異說也。白虎通雜論經傳，多以前一說爲主，或曰皆廣異聞也。何休公羊注曰：「合伯子男爲一，詞無所貶，皆從子，夷狄進爵爲子。」是也。合三從子者，制由中也。則何意以伯子男合爲一，皆稱子也。考休受學于羊弼，本傳云休與弼追論李育意。後漢儒林傳：「李育習公羊春秋，建初元年，衛尉馬廖舉育方正，爲議郎，後拜博士。四年，詔與諸儒論五經于白虎觀。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最爲通儒。」然則此蓋李育說也。李育之義，未知爲嚴氏春秋，顏氏春秋，然休序以二家并非。又云「依胡母子都條例」，則李育之說亦本之胡母子都也。以春秋名鄭忽，忽者，鄭伯也。此未踰年之君，當稱子，嫌爲改伯從子，故名之也。公羊何休注：「忽稱子，則與諸侯改伯從子詞同於成君，無所貶損，故名也。名者，緣君薨有降，既葬名義也。此非罪貶也。」案此亦卽或曰一說之義，言未踰年之君當稱子，春秋僖九年宋子是也。忽稱子，則嫌爲合三從子，故降而稱名。不然，則伯與子同與成君不降無異，不見在

[一]「曰」字原脫，據春秋繁露補。

喪除喪之別。故在喪降而稱名也。「改伯從子」舊作「改赴」二字，訛。盧據公羊注校正。地有三等不變，至爵獨變者何？地比爵爲質，故不變。禮王制注云「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知夏亦夏等地也。以哀七年左傳「禹合諸侯于塗山，〔一〕執玉帛者萬國」，若非三等受地，烏能容彼萬國，故皐陶謨「州十有二師」，疏引鄭注云：「言執玉帛者，〔二〕則九州之內諸侯也。蓋百國一師，州十有二師，則州千二百國也。」〔三〕計一州方百里之國二百，七十里之國四百，五十里之國八百，共一千四百國，除二百國爲名山大川不封之地，餘有一千二百國。「八州得九千六百國。其餘四百國在圻內，以王制之法準之，八州通率封公侯百里之國一，伯七十里之國二，子男五十里之國四，方百里者三，封國七十有畸。至于圻內，則子男而已。」〔四〕禮疏引異義：「古左氏說，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其侯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餘爲天子閒田。」是左氏說以虞夏之制爲三等。然則王制所謂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者，虞夏制也。唯異義所載左氏說，以公百里，侯與伯七十里爲異耳。而虞夏之爵有五者，堯典云「輯五瑞」，史記注引馬注云：「五瑞，公侯伯子男所執以爲信也。」又云「修五禮」，公羊疏引鄭注云：「公侯伯子男之禮也。」是也。若殷家，則王制云：「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又云：「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一，五十里之國六十三，凡九十三。」又云：「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此其殷制亦土三等也。至周制，鄭氏則據周禮司徒之制，謂武王時仍循殷制，至成王周公，大斥土境，定爲公五百，侯四百，伯三百，子二百，男一百里，是爵五等，而土亦

〔一〕「禹」下「合」字原作「會」，據左傳哀公七年改。　〔二〕「玉帛」下「者」字、「則」下「州」字原脫，據鄭注補。

〔四〕「則」字原脫，據鄭注補。

五等。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孟子一則公侯皆方百里，再則大國地方百里。證以周公太公，其封齊魯，不過各方百里耳。〔一〕而孟子時，魯地且五倍之，以爲有王者作，魯必在所削，安得成王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之說哉？爲此說者，乃明堂位篇中多誣，不可勝舉。余嘗上稽周易「雷聞百里」，公侯國制，厥象取此。下徵魯頌「革車千乘」，〔二〕惟百里國數適相應。子產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同方百里也。今晉地多數圻矣，皆侵小。故管仲曰：「昔賜我先君履，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穆陵山名，今在沂水縣，無棣溝名，今爲海豐、慶雲二縣，南北相距七百里，亦應是後來侵小所至也。」白虎通于上云「殷爵三等，周爵五等」，于此又云爵變而土獨不變，則班氏以周制亦三等定土，古周禮說時未盛行，王制當時正立學官，又證以孟子，故班氏從之焉。蓋爵者所以榮人，故爲文；地者所以食人，故爲質焉。

王者有改道之文，無改道之實。漢書董仲舒傳「故王者有改制之名，亡變道之實」，下三正篇亦云「王者有改道之文，無改道之實」，並用今文春秋說也。殷家所以令公居百里，侯居七十里，何也？封賢極于百里，其改也，不可空退人，示優賢之意，欲褒尊而上之。王制：「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注：「立大國三十，十三公也。立次國六十，十六卿也。立小國百二十，十二小卿也。」孟子云：「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以此推之，知天子之上公視公。然則公大國百里，侯次國七十里，伯小國五十里矣。周氏柄中辨正云：「王制『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三〕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與孟子不合，當以孟子爲正。」案

〔一〕「各」字原脫，據釋地又續補。　〔二〕「革」字原作「黃」，據釋地又續改。魯頌「革」作「公」。　〔三〕「天子」下「之」字原脫，據王制補。

王制所言，乃虞夏之制，孟子所云，與殷制合也。「改」舊訛「政」，依盧校改。此語義不明。蓋謂夏制公侯同百里，殷改侯爲七十里，因欲尊公而上之，故退侯于下。不可空退人，故又改百里爲七十里也。何以知殷家侯不過七十里？曰：土有三等，有百里，有七十里，〔一〕有五十里。其地半者其數倍，制地之理體也，多少不相配。盧云：「「其數倍」似當作「其附庸數倍」，末句疑當作「多少亦相配」。」又舊「侯」下衍「人」字，「七十里」下衍「者也」字，「土」誤作「士」，又衍「上」字，依盧據御覽刪。案此語意亦不明，意當謂侯爵多於公，伯子男多於伯，爲其地半，故其數倍，故爲制地之理體也。知半者，王制疏引援神契云：「其七十里者倍減于百里，五十里者倍減于七十里。故孝經云：「德不倍者不異其爵，功不倍者不異其土。」故轉相半倍優劣。」〔二〕按以王制開方計之，方百里者，爲方百里者百，是爲萬里，方七十里者，七七四千九百里，方五十里者，五五二千五百里。故方七十里者，半于方百里，方五十里者，半于方七十里。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二十，是其數倍也。

## 右論制爵五等三等之異

公卿大夫者何謂也？〔三〕內爵稱也。喪服傳注：「爵謂天子卿大夫士也。」太宰「一曰爵」注：「爵謂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司儀注：「爵，卿也，大夫也，士也。」士相見注：「異爵，謂卿大夫士也。」是內臣亦稱爵也。內爵

〔一〕「七十」上原脫「有」字，據各本補。　〔二〕據玉函山房輯佚書卷五十八援神契無「其七十里者」至「倍減於七十里」之文，有「德不倍者」一條，惟兩「不倍」作「不信」，「半倍優劣」之「倍」作「別」。此引作「孝經云」，未知所據。

〔三〕「大夫」下「者」字原脫，據各本補。

稱公卿大夫何？爵者，盡也。各量其職，盡其才也。廣韻：「爵，量也。量其職，盡其才。」隱元年左傳：「未王命，故不書爵。」疏引服注云：「爵，醮也。所以醮盡其材也。」醮亦訓爲盡。荀子禮論篇「利爵之不醮也」，注：「醮，盡也。醮與爵音義同。」曲禮「長者舉未爵」，注：「盡爵曰爵。」是也。案爵本酒器。說文：「爵，禮器也。」毛詩疏引韓詩說曰「爵，盡也，足也」，亦取盡意。因引伸爲爵秩之字，以並取乎盡意也。爵、盡雙聲爲訓。「內爵稱」三字舊作「曰」字，盧據御覽改。王制疏引作「所以盡人才也」。公之爲言公正無私也。義見上。此謂天子上公也。典命：「王之三公八命。」獨斷云：「三公者，天子之相。」卿之爲言章也，章善明理也。「章也」二字舊脫，據孝經疏補。廣雅釋言：「卿，章也。」說文卯部：「卿，章也。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从卯，皀聲。」卿、章疊韻爲訓。王制疏引作「卿之言嚮也，爲人所歸嚮」，亦取義于疊韻也。大夫之爲言大扶，扶進人者也。舊脫一「扶」字，盧據孝經、御覽補。下五行篇云：「大者，大也。」嫁娶篇云：「夫者，扶也。」廣雅釋詁云：「大夫，君也。」大夫卽卿大夫之總號。對文則卿爲上大夫，大夫爲下大夫，散則卿亦謂之大夫。故春秋之例，皆稱大夫也。王制疏引作「大夫者，達人。謂扶達于人也」。故傳曰：「進賢達能，謂之卿大夫。」〔一〕說苑修文篇：「進賢達能，謂之卿大夫。」蓋當時書傳有此語，故各引用也。孝經云：「蓋卿大夫之孝也。」禮記疏引鄭注云：「張官設府，謂之卿大夫。」王制曰：「上大夫卿。」〔二〕大戴記盛德篇云：「三少皆上大夫也。」案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三少下于三太一等，明指卿也。王制又云：「諸侯之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下大夫之上

〔一〕武英殿本作「謂之大夫也」。〔二〕盧本「卿」下有「也」字。

卽爲卿，故知上大夫卿也。江氏永鄉黨圖考云：「案卿與大夫，春秋皆謂之大夫。分言之，卿爲上大夫，其大夫皆爲下大夫也。諸侯三卿：司徒、司馬、司空。就三卿分之，司徒執政一人爲上卿，亦曰冢卿。其餘爲下卿，亦曰亞卿、介卿。總之皆爲上大夫。如杜洩之言季孫恒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故三卿并將，經書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是其次也。孔子爲司寇，下大夫，當時與上大夫言，與卿言，與下大夫言，與其同列言也。然魯自成、襄以來，有四卿，叔肸之後爲叔氏，皆書于經。蓋三卿之外又有小卿，亦上大夫也。」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詩蓼莪「豈無他士」，祈父「予王之爪士」，傳並云：「士，事也。」繁露察名號篇：「士者，事也。」祭統「作率處士」，注：「士之言事也。」假樂「百辟卿士」，箋云：「卿士，卿之有事者。」北山「偕偕士子」，傳：「士子，有王事者。」說文：「士，事也。數始于一，終于十，从一从十。〔一〕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皆以士爲事也。「士」又作「仕」，曲禮「前有士師」，注：「士或爲仕。」四月「盡瘁以仕」，箋：「仕，事也。」表記注：「仕之言事也。」文王有聲「武王豈不仕」，傳亦云：「仕，事也。」荀子修身篇「好德而行，士也」，注：「士，事也，謂能治其事也。」堯問注又云：「士謂臣下掌事者。」以士、仕爲事，皆疊韻爲訓也。故傳曰：「通古今，辯然否，謂之士。」說苑修文篇：「辯然否、通古今之道謂之士。」繁露服制篇：「夫能通古今，別然否，乃能服此也。」玉篇士部引傳曰：「通古今，辯不然謂之士。」何以知士非爵？禮士相見、喪服傳，太宰、司儀注，并以士爲爵，與此不同。檀弓云「士之有誄」，注：「殷大夫以上爲爵。」則周時以士爲爵也。班氏所言，蓋據夏殷制。禮曰「四十强而仕」，不言「爵爲士」。此曲禮文也。何允中本「仕」作「士」。古仕、士字通，疑班所據禮本亦作「士」。蓋謂四十

〔一〕「从一」下「从」字，據說文補。

始仕爲士也。況曲禮言「五十始服官政」，則「强而士」異乎「服官政」明矣。至五十爵爲大夫。郊特牲「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注：「言年五十乃爵爲大夫也。」曲禮：「五十曰艾，服官政。」是大夫始爲爵也。又王制云「五十而爵」，注：「賢者命爲大夫。」以王制殷禮故也。若然，喪服小功章「大夫爲昆弟之長殤」，五十爲大夫，復有長殤之兄者，蓋謂有賢德之人則不限常格，得早爲大夫也。舊夫下衍一「何」字，又誤置「何以知士非爵」句於此，今依盧校正。何以知卿爲爵也？以大夫知卿亦爵也。何以知公爲爵也？春秋傳曰：「諸侯四佾，諸公六佾。」合而言之，以是知公卿爲爵。隱五年公羊傳云：「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是也。內爵所以三等何？亦法三光也。所以不變質文何？內者爲本，故不改內也。此據諸侯臣卿大夫士爵三等言也。若天子，則公一等，孤卿一等，大夫一等，士一等，差於外爵止四等。周禮序官所載，有卿，有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蓋以卿當上大夫也。沈氏彤周官田祿考：「周天子具六官之爵六等，曰公，曰孤卿，曰中大夫，曰下大夫，曰上士，曰中士，曰下士，庶人在官者屬焉，是也。其實分言者之，則公一，孤一，卿一，中大夫一，下大夫一，上士一，中士一，下士一，凡八等。合言之，則公一，孤卿一，大夫一，士一，止四等也。」諸侯所以無公爵者，下天子也。故王制曰：「上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此謂諸侯臣也。今王制「上大夫」下有「卿」字。案彼鄭注云：「上大夫曰卿。」若正文已有「卿」字，則注爲贅語，疑鄭所據本與此同無「卿」字也。諸侯之臣無公爵，其自孤以下，唯上公之國得備之，故周禮典命有公之孤，四命也。而春秋晉爲侯爵，有太傅陽子，太師賈佗，又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者，蓋亦三孤之職。晉爲伯主，多置羣友，不能如禮也。然春秋亦止稱大夫，故晉殺陽處父，經書大夫也。何者，孤、卿

同等。故典命言「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不別言三孤命數，則并孤於卿明矣。大戴盛德篇云：「三少皆上大夫也。」大夫但有上下，士有上中下何？明卑者多也。「士有上中下」五字舊脫，盧補。王制疏云：「士既命同，而分爲三等者，言士職卑德薄，義取漸進，故細分爲三。卿與大夫，德高位顯，各有別命，不復細分也。」而襄十一年公羊傳云「古者上士下士」者，蓋周初侯伯國之制歟。焦氏循孟子正義云：「惟子男不當有中士耳。若子男而有中士，則田祿不皆以四爲差，而國亦不足於用矣。」未知所據。爵皆一字也，大夫獨兩字何？春秋傳曰：「大夫無遂事。」以爲大夫職在之適四方，受君之法，施之於民，故獨兩字言之。公羊僖三十年傳文也。彼云：「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何注：「不從公政令也。時見使如京師，而橫生事，矯君命聘晉，故疾其驕蹇自專，當絕之。」〔一〕是大夫之適四方，俱宜受君之法，非然則自專當罪也。或曰：大夫，爵之下者也。稱大夫，明從大夫以上受下施，皆大自著也。此亦據夏殷制也。周則士亦爲爵，不得以大夫爲爵之下矣。天子之士獨稱元士何？〔二〕士賤，不得體君之尊，故加元以別於諸侯之士也。禮經曰「士見於大夫」，諸侯之士也。王制曰：「王者八十一元士。」舊無「於」字，盧據御覽補。王制注云：「元，善也。善士謂命士也。」疏云：「天子之士所以稱元者，異於諸侯之士也。蓋周制天子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故稱元士。公侯伯之士，雖一命亦不得稱元也。」天子爵連言天子，諸侯爵不連言王侯何？即言王侯，以王者同稱，爲衰弱僭差生篡弒，猶不能爲天子也。故連言天子也。「以王者同稱」，盧云：「以猶與。」言諸侯與王者

〔一〕「之」字原在「當」上，據公羊傳僖公三十年何注改。〔二〕「天子之士」之「士」，原作「子」，各本均作「士」，據改。

並稱，則生覬覦之漸，所以嚴名分之辨，猶孤卿大夫朝天子東西面，三公則抑之使北面。「猶不能爲天子也」二句，文有訛脫，「即」字疑誤。**或曰：王者天爵，王者不能王諸侯，故不言王侯。諸侯人事自著，故不著也。**盧云：「『故不著也』疑當作『故不著王也』。」案春秋之義，貴賤不嫌同詞，又王人雖微，必序於諸侯之上，所以別嫌明疑，故諸侯不連言王侯。或說非也。

## 右論天子諸侯爵稱之異

**王者太子亦稱士何？舉從下升，以爲人無生得貴者，莫不由士起。是以舜時稱爲天子，必先試于士。**禮士冠經曰：「天子之元子，士也。」王制云：「諸侯世子世國，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天子諸侯之制同，已成君，未賜爵，猶同于士，則未稱君者亦稱士明矣。公羊僖五年傳注：「自王者言之，以屈遠世子在三公下。」禮斬衰章曰：「公士大夫之衆臣。」是也。是太子稱士焉。

## 右論王者太子稱士

**婦人無爵何？陰卑無外事。是以有三從之義：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列女傳母儀篇一：「孟母曰：『夫婦人之禮，精五飯，冪酒漿，養舅姑，〔一〕縫衣裳而已矣。故有閨內之修，而無境外之志。易曰：「无攸遂，在中饋。」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以言婦人無擅制之義，〔二〕而有三從之道也。故年少則從乎父母，出嫁則從乎夫，夫死則從乎子也。』故夫尊于朝，妻榮于室，隨夫之行。故禮郊特牲曰：「婦人無爵，

〔一〕「養」字上原衍「以」字，據列女傳母儀篇删。　〔二〕「言」字上原脫「以」字，據列女傳母儀篇補。

坐以夫之齒。」通典引五經異義云：「婦人以隨從爲義，故夫貴于朝，妻榮于室。」此篇及下謚篇，並以夫人無爵無謚爲正解，而附載夫人有爵謚之異說也。禮曰：「生無爵，死無謚。」春秋録夫人皆有謚，何以知夫人非爵也？論語曰：「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國人稱之曰君夫人。」卽令是爵，君稱之與國人稱之不當異也。此據夫人有謚，以難婦人無爵也。舊作「夫人何以知非爵也」，誤。

右論婦人無爵

庶人稱匹夫者，匹，偶也。與其妻爲偶，陰陽相成之義也。皇侃論語義疏引云：「匹夫匹婦者，謂庶人也。言其無德及遠，但夫婦相爲匹偶而已。」詩文王有聲云「作豐伊匹」，傳：「匹，配也。」禮三年問云「失喪其匹」，注：「匹，偶也。」孟子梁惠王注：「匹夫一夫者，以其與妻相對，則訓爲偶；以與衆人相對，故匹又訓爲獨。」公羊僖三十三年「匹馬隻輪無反」，注：「匹馬，謂一馬。」是也。一夫一婦成一室。意林引風俗通云：「論語曰：『匹夫匹婦。』傳曰：『一晝一夜成一日，一男一女成一室。』案古人作衣用二匹，今人單衣，故稱匹夫。」案匹止取匹偶之義，應劭說傳會。明君人者，不當使男女有過時無匹偶也。〔一〕故論語曰：「匹夫匹婦。」毛詩序：「桃夭，后妃之所致也。不妒忌，則男女以正，婚姻以時，國無鰥民也。」又云：「摽有梅，男女及時也。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時也。」〔二〕周禮媒氏云「使男女無夫家者會之」，卽不使男女失時之意也。舊引論語連「之爲諒也」四字，盧據禮器正義所引無。

〔一〕「時」字上原衍「失」字，據各本删。　〔二〕「男女」下「得以」二字原脱，據詩序補。

爵人于朝者，示不私人以官，與衆共之義也。說苑叢說篇：「爵人于朝，論人于市，古之通法也。」御覽引司馬法云：「夏賞于朝，貴善也。殷戮于市，威不善也。周賞于朝，戮于市，勸君子，威小人也。」則周之爵人亦宜于朝。王制疏專以爵人于朝爲殷法，恐非。封諸侯于廟者，示不自專也。明法度皆祖之制也，舉事必告焉。王制曰：「爵人于朝，與衆共之焉。」詩曰：「王命卿士，南仲太祖。」禮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必于太祖，君降立于阼階南，南向，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禮祭統云：「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于太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出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爵賞之施也。」書洛誥：「烝祭歲，文王騂牛一，〔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是封必於廟也。盧云：「衆當據本書作士，太祖本作太廟。自專，自一作敢。」詩見常武篇，毛傳「王命南仲於太祖」，與此合。鄭氏以南仲爲文王時武臣，云「乃用其以南仲爲太祖者，今太師皇父是也」。義似迂曲。彼疏引孫毓異同評云：「宣王之大將，復字南仲，傳無聞焉。且古之命將皆於禰廟，未有於太祖后稷之廟者，箋義爲長。」然祭統明云「爵有德必於太祖」，又如左傳隱十一年鄭伯授兵於太宮，安見命將必於禰廟也？

右論爵人於朝封諸侯於廟

大夫功成未封而死，不得追爵賜之者，以其未當股肱也。春秋穀梁傳曰：「追錫死者，非禮也。」此今文春秋說也。通典引五經異義云：「春秋公羊、穀梁說，王使榮叔錫魯桓公命，追錫死者，非禮也。死者功可

〔一〕「文王」原作「文三」，據尚書洛誥改。

追而錫，如有罪，又可追而刑耶？春秋左氏說譏其錫簒弒之君，無譏錫死者之文也。」案此文所引穀梁傳，今原書無此語，蓋亦穀梁說也。王制曰「葬從死者，祭從生者」，所以追養繼孝也。今王制作「喪從死者」，鄭注云：「從死者，謂衣衾棺槨。從生者，謂奠祭之牲器。」本疏引盧植注云：「從生者，謂除服之後，吉祭之時，以子孫官祿祭其父祖，故云從生者。若喪中之祭，虞祔練祥，仍從死者之爵。」又引或說云：「在喪中祭，尚從死者爵，〔一〕至吉祭，乃用生者祿耳。」盧與或說皆以祭從生者指除服之後，鄭氏言祭從生者包有喪中之祭。或據小記以難鄭氏云：「小記『士祔于大夫則易牲』。又云『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于其妻，則不易牲』。」又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太牢。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則是喪中之祭仍從死者之禮。若生者有爵，則祭從生者之法。喪祭尚爾，喪後吉祭可知。案班氏所據王制本正作「葬從死者」，是專指衣衾棺槨可知。葬從死者何？子無爵父之義也。禮中庸記曰「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子爲大夫，父爲士，祭以大夫，葬以士」也。子無爵父之義，春秋三傳家說各微異。通典引異義云：公羊說，士庶起爲人君，母不得稱夫人。父母者，子之天也，子不得爵命父母。至于妾子爲君，得爵其母，以妾本接事尊者。穀梁說雖妾子亦不得尊其母稱夫人。左氏則謂母以子貴。許慎謹案：「舜爲天子，瞽瞍爲士，明起于士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于魯僖本妾子，尊成風爲小君，用公羊、左氏義。」案葬從死者，祇宜施于大夫士，若天子諸侯，但不得追爵祖父耳。至喪葬之事，亦宜從權。曲禮下云：「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注：「子事父無貴賤。今葬禮而從子，如鄙父之賤然，當亦謂公卿大夫也。」通典引鄭

〔一〕「從」上「尚」字原作「當」，據禮記王制疏改。

志云：「趙商以周追王太王以下，與曲禮文違，議而未決。鄭答以「周家王迹起于太王。若禹、湯則不追尊也」。」是則天子不得追尊布衣之祖父。故漢祖但尊父太公曰太上皇也。至如諸侯，但于入承大統，亦不得追尊本親。故師丹傳：「丹議定陶共皇長爲一國太祖，萬世不毀，恩義已備。陛下既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得復奉定陶共皇祭入于廟。今欲立廟于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是也。然至位爲天子諸侯，若仍葬從死者之義，則漢高卽帝位而太上皇崩，猶葬以士庶之禮，似亦子孫所不忍，臣下所不安也。若然，則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其尸服以士服者，葬時之不可直以士庶之制者，禮屈于情，一時之權也。至祭時，乃人子之常事，而尸則死者之所憑，又不可服以天子之服，則仍依父生時之制也。

## 右論追賜爵

## 父在稱世子何？繫于君也。

通典禮五十三引「繫」作「厭」，非。此以下皆今文春秋說也。公羊僖五年傳：「曷爲殊會王世子？世子貴也。世子猶世世子也。」注：「解貴意也。言當世父位。」時惠王在，故襄王會諸侯稱世子。凡經書陳世子欵、鄭世子華、齊世子光，皆父在之稱也。世子之稱，止可施于天子諸侯，其大夫之長子，不得稱世，以大夫不世爵祿也。大子則通乎大夫之子。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嫡婦」，鄭注：「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嫡子則通于士。凡嫡妻所生，謂之嫡子，士有一妻一妾故也。又士有二廟，亦取嫡嫡相承之義。至家子則通乎庶人。」內則「家子則太牢」，鄭注：「家子猶言長子，通乎下也。」喪服「父爲長子」，鄭注：「不言嫡子，通上下也。」通典引異義云：「未踰年之君，繫于父否？公羊說，未踰年之君皆繫于父。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未踰年之君，猶繫于父。」則父在稱

子，爲繫于君明矣。莊三十二年公羊傳「君存稱世子」，注：「明當世父位爲君。」是也。若然，昭十一年楚滅蔡，執世子，有非父在而稱世子者。彼注云：「稱世子，不與楚之滅蔡也。」父殁稱子某者何？屈于尸柩也。莊三十二年公羊傳「君薨，稱子某」，注：「名者，尸柩尚存，猶以君前臣名也。」禮雜記「君薨，號稱子，待猶君也」，注：「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待如君矣。」春秋魯僖公九年：「夏，葵邱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正義謂鄭用左氏之說。案通典引五經異義云：「諸侯未踰年，出朝會與不出會何稱？春秋公羊說云，諸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一〕未踰年以本爵，譏不子也。左氏說，諸侯未踰年，在國內稱子，以王事出則稱爵，詘于王事，不敢申其私恩。〔二〕鄭伯伐許是也。春秋不得以家事辭王事，諸侯蕃衛之臣，雖未踰年，以王事稱爵。」然則左氏之義，惟在國內稱子，出朝會則稱爵。鄭氏禮注，既引宋子以證未踰年稱子之義，則所據者公羊說也。又左氏之義，但別既葬與未葬，未葬稱子，出會亦稱子。故僖九年，凡在喪，王曰小童，諸侯曰子。既葬，雖未踰年，則稱君。孔氏蓋以雜記爲未葬之稱，而鄭氏引宋子之事，故謂爲用左氏也。然通典又引鄭駮異義云：「昔武王卒父業，既除喪，出至孟津之上，猶稱太子者，是爲孝也。今未除喪而出稱爵，是與武王義反矣。春秋僖九年，宋子卽未踰年君也，出與天子大臣會，是非王事而稱子耶？」鄭駮異義，既用公羊之說，不應禮注獨宗左氏。禮疏謂其用左氏之說，非也。若然，宋桓公未葬，襄公應稱子某，而止稱子者，何休注云：「宋未葬，不稱子某者，出會諸侯，非尸柩之前，故不名。」然則非出會而稱子某者，爲屈于尸柩。莊三十二年子般卒，襄三十一年子野卒，皆是也。既葬稱小子者，卽尊之漸也。

〔一〕「許」字下原衍「是也」二字，據五經異義刪。　〔二〕「不」下「敢」字原作「得」，據五經異義改。

通典無「小」、「者」字，盧以爲衍文，是也。禮曲禮「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注：「謙未敢稱一人，生名之曰小子王，死亦名之曰小子王也。」晉有小子侯，是僭取于天子號也。」然則小子之稱，唯施于天子。此釋莊三十二年公羊傳語。公羊無「小」字。又公羊說，諸侯之稱謂，則無小字明矣。何休注云：「不名者，無所屈也。」文十八年，子惡卒，經書子卒在葬文公之後，是既葬稱子也。以漸至踰年正卽位之禮，然猶未成君，故云「卽尊之漸也」。齊昭公卒未踰年，公子舍未成君，而文公十四年書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者，公羊傳云「成死者而賤生者也」，注：「惡商人懷詐無道，故舍舍之君號，以賤商人之所爲。」若左氏之義，未踰年卽稱君，故舍書君，與公羊義異也。案後漢安帝崩，立北鄉侯，未踰年薨。周舉傳：「永和元年，災異數見，省內惡之，詔召公卿中二千石尚書詣顯親殿問曰：『言事者多云，昔周公攝天子事，及薨，成王欲以公禮葬之，天爲動變，及更葬以天子之禮，天卽有反風之應。北鄉侯親爲天子，而葬以王禮，故數有災異，宜加尊謚，列于昭穆。』舉獨對曰：『昔周公有請命之應，隆太平之功，〔一〕故皇天動威，以彰聖德。北鄉侯本非正統，奸臣所立，立不踰歲，年號未改，皇天不祐，大命天昏，春秋王子猛不稱崩，魯子野不書葬。』是亦用公羊立不踰歲，不成爲君之義也。若然，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既葬矣，而猶稱名者，公羊傳云：「伯子男一也，詞無所貶。」何注直以喪降稱名，無餘罪致貶。然則鄭本伯爵，與子無異，不嫌其降，故仍稱名，以見在喪也。踰年稱公者，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三〕文九年公羊傳：「以諸侯之踰年卽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卽位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

〔一〕「詔」下「召」字原脫，「及薨」原作「既薨」，「欲以」下原脫「公」，「及更」下原脫「葬」，「隆」原作「降」，據後漢書周舉傳改。　〔二〕「民臣」原倒，據公羊文公九年傳乙。

亦知諸侯于其封內三年稱子。」注：「俱繼體，其禮不得異，各信恩于其下。」鄭注坊記引春秋傳曰：「諸侯于其封內，三年稱子，至其臣子，踰年則謂之君矣。」鄭用公羊之說，則公羊家以踰年稱君者，臣子之詞。故奚齊于僖九年死，時獻公卒未踰年，故書「殺其君之子奚齊」；卓子于十年死，則稱君也。若孝子未除喪則猶稱子，故周襄王于文八年崩，至文九年，毛伯來求金，頃王不稱使。公羊傳云：「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一〕卽位矣，而未稱王也。」是也。若然，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時未踰年，而已稱爵者，賢季子，故錄之也。又內諸夏而外四夷，不必備責之也。若左氏以未踰年卽得稱爵，則踰年後，無論臣子稱君，與君之自稱，皆得稱爵矣。桓十三年衛惠公稱侯，成三年宋共公稱公，衛定公稱侯，此并先君未葬。曲禮疏引服虔注云：「明不失子道。」論左氏之義，則既葬出會，當稱本爵，而猶稱子，故杜預云：「善其成父之志，故上繫于父。」若公羊未踰年稱子，正合在葬之正稱也。莊三十二年何注：「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稱子某，明繼父也。」但何指既葬稱子之時，此指踰年稱公之時，其大義則同。文九年公羊傳云：「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二〕是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公羊莊三十二年傳云「既葬稱子」，何注：「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故稱子也。」公羊文九年傳云：「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也。」舊衍一「也」字，通典無。故踰年卽位，所以繫民臣之心也。公羊文九年傳「不可曠年無君」，注：「故踰年稱公。」莊二十三年傳「踰年稱公」，何注：「不可曠年無君。」文九年何注又云：「故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明繼體以繫民臣之心。」則知踰年卽位之義亦同也。凡卽位有二：一則君薨之時，卽嫡子主喪之位；一則踰年卽人君之位也。三年然後受爵者，緣孝子之心，未忍

〔一〕「君」下原衍「矣」，據公羊文公九年傳刪。　〔二〕「民臣」原倒，據公羊文公九年傳乙。

安吉也。公羊文九年傳「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注：「孝子三年志在思慕，不忍當父位，故雖卽位，猶子其封內三年稱子。」論語憲問：「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三年。』」然則嗣君三年然後受爵，故于封內三年稱子。若左氏之義，踰年已于封內稱君，則不必三年然後受爵也。繁露二曰：「春秋之法，以人隨君，以君隨天。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一日不可無君，而猶三年稱子者，爲君心之未當立也。」〔一〕此非以人隨君耶？孝子之心三年不當，〔二〕而踰年卽位者，與天數俱終始也。此非以君隨天耶？」故春秋魯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文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此公羊之義也。新君踰年，雖先君未葬，卽得行卽位之禮。故通典博士徐禪議曰：「案魯文公之書卽位也，僖公未葬，蓋改元之道，宜其親告，不以喪闕。昔代祖受終，亦在諒陰，既正其位于天郊，必告其位成命于父祖。子莫大于正位，禮莫大于改元。傳曰：『元，始也，首也，善之長也。』故君道重焉。」但公羊以王者然後改元立號。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一統天下，咸奉正朔，同軌同文，安有諸侯改元之理？卽曰國自有史，亦必大書天子之年而分繫其事。」是也。博士議以卽位爲改元，與公羊說異。韓詩內傳曰：「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于天子。」此當是大雅韓奕章，韓侯受命傳也。以諸侯薨，使臣歸瑞珪于天子，故嗣君除喪之後，上受爵命于天子也。禮有受命，無來錫命，故文公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文公新卽位，功未足施，故春秋譏之也。所以名之爲世子何？

〔一〕「之」下「未」字原作「非」，據春秋繁露玉杯篇改。〔二〕春秋繁露玉杯篇「三年不當」下重「三年不當」四字。

言欲其世世不絕也。」此亦屬韓詩內傳語。文選注引韓詩內傳云：「所以爲世子何？言世世不絕也。」則凡言世者，皆取其相繼不絕之意。荀子强國篇「有天下者之世也」，注：「世謂繼也。」吳語「吳國猶世」，注：「世，繼世世也。」周語：「昔我先世后稷。」史記注引唐固注云：「父子相繼曰世。」言當世父子之位，又取義于世世不絕也。何以知天子之子亦稱世子也？春秋曰：「公會王世子于首止。」禮文王世子云：「文王之爲世子也。」又云：「抗世子之法于伯禽。」是天子之子亦稱世子也。上論諸侯稱世子之義，恐人疑世子之名止于諸侯之子，故此又言天子之子亦稱世子也。所引春秋者，僖五年經文。公羊傳云：「曷爲殊會王世子？世子貴也。世子猶世世子也。」注：「言當世父位，儲君副主，不可以諸侯會之爲文，故殊之，使若諸侯爲世子所會也。」穀梁傳云「世子，世天下也」，引以證天子之子稱世子也。或曰：天子之子稱太子。此又一稱也。曲禮下「不敢與世子同名」，注：「世或爲太。」是諸侯之適子亦稱太子也。僖五年「晉太子申生」是也。古「世」與「太」通。春秋之「太」字，公羊皆作「世」。如文十三年，太室屋壞作「世室」，衛太叔儀爲世叔儀，宋樂太心爲樂世心，春秋之鄭子太叔，論語作「世叔」。古「世」、「太」音義同，故通用也。尚書傳曰：「太子發升王舟。」詩疏及後漢書注引書大傳曰：「太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王舟。」史記周本紀云：「爲文王木主，載以車。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詩疏引中候我應云：「文王之戒武王曰：『我終之後，但稱太子發。河、洛復，告遵朕稱王。』」御覽引中候云：「予稱太子發，明慎父以名卒考。」注：「予，我也。父死曰考。文王命我王，我終之後，恒稱太子者，明慎文王之命也。」君存稱世子，薨稱太子，未葬稱子，已葬稱公。今踰年稱太子者，父業未成，不敢自專之意。此天子之子稱太子也。中候曰：「廢考，立發爲太子。」明文王時稱太子也。此十八字，盧據御覽引補。

御覽引中候云：「文王廢伯邑考，立發爲太子。」注：「定王業也。」又云：「修我度，〔一〕遵德紀，後恒稱太子發。」禮檀弓云：「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鄭注：「文王之立武王，權也。」舊本有「或曰諸侯之子稱代子，則傳曰晉有太子申生，鄭有太子華，齊有太子光。由是觀之，周制太子、代子亦不定也。漢制，天子稱皇帝，其嫡嗣稱皇太子，諸侯王之嫡稱太子，後代咸因之。」共六十九字，見初學記。盧以爲徐堅說，故避唐諱，非白虎通正文也。從之。

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于天子何？明爵者天子之所有，臣無自爵之義。舊「畢」下有「必」字，「明爵」下有「上」字，「所有」下有「也」字，盧并據通典刪。此亦韓詩說也。禮記疏引韓詩內傳云「上受爵命于天子，乃歸自即位何？明爵者天子有也，臣無自爵之義」也。〔二〕公羊隱三年傳：「其稱武氏子何？譏。何譏爾？父卒，子未命也。」注：「時雖世大夫，緣孝子之心不忍便當父位，故順古先試一年，乃命于宗廟。武氏子父新死，未命而便爲大夫，薄父子之恩，故稱氏言子，見未命以譏之。」然則世子三年乃受爵者有二義：一則不忍當父位，二則無自爵之義也。若然，成四年「鄭伯堅卒」，而冬「鄭伯伐許」，書爵者，何休云：「時樂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惡。」是背殯興師，春秋誅其志也。

童子當受爵命者，使大夫就其國命之。明王者不與童子爲禮也。〔三〕謂嗣君未冠而即位者也。舊「受」下有「父」字，無「者」字，盧從通典刪補。以春秋魯成公幼少，與諸侯會，不見公，經不以爲魯恥。明不與童子爲禮也。此今文春秋說也。春秋成十六年「公會諸侯于沙隨，不見公，公至自會」。公羊傳曰：「何以致會？不恥也。曷爲不

〔一〕「修」字上原衍「日」字，據中候刪。〔二〕「臣」下原衍「民」字，據韓詩內傳刪。〔三〕各本「禮也」上均有「爲」字，據補。

恥？公幼也。」注：「據扈之會，公失序恥。」盧云：「案公初卽位數年，與盟會者非一，〔一〕何至此十六年始言幼？左氏成四年傳云：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公歸，欲求成于楚，得季文子諫而止。其非年幼顯然。又公衡爲質于楚，在成二年，杜預以爲公之子，卽以爲公之弟，而已自能逃歸，則其年亦非甚幼矣。公羊之說，未足信也。」今案左傳襄九年云：「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二〕天子諸侯十二而冠，定昏之時，當在十四五歲。成公以十四年始遣叔孫僑如迎昏于齊，則成公卽位時，不過一二年，計至十七年會沙隨之時，當在十七八歲，非公幼之明證乎？杜以公衡爲成公之子，可謂不考之甚。且左氏之學，漢時未盛，兩漢重師承，三傳之說，各相矛盾，盧氏不得據左氏以駁公羊也。舊本作「與諸侯會，公不見」，云「經不以魯恥」。通典作「與童子爲禮者，諸侯會，公不見，經以爲魯恥」。文皆舛，依盧校。世子上受爵命，衣士服何？謙不敢自專也。故詩曰「韎韐有奭」，謂世子始行也。禮曲禮「既葬見天子曰類見」，注：「代父受國。」王制云：「諸侯世子世國，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注：「列國及縣內之國也。」則世子未受爵命之時，視士禮，故衣士服也。周語「晉侯端委以入」，韋注：「昭謂此士服也。諸侯之子，未受爵命，服士服也。」典命：「凡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三〕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此已成君，反服士服者，周禮謂代父行禮，故得比于卿。故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賓之以上卿」。若父死繼位，非代父從政，不得繼于父，又不忍安然自同于人君之禮，故服士服也。所引詩者，小雅瞻彼洛矣文。毛詩序云：「思古明王，能爵命諸侯。」箋云：「此諸

〔一〕「盟會」原倒，據盧校本乙。〔二〕「生子」下「禮也」二字原脫，據左傳襄公九年補。〔三〕「天子」原作「君」，據周禮典命改。

侯世子也。除三年之喪，服士服而來，未遇爵命之時，時有征伐之事。天子以其賢，任爲軍將，使代卿士將六軍而出。」〔一〕是毛詩家亦以此爲諸侯世子上受爵命之詩也。今毛詩「有奭」，與此作「赩」異。案「赩」字見于說文赤部新附，當作「赫」。說文：「赫，大赤貌。」〔二〕邶風「赫如渥赭」，毛傳云「赤貌」。今詩作「奭」，亦當作「赫」。采芑云「路車有奭」，瞻彼洛矣「韎韐有奭」，毛公二傳并訓爲赤貌。「奭」字說文訓盛也。釋訓云：「赫赫躍也。」釋文舍人本作「奭」，蓋二字通用。訓盛貌者，「奭」爲正字，「赫」爲假借。訓赤貌者，「赫」爲正字，「奭」爲假借。後人又因「赫」作「赩」。廣雅釋詁：「赩，色也。」釋器：「赩，赤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赩，赤貌。」文選注引通俗文作「青黑曰赩」。義微異。此以韎韐爲士服，則爵弁服與鄭箋同。鄭云：「韎韐，祭服之韠；爵弁服，紃衣纁裳也。」是也。韋氏以玄端當士服者，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故見天子則爵弁，入己廟則端委也。

右論諸侯襲爵

天子大斂之後稱王者，明民臣不可一日無君也。舊「民臣」作「士」，譌。公羊春秋桓公元年「公即位」，何注：「即者，就也。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之朝，正君臣之位也。事畢而反凶服焉。」〔三〕南史沈文阿傳：「文帝即位，尅日謁廟。文阿議曰：「人物推移，質文殊軌，聖賢因機而立教，王公隨時而制宜。〔四〕夫千人無君，不敗則亂；萬乘無主，不危則亡。當隆周之日，公旦叔父，呂、召爪牙，成王在喪，禍幾覆國。是以既葬便有公冠之儀，始殯受麻冕之

〔一〕「代」上「使」原作「始」，據鄭箋改。〔二〕「大」字原作「火」，據段注本改。〔三〕「即」下「者」字原脫，「位」下「也」字原脫，「服」下「焉」字原作「也」，據公羊春秋桓公元年傳注補改。〔四〕「制宜」，南史沈文阿傳作「適宜」。

策。斯蓋示天下以有主，〔一〕慮社稷之艱難。遠乎末葉縱橫，漢承其弊，雖文、景刑措，〔二〕而七國連兵。或踰月卽尊，或崩日稱詔。此皆有爲而爲之，非無心于禮制也。今國諱之日，雖抑哀于璽紱之重，〔三〕猶未序于君臣之儀。古禮朝廟，退就正寢，聽羣臣之政。今皇帝拜廟還，宜御太極前殿，〔四〕此卽周康王在朝，一二臣衞者也。」南齊禮儀志左丞蕭琛議：「竊見祇見厥祖，義著商書；朝于武廟，事光晉策。豈有正位居尊，繼業承天，而不虔敬祖宗，格于太室？」毛詩序：「烈文，成王卽政，諸侯助祭也。」鄭箋云：「新王卽政，必以朝享之禮祭于祖考，告嗣位也。」又曰：「閔予小子，嗣王朝廟也。」鄭箋云：「嗣王者，謂成王也。除武王之喪，將始卽政，〔五〕朝于廟也。」則隆周令典，煥炳經記也。然則自周以後，天子大斂之後卽告廟稱王，以繫民臣之心，亦但臣子稱之之詞。其自稱于天下，猶未得遽稱王也。故尚書曰：「王麻冕黼裳。」此大斂之後也。顧命文也。以上云：「乙丑，王崩。」又云：「越七日癸酉。」案曲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注：「與猶數也。〔六〕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此士禮貶于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然則天子以來日數矣。計成王以乙丑崩，自丙寅至壬申，則壬申爲大斂之期，故書疏引鄭注，以癸酉爲大斂之明日。「王麻冕黼裳」，諸文皆承「癸酉」之下。是稱王在大斂之後也。若卽位之後，則當在阼階。文王世子云「成王幼，不能涖阼」，今下云「由賓階」，是猶未忍當王禮，故知大斂之後也。春秋繁露玉英篇：「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經禮也。有故則未三年而稱王，變禮

〔一〕「有」下「主」字原作「父」，據南史沈文阿傳改。〔二〕「刑措」，南史沈文阿傳作「刑厝」。〔三〕「雖」下「抑」原作「仰」，據南史沈文阿傳改。〔四〕「御」上「宜」字原作「而」，「殿」上原脫「前」字，據南史沈文阿傳改補。〔五〕「政」上原衍「令」字，據詩序刪。〔六〕「與猶」二字原作「死」，據禮記曲禮注改。

也。」康王以子繼父，非有他故，而稱王者，史臣之詞也。然則大斂稱王，暫時卽吉，令臣民之心皆知共戴，史臣不得不以王稱之，而王實未敢以王禮自居也。先儒有以康王冕服見羣臣爲非禮者，是執陋見以疑經文也。麻冕黼裳者，御覽引鄭書注云：「麻冕，三十升布冠也。績麻三十升布爲之。」鄭注周禮云：「袞之衣五章，裳四章。鷩冕之衣三章，裳四章。毳冕之衣三章，裳二章。」孔穎達以黼裳當袞衣，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以黼裳當毳衣，未知孰是，姑兩存焉。何以知不從死後加王也？以上言迎子釗，〔一〕不言迎王也。舊作「何以知王從死後加王也」，通典作「何以知不是後加王也」，語意不明，今依盧氏校正。言何以知成王死後不卽稱康王爲王也。以顧命上云「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二〕不言迎王于南門之外也。案上云「元子釗」，元子，太子也。又云「爾無以釗」，下云「迎子釗」，則子非康王名，與未殯稱子某之例同也。時成王新崩，故稱子釗，大斂之後卽稱王，其義甚明。盧氏以爲不可據以爲未殯稱子、既殯稱王之實證，非也。王者既殯而卽繼體之位何？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三〕故先君不可得見，則後君繼體矣。顧命云：「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册命。」書疏引鄭注云：「御猶嚮也。王此時正立賓階上少東，太史東面于殯西南而讀策書，〔四〕以命王嗣位之事。」又曰：「皇后憑玉几。」說文：「后，繼體君也。」是王者既殯，而卽繼體之位也。繼體者，公羊莊四年傳云：「國君一體也。」「國君以國爲體，諸侯世，故國

〔一〕「迎」上原脫「言」字，據各本補。武英殿本作「何以知王從死後加王也，以尚書言迎子釗」。〔二〕「子釗」上「逆」原作「迎」，據尚書顧命改。〔三〕「民臣」原倒，據各本乙。〔四〕「西南」下「而」原作「隅」，據尚書鄭注改。

君爲一體也。」〔一〕言先君既沒，新君卽位，臣民于先君既不得見矣，今見繼體之君，亦如仍見先君也。故爲繫民臣之心也。舊脫「也」字，盧據通典引補。〔二〕通典無「王者」二字，又「何」作「者」。故尚書曰「王再拜興對」，「乃受銅瑁」，〔三〕明爲繼體君也。亦顧命文也。通典引作「王再拜興，祭嚌，宅乃授宗人同」。案此方言世子卽位，不當遽引及「授宗人同」之文。作「銅」者，舊本皆爾。盧氏改「銅」爲「同」，非也。吳志注引馬本作「同」，云「同者，大同天下」。書疏引鄭本亦作「同」，云「同，酒杯」。案馬、鄭并習古文，則作「同」者古文也。吳志引虞翻別傳云：「今經益「金」就作「銅」字，〔四〕詁訓言天子副璽。」今經者，今文也。則作「銅」者今文也。白虎通多據今文尚書，作「銅」明矣。今文作「銅瑁」，蓋以爲二物。說文土部：「璽，王者印也。所以主土，籀文作璽。」王氏鳴盛以璽起秦漢，周初安有此？案御覽引大傳云：「湯伐桀而歸于亳，三千諸侯大會。湯取天子之璽置之于天子之坐，左復而再拜，從諸侯之位。」左傳襄二十八年：「季武子璽書追而與公冶。」周禮掌節「貨賄用璽節」，鄭注：「璽節，今之印章也。」則璽于夏殷之際已有，但古者上下通名，至秦始以璽專屬天子。獨斷云：「皇帝玉璽，皆玉螭虎紐。」是也。故今文家以銅爲副璽，白虎通之義，亦當然也。作「瑁」者，亦今文。說文玉部：「瑁，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五〕似犂冠。周禮曰『天子執瑁四寸』。从「王」「冒」，冒亦聲，古文从「珇」。」段氏玉裁注云：「此蓋璧中顧命字。」是古文尚書作「瑁」也。古文作「同珇」，蓋以爲一物也。文質篇

〔一〕「國君」下原脫「爲」字，據公羊傳莊公四年補。　〔二〕「引」下當有「補」字，據文義補。　〔三〕武英殿本「尚書」上無「故」字，「再拜」上無「王」字，「銅瑁」作「同瑁」，下有「也」字。盧校本「銅」亦作「同」。白虎通義定本「尚書」下無「曰」字。　〔四〕「作」上原脫「就」字，據三國志虞翻傳注補。　〔五〕「執」下「玉」字原作「圭」字，據說文改

云：「瑁之言冒也。上有所覆，下有所冒，義取覆天下，故爲大同也。」虞翻別傳又引鄭玄解尚書違失事四，以顧命康王執瑁，古「冃」似「同」，從誤作「同」，既不覺定，復訓爲杯，誤莫甚焉。虞意蓋以經文本作「上宗奉冃瑁」，言冃圭者瑁也，冃訓瑁也。然文義迂回，不可從。古「銅」、「同」二字通用，周禮典同注：「故書『同』爲『銅』。」是也。顧命先云「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而後言「王再拜興」，故知明爲繼體君也。「故」字「王」字，盧據通典補。俗間本作「乃受銅瑁也」，小字本、元本俱無「瑁也」二字。然「同」既作「銅」，則「銅瑁」明二物，似未可刪去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尚書曰：「王釋冕喪服。」亦今文顧命文也。書疏引鄭注云：「王釋冕反喪服。」禮喪服：「臣爲君，諸侯爲天子，皆斬衰。」古文尚書有「反」字，白虎通無者，蓋今文也。盧據通典補「反」字者，從古文改也。舊「二君」下有「也」字，據通典刪，「終始」舊倒，從公羊傳。吉冕服受銅，稱王以接諸侯。明已繼體爲君也。顧命于「受銅」之上，云「王麻冕黼裳」，書疏引鄭注云：「麻冕，三十升布也。黼裳，冕服之有文者。」是吉冕服也。史記周本紀云：「太子釗遂立，是爲康王。康王卽位，徧告諸侯。」今文顧命又云：「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告。」禮疏引熊安生說云：「天下不可一日無主。今謂予一人者，以麻冕黼裳卽位，受顧命，從古暫稱予一人。」是稱王以接諸侯之義也。釋冕藏銅反喪服，明未稱王以統事也。書不言藏銅。檀弓云：「古者君薨，王世子聽于冢宰三年。」則銅亦宜藏也。隱三年「武氏子來求賻」，公羊傳：「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注：「當喪，謂天子也。未君者，未三年也。未可居君位稱使也。」文九年「毛伯來求金」，〔一〕公羊傳：「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

〔一〕「九」字原作「三」，據公羊傳改。

矣，何以謂之未君？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也。」是未稱王也。然則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歛後卽稱王，以明繼體。緣孝子之心不忍安吉，則雖踰年猶不稱王，釋冕後猶不統事也。舊無「服」字，盧據通典補。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乃卽位改元。元以名年，年以紀事，君統事見矣，而未發號令也。春秋隱元年云「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疏引春秋說云：「元者，端也。」注云：「元爲氣之始，如水之有泉。泉流之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窺之不見，聽之不聞。」又云：「王不上奉天文以立號，則道術無原，故先陳春，後言王。天不深正其元，〔一〕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起元，後陳春矣。」故春秋五始之義，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繫正月于王，繫春于元年，是元以名年，年以紀事之義也。國不可久無主，故事必統之君，又未忍儼然成君，故未發號令也。故孟子萬章云：「踐天子位焉。」史記注引劉熙注云：「天子之位，不可曠年，于是遂反格于文祖，而當帝位。」「可」字盧據通典補。又「元以名年」，舊作「名元年」，亦據通典正。舊作「君名其事矣」，亦訛，盧依御覽改。何以知踰年卽位改元也？春秋傳曰：「以諸侯踰年卽位，亦知天子踰年卽位也。」公羊文九年傳文也。舊「知」訛「言」，又「改元也」訛「謂改元位」，皆盧據通典改。春秋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改元位也。王者改元，卽事天地。諸侯改元，卽事社稷。春秋桓、文、宣、成、襄、昭、哀元年并有其文。案公羊家何氏無諸侯改元之說。何休云：「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春秋託新王，受命于魯，故因以錄卽位。明王者當繼體奉元，養成萬物。」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天子爲天下共主。五等諸侯出作屏藩，入爲卿士，依然臣也。一統天下，咸奉

〔一〕「無原」原作「無由」，「先陳」原作「先稱」，「其元」原作「其源」，據公羊傳隱公元年注改。

正朔，同軌同文，安有諸侯改元之理？卽曰國自有史，亦必大書天子之年，而分繫其事。」是用何氏說。而孔氏廣森公羊通義則謂「古者諸侯分土而守，分民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故各得紀元于其境內。」案班氏所用公羊說，或與何氏異。然春秋之世，諸侯卽位卽改元。故桓二年左傳云「惠之二十四年」，又云「惠之三十年」，是東遷之前，諸侯已有改元者矣。故玉海引樂資春秋後傳云：「惟王者改元。諸侯改元，汾王以前未之有也。」蓋諸侯改元，衰世之事，公羊以春秋立法，故定諸侯不改元之經也。王制云：「夫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鄭彼注云：「不敢以卑廢尊。」疏引鄭志答田瓊云：「天地郊社至尊，不可廢，故越紼祭之。六宗山川之神則否。其宮中五祀，在喪內則亦祭之。故曾子問云：「君薨，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之。自啟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既葬而祭之。」又答田瓊云：「五祀，宮中之神，喪時朝夕出入所祭，不爲越紼也。天地社稷之祭，預卜時日，今忽有喪，故既殯越紼行事。若遭喪之後，當天地郊社常祭之日，其啟殯至于反哭，則避此郊社祭日而爲之。」案郊社尊，故啟殯至反哭，皆避其日。若五祀之祭則廢，未殯之先，雖郊社亦不行。故曾子問云：「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一〕孔子曰廢。」是指初崩時言也。若然，郊社以至尊，故越紼而祭，宮中五祀之神微，故不必越紼而自祭，則宗廟諸祭不行矣。杜預注僖三十三年左傳云：「新主既特祀于寢，則宗廟四時常祀，三年禮畢又大禘，乃皆同于吉。」其說與禮乖，不可從也。繁露郊祭篇：「春秋之義，國有大喪，止宗廟之祭而不止郊祭，不敢以父母之喪廢事天地之禮也。」是也。春秋傳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者，謂稱王統事發號令也。」通典引此文，以此節卽承上春秋傳曰節，無上「春秋曰」

〔一〕「如」下「之」字原脫，據禮記曾子問補。

至「行事」五十三字，而以此作「又曰」，蓋脫也。所引春秋傳，亦文九年公羊傳文也。尚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一〕是也。此古文逸篇說命文也。儀禮經傳通解續引伏生大傳說命云：「書曰『高宗梁闇，三年不言』，何謂梁闇也？傳曰：『高宗居凶廬，三年不言，百官總己以聽于冢宰而莫之違，此之謂梁闇。』」無逸、坊記、喪服四制、繁露竹林、家語正論、論語憲問，并引書文「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之說。或作「亮陰」，或作「諒陰」，或作「諒闇」，鄭又改作「梁闇」。史記注引鄭氏無逸注云：「諒闇轉作梁闇，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小乙崩，武丁立，憂喪三年之禮，居倚廬柱楣，不言政事。」然則諒闇卽喪服傳之「倚廬」。彼云「居倚廬，寢苫枕塊」。又云「既虞，翦屏柱楣」。鄭注云：「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又注既夕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户。」蓋始喪時，倚東壁爲廬，户北向，簷著于地，用草爲屏，不翦，至虞後，乃以楣柱及地之簷令高，翦其餘而西向開户也。釋宮云：「楣謂之梁。」是梁闇者，倚廬而柱楣者也。何晏論語注引孔安國訓諒爲信，陰爲默。以義爲之，不可從也。論語曰：〔二〕「君薨，百官總己聽于冢宰三年。」〔三〕憲問篇孔子語也。此篇兩引皆無「以」字，與後漢陳元傳所引論語同。集解引孔注云：「冢宰，天官，卿，佐王治者也。三年喪畢，然後王自聽政也。」檀弓仲尼曰：「胡爲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于冢宰三年。」注：「冢宰，天官，卿，貳王事者。三年之喪，使之聽朝。」孟子滕文公上孔子曰「君薨聽于冢宰」，注：「國君薨，委政冢宰大臣，嗣君但盡哀情。」是天子諸侯之制同也。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四〕故三年除喪，乃卽位統事，踐阼爲主，〔五〕南面朝臣下，

〔一〕武英殿本「諒闇」作「諒陰」。　〔二〕武英殿本「論語」上有「故」字。　〔三〕盧本「總己」下有「以」字。　〔四〕武英殿本「不忍當」作「不當」。　〔五〕武英殿本「踐阼」作「踐祚」，上有「卽位」二字。

稱王以發號令也。故天子諸侯，凡三年卽位，終始之義乃備，所以諒闇三年，〔一〕卒孝子之道。故論語曰：「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聽于冢宰三年。」「踐阼」上舊又有「卽位」二字，「阼」作「祚」，盧據通典刪正。通解續引書傳云：「以民臣之心，則不可一日無君也。不可一日無君，猶不可一日無天也。以孝子之隱乎，則孝子三年弗居也。故曰義者彼也，隱者此也。遠彼而近此，孝子之道備矣。」故穀梁隱三年傳云：「稱武氏子何也？未畢喪，孤未爵。」注：「平王之喪未殯。」然則大斂之後，天子卽爵命大夫，亦當冢宰攝事，假王令以命之矣。所以聽于冢宰三年者何？以爲冢宰職在制國之用，是以由之也。故王制曰：「冢宰制國用。」王制注云：「制國用，如今度支經用。」案周禮理財之官並屬冢宰。聘禮注云：「宰掌制國之用。」是也。大德本、俞本作「大冢宰」。冢卽大，加「大」字，非也。所以名之爲冢宰何？冢者，大也。宰者，制也。大制事也。三禮目錄云：「冢，大也。宰者，官也。天者統理萬物，天子立冢宰，使掌邦治，亦所以總御衆官，不主一官之事也。」釋詁云：「冢，大也。」天官序官「乃立天官冢宰」，後鄭注：「百官總焉謂之冢。」說文：「㒳，高墳也。」引申之爲大義。故經傳之言冢者，多訓爲大。內則「冢子」，猶大子也。詩大雅「乃立冢土」，謂大社也。是也。廣雅釋言云：「宰，制也。」小雅廣詁云：「宰，治也。」公羊僖九年「宰周公」注：「宰猶治也。」書疏引周官馬傳云：「宰，制也。」「治」、「制」義通，諸經說冢宰職有尊卑，取義則一也。故王度記曰：「天子冢宰一人，爵祿如天子之大夫。」或曰冢宰視卿，周官所云也。天官序官云：「冢宰，卿一人。」周書大匡云：「乃召冢宰卿。」此蓋專言周制也。至王度記所云，則殷制。曲禮天

〔一〕武英殿本「諒闇」作「諒陰」。

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宗云云。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云云。鄭君以爲殷制，雖無明據，然太宰非貴卿，而止爲天官之屬，則與宋官名合。宋承殷制，其六卿之名，見於左氏文七年、十六年、昭二十二年、哀二十六年者，其目則曰右師、左師、司徒、司馬、司城、司寇，無所謂冢宰也。唯成十六年，於六卿之外復有向帶爲大宰，于司寇之下，其非上卿可知。則殷制冢宰爲天子之大夫明矣。故下封公侯篇引別名記：「司馬順天，天者施生。所以主兵何？兵者，爲民除害，所以全其生，衛其養也。故兵稱天。」以司馬爲天官，則冢宰非六卿之長，其爵但如大夫耳。其荀子王制篇：「本政教，正法則，兼聽而時稽之，度其功勞，論其慶賞，以時慎修，使百吏免盡，而衆庶不偷，冢宰之事也。」〔一〕又云：「故政事亂則冢宰之罪也。」以冢宰、辟公並稱，蓋亦據周制言之。故仲長統傳法誡篇曰：「周禮六典，冢宰貳王以理天下。」是也。

## 右論天子卽位改元

〔一〕「事」下原衍「與」字，據荀子王制刪。

# 白虎通疏證卷二

## 號（共五章）

帝王者何？號也。御覽引漢官儀曰：「帝者德象天地，言其能行天下，號曰皇帝」。公羊成八年注：「王者，號也。」天子爲爵，故帝王爲號焉。號者，功之表也。所以表功明德，號令臣下者也。〔一〕周書謚法解：「號者，功之表也。」崔駰傳章帝謚議曰：「臣聞號者功之表。」文選典引「厥有謚號」，蔡注：「號，功之表也。」類聚引五經通義云：「號者，所以表功德，號令臣下也。問曰：天子有天下大號，諸侯有國大號乎？曰：天子居無上之位，下無所屈，故立大號，以勸勉子孫。諸侯有爵祿之賞，削黜之義，鈇鉞之誅，故無所有國之號也。」德合天地者稱帝，詩商頌云：「古帝命武湯。」箋：「古帝，天也。」繁露三代改制云：「明此通天地、陰陽、四時、日月、星辰、山川、人倫，德侔天地者稱帝。」經義考載樊文琛七經義綱云：「孔子曰：『德合天地者稱帝。』」文選注引稽耀嘉曰：「德象天地爲帝。」文選魯靈光殿賦「粤若稽古，帝漢祖宗」，張載注：「若，順也。稽，考也。言能順天地，考行古之道者帝也。」公羊成七年何注云：「孔子曰：『德合天者稱帝，河洛受瑞。』」御覽七十二引無「地」字。仁義合者稱王，別優劣也。禮記謚法曰：「德象天地稱帝，仁義所生稱王。」初學記引義綱云：「德合天地仁義者稱王。」文選注引稽耀嘉曰：「仁義所生爲王。」周書謚法：

〔一〕各本「臣下」下均有「者」字，今據補。

「仁義所在爲王。」公羊成八年傳「其餘皆通矣」，注：「或言王，或言天王，或言天子，皆相通矣。」又成七年注云：「仁義合者稱王，符瑞應，天下歸往也。」別優劣者，曲禮下注云：「五帝德盛，故生時稱帝，至夏殷，生稱王，入廟稱帝。」殷本紀云：「周武王爲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爲王。」是帝優王劣也。故御覽引阮籍通攷論曰：「三皇依道，五帝仗德，三王施仁，五霸行義，强國任智。」蓋優劣之異，薄厚之殊也。」禮記謚法，古逸禮篇名。帝王號而得入謚法者，上古質，生前大號，死卽因以爲謚也。周書「所生」作「所在」。帝者天號，王者五行之稱也。類聚引刑德放曰：「帝者，天號也。」曲禮「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注云：「同之天神。」易說卦傳：「帝出乎震。」集解引崔注：「帝者，天之王氣也。」荀子强國篇云「百姓貴之如帝，高之如天」，注：「帝，天神也。」禮疏引中候勑省圖鄭注：「德合五帝座星者稱帝也。」五行之稱，當是美行之稱。乾鑿度云：「王者，美行也。」曲禮疏引易孟京說：「王美稱，二也。」由皇至王，皆以五行德相次，不宜王號獨爲五行之稱也。皇者，何謂也？亦號也。皇，君也，美也，大也。天人之總，美大之稱也。時質，故總稱之也。釋詁云：「皇，君也。」詩正月傳：「皇，君也。」獨斷云：「皇，帝君也。」美者，廣雅釋詁云：「皇，美也。」詩烈文「繼序其皇之」，傳：「皇，美也。」大者，詩楚茨「先祖是皇」，又「皇尸載起」，傳並云「大也」。左傳定元年「薛之皇祖奚仲」，哀二年傳「敢昭告于皇祖文王」，注并云「大也」。「人」字及天道篇云：「天不產而萬物化，地不長而萬物育，帝王無爲而天下功。」是皆與此節義同也。易通卦驗云：「天皇氏之先，與乾曜合元精。」「君有五期，輔有三名。」〔一〕注云：「君之用事，五行代

〔一〕易通卦驗作「太皇之先，與燿合元精，……君五期，輔三名」，注作「君之用事，五行代王，亦有期。……輔臣三名，公卿大夫也」，與此小異。「元」下「精」字原脫，「代」原作「更」，「王」下衍「者」字，據補改刪。

「王」，亦有五期。三輔，公卿大夫也。」天地初分，亦卽有君臣，亦卽有政治，第年代綿遠無考也。「寥」，說文广部作「廖」，今通用「寥」。小字本、元本「棄」并作「弃」，書內皆同。號言爲帝何？帝者，諦也。象可承也。御覽引元命苞云：「帝者，諦也。」〔一〕古微書援神契云：「帝者諦也。」獨斷云：「帝者，諦也。能行天道，事天審諦。」說文上部：「帝，諦也。」詩君子偕老「胡然而帝也」，傳：「審諦如帝。」疏引運斗樞云：「帝之言諦也。」風俗通引書傳云：「帝者，任德設刑，以則象之，言其能行天道，」〔二〕舉措審諦。」帝、諦疊韻也。王者，往也。天下所歸往。乾鑿度云：「王者，天下所歸往。」易曰：「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師者，衆也。言有盛德，行中和，順民心，天下歸往之，莫不美命爲王也。韓詩外傳五：「王者，往也。天下往之謂之王。」風俗通引書大傳云：「王者，往也。爲天下所歸往。」呂覽下賢篇云：「王也者，天下之往也。」穀梁莊三年傳：「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古微書文耀鉤云：「王者，往也。神所向往，人所樂歸。」〔三〕又元命苞云：「王者，往也。神之所輸向，人所樂歸。」〔四〕荀子正論篇：「天下歸之謂之王。」王、往雙聲，疊韻爲訓也。鉤命決曰：「三皇步，五帝趨。三王馳，五伯騖。」古微書鉤命決又云：「三皇步，五帝驟，三王馳，五伯騖，七雄僵。」宋均注云：「道德隆備，日月爲步，時事彌順，日月爲之驟，勤思不已，日月乃馳。」與此大同。蓋謂世愈降，德愈卑，政愈促也。御覽引論語撰考讖次「之」字，次「稱」字，俱依盧校從御覽補。號之爲皇者，煌煌人莫違也。煩一夫，擾一士，以勞天下，不爲皇也。不擾匹夫匹婦，故爲皇。獨斷云：「皇者，煌也。盛德煌煌，無所不

〔一〕「也」原作「崇」，據古微書援神契改。〔二〕「天道」上原脫「行」，據風俗通補。〔三〕「所」下原脫「樂」字，「歸」下原衍「落」字，據古微書文耀鉤補刪。〔四〕「人」下原衍「之」字，據元命苞刪。

照。」古微書元命苞云：〔一〕「皇者，煌煌也。」文選注引元命苞曰：「皇者，煌煌也。」詩小雅「朱芾斯皇」，傳：「皇猶煌煌也。」又皇皇者華傳「皇皇，猶煌煌」也。風俗通引運斗樞云：「皇者，天，天不言，四時行焉，百物生焉。三皇垂拱無爲，設言而民不違，道德玄泊，〔二〕有似皇天，故稱皇。皇者，中也，光也，宏也。含宏履中，開陰陽，布紀綱，〔三〕上含皇極。其施光明，指天畫地，神化潛通，煌煌盛美，不可勝量。」案此言不擾一夫一士諸語，則緯文之「垂拱無爲」也。此言人莫能違，則緯文之「設言而民不違」也。**故黃金棄于山，珠玉捐于淵，巖居穴處，衣皮毛，飲泉液，吮露英，虛無寥廓，與天地通靈也。**莊子天地篇云：「捐金于山，藏珠于淵。」後漢班固傳東京賦：「捐金于山，沉珠于淵。」禮運：「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又云：「衣其羽皮。」〔四〕此并神農前事。蓋上古三皇也。路史注引錦帶書云：「合雒四姓，教人穴居，有巢教人巢居。」韓子云：「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聖人有作，構木爲巢，以爲羣居，號曰有巢氏。」則巖居穴處，有巢前事也。白帖云：「伏羲作布，是以神農有不織之令。」路史引皇圖要覽云：「伏羲化蠶桑爲總布。」則衣皮毛者，伏羲以上也。御覽引古史考云：「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實，穴居野處，山居則食禽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又莊子曰：「考靈羌德，知堯步舜驟，禹馳湯驁。」注：「德有優劣，故曰行轉疾也。」亦謂愈下愈速之義也。故後漢曹褒傳云「三五步驟，優劣殊軌」也。古趨驟同音，故「趨馬」亦作「趣馬」，亦作「驟馬」。

## 右論皇帝王之號

〔一〕「元命苞」原作「帝命驗」，據古微書改。〔二〕「玄」下「泊」字原作「舊」，據風俗通引春秋運斗樞改。〔三〕「開陰陽，布紀綱」，風俗通引春秋運斗樞作「開陰布綱」。〔四〕「羽」下「皮」原作「毛」，據禮記禮運改。

或稱天子，或稱帝王何？以爲接上稱天子者，明以爵事天也。接下稱帝王者，明位號天下至尊之稱，以號令臣下也。「明位」二字，舊作「得」，又「之稱」作「言稱」，盧據類聚改。此孝經說也。御覽引鉤命決云：「接上稱天子，明以爵事天；接下稱帝王，明以號令臣下也。」故尚書曰：帝曰「諮四岳」。王曰「裕汝衆」。「帝曰」之文見堯典，「王曰」文未詳何篇。案盤庚有「格汝衆」之語。格、裕形近，或相涉而訛。又格、裕同韻，或聲近而誤也。或稱一人。王者自謂一人者，謙也。欲言己材能當一人耳。故論語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或稱」舊作「或有」，依趙曦明校本改。曲禮下：「君天下曰天子，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注：「覲禮曰：『伯父寔來，余一人嘉之。』」論語文見堯曰篇。墨子兼愛中云：「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既獲，仁人尚作，以祗商夏。蠻夷醜貊，雖有周親，不如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墨子所稱傳曰，蓋古尚書文，論語所本，當亦猶是也。說苑、韓詩外傳亦有此二語。又周語內史過曰：「其在湯誓，『予一人有罪，無以萬方。夫萬夫有罪，在予一人』。」呂氏春秋九月紀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下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後漢陳蕃傳曰：「昔禹巡守蒼梧，見市殺人，下車而哭之曰：『萬方有罪，在余一人。』」然則此古帝王自罪之通語，是余一人者謙詞，亦猶孤、寡諸稱也。臣下謂之一人何？亦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所共尊者一人耳。故尚書曰：「不施予一人。」舊無「下」字，盧據王制正義補。此一語兼兩義也。所引尚書者，不知何篇。盧云：「疑卽盤庚『不惕予一人』之駁文，以惕有他計切一音，故亦可轉爲施也。」案惕从易聲，轉平聲則入支韻。施从也得聲，古麻、支韻多相轉，故得轉惕爲施也。鄭康成注以上篇爲盤

庚爲臣時事，則「予一人」爲盤庚目其君之詞。猶云「我天子」耳。或書大傳語。孝經天子章「一人有慶」，唐明皇注：「一人，天子也。」正義曰：「依孔傳也。舊說天子自稱則言『予一人』。予，我也。言我雖身處上位，猶是人中之一耳，與人不異，是謙也。若人臣稱之，則惟言『一人』，〔一〕言四海之內惟一人，乃爲尊稱也。」與此所言大同。則彼疏所云「舊說」，蓋傳注師舊疏也。

**或稱朕何？亦王者之稱也。朕，我也。或稱予者，予亦我也。不以尊稱自也。但自我皆謙。**

朕，我也，釋詁文。案以朕專爲王者之稱，此秦漢制也。御覽引漢雜事曰：「漢有天下，號曰皇帝，自稱曰朕。」獨斷云：「朕，我也。」古者尊卑共之，貴賤不嫌，則可同號之義也。堯曰「朕在位七十載」。皐陶與帝舜言曰「朕言惠可底行」，屈原曰「朕皇考」。此其義也。至秦，天子獨以爲稱，漢因之而不改也。何休注公羊亦云：「諸侯之稱也，曰寡人，天子自稱曰朕。」蓋舉漢制以況古也。或稱予者，僖九年左傳云「小白余」。杜注：「余，身也。」湯誓云：「予其大賚汝。」是也。

**右論王者接上下之稱**

**或稱君子者何？道德之稱也。君之爲言羣也。子者，丈夫之通稱也。故孝經曰：「君子之教以孝也，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

法言道術篇云：「樂道者謂之君子。」荀子解蔽篇云：「類是而幾，君子也。」注：「君子，有道德之稱也。」管子侈靡篇云：「君子者，勉于糾人者也。」注：「君子者，德民之稱也。」廣雅釋言云：「君，羣也。」韓詩外傳云：「君者，羣也。」周書謚法云：「從之成羣曰君。」又太子晉云：「侯能成羣謂之君。」皆以羣訓君，

〔一〕「則」下「惟」原作「亦」，據孝經天子章疏改。

疊韻也。論語學而云「子曰」，集解引馬注云：「子者，男子之通稱。」文選注引劉熙孟子注云：「子，通稱也。」左傳昭十二年「從我者子乎」，注：「子，男子之通稱也。」小字本、元本「所以」作「下言」，孝經見廣至德章。彼云：「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此節引彼文，「所以」作「下言」，亦通。何以知其通稱也？以天子至于民。故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論語曰：「君子哉若人。」此謂弟子，弟子者，民也。易繫辭傳「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集解引虞注云：「君子謂文王。」是天子稱君子也。荀子大畧篇「君子聽律習容而後士」，注：「君子，在位者之通稱。」在位則兼及諸侯也。儀禮士相見禮「凡侍坐于君子」，注：「君子謂卿大夫及國中賢者也。」是卿大夫稱子也。禮記玉藻「古之君子必佩玉」，注：「君子，士已上。」是士亦稱君子也。詩東門之池序「而思賢女，以配君子」，疏：「妻謂夫爲君子。」又小戎云：「言念君子。」是庶人亦稱君子也。是其通稱自天子至于民也。詩見泂酌，毛詩序謂爲召康公戒成王詩，是謂天子也。論語見公冶長篇，爲孔子稱子賤語，是謂弟子，弟子卽民。此上舉天子，下舉民，以見君子爲通稱也。

## 右論君子爲通稱

三皇者，何謂也？謂伏羲、神農、燧人也。或曰：伏羲、神農、祝融也。禮曰：「伏羲、神農、祝融、三皇也。」風俗通引禮含文嘉曰「虙戲、燧人、神農。」〔一〕又引書大傳，遂人爲遂皇，伏羲爲戲皇，神農爲農皇。則此用禮說，與今文書說同也。但此列遂人于神農後，禮記列遂人于羲、農間，書說列遂人于伏羲前。路史注引命

〔一〕「燧人」原作「遂人」，據含文嘉改。

歷序云「伏羲、燧人」，則與含文嘉同。禮疏引六藝論云：「遂皇之後，歷六紀九十一代至伏羲，始作十二言之教。」路史注引世紀云：「燧人氏沒，包羲代之。」又引古史考云：「燧人次有三姓，乃至伏羲。」又引孔演明道經注云：「燧人謂人皇，在伏羲前，風姓，始王天下者。」諸書俱以燧人在伏羲前，與書說同。案遂人教民熟食，去茹毛飲血之俗，當在伏羲前，其世次則荒渺難稽也。風俗通引禮號謚記曰：「伏羲、祝融、神農。」則此所引禮曰，號謚記也。惟此引禮說，祝融列神農後，風俗通引禮說，列祝融在羲、農間，又不同也。路史注引宋仲子論三皇，亦數祝融，而出黃帝。又引梁武帝祠堂畫像碑述，先伏羲，次祝誦氏，次神農，則介在羲、農間。案彼引梁武帝祠堂畫像，疑「武梁祠堂」之譌。路史注又引六韜云：「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此古之王者也。」則又在伏羲之前也。案白虎通之例，凡一說有數義者，以首一義爲主，餘則廣異聞。則班氏以遂人與羲、農爲三皇矣。應劭之義亦然。風俗通又載運斗樞云：「伏羲、女媧、神農，是三皇也。」禮疏引鄭注中候勑省圖主之。又引宋均注文耀鉤云：「女媧以下至神農七十二姓。」又引譙周云：「伏羲以次有三姓，始至女媧，女媧以後五十姓至神農，農至炎帝一百三十三姓。」以神農與炎帝爲二。僞孔書傳序又以黃帝合羲、農爲三皇，帝王世紀亦同其說，皆非白虎通義，不備論也。

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禮疏引皇侃云：「禮有三起，禮事起于遂皇，禮名起于黃帝。」諸書皆謂遂皇始有夫婦之道，蓋始著其禮，尚未有父子君臣之道，是未有三綱六紀也。路史引亢倉子云：「凡蓬氏之在天下也，天下之人惟知其母，不知其父。鶉居鷇飲，而不求不譽。」是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也。書鈔引五經異義曰：「太古之時，未有布帛，人食禽獸肉，而衣其皮，知蔽前，未知蔽後。」是能覆前不能覆後也。

卧之詓詓，行之吁吁，飢即求食，飽即棄餘，茹毛飲血，而

衣皮葦。莊子盜跖篇云：「神農之代，卧則居居，起則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一〕與麋鹿同處，耕而食，織而衣，無有相害之心。」荀子性惡篇：「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之情也。」茹毛飲血等，詳禮運。盧云：「葦或疑革，或韋之譌。與上毛血爲類，似不指草衣卉服言。」于是伏羲仰觀象于天，俯察法于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畫八卦以治下，下伏而化之，〔二〕故謂之伏羲也。乾鑿度云：「於是伏羲乃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之宜，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又云：「五氣以立，五常以之行，〔三〕象法乾坤，順陰陽，以正君臣父子夫婦之義。」又陸賈新語道基篇云：「先聖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圖畫乾坤，以定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道，長幼之序。於是百官立，王道乃生。」易繫辭傳：「昔者庖犧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路史注引含文嘉云：「伏羲德洽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乃則象而作易。」又引六藝論云：「伏羲作十言之教，以厚君臣之別。」又引古史考云：「伏羲制嫁娶，以儷皮爲禮。」又引壺子云：「伏羲法八極，作八卦。」風俗通引含文嘉說：「伏羲始別八卦，以變化天下，天下法則，咸伏貢獻，故曰伏羲也。」惠氏棟云：「當云『畫八卦以治天下，天下伏而化之』。」謂之神農何？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禮運云：「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神農因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農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謂之神農也。孝經庶人章「用天之道，分地之利」，唐玄宗

〔一〕「知」上「民」字原脫，據莊子盜跖篇補。〔二〕武英殿本「下伏」二字上有「治」字。〔三〕「五」下「常」原作「帝」，「以」下「之」字原脫，據乾鑿度改補。

注引鄭注云：「春生夏長，秋收冬藏，舉事順時，此用天道。分別五土，視其高下，各盡所宜，此分地利也。」御覽引周書云：「神農之時，天雨粟，神農耕而種之。陶冶斤斧，爲耒耜鉏耨，以墾草莽，然後五穀興。」謂之燧人何？鑽木燧取火，教民熟食，養人利性，避臭去毒，謂之燧人也。風俗通引含文嘉云：「燧人氏鑽木取火，炮生爲熟，令人無復腹疾，有異于禽獸，遂天之意，故曰遂人。」論語陽貨篇：「鑽燧改火。」周禮疏引鄭注云：「周書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秋取桑柘之火，冬取槐檀之火。」」則取火之法，始自遂人，後世乃有明鑒取火法耳。路史注引典畧亦云：「燧人鑽木取火，免腥臊，變熟食，人事也。」管子輕重戊篇又以黃帝作「鑽燧生火，以熟腥臊，民食之無腥腊之疾，而天下化。」然管子下又云「黃帝之王，童山竭澤」，當是訛遂人爲黃帝也。謂之祝融何？祝者，屬也。融者，續也。言能屬續三皇之道而行之，故謂祝融也。詩干旄云「素絲祝之」，鄭箋：「祝當爲屬。屬，著也。」鄭氏瘍醫注云：「祝當爲注。」函人注云：「屬讀如灌注之注。」祝、屬、注三字義通。融爲續者，古文「續」作「賡」，賡从庚得聲，故庚亦訓續。毛詩大東「西有長庚」是也。庚亦得訓明，故曰既入之明星謂長庚，以融亦訓明也。又融亦訓長，與續義相近，故路史注引鉤命決云：「祝融氏樂有祝續也。」案山海經大荒西經「老童生祝融」，注：「祝融卽重黎。」海內經又云「戲器生祝融」，注：「祝融爲高辛氏火正。」鄭語亦云「夫黎爲高辛氏火正，以焞耀惇大，天明地德，光昭四海，故命之曰祝融。」注：「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黎及吳回。」諸書皆以祝融爲帝嚳之臣者，蓋古有天子祝融氏，以火德王，後世火官因以爲職。故後世黎爲祝融，回爲祝融，皆以祝融爲官名也。禮記月令「南方其神祝融」，自指高辛火正，非古天子也。五帝者，何謂也？禮曰：「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五帝也。」易曰：「黃帝、堯、舜氏作。」書曰：「帝

堯」、「帝舜」。風俗通皇霸篇：「易傳、禮記、春秋、國語、太史公記：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是五帝也。」〔一〕禮疏引鄭注中候勑省圖云：「德合五帝座星者稱帝。」則黃帝、金天氏、高陽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是也。實六人，而言五者，以其俱合五帝座星故也。〔二〕僞孔書傳序、帝王世紀并數少昊以下爲五帝，與此不同。所引易，繫詞傳下文；書，虞、夏書。堯典文曰「若稽古帝堯」，是帝堯也。「帝曰俞，咨禹」，帝舜也。

黃者，中和之色，自然之性，萬世不易。黃帝始作制度，得其中和，萬世常存。故稱黃帝也。禮郊特牲云：「黃者，中也。」左傳昭十二年云：「黃中之色也。」風俗通引大傳云：「黃者，中和之色，德四季同功，故先王以別之也。」禮祭法云：「黃帝正名百物，以命名共財。」易繫詞傳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路史注引合誠圖云：「黃帝立五始，制以天道古今。」注載軒轅臣胡曹作衣，容成作歷，伶倫作律呂，隸首作算，儀狄作酒諸事，皆黃帝作制度之事也。故曲禮疏引皇侃說也。禮名起于黃帝，風俗通引大傳云：「黃帝始制冠冕，垂衣裳，上棟下宇，以避風雨，禮文法度，興事剏業。」是也。

謂之顓頊何？顓者，專也。頊者，正也。能專正天人之道，故謂之顓頊也。通典引五經通義云：「左氏說，顓猶專也，頊猶愉。」風俗通引大傳：「顓者，專也。頊者，信也。言其承易文之以質，使天下蒙化，皆貴貞慤也。」古顓與專同，漢書賈捐之傳「顓顓獨居一海之中」，師古注：「顓顓猶專專也。」漢書多以顓爲專，諸侯王表云「顓作威福」，食貨志云「又顓山澤之利」，五行志「顓斷于外」是也。頊者，說文頁部：「頊，頭頊頊謹貌。」是謹爲本義，正與信爲引伸義也。莊子釋文：「頊本作旭。」旭字訓明，與信、正義皆近。禮

〔一〕「帝舜」下原衍「也」字，據風俗通皇霸篇删。〔二〕「五帝」原作「五德」，據文義改。

祭法言「顓頊能修黃帝之功。」通典引通義云：「顓頊者，顓猶專，頊猶愉，幼少而王，以致太平，常自愉儉約自小之意，故兩字爲謚也。」書鈔十五引「能專正天人之道」作「專正人道」。謂之帝嘼者何也？〔一〕嘼者，極也。言其能施行窮極道德也。風俗通引書傳云：「嘼者，考也，成也。言其考明法度，醇美嘼然，若酒之芬芳香也。」說文學部：「嘼，急告之甚也。从告，學省聲。」釋元應說：「嘼與酷音義皆同」。案急告者，嘼之本訓，引申爲窮極之義。史記三代年表、管子侈靡篇作「帝喾」。集韻「喾」通作「嘼」。史記注引世紀作「帝夋」。山海大荒經作「帝俊生后稷」。注：「帝俊卽嘼。」案俊爲才德極出之名，故嘼亦訓極，言道德窮極。禮祭法「帝嘼能序星辰以固民」，是其事也。謂之堯者何？堯猶嶢也。至高之貌。清妙高遠，優游博衍，衆聖之主，百王之長也。廣雅釋言云：「堯，嶢也。」廣雅釋詁及方言云：「嶢，高也。」風俗通引書傳云：「堯者，高也，饒也。言其隆興煥炳，最高明也。」說文垚部：「堯，高也。从垚在兀上，高遠也。古文作㐱。」案說文：「垚，土高貌。」又云：「兀，高而上平也。」高之上又增以高，是至高之貌也。漢書楊雄傳注：「堯，嶢嶢至高之貌。」說文：「嶢，焦嶢，山高貌也。」以嶢詁堯，以高詁嶢，皆疊韻訓也。論語泰伯云：「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惟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集解引包注云：「蕩蕩，廣遠之稱。」廣遠卽優游博衍之義也。方言云：「巍，高也。」楚辭遠遊注「巍巍，大貌」，與嶢義同也。謂之舜者何？舜猶僛僛也。言能推信堯道而行之。說文舛部作「㚇」，云：「艸也。楚謂之葛，秦謂之蔓。蔓地生而連華，象形。」此舜之本義。段氏玉裁注云：「有虞氏以爲謚者。堯，高也。舜，大也。舜者，俊之同音假借字。山海經作帝俊。」是也。「僛」卽「舛」字，說文：「舛，對卧也。」

〔一〕各本「何」上有「者」字，下有「也」字，今據補。

禮王制注釋交趾云：「浴同川，卧則僻。」周禮典瑞「兩圭有邸」注：「僻而同本。」淮南說山訓云：「分流僻馳。」僻爲相抵之義，舜之从舛，乃其象形，則僻與舜義不叶，與「推信堯道」之義亦不符。疑僻僻是信之誤，非疊訓也。風俗通引書傳云：「舜者，推也，循也。言其循堯緒也。」禮中庸注：「舜之言充也。」義皆通。

禮士冠經曰「周弁殷冔夏收，三王共皮弁」也。風俗通皇霸篇載二說。禮號謚記說：「夏禹、殷湯、周武王，是三王也。」尚書說：「文王作罰，刑茲無赦。」詩說：「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文王受命，有此武功。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春秋說：「王者孰謂？謂文王也。」謹案易傳稱「湯武革命」。尚書：「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八百人，擒紂于牧之野。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詩云：「亮彼武王，襲伐大商，勝殷遏劉，耆定武功。」由是言之，武王審矣。論語：「文王率殷之叛國，以服事殷。」時尚臣屬，何緣便得列三王哉？經美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王業始兆于此耳。是應氏以禮緯之說爲然也。白虎通多用公羊之說，又下引詩曰「命此文王」之語，則自以禹、湯、文爲三王也。案三王之名，定于後世，周人尊文王爲受命祖，故孝經聖治云：「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文王親迎于渭，即以親迎爲天子之禮。文王造舟爲梁，即以造舟爲天子之制。是周人之尊文王，在武王之上，何得援論語服事之說以相難也。詩文王序云：「文王受命作周也。」漢志引劉歆作三統歷，考上世帝王，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易乾鑿度云：「入戊午蔀二十九年伐崇，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于天下，受籙應河圖。」詩疏引我應說：「文王之戒武王曰：『我終之後，恒稱太子。河洛復，告尊朕稱王。』」又引元命苞曰：「西伯既得丹書，于是稱王，改正朔。」詩棫樸云「左右趣之」，箋：「左右之諸臣皆趣疾于事。謂相助積薪，唯天子祭天始燔柴。」繁露亦引此詩以說郊祭。據諸經緯之文，則文王在時固已稱王。孟子告子下云「三王之

罪人也」，趙注亦以禹、湯、文王當之也。「士冠經」當爲「士冠記」，引者，證夏、殷、周爲三王也。所以有夏、殷、周號何？以爲王者受命，〔一〕必立天下之美號以表功自克，明易姓爲子孫制也。夏、殷、周者，有天下之大號也。百王同天下，無以相別，改制天子之大禮，號以自別于前，所以表著己之功業也。必改號者，所以明天命已著，欲顯揚己于天下也。己復襲先王之號，與繼體守文之君無以異也。不顯不明，非天意也。故受命王者，必擇天下美號，表著己之功業，明當致施是也。所以預自表克于前也。盧云：「『禮』字疑衍。」〔二〕公羊隱元年注云：〔三〕「唯王者然後改元立號。」〔四〕繁露三代改制云：「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一統於天下。所以明易姓，非繼人，通以己受之於天也。」又楚莊王云：「王者必改制，自僻者得此以爲詞。曰：『古苟可循，先王之道何莫相因。世迷是聞，以疑正道而信邪言，甚可患也。』答之曰：『人有聞諸侯之君射貍首之樂者，于是自斷貍首，懸而射之，曰安在于樂也？此聞其名而不知其實者。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變其理。受命于天，易姓更王，非繼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修故業而無所改，是與繼前王而王者無以別。受命之君，天之所顯也。事父者承意，事君者儀志，事天亦然。今天大顯己物，襲所代而率與同，則不顯不明，非天志，故必徙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者，〔五〕無他焉，不敢不順天志而明自顯也。』」則白虎通用公羊家

〔一〕「王者」上各本均有「所以有夏、殷、周號何以爲」十字，原脫，今據補。　〔二〕「隱」原誤作「引」，今徑改。　〔四〕「然後」上原衍「受命」，今據公羊隱公元年注刪。　〔五〕「易服」上原脫「改正朔」三字，下原脫「色」字，據春秋繁露楚莊王篇補。

義也。「自克」、「表克」，疑皆「見」之誤。不以姓爲號何？姓者，一字之稱也，尊卑所同也。諸侯各稱一國之號，而有百姓矣，天子至尊，即備有天下之號，而兼萬國矣。舊本此下有「帝王者，〔一〕居天下之尊號也。所以差優號令臣。」盧謂第一段之異文。又有「謚者，行之迹也。所以別于後代，著善惡，垂無窮，無自推觀施後世，皆以別善著戒惡明不勉也」三十六字，文多舛誤，盧謂「疑亦是下篇第一段之異文，皆出于後人所附録耳。」〔二〕通典引通義云：「天子居無上之位，下無所屈，故立大號，以勸勉子孫。諸侯有爵禄之賞，削黜之罰，〔三〕鈇鉞之誅，故無所有國之大號也。」謂諸侯無大號，非謂諸侯無國號也。不以姓爲國號者，如夏姓姒，有扈、斟、鄩等亦姓姒。商姓子，微、箕等國亦姓子。周姓姬，魯、衛等亦姓姬。是尊卑所同也。孟子盡心下「姓所同也」，是也。夏者，大也。明當守持大道。夏，大也，釋詁文。方言云：「夏，大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物之壯大者而愛偉之，謂之夏。」說文夊部：「夏，中國之人也。」以其別于四夷而特大，故引伸之爲大訓。如詩權輿「夏屋渠渠」，謂大屋也。周禮鍾師「奏九夏」，言樂之大也。風俗通音樂云：「夏大承二帝也。」則禹樂名夏，亦取義于大也。殷者，中也。明當爲中和之道也。聞也，見也，謂當道著見中和之爲也。殷，中也。釋言文。說文月部云：「作樂之盛稱殷。易曰：『殷薦之上帝。』」由盛義引伸之爲衆，又引伸之爲中。故經典凡稱殷者，皆爲中。堯典「以殷仲春」，釋文引馬、鄭並云：「殷，中也。」禹貢「九江孔殷」，史記本紀作「九江甚中」，是也。書序云「殷庚五遷，將治亳之殷地」，疏引鄭注云：「治于亳之殷

〔一〕「下」原作「上」，據盧校本及文義改。　〔二〕「亦」下原脱「是」字，「所」下原脱「附」字，據盧校本補。　〔三〕「罰」原作「意」，據通典改。

地，商家移徙，自此而改號曰殷。亳，今偃師。」是也。鄭商頌譜云：「商者，契所封之地。」〔一〕書疏引鄭書序注云：「契本封商國，在大華之陽。」則湯定天下，本從契所封之國號，至殷庚自耿遷于亳，改號爲殷，因名亳地爲殷。玄鳥箋云：「湯始居亳之殷地而受命。」是據改殷後追言之也。書疏引束晳據汲冢古文，以殷庚自奄遷于殷，殷在鄴南三十里。漢書項羽傳云：「洹水南殷墟上。」今安陽西有殷，則以殷在河北，不知殷、商猶荆、楚，故書多以殷商、荆楚并稱。荆楚者，荆州之楚，殷商者，商地之殷。諸儒多以亳在偃師爲確，則殷地亦即偃師明矣。「闢也」下十四字疑衍。周者，至也，密也。道德周密，無所不至也。文選幽通賦「覈其默而不周」，曹昭注：「周，至也。」論語堯曰「雖有周親」，集解引孔注：「周，至也。」管子入國篇云「人主不可不周」，注：「周，謂謹密也。」說文口部：「周，密也。从用、口。」引伸之爲密緻。考工函人「甕之而約則周也」，注：「周，密致也。」是也。引伸之爲至義。又引伸之爲徧義。詩崧高「周邦咸喜」，是也。又引伸之爲備。文三年左傳「舉人之周」，是也。何以知即政立號也？詩云「命此文王，于周于京」。此改號爲周，易邑爲京也。此大明之詩也。毛、鄭于此句俱無訓。毛于上「曰嬪于京」下傳云：「京，大也。」疏引王肅申之，謂爲大國。鄭箋云：「京、周國之地，小別名也。」鄭于此句箋云：「君天下于周、京之地。」則毛、鄭之說與此並異。此蓋魯詩說。詩疏引孫毓以京爲京師，蓋本此。春秋傳曰「王者受命而王，必擇天下之美號以自號」也。蓋春秋說語。五帝無有天下之號何？五帝德大能禪，以民爲子，成于天下，無爲立號也。此用禮戴說也。大戴記帝繫云：「少典產軒轅，是爲黃帝。黃帝產元囂，

〔一〕「商」下原脫「者」字，「封」下原脫「之」字，據鄭箋商頌譜補。

元鼎產蟜極，蟜極產高辛，是爲帝嚳。帝嚳產放勳，是爲帝堯。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顓頊。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句芒，句芒產蟜牛，蟜牛產瞽瞍，瞽瞍產重華，是爲帝舜。」家語、史記并同。詩疏謂世本、劉歆、班固、賈逵、馬融、服虔、王肅、皇甫謐等皆以爲然。則此亦以五帝爲身相世及，故無爲天下大號也。至禮疏引命歷序云：「黃帝一曰帝軒轅，傳十世二千五百二十歲。次曰少昊，一曰金天氏，傳八世五百歲。次曰顓頊，則高陽氏，傳二十世三百五十歲。次曰帝嚳，即高辛氏，傳十世四百歲。」鄭氏宗之，則下所引或曰一說，以五帝爲有文號是也。

**或曰：唐、虞者號也。〔一〕唐，蕩蕩也。蕩蕩者，道德至大之貌也。**

論語泰伯云：「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論衡正說篇云：「唐之爲言蕩蕩也。」文選七發「浩唐之心」，李注：「唐猶蕩也。」說文口部：「唐，大言也。从口，庚聲。」引伸之爲大義。又引伸之爲蕩義。又引伸之爲蕩失義。莊子徐無鬼篇云：「其求唐子也。」是也。今人猶謂失檢爲唐突矣。唐訓蕩，疊韻爲訓，蓋一字兼美惡兩義也。

**虞者，樂也。言天下有道，人皆樂也。**

論語曰：「唐、虞之際。」周書卽謀篇「三虞」注：「虞，樂也。」論衡正說篇云：「虞者，樂也。」呂覽愼人篇「許由虞乎滎陽」，注：「虞，樂也。」說文虍部：「虞，騶虞也。白虎黑文，尾長于身，仁獸也。食自死之肉。」段氏玉裁注云：「凡云樂也、安也者，娛之假借也。凡云規度也者，以爲度之假借也。」〔二〕案孟子「雖虞如也」，音義引丁公著音云：「義當作歡娛，古字通用耳。」文選張景陽詠史詩「朝野多歡娛」，注引孟子：「霸者之民，驩虞如也。」云「娛與虞古通用」。又蘇武雜詩「歡娛在今夕」，注：「孟子「霸者之民，歡虞如也。」」是虞、娛之假借也。引論語泰伯文者，見唐、虞爲有天下之號也。堯典曰「虞舜」，疏引王肅注云：「虞，地名。」水經

〔一〕各本「或曰」下均有「唐虞者號也」五字，今據補。

〔二〕「度」上「以爲」二字原脫，據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補。

漸水注：「上虞縣，地名虞賓。」晉太康地記曰：「舜避丹朱于此，故以名縣。百官從之，故縣北有百官橋。」書疏引世紀云，「堯以二女妻舜，封之于虞，今河東太陽山西虞地是也。」案諸說皆指升庸之後而言，但四岳薦時，已稱之爲虞舜，則虞本其氏名。國語鄭語云「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與夏禹、商契、周棄并稱。左傳昭九年：「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世本、史記本紀、大戴帝系又以舜爲顓頊之後，上世質，諸侯以國爲氏，則舜固侯王貴胄，非與匹夫同。虞當其上世受封國名，受禪以後，以本國之氏爲有天下之號。其子孫仍以虞爲國名，故其後有虞思也。太康地記、世紀之說非。帝嚳有天下，號曰有熊。左傳文十八年「昔高辛氏有才子八人」，注：「高辛，帝嚳之號。」又「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注：「高陽，帝顓頊之號。」案此亦以所封國爲有天下之號。亦若帝堯之封于唐，因以唐爲大號也。路史注引帝系譜云：「帝告年十五，佐顓頊有功，封爲諸侯，邑于高辛。」十道志，襄邑有高辛城是也。續漢郡國志：「汴之高陽城，高陽氏之虛也。」九域志：「高陽氏佐少昊有功，封于此。」路史注引帝王世紀云：「有聖德授國于有熊。」是五帝之號，皆以國爲氏也。「有熊」舊誤作「自然」，依盧校改。有熊者，獨宏大道德也。以獨訓有，以宏大訓熊也。坊記云「父母在，不敢有其身」，注：「有猶專也。」論語「不能專對」，集解：「專猶獨也。」熊與雄通。繫辭疏引世紀「伏羲曰皇雄氏」。月令疏引作「黃熊氏」。說文隹部：「雄，鳥父也。」雄者鳥中之大。引伸之，凡物之大者謂之雄。雄、宏并从玄得聲，訓大者，當作雄。作熊者，假借耳。熊乃山居冬蟄獸也。高陽者，陽猶明也。道德高明也。詩七月「我朱孔陽」，傳：「陽，明也。」說文阜部：「陽，高明也。」引伸之，以陽爲凡明之稱。高辛者，道德大信也。訓辛爲信，詳下五行篇。五霸者，何謂也？昆吾氏、大彭氏、豕

韋氏、齊桓公、晉文公也。〔一〕古言五霸者凡五。杜注左傳、孟子注引丁注，以夏昆吾，商大彭、豕韋、周齊桓、晉文爲五伯。與此前一說合者也。趙注孟子、風俗通引春秋說，以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爲五霸，與此末一說合者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以桓、文、穆、莊并勾踐爲五。白虎通中一說，則退宋襄而進闔廬，荀子王霸篇又退秦穆而進勾踐。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崑山顧亭林言五霸有二，有三代之五霸，杜元凱注左傳成二年者，是有春秋之五霸。趙臺卿注孟子，五霸者，是孟子止就東周之後言之，而以桓爲盛，如嚴安所謂『周之衰，三百餘歲而五霸更起』者也。然亭林欲去宋襄而進勾踐，亦未允。襄雖未成霸，然當時以其有志承桓，故并數爲五，有是稱謂云爾。豈唯趙氏，即董仲舒亦云然矣。仲舒云：「仲尼之門，五尺之童羞稱五霸。」夫唯宋襄輩在仲尼之前，故言羞稱，不然，勾踐之霸，且不出仲尼後哉。」案呂覽先己篇「五伯先事而後兵」，高注：「五伯，昆吾、大彭、豕韋、齊桓、晉文。此統言三代之五伯也。當務篇「備說六王、五霸」。注又云「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也。以其承六王之下，故以春秋之五伯當之也。至荀子所說之五伯，當是戰國時所定，與左傳、孟子不同。白虎通之中一說，或漢儒之異授也。應劭說以昆吾、大彭、豕韋、桓、文爲主。風俗通皇霸篇：「穆公受鄭甘言，置戎而去。違黃髮之計，而遇殽之役。殺賢臣百里奚，以子車氏爲殉。詩黃鳥之所爲作。故謚曰穆。襄公不度德量力，慕名而不綜實，六鷁五石，先著其異，覆軍殘身，終爲僇辱。莊王僭號，自下僭上，觀兵京師，問鼎輕重，恃强恣橫，幾亡宋國，易子析骸，厥禍亦巨。皆無興微繼絕，尊事王室之功。世之紀事者，不詳察其本末，至書于竹帛，同之霸功，或誤後生，豈其然乎。」案五伯定論，應如劭說。故此亦以昆吾、大彭、豕韋、桓、文爲主。餘惟博采異說而已。昔三王

〔一〕「晉文公」下原衍「是」字，據各本刪。

之道衰，而五霸存其政，率諸侯朝天子，〔一〕正天下之化，興復中國，攘除夷狄，故謂之霸也。論語憲問云「霸諸侯」，邢疏引鄭注云：「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禮祭義「至弟近乎霸」，義同。昔昆吾氏，霸於夏者也。國語鄭語云「昆吾爲夏伯矣」，韋注：「昆吾，祝融之孫，陸終第三子，〔二〕名樊，爲己姓。封于昆吾。昆吾衛是也。其後夏衰，昆吾爲夏伯，遷于舊許。」昭十二年左傳云：「楚之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是也。風俗通皇霸篇：「謹案春秋左氏傳，夏后太康娛于耽樂，不循民事，諸侯僭差，于是昆吾氏乃爲盟主，誅不從命，以尊王室。」左傳昭十八年「是昆吾稔之日也」，注：「昆吾，夏伯也。」大彭、豕韋，霸於殷者也。國語鄭語云「大彭、豕韋，爲商伯矣」，注：「陸終第三子籛，爲彭姓，封于大彭，謂之彭祖，彭城是也。豕韋，彭姓之別封于豕韋者。殷衰，二侯相繼爲伯。」風俗通皇霸篇又云：「大彭氏、豕韋氏復續其緒。所謂王道廢而伯業興者也。」齊桓，晉文，霸於周者也。事具春秋。風俗通皇霸篇：「齊桓九合一匡，率成王室，責强楚之罪，復青茅之貢，晉文爲踐土之會，修朝聘之禮，納襄尅帶，翼戴天子，〔三〕孔子稱『民到于今受其賜』。又曰：『齊桓正而不譎，晉文譎而不正。』」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吳王闔廬也。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霸、伯古字通，論語疏引鄭注論語云：「故其字作伯，或作霸。」漢書多以「伯」爲「霸」。論衡命祿篇云：「霸者，王之樂也。」風俗通皇霸篇：「伯者，長也，白也。言其咸建五長，功實明白。」故聖人與之。此今文春秋義也。莊三十年「齊人降鄣」，傳：「紀之遺

〔一〕「諸侯」上「率」字原作「帥」，據各本改。　〔二〕「第三子」，韋昭注作「第一子」。　〔三〕「王」下「室」原作「至」，「復」下「青」字原作「包」，「翼」下原脫「戴」字，據風俗通皇霸篇改補。

邑也。不言取，爲桓公諱也。」又「齊人伐山戎」，傳：「此蓋戰也。不言戰何？春秋敵者言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傳：「言次，不及事也。邢已亡矣，蓋狄滅之。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二年「城楚邱」，傳：「城衛也。不言城衛，滅也。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九年「宋公禦說卒」，傳：「不書葬，爲桓公諱也。」注：「襄公背殯出會宰周公，有不子之惡，後有征齊憂中國尊周室之心，功足以除惡。故諱不書葬，使若非背殯。」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傳：「不言惠公之入。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爲文公諱也。」十七年「滅項」傳：「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絕存王之功，〔一〕故君子爲之諱也。」二十八年「陳侯欵卒」，注：「不書葬，爲晉文諱。」文十三年「陳侯朔卒」，注：「不書不張。〔三〕盧云：「此從程本定，小字本、元本作「非明王之張法」，非也。」霸猶迫也，把也。迫脅諸侯，把持王政。淮南人間訓「陽虎將舉劍而伯頤」，注：「伯、迫也。」論語疏引鄭注又云：「霸者，把也。言把持王者之政教。」風俗通皇霸云：「霸者，把也，駁也。言把持天子政令，糾率同盟也。」一切經音義引賈逵國語注云：「霸猶把也。言把持諸侯之權也。」禮記疏引中候云：「諸侯曰霸。」注：「霸，把也。把天子之事也。」案五霸之字當作「伯」，「霸」其假借也。說文月部「霸，月始生魄然也」，與迫、把諸侯義皆不合。論語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春秋曰「公朝于王

〔一〕「功」上原衍「心」字，據公羊傳僖公十七年刪。〔二〕「雖」下原脫「霸」字，據公羊傳文公十三年注補。〔三〕「王」下「之」原作「云」，據盧校本改。

所」，于是知晉文之霸也。春秋見僖二十八年。公羊傳云：「曷爲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天子在是，則曷爲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注：「時晉文公年老，恐霸功不成，故上白天子曰『諸侯不可卒致，願王居踐土』。下謂諸侯曰『天子在是，不可不朝』。迫使正君臣，明王法，雖非正起，時可與，故書朝，因正其義。」「晉文」當作「桓、文。」〔一〕尚書曰「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知秦穆之霸也。秦誓文。文十二年公羊傳云：「何賢乎穆公？以爲能變也。其爲能變奈何？惟諺諺善諍言，〔二〕俾君子易怠，而況乎我多有之，惟一介斷斷焉無他技，其心休休能有容，是難也。」史記秦本紀：「穆公三十三年敗于殽，三十六年自茅津渡河，封殽尸乃還，誓于軍中，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令後世以記余過。」書序：「敗殽歸，作秦誓。」鄭注大學同，與史記異。此以秦誓之文明秦穆之霸，則與史記同也。楚勝鄭，而不告從，而攻之，又令還師，而佚晉寇。圍宋，宋因而與之平，引師而去。知楚莊之霸也。公羊宣十二年傳：「莊王伐鄭，勝于皇門，放于路衢。鄭伯肉袒，左執茅旌，右執鸞刀。」「莊王親自手旌，左右撝軍，退舍七里。子重諫曰：『今君勝鄭而不有，無乃失臣民之力乎？』莊王曰：『君子篤于禮，薄于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告從不赦，不祥。』」〔三〕案此用公羊義，當云「楚勝鄭而不有，從而赦之」。「告」與「攻」字疑誤也。傳又云：「既則晉師之救鄭者至，曰『請戰』。莊王許諾。令之還師，而逆晉寇莊王鼓之，晉師大敗。晉衆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莊王曰：『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令之還師，而佚晉寇。」注：「陸戰當舉地，而舉水者，大莊王閔隋水而佚晉寇。」是又令還師而

〔一〕「晉文」上原衍「也」字，據公羊傳僖公二十八年注刪。　〔二〕公羊傳文公十二年作「諍言」。　〔三〕公羊傳宣公十二年「勝于」、「放于」作「勝乎」、「放乎」，「子重」上有「將軍」二字，「禮」、「薄」之間有「而」字，「祥」作「詳」。

佚晉寇事也。又十五年傳云：「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使子反乘堙而窺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華元曰：『憊矣。易子而食，析骸而炊之。』〔一〕子反曰：『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反于莊王，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平平己也。」是圍宋，宋因與之平，引師而去事也。宣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何注：「莊王行霸，約諸侯，明王法，討徵舒，善其憂中國。」又「冬十月，楚子殺陳夏徵舒」。〔二〕傳云：「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爲無道者，臣弒君，子弒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是楚莊之霸也。蔡侯無罪，而拘于楚，吳有憂中國心，興師伐楚，諸侯莫敢不至。知吳之霸也。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莒，楚師敗績。」公羊傳：「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其憂中國奈何？蔡昭公朝乎楚，有美裘焉，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爲是拘昭公于南郢，數年然後歸之。于其歸焉，用事乎河。〔三〕曰：『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請爲之前列。』楚人聞之，怒，爲是興師，使囊瓦將而伐蔡。蔡請救于吳。伍子胥復曰：『蔡非有罪也，楚人爲無道，君如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時可矣。』于是興師而救蔡。」〔四〕是其事也。新序雜事二：「楚不用伍子胥而破，吳闔廬用之而霸。」是當時有此語也。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莊王也。宋襄伐齊，不擒二毛，不鼓不成列。春秋傳曰『雖文王之戰不是過』，知其霸也。僖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公羊傳：「何正爾？宋公與楚人期，戰于泓之

〔一〕「乘」下「堙」字原作「壇」。「而」下「炊」字原作「爨」，據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改。〔二〕「楚子」，公羊傳宣公十一年作「楚人」。〔三〕「朝」下「乎」、「事」下「乎」字原均作「于」，據公羊傳定公四年改。〔四〕「是」下「興」原作「與」，據公羊傳定公四年改。

陽，楚人濟泓而來，有司復曰：「請迫其未畢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厄人。吾雖喪國之餘，寡人不忍行也。」〔一〕既濟，未畢陳，有司復曰：「請迫其未畢陳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已陳，然後襄公鼓之。宋師大敗。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注：「陸戰當舉地，舉水者，大其不以水厄人也。」是其事也。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公羊注：「名者，著有罪，爲襄公殺恥也。」又「宋人、曹人、邾婁人盟于曹南」，注：「〔二〕不言君者，爲襄公諱也。」二十一年「執宋公以伐宋」，注：「不爲襄公諱者，守信見執，無恥。」又「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傳：「不言捷乎宋，爲襄公諱也。」注：「襄公本會楚，〔三〕欲行霸，憂中國也。」二十三年「宋公慈父卒」，傳：「不書葬，盈乎諱也。」注：「至襄公身書葬，則嫌霸業不成。」是春秋之與宋襄與桓、文同，是宋襄之霸也。案「伐齊」疑誤。此皆是戰泓語，見左氏、公羊二傳。小字本、元本此下俱有「亂齊桓公」四字，盧云：「『亂』字屬上句，下當作『立孝公』，『齊桓』二字文譌，俗間本徑刪去，非是。」

## 右論三皇五帝三王五伯

伯子男臣子，于其國中，褒其君爲公。王者臣子，獨不得褒其君謂之爲帝何？以爲諸侯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或稱公而尊，或稱伯子男而卑，爲交接之時不私其臣子之義，心俱欲尊其君父，故皆令臣子得稱其君爲公也。帝王異時，無會同之義，故無爲同也。此今

〔一〕「忍」下「行」字原作「有」，據公羊傳僖公二十二年改。　〔二〕「注」字原作「傳」，據公羊傳僖公十九年改。

〔三〕「本」原作「求」，據公羊傳僖公二十一年改。

文春秋說也。公羊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注：「魯稱公者，臣子心所欲尊號其君父。公者，五等之爵最尊，王者探臣子心，欲尊其君父，使得稱公。故春秋以臣子書葬者皆稱公。」穀梁隱三年「宋公和卒」，注：「至于既葬，雖邾、許子男之君皆稱謚，而言公，各順其臣子之詞。」范氏說穀梁，多援公羊家說，則此亦公羊義也。桓十七年「葬蔡桓侯」，何注「稱侯者，亦奪臣子詞也。有賢弟季而不能用，反疾害之，而立獻舞，國幾併于蠻荆。故賢季抑桓稱侯」也。然則五等之侯，例皆稱公，春秋以桓侯應貶，故降而稱侯也。何以知諸侯得稱公？春秋曰「葬齊桓公」，齊侯也。尚書曰「公曰嗟」，秦伯也。詩云「覃公維私」，覃子也。春秋「葬許穆公」，許男也。「何以」至「桓公」，舊作「諸侯德公齊侯桓公」，脫九字，訛一字，衍一字，依盧校。春秋見僖十七年，尚書見秦誓，詩見衛風碩人。又春秋見僖四年。「覃公維私」，今毛詩本作「譚」，此與下宗族「著」皆作「覃」者，韓、魯詩也。古譚、覃通。詩生民「實覃實訏」，釋文「覃本或作譚」，皆「鄲」之借字。說文邑部：「鄲，國也，齊桓之所滅。」是也。禮大射經曰：「公則釋獲。」大射者，諸侯之禮也，伯子男皆在也。鄭三禮目錄云：「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是大射，諸侯之禮也。經中凡主人皆稱公，此節舉「公則釋獲」爲證也。

右論伯子男于國中得稱公

## 謚（共八章）

謚者，何也？謚之爲言引也，引列行之迹也。所以進勸成德，使上務節也。御覽五百六十

二引「務」下有「禮」字。通典引五經通義云：「謚者，死後之稱，累生時之行而謚之。善行有善謚，惡行有惡謚，所以爲勸善戒惡也。謚之言列，陳列其行，身雖死，名常存也。」藝文類聚引說題詞云：「謚者，行之迹，所以追勸成德，使當務節。」〔一〕說文言部：「謚，行之迹也」。穀梁文十八年傳：「謚所以成德也」。御覽引禮外傳云：「謚者，行之迹也。累積平生所行事善惡而定其名也。」以謚爲引者，引取伸長之義，言其伸明詳列生前之行，而爲之謚也。釋名：「謚，曳也。物在後爲曳，名之于人亦然。」引曳皆取長爲意也。御覽引大戴禮云：「謚，慎也。」詩文王箋：「崩，謚曰文。」釋文：「謚，慎也。」檀弓上「其慎也」，注：「慎當爲引。」禮家讀然，聲之誤也。音義輾轉亦得相通。「列」舊作「烈」，訛。

故禮郊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謚。」此言生有爵，死當有謚也。鄭彼注云：「古，謂殷以前也。大夫以上，乃謂之爵，死有謚也。周制，爵及命，士雖及之，猶不謚也。」然則生有爵，死卽當有謚，自是前代之禮也。御覽引禮記外傳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謚。謚法，周公所爲也。堯、舜、禹、湯，皆後追議其功耳。」直以古絕無謚，其說不可通。周禮典命：「天子公侯伯子男之士，皆有命數。」又檀弓云：「士之有誄，自此始也。」是周初士有爵無謚之明證。

死乃謚之何？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言人行終始不能若一，故據其終始，從可知也。詩大雅蕩文也。「詩云」十字，盧據御覽補。又御覽無「始」字，脫。

士冠經曰：「死而謚今也。」「士冠經」，當爲「士冠記」。今，謂作記時也。檀弓以士之有誄，自縣賁父始，有誄則有謚，明魯莊後士皆有謚也。然則作儀禮記者，其春秋時人歟？

所以臨葬而謚之何？因衆會，欲顯揚之也。周書謚法解：「維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于牧之野，終，將葬，乃制謚，遂作謚

〔一〕「之」下「迹」原作「節」，「以」下「追」原作「進」，「使」下「當」原作「尚」，據說題詞改。

法。」則武王將葬議謚時，乃作謚法也。御覽引大戴禮曰：「周公旦、太公望相嗣王，作謚法。謚者，行之迹也。」大戴文多與周書同，如官人解是也。戴記當亦有臨葬會謚之語，所引文不具也。故春秋曰：「公之喪至自乾侯。」昭公死于晉乾侯之地，數月歸，至急，當未有謚也。見定元年傳。昭公之葬在七月，歸喪在六月，此時尚未葬，故無謚。春秋于葬時書謚，明葬乃謚也。故左氏定元年傳：「季孫問于榮駕鵝曰：「吾欲爲君謚，使子孫知之。」在六月癸亥之後，是未有謚之明證也。春秋曰：「丁巳葬」，「戊午日下側乃克葬。」明祖載而有謚也。定十五年文也。今本三傳並作「昃」。何注公羊云：「昃，日西也。」下昃蓋晡時。禮坊記云：「祖于庭，葬于墓，所以示遠也。」儀禮既夕云「有司請祖期，曰日側」，注：「祖，始也。側，昳也。」又云「主人入祖乃載」，注：「乃舉柩卻下而載之，東楣于柩車，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祖與載，皆葬時之事，故祖載而有謚也。

## 右總論謚

黃帝先黃後帝者何？古者質，生死同稱，各持行合而言之。禮疏引三禮義宗云：「古者帝王，生死同稱。生稱帝者，死亦稱帝；生稱王者，死亦稱王。」案禮言死而謚，周道也。則殷以前有生號者，即仍爲死後之稱。故書堯典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又曰：「伯禹作司空。」是生時名舜名禹也。釋文引馬注云：「舜，謚也。」禹則自禹以外，未別有死後之稱，則禹亦即謚也。御覽引風俗通云：「自堯以上，王者子孫據國而起，功德浸盛，故造謚。舜禹本以白衣砥行顯名，升爲天子，雖復制謚，〔一〕不如名著，故因名焉。」則應氏以堯舜以前，亦生死異稱。案五帝之王，未必及身相承。顧

〔一〕「故造謚」，風俗通皇霸篇作「故造美論」。「雖復制謚」，風俗通皇霸篇作「雖復更制」。

頊、帝嚳，死後之美謚，高陽、高辛，有國之大號。未聞于謚號之外，別有生前之名。則應氏之說非也。史記帝紀說帝堯者，名放勳。大戴禮五帝德：「宰我曰：『請問帝堯。』孔子曰：『放勳。』又請問帝舜。曰『重華。』」孟子滕文公注云：「放勳，堯名。」書疏引中候注云：「重華，舜名。」然則堯舜卽生死同稱之號，亦非幼名冠字之名也。抱朴子：「上古無謚，始於周家。云『黃帝，謚』，蓋後人追爲之謚，取其法世時行迹而已，非黃帝羣臣之作也。」其實黃帝卽生時之稱，非死後追謚也。舊脫「者」字，「質」譌「順」，盧據通典補正。又云：「『同稱』舊本及通典並作『之稱』，似是連下文爲義。」美者在上，黃帝始制法度，得道之中，萬世不易，後世雖聖，莫能與同也。後世德與天同，亦得稱帝，不能制作，故不得復稱黃也。〔一〕獨斷帝謚云：「靖民則法曰黃。」是黃爲美謚也。通典注云：「黃者，中和美色。黃承天德，最盛淳美，故以尊色爲謚也。」周書謚法「黃」作「皇」，當以獨斷爲正。軒轅制法度，得道之中，故稱「黃」，百王所不能同，故獨美號在「帝」上也。繁露三代改制質文云：「黃帝之先謚，四帝之後謚，何也？曰：帝號必存五代帝，首天之色號，至五而反。周人之王軒轅，直首天黃號，故曰黃帝云。帝號尊而謚卑，故四帝後謚也。」董子以公羊家言王者之法，必正號，絀王謂之帝，封其後以下國，下存二王之後，以大國同時稱帝者五，稱王者三。周人之王，存杞、宋爲三王，存顓頊、帝嚳、堯、舜並黃帝爲五帝。黃帝直首天黃號，以其德視四帝爲大，故獨稱黃帝，美者在上也。通典引通義云：「帝堯帝舜，先號後謚也。帝者德盛與天同，號謚雖美，終不過天也。」亦斯義也。舊本「不易」下有「名黃自然也」五字，通典無。「聖」，通典作「盛」，「不能制作」舊作「不能立制作之時」，衍三字。謚或一言，或兩言何？文者以一言爲謚，

〔一〕「黃」下「也」字原作「帝」，據文義改。

質者以兩言爲謚。故湯死後稱成湯，以兩言爲謚也。通典禮六十四云：「或以名配者，德薄因名配，祖甲是也。質家不連號謚，生則爲號，死則稱謚，故不連號，成湯是也。文家連號，欲但言謚，不忍死之，欲但言號，又是實死，故以號謚，文王武王是也。桀紂先號後謚者，別誅絕不嫌也。」其文承合言「文王武王」下，疑亦白虎通之佚文。然則謚一言者，配號以稱，如文武配王以爲尊也。謚兩言者，則不連號，如成湯是也。然質家雖兩言爲謚，而德卑者則亦一言謚，但配名以爲稱耳。如武丁卽配丁以稱武，祖乙配乙以稱祖，是也。號無質文，謚有質文何？號者，始也，爲本，故不可變也。周已後，用意尤文，以爲本生時號令善，故有善謚。故合言文王武王也。合言之則上其謚，明別善惡，〔一〕所以勸人爲善，戒人爲惡也。通典引五經通義云：「善行有善謚，惡行有惡謚，所以勸善戒惡也。」此言號無一言兩言之別，而謚有一言兩言之分也。號生前卽有，故爲質，謚在死後，故爲文，先質而後文也。帝者，天號也。以爲堯猶謚，顧上世質直，死後以其名爲號耳。書釋文引馬注云：「堯，謚也。」又云：「舜，謚也。舜死後，賢臣錄之，臣子爲諱，故變名曰謚。」然則生前卽名堯舜，死後取名爲謚耳。所以謚之爲堯何？爲謚有七十二品。禮謚法記曰：「翼善傳聖謚曰堯，仁聖盛明謚曰舜。慈惠愛民謚曰文。剛强理直謚曰武。」玉海載沈約謚法十卷序，大戴禮及世本舊並有謚法，而二書傳至約時，已亡其篇，唯取周書及劉熙謚法廣謚舊文，仍采乘奧帝王世紀謚法篇之異者，以爲此書。案此引作謚法記，當是大戴記文也。獨斷帝謚載堯舜二謚，與謚法記同。又載桀紂之謚云：「賊人多殺曰桀，殘義損善曰紂。」書釋文引馬注：「俗儒以湯

〔一〕「別」上原脫「明」字，據各本補。

爲謚，然不在謚法，故無聞焉。」又云：「禹亦不在謚法，故疑焉。」然則謚法原書，本不載禹湯之謚也。逸周書謚法，則并無堯、舜、禹、湯、桀、紂六謚，而有文武二謚，與此異也。「謚法記曰」下四「謚」字，御覽無。「剛强理直」舊作「强理勁直」，御覽作「剛德理直」，「德」字亦譌。盧據史記正義改定，其注云：「剛無欲，强不屈，理忠恕，直無曲。」又見北史于忠傳。小字本、元本俱脫「剛」字，後人不攷，乃添一「勁」字於「直」字之上，非也。

## 右論帝王制謚之義

天子崩，大臣至南郊謚之者何？以爲人臣之義，莫不欲褒稱其君，掩惡揚善者也。故之南郊，明不得欺天也。故曾子問：「孔子曰：『天子崩，臣下之南郊告謚之。』」穀梁桓十八年注云：「昔武王崩，周公制謚法，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莫不欲勸善而懲惡。禮，天子崩，大臣稱天命以謚之。」疏引公羊說：「天子謚于南郊。」通典引五經通義云：「大臣吉服之南郊告天，還，素服稱天命以謚之。」釋名釋典藝云：「王者無上，故于南郊稱天以誄之。」禮曾子問注亦云：「春秋公羊說，以爲讀誄制謚之南郊，若云受之于天。」然則此今文說也。禮曾子問又云：「天子至尊，故稱天以誄之。」有誄必有謚，故知天子謚于南郊也。「大臣」舊作「臣下」，通典、御覽並作「大臣」，曾子問疏引作「大臣之南郊，稱天以謚之者何，褒稱」。舊作「褒大」，通典、御覽並作「稱」，正義作「爲人臣子，莫不欲褒稱其君」。

## 右論天子謚南郊

諸侯薨，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遣大夫會其葬而謚之何？幼不誄長，賤不誄貴，諸侯相

誄，非禮也。臣當受謚於君也。公羊桓十八年「葬我君桓公」，注：「禮，諸侯薨，天子謚之。」釋名釋典藝：「當春秋時，周室卑微，臣謚其君，故諸侯之謚多不以實也。古者諸侯薨時，天子論行以謚之。」禮曲禮「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謚曰類」，疏引王肅說云：「請謚于天子，必以其實爲謚，類于生平之迹也。」又引何允疏：「類其德而稱之，如經天緯地曰文也。」鄭注：「言謚者，序其行及謚所宜，其禮亡。」案說文言部：「謚，禱也。累功德以求福。」引論語曰：「謚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又：「誄，謚也。謚，行之迹也。」則誄與謚相因也。春官太史云「小喪賜謚」，注：「小喪，卿大夫也。」小史云：「卿大夫之喪，賜謚讀誄。」小喪之中，亦容有諸侯在內也。穀梁桓十八年注亦云：「諸侯薨，天子謚之。」故公羊隱三年傳：「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諸侯記卒記葬，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亦以諸侯須請謚乃得葬故也。「幼不誄長」二語，見禮曾子問。若然，左氏襄十五年傳，楚共王卒，子囊定謚，定元年魯昭公薨，季孫欲爲惡謚者，春秋之世，賜謚之禮不行于天子，容臣子得謚之矣。天子賜謚之禮，漢世猶存，通典引漢官儀云：「皇帝延諸侯王，賓于諸侯，皆屬大鴻臚。故其薨，奏其迹，賜與謚及哀策文。」是也。

右論天子謚諸侯

卿大夫老歸死者有謚何？謚者，所以別尊卑，彰有德也。卿大夫歸無過，猶有祿位，故有謚也。公羊桓十八年何注云：「卿大夫受謚于君。」周禮「小喪賜謚」，注：「小喪，卿大夫也。」此謂王朝卿大夫，故天子賜之也。檀弓：「公叔文子卒，請謚于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隱八年左傳：「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穀梁桓十八年注亦云：「卿大夫卒，受謚于其君。」諸經言卿大夫賜謚，俱多不分致仕與否，明卿大夫無過歸老，得與

在位同也。通典禮六十四引此節文下，卽云「士冠禮，生無爵，死無謚。卿大夫有爵，故有謚。士無爵，故無謚」。疑亦白虎通之佚文也。「死」下「者」字，盧據御覽補。又云：「下文每舉士以相況，則士之無謚，豈容不見？」

右論卿大夫老有謚

夫人無謚者何？無爵，故無謚。通典引五經通義云：「婦人以隨從爲義，夫貴于朝，妻榮于室，故得蒙夫之謚。或曰：文王之妃曰文母，宋恭公妻恭姬是也。」又云：「夫人無爵，故無謚。」案夫人無謚者，謂不別作謚也，但蒙夫謚也。若絕無謚，則當祔祭合食之時，稱謂之下，將何所別？禮郊特牲云「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注：「爵謂夫命爲大夫，則妻爲命婦。」古者生無爵，死無謚，周雖列士于六等之爵，然猶不爲作謚。是夫人之爵，既從之君，不得別有爵列，則謚亦從之先君，不得別作謚也。故通典「晉穆帝時，彭城王爲太妃李求謚，太常王彪之以爲婦人無爵，既從夫爵，則已無實爵，以從爲稱」也。以從爲稱，則無謚可知。春秋婦人有謚者，周末禮壞耳。故服虔云：「聲子之謚，非禮也。」杜注「惠公仲子」，亦云「非禮」。婦人無謚，則魏晉之世，猶有執典禮以爭者矣。東漢之皇后，并皆有謚。然周之三妃，殷之有嬖，并無謚號，其有者，亦非禮也。或曰：夫人有謚。夫人一國之母，修閨門之內，則羣下亦化之，故設謚以彰其善惡。春秋曰：〔一〕「葬宋共姬。」傳曰：「稱謚何？賢也。」傳曰：「哀姜者何？莊公夫人也。」此今文春秋說也。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何休云：「成風有謚，今仲子無謚，知生時不稱夫人。」然則稱夫人者有謚矣。通典引通義又云：「或曰夫人有謚。夫人一國之母，修閨門之內，則下以化

〔一〕「春秋」下原衍「傳」字，據白虎通義定本刪。

之，故設謚以章其善惡。公羊曰「葬宋共姬」，稱其謚，賢之也。」是亦備採今文家說也。其文見公羊襄三十年傳。何注：「據葬紀伯姬不言謚。」則公羊家凡諸侯夫人皆得有謚矣。傳曰見僖二年公羊傳。引者，明設謚以彰善惡之義也。後漢皇后紀論曰：「漢世皇后皆無謚，因帝謚以爲稱。中興，明帝始建光烈之稱。」是後漢婦人有謚矣。御覽「則」作「卽」，通典「亦」作「以」，皆無「羣」字。卿大夫妻，命婦也。無謚者何？以賤也。「命婦也」三字，「者」字「以」字，盧據御覽補。通典引通義亦云：「卿大夫妻，命婦也。無謚者，以賤也。」八妾所以無謚何？亦以卑賤，無所能豫，猶士卑小不得有謚也。通典引通義又云：「妾無謚，亦以卑賤無所能與，猶士卑小不得謚也。」然春秋聲子、成風、敬嬴并皆有謚，末世之失禮也。「八妾」舊誤作「公妾」。小字本、元本俱作「八妾」。謂左媵、右媵、嫡姪娣也。御覽引亦同。諸侯一取九女，嫡之外，則八皆妾也。「亦以」二字，盧據通典補。子夫人無謚何？本婦人隨夫。太子無謚，其夫人不得有謚也。士冠經曰：「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士無謚，知太子亦無謚也。通典引賀循議瑯琊世子云：「謚者，所以表功行之目也。故古者未居成人之年，及名位未備者，皆不作謚也。是以周靈王太子聰哲明智，年過成童，亡猶無謚。」案謚者，行之表也，功之迹也。太子位居儲貳，有何善惡施之于人？既無所章，更有何謚可表？故春秋僖五年「公會王世子于首止」，何休注：「自王者言之，以屈遠世子在三公下。」引禮喪服斬衰曰：「公士大夫，家臣也。」疏云：「何氏引喪服者，欲言三公臣有爲之斬衰，世子則無。是世子卑于三公，故卿大夫有謚，而太子無謚也。春秋未踰年之君，不序于昭穆，不列于廟祭。且亦不得作謚。是以子般、子惡、子野皆無廟謚，不成乎君故也。」則太子無謚明矣。然則太子死，而臣子從服不杖期者，所以重祖體而嚴

嫡庶，而太子之爵位則又一等之元士者，不以私親妄誣名器也。「士冠經曰」四字，盧據通典補，「經」亦宜作「記」。附庸所以無謚何？卑小無爵也。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一〕凡五等。」附庸不在其中。明附庸無爵也。禮王制云：「不能五十里者，不合于天子，附于諸侯，曰附庸。」附庸上不得同五等之爵，下不得同之公卿大夫士，是無爵也。古無以卑謚尊之禮，附庸以國事附于大國，未能以名達天子，則天子無賜謚之典。而附庸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所附之大國又不得儼然以君自居，行賜謚之禮，一同之純臣，是以附庸無謚也。春秋之邾儀父、郳黎來、紀季者是也。盧據御覽補「古者之制」四字，又補「附庸不在其中明」七字，「無爵」舊作「本非爵」，亦從御覽改。

右論無爵無謚

后夫人于何所謚之？以爲于朝廷。朝廷本所以治政之處，臣子共審謚白之于君，然後加之。婦人天夫，故但白君而已。何以不之南郊也？婦人本無外事，何爲于郊也？禮曾子問曰：「唯天子稱天以誄之。」唯者，獨也。明天子獨于南郊耳。通典禮六十四引作「后夫人謚，臣子共于廟定之。」彼注又引或曰「出之于君，然後加之。婦人天夫，故白君而已。婦人無外事，是故不于郊」。與此皆大同小異，疑「或曰」以下亦白虎通之文。則此當云「后夫人于何所謚之？以爲于廟，或曰于朝廷」云云也。此承婦人有謚義而申言之也。「天夫」，大德本、俞本作「大夫」，〔二〕則「婦人」句逗矣。

右論謚后夫人

〔一〕「王者」原作「古者」，據禮記王制改。　〔二〕「大」下「德」字原作「字」，據白虎通義斠補改。

顯號謚何法？號法天也，法日也，日未出而明。謚法地也，法月也，月已入有餘光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行生于己，名生于人。御覽五百六十三引此有云：「號謚何法？生稱火，死稱炭也。」周書謚法解有其文。晉書嵇紹傳：「謚號所以垂之不朽，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後漢紀注引前書音義云：「禮有大行人、小行人，主謚號官也。」案大行人、小行人今并在秋官，無掌謚之文也。御覽引大戴云：「周公旦太公望相嗣王，作謚法。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于己，名生于人。」案班氏當建初之世，未必見逸周書，當是用大戴成語也。此段舊本脱三十三字，盧據御覽、通典補訂。

右論號謚取法

## 五祀（共四章）

五祀者，何謂也？謂門、户、井、竈、中霤也。所以祭何？人之所處出入，所飲食，故爲神而祭之。御覽引鄭駁異義云：「王爲羣姓立七祀，一曰司命，主督察三命也。二曰中霤，主宫室居處也。三曰門。四曰户，主出入。五曰國行，主道路。六曰大厲，主殺。七曰竈，主飲食。」此五祀中無司命、大厲，故但言「人之所處出入，所飲食」也。禮祭法「天子立七祀，諸侯立五祀，大夫立三祀，士立二祀」。鄭注爲周制。曲禮「大夫祭五祀」，鄭以月令五祀當之，爲殷制。王制「大夫祭五祀」，鄭以祭法五祀當之。則以王制亦爲周制，與祭法不同者，孔疏王制之文，上云「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既有尊卑等級，疑是周制，故引祭法以明之。蓋有地大夫祭五祀，無地大夫祭三祀

也。通典引馬融說，以七祀中之門、竈、户、行、中霤爲五祀，卽勾芒等五官之神配食者：勾芒食于木，祝融食于火，蓐收食于金，玄冥食于水，勾龍食于土。故月令五祀祭祀，止是金木水火土行之祭也。案禮疏引鄭駁異義：「祝融祭于四郊，而祭火神于竈，于禮乖也。」然則勾芒、祝融五官之神，自于迎四時氣時，與太昊、炎帝等祭于四郊，而户、竈等則于廟門内外祭之。馬氏之說非也。

**何以知五祀謂門、户、井、竈、中霤也？月令曰：「其祀户。」又曰：「其祀竈」，「其祀中霤」，「其祀門」，「其祀井」。**鄭本月令「其祀井」作「其祀行」。通典引袁準正論，以爲「火正祀竈，而水正不祀井，非其類也。冬其祀行，是記之誤」。秦靜云：「今月令謂行爲井，是以時俗或廢行而祀井。」高堂生云：「月令仲冬祀四海井泉，祭井自從小類，不列五祀。儒家既以井列于五祀，宜除井而祀行。」傅玄云：「七祀五祀，月令皆云『祀行』，而無井。月令先儒有直作井者，既祭竈而不祭井，于事有缺，于情則有不類，謂之井者是也。」杜佑云：「案漢諸儒戴聖、聞人通漢等白虎通義五祀，則有祀井之說。蓋當時已行，中間廢缺。至魏武重修舊典而祭井焉。」〔一〕案高誘注呂氏春秋云：「行，門内地，冬守在内，故祀之。行或作井，水給人，冬水王，故祀之。」鄭注月令云：「冬陰盛，寒于水，祀之于行，從辟除之類。」然則祀行卽所以祀水，與祀井之義合也。兩漢、魏、晉之立五祀，皆祀井，隋、唐參用月令、祭法，五祀則祭行。及李林甫之徒復修月令，冬又祀井，而不祀行。其實井、行一也。說者以行爲道祭。案荀子禮論篇：「郊止于天子，社止于諸侯，道及士大夫。」道爲行神，士亦得與祭，五祀止及大夫，故知行非道祭也。高注所云「或作井」，卽白虎通所見之本。御覽引世本「微作五祀」，注：「微者，殷王八世孫。五祀，謂門、户、及井、竈、中霤。」與此合。魏、晉以後，鄭本盛行，故諸儒

〔一〕「典」上原脫「舊」字，「而」下「祭」原作「祀」，據通典卷五十一補改。

聚訟焉。

右總論五祀

獨大夫已上得祭之何？士者位卑祿薄，但祭其先祖耳。禮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此據禮戴說之殷制也。故引王制證之。若周制，則祭法云：「天子立七祀，諸侯立五祀，大夫立三祀，士立二祀。」是也。曲禮下記曰：「天子祭天地，四方山川，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五祀，歲徧。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有廢莫敢舉，有舉莫敢廢，非所當祭而祭之曰淫祀。淫祀無福。」〔一〕「有廢」下十字，盧據御覽補。又「非所當祭而祭之」，御覽作「當祭而祭，不當祭

右論大夫已上得祭

祭五祀所以歲一徧何？順五行也。御覽引漢舊儀曰：「祠五祀，謂五行，金木水火土也。」此據曲禮「歲徧」說申之也。故春卽祭户。户者，人所出入，亦春萬物始觸户而出也。獨斷云：「户，春爲少陽，其氣始出生養，祀之於户。其禮，南面設主于門內之西。」夏祭竈。竈者，火之主，人所以自養也。夏亦火

〔一〕禮記曲禮下作「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此引文出入較大。

王，長養萬物。獨斷云：「竈，夏爲太陽，其氣長養，祀之于竈。其禮，在廟門外之東，先席于門奧西，東設主于竈陘也。」秋祭門。門以閉藏自固也。秋亦萬物成熟，內備自守也。獨斷云：「門，秋爲少陰，其氣收成，祀之于門。其禮，北面設主于門左樞。」冬祭井。井者，水之生藏在地中。冬亦水王，萬物伏藏。獨斷云：「以行當井，謂行冬爲太陰，盛寒爲水，祀之于行。其禮，在廟門外之西，軷壤厚二尺，廣五寸，輪四尺，北面設主于軷上。」案設軷乃祖道之祭，故祭行亦用之焉。祭井同否無考。「生」，通典作「主」，何本作「深」，訛。「在」舊作「任」，盧據通典改。小字本、元本正作「生」。六月祭中霤。中霤者，象土在中央也。六月亦土王也。獨斷云：「季夏之月，土氣始盛，其祀中霤，設主于牖下也。」故月令春言其祀户，祭先脾。夏言其祀竈，祭先肺。秋言其祀門，祭先肝。冬言其祀井，祭先腎。中央言其祀中霤，祭先心。春祀户，祭所以特先脾者何？脾者，土也。春木王煞土，故以所勝祭之也。是冬腎六月心，非所勝也，以祭何？以爲土位在中央，至尊，故祭以心。心者，藏之尊者。水最卑，不得食其所勝。與盧云：「「是」字或衍。」此與高誘說同。呂氏春秋孟春紀「祭先脾」，注：「春木勝土，先食所勝也。一說脾屬木，自用其藏也。」孟夏紀「祭先肺」，注：「肺，金也。用其勝也。一說肺火，自用其藏也。」孟秋紀「祭先肝」，注：「肝，木也，祭祀之肉用其勝，故祭先肝。」又曰：「肝，金也。自用其藏。」是皆取五行生尅爲義。其所載或說，乃古尚書說，不可從。若然，冬宜用心，季夏宜用腎，以冬位水卑，心又至尊，故不限以生煞例焉。鄭康成說則異。五行大義引鄭駁異義云：「此文異事乖，未察其本意。月令五祭皆言先，凡言先，有後之詞。春祀户，其祭先脾後腎；夏祀竈，其祭先肺後心肝；季夏祀中霤，其祭先心後肺；秋祀門，

其祭先肝後肺，冬祀行，其祭先腎後脾。四時之位，及其五藏之上下次之耳。冬位在後，而腎在下，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春位小前，故祭先脾，秋位小却，故祭先肝。腎脾俱在鬲下，肺肝俱在鬲上。祭者必正，〔一〕故有先後焉，不得同五行之義。」案白虎通本今文尚書爲說。月令所紀，多用五行尅生之義，不得祭先獨殊，鄭說似迂。

## 右論祭五祀順五行

**祭五祀，天子諸侯以牛，卿大夫以羊，因四時祭牲也。**「祭」字，盧據通典補。周禮小司徒云「小祭祀奉牛牲」，注：「小祭祀，王玄冕所祭。」又司服云：「祭社稷五祀用玄冕。」鄭注月令引中霤禮云：「凡祭五祀于廟，用特牲」，此特牲謂特牛也。天子諸侯並得用牛，卿大夫不得用牛，故用少牢也。一說户以羊。月令孟春之月，「食麥與羊」，注：「羊，火畜也。時尚寒，食之以安性也。」疏引五行傳曰「視之不明，則有羊禍」，注：「羊，畜之遠視者，屬視，視屬火，則羊亦屬火。」知此說五祀所用，當卽月令食畜之義。惟此說中霤用豚，與月令異耳。竈以雞。月令孟夏之月，「食菽與雞」，注：「雞，木畜，時熱食之，亦以安性。」疏引五行傳：「貌之不恭，則有雞禍。」類聚引說題詞云：「雞爲積陽，南方之象。火陽精，物炎上，故陽出雞鳴，以類感也。」舊作「竈以雉」，盧據通典改。中霤以豚。依月令宜用牛，此用豚，豚爲水畜，或卽用其所勝也。門以犬。月令孟秋之月，「食麻與犬」，注：「犬，金畜也。」井以豕。月令孟冬之月，「食黍與彘」，注：「彘，水畜也。」或曰：中霤用牛，不得用牛者用豚。舊訛作「餘不得用豚」，盧據通典改。通典「豚」作「豕」。月令中央「食稷與牛」，注：「牛，土畜也。」五行傳曰：「思心不容，時則有牛禍。」不得用牛者，謂大夫也。或

〔一〕「必」下「正」原作「三」，據文義改。

曰：用牛與月令食畜義合。井以魚。儀禮疏引中候云：「魚者，水精。」蓋以豚祀中霤，故以魚祀井也。案說郛載月令章句云：「五時所食者，必家人所畜。丑牛，未羊，酉雞，戌犬，亥豕而已。其餘龍虎以下，非食也。」然則春户木，木勝土。淮南時則訓注：「羊，土畜也，故以羊。夏竈火，火勝金，故酉雞可以祀竈。季夏土王，中霤屬土，亥豕可以祀中霤，故用豚。秋門金，冬井水，金勝木，水勝火，而虎兔蛇馬非可以爲牲，故各以其類而祀之。犬豕也，豕既用祀井，故得用牛者，卽以牛祀中霤，亦各以其類故也。

右論祭祀所用牲

# 白虎通疏證卷三

## 社稷（共十三章）

王者所以有社稷何？爲天下求福報功。禮疏引三正記云：「大社爲天下報功，王社爲京師報功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徧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稷，五穀之長，故立稷而祭之也。御覽引援神契云：「社者，五土之總神。稷者，原隰之神。五穀稷爲長，五穀不可徧敬，故立稷以表名也。」禮郊特牲疏引五經異義云：「今孝經說，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廣博，不可徧敬，故封五土以爲社。古左氏說，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許君亦曰：「春秋稱公社，今人謂社神爲社公，故知社是土公，非地示。」鄭君駁云：「社祭土而主陰氣。」又云：「社者，神，地之道，謂社神。但言土公，失之矣。」又引異義云：「今孝經說，稷者，五穀之長，穀衆多，不可徧敬，故立稷而祭之。古左氏說，列山氏之子曰柱，死後祀以爲稷。稷是田正，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謹案：禮緣生及死，故社稷，人事之，既祭稷穀不得，但以稷米祭稷，反自食。」鄭駁云：「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若是句龍、柱、棄，不得先五岳而食。」詩信南山云「畇畇原隰」。又云「黍稷彧彧」。原隰生百穀，稷爲之長，則稷者原隰之神。若達此義，不得以稷米祭稷爲難。」然則許君用左氏，此及鄭氏用孝經說也。舊於此下有「尚書曰乃社於新邑。孝經曰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二十六字，盧依續漢志注、御覽删去，移

「孝經」云云于後。「敬也」舊作「敬尊」，盧據續漢志注改。稷者得陰陽中和之氣，而用尤多，故爲長也。續漢志引月令章句云：「稷，秋夏乃熟，歷四時，備陰陽，穀之貴者。」說文禾部：「稷，齋也。五穀之長也。」淮南時則訓「食稷與牛」，注：「稷、牛皆食土也。土居中央，故得中和之氣也。」「而用尤多」與續漢志注同，御覽作「而爲用又多」。

## 右總論社稷

歲再祭之何？春求秋報之義也。故月令仲春之月，「擇元日，命民社」。〔一〕仲秋之月，「擇元日，命民社」。援神契曰：「仲春祈穀，仲秋獲禾，報社祭稷。」「秋報」二字，舊作「穀」，盧據劉昭注改。舊文多訛。盧云：「今月令無『仲秋之月，擇元日，命民社』之文，而御覽五百三十二引禮記月令仲春、仲秋皆有之，并注云：『賽秋成也。元日，秋分前後戊日。』此處無之，乃于大夫有社稷條內，出『月令曰擇元日，命民社』，正此處之文而誤脫于後。其作『人社』，正與御覽同。少『仲秋之月』四字，則後人減落耳。」「又『祈穀仲秋』四字舊脫，〔二〕今補正。」案謂此處有脫文則可，謂脫于後則非。下大夫有社稷條內，當亦引「命民社」之說，以證大夫之社，非衍文也。莊二十三年公羊傳注：「社者，土地之主。祭者，報德也。生萬物，居人民，德至厚，功至大，故感春秋而祭之。」後漢建武二年立大社稷，以二月八月及臘一歲三祠。後魏天興二年立大社稷，以二月八月祭日用戊。〔三〕北齊立大社，每仲春仲秋，以太牢祭。隋開皇初立社稷，仲春仲秋以太牢祭。唐亦以仲春秋戊日祭。是歷代皆一歲再祭也。詩周頌序：「載芟，春藉田

〔一〕「命民社」上原脫「擇元日」三字，據禮記月令補。　〔二〕「文」上原脫「之」字，「誤」下「脫」字原作「衍」字，「少」原作「其」，「字」下脫「舊」字，據盧校本補改。　〔三〕「八月」下疑脫「祭」字，據文義補。

而祈社稷也。」又：「良耜，秋報社稷也。」亦再祭之明證。

右論歲再祭

祭社稷以三牲何？重功故也。禮疏引援神契云：「報社稷以三牲何？重功故也。」鄭注周禮掌客云：「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祭社稷」三字，盧補。尚書曰：「乃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召誥文。何、孔傳：「告立社稷，用太牢也。」牽注楚語云：「太牢，牛、羊、豕也。」召誥不言稷者，省文也。孔傳又以爲社、稷共牢。案社、稷不同壇，豈得同牢焉？王制曰：「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俱少牢。」公羊莊二十三年注：「天子用三牲，諸侯用羊豕。」地官牧人云「陰祀用黝牲」，〔一〕注：「陰祀祭地北郊及社稷。」〔二〕知天子以牛，諸侯以羊，大夫以豕，皆當黑色牲也。續漢志：「郡縣置社稷，牲用羊豕。」是用周諸侯禮也。宗廟俱太牢，社稷獨少牢何？宗廟太牢，所以廣孝道。社稷爲報功，諸侯一國所報者少故也。孝經曰：「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孝經曰」十八字，盧從上文移此。

右論祭社稷所用牲

王者諸侯所以有兩社何？俱有土之君也。故禮三正記曰：「王者二社。」爲天下立社曰太社，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自爲立社曰侯社。」與祭法記文同。舊文多脫，盧據續漢志注補。太社爲天下報功，王社爲京師報功。太社尊于王社，土地久，故而報之。玉海引

〔一〕「陰」下「祀」原作「社」，據周禮牧人改。〔二〕「祀」下原脫「祭」字，據周禮牧人注補。

五經通義云：「太社在中門之外，稷在西，王社在藉田中。在國者爲天下報功，在藉田者爲千畝報功也。」則諸侯國社亦立于中門外，侯社亦立于藉田中矣。晉書禮志傅咸引王肅說：「太社，謂王者布下境內，爲百姓立之，謂之太社。不自立之于京都。」案太社卽小宗伯所云「右社稷」者，何謂不在京都也？傅咸又引王氏解置社爲今之里社，是卽人間之社矣。而別論又以太社爲人間之社，自相矛盾矣。禮志又載摯虞說，以大司徒設社稷之壝。又曰：「以血祭祭社稷，則大社也。」又曰：「封人掌設王之社壝。又有軍旅宜乎社，則王社也。大社爲羣姓祈報，祈報有時主，不可廢，故凡祓社釁鼓，主奉以從，則王社也。」義或宜也。「久」疑「大」之誤，「而」疑作「兩」。

右論王者諸侯兩社

王者諸侯必有誡社者何？示有存亡也。明爲善者得之，爲惡者失之。通典禮五引「誡」作「柴」。繁露王道篇云：「周發兵，不期會于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一〕，共誅紂，大亡天下。春秋以爲誡，曰蒲社災。」則作「誡」是也。又禮書引韓詩傳曰：「亡國之社，以戒諸侯。」前漢五行志：「哀四年六月，亳社災。」向以爲亡國之社所以爲戒也。天戒若曰國將亡，不用戒矣。」卽爲惡者失之之義。劉向習穀梁，故穀梁注引劉向云：「亳社災，戒人君縱恣不能警戒之象。」何氏說以爲「蒲者，先世之亡國也。戒社者，先王所以威示教戒諸侯，使事上也。災者，象諸侯背天子也」。與劉氏異也。故春秋公羊傳曰：「亡國之社，奄其上，柴其下。」郊特牲記曰「喪國之社屋之」，示與天地絕也。哀四年傳文。獨斷云：「亡國之社，古者天子亦取亡國之社分諸侯，使爲社以自儆戒。屋之，奄其上，使不

〔一〕「期」上原衍「相」字，據春秋繁露王道刪。

得通天，柴其下，使不得通地，自與天地絶也。面北向陰，示滅亡也。」初學記引論衡曰：「亡國之社，屋其上，柴其下者，示絶於天地。夫春秋薄社，周以爲戒。」「記」字舊脱，「示」訛「自」，盧據御覽正。在門東，明自下之無事處也。或曰：皆當著明誡，當近君，置宗廟之牆南。禮曰「亡國之社稷，必以爲宗廟之屏」，示賤之也。禮郊特牲疏：「或在廟，或在庫門内之東，則亳社在東也。」故左傳云：「問於兩社，爲公室輔。」魯之外朝，在庫門之内，東有亳社，西有國社，朝廷執政之處，故云間於兩社也。所引或曰，當穀梁家説也。穀梁傳哀四年：「亳，亡國也。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與逸禮同。注引劉向説：「立亳社于廟之外，以爲屏蔽，取其不得通天，人君瞻之而致戒心。」是也。其祭，以喪祝掌之。周官喪祝云：「掌勝國之社稷，祝號以祭祀禱祠。」是也。以土師爲尸，秋官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是也。盧云：「「皆當」二字衍，又「自」疑衍。」

右論誡社

社稷在中門之外，外門之内何？尊而親之，與先祖同也。不置中門内何？敬之，示不襲瀆也。論語曰：「譬諸宫牆，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祭義曰：「右社稷，左宗廟。」小宗伯「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鄭注：「庫門内、雉門外之左右。」天子五門，皐、庫、雉、應、路。諸侯三門，庫、雉、路。中門卽雉門，外門卽天子之皐、庫，諸侯之庫也。公羊桓二年注：「質家右宗廟，尚親親。」〔一〕文家右社稷，尚尊尊。」是尊親之與先祖同也。玉海引通義亦云：「大社在中門外，稷在西并壇。」是也。所引論語，見子張篇。

〔一〕「尚」下原脱一「親」字，據公羊傳桓公二年注補。

今本「譬諸」作「譬之」，漢石經作「譬諸」，魯論語也。皇侃本亦作「諸」。

右論社稷之位

大夫有民，其有社稷者，亦爲報功也。禮祭法曰：「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月令曰：「擇元日，命民社。」論語曰：「季路使子羔爲費宰。」「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禮郊特牲「惟爲社事單出里」，注：「單出里者，皆往祭社于都鄙。二十五家爲里。」祭法注：「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如鄭此言，則周之政法，百家以上得立社。獨斷亦云：「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一社，今時里社是也。」其秦漢以來，雖非大夫，二十五家以上則得立社，故云今之里社。故禮疏引鄭志云：「月令『命民社』〔一〕謂秦社也。」禮疏引鄭駁異義云：「州長以歲時祭祀州社，是二千五百家爲社也。」又云：「有國及治民之大夫，乃有社稷。」是大夫與其民共立社，不得自爲立社，故引祭法及月令民社之制證之也。若然，鄭注月令，自秦以下，民始立社，而此引以證周制者，案漢書五行志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立社。〔二〕臣瓚注：「舊制二十五家爲社，〔三〕而民十家五家共爲私社。」孔子世家「楚昭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注：「二十五家爲里，里各有社。」則民社不自秦時。鄭自以月令秦書，故指而言也。然則古之民社，其即如後世村聚所立之神祠歟？盧以「月令曰」九字爲衍文，非也。且里對鄉州言，則二十五家也。里散則通，如論語之里仁，雜記之里尹，不必限以二

〔一〕「命」原作「祭」，據禮記月令改。　〔二〕漢書五行志「立社」上有「所自」二字。　〔三〕「舊」下原脱「制」字，據漢書五行志補。

十五家也。則凡民間所私立之社，皆稱里社，亦不必泥二十五家之社始稱里社也。

右論大夫有社稷

不謂之土何？封土立社，故變名謂之社，別于衆土也。小雅疏引鄭志：「田瓊問：『周禮大封「先告后土」，注：「后土，社也。」前答趙商云：「當言后土神，言社非也。」檀弓曰「國亡大縣邑，或曰君舉而哭于后土」，注「后土，社也。」月令「命民社」，注：「社，后土。」中庸「郊社之禮」，注：「社，祭地神，不言后土者，省文。」此三者皆當定之否？答曰：「后土，土官之名也。死以爲社，社而祭之。故曰：「句龍爲后土，」[一]後轉爲社。」故世人謂社爲后土，無可怪也。」然則后土得兼社，社不得兼后土。故言社不言土也。爲社立祀，始謂之稷，語不自變有內外。或曰社稷，不以爲稷社。故不變其名，事自可知也。盧云：「疑當作『爲社立稷，即謂之稷。語不變，示有內外』。」案此上下文不明，多脫誤。吳琯本「語不」作「語」，亦譌。不正月祭稷何？禮不常存，養人爲用，故立其神。此文亦不明。盧云：「義未詳，疑『禮』或『稷』之訛。」

右論名社稷之義

社無屋何？達天地氣。故郊特牲曰：「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北史引五經通義云：「天子大社王社，諸侯國社侯社，制度奈何？曰：社皆有垣，無屋也。」郊特牲曰：「喪國之社屋之，示與天地絕也。」明當王之社不屋也。社稷所以有樹何？尊而識之，使民望見即敬之，又所以表功也。故周

[一]「而」上原脫「社」字，「句龍」上原衍「后土社」三字，據毛詩小雅甫田疏補刪。

官曰：「司徒班社而樹之，各以土地所宜。」周禮大司徒云：「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注：「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謂若松柏栗也。」又封人「掌設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注：「不言稷者，稷社之細也。」是則社稷皆有樹矣。蓋社稷樹皆封國時所樹，故曰表功。禮檀弓：「古之侵伐者不斬祀」，注：「祀，神位，有屋樹者。」莊子人間世云：「櫟無用則爲社。」〔一〕淮南說林訓：「侮人之鬼者，過社而搖其枝。」韓非子外儲說、說苑政理篇皆云「君亦見夫爲社者乎，樹木而塗之」，皆其證也。故北史劉芳傳引五經通義、五經要義，皆以社稷有樹。彼又引合朔儀注：「日有變，以朱絲爲繩，以繞係樹三匝。」此尤爲有樹之據。若然，亡國之社，柴其下，奄其上，則誡社稷無樹矣。其論語八佾篇，宰我論社，有「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集解引孔傳謂社樹，失之。社取植樹，義具於下。所引尚書佚篇，不專用一樹也。論語之問社，當依鄭氏以爲社主。尚書逸篇曰：「大社唯松，東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此孔壁古文也。孔壁古文雖見於漢時，兩京諸儒但習其文字句讀而已。故馬氏云絕無師說。鄭康成于今文二十九篇，古文十六篇外，皆注曰「亡」。于孔壁文則注曰「佚」。言佚其說也。續漢志注引馬氏周官注云：「社稷在右，宗廟在左。或曰：王者五社：大社在中門外，惟松；東社八里，唯柏；西社九里，唯栗；南社七里，唯梓；北社六里，唯槐。」蓋皆佚古文說也。北史劉芳傳亦引尚書逸篇「大社惟松」。又郊特牲疏、初學記引其「大社唯松」五句，稱尚書無逸篇，「無」字當衍文也。

右論社無屋有樹

〔一〕莊子人間世作「匠石之齊，至乎曲轅，見櫟社樹」。

王者自親祭社稷何？社者，土地之神也。土生萬物，天下之所王也。尊重之，故自祭也。

周禮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鼓人：「以靈鼓鼓社祭。」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是王者親祭社稷也。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也。」〔一〕續漢志注引王注云：「五行之主也。能吐生百穀者也。」又引盧注：「諸主祭以土地爲本也。」又引荀爽問仲長統以社所祭何神也，統答：「所祭者，土神也。」周禮疏引孝經緯云：「社是五土之總神，是地示之次，祀之以其能助生百穀，故特以爲地示之首，舉以表地。」是以禮運云「命降于社之謂殽地」，又曰「祀社于國，所以列地利」，中庸以社與郊對舉也。

右論王者親祭

其壇大如何？春秋文義曰：「天子之社稷廣五丈，諸侯半之。」舊作「何如」，盧依通攷改。「文義」通典作「大義」。案漢志亦無春秋大義，未知出何書。盧疑爲亦出尚書逸篇。御覽引作「佚禮」，或可從也。禮疏引「稷」作「壇」。案此「壇」字，當是脫文。紺珠引援神契云：「天子社廣五丈，諸侯半之。」則又疑本孝經說也。獨斷云：「天子社稷壇廣五丈，諸侯半之。」則社、稷同制明矣。

其色如何？春秋傳曰：「天子有大社也，東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上冒以黃土。故將封東方諸侯，取青土，苴以白茅。各取其面以爲封社明土。謹敬潔清也。」周書作雒解云：「乃建大社於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置以黃土也。」史記三王世家載春秋大傳曰：「天子之國有大社，將封者，各以其物色，裹以白茅，封以爲社。」則此之春秋

〔一〕「而」下原脫「主」字，據禮記郊特牲補。

傳，卽史記所引之大傳也。獨斷云：「天子大社，以五色土爲壇，皇子封爲王者，受天子大社之土，以所封之方色，東方受青，南方受赤，西方受白，北方受黑。他皆各以其方色，藉以白茅，歸國以立社稷，謂之茅土。」書禹貢：「徐州惟土五色。」晉書引王肅注云：「王者取五色土爲大社，封四方諸侯，各割其方色土者覆四方也。」文選注引尚書緯云：「天子社，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冒以黃土。將封諸侯，各取其方色土，苴以白茅，以爲社。」周禮封人云：「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注：「封國建諸侯，立其國之封。」亦謂割其社之方色以封諸侯也。「謹敬潔清」，申苴以白茅之意也。「取」字，「各取」以下十字，盧據續漢志注補。初學記引漢舊事曰：「天子大社，以五色土爲壇，封諸侯者，取其方面土，苴以白茅授之，各以其方色，以立社于其國，故謂之授茅土。」是漢時猶斯制也。

右論社稷之壇

祭社稷有樂乎？樂記云：「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周禮大司樂云：「奏太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示。」注：「地示，神州社稷也。」又鼓人云：「以靈鼓鼓社祭。」是社稷有樂也。舊無「稷」字、「乎」字，依盧校。舊「金石」下衍「絲竹」二字，「用」下衍「之」字，盧依續漢志注刪。

右論祭社稷有樂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如之何？孔子曰廢。」臣子哀痛之，不敢終于禮也。鄭彼注云：「亦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案王制云：「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諸侯聞天子喪，得廢之者，鄭答趙商云：「越紼行事，喪無事時，天地郊社有常日，自啟及至反哭，自當辟之。」然則鄭意謂未殯之前是有事，既

殯以後，未斂以前，是無事，故得越紼行禮。若未殯之初亦廢，則諸侯亦謂初祭時乍聞君喪，不忍接祭，故廢。此後雖在喪中，應亦不廢社稷祭禮也。又案曾子問云：「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鄭氏謂「既陳，謂夙興陳饌牲器時」，與諸侯聞王后之喪同。然下文又云：「當祭而日食，太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則聞王后之喪，雖當祭亦不接祭明矣。王后之喪，重于太廟火、日食，則牲雖至已殺，亦廢矣。宗廟之祭，迎尸在殺牲前，爲其行灌禮，必先迎尸於奧，灌畢然後出迎牲，筵尸於户外，行朝踐之禮，然後退而合亨，更迎尸入坐於奧，行饋孰之禮。若郊社五祀，無灌禮，則迎尸在殺牲之後。故熊安生曰：「郊社五祀祭，初未迎尸之前，已殺牲也。」是殺牲之時猶須卽廢，則不止陳饌牲器時矣。

右論祭社稷廢禮

## 禮樂（共十一章）

禮樂者，何謂也？禮之爲言履也。可履踐而行。禮祭義：「禮者，履此者也。」荀子大畧篇云：「禮者，人之所履也。」爾雅釋言「履，禮也」，注：「禮可以履行。」淮南齊俗訓注：「禮，體也。」詩氓篇「體無咎言」，禮坊記引作「履無咎言」。禮、履、體音義兼通。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禮樂記文。皇氏以爲樂象之科。此段舊厠于第九段後，依盧移置此。王者所以盛禮樂何？節文之喜怒。當作「以節文喜怒」。禮樂記：「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注：「天子之于天下，喜怒節之以禮樂。」義當本此。樂以

象天，禮以法地。人無不含天地之氣，有五常之性者。禮樂記「樂由天作，禮以地制」，注：「言法天地也。」又禮運云：「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五行之秀，卽五常之性也。故樂所以蕩滌，反其邪惡也。禮所以防淫泆，節其侈靡也。周禮大司徒云：「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一〕而教之和。」注：「禮所以節止民之侈僞，〔二〕使其行得中。樂所以蕩正民之情思，而使其心應和也。」故孝經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廣要道章文。〔三〕漢書董仲舒傳：「樂者，所以變民風，化民俗也。其變民也易，其化民也著。故聲發于和，而本于情。」子曰：「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所以崇和順，比物飾節，〔四〕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和合父子君臣，〔五〕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六〕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干戚，習俯仰屈伸，容貌得莊焉。〔七〕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焉也。〔八〕故樂者，〔九〕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先

〔一〕「樂」下「防」原作「節」，據周禮大司徒改。　〔二〕「止」原作「正」，「侈」原作「邪」，據周禮大司徒注改。　〔三〕「廣」下原衍「德」字，據孝經刪。　〔四〕禮記樂記作「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　〔五〕「和合」，禮記樂記作「合和」。　〔六〕「之」下「方」字原作「意」，據禮記樂記改。　〔七〕禮記樂記作「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莊」原作「齊」，據改。　〔八〕禮記樂記無「焉」字。　〔九〕「故」，禮記樂記作「夫」。

王之所以飾怒也。〔一〕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齊焉。〔二〕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並禮樂記文，微異。孔氏以爲樂化篇記文。荀子樂論篇亦有是語。聞角聲，莫不惻隱而慈者；聞徵聲，莫不喜養好施者；聞商聲，莫不剛斷而立事者；聞羽聲，莫不深思而遠慮者；聞宮聲，莫不溫潤而寬和者也。此亦當是成語。公羊隱五年注：「故聞宮聲，則使人溫雅而廣大；聞商聲，則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聲，則使人惻隱而好仁；聞徵聲，則使人樂養而好施。」說郛引五經通義：「湯作濩，聞宮聲則使人溫良而寬大；聞商聲使人方廉而好義；聞角聲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聞羽聲使人恭儉而好禮。」韓詩外傳與通義同，皆與此大同小異。大都以角木仁，故有惻隱之意；徵火禮，長養之方，故意取乎喜養；商金義，故意取乎剛斷；羽水智，故義取乎思慮；宮中央土，故意取乎溫和也。禮所揖讓何？所以尊人自損也。揖讓則不爭。論語曰：「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故「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謙謙君子，利涉大川」，〔三〕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屈己敬人，君子之心。故孔子曰：「爲禮不敬，吾何以觀之哉？」見論語八佾篇、易謙象傳、損象傳。「禮所」，盧云「所」疑「有」。又「揖讓則」三字，依盧校補。夫禮者，陰陽之際也，百事之會也，所以尊天地，儐鬼神，序上下，正人道也。禮喪服四制云：「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又禮運云：「禮所以尊天地，儐鬼神。」皆與此意近。「正人道也」，御覽五百三十二作「序上下之道也」。樂所以必歌者何？夫歌者，口言之也。中心喜

〔一〕「先王」下脫「之」字，據禮記樂記補。〔二〕禮記樂記「齊」作「儕」。〔三〕周易謙作「謙謙君子，用涉大川」。

樂，口欲歌之，手欲舞之，足欲蹈之。故尚書曰：「前歌後舞，假於上下。」釋名釋樂器云：「人聲曰歌。歌者，柯也。所歌之言，是其質也。以聲吟咏有上下，如草木之有柯葉。」南齊書引五行傳云：「歌謠，口事也。」禮樂記：「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注：「不知手足舞蹈，歡之至也。」孟子離婁：「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也，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詩關雎序云：「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是並言樂之至也。所引尚書，今文書說也。詩疏引太誓書傳云：「惟丙午，王還師，乃鼓譟，師乃慆，前歌後舞，格於上天下土，咸曰孜孜無怠。」注：「慆，喜也。衆大喜，前歌後舞也。」鄭司農夏官注引書傳曰「前師乃鼓鼓譟」，亦謂喜也。蓋今文太誓語也。禮貴忠何？禮者，盛不足，節有餘。使豐年不奢，凶年不儉，貧富不相懸也。孫志祖云：「案下文，似忠當作中。」案忠與中通。古文孝經引詩云「忠心藏之」，見釋文，今毛詩作「中」。僞古文仲虺之誥「建中」，本或作「建忠」。漢張遷碑「中審於朝」。魏橫海將軍呂君碑「君以中勇」，皆叚「中」爲「忠」，不必改「中」也。且王者通三統，夏尚忠，商尚質，周尚文。亦以酌質文之中，故爲忠。禮禮器云「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即忠之義也。禮孔子燕居云：「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乎？』子曰：『禮乎，夫禮所以制中也。』」〔一〕是也。樂尚雅何？雅者，古正也。所以遠鄭聲也。論語陽貨「惡鄭聲之亂雅樂也」，集解引包云：「鄭聲，淫聲之哀者。惡其奪雅樂也。」風俗通聲音篇云：〔二〕「雅之爲言正也。」荀子王制篇「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注：「雅，正音也。」論語衛靈公「放鄭聲」，集解引孔注：「鄭聲、佞人，俱能感人心，與

〔一〕禮記仲尼燕居「禮乎」作「禮乎禮」。　〔二〕「音」上原脫「聲」字，據風俗通補。

雅樂賢人同，而使人淫泆危殆，故當放遠之也。」是以禮樂記「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子夏對曰：『紀綱既正，天下大定。〔一〕然後正大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是卽所謂雅樂也。孔子曰：「鄭聲淫何？鄭國土地民人，山居谷浴，男女錯雜，爲鄭聲以相誘悅懌，故邪僻，聲皆淫色之聲也。」論語衛靈公篇文。此用魯論語也。樂記疏引異義云：「今論語說，鄭國之爲俗，有溱、洧之水，男女聚會，謳歌相感，故云鄭聲淫。左氏說，煩手淫聲，謂之鄭聲者，言煩手蹢躅之音使淫，過矣。謹案鄭詩二十一篇，說婦人者十九，故鄭聲淫也。」白帖引通義云：「鄭國有溱、洧之水，會聚謳歌相感，今鄭詩二十一篇，說婦人者十九，故鄭聲淫也。」又云：「鄭重之音使人淫故也。」則班、許、劉三家並宗魯說。通義所引「又曰」一說，特載以備異解耳。盧校云：「『鄭聲』疑作『蹢躅之音』。」案「鄭」字衍文，左氏不以鄭聲爲鄭、衛之鄭，故說爲蹢躅之聲。昭元年傳曰：「煩手淫聲，慆堙心耳，乃忘和平，謂之鄭聲。」是也。公羊疏引古文家伏虔云：「鄭重之音，鄭重卽蹢躅，樂記所謂『及優侏儒，獶雜子女。』注：『獶，獼猴也。言舞者如獼猴戲也。』」是也。班氏自用魯論說，以「鄭」爲鄭、衛之鄭，本與左氏不同，自不得雜引古文春秋以亂今文經師家法也。盧又依漢地志，改「谷浴」爲「谷汲」。案作「浴」亦通，後漢書注引韓詩章句：「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辰，于溱、洧二水之上，執蘭招魂，祓除不祥。」故詩人顧與所說者俱往也。御覽引韋昭毛詩答雜問云：「國中供役，男女怨曠，于是女風傷而思男，故出游于洧之上，託采芬香之草，而爲淫泆之行。」今古詩家本無大異，是其山居谷浴，男女錯雜事也。爾雅釋地云「河南曰豫州」，疏引李巡云：「豫，舒也。」國語魯語言沃土之民泆，泆

〔一〕禮記樂記「天下大定」句下重「天下大定」四字。

則淫。鄭居華夏之中，左華右河，茅魏溱、洧，〔一〕九州上腴，其民樂，故其聲淫。禮樂記：「鄭音好濫淫志。」又云：「鄭、衛亂世之音也。」是也。是鄭聲自指國名，不必如左氏之迂解也。若然，鄭、衛並淫，而專惡鄭聲者，衛地自師涓作靡樂之後，皆習紂故俗，其禍淺。鄭之淫，根於性成，風土所致，其害深，故特惡鄭聲也。

## 右總論禮樂

**太平乃制禮作樂何？夫禮樂所以防奢淫。天下人民飢寒，何樂之乎？**詩疏引書大傳曰：「周公將作禮樂，優游之三年不能作。君子恥其言而不見從，恥其行而不見隨，將大作，恐天下莫知我，將小作，恐不得揚父祖功業德澤，然後營洛以觀天下之心。于是四方諸侯帥其羣黨，各攻位于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況導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書曰：『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此之謂也。」是太平乃制禮樂也。蓋太平制作禮樂有二義。一則太平既久，民皆向化。食貨志所云「衣食足而知禮節，倉廩實而知榮辱」。論語子路篇云：「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蓋至是始可導以禮樂也。一則禮以防情，樂以節性。國語魯語云：「沃土之民佚，佚則淫。太平既久，時和年豐，熙攘之世，故須制作禮樂以教之。」論語子路篇：「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是也。孟子梁惠王云：「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人民飢寒，自無樂可作矣。御覽五百六十五引作「樂所以防淫奢，民飢寒，何樂之防」。

**功成作樂，治定制禮。樂言作，禮言制何？樂者，陽也。動作倡始，故言作。**禮樂記：「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後漢曹張奮傳：「王者化定制禮，功成作樂。」此即釋樂記文也。郊特牲云：「樂由陽來者也。」淮南本經

〔一〕「左」下「華」原作「萃」，「茅」下「魏」原作「醜」，據國語鄭語改。

訓云「地載以陽」，注：「樂，生也。惟陽故生。」是樂，陽之義也。廣雅釋詁云：「作，始也。」詩魯頌「思馬斯作」，傳：「作，始也。」是作有始義。禮樂記云：「樂，樂其所自生。」又曰：「樂者，心之動也。」故樂稱作也。漢書董仲舒傳：「教化之情不得，雅頌之樂不成。」故王者功成作樂，樂其德也。禮者，陰也。繫制於陽，故言制。樂象陽也，禮法陰也。郊特牲又云：「禮由陰作者也。」易繫辭下「謙以制禮」，虞注：「陰稱禮。」禮鄉飲酒義「是以禮有三讓」，注：「禮者，陰也。」是禮爲陰也。凡陰皆繫制於陽，樂陽禮陰，故以繫制言之。其實制作對文異，散則通。蓋樂者聲，聲者虛，故言作，動用之意也。禮者形，形者實，故言制，裁斷之意也。舊本多訛，盧據樂記疏改正。

右論太平乃制禮樂

王者始起，何用正民。以爲且用先代之禮樂，天下太平，乃更制作焉。書曰：「肇稱殷禮，祀新邑。」〔一〕此言太平去殷禮。漢書禮樂志：「王者未作樂之前，因先王之樂以教化，百姓說樂其俗，然後改作以章功德。」又云：「王者必因前王之禮，順時施宜，有所損益，即人之心，〔二〕稍稍制作。」書見洛誥，疏引鄭注云：「王者未制禮樂，恆用先王之禮樂。伐紂以來，皆用殷禮，〔三〕非始成王用之也。」蓋始起之時，草創初定，未皇制作，故一依前代，無事變更。論語堯曰篇，湯告天之詞曰「敢用玄牡」，集解引孔注：「殷家尚白，未變夏禮，故用玄牡。」蓋書古文家說亦如此。殷周皆夏殷諸侯，同軌同文，宜遵朝制，今雖革命，故初猶仍舊不改也。鄭注又云：「周公制禮樂既成，

〔一〕「禮」下「祀」原作「記」，據尚書洛誥改。　〔二〕「損」上原脫「所」字，「人」上「即」原作「節」，據漢書禮樂志補改。

〔三〕尚書洛誥疏「伐紂」上有「是言」二字，「皆用殷禮」作「皆用殷之禮樂」。

不使成王卽用周禮，仍令用殷禮者，欲待明年卽政，告神受職，然後班行周禮。班訖，始得用周禮，故告神且用殷禮也。」

春秋傳曰：「曷爲不修乎近而修乎遠？同己也。可因先以太平也。」此兼存今文家異說也。公羊隱五年注：「王者治定制禮，功成作樂，未制作之時，取先王之禮樂宜于今者用之。」如何義，則所取之禮樂不必專用勝朝也。故漢書董仲舒傳「王者未作樂之時，通用先王之樂宜于世者，而以深入教化于民」，與何義亦合。又昭二十五年注：「大夏，夏樂也。周所以舞夏樂者，〔一〕王者始起，未制作之時，取先王之樂與己同者，假以風化天下。天下大同，乃自作樂。取夏樂者，〔二〕與周俱文。」周書世俘解：「武王克殷，馘於周廟，籥人奏崇禹、生開、三終、王定。」孔氏廣森厄言以崇禹、生開爲夏歌也。必復更制者，示不襲也。又天下樂之者，樂所以象德表功，而殊名也。疑有訛脫。禮樂記云：「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此互文見義也。又云：「樂者，所以象德也。」又云：「夫樂者，象成者也。」宋書禮樂志：「東平王蒼總定公卿之議，曰：『宗廟宜各奏樂，不應相襲，所以明功德也。』」是也。禮之更制，不可枚舉，如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易器械，別衣服皆是，故下第就歷代樂名申言之。

禮記曰：「黃帝樂曰咸池，顓頊樂曰六莖，帝嚳樂曰五英，堯樂曰大章，舜樂曰簫韶，禹樂曰大夏，湯樂曰大濩，周樂曰大武象，周公之樂曰酌，合曰大武。」疑禮逸篇文也。初學記引叶圖徵云：「黃帝樂曰咸池，顓頊曰六莖，帝嚳曰五英，堯曰大章，舜曰簫韶，禹曰大夏，殷曰大濩，周曰酌，又曰大

〔一〕「夏」上原衍「大」字，下脫「樂」字，據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刪補。　〔二〕「者」字原作「也」，據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改。

武。」周禮疏引叶圖徵載顓頊、帝嚳之樂，「五」、「六」互異。案樂記疏引宋注云：「五龍爲五行，能爲五行之道立根莖，故曰五莖。爲六英者，能爲天地四時六合之英華。」詳宋注之義，則樂緯當以顓頊爲五莖，帝嚳爲六英也。風俗通聲音篇說與佚禮同。獨斷以黃帝曰雲門，而大司樂又曰大卷。注家以二樂皆黃帝之樂，而以大卷爲堯樂，義具下節。通典樂一雜引帝系譜、孝經緯、帝王世紀，又有伏羲樂曰扶來，亦曰立本，神農樂名扶持，亦曰下謀，少昊曰大淵，皆佚禮文所未及。案此文當云「周樂曰象」，以文武之樂俱有象名故也。上「大武」二字衍文。

**黃帝曰咸池者，言大施天下之道而行之，天之所生，地之所載，咸蒙德施也。**此以大詁咸，以施詁池也。書鈔引劉向通義云：「黃帝樂曰咸池者何？咸，皆也。池，施也。黃帝時道皆施于民也。」初學紀引宋均緯注云：「咸，皆也，池音施，道施于民，故曰咸池。池取無所不浸，德潤萬物，〔一〕故定以爲樂名。」漢書禮樂志「咸池備矣」，注：「咸，皆也。池，言其包容浸潤也。故曰備矣。」大司樂注：「黃帝能成名百物，以明民共財，言其德如雲之出，民得以有族類。大咸、咸池，堯樂也。堯能殫均刑法以儀民，言其德無所不施。」案此亦言咸蒙德施，似亦兼有皆訓。但周禮大咸之上，又有雲門、大卷。故鄭注以大咸爲堯樂。而鄭又云：「大章、堯樂也。言堯德章明也。」周禮闕之。咸池，黃帝所作樂也。堯增修而用之，則大咸本黃帝之樂，爲堯所因。故周官即以大咸爲堯樂。東京賦「咸池不齊度于鼉咬」，薛注：〔二〕「咸池，堯樂。」注用周禮文也。顓頊曰六莖者，言和律呂以調陰陽。莖著萬物也。廣雅釋樂作「誙」。漢書禮樂志：「六莖，及根莖也。」風

〔一〕「不浸」上原脫「所」字，下原脫「德」字，據初學記引宋均緯注補。　〔二〕「薛」下疑脫「注」字，據文義補。

俗通同。卽莖著萬物之意。律呂數皆六，故以和律呂言之。御覽引樂緯注云：「道有根莖，故曰六莖。」帝嚳曰五英者，言能調和五聲，以養萬物，調其英華也。廣雅釋樂作「䇿」。漢志：「五英，英華茂也。」風俗通同。御覽引樂緯注云：「道有英華，故曰五英。」堯曰大章者，大明天地人之道也。初學記引宋均云：「堯時仁義大行，法度章明，故曰大章。」漢志：「大章，章之也。」風俗通同。舜曰簫韶者，舜能繼堯之道也。禮樂記云：「韶，繼也。」初學記引宋均云：「韶，繼也。舜繼堯之後，循行其道，故曰簫韶。」漢書禮樂志作「招」，云「招繼堯也」。論語疏引元命苞云：「舜之時，民樂其紹堯業。」周禮大司樂作「大磬」。注：「大磬，舜樂也。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漢志「韶」作「招」，云「招繼堯也」。若然，史記本紀「於是禹乃興九招之樂」，說苑修文篇亦言「禹作九招之樂」者，史記載皐陶謨篇，於「帝拜曰然，往欽哉」之下，云「于是天下皆宗禹之明德，度數聲樂，爲山川神主。帝薦禹於天，爲嗣十七年」。裴解引劉熙孟子注云：「若此，則舜格于文祖三年之後，攝禹使得祭祀歟。」案馬遷多從安國問故，當多古文舊說，則書古文家或以簫韶、九成爲太室之祭，禹爲主人，故云「禹興九招之樂」。其實招自舜樂也。公羊疏載鄭注引或曰「韶，舜樂名，舜樂也，其秉簫乎」？以簫爲樂器。案襄二十九年左傳作「箾韶」。說文竹部「箾」字下引虞舜樂曰箾韶。則讀簫爲簫管者謬矣。禹曰大夏者，言禹能順二聖之道而行之，故曰大夏也。初學記引宋均云：「禹承二帝之後，道重太平，故曰大夏。其德能大諸夏也。」大司樂注：「大夏，禹樂也。禹治水傅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漢書禮樂志：「夏，大承二帝也。」御覽引元命苞云：「禹之時，民大樂其駢三聖相繼，故夏者，大也。」注：「駢讀頻。」湯曰大濩者，言湯承衰，能護民之急也。初學記引宋均云：「殷承衰而起，護先王之道，故曰大濩。濩音護。」大司樂注：「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言其

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漢書禮樂志：「濩，言救民也。」御覽引元命苞云：「湯之時，民大樂其救之於患害，故樂名大濩」。

周公曰酌者，言周公輔成王，能斟酌文武之道而成之也。初學記引宋均云：「周承衰而起，斟酌文武之道，故曰勺。」獨斷云：「勺一章九句，告成大武，言能酌文武之道，以養天下也。」漢書禮樂志云：「勺言能勺先祖之道也。」蔡中郎用魯詩說，與毛詩同。又左傳宣十二年傳引汋詩，亦指武王之事。蓋武王所作之樂名象，周公攝政，治定功成，述文武之功而作樂，或稱酌。以其周公所作，又或謂爲周公樂也。其實周公人臣，本無樂可作也。武王曰象者，象太平而作樂，示己太平也。禮文王世子下「管象」注：「象，周武王伐紂之樂。」禮明堂位下「管象」注：「象謂周頌武也。」又祭統云「下而管象」，注：「管象，吹管而舞武象之樂也。」墨子三辨篇：「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以爲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獨斷云：「武一章七句，奏大武，周武所定一代之樂所歌也。」維清亦稱「象者，以其同爲象功德，故亦有象名也」。鄭詩箋以武爲周公所作者，以周樂皆周公所定故也。合曰大武者，天下始樂周之征伐行武，故詩人歌之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當此之時，樂文王之怒以定天下，故樂其武也。此謂合文、武、周公之樂，統名大武也。故襄二十九年左傳，周樂謂之象、箾、南籥。象者，武王樂，箾卽汋，周公樂，南卽文王樂也。所引詩，皇矣文。孟子梁惠王云：「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是天下樂文王之怒也。大司樂疏引元命苞云：「文王時，民大樂其興師征伐，故曰武。」鄭箋：「赫，怒意。斯，盡也。五百人爲旅。文王赫然與羣臣盡怒曰，整其軍旅而出。」是也。繁露楚莊王篇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樂之風也。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當是時，紂爲無道，諸侯大亂，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周人

德已洽太平，〔一〕反本以爲樂，謂之大武。」又續漢志注引東觀書載東平王議云：「元命苞曰：『緣天地之所雜樂，爲之文典。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而詩人稱其武功。』」皆足以相發明。周室中制象樂何？殷紂爲惡日久，其惡最甚，斮涉句胎，殘賊天下。武王起兵，前歌後儛，剋殷之後，民人大喜，故中作所以節喜盛。斮涉刳胎，見史記殷本紀。禮祭統「舞莫重於武宿夜」，注：「武宿夜，武曲名也。」疏皇氏引師說書傳云：「武王伐紂，至于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歡樂歌舞以待旦，因名焉。」

## 右論帝王禮樂

天子八佾，諸侯四佾，所以別尊卑。今文春秋說也。「天子八佾」下，當據隱五年公羊傳補「諸公六佾」，下引公羊傳可證，穀梁同。廣雅釋樂云：「天子樂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皆同今文。通典引蔡邕月令章句云：「天子省風以作樂，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樂容曰舞，天子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說郛引章句又云：「問者曰：『子說月令，多類周官、左傳。』則古文家以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也。」御覽引禮記曰：「天子宮縣四面，舞行八佾，諸侯軒縣三面，舞行六佾；大夫判縣二面，舞行四佾；士特縣一面，舞行二佾。」與左氏說同。孔氏廣森春秋通義云：「天子之大夫視諸侯，故得通言四佾。又衆仲探公問羽數之類，意僭諸公，特詭詞以對耳。」案公羊家以春秋改文從質，以公爲一等，侯爲一等，伯子男爲一等。左氏無此意，不必强作調人也。樂者，陽也。故以陰數，法八風、六律、四時

〔一〕「太平」，春秋繁露作「天下」。

也。〔一〕八風、六律者，天氣也。助天地成萬物者也。亦猶樂所以順氣變化，〔二〕萬民成其性命也。隱五年公羊傳注云：「八人爲列，八八六十四人，法八風。六人爲列，六六三十六人，法六律。四人爲列，四四十六人，法四時。」獨斷云：「天子八佾，八八六十四人，八者，象八風，所以風化天下也。公之樂六佾，所以象六律也。侯之樂四佾，所以象四時。」亦用今文說也。故春秋公羊傳曰：「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詩傳曰：「大夫士琴瑟御。」隱五年傳文。所引詩傳，魯詩傳語。公羊注引魯詩傳曰：「天子食，日舉樂，諸侯不徹懸，大夫士日琴瑟御。」疑卽山有蘀章傳也。佾者，列也。以八人爲行列，八八六十四人也。諸公六六爲行，諸侯四四爲行。公羊隱五年注：「佾者，列也。」文選注引馬氏論語注：「佾，列也。八人爲列，八八六十四人也。」公羊家以每佾人數卽如佾數，故此及何休、蔡邕並以六佾爲三十六人，四佾爲十六人。左氏家服虔等則以諸侯六爲四十八人，大夫四爲三十二人，二佾爲十六人，皆以八人爲列。見左疏。然左傳說晉悼公賜魏絳女樂二八，二八十六人，正合四佾之數。律以左傳大夫四，則正大夫之制。律以公羊諸侯四，則大夫無樂。悼公以諸侯禮賜之，更足著寵異功臣之意。似人數當如佾數爲安。又繁露三代改制云：「法商而王舞溢圓，法夏而王舞溢方，法質而王舞溢橢，法文而王舞溢衡。」魯、晉皆周制，若皆以八人爲列，則六佾、四佾，其方安在？故杜預註左，不取服說。穀梁傳：「尸子曰：『初獻六羽，始厲樂矣。』」其意以天子至諸侯，本皆八人爲列，今殺爲六人，似亦未爲定論也。然以御覽所載禮記之說，八佾、六佾，隨宮懸、軒懸成列，似又當八人爲佾矣。諸公謂三公二王後，大夫士北面之臣，非專事子民者也，故但

〔一〕各本「八風」上均有「法」字，據補。　〔二〕各本「亦有樂」下均有「所以」二字，據補。

琴瑟而已。公羊隱五年傳：「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若然，天子三公，亦北面之臣，而得有樂者，三公有分陝治民之責。公羊所云「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是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天子三公稱公，周公、召公、畢公、毛公、蘇公是也。」案春秋時之周公、祭公、虞公，亦即天子三公也。大夫士但琴瑟，雖王朝之臣，自三公而下，皆無樂舞。孔氏廣森謂「天子大夫視諸侯，故得通言大夫四佾」。其說更不可通矣。

右論天子諸侯佾數

王者有六樂者，貴公美德也。所以作供養。謂傾先王之樂，明有法，示正其本，興己所自作樂，明作己也。此文多訛脫，盧改「亡」作「正」字，「己所」下刪一「以」字。又云：「「傾」字疑當爲「因」，又或「樂」字之訛。「作己」疑誤倒，又疑當是「明樂己也」，舊「也」下衍一「樂」字。」案昭二十五年公羊注：「王者舞六樂於宗廟之中。舞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舞己之樂，明有則也。」御覽引春秋釋例：「周用六代之禮樂，故有雲門、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又引五經通義云：「樂者，所以象德表功，〔一〕因事之宜。」「受命而王者六樂也。以太一樂天，以咸池樂地，以肆夏樂人，以大夏樂四時，以大濩樂五行，以大武樂六律，各象其性分而爲之制，以樂其先祖。」〔二〕大司樂所掌，亦有雲門、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六樂。而以雲門祀天神，大咸祀地示，大磬祀四望，大夏祀山川，大濩享先妣，大武享

〔一〕「象德表功」，原作「表德象功」，據五經通義改。

〔二〕「其性」下原脫「分」字，「以樂」下原脫「其」字，據五經通義補。

先祖。是皆用六樂之事也。「貴公」疑作「貴功」。墨子三辯篇：「湯放桀，環天下自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濩。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命曰騶。」是皆因先王之樂也。盧云：「『謂』字唯何本有之，各本俱無。」「示正其本」，吳本作「不亡其本」。

## 右論王者六樂

**所以作四夷之樂何？德廣及之也。** 通典引通義云：「舞四夷之樂，明德澤廣被四表也。」昭二十五年公羊傳注：「舞四夷之樂，大德廣及之也。」周禮旄人云：「舞四夷之樂。」禮明堂位：「納夷蠻之樂于太廟，言廣魯於天下也。」詩鼓鐘云：「以雅以南。」文選注引韓詩傳云：「王者舞六代之樂，舞四夷之樂，大德廣之所及。」毛傳亦云：「舞四夷之樂，大德廣所及也。」文選東都賦「四夷間奏，德廣所及」，本此。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詩云：「奏鼓簡簡，衎我烈祖。」易豫象文也。集解引鄭注：「各充其德而爲制，祀天地以配祖考者，使與天同享其功也。」故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是也。釋文引京房章句，「殷」作「隱」。漢時，京氏不立于學官，晁氏引孟喜作「殷」，此蓋施、孟、梁邱本也。「殷」、「隱」古通用。所引詩，商頌那篇。史記注引韓詩章句：「商頌美襄公。」韓詩家當以爲襄公祀成湯之詩也。毛詩家卽以此爲祀成湯之樂，爲太宗時詩。案國語魯語：「昔正考甫校商之名頌十二篇于周太師，以那爲首。」則以爲襄公詩者，似未可從。樂元語曰：「受命而六樂，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興其所自作，明有制。興四夷之樂，明德廣及之也。」自此盡「順命重始也」，皆樂元語文。漢書食貨志「樂語有五均」，注：「鄧展曰：『樂語，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又藝文志：「武帝時，河間獻王與毛生等共采周

宮及諸子言樂事者，〔一〕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二〕則樂元語者，河間獻王作也。又云：「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三〕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三十二篇，與禹不同，其道寖微。」則班氏所見樂記，已非獻王之舊矣。案首句有脫，當云「受命而興六樂」。「明有法」者，遵先代之法。「明有制」者，言自制作也。故漢禮樂志云：「蓋樂已所自作，明有制也。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是也。故東夷之樂曰朝離，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昧，北夷之樂曰禁。舊本作「故南夷之樂曰兜，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東夷之樂曰離」。盧據明堂位疏所引次序更定，與下文合。案班氏東都賦：「僸、昧、兜、離，罔不具集。」通典引五經要義亦作「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則舊本亦未爲不可從。至下所說不同者，或又載別說，以此本非完書，或有脫文也。公羊注引樂緯云：「東夷之樂曰株離，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昧，北夷之樂曰禁。」韓婁氏注云：「東方曰韎，南方曰任，西方曰株離，北方曰禁。」東韎西離，與樂緯文正反，賈疏以爲鉤命決說也。毛詩鼓鐘傳與孝經緯同，而字小異。詩疏引書傳「東岳陽伯之樂舞侏離」，注：「株離，舞曲名，言象萬物生株離。」若詩「彼黍離離」，是離亦有生意。俞氏正燮癸巳類藁說云：「昧、任等，皆四夷本名，名從主人單字還音，故諸書有昧味、韎侏、任南、朝株、侏兜、離僸、禁僸之異。今琉球謂樂妓爲侏離。」周煌琉球國志畧云：「土妓甚衆，謂之侏儒，實爲傾城。」云土音，則東夷樂株離，西夷樂昧之名信矣。合歡之樂儛於堂，四夷之樂陳於右，先王所以得之順命重始也。」盧據北堂書鈔作「陳于門外之右」。案御

〔一〕漢書藝文志「河間獻王」下有「好儒」二字。〔二〕「遠」字原作「遅」，據漢書藝文志改。〔三〕「謁」上原脫「爲」字，據漢書藝文志補。

覽引援神契云：「合忻之樂舞于堂，四夷之樂陳于門。」後漢陳禪傳：「尚書陳忠劾奏禪曰：『〔一〕』古者合歡之樂舞于堂，四夷之樂陳于門。故詩曰以雅以南。韎任朱離。」注云：「毛詩無『韎任朱離』之文，蓋見齊、魯之詩。」案當從書鈔所引作「門外之右」，「户」字當是「右」之誤。御覽引通義云「四夷之樂，何以作之於廟，陳之於户」，亦誤。蓋王者內諸夏而外四夷，合歡之樂陳於堂，不應四夷之樂反陳於堂上之户，陳禪傳之「陳于門」，亦謂大門也。「歡」舊作「觀」，誤。王者之樂有先後者，各上其德也。類聚引通義，亦有此文，盧據補。此言以文得之先以文，謂持羽毛儛也。以武得之先以武，謂持干戚儛也。「先以武謂」四字，依盧補。通典引通義云：「以文得之先文樂，持羽毛而舞也。以武得之先武樂，持朱干玉戚，所以增威武也。戚，斧。干，楯也。玉取其德，干取其仁，明當尚德行仁，以斷制也。」公羊宣八年傳：「萬者何？干舞也。籥者何？籥舞也。」注：「干，謂楯也。能爲人扞難，而不使害人。故聖王貴之，以爲武樂。吹籥而舞，文樂之長。」案湯武以征伐得天下，故「萬舞有奕」，見於商頌，「方將萬舞」，見於邶風。左傳莊二十八年「楚子元振萬」，知皆先萬舞明矣。周易集解引鄭氏易注，亦云「王者以文得之者作籥舞，以武得之者作萬舞」也。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持矛舞，助時生也。南夷之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夷之樂持干舞，助時藏也。」周禮疏引鉤命決云：「東夷之樂持矛，助時生；南夷之樂持羽，助時養；西夷之樂持干，助時藏。皆於四門之外右辟。」通典引通義亦同，惟西方持鉞爲異。其羽矛戟干，所以取四時之意，書傳無說。穀梁傳注徐邈說五兵，亦以矛在東，鉞在西，盾在北。揚子雲亦云木爲矛，金爲鉞，水爲盾，唯不言

〔一〕「劾」下脫「奏」字，據後漢書陳禪傳補。

羽，以羽非兵器也。誰制夷狄之樂？以爲先聖王也。先生推行道德，調和陰陽，覆被夷狄。故夷狄安樂，來朝中國，於是作樂樂之。南之爲言任也，任養萬物。古「男」、「南」皆得訓任，故三字輾轉相通。國語晉語「鄭伯南也」，左傳昭十三年作「鄭伯男也」。家語正論亦云「鄭伯男」，王注：「古字作男，亦多有作南者。」書禹貢「男邦」，史記夏本紀作「任國」。方言：「東齊海岱之間謂之戴南，南猶儁也。」「南」、「任」通韻，故明堂位云：「任，南蠻之樂也。」而四夷之樂或總名南者，後漢書注引韓詩說以爲「四夷之樂，〔一〕唯南可以和於雅者。」義或然也。毛詩家則以周德先至南方，故名南也。御覽引通義云：「南方所以謂任者何？陽氣盛用事，萬物懷任，故謂之任。」味之爲言昧也。昧者，萬物衰老，取晦昧之義也。諸書或作「昧」，「味」、「昧」音義兼通。檀弓「瓦不成味」，注：「味當作沬。」易豐「日中見沬」，王注：「沬，微昧之名，或以爲東方樂名。」諸家訓釋，皆望文生義，以爲東方樂者，則取萬物生於黃泉，猶晦昧也。或作「韎」，或作「侏」，義皆通。「取晦昧」六字，盧據正義補。御覽引通義云：「北方所以謂之昧何？北方陰氣盛用，萬物暗昧不見，故謂之昧。」禁者，言萬物禁藏。張衡東京賦作「僸」。御覽引通義云：「西方所以謂之禁者何？西方陰氣用事，禁止萬物不得長大，故謂之禁。」朝離者，萬物微離地而生。或作「侏離」、「朱離」。御覽引尚書慶傳「陽伯之樂舞株離」，注：「象萬物生育離根株也。」「侏」、「朝」一音之轉。通典引通義云：「東方所謂侏離者何？陽氣始通，萬物之屬離地而生，故謂之株離」。一說東方持矛，南方歌，西方戚，北方擊金。夷狄質，不如中

〔一〕後漢書陳禪傳注「韓詩說」作「薛君云」。

國文，但隨物名之耳，故百王不易。舊「中國」二字重，「文」下有「章」字，衍。王者制夷狄樂，不制夷狄禮何？以爲禮者，身當履而行之。夷狄之人，不能行禮。樂者，聖人作爲以樂之耳。故有夷狄樂也。「行之」舊作「行也」，从明堂位疏改。周禮疏引云：「禮者，所以均中國也。卽爲夷禮，恐夷人不能隨中國禮也。故春秋于夷狄不備責，諸夏有卽夷禮者，卽夷之也。」又僖二十九年「介葛盧來」，公羊傳：「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注：「不能升降揖讓也。」卽夷狄之人不能行禮意也。誰爲舞者？以爲使中國之人，何以言之？夷狄之人禮不備，恐有過誤也。周禮韎師：「掌教韎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享亦如之。」又旄人云：「掌教夷樂，凡四方之舞，以舞仕者屬焉。」又韎鞻氏云：「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大享時祭，皆當歌舞之。」明使中國人焉。「誰」舊譌「殊」，脫「之」字，盧據詩正義補。作之門外者何？夷在外，故就之也。夷狄無禮義，不在內。明堂記曰：「九夷之國，東門之外。」所以知不在門內也。明堂記曰：「納夷蠻之樂于太廟。」言納，明有入也。「不在內」上，小字本、元本有「故」字。禮明堂位曰：「納蠻夷之樂于太廟，言廣魯于天下也。」戎不亂夏，夷不偪華，故退之門外也。「東門」上舊有「在」字，朱據禮記及逸周書刪。故漢陳禪傳陳忠劾禪云「四夷之樂陳於門」也。「納」上舊衍「禹」字，「夷」、「蠻」倒，並改正。曰四夷之樂者，何謂也？以爲四夷外無禮義之國，數夷狄者從東，故舉本以爲之總名也。旄人「掌教舞夷樂」，注：「夷樂，四夷之樂。」是四夷皆統名夷也。四夷之舞統名韎師，亦舉本之意也。言夷狄者，舉終始也。言蠻，舉遠也。言貉，舉惡也。公羊成十五年傳：「內諸夏而外夷狄。」論語八佾：「夷狄之有君。」是諸書多夷狄並舉，夷東方，爲始；狄北方，爲終。舉夷狄統四夷也。史記吳世家「太伯之犇荊蠻」，

注：「蠻，閩也。」「蠻」、「閩」亦同韻。說文虫部：「閩，東南越蛇種。」〔一〕又云：「蠻，南蠻，蛇種。」是蠻、閩同類。而又或稱越，越本有遠義。襄十四年左傳「而越在他境」是也。以三代而上，皆都西北，西南未通王化，四夷來朝，唯東南蠻方最遠，故越裳氏重譯而至焉。廣雅釋詁云：「貉，惡也。」孟子告子下：「子之道，貉道也。」說文豸部：「貉，北方豸種也。」蠻遠貉惡，皆疊韻爲訓。則別之，東方爲九夷，南方爲八蠻，西方爲六戎，北方爲五狄。故曾子問曰：「九夷八蠻，六戎五狄，百姓之難至者也。」此論四夷之數，與明堂記同。爾雅釋地作「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職方氏作「四夷八蠻，七閩九貊，五戎六狄」。彼蓋以貊當東夷也。盧辯大戴禮注以周禮爲周所服四海之數，明堂位爲朝明堂時所來之國數，爾雅爲夏之所服，殷之服國東方十，南方六，西方九，北方十有三。賈公彥亦以爾雅爲夏制。案段校王制疏引李巡爾雅注：「八蠻：一曰天竺，二曰咳者，三曰僬僥，四曰跛踵，五曰穿胸，六曰儋耳，七曰狗軹，八曰旁春。六戎：一曰僥夷，二曰戎夷，三曰老白，四曰耆羌，五曰鼻息，六曰天剛。五狄：一曰月支，二曰濊貊，三曰胸奴，四曰箪于，五曰白屋。」據此，則李所注之爾雅，本其夷數，與明堂位合也。彼不注九夷者，詩疏引李本，于「謂之四海」下，又有「八蠻在南方，六戎在西方，五狄在北方」三句。安知今所傳之郭氏本非有誤脫也。邵氏晉涵正義以爾雅釋地多述殷制，此言「四海」，亦當指殷之畿域。案爾雅雜採三代、秦、漢，未必即定爲殷制。周書王會解：「伊尹朝獻。」商書：「伊尹受命，于是四方令曰：臣請正東符婁、仇州、伊慮、漚深，九夷十蠻，越、漚、鬋髮、文身。」孔注：「九、十者，東夷蠻越之別名。鬋髮文身，因其事以名之也。」今案：符婁一，仇州二，伊慮三，漚深四，九夷九，種合爲一，是爲十蠻。〔二〕蠻之雜于夷方者，是爲

〔一〕「東」下脫「南」字，「種」下衍「也」字，據說文補刪。　〔二〕「爲」下原衍「五」字，據文義刪。

六，越七，漚八，鬌髮九，文身十也。又云「正南甌鄧、桂國、損子、產里、百濮、九菌」，注：「六者，南蠻之別名。」又云「正西昆侖、狗國、鬼親、枳己、闟耳、貫胸、雕題、離邱、漆齒」，注：「九者，西戎別名。」「正北雲同、大夏、涉車、姑他、旦畧、豹胡、伐翟、匈奴、樓煩、月氏、孅犁、其龍、東胡，」注：「十三者，北狄之別名。」盧氏蓋卽本此。禮疏引鄭志答趙商云：「職方四夷，謂四方夷狄也。九貉卽九夷，在東方，八蠻在南方，閩其別也。」戎狄之數，或五、或六兩文異。案周書自是殷制，職方五戎、六狄，蓋互訛，七閩卽八蠻之別，其大數與明堂記同。爾雅當以李本爲正，則九夷、八蠻、六戎、五狄之數，亦卽周制也。所引曾子問，今記無此語。何以知夷在東方？禮王制曰：「東方曰夷，被髮文身。」論語憲問：「吾其被髮左衽矣。」史記趙世家：「翦髮文身，甌越之民也。」又吳世家「太伯與仲雍逃之荊蠻，斷髮文身」，注：「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害。」案「被」當讀爲「髲鬄」之「髲」。故少牢禮「主婦被裼」，鄭君被爲髲鬄。說文髟部：「髲，鬄也。鬄，髲也。」轉注相訓，是二字同意。司馬遷傳「其次鬄毛髮」，〔一〕注：「鬄，剃也。」「剃」與「薙」同。故周禮秋官掌除草者爲薙人。禮月令云：「燒薙行水。」是被、髲、鬄、剃、薙皆通用。故釋家除髮謂之剃髮。淮南子原道訓「于是民人被髮文身」，注：「被，鬄也。」是也。東夷南接蠻越，故其俗亦近焉。又曰：「南方曰蠻，雕題交趾。」「題」當依今王制本作「題」，彼注云：「雕，謂刻其肌，以丹青湼之。交趾，足相鄉。」小字本、元本俱作「題」。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書禹貢「織皮昆侖、析支、渠搜、西戎卽敍」，疏引鄭注云：「衣皮之民，居此昆侖、析支、渠搜三山之野者，皆西戎也。」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漢書匈奴傳：「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又云：「居北邊，逐水草

〔一〕「司馬遷傳」上原衍「說文」二字，據文義刪。

遷徙，無城郭常居。」詩緜云「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毛傳：「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鄭箋：「復于土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本其在邠時也。」東所以有九者何？蓋來過者九，九之爲言究也。德徧究，故應德而來亦九也。非故爲之，道自然也。廣雅釋詁云：「九，究也。」漢律曆志：「九者，所以究極中和，爲萬物元也。」蓋數窮於九，故一變而七，七變而爲九，則止，故得有究意。其實四夷之數，皆舉來服者言，東夷適有九，故又兼究訓。舊作「蓋來者過」，誤倒，又脫「九」字，今依盧訂正。何以名爲夷蠻？曰：聖人本不治外國。非爲制名也，因其國名而言之耳。左傳昭三十二年云：「天子有道，守在四夷。」公羊成十五年傳：「春秋內中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前漢匈奴傳蕭望之曰：「戎狄荒忽，言其來服荒忽無常時，宜待以客禮，讓而不臣。」卽不治外國意也。故漢匈奴、月氏、烏孫各國，〔一〕皆依其本所自名也。一說曰：名其短而爲之制名也。夷者，傅夷無禮義。一作「夷者，蹲也，言無禮義」。王制疏引風俗通云：「東方人好生，萬物觝觸地而生。夷者，觝也。」論語憲問「原壤夷俟」，集解：「馬曰：夷，踞也。」廣雅釋詁云：「夷，敷也。」荀子修身篇云「不由禮則夷固僻違」，注：「夷，倨也。」皆爲無禮義之意。案說文大部：「夷，東方之人，从大，从弓。」因東方之人無禮義，故引伸之，凡無禮義者皆爲夷也。東方者，少陽易化，故取名也。段氏玉裁說文注云：「惟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案大象人形，夷篆从大，與夏同義。夏者，中國之人也。」是東方之夷，比諸夷爲易化也。蠻者，執心違邪。書禹貢「三百里蠻」，釋文引馬注：「蠻，慢也。」通鑑注引風俗通：「蠻者，慢也。」周禮職方「蠻服」注：「蠻用事簡慢。」大司馬注：「蠻，縻也。」蓋以其

〔一〕「月」下「氏」字原作「底」，據漢書改。

執心違邪，故直羈縻之也。說文虫部：「蠻，南蠻，蛇種。」南蠻之人蠻，引伸之，凡執心違邪者皆目爲蠻。今人語猶然也。蠻本删韻，縻本麻韻，古或可以互諧，故得以縻訓蠻也。〔一〕戎者，强惡也。王制疏引風俗通：「戎者，兇也。斬伐殺生，不得其中。」方言：「戎，拔也。自關而東，江、淮、南楚之間，或曰戎。」案拔與跋通。西京賦：「睢盱跋扈。」詩皇矣箋：「畔援，猶拔扈也。」兇與拔扈皆强惡之義。說文戈部：「戎，兵也。从戈，从甲。」兵所以禦强惡，引伸之，亦有强惡意也。狄者，易也。辟易無別也。王制疏引風俗通云：「父子嫂叔，同穴無別。狄者，辟也，其行邪僻。」廣雅釋言：「狄，辟也。」說文犬部：「狄之爲言淫辟也。」狄與辟易，皆疊韻爲訓。北方太陰，鄙吝，故少難化。自「故取名也」至此，舊多誤脫，今依盧本移正。

右論四夷之樂

歌者在堂上，舞在堂下何？歌者象德，舞者象功，君子上德而下功。御覽引五經通義：「歌舞同處耶，異耶？歌者象德，舞者象功，君子上德而下功。故歌在堂，舞在庭。歌以養形，歌者有聲，舞者有形也。」禮鄉飲酒義「工人升歌三終」，明歌者在堂也。禮記孔子閒居云：「奠酬而工升歌發德也。」初學記引張載鞞舞賦：「蓋以歌以詠，所以象德。」故左傳宣十二年楚子述武篇，以論「武有七德」，是歌者象德也。又樂記「始而北出，再成滅商」云云，皆論舞時表綴，是舞者象功也。初學記引月令章句云：「舞者，樂之容也。有俯仰張翕，行綴長短之制也。」若然，樂記云「觀其舞，知其德」者，蓋功亦兼德，對則異，散則通也。郊特牲曰：「歌者在上。」論語曰：「季氏八佾舞於庭。」書

〔一〕「得」下疑脫「以」字，據文義補。

曰：「下管鞈鼓」，「笙鏞以間」。記彼文云：「歌者在上，貴人聲也。」論語見季氏篇。聘禮注：「中庭者，南北之中，入門至階，皆爲之庭也。古者吹籥以節舞，故管亦於堂下。」案周之樂節，先升歌，次或笙或管，次間，次合樂，著於儀禮。而孔子閒居云：「下管象、武，夏籥序興。」明堂位：「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則舞當在下管之後。故引皐陶謨「下管鼗鼓」證之。明此爲舞時所用也。鼗本所以進舞衆。王制：「天子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鼗鼓柷敔，本相比也。儀禮大射儀：「鼗倚于頌磬西，絃備舞勺設之。」是也。笙鏞以間，則舞後所用。儀禮疏引鄭書注：「東方之樂謂之笙，西方之樂謂之鏞。」「以間」，蓋即所謂「間歌三終」也。御覽引通義又云：「何言歌在堂也？以燕禮曰『升歌鹿鳴』，以是知之。何以言舞在庭也？援神契曰『合忻之樂舞於堂，四夷之樂陳于户』，以是明之。」案「堂」當「庭」字之誤，「陳于户」，當爲「陳于門」。

## 右論歌舞異處

降神之樂在上何？爲鬼神舉也。故書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宋書樂志荀萬秋議：「按禮祭天地有樂者，爲降神也。」周官曰：「作樂于圜丘之上，天神皆降；作樂于方澤之中，地祇皆出。」祭統曰：「獻之屬莫重于祼，聲莫重于升歌。」是降神之樂宜在堂上也。書見皐陶謨，此今文書說也。通鑑前編引虞夏傳，以此爲禹之祭祀，謂舜爲賓客，而禹爲主人。樂正進贊曰「尚考太室之儀，虞爲禹賓」，〔一〕鄭注：「舜既使禹攝天子之事，于祭祀辟之，居賓客之位，獻酒則爲亞獻也。太室，明堂之位。」則今文以此爲禹攝位後，祀明堂作樂之禮。「虞賓在位」爲亞

〔一〕「虞」原作「唐」，據文義改。

獻，則「來格」上爲初獻降神明矣。史記於「帝拜往欽」之下，亦以爲此舜薦禹于天爲嗣而作樂，與伏生合也。惟書疏引馬注以此爲舜除瞽瞍之喪，祭宗廟之樂。周禮疏引鄭氏，以「下管鼗鼓」爲舜廟堂下之樂。二家習古文，與伏生、史公異也。鄉飲酒禮：「工人升自西階，北面坐，相者東面授瑟。」〔一〕又云：「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則磬在堂下，而云「在上」者，以磬所以合堂上之樂，故尊而進之也。所以用鳴球搏拊者何？鬼神清虛，貴淨賤鏗鏘也。儀禮通解續引書傳：「古者帝王，升歌清廟，大琴練絃達越，大瑟朱絃達越，以韋爲鼓，謂之搏拊。何以也？君子大人聲，不以鐘鼓竽笙之聲亂人聲。清廟升歌者，歌先人之功烈德澤，故欲其清也。故書曰『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此之謂也。」禮樂記：「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即貴淨之義也。鐘聲鏗，故賤之也。故尚書大傳曰：「搏拊鼓，裝以糠。舊作「裝以秉」，依盧改。周禮太師疏云：「白虎通引大傳『拊革，裝之以糠』。今書傳無者，在亡佚中。」又禮樂記注正作「裝以糠」。書疏引鄭本注云：「搏拊以韋爲之，裝之以糠，形如小鼓，所以節樂。一名相。」樂記云「治亂以相」，注：「相即拊也，裝之以糠。糠一名相。」是也。蓋古「糠」爲「康」，「康」形近「秉」，故訛。琴瑟練絲徽弦。」孫志祖云：「疑非大傳語。」小字本「徽弦」作「朱弦」，是也。案考索引書傳云：「大琴敬弦達越，大瑟朱弦疏越。」初學記又引作「大琴練弦達越，大瑟朱弦達越」。是諸書所引雖殊，要必爲大傳語也。華嚴音義引珠叢云：「煮絲令熟曰練。」考索取引「敬」字，疑亦「練」之誤。鳴者，貴玉聲也。案當云「鳴球者，貴玉聲也」。周禮疏引鄭書注云：「鳴球，即玉磬也。磬，懸也，而以合堂上之樂。玉磬和，尊之也。」爾雅釋器云：「球，玉也。」又釋樂注：「鞉形如犁㽔，以玉石爲之。」是也。

〔一〕「北面」下原衍「東上」二字，「相者」下原脫「東面」二字，據儀禮鄉飲酒禮刪補。

右論降神之樂

王者食所以有樂何？樂食天下之太平，富積之饒也。周禮膳夫職云：「王日一舉，鼎十有二，以樂侑食。」注：「侑，勸也。」大司樂：「王大食，皆令奏鐘鼓。」論語微子篇「亞飯」、「三飯」、「四飯」，周禮疏引鄭注：「皆舉食之樂。」明天子至尊，非功不食，非德不飽。故傳曰：「天子食，時舉樂。」公羊隱五年注引魯詩傳曰：「天子食，時舉樂。」此疑脫一「詩」字。盧云：「『時』一作『日』。」王者所以日四食何？明有四方之物，食四時之功也。四方不平，四時不順，有徹膳之法焉。所以明至尊著法戒焉。周禮膳夫云：「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一〕天地有菑則不舉。」禮曲禮：「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是天子徹膳之義焉。此依御覽作「徹膳」，舊作「徹樂」，亦通。周禮大司樂云：「大札大凶、大菑、大臣死，〔二〕凡國之大憂，令弛縣。」是也。天子撫有四方，故得備四食。亦猶天子宮縣四面縣，諸侯則軒縣三面縣也。王者平居中央，制御四方。平旦食，少陽之始也。晝食，太陽之始也。餔食，少陰之始也。暮食，太陰之始也。淮南子天文訓：「日出於暘谷，浴於咸池，拂於扶桑，是謂晨明。登於扶桑，爰始將行，是謂朏明。至於曲阿，是謂旦明。至於曾泉，是謂蚤食。至於桑野，是謂晏食。至於衡陽，是謂隅中。至於昆吾，是謂正中。至於鳥次，是謂小還。至於悲谷，是謂餔時。至於女紀，是謂大還。至於淵虞，是謂高舂。至於連石，是謂下舂。至於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馬，是謂縣車。至於虞淵，是謂黃昏。至於蒙谷，是謂定昏。」按旦明，蓋此之平旦食也。晏食，蓋此之晝食也。餔時，蓋此之餔食也。黃昏，蓋此之暮食也。論語曰：「亞

〔一〕〔三〕「大札」原作「大禮」，據周禮膳夫職、大司樂改。

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見微子篇。說論語者，皆以爲魯哀公時人，禮壞樂崩，人皆去。漢書注引鄭注，以爲周平王時人。案前漢古今人表列師摯以下於紂時。禮樂志又云：「故書序殷紂斷弃先祖之樂，乃作淫聲，樂官師瞽抱其器而奔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師古注引論語釋之。則此引論語，亦以亞飯干等爲紂樂官，故引以證王者四食之禮，蓋當時魯論家有此說，故班依用之。但魯爲周公後，等封于杞、宋，得備天子禮樂。故朱干玉戚舞大武，八佾舞大夏，夫人副褘，魯公龍章，則魯亦得備四飯之樂官矣。又孔子嘗語魯大師樂。又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若是紂時，無緣歌關雎之詩。說論語者自當爲哀公時人焉。

**諸侯三飯，卿大夫再飯，尊卑之差也。弟子職曰「暮食復禮」，士也。食力無數。庶人職在耕桑，戮力勞役，飢即食，飽即作，故無數。**「曰」字舊脫，「復禮」舊作「士偃禮」，盧訂補。案管子弟子職云「暮食復禮」，注：「謂復朝之禮也。」彼首句云：「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故知爲士禮。蓋亦再飯也。「食力無數」，見禮器，注云：「食力，謂工商農也。」疏引庾云：「食力，力作以得食也。」食力即庶人。盧於「食力」上增「庶人」二字，衍文也。若然，彼云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三，尊者反少，卑者反多者，彼謂禮食，食畢告飽之禮。尊者以德爲飽，不在食味。故天子一飧即告飽，須侑之乃更飧也。此謂王侯常食之禮，義各有取也。故儀禮特牲有九飯，少牢十一飯，鄭云諸侯十三飯，是亦爵愈尊食愈多焉。

**右論侑食之樂**

**聲音者，何謂也？**周禮大師云：「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注：「雜比曰音，單出曰聲。」對文異，散則通也。「音」字舊闕，盧訂補。小字本「者」作「音」，是也。**聲者，鳴也。聞其聲即知其所生。**呂覽過理篇「臣聞其聲」，注：

「聲，名也。」「名」、「鳴」通。繁露深察名號云：「名之言鳴。」是也。「者」字據初學記補。音者，飲也。言其剛柔清濁和而相飲也。賈子六術云：「是故五聲宮商角徵羽，唱和相應而調和，調和而成理，謂之音。」即剛柔清濁和而相飲之意也。聲、鳴、音、飲，皆疊韻爲訓。尚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五聲者，〔一〕宮商角徵羽。土謂宮，金謂商，木謂角，火謂徵，水謂羽。月令曰：「盛德在木」，「其音角」。又曰：「盛德在火」，「其音徵」。「盛德在金」，「其音商」。「盛德在水」，「其音羽」。書，皐陶謨文。案此文有脫，當於「五聲八音」下，又有「五聲」字。漢書律曆志「協之五行，則角爲木。五常爲仁，五事爲貌。商爲金爲義爲言，徵爲火爲禮爲視，羽爲水爲智爲聽，宮爲土爲信爲思」也。所以名之爲角者何？〔二〕角者，躍也。陽氣動躍。律志云：「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風俗通引鐘律書同。諸書皆取角觸爲義，與此微異，皆取疊韻爲訓，故各述所聞也。下同。「角者何」三字舊闕，盧補。徵者，止也。陽氣止。律志云：「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鐘律書同。案陽生于子，止于午，故徵取止爲義。商者，張也。陰氣開張，陽氣始降也。律志云：「商之爲言章也。物成孰可商度也。」鐘律書同。爾雅釋文引「張」作「疆」。羽者，紆也。陰氣在上，陽氣在下。律志云：「羽者，宇也，物聚藏宇覆之也。」〔三〕鐘律書同。爾雅釋文引「紆」作「舒」。盧云：「「紆」當作「舒」。「舒」與「舒」同。詩「彼交匪紆」，荀子勸學篇引作「匪交匪舒」，即其證。宮者，容也，含也。含容四時者也。律志云：「宮，中也。居中央，暢四

〔一〕「者」上原脫「五聲」二字，據各本補。　〔二〕「名」下原脫「之」字，「角」下原脫「者」字，據盧校本補正。

〔三〕「藏」原作「盛」，「覆」原作「象」，據漢書律曆志改正。

方，唱始施生，爲四時綱也。」鐘律書同。八音者，何謂也？樂記曰：「土曰塤，竹曰管，皮曰鼓，匏曰笙，絲曰弦，石曰磬，金曰鐘，木曰柷敔。」今樂記無此文。藝文志：「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著于別錄。今樂記所斷取十一篇，餘在十二篇，其名猶在，則此樂記之文或出于十二佚篇中也。禮疏引別錄佚文中有樂器第十三，其樂器篇文歟？國語周語：「伶州鳩曰：『金尚羽，石尚角，〔一〕瓦絲尚宮，匏竹尚義，革木一聲。』」則以瓦易土也。考通典引世本云：「塤，暴辛公所作，亦不知何代人。周圻內有暴，豈其時人乎？」若如世本，則塤作于後世，唐、虞或以鼓兼革土二音。周禮籥章杜子春注：「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兩面，可擊。」是鼓可兼革土二音也。樂記所說，自是周制。漢律志、通典引通義、五行大義引樂緯所說八音，並與此同。此謂八音也。法易八卦也。萬物之數也。八音，萬物之聲也。天子所以用八音何？天子承繼萬物，當知其數。既得其數，當知其聲，即思其形。如此，蜎飛蠕動無不樂其音者，至德之道也。天子樂之，故樂用八音。大戴本命云：「八者，維綱也。天地以發明，故聖人以合陰陽之數也。」注：「八爲方維，八卦之數也。天地以之明，聖人以之合陰陽九六大衍之數。」大義引樂緯之物以三成，以五立，三與五如八，故音以八也。淮南子本經訓：「覆露照導。普汜無私，蠉飛蠕動，莫不仰德而生。」樂記曰：「壎，坎音也。管，艮音也。鼓，震音也。弦，離音也。鐘，兌音也。柷，乾音也。」〔二〕疑亦逸禮樂器文。不言笙磬所屬，以下文見之，則管宜巽音，笙宜艮音，磬宜坤音也。五行大義引葉圖徵云：「坎主冬至，樂用管。艮主立春，樂用塤。震主春分，樂用鼓。巽主立夏，樂用笙。離主夏至，樂用琴

〔一〕「伶州鳩」原作「單穆公」，兩「尚」字原作兩「爲」字，據國語周語下改。〔二〕據陳疏文，「柷」下當有「敔」字。

瑟。〔一〕坤主立秋，樂用磬。兌主秋分，樂用鐘。乾主立冬，樂用柷圉。」以樂記校之，唯「管」、「塤」互異。大義又引樂緯一說云：「鼓主震，笙主巽，柷敔主乾，塤主艮，管主坎，弦主離，磬主坤，鐘主兌。」亦與葉圖徵合。錢氏大昕答問云：「問：古以八音應八風。說文：「鼓，春分之音。」「鐘，秋分之音。」而冬夏至四立則未聞。曰：白虎通引樂記，言鼓震音，鼓主春分，鐘兌音，故主秋分，與說文合。而尚闕巽坤二音，依白虎通所列十二音吹之，簫當爲巽音，磬當爲坤音矣。然則壎冬至之音，瑟夏至之音，管立春之音，簫立夏之音，磬立秋之音，柷敔立冬之音，說文所未及，可以意補也。」壎在十一月，壎之爲言熏也。陽氣于黃泉之下熏蒸而萌。釋名釋音樂云：「塤，喧也。聲濁，喧喧然也。」壎卽塤，「損」、「喧」雙聲，「塤」、「熏」疊韻。說文土部：「壎，樂器也。以土爲之，六孔。」小師注：「壎，燒土爲之，大如雁卵。」風俗通聲音云：「塤，燒土也。圍五寸半，長三寸半，有四孔，其二通，凡爲六孔。」又引世本云：「暴辛公作壎。」宋注：「爲壎久矣，此掌其官者也。」詩疏引古史考云：「古者塤篪尚矣。周幽王時，暴辛公善塤。蘇成公善篪，記者以爲作，謬矣。」案小師所職有壎，是周初已有斯器，至詩言「吹壎」、「吹篪」，止取壎、篪相叶，喻朋友之投合，以刺今暴公之不然耳。而說者遂傅會至此，謬矣。三正篇云「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卽熏蒸而萌之義也。淮南天文訓「涼風至」，注：「坤爲塤。」與下一說合。匏之爲言施也，牙也。在十二月，萬物始施而牙。禮郊特牲云「匏竹在下」，釋文：「匏竹，篪笛也。」則匏之中又有篪。淮南時則訓注：「篪讀爲池澤之池。」池有施音，展轉相訓，得釋爲施也。「篪」依說文當作「鰾」，或作「篪」，音施，支、歌二部多合韻也。廣雅釋草云：「匏，瓠也。」說文瓜部：「瓠，匏也。」包部：「匏、瓠也。」名異實同，判之成

〔一〕「樂用琴瑟」，葉圖徵作「樂用絃」。

物則爲匏，推其本質則爲瓠。瓠又叚爲壺，詩七月箋：「壺，瓠也。」是也。壺、牙同韻，故匏又釋爲牙也。說文竹部：「管如篪，六孔，十二月之音，物開地牙，故謂之管。」其亦篪笙類與？「牙也」二字舊脫，又「而牙」誤「而勞」，盧據初學記補正。

笙者，大蔟之氣，象萬物之生，故曰笙。有七政之節焉，有六合之和焉，天下樂之，故謂之笙。御覽引月令章句：「季春之月，人學，習吹笙，所以通氣也。」又引五經析疑云：「夫笙者，法萬物始生，導達陰陽之氣，故有長短也。」說文竹部：「笙十三簧，象鳳之身也。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釋名釋樂器云：「笙，生也。竹之貫匏，象萬物貫地而生，以匏爲之，故曰匏也。」風俗通聲音篇：「謹案世本，隨作笙，長四寸，十三簧，象鳳之聲，正月之音也。物生，故謂之笙。」淮南天文訓「條風至」注：「艮爲笙。」案春爲陽中，萬物以生。引申之，凡樂之在東方者，皆名爲笙，取義于生也。書皐陶謨「笙鏞以閒」，疏引鄭注：「東方之樂謂之笙，笙，生也。」若然，樂記「弦匏笙簧」，又此篇匏在十二月，笙在正月，似匏笙別者，蓋笙介匏竹之閒，言笙不必兼匏之屬器也。「故曰」以下，宜成語。蓋笙十三簧，七象七政，六象六合也。七政者，禮疏引斗威儀云「宮主君，商主臣，角主父，徵主子，羽主夫，〔一〕少宮主婦，少商主政。是法北斗而爲七政」也。六合，謂天地四方也。御覽五百八十一引此下有云「古之善吹笙者有王子晉，見列仙傳，周靈王之太子也」，係誤衍別書語。初學記有之。按「故謂之笙」下，注云「見列仙傳，周靈王太子」，乃徐氏自爲別文，御覽誤衍之耳。鼓，震音，煩氣也。萬物憤懣震而出。雷以動之，溫以煖之，風以散之，雨以濡之。奮至德之聲，感和平之氣也。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神明報應，天地佑之，其本乃在萬物之始耶？故謂之鼓

〔一〕「主」下「夫」原作「子」，據斗威儀改。

也。易本義引九家佚象云：「震爲鼓。」易繫辭傳「鼓之以雷霆」，虞注：「震爲鼓。」風俗通聲音云：「鼓者，郭也。春分之音也。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說文支部：「鼓，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考工韗人：「凡冒鼓，必以啟蟄之日。」〔一〕是鼓震音也。煩讀如憤，氣有不平，則聲鼓以責。論語先進「小子鳴鼓而攻」，是也。以仲春時陽尚未著，伏于陰下，故有憤懣震動之象。餘見禮樂記、易繫辭傳。鞀者，震之氣也。上應昴星，以通王道，故謂之鞀也。釋名釋樂器：「鞀，導也。所以導樂作也。」初學記引纂要云：「樂之所成曰鞉鼓。」即此亦作發。禮小師「掌教鼓鼗」，注：「鼗如鼓而小，持其柄而搖之，旁耳還自擊。」說文革部：「鞀，遼也。」「鞀」、「鞉」、「鼗」字同。蓋鞀爲鼓之屬，故同爲震氣，卯非星名，大德本作「卯」，非。禮疏引三統曆云「清明，日在昴八度」，以其於時屬春故也。其「上應昴星」故，未詳。簫者，中呂之氣也。萬物生於無聲，見於無形，勦也，肅也。故謂之簫。簫者，以祿爲本，言承天繼物爲民本，人力加，地道化，然後萬物勦也。故謂之簫也。御覽引易說：「夏至之樂補以簫。簫長尺四寸。」鄭注：「火數七，夏數火，用事，二七十四，簫之氣也。」易通卦驗云「簫者，夏至之樂」，鄭注：「簫亦管也。形似鳳翼。鳳，火禽也，火數也。夏時又火用事，與此中呂之氣義也。」說文竹部：「簫，參差管樂，象鳳之翼，从竹，肅聲。」釋名釋樂器：「簫，肅也。其聲肅肅然清也。」公羊疏引宋均說云：「簫之言肅。」肅、勦義近，簫訓肅訓戮，皆疊韻爲訓也。舊「戮也」誤「僇也」，「肅也」誤「簫也」，又脫「呂」字。瑟者，嗇也，閑也。所以懲忿窒欲，正人之德也。小字本「閑也」作「閉也」，亦通。釋名釋樂器：「瑟施弦張之，瑟瑟然也。」詩淇奧「瑟兮僩兮」，傳：「瑟，矜莊貌。」說

〔一〕「必以」原作「必於」，據周禮考工記改。

文琴部：「瑟，庖羲所作弦樂也。」因瑟可以懲忿窒欲，引伸之爲矜莊。楚辭「秋氣蕭瑟」是。又引伸爲肅義也。詩旱麓箋：「瑟，絜鮮皃。」是瑟之叚借也。嗇亦疊韻爲訓。「窒欲」至下文「之法」十九字舊訛，盧據御覽正。故曰：瑟有君父之節，臣子之法。君父有節，臣子有義，然後四時和。四時和，然後萬物生。故謂之瑟也。「故曰」以下，亦當有成文，未知所出。琴者，禁也。所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說文琴部：「琴，禁也。」神農所作。」初學記引桓譚新論、世本並同。惟引琴操，謂「伏犧作琴，以修身理性，反其天真也」。廣雅釋詁云：「琴，禁也。」風俗通聲音篇：「琴之爲言禁也。」〔一〕文選注引七畧云：「雅琴，琴之爲言禁也，雅之爲言正也。君子守正以自禁也。」風俗通引世本云「神農作琴」，與說文同。馬融笛賦注〔二〕「琴，伏羲所造」。二說不同。初學記、爾雅疏「淫邪」作「於邪」，下有「以」字。磬者，夷則之氣也。象萬物之成也。其聲磬。〔三〕故曰：磬有貴賤焉，有親疎焉，有長幼焉。初學記引五經要義云：「磬，立秋之樂也。秋屬西，西方成物，故以象萬物之成也。」其聲磬者，樂記「石聲磬，磬以立辨」，注：「磬當爲罄。」釋名：「磬，罄也。其聲罄罄然堅緻也。」史記樂書引樂記，作「石聲硜硜以立別」。說文石部：「硜，古文磬字。」後以爲堅確之義，論語憲問「硜硜乎」是也。然則樂記之「石聲磬」者，石聲硜也。此之「其聲磬」者，其聲硜也。鄭氏破爲「罄」字。說文：「罄，器中空也。」又一義。詩那云「依我磬聲」，傳：「磬，聲之清者也。」蓋卽此義。釋名以罄爲堅緻，蓋叚「磬」爲「罄」也。「故曰」以下，當亦有成文。樂記言「磬以立辨」，卽此有貴賤、親疎、長幼之義也。「成」舊

〔一〕「琴」原作「禁」，據風俗通聲音篇改。　〔二〕「注」字原脫，據馬融笛賦注補。　〔三〕「其」下「聲」原作「氣」，據陳疏改。

作「盛」，盧依御覽改。大義引樂葉圖徵云：「坤主立秋，陽氣方入，陰氣用事，昆蟲首穴欲蟄。〔一〕故聖人法之，授宮室度量。」又「章制有宜，大小有法，貴賤有差，上下有順，故樂用磬」，與此取義相近。朝廷之禮，貴不讓賤，所以明尊卑也。鄉黨之禮，長不讓幼，所以明有年也。宗廟之禮，親不讓疎，所以明有親也。此三者行，然後王道得，王道得，然後萬物成，天下樂之。故樂用磬也。「之故樂」舊脫，盧依御覽補。鐘之爲言動也。陰氣用事，萬物動成。鐘爲氣，用金爲聲也。御覽引風俗通云：「鐘者，動也。」說文金部：「鐘，樂鐘也。秋分之音，萬物動成，故謂之鐘。」北堂書鈔引五經通義云：「鐘者，秋分之聲。」是陰氣用事，萬物動成也。鍾者，說文云：「酒器也。」義別。今人或叚「鍾」爲「鐘」。風俗通聲音亦云：「謹案：世本垂作鍾，〔二〕秋分之音也。」「爲聲」舊脫「爲」字，盧據御覽補。鎛者，時之氣聲也，節度之所生也。君臣有節度則萬物昌，無節度則萬物亡。亡與昌正相迫，故謂之鎛。說文金部：「鎛，大鐘。淳于之屬，所以應鐘磬。」周禮鼓人「以金錞和鼓」，注：「錞，錞于也。圓如碓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和。」御覽引阮禮圖云：「鎛，鐘之大者也。形如鐘而大耳。」儀禮大射儀：「笙磬東南，其南笙鍾，其南鎛。頌磬西南，其南頌磬，其南鎛。鍾磬編懸，鎛特懸。」蓋淳于所以和鍾磬，鎛所以應鍾磬。故云「節度之所生也」。大義引樂葉圖徵云：「兌主秋分，天地萬物人功皆以定，故聖王法承天以定爵祿。爵祿者不過其能。宮爲君，商爲臣。商，章也。言臣章明君之功德，尊卑有位，位有物，物有宜。功成者爵賞，功敗者刑罰，故樂用鍾。」即此「君臣有節度」之義也。字當作「鎛」，作「鏄」者，叚借也。說文：「鎛，鎛鱗

〔一〕「蟲」下「首」原作「有」，據樂緯改。　〔二〕「世本」下「垂」原作「乘」，據風俗通改。

也。〔一〕鍾上橫木上金華也。一曰田器。」釋名：「鎛，迫也。亦鋤類。」鐘鎛之鎛，田器之鎛，皆取義于迫也。鎛、迫亦疊韻爲訓。「時之氣聲也」，語亦有譌。柷敔者，終始之聲，萬物之所生也。陰陽順而復，故曰柷。承順天地，序迎萬物，天下樂之，故樂用柷。柷，始也。敔，終也。書皋陶謨「合止柷敔」，僞孔傳：「柷敔，所以作止樂。」釋名釋樂器云：「柷，如物始見柷柷然也。敔，止也，所以止樂。」御覽引樂叶圖徵云：「乾主立冬，陰陽終始，故聖人承天以制柷圉，使死者不恨，生者不怨。」漢書志注：「柷與俶同，俶，始也。樂作先鼓之，故謂之柷。」書鈔引釋名：「柷，始也。」說文支部：「敔，禁也。一曰樂器椌楬也。形如木虎。」段氏玉裁注以「一曰」以下爲後人妄增。案樂記「椌、楬」注：「柷敔，蓋椌柷、楬敔也。」楬卽取遏止之義，與敔之訓禁同。是柷敔者，終始之音也。敔、禦音義同，敔亦作「圉」，圉又爲止罪人之所，亦取義于止也。釋名釋樂器：「敔，衙也，衙，止也，所以止樂也。」衙有止義，故後世職員駐札，通謂之衙。敔、衙皆从吾，故漢世掌爲天子清蹕禦暴者爲執金吾。應劭注：「吾，禦也。」是也。又風俗通引禮樂記：「柷，漆桶，方畫木，方三尺五寸，〔二〕高五寸，中有椎，上用柷止音爲節。」小師職司農注：「柷如漆筩，中有椎。」詩疏引鄭書注云：「合樂用柷，柷狀如漆筩合之者，投椎于其中動之。」唯釋名云「柷狀如伏虎」，則以敔制爲柷制矣。一說笙、柷、鼓、簫、琴、塤、鐘、磬如其次。笙在北方，柷在東北方，鼓在東方，簫在東南方，琴在南方，塤在西南方，鐘在西方，磬在西北方。別錄異說也。以樂記校之，惟笙、柷、塤、磬不合。蓋笙，生也。陽生于子，故北方。柷敔者，終始之聲。易說卦傳：「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故柷敔東北方也。塤在西南，與淮南注合。磬象萬物之

〔一〕「鱗」上原脫「鎛」字，據說文補。　〔二〕「方」上原衍「長」字，據風俗通刪。

成，西北亦金方，故磬可西北方也。錢氏大昕答問云：「鼓鐘二方與前說同。其餘皆異。說文以管爲十二月之音，笙爲正月之音，則前說近之。」「琴」舊作「瑟」，依盧改。聲五、音八何？聲爲本，出于五行；音爲末，象八風。故樂記曰「聲成文謂之音，知音而樂之謂之樂」也。風俗通聲音云：「詩曰「鶴鳴九皐，聲聞于天」。書「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由是言之，聲本音末也。」又曰：「聲所以五者，繫五行也。音所以八者，繫八風也。」

右論五聲八音

問曰：異說並行，則弟子疑焉。孔子有言：「吾聞擇其善者而從之。」〔一〕多見而志之，知之次也。」「文武之道，未墜于地。」「天之將喪斯文也。」「樂亦在其中矣」。聖人之道，猶有文質，所以擬其說，述所聞者，亦各傳其所受而已。並見論語。「志」、「識」通，作「志」者，魯論語也。案此節疑崩薨卷末語，錯簡在此。穀梁哀十四年疏引論語云：「文武之道，未墜于地，在人。文王既沒，其爲文之道，實不在我身乎？」二章文亦雜出，豈其所見他論曾有然耶？

右通論異說

大瑟謂之灑，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七弦。此舊脫，御覽五百七十六引有之。當是此篇佚文。廣雅釋樂云：「伏羲氏瑟長七尺二寸，上有二十七弦。」呂覽古樂云：「瞽叟乃拌以五弦之瑟，作以爲十五弦之瑟，舜乃拌瞽叟之所爲瑟，益以八弦，以爲二十三弦之瑟。」俱與此不同。

〔一〕「吾聞」，論語述而篇作「多聞」。

# 白虎通疏證卷四

## 封公侯（共十四章）

王者所以立三公九卿何？曰：天雖至神，必因日月之光。地雖至靈，必有山川之化。聖人雖有萬人之德，必須俊賢。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順天成其道。此今文尚書、今韓詩、今文春秋說也。北堂書鈔引五經異義：「今尚書夏侯、歐陽說，天子三公，一曰司徒，二曰司馬，三曰司空。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在天爲星辰，在地爲山川。」繁露官制象天篇云：「王者制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人，而列臣備矣。」又禮昏義云：「天子立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是漢世今文五經家並如此說。古周禮、古尚書則異。書鈔引異義又云：「古周禮說，天子立三公，曰太師、太傅、太保，無官屬，與王同職。故曰『坐而論道，謂之王公』。又立三少，以爲之副，曰少師、少傅、少保，是謂三孤。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是謂六卿之屬。大夫士庶人在官者，凡萬二千石。」〔一〕許慎謹案：「周公爲傅，召公爲保，太公爲師，無爲司徒、司空文，知師、保、傅，三公官名也。五帝、三王不同物者，周之制也。」則許氏以古說爲周制，今說爲前代制矣。鄭駁無考。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公。蓋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又立三少爲之副，少師、

〔一〕「二千」下原脫「石」字，據五經異義補。

少傅、少保，是爲孤卿，與六卿爲九焉。記曰：「三公無官，言有其人然後充之。」〔一〕似參用今古文家說。案：鄭注周禮「鄉老二鄉則公一人」，〔二〕云「王置六卿，則公有三人。三公者，內與王論道，中參六官之事，外與六卿之教」也。而彼疏引鄭氏書傳注云：「周禮，天子六卿，與太宰、司徒同職者，則謂之司徒公。與宗伯、司馬同職者，則謂之司馬公。與司寇、司空同職者，則謂之司空公。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則三公卽具六卿中矣。」然月令疏引鄭注書傳，以三公領九卿爲夏制，則必以古文說爲周制，其於許叔重無駁，可知矣。漢人多尚公羊，故續漢志注引漢官儀云：「王者時議以漢無司徒官，故定三官之號：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世祖卽位，因而不改。」是也。考周禮朝士職云：「建邦外朝之法，〔三〕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焉。」則公與卿異，似周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三孤並六卿爲九卿焉。故周禮疏引鄭答趙商云：「周公左，召公右，兼師、保，初時然矣。詩大明云「惟師尚父」，是太公爲太師也。太公罷，周公以太傅遷太師，故書序云「周公爲師」是也。顧命云「乃同召太保奭」，是召公爲太保也。則周有三公明矣。而周禮無其職者，禮文王世子曰「及三公不必備，惟其人」。然則三公得其人則置，失其人則闕。不必常設，亦猶漢之大將軍、太傅之職也。」鹽鐵論相刺篇：「天設三光以照記，天子立公卿以明治。」說苑君道篇：「湯問伊尹曰：『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知之有道乎？』尹對曰：『夫王者得賢才以自輔，然後治也。雖有堯舜之明，而股肱不備，則主恩不流，化澤不行。』」與此義同也。司馬主兵，司徒主人，司空主地。王者受命爲天地人之職，故

〔一〕「後」下「充」字原作「居」，據漢書百官公卿表改。　〔二〕兩「鄉」原作「卿」字，據周禮地官改。　〔三〕「建」下原脫「邦」字，據周禮朝士補。

分職以置三公，各主其一，以効其功。韓詩外傳八曰：「三公者何？曰：司空、司馬、司徒也。司馬主天，司空主土，司徒主人。」漢書百官公卿表云「或說司馬主天，司空主土，司徒主人」，〔一〕即用今文說。云「各主其一，以効其功」，與古文家說不以一職爲官名者殊焉。論衡引書大傳曰：「郊社不修，山川不祝，風雨不時，霖雪不降，責之天公。臣多弒主，嬖多亂宗，五品不訓，責於人公。城郭不繕，溝池不修，水泉不降，水爲民害，則責於地公。」御覽引書傳又曰：「百姓不新，五品不訓，則責之司徒。蠻夷猾夏，寇賊奸宄，則責之司馬。溝瀆壅遏，水爲民害，則責之司空。」蓋司馬主兵，亦謂天公；司徒主人，亦稱人公；司空主地，亦稱地公也。一公置三卿，故九卿也。天道莫不成於三：天有三光，日、月、星；地有三形，高、下、平；人有三等，君、父、師。故一公三卿佐之，一卿三大夫佐之，一大夫三元士佐之。天有三光，然後能遍照，各自有三法，物成於三，有始，有中，有終。明天道而終之也。潛夫論考績云：「聖王之建百官也，皆所以承天治地，物養萬民者也。」繁露官制象天篇：「天子自參以三公，三公自參以九卿，九卿自參以三大夫，三大夫自參以三士。」類聚引書傳曰：「古者天子三公，每一公三卿佐之，每一卿三大夫佐之，每一大夫三元士佐之。」說苑臣術篇：「三公者，所以參五事也。九卿者，所以參三公也。大夫者，所以參九卿也。列士者，所以參大夫也。」案說文三部云：「三，天地人之道也。」左傳昭三十二年云：「不及四十年。」周禮保章氏疏引服注：「三者，天地人之數。天地人之道皆成於三，故公卿大夫士亦自三以上也。九者，數之大終；三者，數之小終。」易師爻詞云「王三錫命」，集解引荀注云：「三者，陽德成也。」大元進云「三歲不還」，注：「三者，終也。」故以三明天

〔一〕「司」下「徒」原作「從」，據漢書百官公卿表改。

道之終也。舊本作「而能遍照」，盧云：「『而』乃本字，『能』是後人所注，古人言『能』，亦作『而』字。」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官。下應十二子。公羊桓八年注：「天子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官，下應十二子。」疏引元命苞曰：「立三台以爲三公，北斗九星爲九卿，二十七大夫，內宿部衛之列，八十一紀以爲元士，凡百二十官焉，下應十二子。」注：「此言天子立百二十官者，非直上紀星數，亦下應十二辰，故曰『下應十二子』。」續漢天文志「天者北辰星，合元垂燿建帝形，運機授度張百精。三階，九列，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斗、衡、太微、攝提之屬，百二十官，二十八宿各布列，〔一〕下應十二子」，亦斯義也。別名記曰：「司徒典民，司空主地，司馬順天。」別名記，逸禮篇名也。禮疏作辨名記，「辨」、「別」同也。「天者施生，所以主兵何？兵者爲謀除害也，所以全其生，衛其養也，故兵稱天。寇賊猛獸，皆爲除害者所主也。論語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荀子議兵篇：「彼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爭奪也。故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過者化。」小字本「謀」字似「民」字，稍模糊，影鈔小字本、元本俱作「諸」。司馬主兵。不言兵言馬者，〔二〕馬陽物，乾之所爲，行兵用焉。〔三〕不以傷害爲文，故言馬也。南齊志引五行傳曰：「乾爲馬。」繫辭傳：「服牛乘馬。」集解引虞注亦云：「乾爲馬。」馬與龍同氣，故龍、馬並爲陽物也。史記正義引虞喜志林云：「馬，兵之首也。」漢馬援傳云：「馬者，甲兵之本。」以兵者不祥之名，故呂覽論威篇「兵者，〔四〕天下之凶器」。故避「兵」傷害之名而第言「馬」也。「不言兵」三字

〔一〕「太微」原作「天微」，「各布」原作「非不」，據續漢志改。　〔二〕各本「不言」二字前均有「司馬主兵」四字，據補。

〔三〕「用」下「焉」原作「也」，據各本改。　〔四〕「論威」原作「論盛」，據呂氏春秋改。

舊脫，據書鈔補。「文」舊作「度」，據書鈔改。司徒主人。不言人言徒者，徒，衆也。重民衆。公羊昭八年傳「簡車徒也」，注：「徒，衆。」僞孔周官傳云：「主徒衆，教以禮義。」舊作「重民」，書鈔有「衆」字。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尚主之，何況於實。以微見著。揚雄司空箴云：「乃立地官，空惟是職。」即「空尚主之」之義也。又云：「空臣司土，敢告在側。」

右論三公九卿

王者立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足以教道照幽隱，必復封諸侯何？重民之至也。繁露諸侯篇云：「古之聖人，見天意之厚於人也，故南面而君天下，必以兼利之，爲其遠者目不能見，其隱者耳不能聞，於是千里之外，割地分民，而建國立君，使爲天子視所不見，聽所不聞，朝夕召而問之也。諸侯爲言諸侯也。」〔一〕是封諸侯亦以教道照幽隱之意也。善惡比而易知，故擇賢而封之，以著其德，極其才。上以尊天子，備蕃輔。下以子養百姓，施行其道。開賢者之路，謙不自專，故列土封賢，因而象之，象賢重民也。「知」舊誤在「故」字下，盧改正。

右論封諸侯

州伯者，〔二〕何謂也？伯，長也。選擇賢良，使長一州，故謂之伯也。王制曰：「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率。〔三〕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

〔一〕春秋繁露諸侯篇「爲言」下有「猶」字。〔二〕各本「州伯」下無「者」字。〔三〕禮記王制篇「率」作「帥」。

十國以爲州，州有伯。」此殷制也。王制注云：「殷之州長曰伯。」詩旄邱序云：「責衛伯也，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也。」疏引鄭志答張逸云：「侯德適任之，謂衛侯之德適可任州伯也。」以爲一州之長稱州伯，故知伯，長也。王制注云：「凡長皆因賢侯爲之。以既長諸侯，非賢不可，故於州內選一賢侯，非於州外別立一長以爲州牧也。」其必千里之外者，禮疏引鄭志又云：「張逸問曰：『九州而八伯者何？』答曰：『圻內之州不置伯，有鄉遂之吏主之。伯卽牧也。』」據此，知王圻千里之外始設方伯也。屬、連、卒、州者，鄭注云：「屬、連、卒、州，猶聚也。」伯、帥、正，亦長也。知者，國語齊語云：「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大司徒云：「五黨爲州。」周禮又有里正、鄰長諸職。雖有不同，其取義則一也。王制疏引元命苞云：「陽成於三，列於七，三七二十一，故二百一十國也。」又公羊桓二年注云「古者諸侯五國爲屬，屬有長，二屬爲連，連有帥，三連爲卒，卒有正，七卒爲州，州有伯」，與王制合。疏以爲春秋說文。唐虞謂之牧者何？尚質。使大夫往來牧視諸侯，故謂之牧。旁立三人，凡十二人。尚書曰：「咨十有二牧。」書堯典云：「覲四岳羣牧。」是唐、虞謂之牧也。周亦稱牧，大宗伯云：「八命作牧，九命作伯。」牧，州牧也。方伯，二伯也。故王制注云：「虞夏及周皆曰牧。」宣三年左傳云「夏之方有德也」，「貢金九牧」。夏承唐虞，故亦稱牧也。禮曲禮云「九州之長入於天子之國曰牧」，注云：「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爲之牧也。」漢書燕宣朱博傳：「何武與丞相方進共奏言：〔一〕『古選諸侯賢者以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隱。』」周時於牧之下又有二伯佐之，故僖四年左傳云：「五侯九伯，汝實征之。」王制疏引服注：「謂五等之侯，九州之

〔一〕「共奏」原作「俱」，據漢書薛宣朱博傳改。

伯。」邶風疏引鄭志答張逸春秋異讀云：〔一〕「五侯，侯爲州牧也。九伯，伯爲州伯也。一州一牧，二伯佐之。太公爲王官之伯，二人共分陝而治。自陝以東，當四侯半一，侯不可分，故言五侯。九伯則九人，若主五等諸侯，〔二〕九州之伯，是天子何異？何夾輔之有也？」則左傳云「九伯」，與王制之州伯異。「旁立三人」者，說苑君道篇：「十二牧，方三人，出舉遠方之民。」蓋一方三人，四方，故十二牧也。盧云：「旁與方同，謂四方方立三人。」尚書「方鳩僝功」，說文引作「旁逑僝功」。方施象形，此書聖人篇引作「旁施」。士喪禮注「今文『旁』爲『方』」也。王制又曰：「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注：「使佐方伯領諸侯。」疏引崔氏云：「此謂殷之方伯皆有三人以輔之。」〔三〕殷於方伯之下別立三人，意唐虞時牧下亦然也。堯時稱九牧，舜稱十二牧，夏時又稱九牧，周時以伯爲牧，下之伯以侯受八命者爲牧。此歷代沿革之殊也。〔四〕何知堯時十有二州也？以禹貢言九州也。書堯典言「肇十有二州」，在舜「受終於文祖」之下，〔五〕而此言堯時者，漢書谷永傳：「堯遭洪水之災，天下分絕爲十二州。」蓋堯時分絕十二州，至舜時始更爲之定界也。史記注引馬注云：「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并州。燕齊遼遠，分燕置幽州，分齊爲營州，〔六〕於是爲十二州。」又引鄭注云：「舜以青州越海，而分齊爲營州，冀州南北太遠，分衛爲并州，燕以北爲幽州，新置三州，並

〔一〕詩邶風旄丘序疏云：「因漢張逸受春秋異讀，鄭云：『五侯……』」，其義大異，此當作「邶風疏引鄭志，因張逸受春秋異讀，答云：『五侯……』」。〔二〕「九伯」下原脫「則九人」三字，「若」下原脫「主」字，「諸」原作「之」，據詩邶風旄丘序疏補改。〔三〕「以」下「輔」原作「佐」，據禮記王制疏改。〔四〕「歷」下原脫「代」字，據文義補。〔五〕「終」下原脫「於」字，據尚書補。〔六〕「分齊」二字原作「新置」，據史記注改。

舊爲十二州。」案通典云：「黃帝方制天下，立爲萬國，顓頊之所建，帝嚳所受制，創立九州。」是九州之設，由來已久，至唐虞時，乃肇爲十二，自禹以後，雖改制不定，要皆以九州爲正。故禹貢所載「濟、河惟兗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揚州」，「荆、衡惟荆州」，「荆、河惟豫州」，「華陽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並冀州爲九。此夏時之九州也。爾雅釋地云：「兩河閒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雍州，漢南曰荆州，江南曰揚州，濟河閒曰兗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幽州，齊曰營州。」詩疏引孫炎、釋文引李巡皆以爲殷制也。文選注引韓詩商頌云：「方命厥后，奄有九域。」薛氏章句：「九域，九州也。」毛詩作「九有」，傳：「九有，九州也。」是爾雅釋殷制也。職方氏職云：「東南曰揚州，正南曰荆州，河南曰豫州，河東曰兗州，正東曰青州，正西曰雍州，河內曰冀州，〔一〕東北曰幽州，正北曰并州。」此周制也。王者所以有

**二伯者，分職而授政，欲其亟成也。王制曰：「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五經通義云：「王者已有州伯，所以復有二伯何？欲使紬陟也。三歲一閏，天道小備，故二相紬陟也。何以爲二伯乎？曰：以三公在外稱伯，東西分爲二。所以稱爲伯何？欲抑之也。三公，臣之最尊者也，又以王命行天下，爲其盛，故抑之也。明有所屈也。」孔叢子居衛篇：「羊客問曰：「古帝王分天下，使二公治之，謂之二伯。」又云：「殷王公之時，王季以功，九命作伯，受瓚鬯之賜。文王因得專征伐，猶周、召之爲伯也。」禮曲禮云：「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注謂爲三公者，周禮「九命作伯」。職，主也。是伯分主東西者。案置二伯者，殷周之制。王制所載，殷制也。大宗伯云「九命作伯」，是周制也。史記注引鄭書注云：「始羲和之時，主四岳，謂之四伯。至其死後，分岳事置八伯，皆王官。」詩崧高注

〔一〕「內」原作「南」，據周禮職方氏改。

云：「當堯時，姜氏爲四伯，至堯末，分置八伯。」國語周語以四岳佐禹爲一王四伯，則唐虞之時有四人，後又爲八人。故御覽引大傳云「維元祀巡守四岳八伯」，有陽伯、儀伯、夏伯、羲伯、秋伯、和伯、冬伯，其一人缺文，蓋和叔之後也。知八伯不爲八州之伯者，以唐虞之時，州伯稱牧。又大傳於巡狩時，已有「兆十有二州」之語，故知非州伯也。夏時則無文可知。

〔二〕以下十字舊無，〔一〕今案下文，自當全引。詩云：「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召南甘棠文也。毛詩序曰：「甘棠，美召伯也。」說苑貴德引詩傳曰：「自陝以西，召公主之。召公述職，當桑蠶之時，不欲變民事，故不入邑中，舍於甘棠之下而聽斷焉。陝閒之人皆得其所，故後世思歌詠之焉。」又鹽鐵論授時云：「故召伯聽斷於甘棠之下，爲妨農業之務也。」是此詩爲召伯爲方伯時作矣。召南疏引鄭志：「趙商問：『甘棠、行露之詩，美召伯之功，箋以爲當文王與紂之時。詩傳及樂記，武王卽位，又分周公左，召公右，爲二伯。文王之時，不審召公何得爲伯？』答曰：『甘棠之時，召伯自明，誰云文王與紂之時乎？』」則甘棠爲武王分陝以後之詩明矣。小字本、元本俱作「邵伯」，下同。春秋公羊傳曰：「自陝已東，周公主之。自陝已西，召公主之。」〔三〕隱五年傳文也。注「陝在宏農陝縣。」師凌氏曙公羊問答曰：「郡國志，陝縣有陝陌，二伯所分。括地志陝原在陝州陝縣西南二十里，分陝從原爲界。集古錄陝州石柱，相傳以爲周、召分陝所立，以別地里。」御覽引十道志：「陝州陝郡，禹貢豫州之域，周爲二伯分陝之地，卽古虢國。」不分南北何？東方被聖人化日少，西方被聖人化日久，故分東西，使聖人主其難，賢者主其易，乃俱致太平也。又欲令同有陰陽寒暑之節，共法度也。此據虞夏之制，分爲四伯，故據以問焉。論語泰伯云

〔一〕「十」原作「九」，據文義改。　〔二〕春秋公羊傳隱公五年作「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

「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疏引鄭注云：「於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故雍、梁、荊、豫、徐、揚之人咸被其德而從之。」然則文王之時，惟青、兗、冀未歸聖化，以其在朝歌之東，習紂惡俗，王化未及達耳。鄭詩譜云：「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是周公聖人，召公賢人。故周公主其難，召公主其易也。故御覽引樂動聲儀云：「召公，賢者也。明不能與聖人分職，常戰慄恐懼，故舍於樹下而聽斷焉。勞身苦體，然後乃與聖人齊，是故周南無美，而召南有之也。」魏書：「漢武帝問於李業興曰：『詩周南王者之風，繫之周公，召南仁賢之風，繫之召公，何名爲繫？』對曰：『鄭注儀禮曰：昔太王、王季，居於岐陽，躬行召南之教，以興王業。及文王行今周南之教，以受命作邑於酆，分其故地，屬之二公。』武帝又問曰：『若是故地，應自統攝，何曰分封二公？』業興曰：『文王爲諸侯之時，所化之本國，今既登九五之尊，不可復守諸侯之故地，故分封二公。』」所分陝者，是國中也。若言面，八百四十國矣。禮王制云「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凡二百一十國」，則八州共一千六百八十國，二伯分東西之治，是一面得八百四十國矣。又公羊隱八年注：「東方二州，四百二十國。」專據一方言之。四方八州，則千六百八十國，二公分治，均各八百四十國也。

右論設牧伯

諸侯有三卿者，分三事也。五大夫下天子。王制曰：「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大夫悉同。禮王度記曰：「子男三卿，一卿命於天子。」此周制也。漢書王嘉傳：「故繼世立諸侯，象賢也。雖不能盡賢，天子爲擇臣，立命卿以輔之。」鹽鐵論除狹篇：「古者封賢祿能，不過百里，猶以爲一人之身明不能照，聰不

能達，故立卿大夫士以佐之，而政治乃備。」禮疏引三禮義宗云：「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三卿之下，則五小卿，爲五大夫。」故周禮太宰職云「諸侯立三卿五大夫」也。五大夫者，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也。司馬之下，以其事省，故立一人，爲小司馬，兼宗伯之事。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空。孔子爲司空者，小司空也。小司空爲小司寇也。公羊傳文八年「宋人殺共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注：「天子有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皆三公官名也。諸侯有司徒、司馬、司空，皆卿官也。」又襄十一年傳云「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注：「說古制司馬官數。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足以爲治。」則何氏蓋以上卿爲卿，下卿爲大夫，亦合三卿、五大夫之制。周禮太宰「施典於邦國」，「設其參，傅其伍」，注：「參謂卿三人，伍謂大夫五人。」是也。詩雨無正云「三事大夫」，箋云：「王流在外，三公及諸侯隨王而行者，皆無君臣之禮。天子以三公爲三事，故諸侯亦以三卿分三事也。下天子者，天子六卿、二十七大夫故也。」王制以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此引王度記，謂子男三卿，一卿命於天子。案鄭氏王制注云：「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引似脫誤耳。或者欲見圻內之國二卿歟？且王制又云：「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是圻外子男之國三卿明矣。鄭又爲一說，以圻內之國唯置二卿，以殷時圻內惟子男故也。後漢書仲長統傳法戒篇曰「春秋之時，諸侯明德者皆一卿爲政」者，亦謂當國惟一卿也。

右論諸侯卿大夫

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所潤雲雨同也。易震卦詞云：「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儀禮疏引鄭注

云：「雷發聲於百里。古者諸侯，象諸侯出教令能警戒百里，國內則守宗廟社稷，爲之祭主，不亡其匕鬯。」御覽引王注又云：「有靈而尊者莫若於天，有靈而貴者莫若於王。有聲而威者莫若於雷，有震而嚴者莫若於侯。是天子當乾，諸侯用震，地不過一同，雷不過百里也。」後漢光武紀：「建武二年，博士丁恭議曰：『古帝王封諸侯，不過百里，故利以建侯，取法於雷，强幹弱枝，所以爲治也。』」舊無「雲」字，盧據御覽百九十八引援神契文補。雷者，陰中之陽也，諸侯象焉。諸侯比王者爲陰，南面賞罰爲陽，法雷也。淮南天文訓云：「陰陽相薄，成而爲雷。」古微書元命苞云：「陰陽合爲雷。」雷於易爲震，震爲一陽生於二陰之下，故爲陰中之陽也。初學記引五行傳曰：「雷者，諸侯之象。」集解引虞氏易注云：「震爲侯。」故雷爲侯象也。七十里、五十里，差德功也。故王制曰：「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建百里之國三十，〔一〕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小字本、元本作「差功德也」。王制疏引孝經說云：「德不備者不異其爵，功不異者不異其土。」是也。天子所治方千里，此平土三千，並數邑居、山川至五十里。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百姓共之，不使一國獨專也。山木之饒，水泉之利，千里相通，所以均有無，贍其不足。禮王制：「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爲御。」是天子所謂方一千里也。此處文有譌，「五十里」宜作「五千里」。王制：「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又鄭注「凡九州」下云：「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爲九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是所謂「平土三千」，卽據王制說也。「並數邑居、山川至五千里」，意謂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

〔一〕「三」原作「二」，據禮記王制改。

一，故并數之爲五千里。除去止平土三千也。鹽鐵論地廣篇：「古者天子之立於天下之中，縣內方不過千里，諸侯列國不及不食之地。禹貢至於五千里，民各供其君，諸侯各保其國，是以百姓均調，而繇役不勞也。」又前漢吳王濞傳贊曰：「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防此矣。」卽不使一國獨專之義也。又鹽鐵論復古篇：「古者名山大澤不以封，爲下之專利也。山海之利，廣澤之畜，天下之藏也。」後漢劉翊傳：「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蓋爲民也。」制土三等何？因土地有高下中三等。末二字據書鈔補。三等者，小司徒云：「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一〕又遂人亦有上地、中地、下地。大司徒有一易之地，再易之地，不易之地。彼俱言定賦授田之制。然考鄭注大司徒云：「玄謂食者半，〔二〕參之一，四之一者，土均均邦國地貢輕重之等，其率之也。公之地以一易，侯伯之地以再易，子男之地以三易。」卽制土三等，因土地三等之義也。

右論封諸侯制土之等

王者卽位，先封賢者，憂民之急也。故列土爲疆非爲諸侯，張官設府非爲卿大夫，皆爲民也。禮樂記：「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櫜。」毛詩序：「賚，大封於廟也。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箋：「大封，武王伐紂時封諸臣有功者。」〔三〕疏引皇甫謐世紀云：「武王伐紂之年，夏四月乙卯，祀於周廟，將率之士皆封諸侯國四百人。」是卽位先封賢者事也。潛夫論三式云：「然封疆立國不爲諸侯，張官置吏不爲卿大夫，必有功於民，乃得

〔一〕「家」字原脫，據周禮小司徒補。　〔二〕「者」原作「其」，據周禮大司徒注改。　〔三〕「臣」原作「侯」，據詩賚鄭箋改。

保位。」荀子大畧篇：「天之生民，非爲君也。天之立君，以爲民也。故古者列地建國，非以貴諸侯而已，列官職，差爵祿，非以尊大夫而已。」漢書谷永傳：「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相治，爲立王者以統理之，〔一〕方制海內非爲天子，列土封疆非爲諸侯，皆以爲民也。」是也。此「爲疆」亦當作「封疆」，涉下兩「爲」字譌也。易曰：「利建侯。」此言因所利故立之。易屯卦詞也。樂記曰：「武王克殷反商，下車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人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禮疏引別錄，以此爲賓牟賈問章文。鄭彼注云：「封，謂故無土地者也。」論語堯曰篇：「周有大賚，善人是富。」天下太平，乃封親屬者，示不私也。昭二十八年左傳：「成鱄曰：『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封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案僖二十四年左傳云：「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然則兄弟姬姓之國，周公既平武庚後乃封，成鱄特推言其始，故自武王克商時述之也。後漢申屠剛傳：「剛封策曰：『王者承順天地，典爵主刑，不敢以天官私其親，不敢以天罰輕其親。』」〔二〕是也。即不私封之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海內之衆已盡得使之，不忍使親屬無短足之居，一人使封之，親親之義也。詩小雅北山文也。詩作「溥」，傳云：「溥，大也。」說文水部：「溥，大也。」又日部：「普，日無色也。」「溥」正字，「普」假借也。孟子萬章文亦作「普」。詩作「率土之濱」。傳：「率，循。濱，涯也。」孟子萬章同。濱是四畔近水之處，言「率土之濱」，舉其四方所至之內言之。此作「賓」者，蓋謂率土之諸侯也。或皆魯詩說，與毛不同。故後喪服篇小字本、

〔一〕「之」原作「云」，據漢書谷永傳改。　〔二〕「官」原作「爵」，「罰」原作「爵」，據後漢書申屠剛傳改。

元本俱作「賓」。漢書王莽傳，又梁釋僧祐宏明集，載何尚之答宋文帝贊揚佛事，亦俱作「賓」。盧云：「短足，疑是託足之誤。」漢書賈山至言曰：「使其後世曾不得邪徑而託足焉。」班固漢書贊曰：「秦竊自號爲皇帝，而子弟爲匹夫，內無骨肉本根之輔，外無尺土蕃翼之衛。」曹冏六代論：「子弟無尺寸之封，功臣無立錐之地。」是使親屬無託足之居也。「一人使封之」，「人」字疑衍，言與功臣一並封之，是親親之義。故魏志注引魏氏春秋載宗室曹冏上書曰：「臣聞古之王者，必建同姓，以明親親，必樹異姓，以明賢賢。」是也。

**以尚書封康叔，據平安也。**詩疏引書大傳云：「周公居攝，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於衛。」是今文尚書以封康叔在平武庚後也。故定四年左傳：「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分康叔」，「命以康誥而封於殷墟」。是也。

**王者始起，封諸父昆弟，示與己共財之義，故可以共土地。**喪服不杖期章傳曰：「夫死妻稺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故凡言昆弟者，皆大功以上親，有同財之義，其小功以下，則爲兄弟，小功以下疏故也。一說諸父不得封諸侯，二十國厚有功，象賢，以爲民也。賢者子孫類多賢。「二十國」字訛。郊特牲云：「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蓋謂諸侯封國，所以象賢，諸父非賢者子孫，懼其子孫不象賢，無以治民也。故下云：「始封諸侯無子，死，不得與兄弟何？古者象賢也。弟非賢者子孫。」亦其意也。案左傳僖五年云：「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是周有天下封諸侯之事。此兼載異說，無足據也。又卿不世位，爲其不子愛百姓，各加一功，以虞樂其身也。「卿不世位」義具下。此就諸父不得封推言之也。「各加一功」，疑有訛。受命不封子者，父子手足無分離異財之義。儀禮喪服傳：「父子一體也。」後漢呂傳世語云：「舉秀才，不知書。舉孝廉，父別居。」是父

子無分離異財之義也。至昆弟支體有分別，故封之也。以舜封弟象有比之野也。盧云：「吳本、胡本皆作「有比」，程本、何本作「有庳」。」案小字、大德本亦作「有比」，俞本作「有庳。」孟子萬章同。史記武五子傳作「有鼻」。漢鄒陽傳有「有畀」。案「鼻」、「畀」、「庳」、「比」皆音同，得通也。顧氏炎武日知錄注云：「水經注：「王隱曰：「應陽縣本泉陵之北部，東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山下有象廟。」後漢書東平王蒼傳注：「有鼻，在今永州營道縣北。」袁譚傳注：「今猶謂之鼻亭。」「舜都蒲阪，而封象於道州鼻亭，在三苗以南荒服之地，誠爲可疑。如孟子所論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又且欲其源源而來，何以不在中原近畿之處而置之三千餘里之外耶？蓋上古諸侯之封萬國，〔一〕其時中原之地必無閒土可以封故也。」閻氏若璩釋地三續則云：「有庳之封，蓋近帝都。而今不可考也。」

## 右論封諸侯親賢之義

封諸侯以夏何？陽氣盛養，故封諸侯，盛養賢也。封立人君，陽德之盛者也。月令曰：「孟夏之月，行賞，封諸侯，慶賜，〔二〕無不欣悅。」此依月令爲說也。禮祭統曰：「古者於禘也，發爵賜福；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則祭統以封諸侯當在秋也。鄭氏注月令，據祭統以難之云：「今此行賞可也，而封諸侯，則違於古封諸侯出土地之事，於時未可，似失之。」通典引聖證論：「王肅云：「孟夏之月，天子行賞，封諸侯，慶賜遂行，無不欣悅。故左傳賞以春秋是也。」是王氏則宗月令，與白虎通同。通典又引五經總論云：「月令所紀，非一王之制。凡稱古者，

〔一〕「日知錄」下原脫「注」字，「且欲」下原脫「其」字，「近」下「畿」原作「圻」，「之」下「處」原作「地」，「上古」下原脫「諸侯」二字。據日知錄補改。　〔二〕禮記月令「慶賜」下有「遂行」二字。

無遠近之限，未知夏封諸侯，何代之典。秋祭田邑，夏乎殷乎？而王據月令以非祭統，鄭宗祭統以疑月令，無乃俱未通哉？莫若通以三代說也。」案書洛誥「命周公後」在「烝祭歲」之後，鄭以「烝祭」絕句，本疏約鄭義云：「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以朝享之後，告神以周公其宜立爲後者，謂將封伯禽也。」是周之封諸侯，或在周之正月，於月令又爲仲冬，與祭統又不合。束晳以爲非一王之制，似爲可信。御覽引京房古易云：「夏至离王，景風用事，人君當爵有德，封有功。」淮南子時則訓：「南方之極，其令曰，爵有德，賞有功，惠賢良，出大祿，行大賞，起毀宗，立無後，封建侯，立賢輔。」淮南所說五方之令，皆依五時之令，是亦以封諸侯在夏也。

右論夏封諸侯

何以言諸侯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潛夫論三式云：「先王之制，繼體立諸侯，以象賢也。」盧云：「何以言諸侯繼世」下，當有「禮郊特牲曰繼世」七字，文脫耳。」鄭注禮云：「賢者子孫，恆能法其先父德行。」郊特牲又云「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注：「寓，寄也。寄公之子非賢者子孫，不足尊也。」明寓公不繼世，以不能象賢故也。公羊莊四年傳云：「國君何以爲一體，國君以國爲體，諸侯世，故國君爲一體也。」大夫不世位何？股肱之臣任事者也。此今文春秋說也。隱三年公羊傳：「其稱尹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宣十年傳同。詩疏引五經異義云：「公羊、穀梁說，卿大夫世位，則權並一姓。」故經譏周尹氏、齊崔氏也。左氏說，卿大夫得世祿，不得世位。父爲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如有賢才〔一〕，則復升父故位。故傳曰：「官有世功，則有官族。」謹案易爻位，三爲三公，二

〔一〕「死」原作「故」，「如」原作「而」，據五經異義改。

爲卿大夫。訟六三曰：「食舊德。」食舊德，謂食父故祿也。尚書：「世選爾勞，予不絕爾善。」論語曰：「繼絕世，興滅國。」國謂諸侯，世謂卿大夫。詩云：「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孟子：「文王之治岐也，仕者世祿。」知周制世祿也。案三傳之說，不甚抵牾。公、穀之譏世卿，亦惟指不世位言，故有「權并一姓」之戒。漢書樂恢傳：「夫政在大夫，孔子所疾；世卿持祿，春秋以戒。聖人懇測，不虛言也。」孟子告子云「仕無世官」，注：「仕爲大臣，不得世官，賢臣乃得世祿也。」然則臣子有功，自得世祿。故禮禮運：「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孟子：「仕者世祿也。」若果有大功，亦得世位，故詩小雅序云：「刺絕功臣之世。」書盤庚：「世選爾勞。」詩疏引鄭箴膏肓亦云：「公卿之世立大功德，先王之命，有所不絕。」是大夫亦有得世位者矣。特不世位者其常也。云「股肱之臣任事者」，書皐陶謨：「臣作朕股肱。」又曰：「股肱良哉。」漢書魏丙傳贊曰：「君爲元首，臣爲股肱，〔一〕明其一體相待而成也。」書疏引鄭書注云：「動作視聽，皆由臣也，故以股肱喻臣也。」公羊隱三年傳注云：「禮，公卿大夫士皆選賢而用之，卿大夫任重職大，不當世也。」故明云「任事者也」。爲其專權擅勢，傾覆國家。公羊隱三年傳注云：「爲其秉政久，恩德廣大，小人居之，必奪君之威權，故尹氏世，立王子朝，齊崔氏世，殺其君光，君子疾其末則正其本也。」又曰：孫首也庸，不任輔政，妨塞賢路，故不世位。故春秋公羊傳曰：「譏世卿。世卿非禮也。」盧云：「此文有脫誤，疑是『又慮子孫庸愚，不任輔政』云云。舊『世位』訛『世世』，今改正。」大戴千乘云：「凡事尚賢進能，使知事爵不世能，官之不愆。」孔氏廣森補注云：「古者有世祿，無世位。故春秋譏尹氏也。大夫不世，苟有能者始官之，慮其有庸愚不任輔政故也。」諸侯世位，大夫不世，安法？以諸侯南面

〔一〕兩「爲」字原皆作「曰」，據漢書魏丙傳贊改。

之君，體陽而行，陽道不絕。大夫人臣北面，體陰而行，陰道有絕。以男生內嚮，有留家之義，女生外嚮，有從夫之義。此陽不絕，陰有絕之效也。禮王制「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注：「選賢置之於位，其國之祿如諸侯，不得位。〔一〕外諸位，有功乃封之，使之世也。」然則王朝之大夫有二，一則父死子繼，在喪稱元士，除服襲父爵，與外諸侯之制同。即王制所載「天子之縣內九十三國」，如春秋之周、召、劉、單諸氏是也。若圻內之公卿大夫，止受采者，父死子繼，食其故祿，不得繼公卿大夫之位。即王制所云「大夫不世爵」也。亦得稱諸侯者，王制云：「天子之三公視公侯，〔二〕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其祿與諸侯同，故亦得稱諸侯也。

右論諸侯繼世

國在立太子者，防簒煞，壓臣子之亂也。大戴千乘篇「立子設如宗社」，洪氏頤煊注：「子，嫡子也。如宗社，言無易樹子。」又云「宗社先示威，威明顯見」，注：「衆著其嫡庶之分。」是即防簒壓亂義也。春秋之弑太子，罪與弑君同。春秋曰「弑其君之子奚齊」，明與弑君同也。此今文家說也。公羊僖九年經曰「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傳：「此未踰年之君，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殺未踰年君之號也。」注：「欲言弑其子奚齊，〔三〕嫌無君，文與殺大夫同。欲言弑其君，又嫌與弑成君同。」然則奚齊雖已即君位，不與君在之太子同。然獻公薨於九月，至此尚未卜葬，禮，君未葬，稱子某，明未成君也。君之名未成，故與太子得同也。春秋之例，下殺上爲弑，敵相殺爲殺。左、穀經

〔一〕「其國」下原脫「之」字，「不得」下原衍「世」字，據禮記王制注改。　〔二〕「天子」下原脫「之」字，據禮記王制補。

〔三〕「其」下原衍「君」字，據公羊傳僖公九年注刪。

皆作「殺其君之子奚齊」，是古文春秋不以弒太子之罪與弒君同也。繁露精華篇云：「春秋之法，未踰年之君稱子。」〔一〕「至里克弒奚齊，避此正詞，而稱君之子何也？驪姬一謀而三君死之」，「蔽於所欲得位，而不見其難也。春秋疾其所蔽，故去其位詞，徒言君之子而已。錄所痛之詞也。」然則經書「君之子」者，痛奚齊之無罪，書「弒」者，罪里克之弒君也。

君薨，適夫人無子，有育遺腹，必待其產立之何？專適重正也。左傳哀三年云：「季孫有疾，命正常曰：『無死，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二〕女也，則肥也可。』」杜注：「南孺子，桓子之妻也。明康子爲桓子之孽子，故命待南孺子之子生而立之也。」盧云：「『育』字疑衍，『專』字或疑『尊』之誤。」禮曾子問云：「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注：「攝主，上卿代君聽國政。」然則君薨有遺腹子，上卿代攝國政也。曾子問曰：「立適以長不以賢何？以言爲賢不肖不可知也。」尚書曰：「惟帝其難之。」立子以貴不以長，防愛憎也。春秋傳曰「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也。公羊隱元年傳曰「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注：「嫡謂嫡夫人之子，尊无與敵，故以齒。子謂左右媵及姪娣之子，位有貴賤，又防其同時而生，故以貴也。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皆所以防愛憎也。」故後漢東海恭王傳：「詔曰：『春秋之意，立子以貴。東海王陽，皇后之子，宜承大統，皇太子彊崇執謙退，願備藩國。父子之情重，久違之。』」荀悅漢紀論：「聖人之制，必有所

〔一〕「踰年」下原脫「之君」二字，據春秋繁露補。　〔二〕「無」原作「吾」，「則」下原脫「以」字，據左傳哀公三年改補。

定，所以防忿爭，一統緒也。」春秋之義，立嫡以長，立子以貴，是皆用今文家說也。古文左氏家則異。左氏昭二十六年傳云：「王后無嫡，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何休膏肓難之云：「春秋之義，三代異建，嫡媵別貴賤，有姪娣以廣親疎，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王后無嫡，明尊敬之義，無所卜筮。不以賢者，人狀難別，嫌有所私，故絕其怨望，防其覬覦。今如左氏所言，年鈞以德，德鈞以卜，君之所賢，人必從之，豈復有卜？嚴、桓之禍，皆由是興，乃曰古制，不亦謬哉！」舊脫「傳」字，並「曰」下「立」字，又「貴」訛作「賢」，今悉補正。尚書，見皐陶謨。爲賢不肖難知，故書言「知人則哲」，「惟帝其難」，故不以賢也。

## 右論立太子

## 始封諸侯無子死，不得與兄弟何？古者象賢也，弟非賢者子孫。

禮郊特牲曰：「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又曰：「古者寓公不繼世。」以寓公犯誅絕之罪，子孫無賢可繼，故不世也。儀禮喪服大功九月章傳曰：「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蓋子之繼父，猶臣之繼君，同服斬衰，今封君且不得臣昆弟，又安得而子昆弟？是以封君死，不得與昆弟，然則封君之子亦不得與諸父也。若然，宋世家微子死，得立其弟微仲者，鄭氏檀弓注：「以殷道親親立弟也。」案周制或以弟後兄，甚至以諸父爲後，俱一同臣子之例，爲國體以祖廟爲重，不得顧私親，忘大義。封君非受國於先祖，本無所爲傳重，不過己一日之功，祇可與己之子孫，爲太祖，不得援尊同之昆弟，屈之爲嗣，是犯倫逆義之大者。若微子之封，非由微子，本周人所封，以奉商祀，與黃帝、堯、舜及夏之後並爲三恪、二王後，故杞、宋不得以東樓，微子爲太祖，則微仲之後微王與繼體之君無子得及親屬者同也。春秋傳曰「善善及子孫」，

不言及昆弟。昆弟尊同，無相承養之義。昭二十年公羊傳文。〔一〕此下舊有「以閔公不繼莊公也」，誤，盧刪。昆弟不相繼，至繼體諸侯，無子得及親屬者，以其俱賢者子孫也。重其先祖之功，故得及之。後漢宋意傳「諸父昆弟，無所不臣」，謂繼體諸侯也。僖元年公羊傳：「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注：「僖公繼成君閔公，繼未踰年君。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二〕故傳稱臣子一例。」若然，公羊成十五年注云「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者，彼自指大夫不得以兄弟爲後，諸侯以國爲體，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繼世不立則旁枝承統，所謂社稷爲重，君爲輕。若大夫不得世，故必取死者之子若昆弟之子以爲後，不得取尊同之昆弟爲後。故春秋譏仲嬰齊繼公孫歸父也。其諸侯立廟，則昭穆各以其世，如隱、桓、閔、僖當同爲一世。故文二年公羊注云：「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亦當同北面西上。自先君言之，隱、桓及閔、僖各當爲兄弟，顧有貴賤耳。自繼代言之，有父子君臣之道。」是以論服制自如子之繼父，論廟制則仍兄弟同例也。此下舊接下條「禮服傳曰」云云，盧別出各爲一條。「相繼」下舊又衍「之義」二字，依盧刪。繼世諸侯無子，又無弟，但有諸父庶兄，當誰與？與庶兄，推親之序也。以僖公得繼閔公也。公羊疏引異義云：「賈家立世子弟，文家立世子子。」以此言之，繼世諸侯當立子，無子立母弟，無母弟始立庶兄弟以及諸父從昆弟等，此由親及疎之義也。「當誰與，與庶兄」，舊作「當誰庶與兄」，誤。又「僖公得繼閔公也」，此句卽舊本誤句，案其文義，訂補於此。

〔一〕「二十」原作「十四」，據公羊傳改。　〔二〕「斬」下原脫「衰」字，據公羊傳僖公元年注補。

右論昆弟相繼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爲後爲人作子何？明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故舍己之後，往爲後於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絕大宗也。」春秋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爲之子」，舊作「爲人子者」，盧訂正。公羊宣八年傳「仲遂卒於垂」，注：「貶，加字者，起嬰齊所氏明爲歸父後，大宗不得絕也。」〔一〕案大宗不絕之說，古有二義。通典引石渠禮議云：「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否？戴聖曰：「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然則戴氏以大宗不可絕，寧絕小宗以後大宗，聞人以小宗有庶子，始可後大宗，嫡子不得絕小宗以後大宗。考儀禮喪服齊衰期傳云：「何以期也？不二斬也。何以不二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又斬衰章傳云：「何如而可爲人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通典引范寧亦云：「支子有出後之義，而無廢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後大宗。傳所云「嫡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也。」案禮傳所云，自謂有支子者不得以嫡子後大宗耳。禮傳明云「大宗不可絕」，不云少宗不可絕也。大宗百世不遷，所以紀族人，序昭穆。小宗五世則遷，服盡而後視如路人，數典忘祖，弊所自生。若如聞人、范氏所云，則尊祖敬宗，其義安在？後世氏族之紊，未必不由乎此。且大宗所以收族，合族以食，序以昭穆，禘之太祖，殤與無後，莫不咸在，亦不至如

〔一〕「不」下「得」原作「可」，據公羊傳宣公八年注改。

寧所云「生不敬養，沒不敬享」也。爲後本所以傳重，傳重者，傳所愛宗廟、土地、爵位、人民之重也。大宗百世不遷，爲大宗有重可傳者也。小宗五世則遷，爲小宗無重可傳，故祖易於上，則宗易於下也。天子以別子爲諸侯，其世爲諸侯者，大宗也。諸侯以別子爲卿，其世爲卿者，大宗也。卿以別子爲大夫，其世爲大夫者，大宗也。大夫以別子爲士，其世爲士者，大宗也。天子建國，則諸侯於國爲大宗，對天子言，則小宗，未聞天子之統可絕，而國統不可絕也。諸侯立家，則卿於家爲大宗，對諸侯則小宗，未聞諸侯之統可絕，而卿之家統不可絕也。卿置側室，大夫二宗，士之隸子弟等，皆可推而著見也。若然，小宗既絕以後大宗，則本宗之烝嘗乏闕，亦殊非情典。故通典引鄭志：「劉德問：『以爲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爲後，同宗無支子，惟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云：『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子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之祀。』」如田所云，亦可謂恩義兼備，何又至如寧所云「三千之罪，無後爲重」焉？爲後亦有二。一則大宗無子，立小宗爲後，斬衰章「爲人後者」是也。爲後者則爲所後者三年，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並如本親，爲本親之父母，則齊衰期章是也。爲本親之昆弟，則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是也。爲本親之姊妹，則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是也。皆降一等，所以抑本親以專其後也。故宣帝追尊衛太子、史皇孫下詔時，有司議曰：「禮，爲人後者爲之子，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義也。」哀帝欲爲定陶恭王立廟，師丹議曰：「爲人後者爲之子，爲所後服斬衰，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恭皇長爲一國太祖，萬世不毀，恩義已備，陛下既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可復奉恭皇之祭也。」故魏文詔亦曰：「禮不可以父命辭王父命，漢氏諸侯之人，皆受天子之命，而猶顧其私親，僭擬天號，豈爲人後之義？」是則宗法止於

大夫士，而爲後則通於王侯，而其出降之義則無貴賤一也。一則或祖有廢疾及他故不立，或父若祖先死，今君受國於曾祖若祖，亦當伸其本服，爲服三年。故儀禮疏引雷次宗說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之人不定，或後祖，或曾或高，故闕之也。」是也。然已雖爲曾若高若祖服重服，而己之曾若祖若父或死，亦當仍從本服不得降，雖父祖並未立，而父先死，亦當爲祖三年，故齊衰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一〕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子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是也。若祖是庶，而孫爲持重，亦服斬。通典引庾蔚之議云：「祖庶父嫡，己承父統，而不謂之繼祖，則祖當誰祭之？祖雖非嫡，而是己之所承，執祭傳統，豈得不以重服服之」？是也。若然，嫡既死，得立旁宗爲後者，即所謂傳重，而非正體者也。

## 右論爲人後

王者受命而作，興滅國，繼絕世何？爲先王無道，妄殺無辜，及嗣子幼弱，爲强臣所奪，子孫皆無罪囚而絕，重其先人之功，故復立之。論語曰：「興滅國，繼絕世。」漢書外戚恩澤侯表云：「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必興滅繼絕，修廢舉佚。」又功臣表云：「是以內恕之君，樂繼絕世，隆名之主，安立亡國，至於不及下車，德念深矣。」〔二〕公羊昭三十一年傳「大夫之義不得世，故於是推而通之也」，注：「主書者在春秋前，〔三〕見王

〔一〕「祖父母」下原衍「長子」二字，據儀禮刪。〔二〕「德」下「念」原作「意」，據漢書功臣表改。〔三〕「主書」上原脫「注」字，據公羊傳昭公三十一年注補。

者起，當追有功，顯有德，興滅國，繼絕世。」漢成帝詔曰：「蓋聞褒功德，繼絕統，所以重宗廟，廣聖賢之路也。故博陽侯吉，以舊恩有功而封，今其世絕，朕甚愍之。夫善善及子孫，古今之通義也。」後漢馮異傳：「安帝詔曰：『夫仁不遺親，義不忘勞，興滅繼絕，善善及子孫，古之典也。』」據此兼二義：一則因無道主妄殺無辜，絕人之嗣。一則爲强臣所奪，致無罪而絕。故有王者起，必興繼之焉。「囚」字疑衍。

**誅君之子不立者，義無所繼也。諸侯世位，象賢也。今親被誅絕也。**

春秋傳曰：「誅君之子不立。」公羊昭十一年傳：「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不君靈公，則曷爲不成其子？誅君之子不立。」注：「雖不與楚誘討其惡，坐弒父誅，當以誅君論之，故云爾。」又云「非怒也，無繼也」，注：「公誅子當絕。」以共諸侯世位，本皆象賢，誅君之子，無賢可象，理無繼嗣矣。故定元年公羊傳「定無正月者，卽位後也」，注：「今無正月者，昭公出奔，國當絕，定公不得繼體奉正，故諱爲微詞。」然則諸侯犯誅絕之罪，而先祖又有大功不可絕，則宜立誅君之兄弟貴戚之賢者。故武庚叛，周公誅之，立微子，卽此意也。是以前漢梅福傳：「匡衡議：〔一〕『春秋之義，諸侯有不能保其社稷者絕。』」正用公羊義也。其大夫有誅絕之罪，亦宜立其兄弟賢者，但諸侯或兄弟輩無可立，卽以叔後姪，以孫後祖，亦無不可。其大夫則必取有罪者之兄弟輩，以後有罪者之父，故叔孫僑如有罪，則立其弟豹，臧孫紇有罪，則立其弟。爲諸侯奪宗，大夫不奪宗也。君見弒，其子得立何？所以尊君，防簒弒也。

春秋經曰「齊無知殺其君」，貴妾子公子糾當立也。此公羊春秋說也。「殺其君」，當爲「弒其君」。莊八年：「齊無知弒其君諸兒。」九年「公伐齊納糾」，傳：「糾者何？公子糾也。何以不稱公子？君前臣名也。」注：

〔一〕「議」原作「曰」，據漢書梅福傳改。

「嫌當爲齊君在魯，君前不爲臣禮。」又云「齊人取子糾殺之」，傳：「其稱子糾何？貴也。其貴奈何？宜爲君者也。」注：「故以君薨稱子某言之者，著其宜爲君。」然則公羊家以襄無嫡子，子糾爲襄公貴妾子，宜立爲君也。故九年「齊小白入於齊」，〔一〕傳云：「曷爲以國氏？當國也。其言入何？簒詞也。」然則桓公之立，有奪宗之罪，故經以入爲詞也。又定元年傳云「定無正月者，卽位後也」，注：「雖書卽位於六月，實當如莊公有正月。」然則諸侯以罪出奔，則後君不得以繼體奉正爲詞。齊襄公無故見弒，義不得絕，故魯桓見弒，而莊公元年，春秋得書其正月，見其繼體守正故也。

## 右論興滅繼絕之義

## 大夫功成未封而死，子得封者，善善及子孫也。春秋傳曰：「賢者子孫宜有土地也。」

公羊昭三十一年云：「黑弓以濫來奔。」傳文彼云：「曷爲通濫？賢者子孫宜有地也。」公羊定四年「葬劉文公」傳：「外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錄我主也。」注：「禮，諸侯入爲天子大夫，更受采地於京師，天子使大夫爲治其國，有功而卒者，當益封其子。時劉卷以功益封，故不以故國而以采地書葬起其事。因恩以廣義也。」又昭二十年「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二〕傳：「君子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故漢書王莽傳「善善及子孫，賢者之後，宜有土地」，〔三〕皆用今文家說也。孟子梁惠王下「士者世祿」，註云：「賢者子孫必有土地。」卽用公羊注義。

## 右論大夫功成未封得封子

〔一〕「九年」原作「八年」，據公羊傳莊公九年改。〔二〕「又」下原脫「昭」字，據公羊傳昭公二十年補。〔三〕「宜」原誤作「豈」，據漢書王莽傳改。

周公不之魯何？爲周公繼武王之業也。春秋傳曰：「周公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一於周也。」〔一〕詩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於魯。」周公身薨，天爲之變，成王以天子之禮葬之，命魯郊，以明至孝，天所興也。此今文書春秋說也。所引春秋傳曰者，文十三年公羊傳文。注云：「周公聖人，德至重，功至大，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嫌之魯恐天下迴心趨鄉之，故封伯禽，命使遥供養，死則奔喪爲主，所以一天下之心於周也。」又曰：「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於前，魯公拜於後。」書洛誥「惟告周公其後」。周頌疏引鄭注云：「謂將封伯禽。」又云「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是封伯禽事也。詩見魯頌閟宮。書金縢云：「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又云：「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又云：「我國家禮亦宜之。」前漢書注引大傳云：「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於周也。』周公死，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恐，王與大夫開金縢之書，執書以泣，曰：『周公勤勞王家，予幼子，不及知。』乃不葬於周，而葬於畢，示天下不敢臣。」通鑑前編引大傳又云：「所以明有功，尊有德，故忠孝之道，咸在周公、成王之閒。故魯郊，成王所以禮周公也。」然則今文尚書以金縢風雷之變在周公既沒之後。案僖三十年公羊傳曰：「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注云：「以魯郊非禮，故卜爾。昔武王既沒，成王幼少，周公居攝行天子事，制禮作樂，治太平，有王功。周公薨，成王以王禮葬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非正，故卜。」史記魯世家云：「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論衡感類篇云：「開匱得書，覺悟泣過，決以天子禮葬公，出郊觀變，天止雨反風，禾盡起。」漢書梅福傳云：「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二〕儒林傳：「谷永上

〔一〕「天下」、「一」原倒，據各本乙。　〔二〕「災」原作「變」，據漢書梅福傳改。

疏曰：「昔周公薨，成王葬以變禮而得正。」後漢周舉傳：「詔問曰：『言事者多云，昔周公攝天子事，及薨，成王欲以公禮葬之，天爲動變，及更葬以天子之禮，卽有反風之應。』舉對曰：『昔周公有請命之應，隆太平之功，故皇天動威，以彰聖德。』」漢紀：「張奐上疏曰：『昔周公既薨，成王葬不具禮，天乃大風偃禾折樹，成王發書感悟，備禮改葬，天乃立反風，樹木盡起。』」周舉傳注引尚書洪範五行傳曰：「周公死，成王不圖大禮，故天大雷雨，禾偃木拔，乃成王悟金縢之策，改周公之葬，尊以王禮，申命魯郊，而天立復風雨，禾稼盡起。」漢世今文甚行，故此及諸家並依而用焉。馬、鄭等以啓金縢在周公居東時，成王因發金縢，乃迎公歸。並古文家說，白虎通所不取。

## 右論周公不之魯

## 京師〔一〕（共八章）

王者京師必擇土中何？所以均教道，平往來，使善易以聞，爲惡易以聞，明當懼慎，損於善惡。孟子萬章篇：「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史記注引劉熙云：「帝王所都爲中，故曰中國。」左傳哀六年引夏書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注：「唐、虞、夏同都冀州。」淮南地形訓「正中冀州曰中土」，注：「四方之主，故曰中土。」是王者必擇土中也。御覽引要義云：「王者受命創始，建國立都，必居中土，所以總天地之和，據陰陽之正，均統四方，以制萬國也。」又引譙周法訓云：「王者居中國何也？順天之和，而四方之統也。」書康誥云：「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洛。」

〔一〕「京師」篇名原脫，今補。

本疏引鄭注云：「此時未作新邑，基謀岐陽之域，處五岳之外，周公爲其於政不均，故東行於洛邑。四方民聞之，同心來會，樂卽功成，效其力焉。」史記周本紀云：「成王在豐，使視洛邑，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一〕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作召誥、洛誥。」呂覽長利篇：「南宮适曰：『君獨不聞成王之定成周之說乎？其詞曰：惟予一人，營居於成周，惟予一人有善易得而見焉，有不善易得而誅焉。』」漢書婁敬傳：「敬曰：『成王乃營成周，都洛，以爲此天下中，諸侯四方納貢職，道里均矣。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凡居此者，欲令務以德致人，不欲阻險，〔二〕令後世驕奢以虐民也。』」「損」疑「省」之譌。新書屬遠篇：「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其遠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而爲都，輸將者不苦其勞，繇使者不傷其費。故遠方人安其居，士民皆有歡樂其土，此天下所以能長久也。」皆均教道、平往來之義也。尚書曰：「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召誥文。周禮地官云：「日長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乃建王國焉。」李淳風算經引馬傳云：「地中，洛陽也。」論衡難歲篇：「儒者論天下九州，以爲東西南北，盡地廣長，九州之內五千里，竟三河土中，周公卜宅。經曰：『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雒則土之中也。」水經注引援神契曰：「八方之廣，周洛爲中，謂之洛邑。」博物志：「周在中樞三河之分，風雨所起，四險之國。武王克殷，定鼎郟鄏，以爲東都。」御覽引世紀云：「周公相成王，以鄂、鎬偏在西方，職貢不均，乃使召公卜居洛水之陽，以卽中土。」是也。聖人承天而制作。〔三〕尚書曰：〔四〕「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洛誥

〔一〕「卒」原作「率」，據史記周本紀改。　〔二〕「諸侯」上原衍「居」字，「有德」下原脫「則」字，「阻」、「險」原倒，據漢書婁敬傳改乙。　〔三〕正文「聖人承天而制作」七字原脫，據各本補。　〔四〕「尚書曰」原作「又曰」，據各本改。

文。相，視也。

右論建國

周家始封于邰，公劉去邰之豳。詩曰：「即有邰家室。」又曰：「篤公劉，于豳斯觀。」周家五遷，其意一也。皆欲成其道也。時寧先白王者，不以諸侯移，必先請從然後行。所引詩，見大雅生民、篤公劉。小字本「邰」作「台」，與下「于豳斯觀」，皆與王伯厚詩考所引合。盧云：「案吳越春秋，后稷其母台氏之女，台乃其本字也。」御覽引帝王世紀曰：「后稷始封邰，今扶風是也。及公劉徙邑於豳，今新平漆之東北有豳亭是也。故詩稱『篤公劉，于豳斯館』。至太王避狄，循漆水踰梁山，徙邑於岐山之陽，西北岐城舊址是也。故詩稱『率西水滸，至于岐下』。南有周原，故始改號曰周。王季徙程，故書序曰『維周王季宅程』是也。故孟子稱文王生於畢郢，西夷之人也。暨文王受命，徙都於酆，在今京兆之西是也。故稱『伐戎于崇，作邑于酆』。及武王伐紂，營洛邑而定鼎焉，今洛陽西南洛水之北，有鼎中觀是也。」此皇甫所序周家五遷之事也。今案武王遷鎬，詩「鎬京辟雍」是也。洛邑營於成王之世，武王第遷鼎於是耳。九引孟子「生於畢郢」，亦誤。文王生於太王之世，故云「生於岐周」也。然則周家五遷者，邰也，岐也，程也，豐也，鎬也，專指周初而言。至後懿王遷於大邱，平王遷洛邑，敬王遷成周，赧王又遷居西周而失位，皆因國小政亂，迫逐而徙，無有欲成其道之故，故不足數也。「于豳斯觀」，毛詩作「館」，「觀」、「館」通，禮雜記「公館復」，釋文：「館本一作觀。」春秋莊元年「築王姬之館於外」，嫁娶篇引作「觀」。白虎通所用多魯詩說，作「觀」者，或魯詩也。史記司馬相如上林賦「靈囿燕于閑觀」，漢書作「館」。元后傳「春幸繭館」，注引漢宮閣疏云：「上林苑有繭

觀。」〔一〕列女傳「柘觀」，外戚傳作「柘館」，〔二〕並同。「時寧先白王者」，舊作「時寧先皇者」，誤。盧云：「言必請之於王。」是也。書序：「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又云：「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疏引顧氏說云：「周公既至洛邑，乃遣以所卜告於王。」是也。是則周公攝政，先以白王之事也。

右論遷國

京師者，何謂也？千里之邑號也。前漢地里志：「雒邑與宗周通，封圻爲千里。」詩玄鳥云：「邦畿千里。」京，大也。師，衆也。天子所居，故以大衆言之。詩文王「裸將于京」，傳：「京，大也。」方言云：「京，大也。燕之北鄙，齊楚之郊，或曰京。」說文帀部云：「師從帀從自，自四帀，衆意也。」易象傳曰：「師，衆也。」堯典「師錫帝曰」，史記作「衆皆言於堯」。〔三〕獨斷云：「天子所都曰京師。京，水也。地下之衆者莫過於水，地上之衆者莫過於人。京，大。師，衆也。故曰京師也。」公羊桓九年傳：「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詞言之。」注：「地方千里，周城千雉，宮室官府，制度廣大，四方各以其職來貢，莫不備具，所以必自有地者，治自近始。故據土與諸侯分職而聽其政焉。」舊脫「以」字，〔四〕盧據公羊補。明什倍諸侯，法日月之經千里。春秋傳曰：「京師，天子之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田方千里。」「什倍」二字舊脫，盧據御覽百五十五補。孟子萬章：「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是什倍諸侯也。獨斷曰：「京師，天子之圻內千里，象日月，日月躔次千里。」王制注亦云：「象日月之大，

〔一〕「苑」原作「院」，據漢書元后傳改。　〔二〕「館」原作「觀」，據漢書孝成班倢伃傳改。　〔三〕「堯」原誤作「帝」，據史記改。　〔四〕「脫」原作「作」，據文義改。

亦取晷同也。」疏引考靈耀云：「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夏至之景，尺有五寸，是半三萬里得萬五千里。」周禮司徒注云：「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王制疏又引元命苞云：「日圓，望之廣尺，以應千里。」故云法日月之徑皆千里也。春秋傳者，公羊桓九年傳文也。

右論京師

或曰：夏曰夏邑，殷曰商邑，周曰京師。兼採異說也。案詩殷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後漢書注引韓詩作「京師翼翼，四方是則」。然則京師之稱，不惟周然也。白虎通所載或說，多與今文經師不合，此類是也。匡衡傳引詩「商邑翼翼」云云，下云：「此成湯所以建至治，保子孫，紀異俗，而懷鬼方也。」衡習齊詩，與韓異。尚書曰「率割夏邑」，謂桀也。書湯誓云：「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謂桀施害民之政于夏之都邑也。「在商邑」，謂殷也。書酒誥云「辜在商邑」，傳：「紂聚罪人在都邑而任之。」

右論三代異制

祿者，祿也。上以收祿接下，下以名祿謹以事上。王制曰：「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士視附庸。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以是爲差也。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上大夫祿，君十卿祿。天子之縣內，有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一，

五十里之國六十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節首十八字，舊本無，盧據王制疏所引補。案此孝經說也。周南疏引孝經援神契曰：「祿者，錄也。取上所以敬錄接下，下所以謹錄事上也。」天官職幣「皆辨其物而奠其錄」，注：「故書錄爲祿。〔一〕杜子春云：『祿當爲錄。』」「祿」、「錄」音義相兼也。所引王制與孟子大同小異。孟子萬章下云「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與王制不合。鄭彼注云：「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然則夏之公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殷則公視公，卿視侯，大夫視伯子男，士並視附庸。秩命差次適相比當。以下文天子之縣內考之，似王制爲得其實。周禮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又云：「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內臣之命，降於外臣一等，而爵祿禮秩則從乎外臣也。鄭禮注又云：「農夫皆受田於公田，肥墩有五等，〔二〕收入不同也。」呂覽士容篇云：「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以損，一人制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矣。」案此亦夏殷制，若周則九等受田。故左傳疏載賈逵說：「自衍沃之地，九夫爲井，外又有二而當一，以至九而當一者。」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注云：「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人，爲九等。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下地，所養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舉中而言。然則七人、六人、五人，是中地之三等，四人、三人、二人，是下地之三等，八人、九人、十人，是上地之三等與？管子揆度篇「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者，管子所紀，多與古經不合，伯國之權制也。趙岐孟子注云：「庶人在官者，食祿之等差，由農夫有上中下之次，亦有此五等。」案王制，一則云「下士

〔一〕「故」原作「古」，據周禮職幣改。　〔二〕「墩」原作「瘠」，據禮記王制鄭注改。

與庶人在官者同祿」，一則云「下士視上農夫，以府史胥徒差次之」，則府當同之上農夫，史胥徒當以差視中下農夫矣。王制又云：「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周氏柄中四書辨正云：「安溪李文貞曰：『諸侯之卿不命於天子者，其祿秩與大夫等，其命於天子者，不論大小國皆四大夫也。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故視大夫四倍，次國二卿命於天子，其一與大夫同祿，則以三卿與三大夫總較，惟三倍耳。小國則一卿命於天子，其二與大夫同祿，則以三卿與三大夫相較，惟二倍耳。』」義或然也。天子之縣內，鄭禮注：「謂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方百里之國九者，鄭注：「三公之田三，致仕者副之，爲六，其餘三，待封王之子弟。」次國二十一者，注：「卿之田六，有致仕者副之，爲十二，又三爲三孤之田。其餘六，亦待封王之子弟。」小國六十三注：「大夫之田二十七，有致仕者副之，爲五十四。其餘九，亦待封王之子弟。」是則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適與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數相合。則王制之確於孟子信矣。

右論制祿

諸侯入爲公卿大夫，得食兩家采不？曰：有能然後居其位，德加於人，然後食其祿，所以尊賢重有德也。今以盛德入輔佐，得兩食之。故王制曰：「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今文春秋說也。春秋定四年「葬劉文公」，何休公羊傳注云：「舉采者，禮，諸侯入爲天子大夫，更受采地於京師，天子使大夫爲治其國，有功而卒者，當益封其子。」時劉卷以功益封，故不以故國而以采地書葬起其事，因恩以廣義

也。」是故諸侯入爲天子大夫，得食兩家采也。陵先生曙公羊禮說云：「采有二，始封之時，則有采地，入爲天子大夫，更受采地。其始封所受者，尚書大傳曰：『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弟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封之人。』紀季以酅入於齊，酅卽紀之采也。」此國滅而采不滅之證。其人爲天子大夫，更受采者，詩所謂「還予授子之粲兮」，傳「諸侯入爲天子卿士，受采祿」，是也。案鄭本圻內之國，而得舉以證諸侯入爲王朝公卿士者，以鄭自武公得虢、鄶十邑之地，已列爲諸侯，地及於圻外，而猶爲司徒，故得稱入也。圻外諸侯受采之制亦有二。有受而傳之子孫者，公羊注所云是也。召公封燕，仍爲王朝太保，食采於周，其次子世受之。春秋時周大夫有召伯，亦其例也。一則入爲大夫時，食其采，身沒之後，仍歸采地於王朝，王制所云「內諸侯祿也」，注：「選賢置之於位，〔一〕其國之祿如諸侯，不得世。」又云「大夫不世爵」，注：「謂縣內及列國諸侯爲天子大夫者，受采者但守其祿位而已，不得據有其地。故衛武公、齊丁公並入爲卿士，不聞有子孫世守采地於京師也。其諸侯入爲大夫，其命數仍如其故，詩疏引鄭志答趙商云：「諸侯入爲卿大夫，與在朝仕者異，各依本國命數。蓋如天子三公八命，其由諸侯公爵入爲者，自九命也。」舊本「入」訛「人」，「故」訛「何」，又脫「得」字，及「次之」字，悉依盧校補正。其圻外諸侯，以功德入爲王卿士，則嫡子監國，周禮典命職：「凡諸侯之嫡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一等。」是也。

## 右論諸侯入爲公卿食采

〔一〕「位」原作「外」，據禮記王制注改。

天子太子食采者，儲君，嗣主也，當有土以尊之也。太子食百里，與諸侯封同。故禮曰：「公士大夫子子也。」無爵而在大夫上，故知百里也。「子子也」，盧云「有誤」。舊脫「知」字，依盧補。案「公士大夫」文，出儀禮喪服篇，無云「太子食采」事，未詳上下脫文若何。周禮春官都宗人注：「都，謂王子弟所封也。」左傳閔元年：「使太子主曲沃，士蔿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一〕而位以卿，先爲之極，又焉得立？』」似太子無食采事也。未詳所本。

右論太子食采

公卿大夫皆食采者，示與民同有無也。禮禮運：「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載師職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注：「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胡氏匡衷儀禮釋宮云：「諸侯孤卿大夫之采地，無明文可證，惟雜記疏引熊氏云：『公大都采地方百里，侯伯大都方五十里，子男大都方二十五里，中都無文。小都一成之地方十里。』」今案公之采地當三等，侯伯子男采地當二等，公之孤方百里，卿方五十里，大夫方十里，侯伯之卿大夫亦如之。子男之卿方二十五里，大夫方十里，以侯伯子男無孤，故惟二等，不必有中都也。公侯伯之卿采地同者，以其命數同也。子男之卿異乎公侯伯者，以子男國小地狹也。大夫仍方十里不降者，以孟子大小國大夫之祿不殊，而卿以上各異，則知侯國之大夫，其采地皆一成也。

右論公卿大夫食采

〔一〕「元年」原作「二年」，「分」原作「公」，據左傳閔公元年改。

## 五行（共七章）

五行者，何謂也？謂金木水火土也。淮南原道訓「節四時而調五行」，注：「五行，金木水火土也。」素問藏氣法時論：「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言行者，欲言爲天行氣之義也。書洪範：「初一曰五行。」永樂大典鑒字部載鄭書注云：「行者，言順天行氣也。」釋名釋天云：「五行者，五氣也。於其方各施氣也。」漢書藝文志：「五行者，五常之形氣也。」「欲言」，月令疏作「言欲」，盧云：「書內作『欲言』處甚多，〔一〕今俱從舊本不改。御覽十七作『猶言』，欲與猶本可通用。」地之承天，猶妻之事夫，臣之事君也。其位卑，卑者親視事，故自同於一行尊於天也。易文言傳：「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大戴禮三朝記誥志曰：「天生物，地養物。」管子霸言篇：「地大而不理，命曰土滿。」此明土亦在五行中義也。繁露五行之義篇云：「是故木已生而火養之，金已死而水藏之。〔二〕火樂木而養以陽，水克金而喪以陰，土之事天竭其忠。故五行者，乃孝子忠臣之行也。」御覽「妻」作「婦」，舊「其位」上有「謂」字，「親」下無「視」字，盧據御覽刪補。「同」舊作「周」，誤。尚書曰：「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書洪範文也。史記集註引鄭注云：「此數本諸陰陽所生之次也。」易繫辭上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月令疏引鄭注云：「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無偶，陰無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爲偶；天七成火於南，與地爲配；地八成木於東，與天爲偶；天九成金於西，與地

〔一〕「內」下脫「作」字，據禮記月令疏補。　〔二〕「水」原作「木」，據春秋繁露五行之義篇改。

爲配：地十成土於中，與天爲偶也。」水位在北方。北方者陰氣，在黃泉之下，任養萬物。南齊五行志引洪範五行傳曰：「水北方，冬藏萬物，氣至陰也。」繁露五行對篇云水者冬藏，至陰也。御覽引書大傳云：「北方者，萬物伏藏之方。」水之爲言淮也。養物平均，有淮則也。舊本誤「淮」作「淮」，梁本又誤改作「濡」，今依盧氏校改。「養物平均」二句，舊作「陰化沾濡任生木」，盧氏據月令疏引改正。御覽引元命苞曰：「水之爲言演也。陰陽淖濡，流施潛行也。故其立字兩『人』交『一』，以中出者爲水。一者數之始，兩人譬男女，言陰陽交物，以一起也。」廣雅釋言云：「水，準也。」釋名釋天云：「水，準也。準，平物也。」說文水部云：「水，準也，北方之行，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蓋水性平，故周禮輪人爲輪：「水之以視其平，沈之均。」又匠人：「建國水地以縣也。」爾雅疏引云：「水，準也。言水之平均而可準法也。」盧云：「淮與準同。逸周書、管子、文子、莊子、淮南子、家語皆有此字。」〔一〕木在東方。東方者，陽氣始動，萬物始生。淮南時則訓「東風解凍」注：「東方木，火母也。」隋書五行志引洪範五行傳曰：「木者東方。」說文木部：「木，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从屮，下象其根也。」御覽一百九十六引此作「東方，物所以生也」。類聚引書大傳云：「東方者，動方也。物之動也。」素問玉機真藏論：「東方木也。萬物之所以始生也。」舊本「陽」上有「陰」字，衍。木之爲言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出也。舊脫此五字，盧據月令疏引補。御覽引元命苞曰：「木者陽精，生於陰，故水者木之母也。木之爲言觸也，氣動躍也。〔二〕其字『八』推『十』爲木，八者陰合，十者陽數。」爾雅釋木釋文引此文作「木之爲言踊也，陽氣踴躍」。義同。火在南方。南方者，陽在上，萬物垂枝。說文火部：「火，燬也。南

〔一〕「逸周書」上原衍「見」字，「文子」下原衍「一」字，據盧校刪。〔二〕「氣動」上原衍「言觸地」三字，據元命苞刪。

方之行，炎而上。」漢書五行志云：「火，南方，揚光輝爲明者也。」繁露五行相生篇云：「南方者，火也。」國語周語注：「南，任也。陰任陽事，助成萬物也。」說文屮部：「南，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从屮，羊聲。」火之爲言委隨也。言萬物布施。火之爲言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初學記引元命苞曰：「火之爲言委隨也。故其字『人』散，散者爲火也。」火委隨，火化，皆疊韻爲訓。金在西方。西方者，陰始起，萬物禁止。金之爲言禁也。月令疏引作「言秋時萬物陰氣所禁止」。南齊五行志引五行傳云：「金者，西方，萬物既成，殺氣之始也。」論衡物勢篇：「西方，金也。」易隨云「王用享于西山」，虞注：「兌爲西。兌爲少陰之卦，故爲陰始起。」釋名云：「金，禁也。」素問天元紀大論注：「金主收斂，應秋。」說文金部：「金者，禁也。陰氣始起，萬物禁止。」〔一〕土在中央。中央者土，土主吐含萬物，土之爲言吐也。月令疏引作「言土居中，總吐萬物也」。「中央者土，土」，舊本止有「者」字，盧據御覽補。御覽無「含」字。漢書五行志：「土，中央，生萬物者也。」漢書杜欽傳：「土者，中宮之部也。」釋名釋地：「土，吐也。能吐生萬物也。」書禹貢「禹敷土」，鄭注：「能吐生萬物者曰土。」御覽引元命苞云：「土之爲言吐也。言子成父道，吐也。氣精以輔也。〔二〕陽立於三，故成生，其立字『十』加『一』爲土。」說文土部：「土者，吐生者也。」〔三〕何以知東方生？樂記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繁露五行對篇云：「春主生，夏主長，秋主收，冬主藏。」土所以不名時者，地，土之別名也。廣雅釋地云：「地，土也。」比於五行最尊，故不自居部職也。繁露五行對篇：「五行莫貴於土。」

〔一〕「金」訓「禁」，見釋名。說文金部：「金，五色金也。」此引說文有誤。〔二〕「氣精」下「以」原作「於」，據元命苞改。〔三〕說文土部：「土，地之吐生物者也。」此引說文有誤。

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又云：「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於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續漢志引王肅禮注云：「土者，五行之主也。」元命苞曰：「土無位而道在，故大一不興化，〔一〕人主不任部職。」「土無位」，舊作「土之爲位」，又脫「一」字，盧據御覽補正。御覽引元命苞曰：「土無位而道在，故太乙不興化，人主不任部，地出雲起雨，以合從天下，勤勞出於地，功名歸於天。」注：「土以謙自正，以卑自歛，終不自伐生養之苦，乃興雲雨以爲功，一歸於天中。」繁露五行對篇云：「地出雲爲雨，起氣爲風。風雨者地之所爲，地不敢有其功名，必上之於天命，若從天於命者。故曰天風天雨也，莫曰地風地雨也。勤勞在地，名一歸於天。」禮月令「神農將持功」，注：「言土以受天雨澤，安靜養物爲功。」引孝經緯云：「地順受澤，謙虛開張，含泉任萌，滋物歸中。」「與」舊作「預」，御覽作「興」，盧定作「與」，讀爲預。

## 右總論五行

五行之性，或上或下何？火者，陽也。尊，故上。風俗通引書大傳曰：「火者，太陽也。」古微書春秋感精符云：「火者，陽之精也。」水者，陰也。〔二〕卑，故下。淮南天文訓：「陰氣爲水。」論衡順鼓篇：「水，陰也。」木者少陽，公羊成十二年經「雨木冰」，注：「木者少陽。」隋書五行志引劉向洪範五行傳云：「木者，少陽。」易繫辭下「蓋取諸豫」，荀注：「震爲木。」震在東方，亦爲少陽之卦。金者少陰，繁露官制篇云：「秋者，少陰之選也。」故金亦爲少陰。有中和之性，故可曲直從革。書疏引鄭書注云：「東宮於地爲木，木或曲或直，人所用爲器。西宮於地爲金，金性從形爲革，人所用爲器。」史記注引馬融書注云：「金之性從人而更，可銷鑠。」素問五常政大論「火見燔焫，革金且耗」，

〔一〕「與」原作「與」，據御覽引元命苞改。　〔二〕「陰」原作「陽」，據文義改。

注：「革謂皮革，亦謂革易也。」說文金部：「金從革不違，西方之行。」然曲直似爲二義，則從革亦宜別解。孫氏星衍尚書疏云：「曲直者，言木可揉曲，亦可從繩正直。從革者，言金可從順，又可變革也。」是也。中謂金，和謂木，中爲陰，和爲陽，以對太陽太陰言，故云「中和之性」也。舊「曲」下衍一「可」字，盧刪。土者最大，苞含物將生者出，將歸者入，不嫌清濁爲萬物。尚書曰：「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盧云：「『爲萬物』下疑脫一『母』字。」說文土部：「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一物出形也。」繁露五行對篇云：「土者，五行最貴者也。」是土於五行爲最大也。盧云：「家語困誓篇：『生則出焉，死則入焉。』荀子、韓詩外傳、說苑並有『生則立焉，死則入焉』之文。」「將歸者入」，舊上衍「者」字，下脫「入」字，今從朱校改。荀子堯問篇云：「深掘之而得甘泉，樹之而五穀蕃，草木殖焉，禽獸育焉，生則立焉，死則入焉，多其功而不息，爲人下者，其猶土也。」〔一〕即此義也。書見洪範。五行所以二陽三陰何？尊者配天，金木水火，陰陽自偶。易繫辭「兩儀生四象」，鄭注：「布六於北方以象水，布八於東方以象木，布九於西方以象金，布七於南方以象火。」虞注：「乾二五之坤成坎、離、震、兌，震春兌秋，坎冬離夏。」是卽金木水火陰陽自偶之義。土者地，不居部職，故以配天也。二陽三陰：木水，陽；土金火，陰也。

右論五行之性

水味所以鹹何？是其性也。所以北方鹹者，萬物鹹與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堅也。周禮瘍醫「以鹹養脉」，注：「鹹，水味，水之流行地中似脉。」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云「水生鹹」，注：「凡物之味鹹者，皆

〔一〕「則」下「立」原作「出」，「不」下「息」原作「得」，「猶」上原脫「其」字，據荀子堯問篇改補。

水氣之所生也。」又寶命全形論云「夫鹽之味鹹」，注：「鹹謂鹽之味苦，浸淫而潤物者也。」五行大義云：「北方鹹，物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堅也。」又引元命苞云：「鹹者鎌，鎌，清也。至鹹之氣，使之清而鹹。」〔一〕鹹與堅、鎌，又疊韻爲義也。

木味所以酸何？東方萬物之生也。酸者以達生也，猶五味得酸乃達也。瘍醫「以酸養骨」，注：「酸，木味，木根立地中似骨。」淮南時則訓「其味酸」，注：「酸之言鑽也。萬物鑽地而生。」呂覽注：「木味酸。酸者，鑽也。萬物應陽鑽地而出。」大義云：「木所以酸者，象東方萬物之生。酸者，鑽也。言萬物鑽地而出，五味得酸而達也。」又引元命苞云：「酸之言端也。氣始生，嫥心自端也。」〔二〕酸與鑽、端，亦疊韻爲訓也。

火味所以苦何？南方主長養，苦者，所以長養也，猶五味須苦可以養也。瘍醫云「以苦養氣」，注：「苦，火味，出入無形，似氣。」素問五運行大論「苦勝辛」，注：「苦，火味。」又云「火生苦」，注：「物之味苦者，皆始自火之生化也。」大義云：「火所以苦者，所以長養之，五味須苦乃以養之。」又引元命苞云：「苦者，勤苦乃能養也。」

金味所以辛何？西方煞傷成物，辛所以煞傷之也。猶五味得辛乃委煞也。瘍醫「以辛養筋」，注：「辛，金味，金之纏合異物似筋。」說文：「辛，秋時萬物成而熟，金剛味辛，辛痛卽泣出。」大義云：「金味辛者，〔三〕物得辛乃委殺也。亦云故新之辛也，故物皆盡，新物已成，故曰辛。」又引元命苞云：「陰害故辛，殺義，故辛刺陰氣使其然也。」

土味所以甘何？中央者，中和也，故甘，猶五味以甘爲主也。瘍醫「以甘養肉」，注：「甘，土味，土含載四者似肉。」繁露循天之道篇云：「甘者，中央之味也。」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注：「物之味甘者，皆土氣之所生也。」繁露五行之義篇云：「甘者，五味之本也。」淮南原道訓：「味者，甘立

〔一〕「使」上原衍「故」字，據元命苞刪。　〔二〕「嫥」原作「焉」，據元命苞改。　〔三〕「金」原作「此」，據五行大義改。

而五味亭矣。」大義云：「土所以甘者，中央，中和也。甘，美也。」元命苞云：「甘者，食帶，言安其味也。甘味爲五味之主，猶土之和成於四行也。」尚書曰：「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何、孔傳：「鹹，水鹵所生。苦，焦氣之味。酸，木實之性。辛，金之氣味。甘味生於百穀。」此言五味，專舉五行質性，說與白虎通不合，其說亦未備。物之酸鹹者多，不獨斥鹵木實，而木實之味亦不盡酸。胡氏謂洪範正論云：「此節潤水等字，仍當作水火等字解，『潤下作鹹』，言凡物之鹹者，皆屬水焉。餘仿此。」五行，萬物立本無不具，俱以氣言，不必拘拘以質言也。北方其臭朽者，北方水，萬物所幽藏也。又水者受垢濁，故臭腐朽也。禮月令注：「氣若有若無爲朽。」論語集解包注：「朽，腐也。」尚書洪範傳：「水受惡穢，故有朽腐之氣。」五行大義云：「朽者，水之氣也。若有若無，言氣微也。亦云水者受垢濁，故其臭朽腐也。」許慎云「朽爛之氣北方氣」，同。東方木也。萬物新出地中，故其臭羶。呂氏春秋：「孟春之月，其臭羶。」又淮南時則訓「其臭羶」，注並云：「羶，木香臭也。」說文作「羴」，云「羊臭，从三羊」，或从「亶」作「羶」。匡謬正俗云：「羶者脂氣，春屬木，凡草木所生，其氣羶也。故其字从羊。」南方者火也。盛陽承動，故其臭焦。淮南時則訓注：「焦，火香臭也。」素問金匱真言論注：「凡氣因火，變則爲焦。」說文作「爦」：「火所傷也。」洪範傳云：「火之氣味，火燒物焦，焦則味苦。」大義云：「臭焦者，陽氣蒸動，烟火之氣也。」許慎云：「焦者，火燒物有噍殺之氣，夏氣同也。」西方者金也。萬物成熟始復諾，故其臭腥。說文肉部作「胜」，云：「犬膏臭也。一曰不熟也。」「腥，星見食豕，令肉中生小息肉也。」〔一〕洪範傳：「金之氣味，言金臭之氣則腥。」大義云：「西方殺氣腥也。」許慎云：「未

〔一〕「膏」原作「旁」，「息」原作「臭」，據說文改。

熟之氣腥也。西方金之氣象也。」「萬物成熟始復諸上傳，有訛脫。中央者，土也。土養，故其臭香也。素問金匱真言論注：「凡氣因土，變則爲香。」說文：「馨，芳也。从黍、从甘。」洪範傳：「味甘生於百穀，味甘則氣香。」大義云：「臭香者，土之氣香爲主也。」許慎云：「土得其中和之氣，故香也。」

月令曰：「東方其臭羶，南方其臭焦，中央其臭香，西方其臭腥，北方其臭朽。」禮月令、呂氏春秋十二紀、淮南時則訓並有此文。所以名之爲東方者，動方也。萬物始動生也。漢書曆志云：「東，動也。易氣動物。」類聚引書大傳云：「東方者，動方也。物之動也。」尸子：「東者，動也。震氣故動。」南方者，任養之方，萬物懷任也。曆志云：「南，任也。陽氣任養物。」御覽引書大傳云：「南方者何也？任方也。任方者，物之方任。」古南、男、任三字通。家語正論：「鄭伯，南也。」王注左氏作「男」。禹貢「二百里男」，史記夏本紀作「二百里任」，是也。懷任猶懷妊也。西方者，遷方也。萬物遷落也。曆志云：「西，遷也。陰氣遷落物。」御覽引書大傳云：「西方者，何也？鮮方也。」匡謬正俗云：「西有先音。」案古韻西不與齊韻通。詩小明「我征徂西」，與「明明上天」叶，班固西都賦「酒湧其西」，與「涇渭之川」叶，樂府雁門太守行「安陽亭西」，與「莫不欲傳」叶。故此云「遷方」，亦義從諧聲出也。北方者，伏方也。萬物伏藏也。曆志云：「北，伏也。陽氣伏於下。」御覽引書傳云：「北方者，何也？伏方也。伏方者，萬物伏藏之方也。」尸子：「北，伏也。萬物至冬皆伏，貴賤若一也。」

右論五味五臭五方

少陽見於寅，寅者，演也。獨斷云：「春爲少陽，其氣始出生養也。」易稽覽圖「少陽時並而聲微」，注：「少

陽，謂泰卦用事於正月。」繁露官制象天篇「春者，少陽之選也」，是也。淮南天文訓：「寅則萬物螾螾也。」釋名釋天云：「寅，演也。演，生物也。」廣雅釋言云：「寅，演也。」史記律書：「寅言萬物始生演然也。」說文寅部：「寅，髕也。正月陽氣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彊，〔一〕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古寅與先韻通，故以演釋寅，唐韻入六脂，以脂切。書「寅賓出日，寅餞納日。」徐仙民並音夷，劉三吾因謂寅有二音，釋翼其反者爲敬，延知反者爲東方之辰。然以史、漢、羣雅諸書證之，則東方之辰不得切爲延知反也。且寅訓爲敬，亦義從諧聲出者，尤不得有夷音也。故大義引三禮義宗云：「寅，引也。」亦無脂韻。

律中太蔟。律之言率，所以率氣令生也。禮月令：「孟春之月，律中太蔟。」御覽引元命苞云「律之爲言率也。所以率氣令達也」，注：「率猶遵也。」又引月令章句云：「律，率也。」續漢志：「律，術也。」爾雅釋言：「律，述也。」廣雅釋言：「率，述也。」輾轉相訓，義得通。

盛於卯。卯者，茂也。律中夾鐘。淮南天文訓：「木生於亥，壯於卯。」史記律書：「卯之言茂也。」釋名：「卯，冒也。載冒土而出也。」說文卯部：「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爲天門。」淮南天文訓亦云「卯，則茂茂然」也。〔二〕大義引義宗云：「卯，茂也。陽氣至此，物生滋茂。」古茂、卯、冒並同音。禮月令：「仲春之月，律中夾鐘。」

衰於辰。辰者，震也。律中姑洗。說文辰部：「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從乙匕，象芒達，厂聲也。」大義云：「辰，震也。震動奮迅也。」又引義宗云：「此月之時，物盡震動而長。」禮月令：「季春之月，律中姑洗。」「衰於辰」者，火行時生，故木氣衰也。

其日甲乙。甲者，萬物孚甲也。禮月令：「孟春之月，其日甲乙。」釋名釋天云：「甲，孚甲也。萬物解孚甲而生也。」解象傳曰：「雷雨作

〔一〕「泉」下「欲」原作「始」，「尚」上原脫「陰」字，據說文改補。　〔二〕「卯」下原脫「則」字，據淮南子天文訓補。

而百果草木皆甲坼。」釋文馬、陸「坼」作「宅」。文選注引鄭注云：「木實曰果。皆讀如人倦解之解。解謂坼嘑。皮曰甲，根曰宅。」是卽萬物孚甲之義也。說文甲部：「甲，東方之孟，〔一〕陽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史記律書：「甲者，萬物剖孚甲而出也。」〔二〕然則甲本木戴孚甲之象，〔三〕以其在春，故春日亦引申爲甲也。乙者，物蕃屈有節欲出。說文乙部：「乙象春草木冤曲而出，陰氣尚彊，其出乙乙也。」史記律書：「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釋名釋天：「乙，軋也。自抽軋而出也。」案此以屈、出諧乙聲，軋亦同，故得以軋解乙也。易泰九家注「震象稱乙」，亦以震東方之卦故也。時爲春。春之爲言偆，偆動也。繁露陽尊陰卑篇：「春之爲言猶偆偆然。偆者，喜樂之象也。」偆、蠢通。漢書律志：「春，蠢也。」禮鄉飲酒義：「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釋名釋天：「春，蠢也。蠢然而生。」風俗通祀典：「春者，蠢也。蠢蠢搖動也。」毛詩采芑傳：「蠢，動也。」說文蚰部：「蠢，蟲動也。」蓋萬物動於下，故物蟲之動，故春爲蠢也。位在東方。其色青，其音角者，氣動躍也。爾雅釋文引劉歆注云：「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漢曆志同。諸書無訓角爲躍者，惟此及禮樂篇爾。角與躍古不同韻，似當改爲「氣動觸也」是。其帝太皡。太皡者，大起萬物擾也。孟子音義引張鎰音云：「皡與昊同。昊，大也。」詩疏引異義：「今尚書說，春曰昊天。」爾雅疏引李注亦訓爲其氣昊大之天也。淮南時則訓注：「太昊，伏羲有天下之號，死託祀於東方之帝。」蓋伏羲以木德王，以太昊爲天下號，後人因祀爲春帝。故月令注云：「蒼精之君也。」其神句芒。句芒者，物之始生，芒之爲言萌也。呂氏春秋仲春紀注：「句芒，少昊氏之裔子曰重，位爲木德之帝，死爲木官之神。」山海經「東方句芒，鳥身人面，乘兩龍」，注云：「木神也。方面素

〔一〕「甲」下原衍「位」字，據說文刪。〔二〕「孚」，史記律書作「符」。〔三〕「孚」下原脫「甲」字，據文義補。

服。」墨子明鬼篇：「昔者鄭穆公常晝日處於廟，有神人入門而左，鳥身，素服三絶，面正方。」然則天神自有句芒，爲木官，後重爲木正，有功於民，取以配食句芒，故重亦冒句芒之稱。許慎、賈逵諸儒，以五人官卽五人神，非也。御覽引三禮義宗云：「木正曰句芒者，物始生，皆句曲而芒角，因用爲官名。」太玄玄數「神句芒」注：「句取春句曲而生芒萌然。」則此文以物之始生解「句」字，以萌解「芒」字也。芒、萌亦聲義相兼。**其精青龍，陰中陽故。**「其精青龍」，舊在「芒之爲言萌也」上，今移此。淮南天文訓「其獸蒼龍」，注：「木色蒼，蒼龍順其色也。」古微書元命苞云：「龍之爲言萌也。陰中之陽也。」**太陽見於巳。巳者，物必起，律中中呂。**獨斷云：「夏爲太陽，其氣長養。」易稽覽圖：「正陽者，從二月至四月，陽氣用事時也。」繁露官制象天篇：「夏者，太陽之選也。」「物必起」者，必讀如畢。釋名釋天：「巳，巳也。陽氣畢布施也。」說文巳部：「巳，巳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大義引義宗云：「巳，起也。物至此時，皆畢盡而起。」起、巳皆諧聲爲義也。禮月令：「孟夏之月，律中中呂。」**壯盛於午。午，物滿長，律中蕤賓。**淮南天文訓：「火生於寅，壯於午。」說文午部：「午，悟也。五月陰氣午逆陽冒地而出玄。」釋名釋天：「午，忤也。陰氣從下上，與陽相忤逆也。」太玄玄數注：「午取其鄂布也。」大義引義宗云：「午，長也，大也。明物皆長大也。」是卽物滿長之義也。禮月令：「仲夏之月，律中蕤賓。」**衰於未。未，味也。律中林鐘。**說文未部：「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大義引義宗云：「時物向成，皆有滋味。」史記律書：「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亦訓昧。淮南天文訓：「未，昧也。」釋名：「未，昧也。日中則仄，向幽昧也。」禮樂篇云：「味之言昧也。」輾轉相通也。禮月令：「季春之月，律中林鐘。」「衰於未」者，坤貞於六月而二陰生，故地二生火，陰起則陽衰也。**其日丙丁。**

丙者，其物炳明。禮月令「孟夏之月，其日丙丁」，注：「丙之言炳也。」說文丙部：「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氣初起，陽氣將虧。」史記律書：「丙者，言陽道著明。」釋名釋天云：「丙，炳也。物生炳然皆著見也。」丁者，强也。史記律書：「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說文丁部：「丁，夏時萬物皆丁實。」〔一〕廣雅釋詁云：「丁，强也。」故人强壯之年亦謂之丁年。李陵答蘇武書云「丁年奉使」是也。丁、强亦諧聲爲義。時爲夏。夏之言大也。太玄玄數「爲夏」注：「夏，大也。萬物皆長大也。御覽引義宗云：「夏，大也。至此之時，物已長大，故以爲名。」位在南方。其色赤，其音徵。徵，止也。陽度極也。漢書律志：「徵，祉也。」風俗通引劉歆鐘律書云：「徵者，祉也。物盛大而繁祉。」訓祉訓止，皆聲義相兼者。禮樂篇：「徵者，止也。陽氣止也。」其帝炎帝。炎帝者，太陽也。淮南天文訓「其帝炎帝」，注：「炎帝以火德王天下，死託祀於南方之帝。」山海經注：「炎帝，神農焉，以火德王，主南方，故謂之炎帝。」小宗伯注「赤」曰：「赤熛怒，炎帝食焉。」然則炎本火義，神農以火德王，故號之爲炎帝也。其神祝融。屬續也。屬續義見上號篇。淮南天文訓「其位朱明」，注：「祝融也。」山海經「南方祝融，獸身人面，乘兩龍」，郭注：「火神也。」月令注：「火官之臣。」其精朱鳥，離爲鸞故。淮南天文訓「其獸朱鳥」，注：「朱鳥，朱雀也。」後漢書章帝紀注：「鸞鳥者，赤神之精，鳳皇之佐，雞身赤尾，色赤，被五彩，鳴中五音。」易旅「鳥焚其巢」，虞注：「離爲鳥。」鸞爲鳥之長，故云「離爲鸞」也。少陰見於申。申者，身也。律中夷則。易稽覽圖注云：「少陰，謂否卦也。」七月否用事，於辰爲申。」繁露官制象天篇：「秋者，少陰之選也。」獨斷云：「秋爲少陰。」釋名釋天云：「申者，身也。物皆成其身體，各申束之使備成也。」大義引義宗云：

〔一〕「夏時」下原脫「萬物」二字，據說文補。

「申者，身也。物皆身體成就也。」淮南天文訓：「申者，呻之也。」史記律書云：「言陰用事，申賊萬物。」義異。禮月令：「孟秋之月，律中夷則。」壯於酉。酉者，老也。物收斂。律中南呂。淮南天文訓：「金生於巳，壯於酉。」史記律書云：「酉者，萬物之老也。」說文酉部：「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古文酉从卯，〔一〕卯爲春門，萬物已出。酉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漢書曆志：「留孰於酉。」大義云：「酉者，老也。亦云孰也。萬物老極而成孰也。」並取物收斂成熟爲義。老、就、收皆諧聲爲義。禮月令：「仲秋之月，律中南呂。」舊脫「也」字，依盧補。衰於戌。戌者，滅也。律中無射。無射者，無聲也。史記律書云：「戌者，言萬物盡滅。」漢書曆志「畢入於戌」，注：「戌，滅也。九月陽氣微，萬物畢成，陽火入地也。」淮南天文訓：「戌者，滅也。」考威從火戌聲，言陽氣至戌而盡滅也。五行大義亦云：「戌，威也，殺也。九月殺衰，物皆滅也。」又引義宗云：「此時物衰滅也。」禮月令：「季秋之月，律中無射。」案此文上下皆未釋律義，此「無射者」六字疑衍文。其日庚辛。庚者，物庚也。禮月令「其日庚辛」，注：「庚之言更也。」御覽引義宗云：「庚，更也。」釋名釋天：「庚猶更也。」說文庚部：「庚，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史記律書：「庚謂陰陽更萬物。」五行大義云：「一云庚者，更也。」辛者，陰始成。禮月令注：「辛之言新也。」釋名釋天：「辛，新也。物初新，皆收成也。」說文辛部：「辛，秋時萬物成。」九月時於消息爲剥。剥，五陰一陽。故陰道始成。至十月則純陰用事也。時爲秋，秋之言愁也。禮鄉飲酒義：「秋之爲言愁也。」御覽引書傳云：「秋者，愁也。愁者，萬物愁而入也。」又引義宗云：「秋之言揫縮之義，陰氣出地，始殺萬物也。」愁、揫音同，義微異。舊「愁」下有「亡」字，盧删。其位西方。其色白，其音商。

〔一〕「酎」原作「酬」，「古文」下原脱「酉」字，「从」原作「作」，據說文改補。

商者，强也。漢書律志：「商之爲言章也。」〔一〕此蓋謂物至秋皆强，故訓强也。其帝少皞。少皞者，少歛也。淮南天文訓「其帝少昊」，注：「少昊，黄帝子青陽也。以金德王，號曰金天氏，死託祀於西方之帝。」周禮小宗伯注：「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禮月令注：「此白精之君。」案以少昊爲少歛，未詳。其神蓐收。蓐收者，縮也。呂覽注：「少昊氏裔子曰該，有金德，死祀爲金神。」山海經云「西方蓐收，左耳有蛇，乘兩龍」，注：「金神也。」晉語：「虢公夢在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於西阿，公懼而走。覺，召史嚚而占之。曰：『如君之言，則蓐收也。』」是則蓐收爲天神，該爲金正，亦託祀也耳。蓐收爲縮者，收有歛聚之義，與縮意近也。其精白虎。虎之爲言搏討也故。淮南天文訓：「其獸白虎。」文選東京賦「屯神虎於秋方」，薛注：「神虎，金獸也。」易頤：「虎視眈眈。」漢上易引馬注：「兑爲虎，秋主肅殺，征討不義，故取於白虎。」以虎猛，故言搏討也。盧云：「故字衍。」太陰見於亥。亥者，侅也。律中應鐘。易稽覽圖注云：「太陰，謂從否至臨也。」〔二〕繁露官制象天篇：「冬者，太陰之選也。」獨斷云：「冬爲太陰也。」史記律書：「亥者，該也。言陽氣藏於下，故該也。」廣雅釋言：「亥，荄也。」釋名釋天：「亥，核也。收藏百物核，取其好惡真僞也。亦言物成皆堅核也。」說文亥部：「亥，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淮南天文訓：「亥者，閡也。」漢志云：「該閡於亥。」案侅之本義爲非常，此或卽荄、閡之假借。十月陰匿陽於下，萬物皆荄茲未達而該閡。漢書儒林傳，趙賓讀易，箕子之明夷爲荄茲，言「萬物方荄茲」，亦謂坤終於亥，乾出於子也。「侅」舊誤作「仰」，盧云：「漢律志：『該閡於亥。』莊子盜跖篇：『侅溺於馮氣。』徐邈音礙，五代反，又户該反。今定爲侅，形相近。史記律書作該也。」禮月令：「孟冬之月，律中應鐘。」壯於

〔一〕「言」上原脱「爲」字，據漢書律曆志補。　〔二〕「至」原作「從」，據易稽覽圖注改。

子。子者，孳也。律中黃鐘。淮南天文訓：「水生於申，壯於子。」律書：「子者，〔一〕滋也。萬物滋於下也。」此文孳當讀如漢志三統歷「孳萌於子」之孳。說文子部：「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稱。」「孳，古文『子』，從巛。」廣雅釋言云：「子，孳也。」五行大義云：「子者，孳也。陽氣既動，萬物孳萌。」又引義宗云：「陽氣至，孳養生。」滋、茲、孳、子，並音義兼通。禮月令：「仲冬之月，律中黃鐘。」衰於丑。丑者，紐也。律中大呂。淮南天文訓：「丑者，紐也。」史記律書云：「陽氣在上未降，〔二〕萬物厄紐未敢出。」漢書律志：「紐萌於丑。」說文丑部：「丑，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時加丑，亦舉手時也。」〔三〕釋名釋天：「丑，紐也。寒氣自屈紐也。」五行大義云：「丑者，紐也。紐者，繫也。續萌而繫長也。」又引義宗云：「言居終始之際，故以紐結爲名。」禮月令：「季冬之月，律中大呂。」其日壬癸。壬者，陰使壬。禮月令「孟冬之月，其日壬癸」，注：「壬之言任也。」御覽引義宗云：「壬，任也。」史記律書云：「壬之爲言任也。」說文壬部：「壬位北方也。」五行大義云：「壬者，任也。陰任於陽。」即「陰使任」之義也。癸者，揆度也。禮月令注：「癸之言揆也。」史記律書：「癸之爲言揆也。」釋名釋天：「癸，揆也。揆度而生，乃出土也。」御覽引義宗云：「癸，揆也。」說文癸部：「癸，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太玄注：「癸，取其揆也。」五行大義云：「癸者，揆也。揆然萌芽於物也。」時爲冬。冬之爲言終也。漢書律曆志云：「冬，終也。」初學記引月令章句云：「冬，終也。萬物於是終也。」釋名釋天：「冬，終也。物終成也。」御覽引義宗云：「冬，終也。立冬之時，萬物終成。」其位在北方。其音羽，羽之爲言舒，言萬物

文補。

〔一〕「者」原作「也」，據史記律書改。　〔二〕「陽」原作「陰」，據史記律書改。　〔三〕「舉手」下原脫「時」字，據說

始孳。「其音羽」上，脫「其色黑」三字，羽、舒亦諧聲爲義。「萬物始孳」之「孳」疑誤。風俗通引劉歆云：「羽者，宇也。物始藏，宇覆之也。」漢書律志：「羽，宇也。」其帝顓頊。顓頊者，寒縮也。義詳號篇。淮南天文訓「其帝顓頊」，注：「黃帝之孫，以水德王，號曰高陽氏，死託祀於北方之帝也。」小宗伯注云：「黑曰汁光紀。顓頊食焉。」月令注：「此黑精之君。」項、縮蓋疊韻爲訓。其神玄冥。玄冥者，入冥也。呂覽「其神玄冥」，注：「玄冥，水官也。少昊氏之子曰脩，爲玄冥師，死祀爲水神。」案山海經「北方禺强，人面鳥身，珥兩青蛇，踐兩青蛇」，注：「玄冥，水神也。」莊子大宗師篇：「禺强立於北極。」則玄冥亦天神。〔一〕楚詞大招「冥凌浹行」，注：「冥，玄冥，北方之神也。」又遠遊「考玄冥於空桑」，注：「玄冥，太陰之神，主刑殺也。」然則循爲水正，故因以託名焉。訓入冥者，亦望文生義，無實證焉。其精玄武。掩起離體泉，龜蛟珠蛤。淮南天文訓：「其獸玄武。」「龜蛟珠蛤」，當爲「衆龜蛇蚌蛤」，皆甲蟲也。後漢王梁傳「玄武，水神之名。」注：「玄武，北方之神，龜蛇合體。」又馮衍傳注：「玄武，謂龜蛇，位在北方，故曰玄。」土爲中宮。繁露五行對：「土者，五行之中也。」月令：「中央土。」其日戊己。戊者，茂也。己者，抑屈起。月令「其日戊己」，注：「戊之言茂也。己之言起也。日之行從黃道，月爲之佐，至此萬物皆枝葉茂盛，其含秀者抑屈而起也。」說文戊部：「戊，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己，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生長既極則應戊，貿易前體也。己，紀也。物既成，有條紀也。其音宮。宮者，中也。廣韻引作「宮之爲言中也」。風俗通引鐘律書：「宮者，中也」。史記索隱引元命苞云：「宮之言宣也。」〔二〕其帝黃帝，其神后土。淮南天文訓注：「黃帝，少典之子也。以土德王天下，號曰軒轅，死託祀於中

〔一〕「則」下「玄」原作「水」，據文義改。〔二〕「宣」原作「中」，據史記天官書索隱改。

央之帝。」小宗伯注：「黃帝含樞紐，黃帝食焉。」月令注：「此黃精之君。后土，土官之神。」

右論陰陽盛衰

月令十一月律謂之黃鐘何？黃者，中和之色。鐘者，動也。言陽氣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舊本「陽氣」下有「動」字，盧氏據史記正義刪。正義又引作「黃者，中和之色」。國語周語云「故名之曰黃鐘，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韋注：「黃，中之色也。鐘之言陽氣鍾聚於下也。十一月陽伏於下，陰始萌。」淮南天文訓：「黃鐘者，鐘已黃也。」史記律書云：「言陽氣踵黃泉而出也。」漢書律志云：「黃者中之色，君之服。鐘者種焉。」又云：「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於黃泉，〔一〕孳萌萬物，爲六氣元也。」獨斷：「三代建正之別名，律中黃鐘，言陽氣踵黃泉而出。」風俗通音樂篇：「鐘者，動也。」五行大義引義宗云：「鐘，應也。言陽氣潛動於黃泉之下，應養萬物，萌芽欲出。」月令疏引元命苞亦云「黃鐘者始黃」，注云：「始萌黃泉中。」義亦同也。月令注：「黃鐘九寸。」天文訓云：「其數八十一。」國語周語注：「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律長九寸，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黃鐘之數立焉。」蓋九爲老陽之數，天開於子，乾起於子月，以消息言之，乾之初九爲十一月，故定爲黃鐘之律。十二月律謂之大呂何？大者，大也，呂者，拒也。言陽氣欲出，陰不許也。呂之爲言拒也，旅抑拒難之也。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呂，助也，十二月陽方生長，陰氣助之，生育之功，其道廣大也。」國語周語「元閒大呂，助宣物也」，注：「大呂助陽宣散物也。」漢書律志云：

〔一〕「莫」原作「黃」，「施」原作「始」，「黃泉」原作「前」，據漢書律曆志改。

「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一〕呂覽注：「呂，旅也。所以旅陰卽養，助其成功。」淮南天文訓注：「呂，旅也。萬物萌動於黃泉，未能達見，所以旅，旅去陰卽陽，助其成功。故曰大呂。」案諸家之說，〔二〕皆與白虎通義異。惟御覽引風俗通云：「呂之言拒也。依卽拒難之也。」漢志又云：「呂，拒也。言與陽相承，更迭而至也。」月令注云：「大呂者，蕤賓之所生也。三分益一，律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百四。」天文訓云：「大呂之數七十六，以蕤賓之數五十七三分之，得十九，以十九益五十七，是爲七十六也。」續漢律曆志：「大呂律長八寸四分小分三弱。」正月律謂之太蔟何？

太亦大也，蔟者湊也。言萬物始大，湊地而出也。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蔟者，湊之義也。正月之時，萬物始大，湊地而出。」國語周語「二曰太蔟。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注：「太蔟言陽氣太蔟達於上也。」淮南天文訓作「簇」，云「太簇者，簇而未出也」。漢志作「族」，云「族，聚也」。又云「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獨斷云：「太簇言萬物始簇而生。」呂覽注：「太陰氣衰，少陽氣發，萬物動生，簇地而出。」淮南子天文訓注云：〔三〕「簇，簇也。陰衰陽發，萬物簇地而生，故曰大蔟。」蔟、簇、族、湊，音義皆通。月令注云：「太蔟者，林鐘之所生，上三分益一，律長八寸。」天文訓云：「太蔟之數七十二。」其義同也。二月律謂之夾鐘何？夾者，孚甲也。言萬物孚甲，種類分也。五行大義引一說云：「夾者，俠也。言萬物爲孚甲所俠，至此方解，鐘應而出。」國語周語云「二閒夾鐘出四隙之細也」，注：「鐘，聚也，細也。」漢志云：「夾鐘，言陰夾助太蔟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四〕案志以夾助爲義，與此不同。淮南天文

〔一〕「宣」下「氣」原作「陽」，「牙」原作「聚」，據漢書律曆志改。〔二〕「之」下「說」原作「日呂」，據文義改。〔三〕「天文訓」原作「時則訓」，據淮南子改。〔四〕「夾」下「鐘」原作「助也」，「出」下「種」原作「鍾」，據漢書律曆志改。

訓：「夾鐘者，鐘始夾甲也。」蓋謂種類始孚甲，與此同也。古夾、甲字通。周禮射鳥氏「則以並夾取之」，先鄭讀夾爲甲，是也。月令注：「夾鐘夷則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續漢律曆志云：「夾鐘律七寸四分小分九微强。」

**二月律謂之姑洗何？姑者，故也。洗者，鮮也。言萬物皆去故就其新，莫不鮮明也。**

樂元顯云：「史記正義引作『沽洗』。」定四年左傳、石經及釋文，並作「沽洗」，當從之。盧云：「說苑修文篇、宋本俱作『沽洗』，今本亦經後人改易矣。」五行大義引義宗云：「姑者，枯也。洗濯之義。三月物生新潔，洗除其枯也。」國語周語「三日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注：「姑，潔也。洗，濯也。〔一〕言陽氣養生，洗濯枯穢，改柯易葉也。」漢書律志：「洗之言絜也。言陽氣洗物，辜絜之也。〔二〕淮南天文訓云：「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又云「音比姑洗」，注：「姑，故也。洗，新也。陽氣養生，去故就生，故曰姑洗。」時則訓注：「姑，故。洗，新也。是月陽氣養生，去故就新。」呂覽注：「是月陽氣發生，去故就新也。」雖訓洗爲新，與訓鮮不同而義合。以洗爲鮮者，洗與先通。易釋文「洗京」，荀、虞、董、張、蜀才本並作「先」，先、鮮同音也。月令注：「姑洗，南呂之所生也。三分益一，律長七寸九分寸之一。」續漢律志：「姑洗律七寸一分小分一微强。此其整數也。」

**四月謂之仲呂何？言陽氣將極中充大也，故復中難之也。**

舊本「將極」二字倒，下有「彼」字，無「中充大也」四字，皆盧據史記正義引補正。五行大義引義宗云：「呂者，距也，難之義，言陰欲出，陽氣在於中距執之。」國語周語「三閒仲呂，宣中氣也」，注：「陽氣越於中，〔三〕至四月宣散於外，純乾用事，

〔一〕「濯」原作「潔」，據國語周語注改。　〔二〕「辜」原作「姑」，據漢書律曆志改。　〔三〕「仲」原作「中」，「越」原作「起」，據國語周語注改。

陰閉藏於內，所以助陽成功也。漢書律志：「仲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案志亦訓呂爲旅也。淮南天文訓：「律受仲呂。仲呂者，中充大也。」說文人部：「仲，中也。」呂覽注云：「陽散在外，陰實在中，所以旅陽成功也。故曰仲呂。」淮南時則訓注同。月令注：「中呂無射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續漢律志云：「長六寸六分小分六。」

**五月謂之蕤賓何？蕤者，下也。賓者，敬也。言陽氣上極，陰氣始起，故賓敬之也。**

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蕤者，垂下之義。賓者，敬也。五月陽氣下降，陰氣始起，共相賓敬。」國語周語：「四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也。」〔一〕注：「蕤，委蕤，柔皃也。言陰氣爲主，委蕤於下，陽氣盛長於上，有似於賓主，故可用之宗廟賓客，以安靜神人，行酬酢也。」漢書律志：「蕤，繼也。賓，道也。言陽始道陰氣，使繼養物也。」〔二〕淮南天文訓：「蕤賓者，安而賓也。」史記律書：「蕤賓者，言陰氣幼少，〔三〕故曰蕤痿。陽不用事，故曰賓。」呂覽注：「是月陰氣萎蕤在下，象主人，陽氣在上，似賓客也。」天文訓「陰比蕤賓」注同。此云「賓敬」，亦謂賓敬陽也。月令注：「蕤賓，應鐘之所生，三分益一，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續漢律志：「蕤賓律六寸三分小分二微强。」

**六月謂之林鐘何？林者，衆也。萬物成熟，種類衆多也。**

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林，茂盛也。六月之中，物皆盛茂，聚積於野，故爲林也。」國語周語：「四閒林鐘，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注：「林，衆也。言萬物衆盛也。鐘，聚也。」漢書律志：「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

〔一〕「酢」原作「錯」，據國語周語改。　〔二〕「言陽」下原衍「氣」，「使」原作「始」，據漢書律曆志刪改。　〔三〕「者」上原脫「蕤賓」二字，下原脫「言」字，據史記律書補。

物，使長大楙盛也。」〔一〕淮南天文訓「音比林鐘」，注：「林，衆。鐘，聚也。陽極陰生，萬物衆聚而盛，故曰林鐘。」呂覽注：「陽氣衰、陰氣起，萬物衆聚而成。」淮南子云「林鐘者，引而止也」，義異。月令注云：「林鐘，黃鐘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六寸。」七月謂之夷則何？夷，傷也。則，法也。言萬物始傷，被刑法也。大義引義宗云：「夷，平也。」注：「夷，平也。則，法也。言萬物既成，可法則也。」漢志：「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三〕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史記律書云：「夷則者，言陰氣之賊萬物。」管子四時篇：「德始於春，刑始於秋，陰氣刑物，故謂之夷則。」淮南天文訓：「夷則者，易其則也。」同訓則爲法則之則，而義自異。天文訓又云「音比夷則」，注：「夷，傷。則，法也。陽衰陰發，萬物彫傷，應法成性，故曰夷則。」時則訓注亦同。月令注：「夷則者，大呂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五寸七百二十二分寸之四百五十一。」續志：「三寸六分小分二弱。」八月謂之南呂何？南者，任也。言陽氣尚有，任生薺麥也，故陰拒之也。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南，任也。八月之中，物皆含秀，有懷任之象，助成功之義。」律書正義引作「陽氣尚任包大生薺麥也」。國語周語：「五閒南呂，贊陽秀也」。注：「南，任也。陰任陽事，助成萬物也。」漢書律志：「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淮南天文訓「南呂者，任保大也」。呂覽注：「南，任也。言陽氣收藏，陰侶於陽，任成

〔一〕「陰氣」上原脫「言」字，「楙」原作「樹」，據漢書律曆志補改。　〔二〕「歌」原作「法去」，據國語周語改。　〔三〕「法」下原脫「也」字，「言陽」下原脫「氣」字，據漢書律曆志補。

其功也。」禮月令「仲秋乃勸種麥」。疏引蔡邕章句云：「陽氣初胎於酉，故八月種麥應時而生也。」〔一〕月令注：「南呂者，太蔟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五寸三分寸之一。」續漢律志云：「五寸三分小分三強。」九月謂之無射何？射者，終也。言萬物隨陽而終，當復隨陰而起，無有終已也。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射，厭也，厭惡之義。九月物皆成實，無可厭惡。」漢書律志：「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剥落之，終而復始，無厭已也。」淮南天文訓「無射者，無厭也」，義同。又云「音比无射」，注：「陰氣上升，陽氣下降，萬物隨陽而藏，無有射出息也。」月令注：「無射者，夾鐘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續漢律志：「無射律四寸九分小分九強。」十月謂之應鐘何？應者，應也。鐘者，動也。言萬物應陽而動下藏也。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十月之時，歲功皆成，陰氣之用應陽，功收而聚積，故云鐘也。」國語周語注：「言陰應陽用事，萬物鍾聚。」淮南天文訓：「應鐘者，應其種也。」漢書律志：「言陰氣應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閡種也。」淮南天文訓注：「陰應於陽，轉成其功，萬物應時聚藏也。」月令注：「應鐘者，姑洗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續漢律志：「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強。」

右論十二律

五行所以更王何？以其轉相生，故有終始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釋名釋天：「五行者，五氣也。於其方各施行也。」董子繁露五行相生篇云：「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閒相勝也。」

〔一〕「初」下「胎」原作「始」，「月」下「種」原作「薺」，據禮記月令疏改。

易說封傳：「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卽五行相生之位也。五行大義引白虎通云：「木生火者，木性溫煖，伏其中鑽灼而出，故生火。火生土者，火熱，故能焚木，木焚而成灰，灰卽土也，故火生土。土生金者，金居石依山，津潤而生，聚土成山，山必生石，故土生金。金生水者，少陰之氣，溫潤流澤，銷金亦爲水，所以山雲而從潤，故金生水。水生木者，因水潤而能生，故水生木。」又引元命苞云：「陽吐陰化，故水生木也。」是以木王，火相，土死，金囚，水休。王所勝者死，囚，故王者休。盧云：「『囚』字上似脫『勝王者』三字，〔一〕又似脫『王所生者相』句。」案此春秋說也。「故王者休」，當作「故生者休」。古微書春秋運斗樞云：「四時生者休，王所勝者死，相所勝者囚。假令春之三月木王，水生木，木勝土，土死、木旺，火相、王所生者相，相所生者囚。」〔二〕淮南地形訓：「木壯，水老，火生，金囚，土死。火壯，木老，土生，水囚，金死。土壯，火老，金生，木囚，水死。金壯，土老，水生，火囚，木死。水壯，金老，木生，土囚，火死。」五行大義云：「休王之義，凡有三種。第一論五行休王，第二論支干休王，第三論八封休王。五行休王者，春則木王，火相，水休，金囚，土死。夏則火王，土相，木休，水囚，金死。六月則土王，金相，火休，木囚，水死。秋則金王，水相，土休，火囚，木死。冬則水王，木相，金休，土囚，火死。支干休王者，春則甲乙寅卯王，丙丁巳午相，壬癸亥子休，庚辛申酉囚，戊己辰戌丑未死。夏則丙丁巳午王，戊己辰戌丑未相，甲乙寅卯休，壬癸亥子囚，庚辛申酉死。六月則戊己辰戌丑未王，庚辛申酉相，丙丁巳午休，甲

〔一〕「字」下「上」原作「下」，據盧校改。　〔二〕「王所」下原衍「以」字，「水生木」下原衍「水休」二字，「木旺」原作「木生火」，「所」下「生」原作「勝」，據古微書春秋運斗樞刪改。

乙寅卯囚，壬癸亥子死。秋則庚辛申酉王，壬癸亥子相，戊己辰戌丑未休，丙丁巳午囚，甲乙寅卯死。冬則壬癸亥子王，甲乙寅卯相，庚辛申酉休，戊己辰戌丑未囚，丙丁巳午死。」又論八節八卦休王囚死之說，其意皆無異旨也。木王火相何以知爲臣？盧云：「『四』字上下有脫文。」案此下蓋覆論火相、土死、金囚、水休之義也。五行大義二云：「凡當王之時，皆以子爲相者，以其子方壯，能助治事也。父母爲休者，以其子當王，氣正盛，父母衰老，不能治事，如堯老委舜以國政也。所畏爲死者，以其身王能制殺之，所克者爲囚，以其子爲相，能囚仇敵也。」然則木王於春，木生火，火爲臣子助君父治事，故爲相也。土所以死者，子爲父報仇者也。此論土死之義也。木王則土死，木克土也。得有報仇義也。土克水，水生木，木爲水子，木又克土，是爲父報仇也。五行之子慎之物歸母，木王、火相、金成，其火燋金。此節上下文疑有訛脫，大旨論木王金囚之義，金能克木，木生火，火燋金，是亦有爲父報仇之義。五行大義云：「五行之道，子能極父之難，故金位克木，火復其仇。」莊子外物篇「木與木相摩則燃，金與火相守則流」，亦謂木生火，火燒金之義也。金生水，水滅火，報其理。火生土，土則害水，莫能而禦。五行大義二云：「火既消金，水雪其恥。」此亦論水王火死之義。以火克金，金生水，水爲金子，爲金滅火也。土王水死者，亦以水克火，火生土，復害水，是皆爲父報仇者也。五行所以相害者，天地之性，衆勝寡，故水勝火也。精勝堅，故火勝金。剛勝柔，故金勝木。專勝散，故木勝土。實勝虛，故土勝水也。漢書藝文志：「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師古曰：「五勝，五行相勝也。」淮南子主術訓：「夫火嘆則水滅之，金堅則火消之。」義皆同。火陽，君之象也。水陰，臣之義也。臣所以勝其君何？此謂無道

之君，故爲衆陰所害，猶紂王也。是使水得施行，金以蓋之，土以應之，欲溫則溫，欲寒則寒，亦何從得害火乎？抱朴子塞難篇云：「案河、洛之文，皆云「水火者，陰陽之餘氣也」。是火陽水陰也。」魏書房景先傳載五經疑問云：「問：「王者受命，木火相生。」曰：「五精代感，稟靈者興，相生之義，有允不違。至如湯武革命，殺伐是用，水火爲資。」」蓋卽本此。五行大義引白虎通云：「陽爲君，陰爲臣，水以太陰之氣制太陽之火，金以少陰之氣制少陽之木，喻如失道之君，若殷湯放桀，武王伐紂，此皆誅有罪也。」較爲詳備。若水得施行，於火不害，蓋如君臣得所，如水不害火。五行大義二云：「當衰氣者，反而爲克者所制，如鼎鑊中水爲火所煎。」取義微異。曰：五行各自有陰陽。木生火，所以還燒其母何？曰：金勝木，火欲爲木害金，金者堅强難消，故母以遜體助火燒金，此自欲成子之義。又陽道不相離，故爲兩盛，火死，子乃繼之。五行大義二云：「木中有火，火還燒木，此是生火方盛，故能燒木。」取義亦微殊。木王所以七十二日何？土王四季各十八日，合九十日爲一時，王九十日。「何」字衍文。五行大義二引龜經云：「甲乙寅卯爲辰土，丙丁巳午爲未土，庚辛申酉爲戌土，壬癸亥子爲丑土。」凡五行之王，各七十二日，土居四季，季十八日，並七十二日。土有四方，生死不同，其論定位，則止季夏之月。禮月令「中央土」，是也。大義引元命苞，言「數成於三，故合於三，三月陽極於九，故一時九十日也。」土所以王四季何？木非土不生，火非土不榮，金非土不成，水非土不高，土扶微助衰，曆成其道，故五行更王，亦須土也。王四季，居中央，不名時。小字本「榮」作「熒」，是也。大義引五行傳及白虎通云：「木非土不生，根柢茂榮；火非土不融，得木著形；金非土不成，入範成名；水非土不停，隄防禁盈；土扶微助衰，應成其道：故五

行更互須土。土王四季，而居中央。」較此爲備，亦本五行傳義也。又引穎氏春秋釋例云：「五行生數，未能變化，各成其事。水凝而未能流行，火有形而未能炎光，木精破而體剛，金强而斫，土鹵而斥，於是天以五臨民，君化之。傳曰：「配以五成。」案水數一，得土而成六；火數二，得土而成七；木數三，得土而成八；金數四，得土而成九。故月令四時皆言成數，言金木水火皆須土而成也。」繁露五行之義篇：「土者，天之股肱也。其德茂美，不可名以一時之事，故五行而四時者，土之兼也。」五行何以知同時起丑訖義相生？傳曰：「五行並起，各以名別。」此文有譌，當云「五行何以知同時而起，託義相生。」大義二云：「五行同土而異時者，土離其親，有所配偶，譬如一生亦同元氣而生，各出一家，配爲夫妻，化生子息。夫五行皆資陰陽氣而生，故云濡氣生水，溫氣生火，强氣生木，剛氣生金，和氣生土。故知五行得時而起，託義相生。傳曰「五行並起，各以名別」也。」亦較爲詳備。陽氣陰煞，火中無生物，水中反有生物何？生者以內，火陰在內，故不生也。易「離爲火」，集解引崔憬云：「取卦陽在外，象火之照也。」「坎爲水」，集解引宋衷云：「卦陽在中，內光明，有似於水。」是也。是卽火陰在內，水陽在內之象也。故大戴天圓云：「明者，吐氣者也，是故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故內景。〔一〕故火曰外景，而金水內景。」水火獨一種，金木多品何？以爲南北陰陽之極也，得其極，故一也。東西非其極也，故非一也。淮南天文訓：「積陽之熱氣生火，積陰之寒氣爲水。」〔二〕蓋南主夏，爲太陽，北主冬，爲太陰，故爲陰陽之極。東主春，爲少陽，西主秋，爲少陰，故非極也。易八卦，金木土皆有二卦，水火惟一卦，亦此義也。水木可食，金火土不可食何？木者陽，陽者施生，故可食。火

〔一〕兩「是故」原作「故曰」，據大戴禮曾子天圓改。〔二〕「寒氣」下「爲」原作「生」，據淮南子天文訓改。

者陰在內，金者陰畜矣，故不可食。上云「五行所以二陽三陰何？二陽謂水木，陽生，故能食人。三陰謂火金土，陰殺，故不能食人」也。火水所以殺人何？水盛氣也，故入而殺人。火陰在內，故殺人壯於水也。金木微氣，故不能自殺人也。論語衛靈公：「子曰：『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左傳昭二十年：「鄭子產曰：『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則多死焉。』」是火殺人壯於水也。火可不入其中者，陰在內也。入則殺人矣。水土陽在內，故可入其中。金木微氣也，精密不可得入也。釋名釋天：「火消化物也，亦言毀也。物入則皆毀壞也。」大義三云：「如火陰在內，無所堪容。」又云：「如水隄在內，堪能容納。」故火入乃殺人，水可入其中也。淮南天文訓：「明者，吐氣者也。是故火曰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故水曰內景。吐氣者施，含氣者化，是故陽施陰化。」水火不可加人功爲用，金木加人功。火者盛陽，水者盛陰者也。氣盛不變，故不可加人功爲人用，金木者不能自成，故須人加功以爲人用也。御覽天部引孫卿子曰：「水火有氣而無生也。」五行之性，火熱水寒，有溫水，無寒火何？明臣可爲君，君不可更爲臣。五行大義引白虎通云：「火熱水冷，有溫水，無寒火何？明臣可爲君，君不可爲臣。火煎水爲湯者，不改其形，但變其名也。水滅火爲炭者，形名俱盡也。亦如君被廢而不存，臣有罪而退職也。」較詳。又云：「五行相克，木穿土不毀，火燒金不毀者，皆陽氣仁，好生故也。金伐木犯，水滅火犯者，陰氣貪，好殺故也。」西京雜記：「董仲舒曰：『草蘆死於盛夏，欻冬華於嚴寒，水極陰而有溫泉，火至陽而有涼焰，故知陰不得無陽，陽不容都無陰也。』」取義與此殊。五行常在，火乍亡何？水太陰也，刑者故常在。金少陰，木少陽，微氣無變，

故亦常在。火太陽精微，人君之象，象尊常藏，猶天子居九重之內，臣下衛之也。藏於木者，依於仁也。抱朴子：「木行爲仁，爲青。」「依於仁」，論語述而語。水自生金，須人取之乃成，陰卑不能自成也。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篇：「荆南之地，麗水之中生金。」舊唐書德宗紀：「詔：『邕州所奏金坑，〔一〕誠爲潤國，語人以利，非朕素懷。其任人採砂，〔二〕官不得禁。』」是金須人取也。木所以浮，金所以沈何？子生於母之義。肝所以沈，肺所以浮何？有知者尊其母也。素問難經三十三難云：「肝青象木，肺白象金，肝得水而沈，木得水而浮，肺得水而浮，金得水而沈，何也？肝者，非爲純木也，乙角也。庚之柔，釋其微陽而吸其微陰之氣，其意樂金。肺者，非純金，辛商也。丙之柔，釋其微陰，始而就火，其意樂火。」若然，肝本乙木與庚合，故從金，肺本辛金與丙合，故從火。脾本己土與甲合，故從木。義相兼矣。「尊其母」者，水生木，金生水，木爲水子，金爲水母，肝木爲水子，故沈。肺金爲水母，故浮。浮爲尊，沈爲卑也。一說木畏金，金之妻庚，受庚之化，木者法其本，柔可曲直，故浮也。肝法其化，直故沈。五行皆同義。盧云：「文有訛。」案大義三引白虎通云：「一說云：甲木畏金，以乙妻庚，受庚之化，木法其本，直甲故浮。肝法其化，直乙故沈。庚金畏火，以辛妻丙，受丙之化，金法其本，直庚故沈。肺法其化，直辛故浮。」當據以補正。大義引五行書云「甲以女弟乙嫁庚爲妻，丙以女弟丁嫁壬爲妻，戊以女弟己嫁甲爲妻，庚以女弟辛嫁丙爲妻，壬以女弟癸嫁戊爲妻」，皆卽五行相雜之義也。

〔一〕「詔」原作「謂」，據舊唐書德宗紀改。　〔二〕「其任人採砂」，舊唐書德宗紀作「其坑任人開採」。

右論五行更王相生相勝變化之義

天子所以內明而外昧，人所以外明而內昧何？明天人欲相嚮而治也。「子」字當爲衍文。行有五，時有四何？四時爲時，五行爲節。故木王卽謂之春，金王卽謂之秋，土尊不任職，君不居部，故時有四也。義並見上。繁露五行之義篇「是故木居東方而主春氣，火居南方而主夏氣，金居西方而主秋氣，水居北方而主冬氣」。「土居中央」。「金木水火雖各職，不因土方不立」也。子不肯禪何法？法四時火不興土而興金也。「子不肯禪」語有訛，此當謂不立子而立孫，如衞輒之比者也。父死子繼何法？法木終火王也。繁露五行之義篇：「是故木受水而火受木，土受火，金受土，水受金。諸授之者，皆其父也。受之者，皆其子也。常因其父以使其子，〔一〕天之道也。」五行相代，皆父死子繼之義，此第舉火繼木爲喻也。兄死弟及何法？夏之承春也。古微書樂稽耀嘉云：「兄弟之敍生於火。」蓋火爲禮，禮敍長幼，與此取義微異。「善善及子孫」何法？春生待夏復長也。公羊昭二十年傳文。鄉飲酒義：「南方者夏，養之長之，假之仁也。春生夏長，物生於春，待長於夏也。」「惡惡止其身」何法？法秋煞不待冬。亦公羊昭二十年傳文。主幼臣攝政何法？法土用事於季、孟之閒也。禮月令「中央土，其日戊己」，在季夏、孟秋閒也。子復仇何法？法土勝水，水勝火也。大義二云：「五行之道，子能拯父難，故金往克木，火復其仇，火既消金，水雪其恥。」意謂火爲木克金，水爲金克火，與此土爲火勝水，皆有子爲父報仇義也。子順父，妻順夫，臣順君，何法？法地順天也。易坤文言傳：「坤道其

〔一〕「因」上「常」原作「嘗」，「父」下「以」原作「而」，據春秋繁露五行之義改。

順乎，承天而時行。」又曰：「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御覽引說題辭云：「地之爲言婉也，承天行其義也。」又引元命苞云：「土之爲言吐也，言子成父道，吐其精氣以輔也。」男不離父母何法？法火不離木也。古微書樂稽耀嘉云：「父子之仁生於木。」木爲仁，木生火，火不離木，是猶男不離父母也。女離父母何法？法水流去金也。古微書樂稽耀嘉云：「夫婦之別生於水。」取義亦殊。此自以金生水，水去金，是猶女離父母也。娶妻親迎何法？法日入，陽下陰也。禮郊特牲：「男子親迎，男先於女，〔一〕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易咸彖傳：「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卽陽下陰之義也。君讓臣何法？法月三十日，名其功也。日爲君，月爲臣，三十日統名月，是爲名功於月，故與君讓臣義合也。善稱君，過稱己，何法？法陰陽共敍共生，陽名生，陰名煞。「共敍」當改爲「共殺」。繁露陽尊陰卑篇：「春秋君不名惡，臣不名善，善皆歸於君，惡皆歸於臣。」臣有功，歸功於君何法？法歸明於日也。大義四云：「月爲陰精體，月無光，藉日照之乃明。」猶如臣之無威，〔二〕假君之勢，乃成其威，與此取義大同小異。繁露保位權篇：「羣臣分職而治」，〔三〕而人君得載其中」，「聖人由之，故功出於臣，名歸於君也」。臣諫君何法？法金正木也。樂稽耀嘉云：「君臣之義生於金，金主義。」又御覽引漢含孳云「臣法金位」，注：「金，陰中之剛，故喻臣位。」孝經諫諍章：「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木爲陽，金爲陰，陰正陽，是臣諫君之象。子諫父何法？法火揉直木也。孝經諫諍章「父有諍子，則身

〔一〕「先」下「於」原作「乎」，據禮記郊特牲改。　〔二〕「臣」下「之」原作「月」，據文義改。　〔三〕「羣」原作「人」，據春秋繁露保位權篇改。

不陷於不義」，是也。木生火，火爲木子，火揉直木，是子諫父之象。臣諫君不從則去，何法？法水潤下達於土也。禮曲禮：「爲人臣者，三諫而不聽則去。」君子遠子近孫，何法？法木遠火近土也。禮曲禮：「君子抱孫不抱子。」木生火，火生土，木遠火而近土，是昭穆相當象也。親屬臣諫不相去，何法？法木枝葉不相離也。盧云：「舊本『木』上有『水』字，衍。」孟子萬章下論貴戚之卿云：「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是親屬臣無相去之義。故詩疏引箴膏肓云：「楚鬻拳同姓，有不去之恩。」又引論語鄭注云：「箕子、比干不忍去。」皆同姓之臣有親屬之恩，君雖不道，不忍去之也。左傳文七年：「公族，公室之枝葉也。」故以親屬喻枝葉不相離也。故莊公九年公羊注云「禮，公子無去國道也」。父爲子隱何法？木之藏火也。野客叢書引春秋決事比曰：「甲無子，拾道旁子乙爲己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己出，春秋之義，父爲子隱，甲宜匿乙。」案春秋舉疏以見親，乞養子隱，則親子可知。木生火，火復藏於木，是父爲子隱之象。古微書樂稽耀嘉云：「父子之仁生於木。」子爲父隱何法？法水逃金也。書皐陶謨「何憂乎驩兜」，史記集解引鄭注：「禹爲父隱，故不及鯀。」是聖人法天，爲父隱，非其私也。故論語子路篇：「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又鹽鐵論憂邊篇：「大夫曰：『爲人子者，致孝以承業，父有非，則子匿逃之。故父沒則不改父之道。春秋譏毀泉臺，爲其隳先祖所爲，〔一〕揚君父之惡也。』」是也。金生水，水復逃金，謂金沈於水不見，如子爲父隱之象。君有衆民何法？法天有衆星也。書洪範云「庶民惟星」，傳：「星，民象也。」王者賜，先親近後疏遠，何法？法天雨高者先得之也。□□□□□□□□□

〔一〕「隳」原作「墮」，據鹽鐵論憂邊篇改。

□□□□□□□□□□□□□□　□□長幼何法？法四時有孟、仲、季也。禮月令「孟春之月」，「仲春之月」，「季春之月」之類是也。朋友何法？法水合流相承也。古微書樂稽耀嘉云「朋友之信生於土」，與此取義亦殊。父母生子養長子何法？法水生木長大也。古微書春秋元命苞：「木者陽精，生於陰，故水者木之母，其字『八』推『十』爲木。八者陰，合十者陽數。」大義一云：「三言得火者，火既主禮，孝敬爲先，不敢棄所生之德，故其數三，從木數也。」子養父母何法？法夏養長木，此火養母也。繁露五行之義篇：「以子而迎成養，如火之樂木也。」後漢書荀爽傳：「臣聞之於師曰：『漢爲火德，火生於木，木盛於火，故其德爲孝。』」注：「火，木之子，夏，木之位。木至夏而盛，故爲孝。」又御覽引荀氏家傳曰：「荀爽對策曰：『臣聞火生於木，故其德孝。漢之謚帝稱孝者，其義取此也。故漢制使天下皆誦孝經，選吏則舉孝廉，以孝爲務也。』」較爲詳。繁露陽尊陰卑篇：「爲人子者，視土之事火也。」「傳於火以調和養長，然而弗名者，皆並功於火，〔一〕火得以盛，不敢與天分功，美孝之至也。」亦謂子歸功於父，故取象於土事火也。不以父命廢王父命，何法？法金不畏土而畏火。此公羊說也。哀三年傳「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是父之得行乎子也」。御覽引帝命驗云：「土者，金之父也。金生於土，土生於火，金懼火爍。」是不以父命廢王父命之象。陽舒陰急何法？法日行遲，月行疾也。義見日月篇。有分土，無分民，何法？法四時各有分，而所生者道也。此亦公羊說也。君一娶九女何法？法九州，象天之施也。義詳嫁娶篇。小字本「象」

〔一〕「以」下原脫「調」字，「養」下原脫「長」字，「弗」原作「其」字，「皆」下「並」原作「歸」字，據春秋繁露陽尊陰卑篇補改。

作「丞」，是也。「丞」與「承」古通用。御覽引異義云：「地有九州，足以承天。」故天子娶九女，法之也。不娶同姓何法？法五行異類乃相生也。左僖二十三年云：「男女同姓，其生不繁。」是異類乃相生也。子喪父母何法？法木不見水則憔悴也。繁露五行之義篇「喪父如水之克金也」，與此取象異。蓋水生木，木無水則憔悴，子喪父母，〔一〕則毀瘠之象。喪三年何法？法三年一閏，天道終也。後漢書張純傳：「禮說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父喪子，夫喪妻，何法？法一歲物有終始，天氣亦爲之變也。徐幹中論：「名之繫於實也，猶物之繫於時也。生物者春，吐華者夏，布葉者秋，收成者冬。」是一歲物有終始之義也。年六十閉房何法？法六月陽氣衰也。義具嫁娶篇。公羊隱元年傳注「男子年六十閉房」，是也。人有五藏六府何法？法五行六合也。繁露人副天數篇：「內有五藏，副五行數也。」人目何法？法日月明也。日照晝，月照夜。人目所不更照何法？法日亦更用事也。繁露人副天數篇：「乍視乍瞑，副晝夜也。」王者監二王之後何法？法木須金以正，須水以潤也。論語八佾云：「周監於二代。」水生木，金生水，木借正潤於金、水，是監二代義也。明王先賞後罰何法？法四時先生後煞也。漢書董仲舒傳：「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養長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

右論人事取法五行

〔一〕「母」上原脫「父」字，據正文補。

# 白虎通疏證卷五

## 三軍（共十章）

國必三軍何？所以戒非常，伐無道，尊宗廟，重社稷，安不忘危也。說苑指武篇：「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易曰：『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又引易云：「存不忘亡，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何以言有三軍也？論語曰：「子行三軍則誰與？」詩云：「周王于邁，六師及之。」論語述而篇及詩大雅棫樸篇文。毛傳：「天子六軍。」鄭箋：「二千五百人爲師。今王興師行者，殷末之制，未有周禮。」案本疏引鄭志：「趙商問：『此箋引常武「整我六師」，宣王之時，又出征伐之事，〔一〕不稱六軍，而稱六師，不達其意。』」「又臨碩並引詩三處「六師」之文，以難周禮」。鄭釋之云：「春秋之兵，雖累萬之衆皆稱師。詩之「六師」，謂六軍之師。」鄭氏總言三文「六師」皆云「六軍」，是鄭亦持疑未定也。此引「六師」以證軍制，當亦以六師爲六軍，因諸侯之三軍，並及天子之六軍也。鄭司農亦並引詩云「六師」之文，以證夏官之六軍。後鄭無駁，知與先鄭同也。三軍者何法？天地人也。以爲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也。並周禮夏官序官文。注：「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族，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國語齊語言

〔一〕「又」下「出」原作「此」，據詩棫樸疏改。

萬人爲一軍」者，韋昭云：「萬人爲軍，齊制也。周則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三軍，故三萬七千五百人也。說文以爲四千人爲軍。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亦以爲四千人爲軍，與此異也。「五旅爲師」下，舊本作「師二千五百人，師爲一軍，六師一萬五千人也」。盧據御覽二百九十八改正。傳曰：一人必死，十人不能當。百人必死，千人不能當。萬人必死，萬人不能當。萬人必死，橫行天下。雖有萬人，猶謙讓自以爲不足，故復加二千人，因法月數。月者，羣陰之長也。十二月足以窮盡陰陽，備物成功，萬二千人亦足以征伐不義，致天下太平也。後漢張宗傳：「宗曰：『愚聞一卒畢力，百人不能當。萬夫致死，可以橫行。』」蓋古傳有此語，故張宗節引之也。故說苑指武亦云：「故一人必死，十人弗能待也。十人必死，百人弗能待也。百人必死，千人弗能待也。千人必死，萬人弗能待也。萬人必死，橫行於天下，令行禁止，王者之師也。」疑「待」皆「得」之訛，上「二千」，舊本與御覽皆作「五千」，訛。盧據下文改正。「萬二千人」，「萬」字舊脫，亦無「天下」二字，並依盧據御覽補。穀梁傳曰：「天子有六軍，諸侯上國三軍，次國二軍，下國一軍。」穀梁襄十一年傳云「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注：「然則此言天子六師，凡萬有五千人。大國三軍，則三萬七千五百人，諸侯制踰天子，非義也。總云諸侯一軍，又非制也。」案此所引四句，似皆穀梁傳文，彼之「天子六師」，卽此之「天子六軍」。古軍與師通稱。故詩疏引鄭志謂「春秋億萬之衆皆稱師也」。公羊隱五年傳注：「二千五百人爲師。禮，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公羊昭五年傳：「舍中軍者何？復古也。」魯於春秋不得爲方伯，而以二軍爲復古，則是公羊家當云「方伯三師，諸侯二師」。古者一、二皆積畫，不無訛易也。故三畧：「聖王御世，度得失而爲之制，故諸侯二師，方伯三師，天子六師也。」然則周禮言「大國三軍」，卽何氏所

云之「方伯三師」也。周禮之「次國二軍」，即何注之「諸侯二師」也。何注雖未言小國，從可知也。但何氏以師與軍異其人數，與周禮不合。此以一軍爲萬二千五百人，用古周禮說也。考周以公爲大國，惟二王之後及受九命爲方伯者稱公，自侯伯以下，皆稱諸侯。故魯頌言「公徒三萬」。魯爲二軍，二萬五千人，欲侈言師旅之盛，故舉大數，稱三萬也。諸侯所以一軍者何？諸侯，蕃屏之臣也。任兵革之重，距一方之難，故得有一軍也。末「也」字舊本脫，盧據御覽補。

## 右總論三軍

王者征伐，所以必皮弁素幘何？伐者凶事，素服示有悽愴也。伐者質，故衣古服。禮曰：「三王共皮弁素幘。」服亦皮弁素幘。又招虞人亦皮弁，知伐亦皮弁。詩疏引孝經援神契曰：「皮弁素幘，軍旅也。」禮作「素積」。鄭禮注：「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則不宜作「巾幘」之「幘」。案天子、諸侯、大夫、士，行軍皆以韋弁服。周禮司服云「凡兵事，韋弁服」，注：「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曰「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是也。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鄭氏此注，以裳亦用韋。詩疏引鄭據雜問志，則讀左傳之「跗注」爲幅屬，謂韎韋幅如布帛之幅，而連屬以爲衣而素裳。考裳與屨同色。鄭氏禮注謂韋弁服用白鳥、青絇、繶純，則宜素裳也明矣。韎是蒨染之色。毛詩瞻彼洛矣傳云：「一入曰韎。」是則韎近赤黃之閒，故用黃狐裘裼以黃衣。左氏襄四年傳曰：「臧之狐裘，敗我於狐駘。」定九年傳「皙幘而衣貍製」是也。又詩瞻彼洛矣云「韎韐有奭，以作六師」，箋：「此諸侯世子除三年之喪，服士服見天子，天子以其賢，任爲軍將，使代卿士將六軍而出。」是以士冠禮三冠彌加，有皮弁而無韋

布，亦以韋弁服以征伐，兵凶事故也。若皮弁，則天子服以視朝。詩頍弁箋「天子之朝皮弁」，是也。諸侯服以視朔。論語鄉黨篇：「素衣麑裘。」詩疏引鄭注云「諸侯視朔之服」，是也。王朝之大夫，亦用皮弁以朝，以在朝君臣同服也。諸侯之大夫，亦從君視朔，無服，以行兵之事，未知此與孝經緯所說何本也？考左傳稱「皙幘而貍製」，注：「皙，白也。幘，齒上下相值。」則春秋之世，行軍者或用白冠，色如皮弁與？「三王共皮弁素積」，語出士冠記，注：「質不變。」此謂三代自天子至士，皆用以再加，對爵弁玄端二服，三代不同也。「服亦皮弁素幘」，盧云：「服上疑有『諸侯視朔』四字。」案此必指兵事，引以證征伐必皮弁素幘也。孟子萬章云：「敢問招虞人何以？曰：『以皮冠。』」昭二十年左傳：「皮冠招虞人。」薛氏禮圖以皮冠卽皮弁，說者因以皮弁爲出獵之冠。案天子田以冠弁，諸侯田以韋弁，惟諸侯射於竟，其服或用皮弁服。故襄十四年傳：「衛獻公射鴻於囿，孫、甯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孔疏謂「敬大臣宜去皮冠」。又昭十二年左傳：「楚靈狩于州來，去皮冠而與子革言。」然則皮冠是加於田獵冠之上者，若果皮弁，則孫、甯何爲怒獻公乎？此以皮冠卽皮弁，亦與禮經不合。

## 右論王者征伐所服

王者將出，辭於禰，還格於祖禰者，言子辭面之禮，尊親之義也。禮曾子問「出反必親告於祖禰」，注：「皆奠幣以告之。」又云：「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遂奉以出，載於齋車以行。』」孔叢子問軍禮篇：「以齋車載遷廟之主及社主行，大司馬奉之，無遷廟主則以幣帛告於祖禰，謂之主命，亦載齋車。」然則天子諸侯有遷主者必載遷主以行，無則載幣帛以行，出辭歸格，皆下及於未遷之祖禰。故

王制云「歸假于祖禰」，〔一〕用特」也。禮曲禮：「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故王侯將出，亦有辭面之禮，不敢死其親之義也。其辭面之禮，天子用特牲，諸侯卑，則否。曾子問注云：「皆奠幣以告之。」是也。

王制曰：「王者將出，類于上帝，宜于社，造于禰。」禮王制注云：「類、宜、造，皆祭名。」春官大祝「六祈。一曰類，二曰造」，是也。說文示部「類」作「禷」，「造」作「禎」。案此節是言天子巡守之禮，然其禮近，故亦得引之也。獨見禰何？辭從卑，不敢留尊者之命，至禰不嫌不至祖也。盧云：「此二十二字，見巡狩篇。」案此亦當載蓋辭告之禮先從卑至尊，以至遷主，故既告之後，即載遷主以行。故王制止言「造乎禰」，明從禰始也。歸則先反行主，由尊及卑，故王制云「格于祖禰」，明由祖及禰廟，故云「至禰不嫌不至祖也」。王制疏載皇氏說云：「行必有主，無則主命，載於齋車。書云『用命賞于祖』是也。」今出辭別，先從卑起，最後至祖，仍取遷主則行也。若前至祖，後至禰，是留尊者之命，爲不孝也。故曲禮曰「已受命，君言不宿于家」，亦其類也。若還，則先祖後禰，如前所言也。所以然者，先應反行主祖廟故也。尚書曰：「歸格于藝祖。」書堯典文，釋文引馬注：「藝，禰也。」案御覽引書大傳作「歸格于藝祖」。又此下亦引尚書言「歸格于祖禰」，多用今文書說，知此亦宜作「歸格于禰祖」也。作「藝」者，後人據古文書改也。出所以告天何？示不敢自專也。非出辭反面之道也。與宗廟異義。「出所以告天」下，舊有「至告祖無元后廟後告者示不敢留尊者之命也告天」二十二字，舛誤難讀，依盧氏刪去。禮王制「類乎上帝」，注：「帝謂五德之帝，所祭於南郊者。」孔疏問軍禮篇：「乃類于上帝，柴於郊，以出。天子父天母地，爲天之子，故必告之，以示無自專之義。諸侯非天子命，不得動衆

〔一〕「歸」下「假」原作「格」，據禮記王制篇改。

起兵，亦無敢自專之義也。」王制又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爾疋釋天云：「是類是禡，師祭也。」是出必告天之禮也。還不復告天者，天道無外內，故不復告也。尚書言「歸格于祖禰」，不言告於天，知不告也。王制云：「反釋奠于學。」又說巡守禮云「歸格于祖禰」，並無告天之文。故孔氏彼疏亦引文解之也。

## 右論告天告祖之義

王者受命，質家先伐，文家先改正朔何？質家言天命已使己誅無道，今誅得，爲王，故先伐。文家言天命已成，爲王者乃得誅伐王者耳。故先改正朔也。說郛載詩推度災云：「王者受命，必先祭天，乃行王事。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此文王之祭天也。」又繁露郊祭篇：「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先郊乃敢行事，而興師伐崇。」又四祭篇云：「〔一〕「已受命，必先祭天，乃行王事，文王之伐崇是也。」引詩上言「奉璋」，下言「伐崇」。詩疏引書傳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又引帝王世紀云：「文王于是更爲受命之元年。」乾鑿度云：「入戊午鄧二十九年伐崇，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考史記序伐崇在受命之六年，是則改正朔，布王號，皆在伐崇之時，明未伐殷時已改正朔，布王號也。又改正朔者，文代其質也。文者先其文，質者先其質。故論語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天上帝。」此湯伐桀告天，用夏家之牲也。堯曰篇文。今論語作「皇皇后帝」，此作「皇天上帝」，魯論也。集解引孔注云：「此伐桀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其詞若此」。又云：「用玄牡者，殷家尚白，未變夏禮。」安國習壁中論語，蓋參用古文說也。禮明堂位：「夏后氏用嶲騮，殷白牡，周騂剛。」殷當

〔一〕「又」下「四祭篇」三字原脫，據春秋繁露補。

用白牲，以質家先伐後改正朔，湯爲諸侯，當承夏家之制，故仍用玄牲也。書疏引鄭注云「用玄牲者，爲舜命禹事，於時總告五方之帝，莫適用，用皇天大帝之牲」者，鄭以天神有六，圜邱之祭用蒼色牲，夏正郊天，始用當代之牲。蒼與玄近，故以玄牲爲皇天大帝之牲。孝經疏引孔傳，以郊卽圜邱，則孔氏不信六天之說也。盧云：「此段以三正篇互參訂。」詩曰：「命此文王，于周于京。」此言文王誅伐，故改號爲周，易邑爲京也。明天著忠臣孝子之義也。湯親北面稱臣而事桀，不忍相誅也。禮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荀子正論篇：「天下歸之之謂王，天下去之之謂亡。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由此效之也。湯武者，民之父母也。桀紂者，民之怨賊也。」卽時義也。

## 右論商周改正誅伐先後之義

## 王法天誅者，天子自出者，以爲王者乃天之所立，而欲謀危社稷，故自出，重天命也。

孟子公孫丑云「天吏也」，注：「天吏者，天使也。爲政當爲天所使，誅伐無道，故謂之天吏也。」繁露觀德篇：「時編於君，君編於天，天之所棄，天下弗祐，桀紂是也。」是則天之所立，而欲違天，故宜犯誅絕之罪，故下云「重天誅，爲宗廟社稷」也。是以成王卽政，淮、奄又叛，成王親往征之。書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漢書吳王濞傳，天子制詔數七國罪，亦云「爲逆無道，起兵以危宗廟」也。犯王法，使方伯誅之。左傳僖四年云：「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周室。」又公羊僖四年「齊人執陳袁濤塗」。傳云：「執者曷爲或稱侯，或稱人，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注：「有罪方伯所宜討。」故成十五年「晉人執曹伯歸于京師」，注：「爲簒喜時。」又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

于京師」，又定元年「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傳：「其言于京師何？伯討也。」是皆諸侯犯王法，使方伯誅之之事也。尚書曰：「今予惟恭行天之罰。」〔一〕此言開自出伐扈也。書甘誓文也。書序云：「啟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史記夏本紀謂「啟立，有扈氏不服，啟伐之」。釋文引馬氏書注云「有扈，姒姓之國」，依世本之文。國語楚語注云：〔二〕「夏有觀扈。」是其恃親而不恭者也。然則扈爲啟之親屬，謀叛夏室，與周之三監相似，故啟親滅之也。作「開」者，盧云：「避漢景帝諱，改『啟』爲『開』也。」王制曰：「賜之弓矢，乃得專征伐。」謂誅犯王法者也。舊作「犯王誅者」，誤。周禮夏官序官「以九伐之法正邦國」，注：「諸侯有違王命，則出兵以征伐之，所以正之也。」春官「八命作牧，九命作伯」，注：「謂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專征伐，於諸侯上公有功德者，加命爲二伯，得征五侯。」故楚辭天問云「伯昌號衰，秉鞭作牧」，王逸云：「文王爲雍州牧。」是也。

右論天子自出與使方伯之義

大夫將兵出，不從中御者，欲盛其威，使士卒一意繫心也。故但聞軍令，不聞君命，明進退在大夫也。淮南子兵畧訓：「凡國有難，君自宮召將，詔之曰：『社稷之命在將軍，即今國有難，〔三〕願請子將而應之。』將軍受命，乃之太廟，主親操鈇鉞，持頭，授將軍其柄，曰：『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將已受鈇鉞，答曰：『國不可以外制也，君不可從中御也，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說苑指武篇：「將帥受命者，將帥入，軍吏畢入，皆

〔一〕「予」上「今」原作「命」，據尚書甘誓改。　〔二〕「楚語」下「注」原脫，據國語楚語補。　〔三〕「詔」原作「謂」，「即今」原作「藉令」，「難」原作「將」，據淮南子兵略訓改。

北面再拜稽首受命。天子南面而授之鉞，東行，西面而揖之，示弗御也。」孔叢問軍禮篇：「故天子命將，親潔齋盛服，設奠於祖以詔之。大將先入，軍吏從，皆北面再拜稽首而受，天子當階南面，命授之節鉞，大將受，天子乃東向西面揖之，亦弗御也。」孫子謀攻篇云：「故君之所患於軍者三：不知軍之不可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退而謂之退，是謂之縻軍。」注：「縻，御也，又繫也。君不知軍之形勢，而欲從中御也。故太公曰：『國不可以從外治，君不可以從中御。』」漢書馮唐傳：「臣聞上古王者之遣將也，跪而推轂曰：『閫以內者寡人制之，閫以外者將軍制之，軍功爵賞，皆決於外，歸而奏之。』非虛言也。臣大父言李牧之爲趙將，居邊，軍市之租皆自用饗士，賞賜決於外，不從中覆也。」〔一〕後漢馮緄傳：「策曰：『進赴之宜，權時之策，將軍一之，出郊之事，不復內御。』」是也。「君命」，御覽作「天子命」。春秋傳曰：「此受命于君，如伐齊則還何？大其不伐喪也。」「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公羊襄十九年文。注：「禮，兵不從中御外，臨事制宜，當敵爲師，惟義所在。」漢書終軍傳：「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又後漢宋均傳：「均曰：『夫忠臣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專之可也。』」出疆猶專，將兵可專明矣。古「如」與「而」通用。

右論兵不內御

天子遣將軍必於廟何？示不敢自專也。獨於祖廟何？制法度者，祖也。王制曰：「受命于祖，受成于學。」言於祖廟命遣之義也。左傳隱十一年：「鄭伯授兵于太宮。」淮南子兵畧訓：「將軍受命，

〔一〕兩「閫」字原作「閾」，「之」下「租」原作「祖」，「中」下「覆」原作「御」，據漢書馮唐傳改。

乃令祝史太卜，齋宿三日，之太廟，鑽靈龜，卜吉日，以受鼓旗。君入廟門，西面而立。將入廟門，趨至堂下，北面而立。」詩常武云「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傳：「王命南仲于太祖。」故老子偃武篇云「將軍有廟勝之策」也。反亦告於祖，周禮宗伯「師還獻愷於祖」，是也。

## 右論遣將於廟

王命法年卅受兵何？重絕人世也。師行不必反，戰不必勝，故須其有世嗣也。年六十歸兵何？不忍並鬬人父子也。王制曰：「六十不預服戎。」又曰：「八十一子不從政，九十家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衰齊大功，三月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此用易孟、詩韓、禮戴及古周禮說也。王制正義引五經異義云：「禮戴說，王制云：『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易孟氏、韓詩說，年二十行役，三十受兵，六十還兵。古周禮說，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謹案五經說各不同，是無明文可據。漢承百王之制，〔一〕二十二而役，六十五已老，而周復征之，非用民意。」鄭駮之云，「周禮是周公之制，王制是孔子之後大賢所記先王之事。周禮所謂皆征之者，〔二〕使爲胥徒給公家之事，如今之正衛耳。六十不與服戎，胥徒事暇，坐息之閒，多其五歲，又何太違之云？徒給公家之事，非用民意耶？王制所云力政，挽引築作之事，所謂服戎，謂從軍爲士卒。二者皆勞於胥徒，故早舍之。」是許以周禮爲非，鄭以五經之說皆可通也。舊本文多脫，盧依御覽增補。又御覽「卅」作「四十」。案五經說皆云「卅受兵」。漢高紀二年注：「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

〔一〕「王」下「之」原作「而」，據五經異義改。〔二〕「所謂」下原脫「皆」字，據駁五經異義補。

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則漢制亦不得至四十受兵也。且禮戴說，男子三十而娶，始有繼嗣之端。故未至三十不受兵者，所以重絕人世也。三十有子，六十則子又三十，應受兵，故六十還兵者，不忍並闢人父子也。鹽鐵論未通篇云：「十九年已下爲殤，未成人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可以服戎事。五十已上曰艾老，杖于鄉，不從力政，所以扶不足而息高年也。」後漢班超傳「曹昭上疏曰「妾聞古者十五受兵，六十還之」」者，「十五受兵」謂據野外爲言，「六十還之」據中國爲說也。

右論受兵還兵

古者師出不踰時者，爲怨思也。天道一時生，一時養。人者，天之貴物也，踰時則內有怨女，外有曠夫。詩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春秋曰：「宋人取長葛。」傳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穀梁隱五年「宋人圍長葛」，〔一〕傳曰：「此其言圍，何也？久之也。伐不踰時。」注云：「古者師出不踰時，〔二〕重民之命，愛民之財，乃暴師經年，僅而後克，無仁隱之心，而有貪利之行。」又何氏公羊傳注云：「古者師出不踰時，今宋更年取邑，久暴師苦衆居外，故書以疾之。」是二傳俱以踰時爲譏也。以三月一時，天道小備，踰而不歸，則民興怨思也。御覽三百六引禮記曰：「師出不踰時，爲怨思也。」踰時卽內有怨女，外有

〔一〕「隱」下「五」原作「六」，據穀梁傳改。〔二〕「注云」下原衍「古者師出不踰時注云」九字，據穀梁傳隱公五年刪。

曠夫矣。「禮記」或「禮說」之訛。所引詩者，小雅采薇文。案此蓋用三家詩說也。漢書匈奴傳：「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一〕「靡室靡家，玁狁之故。」「豈不日戒，玁狁孔棘」。」師古曰：「此采薇之詩也。」然則三家詩以采薇爲懿王時詩，故引以證踰時怨思也。鹽鐵論備胡篇云：「古者無過時之師，無踰時之役。」又引詩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故聖人憐其如此，〔二〕閔其久去父母妻子，暴露中野，居寒苦之地」。蓋亦用三家詩韓、毛詩義。詩杕杜云「女心悲止，征夫歸止」，傳：「室家踰時則思。」即爲怨思義也。故易林咸之渙云：「采薇、出車，上下役急。」毛詩序以此爲文王時詩，故鄭箋以此章爲重敘其往反之情，極言其苦以說之。白虎通所不取。

右論師不踰時

王者有三年之喪，夷狄有內侵，伐之者，重天誅，爲宗廟社稷也。春秋傳曰：「天王居于狄泉。」傳曰：「此未三年，其稱天王何？著有天子也。」此文有脫誤。「夷狄有內侵伐之者」下不貫，意謂王者有三年喪，適有夷狄侵伐事，即當從權出師，所以重天誅，爲宗社也。禮曾子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蓋徐戎之難，東郊不開，不得已而征之，正爲宗廟社稷故也。所引春秋，昭二十三年文。公羊傳注云「時庶孽並篡，天王失位徙居，微弱甚，故急著正其號，明天下當救其難而事之」，無夷狄

〔一〕「歌」下原脫「之」字，據漢書匈奴傳補。　〔二〕「憐」下「其」原作「世」，據鹽鐵論備胡篇改。

內侵之說。案此年上云「晉人圍郊」，傳：「郊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爲不繫于周？〔一〕不與伐天子也。」又云「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傳：「此偏戰也，曷爲以詐戰之詞言之？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然則曷爲不使中國主之，中國亦新夷狄也。」注：「中國所以異乎夷狄者，以其能尊尊也。王室亂，莫肯救，君臣上下壞敗，亦新有夷狄之行，故不使主之。」然則經書「天王」，其以晉人圍郊，吳敗六國，庶孽並起，故特正天王之號，以重宗廟社稷與？此所據或亦公羊先師之說，何氏未取以入注，故佚而無考焉。繁露玉英篇：「春秋有經禮，有變禮，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經禮也。有物故則未三年而稱王，變禮也。」〔二〕即此義焉。

## 右論大喪作畔

## 誅伐（共九章）

誅不避親戚何？所以尊君卑臣，强幹弱枝，明善善惡惡之義也。春秋傳曰：「季子煞其母兄，何善爾？誅不避母兄，〔三〕君臣之義也。」尚書曰「肆朕誕以爾東征」，誅弟也。後漢梁統傳：「春秋之誅，〔四〕不避親戚，所以防患救亂，坐安衆庶。」〔五〕又宋意傳：「春秋之義，諸父昆弟，無所不臣，所以尊尊卑

〔一〕「繫」下「于」原作「乎」，下原脫「周」字，據公羊傳昭公二十三年改補。　〔三〕「禮」下「也」原作「焉」，據春秋繁露玉英篇改。　〔三〕公羊傳莊公三十二年作「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與此引略異。　〔四〕「之」下原衍「義」字，據後漢書梁統傳刪。　〔五〕「庶」下原衍「者也」二字，據後漢書梁統傳刪。

卑，强幹弱枝者也。」所引春秋傳者，莊三十二年「公子牙卒」，公羊傳：「何以不稱弟？殺也。曷爲不言刺？〔一〕爲季子諱殺也。」又云「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注：「以臣事君之義也。惟人君然後得申親親之恩。」是卽尊君卑臣，强幹弱枝，善善惡惡之義也。故繁露精華篇云：「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是故魯季子追慶父，而吳季子釋闔閭。」然則慶父、闔閭同爲弑臣之賊，季子誅慶父則善之，季札不誅闔閭而亦賢之者，繁露玉英篇：「非其位，不受之先君而自卽之，春秋危之，吳王僚是也。」襄十九年公羊傳：「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然則吳僚之得國不以正，則闔閭弑君之罪亦差於慶父矣。所引尚書，大誥文也。書序：「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是此篇所述皆，述周公誅管、蔡之事。書金縢云：「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僞孔氏傳訓辟爲法，卽誅不避親之義也。以管叔爲公弟，義詳下姓氏篇。

## 右論誅不避親

諸侯有三年之喪，有罪且不誅何？君子恕己，哀孝子之思慕，不忍加刑罰。春秋傳曰：「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傳曰：「大其不伐喪也。」今文春秋說也。所引傳曰，襄十九年公羊文。傳曰：「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於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注：「禮，兵不從中御外，臨事制宜，當敵爲師，唯義所在。士匄聞齊侯卒，引師而去，恩動孝子之

〔一〕「曷爲」原作「何以」，據公羊傳莊公三十二年校。

心，義服諸侯之君。是後兵寢數年，故起時善之言。」〔一〕漢書蕭望之傳：「春秋晉士匄帥師侵齊，聞齊侯卒，引師而還，君子大其不伐喪。以爲恩足以服孝子，義足以動諸侯。」是也。故襄二年傳「遂城虎牢」，公羊傳：「曷爲不言取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諱伐喪也。」繁露竹林篇：「春秋曰：『鄭伐許。』奚惡于鄭而夷狄之也？曰：衛侯速卒，鄭師侵之，是伐喪也。伐喪無義，故大惡之。」是皆譏伐喪之文也。

右論不伐喪

諸侯之義，非天子之命，不得動衆起兵誅不義者，所以强幹弱枝，尊天子，卑諸侯也。

左文、書說也。御覽引書大傳云：「諸侯之義，非天子之命，不得動衆起兵殺不義者，所以强幹弱枝，尊天子，卑諸侯也。」禮王制云：「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故繁露王道篇：「桓公存邢、衛、杞，不見春秋，內心予之，行法絶而不予，止流之道也，非諸侯之所當爲也。」又楚莊王云：「楚莊王殺陳夏徵舒，春秋貶其文，不予專討也。」公羊宣十一年傳：「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故公羊之例，于方伯自專之事，皆實與而文不與。實予者，予其有功諸侯，文不與者，不與其無天子之命也。故御覽引漢含孳云「强幹弱流，天之道」，注：「流猶枝也。」桓二年左傳云：「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公羊疏引文謚例云：「六輔者，京師輔君，諸夏輔京師。春秋爲尊王而作，故於擅自動衆起兵者，皆無大辭焉。」故孟子盡心云「春秋無義戰」，注：「春秋所載戰伐之事，無應王義者。」是也。論語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季氏篇文。詩疏引鄭注云：

〔一〕「之」下原脫「言」字，據公羊傳襄公十九年注補。

「平王東遷，諸侯始專征伐。」案雨無正云「斬伐四國」，箋云：「天子諸侯於是更相侵伐。」沔水箋云：「諸侯出兵妄相侵伐。」然則諸侯專政，自厲、宣時已然，平王後始卒無顧忌，天子不能禁止耳。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今文春秋說也。公羊僖元年傳云：「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爲無道者，〔一〕臣弒君，子殺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二〕此處文舊訛脫，依盧據公羊文補。論語曰：「陳恒弒其君，孔子沐浴而朝，請討之。」此憲問篇文。哀十四年左傳云：「孔某三日齊而請伐齊。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恒弒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此卽公羊力能討之則討之義也。王者諸侯之子，簒弒其君而立，臣下得誅之者，廣討賊之義也。隱四年公羊傳曰：「衞人殺州吁于濮，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注：「討者，除也。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以此言之，弒君之賊，人人得而討之，卽左傳所云「陳恒弒其君，民之不與者半」，是也。昭四年「執齊慶封」，傳云：「慶封之罪何？脅齊君而亂齊國也。」注：「稱侯而執者，伯討也。月者，善義兵。」是亂國之臣，鄰國力能討之者，得討之，亦春秋廣討賊之義也。又襄三十一年「蔡世子般弒其君」，而書「葬蔡景公」者，公羊傳：「君子辭也。」爲臣下力不能討，君子故恕之。亦若魯桓弒於齊，莊公力不能討，亦書葬，而恕魯之臣子也。春秋傳曰：「臣弒君，臣不討賊，非臣也。」隱十一年公羊傳文。穀梁亦云：「其不言葬何也？君

〔一〕「曷」上原脫「文」字，「天下」原作「天子」，據公羊傳僖公元年補改。〔二〕「天下諸侯有」以下至「則討之可也」，見公羊傳宣公十一年。公羊傳僖公元年作「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

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注：「責臣子也。」公羊傳又云：「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不繫乎臣子也。」若然閔公被弑，而賊討，亦不書葬者，何氏云：「不書葬者，賊未討，以慶父之死在閔公既葬後也。桓公爲外所弑，而亦書葬者，以賊在外，齊强魯弱，臣子力不能討，故春秋恕之。」是以桓十八年公羊傳云：「賊未討，何以書葬？仇在外也。仇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是也。穀梁之義，亦與公羊說大同。繁露王道篇：「春秋之義，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仇，非子也。故誅趙盾。賊不討者不書葬，臣子之誅也。許世子不嘗藥而誅，爲弑父也。」又曰：「蔡世子班弑其君，楚子誅之。」三傳皆作「般」，班、般通。弑君在襄三十年，楚子誅之在昭十一年，傳：「此討賊也，雖誘之，則曷爲絶之？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予也。」然則春秋自譏其誘討，不謂其賊不當討也。盧云：「楚子誅之，此自以意言之，非傳文也。」

右論討賊之義

王者受命而起，諸侯有臣弑君而立，當誅君身死，子不得繼之者，以其逆，無所承也。詩云：「毋封靡于爾邦，惟王其崇之。」此言追誅大罪也。或盜天子土地，自立爲諸侯，絶之而已。此今文春秋說也。昭十一年：「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公羊傳：「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不君靈公，則曷爲不成其子？誅君之子不立。」何休云：「靈公卽般也。不君不與，靈公坐弑父誅，不得爲君也。不成其子，不成有得稱子繼父也。」又云：「雖不與楚誘討其惡，〔一〕坐弑父誅，當以誅君論之。」是諸侯以臣弑君而立，誅君身死，子不得繼之也。所引詩者周頌烈文篇文。毛傳：「封，大也。靡，累也。崇，立也。」諸侯無大罪者崇

〔一〕「討」下原脫「其惡」二字，據公羊傳昭公十一年注補。

之，則有大罪於國者，追而誅絕之明矣。春秋之義，得罪於天子者絕，諸侯無天子命，盜土地而自立，故宜誅絕之也。公羊莊二十五年「衛侯朔卒」，注：「春秋簒明者當書葬，朔不書葬，〔一〕嫌與簒同例，身絕國不絕，故去葬，明犯天子命重，不得書葬，與盜國同。」又僖二十五年「納頓子于頓」，注：「前出奔，當絕，還入爲盜國，當誅書楚納之，〔二〕與之同罪也。」又襄二十六年「衛侯衎復歸于衛」，注：「名者，〔三〕起盜國，盜國明，則復歸爲惡剽出見矣。」是也。

## 右論誅大罪

父煞其子當誅何？以爲天地之性人爲貴，人皆天所生也，託父母氣而生耳。王者以養長而教之，故父不得專也。春秋傳曰：「晉侯煞其世子申生。」〔四〕「直稱君者，甚之也。」僖五年公羊傳：「曷爲直稱晉侯？以殺。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注：「甚之者，甚惡殺親親也。春秋公子貫於先君，唯世子及母弟以今君錄，親親也。今舍國體直稱君，知以親親責之。」襄二十六年「宋公殺其世子痤」，何注：「痤有罪，平公書葬。」然則太子母弟有大罪當誅者，削去太子母弟之號。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鄢」，不言弟，是也。太子母弟微有罪而被誅，則直稱君，以著失親親之罪。又書君葬，以著子弟之罪。襄二十六年「宋公殺其世子痤」，昭十一年書「葬宋平公」是也。若太子母弟無罪而君殺之，則當從當誅之例，晉殺申生書「晉侯」，僖九年不書晉獻公葬，是也。若襄三十年「天王

〔一〕「朔」下原脫「不」字，據公羊傳莊公二十五年注補。　〔二〕「誅」下原脫「書」字，據公羊傳僖公二十五年注補。　〔三〕「名」上原衍「衎」字，據公羊傳襄公二十六年注刪。　〔四〕公羊傳僖公五年「煞」作「殺」。「煞」下原脫「其」字，據公羊傳僖公五年補。

殺其弟佞夫」，則又以王在三年喪中，不能親親，而殺先君之子，故舉其重者，書「天王」以罪之也。後漢楊終傳：「春秋殺太子母弟直稱君，甚惡之者，坐失教也。」「直稱君者」七字，舊訛作「不出蔡」三字，依盧據公羊傳改正。

右論父煞子

佞人當誅何？爲其亂善行，傾覆國政。韓詩內傳曰：「孔子爲魯司寇，先誅少正卯，〔一〕謂佞道已行，亂國政也。佞道未行章明，遠之而已。」論語曰：「放鄭聲，遠佞人。」莊十七年「齊人執鄭瞻」，公羊傳云：「此鄭之微者，何言乎齊人執之？書甚佞也。」論語陽貨篇：「惡利口之覆邦家者。」書皐陶謨：「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史記「孔壬」作「佞人」。鹽鐵論刺議篇：「以邪道人謂之佞。」是亂善行，傾覆國家也。家語相魯篇：「孔子誅亂政大夫少正卯，戮之於兩觀之下。子貢曰：『少正卯，魯之聞人也。今夫子爲政而誅之，或者爲失乎？』子曰：『天下有大惡五，而竊盜不與焉。心逆而險，行僻而堅，言僞而辨，記醜而博，順非而澤，少正卯兼有之，此人之奸雄者也，不可以不除。』」亦以其亂國政，故先誅之也。故說苑指武篇：「孔子斬少正卯以變衆，佞賊之人而不誅，亂之道也。」是也。若佞惡未著，則但聲言其佞，遠之而不用，如論語所云是已。

右論誅佞人

冬至所以休兵不舉事，閉關商旅不行何？此日陽氣微弱，王者承天理物，故率天下靜，不復行役，扶助微氣，成萬物也。自此至「故大寒也」，當移在「則預備之矣」下。初學記引五經通義云：「冬至

〔一〕「先」，韓詩內傳作「時」，屬上句。

所以休兵鼓，商旅不行，君不親政事何？冬至陽氣萌生，陰陽交精，始成萬物，氣微在下，不可動洩。王者承天理物，率先天下，靜而不擾也。〔一〕御覽引曆義疏云：「冬至者，極也，太陰之氣上干於陽，太陽之氣下極於地，寒氣已極，故曰冬至，氣當易之，是以王者閉門閭，商旅不行。」類聚引通義又云：「夏至陰始動而未達，故寢兵鼓，不設政事，所以助微氣之養也。易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后不省方，以此助之。』」而說者或以冬至、夏至有異。通典引劉遐說曰：「陽實君道，是以微陽初興，慶其方盛，寢鼓息兵，不欲震蕩。禮尊無二，若當助陰，豈一之義？」又鄭瑤謂「冬至少陽初發，萌芽之漸，欲省事順動，以應至道，是以不省方事，安能鳴鼓？後代擬議寢之，非爲助陽也。夏至少陰肇起，殺氣自興，否、剥將至，大威方來，宜有鳴鼓開關，興兵駭旅，施命四方，誥其逆兆，以遏小人方長之害。二至之義，否、泰自殊，休戚道異，寢兵之教，不宜同也。」然則諸家以夏至不宜閉關禁商旅矣。此言「扶助微氣成萬物」，又引孝經說文，續漢志注引此文，卽作「至日所以休兵」云云，明白虎通不分冬至、夏至也。案月令：「仲夏之月，君子齊戒，處必揜身無躁，百官靜事無刑，以定晏陰之所成。」〔二〕又仲冬之月云：「君子齊戒，處必掩身，身欲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二處文義正同。又僖五年左傳：「凡分、至啟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三〕易復象辭，亦第統言至日閉關，未明分冬至、夏至，蓋以二至者陰陽升降之極，萬物非陰不長，非陽不生，故聖人於其微時，必寢事息兵，以待其成，所謂扶陽抑陰，豈施於此也？故後漢魯恭

〔一〕「不」下「親」原作「聽」，「萌」下原脫「生」字，「微」下「在」原作「而」，「理」下「物」原作「政」，「率」下原脫「先」字。據五經通義改補。　〔二〕「以」下「定」原作「待」，據禮記月令改。　〔三〕「爲」下「備」原作「閉」，據左傳僖公五年改。

傳：「案易五月姤用事。經曰：『后以施令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陰也。」〔一〕盧云：「案通典軍禮三引通義，『冬至所以寢兵數』云云，又云『夏至陰氣始動未達，故亦寢兵鼓，不設政事，所以助養陰氣也。』似此亦當有夏至一段文，脫耳。續漢志注亦約而言之，亦未可知。故孝經讖曰：『夏至陰氣始動，冬至陽氣始萌。』通卦驗以五月辟卦屬姤，姤一陰生，冬至辟卦爲復，復一陽生，故陰氣動於夏至，陽氣萌於冬至。易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復象辭也。夏至陰始起，反大熱何？陰氣始起，陽氣推而上，故大熱也。冬至陽始起，反大寒何？陰氣推而上，故大寒也。御覽引通義云：『夏至陰動於下，推陽而上之，故大熱於上。冬至陽動於下，推陰而上之，故大寒於上。』易稽覽圖云：『冬至之後三十日極寒，夏至之後三十日極温。』通典引魏台訪議云：『冬至陽動於下，推陰而上之，故大寒於上。夏至陰動於下，推陽而上之，故大熱於上。』是也。

右論冬至休兵

子得爲父報仇者，臣子之於君父，其義一也。忠臣孝子所以不能已，以恩義不可奪也。

隱十一年公羊傳云：『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弒，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仇，非子也。』』注：『明臣子不討賊當絶。』〔二〕故繁露王道篇：『故誅趙盾，賊不討者不書葬，臣子之誅也。許世子不嘗藥而誅，爲弒父。』是也。是臣子一例也。故曰：『父之仇不與共天下，兄弟之仇不與共國，朋友之仇不與同

〔一〕「誥」上「令」原作「命」，「止」上原脫「令」字，「微」下原衍「陽」字，據後漢書魯恭傳改補刪。

〔二〕「當」下「絶」原作「誅」，據公羊傳隱公十一年注改。

朝，族人之仇不共鄰。」故春秋傳曰：「子不復仇非子。」子夏曰：「居兄弟之仇如之何？仕不與共國，銜君命遇之不鬬。」此約禮曲禮、檀弓文也。曲禮：「父之仇不與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交遊之仇不同國。」檀弓云「從父昆弟之仇」，即此「族人之仇」。曲禮云「交遊之仇」，即此「朋友之仇」。故公羊莊四年傳「諱與仇狩也」，注：「禮，父母之仇不同戴天，兄弟之仇不同國，九族之仇不同鄉黨，朋友之仇不同市朝。」與此同也。若然，調人云：「父之仇辟諸海外，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仇不同國。」〔一〕君父之仇得辟者，彼疏引趙商問云：「調人職稱父之仇辟諸海外，君亦然。注：『使辟於此，不得就而仇之。』商以春秋之義，子不復仇非子，臣不討賊非臣。楚勝之徒，猶言『鄭人在此，仇不遠矣，不可以見仇而不討』。於是伐之。臣感君恩，孝子思其親，不得不報。子夏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孔子曰：『寢苫枕干，不仕，不與共天下，遇諸市朝不反兵。』天下尚不反兵，海內何爲和之？」鄭答曰：『仇在九夷之東，八蠻之南，六戎之西，五狄之北，雖有至孝之心，能往討不乎？〔二〕子之所云，偏於此義。』」然則不共戴天，止就臣子之義言之。故鄭注曲禮云：「父者子之天，殺己之天，與共戴天，非孝子也。〔三〕行求殺之乃止。」是也。若果在四夷之外，則臣子亦勢有不能矣。曲禮疏引五經異義：「公羊說，復百世之仇。古周禮說，復仇可盡五世之內，五世之外，施之於彼則無罪，施之於己則無義。所復者惟謂殺者之身，乃在被殺者子孫，可盡五世得復之。謹案：魯

〔一〕「辟」下「諸」字原作「於」，「父」下「兄」字原作「昆」，據周禮調人改。　〔二〕「亦然」上原衍「之仇」二字，「可」下原脫「以」字，「鄭答」原作「孔子」，「仇」下原衍「者」字，「討」下原脫「不」字，據周禮調人疏刪補改。　〔三〕「孝」下原脫「子」，據禮記曲禮注補。

桓公爲齊襄公所殺，其子莊公與齊桓公會，春秋不譏。又定公是魯桓公九世孫，〔一〕孔子相定公會齊侯于夾谷，是不復百世之仇也」。鄭氏無駁。穀梁注引何休廢疾云：「今親納仇子，反惡其晚，恩義相違，莫此之甚。」此蓋駁莊九年傳譏「當可納而不納」之文也。鄭氏釋之云：「於仇不復，則怨不釋，而魯釋怨，屢會仇讐，一卑其君，〔二〕一貶其臣，亦足以責魯臣子，其餘則同，不復譏也。至於伐齊納糾，譏當可納而不納耳。」據鄭氏之義，則以春秋于溺伐衞已貶其臣，公及齊人狩于禚又貶其君。自此以後，不復有貶辭，則夾谷之會，及莊公會桓之事，其不必有譏文明矣。許氏據以難公羊，其說非也。此不言復仇遠近之世，知亦與公羊復百世之仇同也。其實公羊於伐齊納糾亦無譏莊公忘仇之文，何休廢疾亦止深文難穀梁，故鄭君從而釋之也。

父母以義見殺，子不復仇者，爲往來不止也。春秋傳曰：「父不受誅，子不復仇可也。」曲禮疏引異義云：「凡君非理殺臣，公羊說子可復仇，故子胥伐楚，春秋善之。左氏說，君命天也，是不可復仇。」鄭駁之云：「子思云：『今之君子，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子胥父兄之誅，隊淵不足喻伐楚。」使吳首兵，合於子思之言。是此及鄭氏皆同公羊說也。定四年公羊傳又云：「父受誅，子復仇，推刃之道也。」注云：「父以無罪爲君所殺，諸侯之君與王者異，於義得去，君臣已絕，故可也。」然則父不受誅，子復仇之義，止通於諸侯也。若然，文姜弒父，莊公不復仇，春秋無譏文者，誅不加上，但宜絕之。故公羊莊元年傳但譏其念母也。然則文姜之罪，天子誅之，方伯誅之，可也。故僖元年善齊桓誅哀姜也。此云「爲往來不止」者，公羊定四年注：「子復仇，非當復討

〔一〕「復者」下原脫「惟謂」二字，「魯桓」下原脫「公」字，據禮記曲禮疏補。　〔二〕「一」下「卑」原作「貶」，據穀梁傳莊公九年注改。

其子。一往一來曰推刃。」然則父既當誅，子復仇，仇復又討其子，是往來不止也。

右論復仇

誅者何謂也？誅猶責也。誅其人，責其罪，極其過惡。春秋曰：「楚子虔誘蔡侯班煞之于申。」傳曰：「誅君之子不立。」舊脫首五字，盧據御覽卷三百四補。國語周語「翟人來誅，殺譚伯」，注：「誅，責也。」荀子仲尼篇「文王誅四」，注：「誅者，討伐殺戮之通名。」〔一〕晉語：「小國敖，大國入焉曰誅。」盧云：「『于申』下當并引執蔡世子有以歸，方與下文合。」討者何謂也？討猶除也。欲言臣當掃除弑君之賊也。公羊隱四年注：「討者，除也。」又云：「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春秋曰：「衛人殺州吁于濮。」傳曰：「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公羊隱四年傳：「春秋例，凡稱人者皆衆詞。」故下文「衛人立晉」傳亦云：「其稱人何？衆立之辭也。」穀梁隱四年傳亦云：「稱人以殺，殺有罪也。」注：「有弑君之罪者，則舉國之人皆欲殺之。」又莊九年「齊人殺無知」傳亦云：「稱人以殺大夫，〔二〕殺有罪也。」公羊雖無傳，當亦以爲討賊之辭也。故繁露王道篇：「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明君臣之義，守國之正也。」是也。魏志注引典論云「山東牧守，咸以春秋之義，衛人討州吁于濮，言人人皆得討賊」。即用二傳義也。伐者何謂也？伐者，擊也。欲言伐擊之也。尚書敘曰：「武王伐紂。」說文人部：「伐，擊也。」牧誓云：「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詩疏引鄭注云：「伐謂擊刺也。一擊一刺曰一伐。」公羊傳莊十年云：「粗者曰侵，精者曰伐。」注：「將兵至境，以過侵責之，服則引兵而去。伐者，侵責之不服，推兵入竟，伐擊之益深，用

〔一〕「之」下原脫「通」字，據荀子仲尼篇注補。　〔二〕「殺」下原脫「大夫」二字，據穀梁傳莊公九年補。

意稍精密。」〔一〕則伐重於侵矣。穀梁隱五年，以爲「斬樹木、壞宮室曰伐。」案文王伐崇，高宗伐鬼方，仁者之師，豈有斬樹木、壞宮室之事？穀梁說非也。左氏以爲有鐘鼓曰伐，亦通。所引書序，周書泰誓篇序文也。「敍」字舊脫，盧據御覽補。

征者何謂也？征猶正也。欲言其正也。輕重從辭也。尚書曰「誕以爾東征」，誅祿甫也。又曰：「甲戌，我惟征徐戎。」書序作「成王政」，釋文引馬本作「成王征」。注云：「征，正也。」國語周語「穆王將征犬戎」，注：「征，正也。」上討下之稱。孟子盡心下：「征之爲言正也。」說文辵部：「征，正行也。從辵，正聲。」「征」輕辭，「正」重辭，聲意相兼也。所引尚書，大誥及費誓文也。二文皆以上伐下，故稱征。孟子盡心云：「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

戰者何謂也？尚書大傳曰：「戰者，憚警之也。」春秋讖曰：「戰者，延改也。」御覽三百四、類聚五十九引大傳作「憚驚也」。御覽三百八引「憚」下又有「也」字。廣雅釋言云：「戰，憚也。」法言「吾子云見豺而戰」，注：「戰、悸也。」悸有驚意，則訓憚者疊韻爲訓，訓驚者輾轉相訓也。又論語述而：「子之所慎，齊、戰、疾。」則作「警」亦通。「延改也」三字，未詳何義，蓋「改」是「攻」之誤。呂覽上農篇「不可以戰」，注：「戰，攻也。」延攻者，古「延」與「誕」通，漢書古今人表「赧王延」，史記注作「赧王誕」。誕訓爲大，言其大相攻鬬也。

弑者何謂也？弑者，試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不敢卒，候閒司事，可稍稍弑之。易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公羊隱十一年傳：「何隱爾？弑。」隸續載蔡氏石經「弑」作「試」，蓋嚴氏春秋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殺言弑。荀子議兵篇：「傳曰『威厲而不試』。」鹽鐵論作「威厲而不殺」。殺音試，古音同也。卒讀如孟子「卒然問

〔一〕「稍」下「精」原作「侵」，據公羊傳莊公九年注改。

曰」之「卒」。漢書成帝紀云「興卒暴之作」，注：「卒，急也。」又師丹傳「卒暴無漸」，注：「卒讀如猝。」說文犬部：「猝，犬從草暴出逐人也。」言不敢暴行此事也。司讀如伺。前漢高五王傳：「舍人怪之，以爲物而司之，得勃。」又灌夫傳「太后亦已使候司」，言候其閒隙，伺其事也。釋文云：「弑從式，殺從殳，不同。君父言弑，積漸之名，臣下言殺，卑賤之稱也。」所引易，坤文言傳文。

**簒者何謂也。簒猶奪也，取也。欲言庶奪嫡，孽奪宗，引奪取其位。春秋傳曰：「其言入何？簒詞也。」**史記衞青傳「與壯士簒取之」，索隱：「簒猶刼也，奪也。」說文厶部：「㕚而奪取曰簒。從厶，算聲」。爾雅釋詁「簒，取也」，注：「簒者，奪取也。」所引春秋傳，莊六年、九年公羊傳皆有此文。

**襲者何謂也？行不假途，掩人不備也。**穀梁襄二十三年傳「齊侯襲莒」，注：「輕行掩其不備曰襲。」孟子公孫丑注：「密聲取敵曰襲。」左傳疏引釋例云：「掩其不備曰襲。」春秋傳曰：「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曷爲夷狄之？秦伯將襲鄭。」入國掩人不備，行不假途，人銜枚，馬繮勒，晝伏夜行爲襲也。僖三十三年公羊傳文。「入國」以下，皆白虎通釋「襲」義也。彼注云：「輕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襲。」又云：「行疾不假途，變必生。」淮南氾論訓注：「凡以兵伐國，不擊鼓。密聲，曰襲。」是也。周禮秋官序官銜枚氏注：「銜枚，止言語讙囂也。枚狀如箸，橫銜之，爲之繴，結於項。」是人銜枚，使人不得喧囂也。馬繮勒，使馬不得呼鳴也。

**諸侯家國，入人家，宜告主人，所以相尊敬，防并兼也。**鄭氏聘禮注云：「諸侯以國爲家，不敢直徑也。若天子出，則無假道之禮，天子以天下爲家也。」若然，國語周語「定王使單襄公聘于宋，遂假道于陳以聘楚」者，儀禮疏引服氏說云：「是時天子微弱，故與諸侯相聘問。」是也。然則過竟假道，一則使鄰國有禮，一則使鄰國有備也。故公羊桓六年「實來」傳：「化我也。」注：「行過無禮謂之化。」諸侯

相過，至竟必假途，過都必朝，所以崇禮讓，絕慢易，戒不虞也。春秋傳曰：「桓公假途于陳而伐楚。」禮曰：「使次介先假道，用束帛。」公羊僖四年傳文。所引「禮曰」，疑逸禮文也。今所傳士禮、周禮、禮記俱無諸侯出軍假道之禮。案儀禮聘禮載諸侯使大夫出聘之禮云：「若過邦，至于竟，使次介假道，束帛將命于朝，曰：請帥奠幣。」注：「將猶奉也，帥猶道也。請道已道路所當由也」。此或即引聘禮文，假以喻行軍假道之禮也。即如是，諸侯賣王者道，禮无往不反，非謂所賣者也。盧云：「謂所」二字疑倒。」以諸侯無專地之義，故疑而問也。將入人國，先使大夫執幣假道，主人亦遣大夫迎于郊，爲賓主設禮而待之，是其相尊敬也。聘禮又云：「下大夫取以入告，出許，遂受幣。明遣大夫迎于郊，爲賓主也。」又云：「餼之以其禮，上賓太牢，積唯芻禾，介皆有餼。」注：「凡賜人以牲，生曰餼。餼猶稟也，給也。」是設禮而待之也。防并兼奈何？諸侯之行，必有師旅，恐掩人不備。士卒斂取恒遲，先假途，則預備之矣。左氏定四年傳云：「君行師從，卿行旅從。」故雖卿出聘問，亦須假道，亦以防掠暴也。故聘禮又云：「賓南面，上介西面，衆介北面東上。史讀書，司馬執筴，立于其後。」注：「賓南面，專威信也。史於衆介之前北面讀書，以勑告士衆，爲其犯禮暴掠也。」又云：「司馬主軍法者，執策示罰。」行軍假道之禮，雖無明文，意亦當同。故穆公不假道伐鄭，晉與姜戎要之殽而敗之也。

## 右總論誅討征伐之義

## 諫諍（共八章）

臣所以有諫君之義何？盡忠納誠也。論語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孝經事君章「進思盡忠，退思補過」，注：「進見於君則思盡忠節，君有過則思補益。」又云「將順其美，匡救其惡」，〔一〕注：「君有美善，則順而行之；君有過惡，則正而止之。」是盡忠納誠之義也。論語，見憲問篇。吳志步隲傳：「太子登在武昌，與隲書曰：『賢人君子，所以興隆大化，佐理時務也。受性闇蔽，〔二〕不達道數，雖實區區欲盡心於明德，歸分於君子，至於遠近士人，猶或未詳。傳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斯其義，豈非所望於君子哉！』」是亦以愛忠斥人臣，納善言，與此合。蓋魯論語。鹽鐵論疾貪篇：「大夫曰：『縣官之於百姓也，如慈父之於子也。忠焉能勿誨乎，愛之能勿勞乎！』」則以論語此章言爲父之事。詩隰桑「遐不謂矣」，箋：「謂，勤也。謂我心愛此君子，雖遠在野，其能不勤思之乎？」孔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則又爲思賢之辭，義皆與此異。孝經曰：「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諍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諍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諍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此諫諍篇文也。家語三恕解：「昔者明王萬乘之國，有諍臣七人，則主無過舉；千乘之國，有諍臣五人，則社稷不危；百乘之家，有諍臣三人，則祿位不替；父有諍子，不陷無禮；士有爭友，不陷無義。」注：「天子有三公四輔，主諫諍以救其過失也。諸侯有三卿股肱之臣，有內外者也。故有五人焉。大夫之

〔一〕「其」下「惡」原作「過」，據孝經事君章改。　〔二〕「闇」下「蔽」原作「昧」，據三國志步隲傳改。

臣，有室老、家相、邑宰，凡三人。士雖有臣，既微且陋，不能以義匡其君，故須朋友之諫爭於己也。」孝經疏引王肅彼注，又以諸侯五人指三卿內外，史又引孔彼傳以天子所命之孤及三卿與上大夫爲諍臣五人，〔一〕家相、室老、側室爲諍臣三人，若並以意解說，未知此同否也？荀子子道篇則云：「萬乘之國有爭臣四人，千乘之國有爭臣三人，百乘之家有爭臣二人。」說各有本，未可同焉。

天子置左輔、右弼、前疑、後承，以順。孝經疏引書大傳云：「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承，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其爵視卿，其祿視次國之君。」然則四輔亞於三公，故視卿也。「以順」下，盧云：「疑有脫文。」

左輔主脩政，刺不法。荀子臣道篇：「有能比知同力，率羣臣百吏而相與彊君撟君，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國之患，除國之大害，成於尊君安國，謂之輔。」說苑臣術同。大戴保傅篇：「明堂之位曰：誠立而敢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彼「充」即此「輔」也。故賈子保傅云：「充立於左，是太公也。」

右弼主糾，糾周言失傾。盧云：「『周』當『害』字之誤。」糾，廣韻居黝切，與「糾」通。說苑臣術篇：「有能亢君之命，反君之事，竊君之重，以安國之危，除主之辱，攻伐足以成國之大利，謂之弼。」大戴保傅篇：「絜廉而切直，匡過而諫切者，謂之弼。弼者，拂天子之過者也。」是主糾害言失傾之義也。此下三句，文義不屬，似有訛脫。

前疑主糾度定德經。大戴保傅作「道謂篤行而好學，多聞而道慎，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導天子以德也。」後承主匡正常，考變失，四弼興道，率主行仁。「承」或作「丞」。漢書百官表：「丞者，承也。」大戴保傅云：「博聞强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丞。丞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失」舊作

〔一〕「所命」下原脫「之孤」二字，據孝經諫諍篇疏補。

「夫」，屬下讀，疑當改爲「失」。夫陽變於七，以三成，故建三公，序四詩，列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杖羣賢也。此上並釋天子七人之義。後漢書注引鄭注孝經云：「七人，謂三公及前疑、後承、左輔、右弼。」孝經疏引孔傳，說亦同。引文王世子以解七人之義，是與此同也。杖、仗通。

## 右總論諫諍之義

諸侯之臣諍不從得去何？以屈尊申卑，孤惡君也。禮曲禮「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注：「逃，去也。君臣有義則合，無義則離。」又云：「大夫士去國踰竟爲壇墠。」孟子萬章下「君有大過則諫，〔一〕反覆之而不聽則去」，注：「諫君不從，去而待放，遂不聽之則去而之他國也。」公羊莊二十四年傳「三諫不從，遂去之」，注：「不從得去者，仕爲行道，道不行，義不可素餐，所以申賢者之志，孤惡君也。」言「屈尊」者，使納善而申卑者之志，又以孤夫惡君也。故說苑正諫篇：「三諫而不用則去，不去則身亡，身亡者，仁人所不爲也。」去曰「某質性頑鈍，言愚不任用，請退避賢。」如是君待之以禮，臣待放；如不以禮待，遂去。孟子離婁篇：「諫不行，言不聽，膏澤不下於民。」即言愚不任用也。公羊宣元年傳：「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是君待以禮，則臣待放也。若君不待以禮，則不必待放即去。如孟子離婁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等是也。〔二〕「如是」下舊作「之是待以禮」，譌。盧從周訂正。君待之以禮奈何？曰：「予熟思夫子言，未得其道，今子不且留。聖人之制，無塞賢之路，夫子欲何之？」則遣大夫送至於郊。孟子離婁篇：「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

〔一〕「有」下原脫「大」字，據孟子萬章下補。　〔二〕「於」下原脫「其」，「往」下原衍「之」字，據孟子離婁下補刪。

彼謂「有故而去」者，故卽送之出竟，與此微異也。檀弓：「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自「去曰」至此，似有成文。**必三諫者何？以爲得君臣之義。**公羊莊二十四年傳「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注：「諫必以三者，取月生三日成魄，臣道就也。」**必待放於郊者，忠厚之至也。冀君覺悟能用之。**孟子公孫丑：「予三宿而出晝，〔一〕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亦卽「冀君覺悟」之意也。**所以必三年者，古者臣下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復君恩。**宣元年公羊傳文。注：「重奪孝子之恩也。君有三年之恩於臣，故臣亦以三年之義復之。復，報也。」必三年者，或亦取月三日成魄，臣道就之意也。「者」字依盧補。**今己所言，不合於禮義，君欲罪之可得也。**宣元年公羊傳「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注：「三年者，古者疑獄三年而後斷。易曰：『繫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是也。自嫌有罪當誅，故三年不敢去。則待放之義，一則復君恩，一則恐有罪當誅，故待之三年也。援神契曰：「三諫，待放復三年，盡惓惓也。」漢書劉向傳：「惓惓之義。」又賈捐之傳：「敢昧死竭卷卷。」卷卷猶惓惓，懇至之意也。御覽四百五十六作「眷眷」。**所以言放者，臣爲君諱，若言有罪放之也。**宣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衞」，公羊傳：「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然則何言爾？近正也。」是則大夫本無罪而去，又不可揚君之過，故變出奔之例而言放，引罪於己，若爲君放然也。禮坊記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孟子告子篇言「孔子不欲以微罪行」，皆是。故史記樂毅傳報燕王書云：「忠臣去國，不潔其名。」又禮曲禮「大夫士去國，不說人以無罪」，注：「己雖遭放逐，不自以無罪解說於人，過則稱己。」是也。御覽作「若言有過而放矣」。

〔一〕「而」下原衍「後」字，據孟子公孫丑下刪。

所諫事已行者，遂去不留。凡待放者，冀君用其言耳。事已行，災咎將至，無爲留之。此以上並援神契文也。論語八佾篇：「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所以待放者，本冀君之改過，今過已行，雖諫何益？故下引孔子行事政之也。舊本多譌，盧據御覽改正。「已行」，御覽作「遂以行」。易曰：「介如石，不終日，貞吉。」易豫六二爻辭。釋文引古文易作「砎如石」，言象兩石相摩擊而出火之意。集解引虞注讀爲「纖介」之「介」。則此蓋用古文易也。繫辭傳云：「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矣，寧用終日？」論語曰：「三日不朝，孔子行。」論語微子文。史記孔子世家云：「齊陳女樂，季桓子微服往觀，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已送，曰：『夫子則非罪。』」〔一〕然則孔子以魯受女樂，猶冀其覺悟，及三日不聽政，又不致膰俎於大夫，是其過惡已行，故不脫冕而行，以無及諫也。又不欲過在君，故以微罪行。趙注孟子云：「膰肉不至，我黨從祭之禮不備，有微罪乎？」臣待放於郊，君不絕其祿者，示不合耳。自此至「重恥也」，亦援神契文。禮曲禮下：「去國三世，爵祿有列于朝，出入有詔于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鄭注：「爵祿有列于朝，謂君不絕其祖祀，復立其族。」釋文引盧注云：「世，歲也。萬物以歲。」孟子離婁篇「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注：「乃收其田萊及里居焉。」是三年待放，不絕其祿也。御覽「耳」上有「故去」二字。以其祿參分之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儀禮喪服經齊衰三月章云「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又

〔一〕「膰」原作「燔」，下「膰」字同，「受」下原脫「齊」字，「則」下「非」原作「無」，據史記孔子世家改補。

「舊君」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掃其宗廟，〔一〕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注：「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然則大夫以道去君，爲舊君服者有二。後一條謂大夫三年待放，君未絕其祿，故爲服齊衰三月之服。前一條謂大夫未至三年，見君之過惡已著，已去本國，君仍未絕其祿，留與其妻長子主宗廟。故其長子爲舊君服，又妻有歸宗之義，故亦爲之服也。若然，齊衰三月章又有「爲舊君君之母妻」者，傳曰：「仕焉而已者也。」通典引雷次宗云：「經前已有「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爲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淺深也。仕焉而退，君臣道定，〔二〕恩義既施，恩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掃其宗廟，則但不爲戎首而已。以其祿未絕，故得同於人，適庶足以反服於君，不獲及其親也。」是也。賜之環則反，賜之玦則去，明君子重恥也。荀子大畧篇「絕人以玦，反絕以環」，注：「玦如環而缺，肉好若一謂之環。環有還義。」國語晉語：「驪姬使奄楚以環。」爾雅釋言注：「環，玉環。環，還也。」故賜之環則還也。玦有決義，晉語「而玦之以金銑者，寒甚矣」，注：「玦，決也。」閔二年左傳注：「玦示當決斷，故賜之玦則決而去也。君臣以義合，故得玦則去。」禮表記云「事君三違不出竟，則利祿也」，注：「違，去也。利祿，言爲貪祿留也。」又云：「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遠亂也。」是君子重恥之義也。王度記曰：「反之以玦。其待放者，亦與之物，明有分土無分民也。」此文疑錯，當云「反之以環，其不得反者」云云也。詩曰：「逝將去女，適彼樂土。」詩魏風碩鼠篇文。或曰：天子之臣，不得言放。天子以天下爲家

〔一〕「君」下「掃」原作「歸」，據儀禮改。　〔二〕「道」下「定」原作「足」，據通典改。

也。桓八年公羊傳云：「女在其國稱女，此其言王后何？王者無外。」又僖二十四年傳：「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是則天子以天下爲家，無可出，故無可放。故襄三十年「王子瑕奔晉」，不言出也。若然，成十二年書「周公出奔晉」者，公羊傳云：「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自其私土而出也。」注謂「起諸侯入爲天子三公也。」〔一〕然則周公不事天子，自其私土而出，故絕其本國也。親屬諫不得放者，骨肉無相去離之義也。盧改「得」作「待」，誤。上五行篇云：「親屬臣諫不相去何法？法木枝葉不相離也。」骨肉無相離之義，故不得放也。故莊二十七年公羊傳：「何通乎季子之私行？辟內難也。君子辟內難，不辟外難。」是則親屬有故不得去，但宜辟之而已。春秋傳曰：「司馬子反曰：『君請處乎此，臣請歸。』」子反者，楚公子也，時不得放。「得」舊作「待」，誤。宣十五年公羊傳文也。彼云：「莊王使子反窺宋城，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爨之。』子反曰：『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反于莊王。王曰：『吾今取此而後歸爾。』子反曰：『臣已告之矣。』莊王怒。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莊王曰：『諾。雖然，吾猶取此而歸爾。』〔二〕子反曰：『然則君請處于此，臣請歸爾。』」是子反諫莊王不聽，故卽引師而歸耳，無云「去而之他」也。明親屬不得放也。子反名側。成十六年云「楚殺其大夫公子側」，知楚公子也。

## 右論三諫待放之義

〔一〕「爲」下原脫「天子」二字，「公」下「也」原作「國者」，據公羊傳成公十二年注補改。　〔二〕「爾」原作「耳」，據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改。

士不得諫者，士賤，不得豫政事，故不得諫也。謀及之，得因盡其忠耳。禮保傅曰：「大夫進諫，士傳民語。」孟子萬章下云「位卑而言高，罪也」，注：「位卑不得高言豫朝事，故但稱職而已。」不得豫朝事，故不得諫君也。若謀及之，則因盡其忠者。國語周語云「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注：「獻詩以諷也。」是也。大戴保傅篇云「工誦正諫，士傳民語」，與此所引異。注：「工，樂人也。瞽官長誦，謂隨其過，誦詩以諷。大夫諫，足以義使於瞽叟。」是大夫進諫之義，即具於正諫中也。周語又云「庶人傳語」，注：「庶人卑賤，見時得失，不得達，傳以語王也。」是民語不能自達，須由士以傳之焉。御覽四百五十七引作「士民傳語」。

右論士不得諫

妻得諫夫者，夫婦一體，榮恥共之。詩云：「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此妻諫夫之詩也。諫不從，不得去之者，本娶妻非爲諫正也。故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此地無去天之義也。舊本無「一體」二字。御覽「夫婦」作「夫妻」。所引詩，鄘風相鼠章文。或魯詩義與毛殊。御覽夫婦四百五十七所引，乃首章。困學紀聞與此同。列女傳貞順篇：「黎莊夫人既往，而不同欲，所務者異，未嘗得見，甚不得意。其傅母憫夫人賢，公反不納，憐其失意，又恐其已見遣，而不以時去，謂夫人曰：『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去。今不得意，胡不去乎？』乃作詩曰：『式微式微，胡不歸？』夫人曰：『婦人之道，壹而已矣。彼雖不吾以，吾何可離於婦道乎？』乃作詩曰：『微君之故，胡爲乎中路？』終執貞壹，不違婦道，以俟君命。君子故序之以編詩。」即地無去天之義也。「一與之齊」二語，見禮郊特牲。

右論妻諫夫

子諫父，父不從，不得去者，父子一體而分，無相離之法。猶火去木而滅也。論語：「事父母幾諫。」下言「又敬不違」。禮曲禮曰：「爲人子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又內則云：「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于鄉黨州里，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注：「子從父之令，不可謂孝也。」論語里仁：「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是子諫父，父不從，不得去也。公羊傳定十四年「衛世子蒯聵出奔宋」，注：「主書者，子雖見逐，無去父之義。」明君臣以義，父子以恩。故云「父子一體而分，無相離之法」。若然，檀弓載晉太子申生事，申生不去，爲父所殺，不得爲孝。以親有小過，當安處之，隨宜諫諍。若其父大爲無道，若不迴避，必當殺己，是陷父不義，而成其殺子之惡。故閔二年左傳：「梁餘子養曰：『死而不孝，不如逃之。』」家語六本篇：「孔子謂曾子曰：『小則受，大則走。』曾子曰：『孝子之諫，有達善而無爭辨。爭辨者，亂之所由興。』」是也。「待放去」，「去」舊作「木」，依影鈔小字本、元本改。臣之諫君何法？法金正木也。子之諫父，法火以揉木也。臣諫君以義，故折正之也。子諫父以恩，故但揉之也，木無毀傷也。待放去，取法於水火，無金則相離也。見五行篇。「待放去」以下，疑有衍脫。

右論子諫父

諫者何？諫者，閒也，更也。是非相閒，革更其行也。論衡譴告篇：「諫之爲言閒也。」聘禮記「皮馬相閒」，注：「古文閒爲干，干，犯也。言臣子干君之過，犯顏而諫之也。」廣雅釋詁：「諫，正也。」地官序官諫人注：「諫猶

正也。以道正人行。」「更」亦有正義。舊本「閒也」下有「因也」二字，〔一〕初學記及御覽俱無，下亦無釋，依盧刪去。舊本此下多闕畧，依盧據初學記補正。人懷五常，故知諫有五。其一曰諷諫，二曰順諫，三曰闔諫，四曰指諫，五曰陷諫。公羊莊二十四年注、家語辨正篇並有其文。公羊注：「諫有五：一曰諷諫，二曰順諫，三曰直諫，四曰爭諫，五曰戇諫。」疏未明所出。案何注之「直諫」，即此之「指諫」。何注之「戇諫」，即此之「陷諫」。惟彼「爭諫」與此「窺諫」小異。家語辯政篇：「孔子曰：『忠臣之諫君，有五義焉。一曰譎諫，二曰戇諫，三曰降諫，四曰直諫，五曰風諫。』」案彼之「譎諫」，即此之「窺諫」。彼之「降諫」，即此之「順諫」。與此文皆大同小異。諷諫者，智也。知禍患之萌，深睹其事，未彰而諷告焉。此智之性也。後漢書李雲傳論注：「諷諫者，知禍患之萌而諷告焉。出大戴禮。」〔二〕案今大戴無此文。文選甘泉賦序「奏甘泉賦以風」，注：「不敢正言謂之諷。」公羊注：「一曰諷諫。孔子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季氏自墮之。』」是也。初學記作「睹其未然」。順諫者，仁也。出詞遜順，不逆君心。此仁之性也。家語注：「卑降其體，所以降也。」後漢書注：「出詞遜順，不逆君心也。」說苑臣術篇：「從命利君謂之順。」公羊注：「二曰順諫，曹羈是也。」案公羊莊二十四年傳：「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衆而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曰：『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是出詞遜順也。闔諫者，禮也。視君顏色不悅，且郤，悅則復前，以禮進退。此禮之性也。後漢書注：「闔諫者，視人君顏色而諫也。」家語有「譎諫」。王注：「正其事以譎諫其君。」何氏公羊注有「爭諫」。如子反請歸是也。俱與此異。指諫者，信也。指者，質也。質相其事而諫。此信之

〔一〕「有」上「下」字原脫，據盧校補。　〔二〕「出」，後漢書李雲傳注作「見」。

性也。指、質同音。論語皇疏：「質，實也。」後漢書注：「指諫者，質指其事而諫也。」公羊注有「直諫」，引子家駒是也。案昭二十五年傳：「昭公將殺季氏，告子家駒曰：『季氏爲無道，僭于公室久矣，吾欲弑之，何如？』子家駒曰：『諸侯僭于天子，大夫僭于諸侯久矣。』是無所私隱，直指其事也。舊作「指質相其事」也，盧據初學記補「者質也」三字，據御覽補「而諫」二字。御覽「相」作「指」。陷諫者，義也。惻隱發於中，直言國之害，勵志忘生，爲君不避喪身。此義之性也。後漢書注：「陷諫者，言國之害，忘生爲君也。」國語魯語「上陷而不振」，注：「陷，墜也。見君有過，明知身之墜，不避斧鉞之誅，而直陳其菑害也。」公羊注：「五曰贛諫，百里子、蹇叔子也。」是也。案僖三十三年傳：「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是陷諫之事也。孔子曰：「諫有五，吾從諷之諫。」家語辨政篇「唯度主而行之，吾其從風諫乎」，注：「風諫，依違遠罪避害者也。」後漢書李雲傳論云：「論曰：禮有五諫，諷爲上。」〔一〕是也。說苑正諫亦云：「一曰正諫，二曰降諫，三曰忠諫，四曰戇諫，五曰諷諫。」「孔子曰：『吾其從諷諫乎。』」初學記作「吾從於諷」。下又云：「諷也者，謂君父有闕而難言之，或託興詩賦以見於辭，或假託他事以陳其意，冀有所悟而還於善。諫也者，謂事有不善，有指而言之，上至君父，下及朋友，論之不疑，必有所益。故孔子稱君有爭臣，父有爭子，士有爭友。此之謂也。」疑皆節引白虎通文。事君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去而不訕，諫而不露。「進思盡忠」二句，孝經事君章文也。韋注：「進見於君，則思盡忠節，退居私室，則思補其身過。」又左傳宣十二年：「士渥濁諫曰：『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去而不訕」二語，疑亦有所本。故曲禮曰：「爲人臣，不顯諫。」繁露竹

〔一〕「諫」、「諷」原倒，據後漢書李雲傳改。

林篇：「且春秋之義，臣有惡，君名美，故忠臣不顯諫，欲其由君出也。」書曰：「爾有嘉謨嘉猷，入告爾君于內，爾乃順之于外，〔一〕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此爲人臣之法也。古之良大夫，其事君皆若是。」纖微未見於外，如詩所刺也。若過惡已著，民蒙毒螫，天見災變，事白異露，作詩以刺之，幸其覺悟也。毛詩序：「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後漢書李雲傳論：「若夫託物見情，因文載旨，使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自戒，貴在於意達言從，理歸乎正，曷其絞訐摩上，〔二〕以衒沽成名哉。」是則纖微未著，宜從諷諫，若過惡已著，則當據事直書，冀有所懼也。

## 右論五諫

明王所以立諫諍者，皆爲重民而求己失也。禮保傅曰：「于是立進善之旌，懸誹謗之木，建招諫之鼓。」賈子保傅云：「於是有進賢之旌，有誹謗之木，有敢諫之鼓。」淮南子主術訓：「故堯置敢諫之鼓，舜立誹謗之木，湯有司直之人，武王立戒懼之鞀。」管子桓公問篇云：「黃帝立明堂之議，堯有衢室之問，舜有告善之旌，禹立建鼓於朝，湯有總諫之庭，武王有靈臺之復。」皆與此互異。王法立史記事者，以爲臣下之儀樣，人之所取法則也。動則當應禮，是以必有記過之史，徹膳之宰。賈子保傅云：「太子既冠，免于保傅之嚴，則有司過之史，有徹膳之宰。」禮玉藻曰：「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漢書藝文志：「左史記言，右史記

〔一〕「乃」上「爾」原作「而」，據春秋繁露改。　〔二〕「以」下原脫「自」字，「歸」下「乎」原作「於」，「訐摩」原作「詐靡」，據後漢書李雲傳補改。

事。」玉藻疏引六藝論同與此反。案左是陽，故記動；右是陰，故記言。當以玉藻爲正。禮保傅曰：「王失度，則史書之，工誦之，三公進讀之，宰夫徹其膳。是以天子不得爲非。賈子保傅云：「瞽史誦詩，工誦箴諫，大夫進謀，士傳民語。」又云：「食以禮，徹以樂。失度則史書之，工誦之，三公進讀之，宰夫徹其膳。」故史之義不書過則死，宰不徹膳亦死。賈子保傅云：「天子有過，史必書之，史之義不得書過則死，而宰收其膳，宰之義不得收膳則死。」「過」字舊無，盧據保傅補。所以謂之史何？明王者使爲之也。漢書杜延年傳注：「史、使一也。或作「使」字。」是史、使或通用，言爲王者所使，故謂之史。亦諧聲爲義者也。說文又部：「史，記事者也。從又持中，中，正也。」謂之宰何？宰，制也。使制法度也。儀禮燕禮「膳宰具官饌于寢」，注：「膳宰，天子曰膳夫，掌君飲食膳羞者也。」是膳夫亦謂之宰也。廣雅釋言：「宰，制也。」故呂覽不苟篇「與良宰遺之」，注：「宰，膳宰也。」以其俱主政教，故亦得有宰名也。故荀子王制篇：「宰爵知賓客、祭祀、饗食、犧牲之牢數也。」〔一〕宰所以徹膳何？陰陽不調，五穀不熟，故王者爲不盡味而食之。禮曲禮云：「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周禮膳夫云：「王日一舉。」又云：「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烖則不舉。」是陰陽不調，五穀不熟，則王者不盡味而食。不盡味，猶左傳哀元年「食不兼味」也。詩雲漢傳：「歲凶年穀不登，則膳夫徹膳。」卽此。禮曰：「一穀不升，不備鶉鷃。二穀不升，不備雉兎。四穀不升，不備雉兎。五穀不升，不備三牲。」此疑逸禮文也。雲漢疏引大戴禮有此文。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

〔一〕「之」下「牢」原作「宰」，據荀子王制篇改。

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飾，道路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韓詩外傳云：「二穀不升謂之餒，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荒，五穀不升謂之大祲。」餘與穀梁同。彼二文皆分析五種之名，此則差次減殺食品之異也。案內則記上大夫庶羞有雉、兎、鶉、鷃四種。又記諸物之不可食者有舒雁翠，舒鳧翠。是人君燕食百二十品，宜兼備此諸物明矣。囿獸，蓋謂麋鹿麕兎等也。三牲，謂牛羊豕也。此處舊本文多脫，盧據詩雲漢及禮曲禮疏補。

人臣之義，當掩惡揚美，所以記君過何？各有所緣也。掩惡者，謂廣德宣禮之臣。

右論記過徹膳之義

所以爲君隱惡何？君至尊，故設輔弼，置諫官，本不當有遺失。禮表記「事君欲諫不欲陳」，注：「陳謂言其過於外也。」〔一〕又引詩曰「心乎愛矣，瑕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疏引皇氏疏以爲「人臣中心包藏君惡，不欲嚮人陳之」也。故春秋爲尊者諱。公羊隱二年傳「此滅也，其言入何？〔二〕內大惡，諱也」，注：「明魯臣子當爲君父諱。」是也。孔子爲昭公諱知禮，亦斯意也。禮坊記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是也。後漢范升傳：「子以人不聞於其父母爲孝，臣以下不非其君上爲忠。」〔三〕意亦以君之無非，以臣能匡救故也。論語曰：「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此爲君隱也。述而篇文也。彼又云：「某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集

〔一〕「陳」字原脫，據禮記表記注補。〔二〕「言」上「其」、「入」下「何」字原脫，據公羊傳隱公二年補。〔三〕「其父」上原脫「於」字，「母」下原衍「昆弟」二字，「非其」下原脫「君」字，據後漢書范升傳補刪。

解引孔云：「諱國惡，禮也。聖人道宏，故受以爲過。」君所以不爲臣隱何？以爲君之與臣，無適無莫，義之與比。爲賞一善而衆臣勸，罰一惡而衆臣懼。若爲卑隱，爲不可殆也。音義引論語鄭注：「適作敵，莫謂貪慕也。」蓋謂君之於臣，無敵無慕，好惡皆不設以成心也。則論語之君子宜斥人君言。故風俗通十反篇：「蓋人君者，闢門求賢，得賢而賞，聞善若驚，〔一〕無適也，無莫也。」又詩杕杜箋云：「君子之人來至此國，皆可來至君所，君子之人義之與比。」後漢書劉梁傳，梁著和同論曰：「是以君子之於事也，無適無莫，必考之以義焉。」又曰：「苟失其道，〔二〕則兄弟不阿；苟得其義，則仇讐不廢。」下引祁奚舉解狐，周公誅二叔云云。是舊解皆指用賢言也。故尚書曰：「畢力賞罰，以定厥功。」詩疏引泰誓云：「予受先公戮力賞罰，以定厥功，明于先祖之遺。」史記周本紀作「畢力賞罰，以定其功。」抱朴用刑篇：「盟津之會，畢力賞罰。」則此亦本泰誓語，引以證上「賞一善而衆臣勸，罰一惡而衆臣懼」也。書顧命云：「畢協賞罰，勘定厥功。」意與此同。故說苑政理篇云：「夫有功而不賞，則善不勸，有過而不罰，則惡不懼。書曰「畢協賞罰」，此之謂也。」諸侯臣對天子，亦爲隱乎？然本諸侯之臣，今來者爲聘問天子無恙，非爲告君之惡來也。喪服傳：「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於天子。」此卽謂大夫奉君命聘問天子者也。故孝經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孝經事君章文也。注：「君有美善，則順而行之，君有過惡，則正而止之。下以忠事上，上以義接下，君臣同德，故能相親。」疏以爲依王肅、魏真克說也。蓋言君有過則諫，不宜

〔一〕「人」、「君」原倒，「若」下「驚」原作「驚」，據風俗通十反篇乙改。　〔二〕「義」下「焉」原作「也」，「苟」下「失」原作「得」，據後漢書劉梁傳改。

揚其惡於人也。君不爲臣隱，父獨爲子隱何？以爲父子一體，榮恥相及。故論語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喪服傳云：「父子一體也。」五行篇云：「父爲子隱何法？法木之藏火也。」故漢律卽有親屬得相容隱之令。鹽鐵論周秦篇：「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豈不欲服罪爾，〔一〕子爲父隱，父爲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漢宣詔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殊死皆上請。」亦此意也。今律亦有親屬得相容隱之條。兄弟相爲隱乎？曰：然。與父子同義。故周公誅四國，常以祿甫爲主也。鹽鐵論周秦篇：「聞兄弟緩追以免賊，未聞兄弟之相坐也。」蓋兄弟同氣，故亦爲之隱，春秋爲親者諱是也。四國，謂三監及武庚也。周公東征，不及三監，故大誥止言「殷小腆」，更無及三監之文。左傳僖二十四年云：「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常棣。」詩疏引鄭、賈以二叔謂管、蔡，毛詩序云：「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類聚引韓詩序同。是管、蔡失道，周公但閔之而已。故詩譜：「問者曰：『常棣閔管、蔡之失道，何故列於文王之詩？』曰：『閔之者，閔其失兄弟相承順之道，至於被誅若在成王、周公之時，則是彰其罪，非閔之，故爲隱，推而上之。』」是則周公作詩，猶不忍編於成王、周公之世，其相爲隱明矣。朋友相爲隱者，人本接朋結友，爲欲立身揚名也。朋友之道有四焉，通財不在其中。近則正之，遠則稱之，樂則思之，患則死之。御覽引劉欣新議：「夫交接者，人道之本始，紀綱之大要，名由之成，事由之立。」又家語困誓篇：「行修而名不章，友之罪也。」後漢李燮傳：「所交皆舍短取長，好成人之美。」〔二〕魏志胡質

〔一〕「罪」下「爾」字原脫，據鹽鐵論周秦篇補。　〔二〕「之」下「美」原作「名」，據後漢書李燮傳改。

傳：「古人之交也，取多知其不貪，奔北知其不怯，聞流言而不信，〔一〕故可終也。」是朋友相隱之義也。「朋友之道」下，疑亦成語。初學記引魏文帝集論云：「同憂樂，共富貴，而友道備矣。」莊子人間世云：「凡交，近則必相磨以信，遠則必忠之以言。」皆與此義相成。夫妻相爲隱乎？傳曰：「曾子去妻，黎蒸不熟。」問曰：婦有七出，不蒸亦預乎？曰：吾聞之也，絕交令可友，棄妻令可嫁也。黎蒸不熟而已，何問其故乎？〔二〕此爲隱之也。盧云：「黎與藜通。」家語弟子行篇：「參後母遇之無恩，而供養不衰。及其妻以蒸藜不熟，因出之。人曰：『非七出也。』參曰：『蒸藜小物耳，吾欲使熟而不用吾命，況大事乎？』遂出之。」與此小異。然則曾子以其妻本犯七出，慮彰其惡，故借小過出之，爲之隱也。新序雜事三云：「臣聞君子絕交無惡言，去臣無惡聲。」亦與此義通。

右論隱惡之義

## 鄉射（共五章）

天子所以親射何？助陽氣達萬物也。春，陽氣微弱，恐物有窒塞不能自達者。夫射自內發外，貫堅入剛，象物之生，故以射達之也。漢書五行志：「禮，春而大射，以順陽氣。」孟子滕文公「序者射也」，注：「射者三耦四矢，以達物道氣也。」說文矢部：「躾，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禮射義：「射者，男子之事也。」又內則「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亦取由內達外之義也。「春」下「陽」字舊脫，盧據御覽七百四十六補。

〔一〕「流言」下原脫「而不信」三字，據三國志胡質傳補。　〔二〕「故」下「乎」字原脫，據各本補。

右論天子親射

含文嘉曰：「天子射熊，諸侯射麋，大夫射虎豹，士射鹿豕。」儀禮鄉射記云：「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一〕畫以鹿豕。」注：「此所謂獸侯也。燕射則張之，鄉射及賓射當張采侯二正，而記此者，天子諸侯之燕射，各以其鄉射之禮而張此侯，由是云焉。」然則天子諸侯燕射必行鄉射之禮，但設獸侯之爲異耳。周禮梓人云「張獸侯則王以息燕」，注：「獸侯，畫獸之侯也。」然則天子塗以白質，諸侯塗以赤質，大夫士不塗，但於布上畫獸頭於正鵠之處也。然御覽引禮圖云：「天子燕射熊侯，諸侯卿大夫士虎豹侯。諸侯燕射，君亦熊侯，卿大夫亦宜參侯，士豕鹿。卿大夫與其臣燕射，君臣共射虎豹侯。士燕射，亦宜豹侯，畫鹿豕焉。」圻內諸侯與外國同。則又與各經殊焉。其大射之禮，則司裘云：「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梓人所云「張皮侯而棲鵠」是也。鄭注司裘云：「王之大射，虎侯王所自射，熊侯諸侯所射，豹侯卿大夫以下所射。諸侯之大射，〔二〕熊侯諸侯所自射，豹侯羣臣所射。卿大夫之大射，麋侯君臣共射。」然則天子三侯，故分爲三等。圻內諸侯助射用熊侯，故自射亦用熊侯。大夫助射用豹侯，故自射用麋侯。麋、豹等也。圻外諸侯亦得用三侯，但與天子異其獸。大射所云「大侯九十，糝侯七十，豻侯五十」，鄭彼注云：「大侯者，熊侯也。糝，雜也。豹鵠而麋飾，下天子大夫也。」是也。士無臣，故無大射之禮。其賓射，則梓人云：「張五采之侯，〔三〕則遠國屬。」是也。周禮射人云：「王以

〔一〕「布」下「侯」字原脫，據儀禮鄉射禮補。　〔二〕「所」下原衍「以」字，「諸侯」下原脫「之」字，據周禮司裘注刪補。

〔三〕「張」上原衍「亦」字，據周禮梓人刪。

六耦射三侯，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豻侯，五節、二正。」注：「三侯者，五正、三正、二正之侯也。二侯者，三正、二正之侯也。〔一〕一侯者，二正而已。」「畫五采者爲五正，中朱，次白，次蒼，次黃，玄居外。三正損玄黃，二正去白、蒼而畫以朱、緑，皆居侯中參分之一。」鄉射亦與賓爲射，故宜同賓射也。禮緯之說，未必盡同鄭氏。白虎通所引，亦未知爲賓爲燕也。天子所以射熊何？示服猛，遠巧佞也。熊爲獸猛。巧者，非但當服猛也。示當服天下巧佞之臣也。列子黃帝篇「熊羆狼豹貙虎爲前驅」，注：「熊羆皆猛獸勇鬬者也。」「遠巧佞也」，舊無「遠」字，御覽作「遠巧物也」。「物」字訛，下「巧佞」作「巧妙」，恐亦誤，「示當服」疑是「亦當服」，並盧氏說者也。諸侯射麋何？示遠迷惑人也。麋之言迷也。說文鹿部：「麋，鹿屬。」山海經中山經「荆山其獸多閭麋」，注：「麋似鹿而大也。」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云：「麋以冬至日解角者也。」漢書五行志注：「麋之爲言迷也。」又李奇注云：「麋，迷也。」莊十七年「多麋」，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注：「麋之爲言猶迷也。」又引感精符云：「象魯爲鄭瞻所迷惑也。」大夫射虎豹何？示服猛也。說文矢部：「天子躾熊虎豹，服猛也。」鄉射記注：「射熊虎豹，不忘上下相犯。」義異。士射鹿豕何？示除害也。各取德所能服也。說文：「士躾鹿豕，爲田除害也。」〔二〕大夫士射兩物何？大夫士俱人臣，示爲君親視事，身勞苦也。或曰：臣陰，故數偶也。儀禮鄉射禮注：「君畫一，臣畫二，陽奇陰偶之數也。」與或說合。侯者以布爲之。布者，用人事之始也。本正則末正矣。儀禮鄉射禮「乃張侯」，注：「侯謂所射布也。」又記言獸侯，大夫士皆言布侯，明以布爲之

〔一〕兩「侯」下「也」字原脱，據周禮射人注補。

〔二〕「田」下原衍「取」字，據說文删。

也。說文矢部：「侯，春享所射侯也。從人從厂，象張布，矢在其下。」〔一〕禮禮運：「治其麻絲，以爲布帛。」又郊特牲云「太古冠布」，皆從人事之始也。名之爲侯者何？明諸侯有不朝者，則當射之。故禮射祝曰：「嗟爾不甯侯，爾不朝于王所，故亢而射爾。」儀禮大射儀注：「尊者射之，以威不甯侯；卑者射之，以求爲侯。」故逸詩有貍首之篇。儀禮大射注：「貍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二〕因以名篇。後世失之。」蓋周衰禮廢，諸侯不朝者衆，惡其有「射不朝」之言，故去而不錄也。故漢書郊祀志云：「周靈王卽位，時諸侯莫朝周，萇弘乃明鬼神事，設射不來。不來者，諸侯之不來朝者也。」然則萇弘正行古禮，而說者乃謂「依物怪以致諸侯」，則誤矣。所射引祝者，與考工梓人大同小異。彼云：「祭侯之禮，以酒脯醢。其詞曰：『惟若甯侯，毋或若汝不甯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汝。』」說文「侯」字下云：「其祝曰：毋若不甯侯，不朝于王所，故伉而躲汝。」〔三〕說文所引，多古周禮說，與此所見之本同也。首句舊本作「所以名爲侯何」，「故」舊作「以故天下失業」，衍五字，並依盧校改。考工記梓人「故抗而射女」下云：「彊飲彊食，詒女曾孫，諸侯百福。」所以不射正身何？君子重同類，不忍射之，故畫獸而射之。禮射義云「射者，內志正，外體直」，注：「內正外直，正鵠之名出自此。」或曰：鵠，鳥名，正亦鳥名。齊魯之閒名題肩爲正，正、鵠皆鳥之捷黠者。鄭以正鵠之名有此二義，故於射義及大射儀並兩解之焉。射人注亦云：「正之言正也。射者，內志正則能中也。」

〔一〕「在」下原脫「其」字，「下」下原衍「也」字，據說文補刪。

〔二〕「諸侯」下原脫「首」字，「不朝」下原脫「者」字，據儀禮大射注補。

〔三〕「毋」下「若」原作「或」，「伉」原作「抗」，據說文改。

## 右論射侯

射正何爲乎？曰：射義非一也。夫射者，執弓堅固，心平體正，然後中也。禮射義云、「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注：「內正外直，習於禮樂，有德行者也。」言內志正方能中正，故射正也。故說苑修文篇：「射者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然後射者能以中也。」此言賓射射正之義也。二人爭勝，樂以德養也。御覽引作「養德」，是也。禮射義：「孔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注：「必也射乎，言君子至於射，則有爭也。」以射皆有耦，有上射，有下射。大射儀曰：「命上射曰：某御于子。命下射曰：〔一〕子與某子射。」皆選其才之相近者爲耦。是二人爭勝也。勝負俱降，以宗禮讓，故可以選士。舊多訛脫，盧據御覽補。周禮大司徒云「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注：「陽禮，謂鄉射飲酒之禮也。」鄉射禮云：「乃射，上射既發，挾弓矢，而後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卒射，皆執弓不挾，南面揖。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是勝負俱降，以崇讓也。禮射義云：「天子將祭，必先習射于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大射禮目錄云：「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是則觀其揖讓之禮，即可以選士之賢不肖也。文選東京賦云「因進距衰，表賢簡能」，薛注：「進，善也。衰，老也。言因其進則舉而用之，衰減者距而退之，謂擇賢以大射，所以表明德行，簡錄其能否也。」夫射者，發近而制遠也。其兵短而害長也，故可以戒難也。所以必因射助陽選士者，所以扶助微陽而抑其強，和調陰陽，戒不虞也。何以知爲戒難也？詩曰：「四矢反兮，以禦亂兮。」詩，齊風猗嗟文也。箋：「必四矢者，象其能禦四

〔一〕「大射儀」原作「鄉射儀」，「射」下「曰」原作「者」，據儀禮大射儀改。

方之亂也。」「抑其强」七字，御覽舊作「所以調助微抑强，調和陰陽」。韓詩作「四矢變兮」，見詩釋文。因射習禮樂，射於堂上何？示從上制下也。禮曰：「賓主執弓請升，射於兩楹之間。」禮射義云：「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設侯于堂下，設物于兩楹閒。」自上射下，是從上制下也。所引「禮曰」，約鄉射、大射文。天子射百二十步，諸侯九十步，大夫七十步，士五十步。明尊者所服遠，卑者所服近也。大射儀：「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此圻外諸侯之制。諸侯大侯，大夫參侯，士干侯，以次差之，則天子當百二十也。鄭氏以九十、七十、五十皆謂弓數。案鄭注云：「弓之下制六尺。」弓步數同也。但鄭注司裘，以天子亦九十弓，與圻外諸侯同，與此異耳。御覽引禮圖亦云：「天子大射之時，天子虎侯九十步，諸侯熊侯七十步，卿大夫豹侯五十步。圻內諸侯大射，熊侯九十步，卿大夫參侯七十步，士豻侯五十步。」與鄭注同。遠近四等，尊卑四節，知就所服言之也。

## 右總論射義

所以十月行鄉飲酒之禮何？所以復尊卑長幼之義。春夏事急，浚井次牆，至有子使父，弟使兄，〔一〕故以事閒暇，復長幼之序也。鄭目錄云：「諸侯之鄉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能於其君，〔二〕以禮賓之，與之飲酒。」凡鄉飲酒禮，有四。一則賓賢能，鄉飲酒禮是也。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鄉飲酒義所云是也。三則鄉射，州長春秋習射于州序，周禮州長職所云是也。四則黨正蜡祭飲酒，鄉飲酒義所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已。十月行禮，當爲黨正飲酒事。周禮黨正云：「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注：「國索鬼神而祭

〔一〕「弟」上各本均無「兄」字，據刪。　〔二〕「獻」上原衍「將」字，據鄭目錄刪。

祀，謂歲十二月大蜡之時，〔一〕建亥之月也。正齒位者，鄉飲酒義所謂「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是也。必正之者，爲民三時務農，將闕於禮，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弟之道也。」天子十月亦與羣臣行鄉飲酒之禮，〔二〕月令孟冬之月云「是月也，大飲烝」，注：「十月農功畢，天子諸侯與其羣臣飲酒于太學，以正齒位，謂之大飲，別之於他其禮亡。今天子以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三〕「詩七月云：「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亦卽此禮也。浚井次牆，盧謂「次與茨同義，〔四〕謂苫蓋也。」案書梓材云：「惟其塗塈茨。」釋名釋宮室：「茨，次也，次比草爲之也。」茨從次得聲義，故亦得作「次」。莊子徐無鬼：「將見大隗于具茨之山。」釋文：「一本作次。」是也。小字本正作「茨」。

## 右論鄉飲酒

王者父事三老，兄事五更者何？欲陳孝弟之德以示天下也。後漢書注引援神契云：「天子尊事三老，兄事五更。」樂記：「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孝也。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文王世子云「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注：「三老五更，天子以父兄養之，示天下以孝弟也。」注又引援神契所謂「諸侯歸各帥于其國，大夫勤于朝，州里驩于邑」，是教天下之事也。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禮祭義：「是故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其實天子

〔一〕「蜡」下原脫「之」字，據周禮黨正注補。　〔二〕「羣臣」下原脫「行」字，據文義補。　〔三〕「諸侯」、「與其」原倒，「於」下「他」原作「燕」，「禮」下「代」原作「待」，據禮記月令注乙改。　〔四〕「同」下原脫「義」字，據盧校補。

諸侯俱有父事兄事之義，禮特析舉之也。天子臨辟雍，親祖割牲，尊三老，父象也。謁者奉几杖，授安車輭輪，供綏執授，兄事五更，寵接禮交加，客謙敬順貌也。續漢志注引援神契云：「尊三老者，父象也。謁者奉几，安車輭輪，供綏執授事。〔一〕五更，寵以度，接禮交容，謙恭順貌。」宋注：「安車，坐乘之車輭輪，蒲裹輪。供綏，三老就車，天子親執綏授之。」「度，法也。度以寵異之也。」書傳畧說作「乘車輲輪」，鄭注云：「言輲輪，明其小也。」舊作「濡輪」，盧云：「或輲輪之誤。」案說文車部：「輇，蕃車下庫輪也。」車有藩蔽，而下爲卑輪，故爲安車，以輪卑則車安也。「輪」下云：「無輻曰輇。」蓋喪車、安車皆無輻，取其安，故喪車亦曰輇車。鄭注周禮「蜃車」云，「禮記或作槫，或作輇」，是也。若輲車自爲喪車，雜記「大夫載以輲車」是也。然則「輭輪」當爲「輇輪」。戴氏震云「輇者輪之名，輲者車之名」，是也。今河南開封、陳州等處，猶有四輪車，無輻而卑，或其遺制與？禮文王世子云：「適饌省醴，〔二〕養老之珍具。」桓四年公羊注：「是以王者父事三老，兄事五更，食之於辟雍，天子親祖而割牲，〔三〕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率民之至。」文大致與此同。此制漢世猶行之，故續漢禮儀志云：「乘輿先到辟雍，遣使者安車迎三老五更。三老升，三公設几，九卿正履，天子親祖割牲，執醬而饋，祝鯁在前，祝噎在後。五更南面，公進供，禮亦如之。」是也。「供」舊作「恭」，盧據續漢志改。禮記祭義云：「祀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享三老、五更于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文選注、初學記、藝文類聚引此並云：「禮三老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禮五更于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

〔一〕「執」下原脫「授」字，據續漢志注補。〔二〕「適」上原衍「天子」二字，據禮記文王世子刪。〔三〕「親祖」上原脫「天子」二字，下原脫「而」字，據公羊傳桓公四年注補。

也。」似得其實，祭義「享」作「食」。不正言父兄，言老、更者，老者，壽考也。欲言所令者多也。史記老子列傳注引張君相注云：「老，考也。七十曰老。」獨斷云：「老者，舊也，壽也。」更者更也，所更歷者衆也。獨斷云：「更者長也，更相代至五也，能以善道改更己也。」卽如是，不但言老言三何？欲其明於天地人之道而老也。五更者，欲其明於五行之道而更事也。御覽引援神契云：「三者道成於三，五者，訓於五品，其言能以善道改更己也。」續漢志注宋均注云：「三老老人知天地人之事者，五更老人知五行更代之事者。」與緯義相足也。又引漢官儀云：「三者道成於天地人，老者久也，舊也。五者訓於五品，更者五世長子更相代，言其能以善道改更己也。」獨斷云「破更爲叟」，則與老義不別矣。三老、五更幾人乎？曰：各一人。曰：何以知之？既以父事，父一而已，不宜有三。文王世子注：「三老、五更各一人也，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續漢志注引盧植注，以「老，三老，爲選三公老者爲三老，卿大夫者爲五更」，亦參五之也。案漢世立三老、五更皆一人，則知各一人明矣。

## 右論養老之義

# 白虎通疏證卷六

## 致仕（一章）

臣年七十，懸車致仕者，臣以執事趨走爲職，七十陽道極，耳目不聰明，跂踦之屬，是以退老去，避賢者路，所以長廉遠恥也。懸車，示不用也。公羊疏引春秋緯云：「日在懸輿，一日之暮，人生七十，亦一時之暮，而致其政事于君。故曰懸輿致仕。」淮南子天文訓：「至於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馬，是謂懸輿。」二說皆以人年七十與日在懸輿同。故云「懸輿致政」，與此懸車示不用之義異也。左氏桓九年傳：〔一〕「冬，曹太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疏引何氏膏肓云：「左氏以人子安處父位，尤非衰世救失之宜，於義左氏爲短。」〔二〕鄭箴之云：「必如所言，父有老耄罷病，孰當理其政，預王事也？」然則爲君者或年老廢疾，亦得傳事於子孫，典命所云「攝其君」是也。爲臣者無可傳，故致其事於君也。舊無「老」字「遠」字，盧據曲禮疏補。致事者，致其事於君，君不使退而自去者，尊賢者也。故曲禮曰：「大夫七十而致仕。」王制曰：「七十致政。」曲禮疏不云置，而云致者，置是廢絕，致是與人，明朝廷必有賢代已也。正用此意。「退而」二字，盧據禮疏補。曲禮「致仕」作「致事」。御覽三百八十三亦作「致仕」。鄭注云：「致其所掌之事於君而告老。」與此說同。卿大夫老，有盛德者留，賜之几杖，不

〔一〕「九年」原作「五年」，據左傳改。　〔二〕「義」下原脫「左氏」二字，據左傳桓公九年疏補。

備之以筋力之禮。曲禮「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注：「謝猶聽也。君必有命勞苦辭謝之，其有德尚壯，則不聽耳。」疏引熊氏禮疏云：「既不聽致事，則祭義「七十杖于朝」是也。聽致事，則王制「七十杖于國，八十杖于朝」是也。」故漢書孔光傳：「光稱疾辭位，太后詔曰：『俊艾大臣，惟國之重，賜太師靈壽杖，黃門令爲太師省中坐置几。』」是留賜几杖事也。「卿」作「鄉」，誤，「備」上疑脫「責」字。在家者三分其祿，以一與之，所以厚賢也。前漢平帝紀：「元始元年，令天下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參分故祿，以一與之，終其身。」蓋古有此說，故莽依用焉。然漢世石奮則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周仁則以二千石祿歸老，張敞，天子亦寵以上大夫祿歸老，皆致仕給祿事也。人生七十，卧非人不溫，適四方，乘安車，與婦人俱，自稱曰老夫。禮王制云「八十非人不煖」，此云「七十」，微異。又曲禮云「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注：「婦人、安車，所以養其身體也。安車坐乘，若今小車矣。」疏引書傳畧說云：「致仕者以朝，乘車輲輪。鄭云：『乘車，安車，言輲輪，明其小也。』」案喪大記「君葬用輴」，注：「輴皆當爲『載以輇車』之輇。」「輇車」或作「團車」，或作「輲車」，則輲輪當亦如葬車之輪，近地而行。故鄭云「明其小也」。鄭注又云：「老夫，老人稱也。亦明君尊。」春秋傳曰：「老夫耄矣。」曲禮曰：「大夫致仕，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王度記曰：「臣致仕于君者，養之以其祿之半。」禮王制云：「八十杖于朝。」蓋年過七十，不得致仕，故許之几杖也。「王度記」下，別采異說也。沈氏彤說云：「前說謂大夫以上，後說謂元士以下。」義或然也。几杖所以扶助衰也。故王制曰：「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儀禮有司徹云「受宰几」，注：「几所以坐安體。」說文木部：「杖，持也。」老人以筋力衰，坐須以几，行須以杖。是助衰之義也。禮祭義云：「七十杖于朝，八十不

俟朝。」王制疏云：「此謂大夫士年老而聽致事者，〔一〕若不聽致仕，則祭義云「七十杖于朝。」是也。案曲禮疏引熊氏說正如此，下有孔氏駮文，與王制疏不應矛盾，則王制疏亦即熊氏義也。臣老歸，年九十，君欲有問，則就其室，以珍從，明尊賢也。故禮祭義云：「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禮王制云：「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注：「尊養之。」〔二〕鄭注祭義云：「老而致仕，君或不許，異其禮而已。」則王制所云君欲有問之禮，亦指聽致事者也。禮王制「七十不俟朝」，注：「大夫士之老者，君揖則退。」則亦指聽致事者也。祭義所說，指未聽致事者，故須至八十始不俟朝也。大夫老歸，死以大夫禮葬，車馬衣服如之何？曰：盡如故也。謚篇云：「卿大夫老歸，死有謚。」是與未老大夫同，故知車馬衣服亦宜同也。

右總論致仕義

## 辟雍（共六章）

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大學何？以爲八歲毀齒，始有識知，入學學書計。七八十五，陰陽備，故十五成童志明，入大學，學經籍。公羊僖十年注：「禮，諸侯之子，八歲受之少傅，教之以小學，業小道焉，履小節焉。十五受太傅，教之以大學，業大道焉，履大節焉。」賈子容經云：「古者年九歲入就小學，蹈小節焉，業小道焉。束髮就大學，蹈大節焉，業大道焉。」大戴保傅篇：「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

〔一〕「老」下原脫「而」字，據禮記王制疏補。　〔二〕「養之」原作「賢也」，據禮記王制注改。

學大藝焉，履大節焉。」注：「小學，謂庠門師保之學也。大學，王宮之東者。束髮，謂成童。」禮書疏引書大傳云：「古之王者，必立大學小學，使公卿之大子，大夫元士之嫡子，十五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故入小學，知父子之道，長幼之序；入大學，知君臣之義，上下之位也。」案公羊、戴禮所說，當是天子大子、諸侯世子之禮，書傳所云，或是公卿大夫適子制也。故後漢楊終傳「禮制，人君之子年八歲，爲置少傅，教之書計，以開其明，〔一〕十五置太傅，教之經典，以道其志」也。學之爲言覺也。以覺悟所不知也。御覽引禮記外傳曰：「學者，覺也。」論語「學而時習之」，皇疏：「學，覺也，悟也。」說文：「斆，悟也。」御覽引成伯璵禮注云：「學，覺也。」學、覺疊韻爲訓。故學以治性，慮以變情。故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義。說苑建本云：「學者所以反情治性盡才者也。」荀子正名篇云：「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二〕故禮學記云「發慮憲」。言發慮必度於法，故足以變情也。「玉不琢」以下，學記文。荀子大畧篇云：「人之於文學也，猶玉之於琢磨也。」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謂學問。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故曲禮曰：「十年曰幼，學。」論語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又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是以雖有自然之性，必立師傅焉。各本俱作「以致其事」，惟何允中本作「成」。此通引諸書，明人不可無學也。故論語公冶長：「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三〕言雖有美質，亦不可不學也。所引「子夏曰」文，見子張篇，兩引論

〔一〕「爲」下「置」原作「制」，「其」下「明」原作「萌」，據後漢書楊終傳改。　〔二〕「情」下「然」原作「善」，據荀子正名篇改。　〔三〕兩「丘」字，原作「某」，據論語公冶長改。

語，見爲政、季氏篇。論語讖曰：「五帝立師，三王制之。」論語無緯，唯讖八卷，見七錄，宋均注古微書載此語爲比考讖文。說苑君道篇：「郭隗曰：『帝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友也。王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師也。伯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僕也。』」賈子官人云：「故與師爲國者帝，與友爲國者王，與大臣爲國者伯，〔一〕與左右爲國者强，與侍御爲國者，若存若亡，與厮役爲國者，亡可立待也。」〔二〕帝顓頊師綠圖，帝嚳師赤松子，帝堯師務成子，帝舜師尹壽，禹師國先生，湯師伊尹，文王師呂望，武王師尚父，周公師虢叔，孔子師老聃。此疑亦論語讖文。韓詩外傳云：「臣聞黃帝學乎大撓，顓頊學乎綠圖，帝嚳學乎湯疇子斯，武王學乎太公，周公學乎虢叔，仲尼學乎老聃。」呂氏尊師云：「神農師悉諸，黃帝師大撓，顓頊師伯夷父，帝嚳師伯招，帝堯師子州支父，帝舜師許由，禹師大成贄，湯師小臣，文王武王師呂望，孔子師老聃。」潛夫論讚學云：「黃帝師風后，顓頊師老彭，帝嚳師祝融，堯師務成，帝舜師紀后，禹師墨如，湯師伊尹，文武師姜尚〔三〕，周公師庶秀，孔子師老聃。」新序：「黃帝學乎大填撓，顓頊學於綠圖，帝嚳學於赤松子，堯學乎尹壽，舜學乎務成，禹學於西王國，湯學於威子伯，文王學乎鉸時子斯，武王學乎虢叔。」皆與此互爲同異。國先生蓋卽西王國，路史作「西王悝」，注云：「西王惱也。」「惱」當「國」字之誤。務成子卽藝文志之「務成子十一篇」也。「綠圖」兩字，本作「繆圖」。天子之大子，諸侯之世子，皆就師於外者，尊師重先王之道也。故曲禮曰：「聞有來學，無往教也。」易曰：「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呂覽勸學篇「疾學在乎

〔一〕「帝」上原脫「者」字，「與」下「大」原作「其」，據賈誼新書官人篇補改。〔二〕「可」下原脫「立」字，據新書官人篇補。〔三〕「祝融」下原脫「堯」字，「文武」原作「文王」，據潛夫論讚學篇補改。

尊師」，重先王之道也。「尊師則言信矣，道論矣。故往教者不化，召師者不化。」〔一〕注：「易曰：『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故往教之師不見化從也。童蒙當求師而反召師，亦不宜化師之道也。」又云「自卑者不聽，卑師者不聽」，註：「謂召師而學，〔二〕亦不聽師言也。」此段字句多從藝文類聚所引，御覽百四十七畧同。王制曰：「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何休公羊桓元年傳註云：「質家右宗廟，左社稷，文家右社稷，左宗廟。」是則文家尚左，質家尚右。夏周文，故夏氏養國老于東序，養庶老于西序。周人養國老于東膠，養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殷質，故殷人養國老于右學，養庶老于左學。王制制以大學在西郊，故鄭彼註以爲殷制也。儀禮通解引書傳云「古之王者，必立大學小學」，鄭注：「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與此同也。周則大學在宮之左，小學在西郊。王制疏引熊氏云：「文王時猶從殷禮，故辟雍太學在郊也。」其實大學可移，辟雍不可移，以其觀天文四時，及鳥獸魚鼈，不便于國中也。虞、夏、商皆二學，〔三〕周則五學。王制云「虞庠在國之西郊」。劉芳傳引作「四郊」。又祭義云「天子設四學」，註云：「四學，周四郊之虞庠是也。」然則周立當代大學於國中，謂之東膠，又立小學於西郊，謂之虞庠，後又立於東南北三郊。故文王世子「凡語于郊者」，註：「郊，四郊也。」是也。劉芳傳又引王肅禮註云：「天子四郊有學，去都五十里。」〔四〕故蔡邕明堂論引易傳太初篇云：「太子旦入東學，晝入南學，暮入西學，在中央曰太學，天子之所自學也。」又大戴保傅篇：「帝入東學，尚親而貴仁。帝入南學，尚齒而貴信。帝入西學，尚賢而貴德。帝入北學，尚貴而貴爵。帝入大學，承師而問道。」蓋皆據周制也。引

〔一〕「師」上「召」原作「君」，據呂氏春秋勸學篇改。　〔二〕「謂」下「召」原作「君」，據呂氏春秋勸學篇注改。

〔三〕「夏」下「商」原作「周」，據文義改。　〔四〕「去」下「都」原作「王城」，據北史劉芳傳改。

此以見大子、世子就師於外之義也。又曰：「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嫡子，皆造焉。」師氏云「以三德教國子」，註：「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師氏教之，〔一〕而世子亦齒焉。」堯典「教胄子」，史記註引鄭注云：「國子也。」說文：「胄，允也。」禮謂嫡子爲胄子是也。小學，經藝之宮。大學者，辟雍鄉射之宮。文王世子云：「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二〕皆於東序。」又云：「禮在瞽宗，書在上庠。」是則餘子初入小學，則習書於虞氏之學，習禮樂於殷之學，習舞於夏后氏之學，是小學爲經義之宮也。至入大學之時，仍兼習四術，故王制注「習禮于大學」，明其餘亦習於大學也。大雅疏引鄭駮異義云：「玄之聞也，王制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三〕天子將出征，受命于祖，受成于學。」然則大學即辟雍也。案鄭鄉射目錄云：「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然則鄉射不於大學，此云「鄉射之宮」者，蓋謂天子諸侯大射必行鄉射之禮，故亦得稱鄉射焉。鄉射記云「於郊則閭中」，注：「大射於大學。」是也。

## 右總論入學尊師之義

父所以不自教子何？爲渫瀆也。又授之道當極說陰陽夫婦變化之事，不可父子相教也。此與孟子說異，離婁上云：「公孫丑曰：『君子之不教子何也？』孟子曰：『勢不行也。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繼之以怒，繼之以怒，則反夷矣。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是父子相夷也。父子相夷則惡矣。古者易子而教之。父

〔一〕「教」下「之」原作「子」，據周禮師氏注改。〔二〕兩「學」字原作「教」字，據禮記文王世子改。〔三〕「曰泮」原作「判」，據禮記王制改。

子之閒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趙岐章指言：「父子至親，相責離恩，易子而教，相成以仁，教之義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古人文字簡，須讀者會其意所指，如君子之不教於子，謂不肖子也。猶左傳叔向曰：『肸又無子。』子謂賢子也。不然，當日楊食我猶存。觀孟子直承曰『勢不行也』，則知丑所問原非爲周公之於伯禽，孔子之於伯魚一輩子言也。」案父不教子之語，古人當有成語，故公孫丑據以爲問。蓋子之賢否，未可遽知，書稱「知人則哲」，「惟帝其難」，爲父者又何忍逆料其子之善與不善，而始或教或不教之哉？孟子又云：「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明子責父，父責子，皆可致賊恩也。傅本、吳本、胡本「渫」作「世」，譌。何本作「恐」，亦非。盧云：「『又授』疑當作『授受』。」

## 右論父不教子

## 師弟子之道有三。

論語「朋友自遠方來」，朋友之道也。論語學而文。集解引包云：「同門曰朋。」朋卽爲來受學者。學記所云「三年視敬業樂羣」是也。音義云：「有或作友。」又引鄭注云：「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是鄭本作「朋友」，與白虎通合。又曰「回也視予猶父也」，父子之道也。先進文也。呂覽勸學云：「曾子曰：『君子行於道路，其有父者可知也，其有師者可知也。夫無父而無師者，餘若夫何言哉！』此言事師之猶事父也。曾點使曾參，過期而不至，人皆見曾點曰：『無乃畏耶？』曾點曰：『彼雖畏，我存，夫安敢畏。』孔子畏於匡，顏淵後，孔子曰：『吾以女爲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顏淵之於孔子也，猶曾參之事父也。古之賢者，其尊師若此。」以君臣之義教之，君臣之道也。

## 右論師道有三

天子立辟雍何？辟雍所以行禮樂，宣德化也。御覽引禮統云：「所以制辟雍何？教化天下也。」說苑修文篇云：「天子辟雍，諸侯泮宮，所以行德化。」辟者，璧也。象璧圓，以法天也。雍者，壅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御覽引禮統云：「辟雍之制奈何？王制曰：『辟雍圓以象璧，雍以水，內如復，外如堰盤焉。』」通典引五經異義云：「辟雍謂之土壅水，外圓如璧，故曰辟雍。」詩靈臺「於樂辟雍」傳：「水旋邱如璧曰辟雍。」詩疏又引盧氏禮注云：「圓之以水如璧。」漢崔駰傳注：「辟雍環之以水，圓而如璧也。」周禮大宗伯注：「璧圓象天，又水所以流行，故取義於象天，與教流行也。」類聚引新論云：「王者始作圓池似璧形，實水其中，以環壅之，名曰辟雍。言其上承天地，以班教令，流轉王道，周而復始。」初學記引新論又云：「王者造明堂辟雍，所以承天分化也。」辟之言積也。積天下之道德。此言辟有二義也。瑞贄篇：「辟之爲言積也。」古「辟」、「積」互釋，故士冠禮「素積」注：「積猶辟也。」疊韻爲訓。雍之爲言壅也。天下之儀則，故謂之辟雍也。漢書多以雍爲壅，故武、元帝紀注並云：「雍讀曰壅。」雍、壅通也。又詩疏引韓詩說云：「言辟雍者，取其雍和也。」是雍亦有二義。「儀則」舊本作「殘賊」，非，依盧改。王制曰：「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外圓者，欲使觀者均平也。獨斷云：「天子曰辟雍，謂流水四面如璧，以節觀者。」續漢志注引月令記曰：「水環四周，言王者動作法天地，德廣及四海，方此水也，名曰辟雍。」毛詩靈臺傳亦云：「以節觀者。」泮水箋云：「築土雍水之外，〔一〕圓如璧，四方來觀者均也。」後漢光武紀：「中元元年，建三雍。」「明帝行其禮，帝正坐，自講，諸儒問難於前，冠帶縉紳之士圜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是無所壅隔，故得圓門聽之也。又欲言外圓內方，明德當

〔一〕「雍水之外」原作「雍外之水」，據詩泮水箋改。

圓，行當方也。盧云：「以上俱從續漢祭祀志校正。」不言圓辟何？又圓於辟，何以知其圓也？以其言辟也。盧云：「文有誤。案續漢志注引韓詩說云：『不言圓，言辟何？取辟有德。』此文當亦爾。」御覽引新論曰：「王者作圓池如璧形，實水其中，以圓壅之，故曰辟雍。言其上承天地，以班教令，流轉王道，終而復始。」何以知有水也？詩曰：「思樂泮水，薄采其茆。」詩訓曰：「水圓如璧。」通典引唐有司議云：「大戴禮及前代說辟雍，多無水。」案蔡邕云：「水廣二十四丈，四周於水外周隄。」又張衡東京賦：「造舟爲梁。」禮明堂陰陽錄：「水行左旋以象天，水廣二十四丈，恐傷於濶，請減二十四步。」又東都賦辟雍詩曰：「乃流辟雍，辟雍湯湯，聖皇莅止，造舟爲梁。」是則辟雍有水之證也。所引詩訓者，蓋魯詩說也。「水也」舊譌「外也」，下衍一「又」字，汪云：「又疑當作以。」案詩無「薄采其茆」句，詩考引此亦作「茆」，然作「茆」與三章韻俱不合，當仍作「芹」爲是。諸侯曰泮宮者，半於天子宮也。明尊卑有差，所化少也。御覽引禮統云：「諸侯泮宮，半有水，半有宮也。諸侯所化者少，故半有宮也。」王制注云：「泮之言班者，所以班政教也。」不取半爲義者，此明其形，彼釋其義，故不同焉。半者，象璜也。獨南面禮儀之方有水耳。其餘壅之言垣，宮名之別尊卑也。明不得化四方也。詩泮水箋云：「泮之言半也。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周禮大宗伯注云：「半璧曰璜。天子如璧，諸侯半之，故象璜也。」泮水所以節觀者，故缺其北面。諸侯懸樂與國城皆缺其南面者，示有所臣，故不敢全同天子也。御覽引五經通義云：「諸侯不得觀四方，故缺東以南，半天子之學，故曰頖宮。」亦此義也。不言泮雍何？嫌但半天子制度也。詩云：「穆穆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所引詩，亦魯頌泮水文。案辟雍、明堂、太廟，諸說不同。詩疏引五經異義載韓詩說：「辟雍者，

天子之學，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尊事三老、五更，在南方七里之內，立明堂於中，五經之文所藏處。蓋以茅葦，取其潔清也。」又大戴盛德云：「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者，外水，曰辟雍。」此以辟雍與明堂爲一也。又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壅之靈沼，謂之辟雍。」此以太廟與辟雍爲一者也。詩疏引盧氏禮注云：「明堂卽太廟也。天子太廟，上可以望雲氣，故謂之靈臺。中可以序昭穆，故謂之太廟。圜之以水似璧，故謂之辟雍。古法皆同處，近世殊爲三耳。」穎氏釋例云：「肅然清靜曰清廟。行禘、祫，序昭穆，曰太廟。告朔行政曰明堂。行饗射，養國老，曰辟雍。古雲物，望氛祥，曰靈臺。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其中室謂之太室。總謂之宮。」蔡氏月令論、賈、服說左氏傳皆同，此又以祖廟、明堂、辟雍爲一者也。鄭君駁之以爲三靈辟雍同在郊，太廟爲一地，明堂爲一地。案郊特牲云：「繹之於庫門之內。」周禮小宗伯：「右社稷，左宗廟。」是宗廟在雉門之外。若明堂則有在東都者，有在方岳之下者。若太廟同處，則立祖廟於千里之外，時享月祭，將何以行？辟雍，王制明言「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詩疏引馬氏說，以「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其不得與辟雍爲一又明矣。故袁唯五經正論，一宗鄭氏之說。此雖不言其同異，然引王制之文，以證大學小學所在，自以辟雍在西郊，與鄭氏說同焉。

## 右論辟雍泮宮

鄉曰庠，里曰序。御覽五百三十五「曰」作「爲」。又引五經通義云：「三王教化之宮，總名爲學。夏曰校，校之言教也。殷曰庠，周曰序。周家人兼用之。〔一〕故鄉爲庠，里爲序，家爲塾。」漢書食貨志云：「於里有序，而鄉有庠。序

〔一〕「夏曰」下原衍「學」字，「家人」上原脫「周」字，「兼」原作「並」，據五經通義刪補改。

以明教，庠則行禮而視化焉。」庠者庠禮義，序者序長幼也。說文广部：「庠，禮官養老也。」鄭風詩序：「子衿，刺學校廢也。」下傳云：「言禮樂不可一日而廢。」其實庠不僅言禮義，禮王制「養國老於上庠」，孟子滕文公「庠者養也」，是也。序爲序長幼者，周禮黨正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注引鄉飲酒義「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證之，知序長幼也。其實序不僅序長幼，州長言「射於州序」，孟子滕文公曰「序者射也」，皆緣詞生訓，非必立名之本義。但庠爲鄉學，去國近，故以禮義言之。里近於民，故序長幼言之也。盧云：「御覽作『禮儀也』，似上脫一字，次『庠』字疑當作『詳』。」禮五帝記曰：「帝庠序之學，則父子有親，長幼有序，善如爾舍，明令必次外，〔一〕然後前民者也。未見於仁，故立庠序以導之也。」盧云：「以上文有訛。」古者教民者，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爲里右師，其次爲左師，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孝悌、仁義。此學記所謂「家有塾」是也。舊多訛脫，盧依學記疏補。文獻通考引書傳云：「大夫七十而致仕，老其鄉里。大夫爲太師，士爲少師。」又云：「年十三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年十八始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是也。此與書傳皆右尊於左，蓋殷法也。「仁」舊作「行」。立春而就事，朝則坐於里之門，餘子皆出就農而後罷。夕亦如之，皆入而後罷。此上舊脫，亦依盧校改。通考引大傳云：「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傳農事，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餘子畢出，然後皆歸，夕亦如之。餘子皆入，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輕任並，重任分，斑白者不提挈，出入皆如之。此之謂造士。」漢書食貨志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

〔一〕「必」下「次」原作「須」，據各本改。

之。入者必持薪樵，〔一〕輕重相分，斑白不提挈。」是也。其有出入不時，早晏不節，有過，故使語之，言心無由生也。盧云：「此處文有脫。」若既收藏，皆入教學。通考引書大傳：「耰耡已藏，新穀已入，歲時事已畢，餘子皆入學。」漢書食貨志：「是月餘子亦在於序室，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是也。黨正注云：「三時務農，將闕於禮，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弟之道也。」其有賢才美質，知學者足以開其心，頑鈍之民，亦足以別於禽獸而知人倫。故無不教之民。孔子曰「以不教民戰，謂棄之」，明無不教民也。漢書食貨志：「其有秀異者，移鄉學於庠序。」蓋古者二十五家爲里，里必有塾。說文門部：「閭，里門也。」爾雅釋宮：「門側之堂謂之塾。」是也。上老庶老坐於此。所以教之學，里胥鄰長坐於此，所以教之耕，故古無不教之民也。孟子滕文公：「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謂頑鈍之民也。所引論語，子路篇文。「知」，小字本、元本作「如」，「如」與「而」同。

右論庠序之學

天子所以有靈臺者何？所以考天人之心，察陰陽之會，揆星辰之證驗，爲萬物獲福無方之元。詩云：「經始靈臺。」說苑修文篇云：「積恩爲仁，積仁爲靈。靈臺之所以爲靈者，天地之本，而爲萬物之始也。是故文王始積民以仁，而天下莫不仁焉。文德之至也。德不至則不能文。」御覽引禮統云：「所以制靈臺何？以尊天重民，備災害，預防未然也。明王者當順承天地，禦節陰陽也。」毛詩靈臺箋云：「天子有靈臺，所以觀氛祲，察妖祥

〔一〕「薪」下「樵」原作「蕉」，據漢書食貨志改。

也。」古微書援神契云：「靈臺考符，居高顯神，聖王所以宣德察微。」大雅疏引異義「公羊說，天子三臺，諸侯二。天子有靈臺以觀天文，有時臺以觀四時施化，有囿臺以觀鳥獸魚鼈。〔一〕諸侯當有時臺、囿臺，諸侯卑，不得觀天文」。莊三十一年公羊注：「禮，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二〕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則公羊以諸侯無靈臺也。左氏僖五年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爲備故也。」又云：「凡分、至、啟、閉，必書雲物。」是亦有候四時之事也。故左疏引服虔注云：「人君入太廟視朔，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在明堂之中也。」御覽引禮統云：「夏所以爲清臺何？明明相承，太平相續，故爲清臺。殷爲神臺，周爲靈臺何？質者據天，而王天者稱神，文者據地，而王地稱靈，三代異制也。」案乾鑿度云：「伐崇作靈臺。」然則作靈臺時，仍爲諸侯。周公制禮，文王所經始，故卽制之以爲天子禮。故孟子梁惠王云：「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毛氏傳云「神之精明者稱曰靈」，〔三〕亦如造舟，親迎，皐、應門，冢土之類也。夏殷無此名也。若然，僖十五年左傳「秦舍晉侯於靈臺」者，杜預以周靈臺故址焉。哀二十五年左傳「衛侯爲靈臺于籍圃」者，孔穎達謂「借名之」，是也。續漢志引含文嘉云：「禮，天子靈臺，所以觀天人之際，陰陽之會也，揆星度之驗徵，六氣之瑞應，神明之變化，覩月氣之所驗，爲萬物獲福於無方之原。」〔四〕卽此所本也。所引詩者，大雅靈臺文。此靈臺所處，據鄭氏說，當在國之西郊，與辟雍同處。詩疏引公羊說，以「靈臺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東南少陽用事，萬物著見，二十五里，吉行

〔一〕「囿臺」下原脫「以」字，據大雅疏引異義補。　〔二〕「靈臺」下「以候天地」四字原脫，據公羊傳莊公三十一年注補。　〔三〕「稱」下原脫「曰」字，據孟子梁惠王疏補。　〔四〕「引」下原脫「含」字，「星」下「度」原作「辰」，「驗」、「徵」原倒，「覩」下「月」原作「因」，「萬物」下「獲」原作「履」，據續漢志引含文嘉補乙改。

五十里，朝行暮反也。」此亦無正文，未知所同也。盧云：「證驗」疑本作「徵驗」，避宋仁宗諱改。續漢志注引援神契「元」作「原」。天子立明堂者，所以通神靈，感天地，正四時，出教化，宗有德，重有道，顯有能，褒有行者也。初學記引禮含文嘉云：「明堂所以通神明，感天地，正四時，出教令，崇有德，章有道，〔一〕褒有行。」續漢志注引月令記曰：「明堂者，所以明天氣，統萬物。」文選東京賦「左制辟雍」，薛注：「于之班教曰明堂。」類聚引黃圖云：「明堂，明天道之堂也。所以順四時，行月令。」隋書牛宏傳：「明堂者，所以通神靈，感天地，出教化，崇有德。」魏書引蔡氏說云：「明堂者，享功養老，教學選士，皆於其中。」是也。白帖引云：「天子立明堂者，所以正四時之序，敦五教之本，在國之南。」與此微異。小字本「靈」作「明」，又「重有道」與元本俱作「章有道」。明堂上圓下方，八窗四闥，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初學記引援神契：「明堂者，天子布政之宮，上圓下方，八窗四闥，在國之陽。」案此禮戴說也。玉藻疏引異義：「禮戴說，禮盛德記曰：『明堂自古有之，凡有九室，室有四户八牖，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其外有水，名曰辟雍。』明堂月令書說云：『明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户八牖，宮方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講學大夫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而祀之，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窗四闥，布政之宮。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中有五帝座星。』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二〕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謹案：今禮古禮

〔一〕「神明」原作「神靈」，「德」下「章」原作「重」，據初學記引含文嘉改。　〔二〕「有」上原脫「室」字，「四」上原脫「室」字，「陽」上「就」原作「動」，「堂」下原脫「崇」字，據禮記玉藻疏補改。

各以其義說，無明文以知之。」大戴注引韓詩說「明堂在南方七里之郊」，是其户牖之制則取禮戴說，言其所在則取詩韓說也。隋書宇文愷傳引禮圖云：「建武三十年，作明堂，明堂上圓下方，〔一〕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十二室法日辰，九室法九州。」禮圖作於光武時，其必親見漢世九室之制。故張衡東京賦云：「複廟重屋，八達九房。」其時考工未行，故遵戴禮爲典制。當時儒生並依而用焉。然則戴禮明堂之制，中央太室居中，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青陽右个，即明堂之左个，居東北，合言之，列爲九室，析言之，則爲十二堂也。若鄭氏則用古周禮說。禮疏引鄭駁異義云：「玄之聞也，禮戴所云，雖出於盛德記，及其下顯與本書異，九室，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所益，非古制也。「四堂十二室」字誤，本書云「九室十二堂」。淳于登之言，取義於援神契，援神契說，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二〕曰：「明堂者上圓下方，四闥八牖，〔三〕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於辰爲巳。」是以登云然。今漢立明堂於丙巳，由此爲也。〔四〕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水土用事，交於中央，金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周人明堂五室，帝一室，合於數。」是則鄭氏用古說，班氏、蔡氏等用今說。但蔡氏以廟學明堂皆在一處，此以明堂在國之陽，與玉藻「聽朔於南門之外」合。又引王制，大學在郊，以證辟雍之所在，則與鄭同，而蔡異也。

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八窗象八風，四闥法四時，九宮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户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續漢志注引桓譚新論：「天稱明，故命曰明堂。上圓法

〔一〕「上圓」上原脱「明堂」二字，據隋書宇文愷傳補。〔二〕「宗祀」下原脱「文王」二字，據禮記玉藻疏補。〔三〕「四闥八牖」，禮記玉藻疏作「八窗四闥」。〔四〕「之」下「神」原作「帝」，「由此爲也」原作「蓋爲此也」，據禮記玉藻疏改。

天，下方法地，八窗法八風，四闥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户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隋書宇文愷傳引黄圖云：「堂方百四十四尺，法坤之策也，方象地。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策也，圓象天。太室九宫，法九州。太室方六丈，法陰之變數。十二堂法十二月，三十六户法極陰之變數，七十二牖法五行所行日數。八闥象八風，法八卦。通天臺，徑九尺，法乾以九覆六。高八十一尺，法黄鐘九九之數。二十八柱，象二十八宿。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堂四向五色，〔一〕法四時五行。殿門去殿七十二步，法五行所行。」黄圖所載，蓋建武明堂之制也。續漢志注引蔡氏説云：「員蓋方卦，載九六之道也。八闥象八卦，九室象九州，十二宫以應辰，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以户八牖乘九室之數也。户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餘與黄圖同。

右論靈臺明堂

## 災變（共四章）

天所以有災變何？所以譴告人君，覺悟其行，欲令悔過修德，深思慮也。説苑敬慎篇：「妖孽者，天所以警天子諸侯也。」漢書谷永傳：「臣聞災異皇天所以譴告人君過失，猶嚴父之明，誠畏懼敬改，則禍消福降，忽然簡易，則咎罰不除。」繁露必仁且知篇云：「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凡災異

〔一〕兩「策」字原作「數」，「屋」下原脱「圓」字，「圓」下「象」字原作「法」，「天」下原脱「太」字，「變」下原脱「數」字，「所行」下原衍「三」字，「柱」下「象」字原作「法」，「堂四」下「向」原作「面」字，據隋書宇文愷傳改正。

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天出災異以譴告之，譴告之而不知變，乃見怪異以驚駭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一〕以此見天意之仁而不欲害人也。「漢書董仲舒傳：「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二〕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御覽作「覺悟其過，欲令悔慎思慮也」。援神契曰：「行有點缺，氣逆干天，情感變出，以戒人也。」小字本、元本「干」作「于」。漢書李尋傳：「臣聞人氣內逆，則感動天地，天變於星辰日蝕，地變於奇物震動。」盧云：「「情」疑「精」之誤。」

右論災變譴告之義

災異者，何謂也？春秋潛潭巴曰：「災之爲言傷也，隨事而誅。詩疏引五行傳：「害物曰災。」易釋文引子夏傳：「傷害曰災。」國語周語「古者天降災戾」，注：「災謂水火蟲螟之類。」異之爲言怪也，〔三〕先發感動之也。」詩疏引五行傳云：「非常曰異。」公羊隱三年傳「記異也」，注：「非常可怪也，先事而至者異。」公羊定元年傳：「異大於災也。」詩疏引鄭駁異義與洪範五行傳皆云：「非常曰異，害物曰災。」何以言災有哭也？春秋曰：「新宮火，三日哭。」傳曰：「必三日哭何？禮也。」災三日哭，所以然者，宗廟先祖所處，鬼神無形體，曰今忽得天火，得無爲災所中乎？故哭也。所引春秋傳，成三年公羊傳文。注：「宣公之宮廟。」「親之

〔一〕「告之」下原脫「而」字，「其」下「殃」原作「殆」字，據春秋繁露必仁且智篇補改。　〔二〕「而」下原脫「天」字，「傷」上「而」字原作「乃」字，「敗」下原脫「乃」字，據漢書董仲舒傳補改。　〔三〕「災之」、「異之」下均脫「爲」字，據春秋潛潭巴補。

精神所依，而災非子隱痛，不忍正言也。」痛傷鬼神無所依歸，故君臣素縞而哭之。穀梁傳亦云：「新宮者，禰宮也。三日哭，哀也。其哀，禮也。迫近不敢稱諡，恭也。其詞恭且哀，以成公爲無譏矣。」〔一〕注：「宮廟，親之神靈所憑居，〔二〕而遇災，故以哀哭爲禮。」禮檀弓：「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注：「哭者，哀精神之有虧傷。」故禮曾子問：「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太廟火。』」注：「太廟，始祖廟，宗廟皆然，主於始祖耳。」以「太廟火」與「日食」等並舉，知其爲災大也。周禮疏引鄭志：「林頓難曰：『凡邦有大災，歌哭而請。』魯人有日食而哭，〔三〕傳曰非所哭。哭者，哀也。歌者，是樂也。有哭而歌，是以樂災。」答曰「日食，異者也。於民無困，哭之爲非，其所裁害，不害穀物，故歌哭非禮也。」〔四〕然則凡有大災害及於物皆哭明矣。此舉新宮火，見其災之甚者耳。周禮疏引考異郵云「集二十四旱志立服而緩，雲刑理察，〔五〕挺罪赦過，呼嗟哭泣，以成發氣」，是也。「曰」字疑衍。變者，何謂也？變者，非常也。樂稽耀嘉曰：「禹將受位，天意大變，迅風靡木，雷雨晝冥。」詩七月序云：「周公遭變。」素問注：「變，謂易其常也。」古「常」、「變」對舉，故非常則爲變。宋書禮志引樂稽耀嘉曰：「禹將受位，〔六〕天意大變，迅風雷雨，以明將去虞而適夏也。」書鈔引書大傳云：「十有四祀，鐘石笙筦變樂聲未罷，疾風發屋，天

〔一〕「新宮」下原脫「者」字，「禰」原作「稱」，「迫」下原脫「近」字，「爲」下原衍一「無」字，「譏」原作「訛」字，據穀梁傳成公三年補改刪。〔二〕「所」下「憑」原作「依」，據穀梁傳成公三年注改。〔三〕「林頓」原作「林碩」，「哭」下原衍「者」字，據周禮女巫疏改刪。〔四〕「哭之」下原脫「爲」字，「故」下原脫「歌」字，據周禮女巫疏補。〔五〕「刑」上「雲」原作「雪」，據周禮女巫疏改。〔六〕「禹」下「將」原作「時」，據宋書禮志引樂稽耀嘉改。

大雷雨。帝沈首而笑曰：「明哉，非一人之天下也，乃見於鐘石。」通鑑前編又引書傳云：「蟠龍賁信于其藏，蛟魚踴躍于其淵，龜龍咸出其穴，遷虞而事夏也。」皆禹受位，天意大變之事也。妖者，何謂也？衣服乍大乍小，言語非常。故尚書大傳曰「時則有服妖」也。續漢志引五行傳云：「貌之不恭，時則有服妖。」「言之不從，時則有詩妖。」「視之不明，時則有草妖。」「聽之不聰，時則有鼓妖。」「思心之不容，時則有脂夜妖」。〔一〕說文虫部：「衣服、歌胥、草木之怪謂之妖。」〔二〕漢書五行志：「凡草木之類謂之妖。」故鄭子臧聚鷸冠，晉太子申生衣偏衣，劉向以爲服妖。僖二十四年左傳云：「服之不衷，身之災也。」是也。言語非常，如襄三十一年左傳「趙孟語偷」，二十九年「子容專，司徒侈」之類。故前漢五行志：「君炕陽而暴虐，臣畏刑而箝口，則怨謗之氣發於歌謠，故有詩妖。」是也。妖有五，歷代史志有其事，此特舉服妖詩妖例之也。孽者，何謂也？曰：介蟲生爲非常。尚書大傳云：「時則有介蟲之孽，〔三〕時則有龜孽。」五行傳有龜孽，介蟲之孽，倮蟲之孽，魚孽，華孽，龍蛇之孽等五孽，於視、聽、言、動、思。此亦特舉介孽龜孽明之也。漢五行志：「介蟲孽者，謂小蟲有甲飛揚之類，陽氣所生也。」說文虫部：「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蠆。」漢五行志：「蟲豸之類謂之孽。」「妖孽」之「孽」當作「蠆」，從虫，辥聲。孽，庶子，假借。妖猶夭胎，言尚微小，孽則大於妖矣。諸孽歷代史志亦有其事。堯遭洪水，湯遭大旱，亦有譴告乎？堯遭洪水，湯遭大旱，命運時然。繁露煖燠孰多篇云：「禹水湯旱，非常經也。適遭時氣之變，而陰陽失平，非禹湯之過。毋以適遭之變疑平生之常，則所

〔一〕「脂」下「夜」原作「液」，據續漢志引五行傳改。〔二〕「妖」，說文虫部作「祅」。〔三〕各本「介」上均有「有」字，據補。

守不失，則正道益明。」易坤靈圖云：「震下乾上无妄，天精起，帝必有洪水之災。天生聖人使殺之，故言乃統天也。」又御覽引文子云「臣聞爲不善而災，報得其應也。爲善而災至，遭時運之會耳，非政所致也。昔成湯遭旱，因自責省」云云，即命運時然之意也。所以或災變或異何？各隨其行，因其事也。御覽引劉向五行傳云：「凡有所害謂之災，無所害而異於常謂之異。害爲已至，異爲方來。」是各隨其所至名之也。

## 右論災異妖孽異名

**霜之爲言亡也。陽以散亡。**御覽引考異郵云：「霜之爲言亡也。物以終也。」〔一〕說文雨部：「霜，喪也。成物者。」釋名釋天：「霜，喪也。其氣慘毒，物皆喪也。」喪、亡並疊韻爲訓。

**雹之爲言合也。陰氣專精，積合爲雹。**初學記引漢含孳云：「專一精并，氣凝爲雹。」說文雨部：「雹，雨冰也。」初學記引西京雜記：「鮑敞問董仲舒曰：『雹何物也？』仲舒曰：『陰義脅陽也。』」續漢志注引考異郵云：「陰氣之專精，凝合生雹，雹之爲言合也。以妾爲妻，大尊重，九女之妃，〔二〕闕而不御，坐不離前，無由相去之心，同輿參駟，房衽之內，歡欣之樂，專政夫人，施而不博，陰氣凝而見戒。」〔三〕古微書感精符云：「雹之爲言合也。」南齊五行志引五行傳：「雹者，陰薄陽之象也。」漢五行志引劉向云：「盛陽雨水溫暖而陽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爲雹。」故月令注：「陽爲雨，陰氣脅之，凝爲雹也。」御覽十四、八百七十八兩引作「自上而下曰雨雹。」當是此處闕文。又見初學記二。**露者霜之始，寒即變爲霜。**文舊脫，據御覽十二補。又

〔一〕「終」下原衍「身」字，據考異郵刪。〔二〕「大尊重，九女之妃」，考異郵作「大尊九，五女之妃」。〔三〕「同」下「與」原作「異」，「夫人」原作「失人」，「見」下「戒」原作「成」，據考異郵改。

見初學記二。禮月令：「白露爲霜。」御覽引蔡注：「露者，陰液也。釋爲露，凝爲霜。」大戴禮曾子天圓篇云：「露，陰陽之氣也。夫陰氣盛則凝爲霜雪，陽氣盛則散爲雨露。」

## 右論霜雹

## 日食必救之何？陰侵陽也。

漢書孔光傳：「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至尊之象。君德衰微，陰道盛彊，侵蔽陽明，則日蝕應之。」又後漢丁鴻傳：「臣聞日者陽精，守實不虧，君之象也。月者陰精，盈毀有常，臣之表也。故日食者，臣乘君，〔一〕陰凌陽，月滿不虧，下驕盈也。」禮曾子問曰「日食各以其方色與其兵」，注：「方色者，東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疏引隱義云：「東方用戟，南方用矛，西方用弩，北方用楯，中央用鼓。所以有所討者，以日食陰侵陽，示欲助天子討陰也。〔二〕亦備非常。」穀梁莊二十五年傳：「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充其陽也。」注：「凡有聲者，皆陽事，以壓陰氣。」又京氏易傳云：「日者，陽之精，人君之象。驕溢專明，爲陰氣所侵，則有日有食之災，不救必有簒臣之萌。」隱三年左傳注云：「日行遲，月行疾，一歲凡十二交會。然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雖有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故有伐鼓用幣之事。」是日陽月陰，以月食日是陰侵陽之象。若然，日月交食自是天度之常，而春秋書爲災異者，以日者太陽之精，至尊之物，不宜有所侵犯，聖人因事設教，假神靈以爲鑒戒耳。亦猶陽九百六之會，雖亦時數使然，然人君能改

〔一〕「之」下「表」原作「象」，「臣」下「乘」原作「秉」，據後漢書丁鴻傳改。　〔二〕「陽」下「示欲」原作「所以」，據禮記曾子問疏改。

過修善，雖災異即至，禍亦可消，所以重天變，警人君也。是以二至二分，日食不爲災，而詩十月之交，正夏之八月，而亦爲災。鄭氏以爲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是不必正陽之月始爲災也。故詩舉以刺幽王也。鼓用牲于社。社者，衆陰之主，以朱絲縈之，鳴鼓攻之，以陽責陰也。故春秋傳曰：「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公羊莊二十五年傳文也。彼傳云：「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以朱絲縈社，故或曰脅之，或曰爲闇，恐人犯之，故縈之。」注：「脅與責求同義。社者，土地之主。月者，土地之精。上繫於天而犯日，故鳴鼓攻之，脅其本也。朱絲縈之，助陽抑陰也。」周禮大祝「六祈」，「四曰禜」，注：「禜如日食以朱絲縈社。」〔一〕又曰「五曰攻」，注：「攻如其鳴鼓然。」又云「六曰說」，注：「董仲舒救日食祝曰：『炤炤大明，纖滅無光，〔二〕奈何以陰侵陽，以卑侵尊？』是之謂說也。鼓陽社陰，朱亦是陽，是皆以陽責陰之象焉。故說文示部：「禜，設緜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厲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一曰禜，衛使災不生。」然則古人禳禦之事，皆有禜禮焉。續漢志注引干寶周禮注云：「社，太陰。朱，火色。絲，維屬。天子伐鼓於社，責羣陰也。諸侯用幣於社，請上公也。伐鼓於朝，退自攻也。此聖人厭勝之法。」是也。則用左氏之說。所以必用牲者，社，地別神也。尊之，故不敢虛責也。左氏、穀梁皆以用牲爲非禮，則此公羊說也。莊二十五年何注：「先言鼓，後言牲者，明先以尊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爲順也。」案此似指諸侯禮。日食，大水則鼓用牲於社，大旱則雩祭求雨，非苟虛也。助陽責下求陰之道也。繁露精華篇云：「難者曰：『大旱雩祭而求雨，大水鳴鼓而攻社，天地之所爲，陰陽之所起也。或請焉，或怒焉何？』曰：『大旱者，陽滅陰也。陽滅陰

〔一〕「禜」下原衍「讀」字，據周禮大祝注刪。　〔二〕「滅」原作「纖」，據周禮大祝注改。

者，尊厭卑也。雖太甚，拜請之而已，無敢有加也。大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日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賤傷貴者，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朱絲而脅之，爲其不義也。此亦春秋之不畏強禦也。」是則大水、日食陰侵陽，故鳴鼓，大旱陽厭陰，故但求之，皆助陽責陰，尊君卑臣之義也。〔一〕莊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公羊傳：「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故說苑辨物篇：「大旱者，陽氣太盛，以厭於陰，陰厭陽固，陽其填也。惟填厭之太甚，使陰不能起也，亦雩祭拜請而已，無敢加也。至於大水及日蝕，皆陰氣太盛而上滅陽精，故鳴鼓而懾之，朱絲縈而刼之。」是則大水亦朱絲縈之，故繁露止雨云「以朱絲縈社十周」是矣。爾雅釋天舞號雩也。周禮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疏引董仲舒云：「雩，求雨之術，吁嗟之，歌國風周南、小雅鹿鳴、鄉飲酒、大射之歌。」又引考異郵云：「雩者呼嗟求雨之祭。」故繁露求雨篇載其祝詞曰：「昊天生五穀以養人，今五穀病旱，恐不成實，敬進清酒膊脯，〔二〕再拜請雨，雨幸大澍。」穀梁疏引考異郵，亦有禱祠山川之辭，是也。案古雩祭有二，有常祠之雩，以建巳之月行之。桓五年左傳「龍見而雩」，注以爲建巳月。禮月令「仲夏之月，大雩帝」，注：「雩正當以四月，因著正，雩此月，失之矣。」此祭雖不逢旱，亦於正陽之月行之，以角、亢星見，純陽用事，故於此月祭之。詩序絲衣篇：「高子曰：『靈星之尸也。』」論衡明雩以爲龍星。漢書郊祀志：「高祖詔御史立靈星祠。」張晏曰：「龍星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晨見而祭之。」是也。其祭則有樂。論衡說論語風乎舞雩章云：「魯設雩祭於沂水之上。暮者，晚也。春謂四月也。冠者、童子，雩祭樂人也。浴乎沂，涉沂水也。象龍之從水中出也。」是也。有因旱而求雨之雩。周禮女巫云：「旱暵則舞雩。」公羊桓五年注：「旱則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自

〔一〕「尊」下「君」原作「右」，據文義改。　〔二〕「敬」下「進」原作「請」，據春秋繁露求雨篇改。

賁；政不善與？人失職與？宮室崇與，婦謁盛與？包苴行與？讒夫昌與？使童男童女各八人而呼雩。」春秋之義，周之六月，不書雩祭，以常事不書。定元年穀梁傳：「雩月，雩之正也。秋大雩，非正也。」是也。然則旱祭之雩，止用童女各八人，呼號而祭。司巫云「帥巫而舞雩」是也。常祭之雩，則論語先進云「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非直有男女巫也。若天子有正雩之祭，則公羊疏引春秋說云「冠者七八人，童子八九人」，是也。

**月食救之者，陰失明也。故角尾交、日月食救之者，謂夫人擊鏡，孺人擊杖，庶人之妻楔搔。**後漢李固傳：「加近者月食既於端門之側，〔一〕月者大臣之體也。」是陰失明亦宜戒也。類聚引演孔圖云：「麟，木精也。麒麟鬬，則日無光。」〔二〕事類賦引宋注云：「麟龍少陽精，鬬於地，則日月亦將爭於上。」淮南天文訓：「麒麟鬬則日月食。」御覽引許注：「麒麟，獨角之獸。故與日月相符。」此「角尾」疑亦「獨角」之誤。周禮庭氏：「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射之。」御覽引馬注：「救日食，則伐鼓北面，體太陰。救月食，則伐鼓南面，體太陽。」以此弓矢射之，是月食救之也。月食以陽侵陰不爲慝，故但救陰北面之失明也。「夫人擊鏡」以下，未知出何書。御覽引荊州占曰：「月食，后自提鼓階前，把鎚擊鼓三中，良人、諸御者、宮人皆擊柝救之。自己食后，乃齋服縞素，三日不從樂，以應其祥。」與此事所說相近。「楔搔」似當爲「搔楔」。說文木部：「楔，橛也。」爾雅釋宮「棖謂之楔」，注：「門旁兩木柣。」謂以手搏楔，猶穀梁莊二十五年所說「士擊門」，〔三〕門以救日也。

**太平之時，時雨時霽，不以恆陽而以時陽，天地之氣宣也。**舊脫，據初學記二補。書洪

〔一〕「加」原作「如」，「近」下原衍「日」字，據後漢書李固傳改刪。　〔二〕「日」上「則」字原脫，據演孔圖補。　〔三〕「二十五」原作「二十四」，據穀梁傳莊公二十五年改。穀梁傳莊公二十五年作「大夫擊門，士擊柝」。

範云「肅，時寒若」，〔一〕「乂，時暘若」。又云「狂，恆雨若」，「僭，恆暘若」，卽休咎之應也。

右論日月食水旱

## 耕桑（一章）

王者所以親耕，〔二〕后親桑何？以率天下農蠶也。續漢志注引要義云：「天子藉田，以供上帝之粢盛，所以先百姓而致孝敬也。藉，踏也。言親自履踏於天而耕之。」何氏桓十四年注：「天子諸侯親耕，后夫人親桑，以供粢盛祭服，躬行孝道，以先天下也。」周禮天官享人：「耕耨王藉。」後漢書注引干注：「古之王者爲天子，有四海，而必私置藉田，蓋其義有三焉。一曰以奉宗廟，親致其孝。二曰以訓於百姓在勤，勤則不匱焉。三曰聞之子孫，知稼穡之艱難，無違也。」天子親耕以供郊廟之祭，后親桑以供祭服。孟子滕文公云：「禮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蠶繅以爲衣服。』」桓十四年穀梁傳：「天子親耕以供粢盛，王后親蠶以供祭服。」祭義曰：「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大夫七推。」今祭義無此文。禮月令「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無言「七推」者。續漢志注引蔡氏章句云：「禮，自上而下，降殺以兩，勞事反之。諸侯以上，當有孤卿七推，大夫十二，士終畝，可知也。」此文似亦當補入。國語周語：「王耕一墢，班三之。」類聚引賈注云：「班，次也。三之，謂公卿大夫，王之下各三，其上公三發，卿六發，大夫九發。」是又三三相乘者也。耕於東郊何？東方少陽，農事始起。桑於西郊何？西方少陰，女功所成。桓十

〔一〕「時」下「寒」原作「雨」，據尚書洪範篇改。〔二〕各本「所以」下均無「耕」字，據刪。

四年：「御廩災。」公羊傳注：「天子親耕東田千畝，諸侯百畝。后夫人親西郊，采桑。」疏以爲祭義文，蓋逸禮也。禮祭統云：「天子親耕於南郊，以供粢盛，王后蠶於北郊，以供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供粢盛，夫人蠶於北郊，以供冕服。」與此不同者，祭統所云，當是周禮。故周禮天官內宰職以王后蠶於北郊，與藉田對方，則天子當耕於南郊。周禮天子諸侯不同制，則諸侯宜降爲東郊，南方太陽，東方少陽也。后夫人同北郊。內宰注：「婦人以純陽爲尊也。」夫人不蠶於西郊，祭統注云：「婦人禮少變也。」此公羊注或是異代禮，當時古周禮未行，故所據之少異也。

故曾子問曰：「天子耕東田而三反之。」今曾子問亦無此文。〔一〕蓋亦逸禮文也。呂氏春秋孟春紀注：「禮以三爲文，故天子三推，謂一發也。」卽三反之義也。

周官曰：「后親桑，率外內命婦蠶於北郊。」此引古文禮說，備異解也。卽約內宰文。內宰職云：「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於北郊。」是也。

禮祭義曰「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外水爲之築宮，棘牆而外閉之者也。」今祭義作「近川而爲之築宮，仞有三尺」者，盧改從原書。鄭內宰注云「郊必有公桑蠶室」，卽本此爲說。御覽引蔡氏月令章句云：「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蓋亦本祭義爲說。

右論王與后親耕親桑之禮

〔一〕「無」下「此」字原脫，據文義補。

## 封禪（共二章）

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泰山何？報告之義也。始受命之日，改制應天，天下太平功成，封禪以告太平也。「報」舊作「教」，「日」舊作「時」，盧依初學記、類聚諸書改。風俗通正失云：「王者受命易姓，改制應天下，太平功成，封禪以告太平也。」管子封禪篇云：「古者封太山、禪梁甫者七十二家，皆受命然後得封禪。」初學記引河圖真紀曰：「王者封泰山，禪梁甫，易姓奉度，繼興崇初也。」續漢志引袁宏後漢書云：「夫揖讓受終，必有至德於天下，征伐革命，則有大功於萬物。是故王者初基，則有封禪之事，蓋以其成功告於神明也。」大戴禮注引斗威儀云：「刑法格藏，世作頌聲，封於太山，考績柴燎，禪於梁甫，刻石紀號，〔一〕英炳巍巍，功平世教。」是皆告太平功成之義也。故東觀紀趙憙上言曰：「自古帝王，每世之隆，未嘗不封禪，宜登封告成，爲民報德也。」所以必於泰山何？萬物之始，交代之處也。「之始」二字，舊作「所」，盧據王制疏改。風俗通正失云：「所以必於岱宗者，萬物之始，陰陽交代。」書鈔引通義云：「泰山，五岳之長，羣神之主，故獨封泰山，告太平於天，報羣神功也。」御覽引通義云：「一曰岱宗，言王者易姓受命，報功受成，必於岱宗也。」東方，萬物始交代之處，續漢志注引袁宏云：「夫東方者，萬物之始也。」必於其上何？因高告高，順其類也。故升封者，增高也。下禪梁甫之基，廣厚也。風俗通正失云：「必於其上，示增高也。」「下禪梁甫，禮祠地主，去事之殺，示增廣也。」〔二〕漢書武帝紀「遂登封泰山」，應注：「封於其上，示增高也。」

〔一〕「紀號」原作「記功」，據斗威儀改。　〔二〕兩「示」字原作「亦」，據風俗通正失篇改。

下禪梁甫，祀地主，示增廣，此古制也。」張注：「天高不可及，於泰山立封，又禪而祭之，冀近神靈也。」〔一〕禮禮器云：「是故因天事天，因地事地。」注：「天高，因高者以事也。地下，因下者以事也。」是卽封與禪之義也。「基」上舊衍「山」字，各書所引皆無。

皆刻石紀號者，著己之功迹以自効也。

禮注引援神契云：「刻石紀功。」風俗通正失云：「刻石紀號，著己績也。」「立石高一丈二尺，刻之曰：『事天以禮，立身以義，事父以孝，成民以仁。〔二〕四守之內，莫不爲郡縣，四夷八蠻，咸來貢職，與天下無極，人民蕃息，天祿永得。』」許慎說文序云：「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卽謂刻石之文也。今所傳李斯泰山石刻、吳天璽紀功碑，卽秦皇、孫皓封禪時所刻石紀號者。「皆」字舊無，初學記有，無「者」字。又舊本「跡」下衍「也」字，「効」作「效倣」，今俱據初學記改正。禮器疏「效」作「勸」，通典「迹」作「績」，皆通。

天以高爲尊，地以厚爲德。故增泰山之高以報天，附梁甫之基以報地。明天之命，功成事就，有益於天地，若高者加高，厚者加厚矣。

漢書武帝紀注：「孟康曰：『王者功成治定，告成功於天。封，崇也，助天之高也。』」服虔曰：「增天之高，歸功於天。禪，闡也，廣土地也。」是因高加高，厚加厚之意焉。初學記「基」作「厚」，無「於」字，「基」或作「阯」，或作「階」，皆避唐諱。王制、禮器疏、御覽並作「基」，「天」下舊有「地」字，初學記、御覽皆無。「就」舊作「遂」，亦依初學記、御覽改。

或曰：封者金泥銀繩。或曰：石泥金繩，封之以印璽。

御覽引漢官儀曰：「傳曰：『封者以金泥銀繩，印之以璽。』」續漢志注引封儀云：「以金爲

〔一〕「增」上「示」原作「亦」，「此」上原衍「也」字，「冀」原作「異」，據漢書武帝紀應劭、張晏注改刪。〔二〕「刻石」下原脫「紀號」二字，「成」下「民」原作「名」，據風俗通正失篇補改。

繩，以石爲檢。」書鈔引漢官儀云：「以金爲繩，以石爲泥，南三檢，東方西方各二檢。檢中石泥，及壇土色，赤白黑各依如其方色。」又初學記引封禪儀注云：「壇上置石碱，再累階，方五尺，厚一尺，置壇中，刻碱上，施十枚石檢，東西各二檢，南北二檢。上有石蓋，若今之攏子擫子。」是則金泥銀繩者，古傳所說，當是周以前之制，故風俗通正失亦云「金泥銀繩，印之以璽」也。石泥金繩，或是漢制，白虎通作于肅宗之世，故多緣漢制以證經義也。初學記、類聚皆作「封之以金印」。孟康漢書注：〔一〕「王者功成治定，告成功於天。」「刻石紀號，有金册石函，金泥玉檢之封焉。」故孔子曰：「升泰山，觀易姓之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君。」御覽引漢官儀曰：「孔子稱封泰山，禪梁父，可得而數者七十有二。」韓詩外傳云：「孔子升泰山，觀易姓之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氏，不可得而數者萬數。」管子封禪云：「古者封泰山，禪梁甫，七十有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昔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宓羲封泰山，禪云云，神農封泰山，禪云云，〔二〕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云云，顓頊封泰山，禪云云，舜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會稽，湯封泰山，禪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是也。封者，廣也。續漢志：「封者，謂封土爲壇，柴祭告天，代興成功也。」詩烈文「無封靡于爾邦」，傳：「封，大也。」國語晉語「引黨以封己」，注：「厚也。」厚、大皆有廣義。言禪者，明以成功相傳也。廣雅釋云：「禪，傳也。」淮南繆稱訓「禪於家國」，注：「禪，傳也。」續漢志注引袁宏云：「明其代興，則謂之禪。」是也。漢書服注則以「禪爲廣土地」，項威亦謂「除地爲墠，變爲禪，神之也」。與此異者，取其除地而祭，則取義於墠，以其成功相代，則取義於傳禪也。梁甫者，泰山旁山名。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有梁父縣」，即以山名縣也。正於梁甫何？以三皇

〔一〕「孟康」原作「應劭」，據漢書武帝紀注改。　〔二〕「泰山」下原脱「禪」字，據管子封禪篇補。

禪於繹繹之山，明己成功而去，有德者居之。繹繹者，無窮之義也。「正」字疑衍。風俗通正失云：「三皇禪於繹繹，明己功成而去，德者居之。〔一〕繹繹者，無所指斥也。」禮器疏作「繹繹，無窮之義。禪於有德者而居之，無窮已」。案方言一：「繹，長也。」詩魯頌閟宮云：「保有鳧、繹。」繹與嶧通。爾雅釋山「屬者嶧」，言駱驛相連屬。然則繹繹之山，其形必相續不絕，宜取無窮之義也。繹即左傳文十三年「邾文公十遷於繹」之繹。漢書地理志「魯國鄒縣，嶧山在北」，與禹貢之嶧陽不同。漢志：「東海下邳縣葛嶧山。」是嶧陽之嶧，與詩之繹，自是二山。孔穎達詩疏混而一之，謬矣。秦本紀說始皇刻石紀功之繹山，即在騶縣者是。廣雅釋詁：「云云，遠也。」則云云亦即取久遠之義。此之繹繹，或即管子之云云也。御覽引逸禮曰：「三皇禪云云，盛意也。」五帝禪於亭亭之山。亭亭者，制度審諟，〔二〕道德著明也。風俗通正失云：「五帝禪於亭亭，德不及皇。亭亭名山，其身禪於聖人。」案文選注：「亭，定也。」即審諦之義也。漢書地理志「泰山郡鉅平有亭亭祠」，即此。御覽引逸禮云：「五帝禪云云，特立於身也。」「云云」當「亭亭」之誤。「亭亭之山」四字舊脫。盧補。「諟」，兩正義皆作「諦」，道也。「道」字舊脫，依禮疏補。三王禪於梁甫之山。梁者，信也。甫者，輔也。信輔天地之道而行之也。風俗通正失云：「三王禪於梁父者，信父者子，言父子相信與也。」案「梁」或作「良」，孟子「王良」，荀子正論作「王梁」。是良有信義。文選王仲宣詠史注：「良，信也。」是也。故梁亦得訓信，此釋亭亭、梁甫，皆望文生義，未必實有其義，要皆取其美號耳。不必如風俗通所云也。御覽引逸禮云：「三王禪梁，義連延不絕，父死子繼也。」「信輔」舊脫，「行」字兩正義有。太平乃封，知告於天，必也於岱宗

〔一〕「德」上原衍「有」字，據風俗通正失刪。　〔二〕「審」下「諟」原作「諦」，據盧校本改。

何？明知易姓也。刻石紀號，知自紀於百王也。禮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續漢志注引盧注云：「封泰山告太平，升中和之氣於天也。」禮疏引鈎命決：「刑罰藏，頌聲作，鳳凰至，麒麟臻，封泰山，禪梁甫也。」是太平乃封也。故續漢志注：「袁宏云：『然則封禪者，王者之大務也。德不周洽，不得輒議此事。功不宏濟，不得髣髴斯禮。』」是也。續漢志司馬彪論曰：「自上皇以來，封泰山者，至周一十二代。易姓則改封者，著一代之始，明不相襲也。」易姓相代，則封於岱宗，以岱有代義故也。燎祭天，報之義也。書堯典：「至於岱宗，柴。」柴即燎也。禮注引鈎命決，禮疏引斗威儀，並云「封於泰山，考績柴燎」。是也。儀禮覲禮：「祭天燔柴。」禮祭法云：「燔柴於泰壇。」說文示部「柴」作「祡」，云「燒柴焚燎以祭天神。」續漢志注：「天高不可達，〔一〕故燔柴以祭之，庶高煙上達也。以封泰山，所以報天，故用燎也。」望祭山川，祀羣神也。書堯典：「望于山川，徧于羣神。」詩疏引鄭注：「望者，祭山川之名，徧以尊卑次秩祭羣神，若邱陵墳衍之屬。」公羊僖三十一年傳：「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泰山、河、海。」左疏引賈、服注：「左氏以分野之星，國之山川。」周禮疏引許氏異義：「謹案春秋魯郊祭三望，言郊天、日月、星、河、海、岱，凡六宗。魯下天子，不祭日月星，但祭其分野星，國中山、川，故言三望。」是用左氏說。鄭以分星不屬於望，魯境又不及河，以淮、海、岱爲魯三望。然則天子於境內無所不通，故於郊天時廣祭四方山川。何注公羊云：「謂郊時所祭四方羣神，日月星辰，雨師風伯，五岳四瀆，及餘山川三十六所。」是也。故漢建武三十二年封禪山川，百神皆從祀。又燎祭天時，四方羣神亦皆從也。詩云：「於皇明周，陟其高山。」言周太平封泰山也。此與下皆周頌

〔一〕「可」下「達」原作「遠」，據續漢志注改。

般文。毛序以此爲天子巡守而祀四岳之詩，或三家詩以此爲封禪之詩，然獨斷亦以此爲巡守祀四岳河海之所歌，蔡氏所本，則魯詩也。其實封禪亦因巡守告祭山川，與封禪徧祭山川，其禮本同也。「明周」舊作「時周」，盧據詩考所引改。元本作「明周」，與詩考合，小字本作「時周」。又曰：「墮山喬嶽，允猶翕河。」言望祭山川，百神來歸也。鄭箋云：「望秩于山川，小山及高岳皆信。」按山川三圖而次序祭之。下又云「敷天之下，裒時之對」，即百神來歸之義也。

## 右論封禪之義

天下太平，符瑞所以來至者，以爲王者承天統理，調和陰陽，陰陽和，萬物序，休氣充塞，故符瑞並臻，皆應德而至。繁露王道篇云：「王者，人之始也。王正則元氣和順，風雨時，景星見，黃龍下。」「天」字舊脫，類聚作「承天順理」。德至天，則斗極明，日月光，甘露降。御覽引援神契云：「王者德至於天，則斗極明，日月光，甘露降。」德至地，則嘉禾生，蓂莢起，秬鬯出，太平感。禮疏引援神契云：「王者德至於地，則嘉禾生，蓂莢起，秬鬯出。」又古微書援神契云：「德至於地，則華萃感。」「華萃」當爲「華苹」，御覽引援神契：「王者德至於地，則華苹盛。」宋書符瑞志云：「華苹其枝正平，王者有德則生，德剛則仰，德弱則低。」漢章帝元和中，華平生郡國，〔一〕是也。是此「太平」亦當「華平」之誤，後人不知華平爲物，故謬改「華」爲「太」耳。德至文表，則景星見，五緯順軌。禮疏引援神契云：「德至八表，則景星見。」漢書天文志：「五星不失行，則五穀豐昌。」五星，謂東方歲木，南方熒惑火，西方太白金，北方辰星水，中央填星土也。易坤靈圖云：「至德之萌，五星若貫珠。」御覽引考靈曜云「歲星得

〔一〕「生」下「郡」原作「羣」，據文義改。

度五穀孳」，〔一〕「熒惑順行甘雨時」，「鎮星得度地無災」，「太白出入當，五穀成熟，人民昌」，不言辰星，蓋脫文也。前漢天文志：「天下太平，五星循度。」卽順軌之義也。「文表」疑亦「八表」之誤。

德至草木，則朱草生，木連理。後漢紀注引援神契：「德至草木，則朱草生。」類聚引援神契云：「德至草木，則木連理。」

德至鳥獸，則鳳皇翔，鸞鳥舞，麒麟臻，白虎到，狐九尾，白雉降，白鹿見，白烏下。論語疏引援神契：「德至鳥獸，則鳳皇來。」類聚引援神契云：「德至草木，則鸞鳥舞。」山海經西山經：「女牀之山有鳥焉，其狀如翟而五采。又名曰鸞鳥，見則天下安寧。」郭注：「舊說鸞似雞，瑞鳥也。周成王時，西戎獻之。」周書王會解云「氐羌鸞鳥」，孔注：「鸞大於鳳，亦歸於仁義者也。」左疏引援神契云：「德至鳥獸，則麒麟臻。」占經引援神契云：「德至鳥獸，則白虎動。」又云「德至鳥獸，則狐九尾」，注：「王燕嘉賓，則狐九尾。」王褒四子講德論云「昔文王應九尾狐而東國歸周」，注引元命苞曰：「天命文王以九尾狐。」山海經大荒東經有「青邱之國，有狐九尾」。郭注：「太平則出而爲瑞也。」初學記引郭氏圖讚云：「青邱奇獸，九尾之狐，有道翔見，出則銜書作瑞，周文以標靈符。」御覽引援神契云「德至鳥獸，則雉白首」，注：「妃房不偏，故白雉應。」案類聚引此，亦作「雉白首」。似宜從之。古微書援神契云，「德至草木，則白鹿來。」案白鹿非草木類，宜卽鳥獸之訛也。初學記引援神契云，「德至鳥獸，則白烏下。」小字本「鳥」作「禽」。

德至山陵，則景雲出，芝實茂，陵出黑丹，阜出蓬莆，山出器車，澤出神鼎。禮疏引援神契云：「德至山陵，則景雲出。」類聚引援神契云：「善養老，則芝茂。」文選注引援神契云：「德至山陵，則出黑丹。」御覽引援神契云：「王者德至山陵，則澤阜出蓬莆。」類聚引援神契云：「德至山陵，則山出木

〔一〕「穀」下「孳」原作「滋」，據考靈曜改。

根車。」文選注引援神契云：「德至山陵，則澤出神馬。」案此多用援神契文，當亦作「神馬」，故類聚引此亦作「澤出神馬」也。德至淵泉，則黃龍見，醴泉涌，河出龍圖，洛出龜書，江出大貝，海出明珠。禮疏引援神契云：「德至深泉，則黃龍見，醴泉涌，河出龍圖，洛出龜書，聖人則之。」路史注引握河紀云：「堯卽政七十年，仲月甲日，至於稷，沈璧於河，青雲起，〔一〕回風搖落，龍馬銜甲，赤文綠色，自河而出。」御覽引中候又云：「舜沈璧於河，黃龍負尾，舒圖出水。」類聚引中候又云：「堯率羣臣東沈璧於洛，赤光起，玄龜負書出，背甲赤文朱字。」〔二〕是皆河圖洛書之證也。占經引援神契云：「德至淵泉，則江出大貝。」古微書援神契云：「德至淵，則海出明珠。」初學記引援神契云「神靈滋液百寶用，則珠母見」，注：「事神明得，則大珠有光，可爲鏡。」卽海所出明珠也。德至八方，則祥風至，佳氣時喜，鐘律調，音度施，四夷化，越裳貢。後漢書注引援神契云：「王者德至八方，則祥風至，佳氣時喜。」類聚引此文，無此四字，疑衍文也。「鐘律調」二句，宜亦援神契文，但全書亡佚無考耳。漢書禮樂志：「至於萬物不夭，天地順而嘉應降，故詩曰：『鐘鼓鍠鍠，磬管鏘鏘，〔三〕降福穰穰。』書云：『擊石拊石，〔四〕百獸率舞。』鳥獸且猶感應，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是則鐘律調、音度施之意也。書鈔引援神契云：「周成王時，〔五〕越裳獻白雉，去京師三萬里，王者祭祀不相踰，宴食、衣服有節則至。」是卽四夷化，越裳貢也。「貢」、類聚作「來」。孝道至，則蓮莆生庖厨。蓮莆者，樹名也。其葉大於門扇，不搖自扇，於飲食清涼，助供養也。說文艸部「蓮」下云：「蓮莆者，瑞草也。堯時生於

〔一〕「雲」下「起」原作「氣」，據路史注改。　〔二〕「出」下「背」原作「於貝」，據中候改。　〔三〕「管」原作「笙」，據詩執競改。　〔四〕「石」下「拊」原作「搏」，據尚書舜典改。　〔五〕「周成王」下「時」原脫，據援神契補。

庖厨，扇暑而涼。」論衡是應作「蓮脯」，「言厨中自生肉脯，薄如蓮形，搖鼓生風，寒涼食物」。〔一〕御覽引世紀云：「堯時厨中自生肉，脯薄如翣，搖則生風，使食物寒而不臭，名曰翣脯。」古微書引顧野王瑞應圖云：「蓮莆者，樹名也。其葉大如門扇，不搖自動，一名倚扇，肚如蓬，枝多葉少，梗如絲，轉而風生，主於飲食清涼，驅殺蟲蛇。堯時冬死夏生，舜時生於厨右階左，是大孝所應也。」「孝道至」至「庖厨」九字，〔二〕舊多訛脫，盧依類聚改。

**繼嗣平則賓連生於房户。賓連者，木名也。其狀連累相承，故生於房户，象繼嗣也。**宋書符瑞志：「賓連潤達，生於序室，王者御后妃有節則生。」御覽引此，「賓連」下亦有「潤達」二字，疑此脫也。由御后妃有節，故得繼嗣平也。舊本「木」作「樹」，「其狀」二字脫，據御覽補。

**日曆得其分度，則蓂莢生於階閒。蓂莢者，樹名也。月一日一莢生，十五日畢。至十六日一莢去，故夾階而生，以明日月也。**此節舊本多訛，盧據類聚改正。大戴禮注引援神契云：「蓂莢，堯時夾階而生，以記朔也。」御覽引世紀云：「堯時有草夾階而生，每月朔日生一莢，至月半則生十五莢，至十六日後，日落一莢，至月晦而盡。月小餘一莢。王者以是占曆，惟盛德之君，應和氣而生。」文選東京賦「蓋蓂莢爲難蒔也」，薛注：「蓂莢，瑞應之草。」是也。

**王者使賢不肖位不相踰，則平路生於庭。平路者，樹名也。官位得其人則生，失其人則死。**宋書符瑞志：「平露如蓋，以察四方之政，其國不平，則隨方而傾。」路、露通。毛詩皇矣「串夷載路」，孫毓本毛傳云：「路，瘠也。」即假露爲路也。御覽引此，即作「露」，類聚作「不得其人即死矣」。狐九尾何？狐

〔一〕「是應」原作「指瑞」，「蓮」下「形」字原脫，「生」下「風」原作「物」，據論衡是應篇改補。　〔二〕「九」原作「十二」，據文義改。

死首邱，不忘本也。明安不忘危也。必九尾者何？九妃得其所，子孫繁息也。於尾者何？明後當盛也。宋書符瑞志：「九尾狐，文王得之東夷歸也。」又漢章帝元和中，九尾狐見郡國。景星者，大星也。月或不見，景星常見，可以夜作，有益於人民也。御覽引中候云：「帝堯卽政七十載，比隆伏羲，景星出翼。」鄭注：「景，大也。」又引孫柔之瑞圖云：「景星者，天腥也。狀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爲明，王者不私人卽見。」案「天腥」蓋「大星」之誤。史記天官書：「黃帝時，景星見，形如半月，可以夜作。」甘露者，美露也。降則物無不盛者也。禮禮運：「天降膏露。」御覽引中候云：「甘露潤液。」又引瑞圖云：「甘露者，美露也。王者施德惠，則甘露降其草木。」朱草者，赤草也。可以染絳，別尊卑也。御覽引「染絳」下有「則成黼黻之服，列爲尊卑之差」，多十二字。三禮義宗：「朱草者，赤草也。可以染絳爲服，以別尊卑。王者施德有常，則應德而生。」御覽引中候云「朱草生郊」，注：「朱草，可以染服者。」醴泉者，美泉也。狀若醴酒，可以養老也。禮禮運：「地出醴泉。」爾雅釋天：「甘雨時降，萬物以嘉，謂之醴泉。」然則郭氏自以醴泉出於地爲甘雨之應也。御覽引中候注：「醴，甘也。取名醴酒。」嘉禾者，大禾也。成王之時，有三苗異畝而生，同爲一穟，大幾盈車，長幾充箱，民有得而上之者，成王召周公而問之。公曰：「三苗爲一穗，天下當和爲一乎。」後果有越裳氏重九譯而來矣。所引成王事，大傳文也。史記注引書大傳云：「成王之時，有三苗貫桑葉而生，同爲一穗，其大盈車，長幾充箱，民得而上諸成王，成王召周公而問之。公曰：『三苗爲一穗，天下其和爲一乎。』果有越裳氏重譯而來。」韓詩外傳五云：「成王之時，有三苗貫桑而生，同爲一秀，大幾盈車，長幾充箱。成王問周公曰：『此何物也？』周公曰：『三苗同一秀，

意者天下殆同一也。」比期三年，果有越裳氏重九譯而至，獻白雉於周公。」說苑亦載斯語。御覽引中候云「嘉和滋連」，注：「嘉，美也。」書序曰：「唐叔得禾，異畝同穎。」是也。「大禾也」，御覽作「大禾之爲美瑞者也」。「異畝而生」，類聚亦作「貫桑而生。」鳳凰者，禽之長也。大戴記曾子天圓云：「羽蟲之精謂之鳳。」又云：「羽蟲三百六十，而鳳爲之長。」論衡講瑞云：「鳳凰，鳥之聖者也。」上有明王，太平乃來，居廣都之野。呂覽開春云：「鳳凰聖人皆來至矣。」又淮南覽冥訓云：「鳳凰之翔，至德也。」說文鳥部：「鳳，神鳥也。〔一〕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翱翔四海之外，過昆侖，飲砥柱，濯羽弱水，暮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山海經南山經：「丹穴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雞，五采而文，名曰鳳凰。首文曰德，翼文曰義，背文曰禮，膺文曰仁，腹文曰信。是鳥也，飲食自然，自歌自舞，見則天下安寧。」雄鳴曰節，雌鳴足足，小音中鐘，大音鼓，遊必擇地，飢不妄食。說苑辨物篇云：「夫鳳，翼挾義，衷抱忠，足履正，尾繫武，小聲合金，大聲合鼓，延頸奮翼，五光並舉。」是也。黃帝之時，鳳凰蔽日而至，東方止於東園，食常竹實，棲常梧桐，終身不去。自「鳳凰」至此，舊脫，今據詩卷阿疏、左傳昭十七年疏、御覽五百十五補。說苑辨物篇云：「黃帝冕冠黃紳，齋於中宮，鳳乃蔽日而降，乃遂集東囿，食常竹實，棲常梧桐，終身不去。」

右論符瑞之應

巡狩（共十章）

〔一〕「神」下「鳥」字原脫，據說文補。

王者所以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者，牧也。爲天下巡行守牧民也。孟子梁惠王：「巡狩者，巡所守也。」文選注引逸禮云：「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者，牧也。謂天子巡行守牧也。」公羊隱八年注：「巡猶循，狩猶守也。循行守視之詞。」疏以爲堯典文蓋書大傳也。書疏、禮疏引此並作「狩者收也」，盧據通典改。初學記引無「下」字。盧云：「案詩時邁正義云：『本巡守爲天，祭天所以告至也。』則此處不當有『下』字。」道德太平，恐遠近不同化，幽隱不得所者，故必親自行之，謹敬重民之至也。風俗通山澤云：「巡者，循也。狩者，守也。道德太平，恐遠近不同化，幽隱有不得其所者，故自親行之也。」公羊隱八年注：「王者所以必巡守者，天下雖平，自不親見，猶恐遠方獨有不得其所，故三年一使三公黜陟，五年親自巡狩。」文選注引逸禮云：「王者以巡守之禮，尊天重人也。」「者」字以下十四字，盧據王制疏補。考禮義，正法度，同律曆，叶時月，皆爲民也。「考禮義」，宜爲「考禮樂」。禮王制「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卽此義也。尚書曰：「遂覲東后，叶時月正日，〔一〕同律度量衡，修五禮。」堯典文也。尚書大傳曰：「見諸侯，問百年，太師陳詩，以觀民風俗。命市納賈，以觀民好惡。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黜以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改衣服制度爲畔，畔者君討。有功者賞之。」禮王制有此文。蓋伏生引以釋書也。尚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亦堯典文。僞孔傳：「明試以言，以要其功，功成則賜車服，以表顯其能用。」

〔一〕尚書「遂」作「肆」，「叶」作「協」。

右總論巡狩之禮

巡狩所以四時出何？當承宗廟，故不踰時也。禮王制：「春祠，夏禘，秋嘗，冬烝。」四時有宗廟之祭，故不踰時也。以夏之仲月者，同律度當得其中也。二月八月晝夜分，五月十一月陰陽終。公羊疏引鄭書注云：「歲二月，正歲建卯之月也。舜以建子之月爲歲首，而以正歲二月巡守，知歷世皆以夏之仲月也。」鄭小宰注云：「正歲，夏之正月，得四時之正故也。」禮月令「仲春之月」、「仲秋之月」並有「同度量，〔一〕鈞衡石，角斗甬」之文。鄭注以爲「因晝夜等而平當平也。」若然，二至非陰陽中，亦得同律度者，五月晝長夜短，十一月晝短夜長，處陰陽之極，且南方北方，又不得以二、八月時巡，故卽就冬夏之中同之也。王制疏：「巡守皆以夏仲月者，律歷得其中也。二月八月晝夜分，五月十一月陰陽終，故取四仲月也。」卽本此。尚書曰：「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嶽」，「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嶽」。亦堯典文。舊「岱宗」下有「柴」字，衍。盧云：「此言四時巡守所至，其柴祀自於下文見之。」御覽引逸禮云：「所以至四嶽者，盛德之山，四方之中，能興雲致雨也。」

右論巡守以四仲義

所以不歲巡守何？爲太煩也。過五年，爲太疎也。因天道時有所生，歲有所成。「不歲」舊作「五歲」，據王制疏改。「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守，三年二伯

〔一〕「同」下原衍「律」字，據禮記月令刪。

出述職黜陟。後漢張純傳引禮稽命徵「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年再閏，天氣大備」。〔一〕風俗通山澤云：「所以五載一出者，蓋五歲再閏，天道大備。」御覽引逸禮云：「所以五年一巡守何？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是也。公羊隱八年注引書傳說云：「故三年一使三公黜陟，五年親自巡守。」是三年一述職也。孟子梁惠王：「述職者，述所職也。」通典「小備」作「少備」，「五年」舊作「五歲」，據王制疏改。「三年」下舊有「小備」二字，衍。一年物有終始，歲有所成，方伯行國，時有所生，諸侯行邑。方伯行國，諸侯行邑，疑亦成語。傳曰：「周公入爲三公，出作二伯，中分天下，出黜陟。」公羊隱五年傳：「自陝而東，周公主之，自陝而西，〔二〕召公主之。」說苑貴德篇引詩傳同。蓋魯詩傳也。周禮春官云：「八命作牧，九命作伯。」周制一州一牧二伯，牧以侯爲之，牧下之伯以伯爲之。殷則牧亦謂之伯。王制所云「州伯」是也。外有方伯，一方伯統四州半。僖四年左傳云：「五侯九伯，汝實征之。」詩疏引鄭答張逸，以侯卽牧伯，卽牧下之伯是也。時太公人爲太師，出作方伯，故有是命。是周制二伯皆以三公爲之，故上公九命，方伯亦九命也。所引傳曰，未知出何書。「周公」下疑脫「召公」二字：詩曰：「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言東征述職，周公黜陟而天下皆正也。豳風破斧文。毛、鄭以此爲周公東征管蔡時作。舊說皆以爲黜陟之詩。公羊僖四年傳「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注云：「此道黜陟之時也。〔三〕詩曰『周公東征，四國是皇。』」是也。揚子先知篇以「昔在周公，四國是皇」，與「召伯述職，蔽芾甘棠」對舉，是亦以此爲述職之詩也。案儀禮疏引齊詩作「四國是匡」。皇、匡皆訓正，故毛傳訓

〔一〕「徵」原作「嘉」，兩「氣」原作「道」字，據後漢書張純傳改。後漢書張純傳「禮稽命徵」作「禮說」。〔二〕兩「而」原作「以」，據公羊傳隱公五年改。〔三〕「之」下「時」原作「詩」，據公羊傳僖公四年注改。

皇爲匡。荀子王制篇云：「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也。」後漢書班固奏記，亦有是語。是則周公述職，四方之國皆望其速來正己，故有「四國是皇」之詠焉。韓魯詩皆無考，未知出何書。魯語注：「周公時爲二伯而東征。」則上公爲元帥也。又曰：「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言召公述職，親說舍於野樹之下也。召南甘棠文也。說苑貴德篇云：「召公述職，當蠶桑之時，不欲變民事，故不入邑，舍於甘棠之下而聽斷焉。陝邑之人皆得其所，故後世思而歌詠之。」史記燕世家：「召公之治西方，甚得兆民和。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懷棠樹不敢伐，歌詠之，作甘棠之詩。」漢書王吉傳：「昔召公述職，當民事時，舍于棠下而聽斷焉。是時人皆得其所，後世思其仁恩，至乎不伐甘棠，甘棠之詩是也。」〔一〕漢書注引韓詩說云：「昔召公述職，當民事時，舍於棠下而聽政焉。是時人皆得其所，後世思其仁恩，至乎不伐甘棠。」劉習魯詩，王習韓詩，義並同也。春秋穀梁傳曰：「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莊二十九年傳文。引以證諸侯行邑之義焉。舊作「古之君民以時視民之勤」，〔二〕改正。

## 右論巡守述職行國行邑義

巡狩必祭天何？本巡狩爲天，祭天所以告至也。尚書曰「東巡狩至于岱宗柴」也。禮郊特牲云「天子適四方，先柴」，注：「所到必先燔柴，有事於上帝。」又王制「柴而望祀山川」，注：「祭天告至也。」公羊隱八年

〔一〕「舍於棠下」四字原脫，「之」上「甘棠」二字原脫，據漢書王吉傳補。　〔二〕「舊」原作「以」，據盧校本改。

傳：「邴者何？鄭湯沐之邑也。天子有事于太山，諸侯皆從，太山之下，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一〕注：「有事者，巡狩祭天告至之禮也。當沐浴齋戒，以致其敬，故謂之湯沐之邑也。」此謂至五岳之下，祭天告至之禮。說文示部「柴」作「祡」，云：「燒柴焚燎以祭天神。」火部：「祡，祭天也。」因燔柴以祭，因叚柴爲祡字也。文選注引逸禮云：「王者所以有巡守之禮，尊天重人也。」孟子梁惠王引書曰：「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是則王者巡守，助天以治民，故所至必告祭也。王者出，必告廟何？孝子出辭反面，事死如事生。尚書曰：「歸格于祖禰。」曾子問曰：「王者諸侯出，親告祖禰，使祝徧告五廟，尊親也。」儀禮經傳通解續引書傳云：「天子遊不出封圻，不告祖廟。」禮周方千里曰王圻。通典禮十五引子思之言曰：「古者天子將巡守，必先告於祖，命史告羣廟及社稷，圻內名山大川，七月而徧。親告用牲，史告用幣。」孔叢子巡狩篇云：「古者天子將巡守，先告於祖禰，命史告羣廟及社稷，圻內名山大川，告者七日而徧。親告用牲，史告用幣，申命冢宰，而後清道。」又云：「歸，反舍於外次，三日齋，親告於祖禰，用特，命有司告羣廟社稷，及圻內名山大川，而後入聽朝。」是出辭反面之義也。案天子諸侯雖親告，亦不用牲。禮曾子問曰「凡告用牲幣」，注：「牲當爲制。」又云：「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奠於禰。』」注：「皆奠幣以告之。」又云：「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遂奉以出。』」是告廟不用牲也。其大夫出聘，亦告於廟。儀禮聘禮云：「厥明，賓朝服釋幣於禰。」是也。皆出辭反面，尊親之義也。孫志祖云：「尚書作『藝祖』。」疑藝卽禰之通，釋文：「藝，魚世反，馬王云禰也。」僞孔傳訓藝爲文，非。王者將出告天者，示不專也。故王制曰：「類于上帝，宜乎社，造于禰。」

〔一〕「何」下「鄭」字原脫，「邑」下「焉」字原脫，據公羊傳隱公八年補。

鄭氏王制注云：「帝謂五德之帝，所祭於南郊者。」御覽引異義：「今尚書說，類，祭天名也。以事類祭之奈何？天位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是也。古尚書說，非時祭天謂之類。言以事類告也。肆類于上帝，告揖讓，非常祭。」謹案周禮郊天無言類者，知類非常祭。從古尚書說。」說文作「禷」，謂「以事類祭天神」，則亦用古說。其實今古文義相近也。周人夏正郊天於南郊，然則類祭之天，當是蒼帝靈威仰也。

**類祭以祖配不？曰：接者尊，無二禮，尊尊之義。**

公羊宣三年傳曰：「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周人以后稷配南郊，知禷祭亦當配以太祖也。此處文不明，當謂「禷祭以配祖不？」曰：祖者尊，無二禮」云云也。以此禷祭本爲告天，天尊於祖，故不及祖也。

**造于禰，獨見禰何？辭從卑，不敢留尊者之命，至禰不嫌不至祖也。**

周禮太祝「六祈」，「二曰造」，注：「杜子春云：『造，祭於祖也。』」說文示部：「祰，告祭也。」禮曾子問：「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奠於禰。」「諸侯相見，必告於禰，反必親告於祖禰。」〔一〕是造爲告祭之名，當是說禮家或有作「祰」者也。餘詳上征伐篇。

**即祭告天，爲告事也。祖爲出辭也。**

義異。

**告於尊者，然後乃辭出。**

此段文義與三軍篇相出入。

**王者諸侯出，必將主何？示有所尊。故曾子問曰：「王者將出，必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示有尊也。」「無遷主，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廟，遂奉以出，每舍奠焉。」「蓋貴命也。」**

舊作「以幣帛圭」，依曾子問改。孔叢子巡守篇：「以清道之主行，載於齋車，每舍奠焉，然後

〔一〕上「禰」字原作「祖」，下「禰」字原脫，據禮記曾子問改補。

就舍。反必告，奠卒，歛幣玉藏於兩階之閒，蓋貴命焉。」天子出軍巡守，必先由禰告于祖，以及遷主，故卽載遷主以行。書甘誓所云「用命賞于祖」是也。僞孔傳：「天子親征，必載遷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也。」亦用伏義。禮大傳「牧之野，設奠於牧室」，注「奠告先祖」是也。無遷主，謂始封君繼體未及五世後者，故以皮幣代也。其職以庶子守之。禮文王世子云「其在軍則守於公禰」，注：「謂從軍者。」公禰，行主也。遷主得言禰者，在外親也。言在軍，則巡守亦然矣。若然，周本紀言「武王伐紂，載木主」。東征不載遷主者，以伐紂本成文王業也。册府元龜載皇氏禮疏云：「惟載新遷一室之主。」則當載高祖之禰矣。必以遷主者，明廟不可空也。禮曾子問：「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爲無主耳。」

右論祭天告祖禰載遷主義

王者巡守，諸侯待於竟者何？諸侯以守蕃爲職也。禮祭義曰「天子巡守，諸侯待於境」也。此釋祭義義也。天子諸侯分土而治，天子無事不得出圻內，諸侯無事不得至封外，故出則皆有告祭之禮，知天子巡守，惟待於竟焉。若至方岳之下，則一方諸侯皆宜出竟，朝天子，述職考黜也。其天子巡守，諸侯享禮則用牛。禮禮器云：「祭天特牲，天子適諸侯，諸侯膳以犢。」諸侯以天子爲天，故以天子之事天事天子也。又郊特牲亦云：「諸侯膳以犢。」注：「犢者，誠慤未有牝牡之情。」周禮掌客云：「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犢。」是也。

右論諸侯待於竟

王者巡守，必舍諸侯祖廟何？明尊無二上也。故禮坊記曰：「君適其臣，升自阼階，示

民不敢有其室也。」〔一〕禮運曰：「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禮坊記：「家無二主，尊無二上。」天子爲天下所尊，〔二〕無所避屈，故必舍諸侯祖廟。鹽鐵論禁耕篇：「天子適諸侯，升自阼階，諸侯納管鍵，執策而聽命，示莫爲主焉。」賈子禮篇云：「天子適諸侯之宮，諸侯不敢自阼階主之焉。天子適諸侯，諸侯不敢有宮，不敢爲主人禮也。以敵體相見，賓西階，主人阼階，臣莫敢與君抗禮，故不敢爲主，天子升自阼階，使若自主者然。」故禮器云「天子無介」，注：「天子無介，無客禮也。」鹽鐵論禁耕篇云：「天子適諸侯，升自阼階，諸侯納管鍵，執策而聽命，示莫爲主也。」亦斯意也。坊記云：「故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莫敢爲主焉。故君適其臣，升自阼階，卽位於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注：「臣亦統於君。」

右論巡守舍諸侯祖廟

王者出，一公以其屬守，二公以其屬從也。荀子大畧篇云「以其教出畢行，〔三〕使仁居守」，注：「使仁厚者主後事。春秋傳『一子守，二子從』，此明諸侯出疆之禮。又穀梁傳曰：「智者慮，義者行，仁者守。」」則天子禮同也。

右論三公從守

王者巡守崩於道，歸葬何？夫太子當爲喪主，天下皆來奔喪，京師四方之中也。曾子問云：「君出疆，有三年之戒，以椑從，君薨，其人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弁絰，疏衰菲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

〔一〕「示」下原脫「民」字，據禮記坊記補。　〔二〕「天」下「下」原作「子」，據文義改。　〔三〕「以」上原衍「使」字，據荀子大略篇刪。

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節也。」〔一〕則凡自天子至士，皆歸葬也。左傳隱元年：「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逾月，外姻至。」知天子以下皆有奔弔之禮也。故聘禮云：「賓入竟而死，遂也，主人爲之具而殯，歸介復命，柩止於門外。」是也。即如是，舜葬蒼梧，禹葬會稽何？於時尚質，故死則止葬，不重煩擾也。禮檀弓：「舜葬於蒼梧之野。」史記五帝紀：「舜踐帝位三十有九年，南巡守，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嶷，是爲零陵。」集解引逸禮云：「舜冢在零陵營浦縣，其山九谿皆相似，故曰九嶷。」呂覽安葬篇「舜葬於紀市」，高注：「傳曰『舜葬蒼梧九嶷之山』。此云『於紀市』，九嶷山下亦有紀邑也。」山海經海內南經「蒼梧山，帝舜葬其陽」，注：「即九嶷。」又海內經「南方蒼梧之邱，蒼梧之淵，其中有九嶷山，舜之所葬，在長沙零陵界中。」郭注：「山今在零陵營道縣南，其山九谿皆相似，故名。九嶷者，總名，其地爲蒼梧也。」說文山部：「九嶷山，舜所葬，在零陵營道。」紀年統箋引世紀云：「有苗氏叛，南征，崩於鳴條，殯以瓦棺，葬於蒼梧九嶷山之陽。是爲零陵。」案九嶷在今梧州，廣西湖南接壤處，舜時南巡，何復及此？孟子離婁云：「舜卒於鳴條。」考書序：「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夏師敗績，湯遂從之，伐三朡。」續漢郡國志「濟陰定陶有三朡亭」，則鳴條當亦去此不遠也。呂覽簡選篇又謂「殷湯登自鳴條，乃入巢門」。巢即今巢縣，若舜既崩於三朡、巢門相近之地，何必又遠葬零陵、九嶷之閒？則蒼梧或別有斯地，近鳴條不遠也。皇甫謐因創爲征苗之說，誣矣。史記夏本紀：「十年，帝禹東巡守，至於會稽而崩。」又秦本紀：「上會稽，祭大禹。」越世家言「少康封庶子於會稽，以奉禹祀。」太史公自序亦言「會稽有禹穴」。史記注引逸禮云：「禹

〔一〕「殯」上「共」原作「其」，「弁」下「絰」原作「經」，「一」下「節」字原脫，據禮記曾子問改補。

冢在山陰縣會稽山上。會稽山本名苗山，在縣南，去縣七里。」山海經南山經「又東五百里曰會稽之山」，郭注：「今在會稽郡山陰縣南，山上有禹冢及井。」漢書地理志：「會稽郡山陰縣，會稽山在南，上有禹冢、禹井。」知禹葬會稽也。禮曾子問言「入自闕」，注：「闕謂毀宗也。柩毀宗而入，異於生也。」「殷柩出毀宗，周柩入毀宗」。曾子問所言爲周禮，知夏殷以前不備也。

右論道崩歸葬

王者所以太平乃巡守何？王者始起，日月尚促，德化未宣，獄訟未息，近不治，遠不安，故太平乃巡守也。此三十八字佚，盧據大戴禮注補。禮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注謂「巡守至於方岳，燔柴祭天，告以諸侯之成功也。」疏引皇氏、熊氏疏，並云「太平乃巡守」，蓋取此義也。何以知太平乃巡守，以武王不巡守，至成王乃巡守也。詩毛說、春秋古文說，皆以武王時卽巡守，以太平乃封禪，巡守不必太平也。故鄭詩譜云：「武王伐紂，定天下，巡守述職。」宣十二年左傳：「武王克商，〔一〕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毛詩序「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也。」箋：「武王既定天下，時出行其邦國，謂巡守也。」毛詩、左傳皆古文家，白虎通多取今說，故不同也。

右論太平乃巡守義

嶽者，何謂也？嶽之爲言捔也，捔功德也。公羊隱八年注：「亦不可國至人見爲煩擾，故至四岳，足以知四方之政而已。」廣韻：「嶽，捔也。」風俗通山澤云：「嶽者，捔功考德，黜陟幽明也。」捔、較音義同，舊「捔」誤「桶」，左傳

〔一〕「武王」上原衍「時邁之詩曰昔」六字，「商」下原衍「而」字，據左傳宣公十二年刪。

昭五年疏引作「桅」，亦非。東方爲岱宗者何？言萬物更相代於東方也。風俗通山澤云：「一曰岱宗。岱，始也。宗，長也。」爾雅釋山「泰山爲東岳」，注：「在奉高縣。」御覽引義宗云：「東岳謂之岱者，代謝之義。陽春用事，除故生新，萬物更生，相代之道，故爲岱宗。」舊無「何」字，下數句亦同，或並無「者」字，一據初學記、白帖、御覽、爾雅疏補。南方爲霍山者何？霍之爲言護也。言太陽用事，護養萬物也。小山繞大山爲霍。御覽引義宗云：「南岳謂之霍，霍者，護也。言陽氣用事，盛陽之日，護養萬物，故以爲稱也。」此以霍山爲南岳，今文家說也。水經云：「霍山爲南岳，在廬江潛縣西南。」爾雅釋山「霍山爲南岳」，注：「卽天柱山。漢武帝以衡山遼闊，因讖緯皆以霍山爲南岳，故移其神於此。」釋山又云「江南衡」，注：「衡山南岳者，此周時五岳之制，故職方正南曰荆州，其山鎮曰衡山。」漢地志：「長沙國湘南縣，衡山在東南。」是也。然則白虎通自據漢制言也。「小山繞大山爲霍」，舊無此句，御覽三十九引之，宜繫此。案釋山「大山宮，小山霍」，注：「宮謂圍繞之。」邵氏晉涵正義云：「今天柱山中峯小而四圍有大山以宮繞之。」則此文誤也。「太陽」上舊衍「萬物護也」四字。南方衡山者，上承景宿，銓德均物，故曰衡山。」舊無此十七字，據御覽補。此兼明古制以衡山爲南岳之義也。西方爲華山者何？華之爲言穫也。言萬物成熟，可得穫也。爾雅釋山「華山爲西岳」，注：「在弘農縣西南。」風俗通山澤云：「西方崋山，崋者，華也，萬物滋熟變化於西方也。」〔一〕霍、護雙聲，華、穫疊韻爲訓也。說文作「𦬊」，又別出「華」字，云「榮也」。義異。御覽引華山記云：「山頂有池，生千葉蓮花，服之羽化，因曰華山。」因後叚「華」爲「崋」，傅會爲此說耳。初學記引此作「西岳華山，少陰用事，萬物生華，

〔一〕「西」下「方」原作「岳」字，「滋」下「熟」原作「然」字，據風俗通山澤改。

故曰華山。」蓋所見本殊也。漢以前以華爲中岳，以岳山爲西岳故也。北方爲恆山者何？恆者，常也。萬物伏藏於北方有常也。爾雅釋山：「恆山爲北岳。」風俗通山澤云：「恆者，常也。萬物伏藏於北方有常也。」恆、常古通用，漢世避文帝諱，改「恆」爲「常」，故時有常山郡。廣雅「常山謂之恆山」，是也。漢書地理志：「常山郡上曲陽縣、恆山北谷在西北，有祠。」初學記引作「陰終陽始，故其道長久，故曰常山」。中央爲嵩高者何？嵩言其高大也。中央之嶽獨加高字者何？中央居四方之中而高，故曰嵩高山。爾雅釋山：「嵩高爲中岳。」風俗通山澤云：「中央曰嵩高，〔一〕嵩者，高也。詩曰「嵩高維岳，峻極于天」。在潁川陽城縣。」爲今登封治也。文選注引西征記：「嵩高，中岳也。東謂之太室，西謂少室，總名嵩也。」漢書地理志：「潁川郡密高縣，武帝置以奉太室山，是爲中岳。」是漢以前無以嵩高爲中岳也。案嵩山亦謂之崇山，國語周語「融降於崇山」是。亦謂之崧山，釋山「山大而高崧」是。崇、崧皆高義，故取名焉。「中央」下舊脫，依初學記、白帖補。御覽作「嵩者，高也。言峻大也。處中以領四方」。故尚書大傳曰：「五岳，謂岱山、霍山、華山、恆山、嵩也。」說文山部：「嶽，東岱，南霍，西華，北恆，中嵩。」許氏多用古尚書說，而與大傳同。蓋當時諸儒皆緣漢制釋經，故多合也。鄭注大宗伯云：「五岳，東爲岱宗，南爲衡山，西曰華山，北曰恆山，中曰嵩山。」而詩疏引鄭志雜問云：「周都豐、鎬，故以吳岳爲西岳。」是周家定以岳山爲西岳，故以華山爲中岳，以周都成周，華山在其圻內故。若周禮注，自指言災異，故以五岳之正名言之，其實周人不以嵩爲中岳也。唐虞以霍大山爲中岳，在冀州，並泰、華、衡、恆爲五。故邵氏晉涵云：「冀州之霍山，與泰、華、衡、恆，唐虞之五岳也。華、嶽、泰、恆、衡，周之五岳也。泰、衡、

〔一〕「中」下「央」原作「岳」，據風俗通山澤改。

華、恆、嵩，漢初相傳之五岳也。泰、華、恆、嵩、霍，武帝所定之五岳也。釋山末所言之五岳，自後儒竄入之文。」爲得其實。此及風俗通、史記封禪書並沿書傳說也。應劭又以霍一名衡。案水經釋禹貢山水澤地，以霍在潛縣，衡在長沙湘南縣，相去殊遠，其爲二山可知。謂之瀆何？瀆者，濁也。中國垢濁，發源東注海，其功著大，故稱瀆也。爾雅曰「江、河、淮、濟爲四瀆」也。釋名釋水云：「瀆，獨也，各獨出其所而入海也。」風俗通山澤云：「瀆，通也。所以通中國垢濁，民陵居植五穀也。」水經河水注：「自河入濟，自濟入淮，自淮達江，水徑周通，故有四瀆之名。」風俗通又引三正記及書傳，並謂「江、河、淮、濟爲四瀆。」史記引古文湯誥云「古禹、皐陶久勞於外，東爲江，北爲濟，南爲淮，西爲河，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也。

## 右論五嶽四瀆

# 白虎通疏證卷七

## 攷黜（共四章）

諸侯所以攷黜何？王者所以勉賢抑惡，重民之至也。尚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

此堯典文，古文說也。史記五帝紀云：「三載考一功，三考黜陟。」史記多用古文說，以「黜陟」絕句，漢書李尋傳「經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是也。儀禮集注引書大傳云：「書曰『三載考績，黜陟幽明』。」是今文讀至「幽明」爲句。漢書谷永傳：「永對曰：『經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也。繁露考功名篇：「考績之法，考其所積也。」「考試之法，〔一〕大者緩，小者急，貴者舒而賤者促。諸侯月試其國，州伯時試其部，四試而一考。天子歲試天下，三試而一考，前後三考而黜陟，命之曰計。」此三考黜陟之義也。故潛夫論考績云：「故書曰『三載考績，黜陟幽明』。蓋所以昭賢愚而觀能否也。」

右總論黜陟

禮說九錫，車馬、衣服、樂則、朱户、納陛、虎賁、鈇鉞、弓矢、秬鬯，皆隨其德，可行而次。

「說」舊作「記」，盧改。汪繩祖云：「『可行』疑當爲『所行』。」此禮含文嘉文也。曲禮疏所引與此同。公羊家說九錫之次則異。曲禮疏載其說云：「一加服，二朱户，三納陛，四車馬，五樂則，六虎賁，七斧鉞，八弓矢，九秬鬯。」穀梁莊元年注引禮

〔一〕「所」下「積」原作「績」，「考」下「試」原作「績」，據春秋繁露考功名篇改。

說之九錫，惟七弓矢、八鈇鉞爲異。韓詩外傳引傳曰：「諸侯之有德者，天子賜之：一錫車馬，二錫衣服，三錫虎賁，四錫樂器，五錫納陛，六錫朱户，七錫弓矢，八錫鈇鉞，九錫秬鬯。」其次又異。蓋異人異說，故文有差異也。後世漢魏九錫文，其次皆與禮說同，自當以禮緯之次爲正。詩疏引宋均注云：「九錫者，乃四方所共見，公侯伯子男所希望。」知諸侯皆得九錫，隨其德行而次之耳。能安民者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衣服，能和民者賜樂則，民衆多者賜朱户，能進善者賜納陛，能退惡者賜虎賁，能誅有罪者賜鈇鉞，能征不義者賜弓矢，孝道備者賜秬鬯。三國志魏公九錫文：「以君經緯禮律，爲民軌儀。使安職業，無或遷志，是用錫君大輅、戎輅各一，玄牡二駟。君勸分務本，穡人昏作，粟帛滯積，大業惟興，是用錫君袞冕之服，赤舄副焉。君敦尚謙讓，俾民興行，少長有禮，上下咸和，是用錫君軒懸之樂，六佾之舞。君翼宣風化，爰發四方，遠人革面，華夷充實，是用錫君朱户以居。君研其明哲，思帝所難，官才任賢，羣善必舉，是用錫君納陛以登。君秉國之鈞，正色處中，纖毫之惡，靡不抑退，是用錫君虎賁之士三百人。君糾虔天刑，章厥有罪，犯關干紀，罔不誅殛〔一〕，是用錫君鈇鉞各一。君龍驤虎步，旁眺八維，掩討逆節，折衝四海，是用錫君彤弓一，彤矢百，玈弓十，玈矢千。君以溫恭爲基，孝友爲德，明允篤誠，感于朕思，是用錫君秬鬯一卣，圭瓚副焉。」義與此同。「賜車馬」已下七字舊脫，又「和民」作「使民和樂」，又「賜」下有「以」字，盧據穀梁疏改正。「不義」，穀梁作「不

〔一〕「三國志」下原衍「注引」二字，「有」下「禮」字原作「序」，「宣」下原衍「皇」字，「發」上原脫「爰」字，「革」下「面」原作「命」，「任」下「賢」字原作「善」，「羣」下「善」字原作「賢」，「犯」下「關」原作「闕」，「誅」下「殛」原作「絶」字。據三國志武帝紀改正。

順」。以先後與施行之次自不相踰，相爲本末然。安民然後富足，富足而後樂，樂而後衆，乃多賢，多賢乃能進善，進善乃能退惡，退惡乃能斷刑。內能正己，外能正人，內外行備，孝道乃生。「富足」舊作「富貴」，譌，又少疊二字，依盧補。此論九錫相次之義。詩旱麓正義云「按禮緯上列九錫之差，下云「四方所瞻，侯子所望」，知緯文「四方」上當有「九錫之差」，文今佚不可考矣。案何休注公羊，既引九錫之文，卽云「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其意以九錫卽是九命。鄭氏宗伯注云：「侯伯有功德，加命得專征伐于諸侯。」則鄭意以九命之外別有九錫，雖七命五命者皆得九錫，與何義異。此以先後施行之次相爲本末，則亦以功德之厚薄，差九錫之多少，當與鄭說同也。能安民，故賜車馬，以著其功德，安其身。左傳僖二十八年傳「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戎輅之服」。〔一〕杜注：「大輅，金輅。戎輅，戎車。」案諸侯本得用金輅，據當謂玉輅也。穀梁疏引舊說：「一曰輿馬，謂大輅戎輅各一，玄馬二也。」蓋車馬所以安身，故能安民者賜之。故曲禮云：「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亦以卿大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者，踰於不敢卽安之義也。能使人富足衣食，倉廩實，故賜衣服，以彰其體。周制，七命鷩冕，五命毳冕，此以作伯賜服，則所賜者上公袞冕九章之服焉。穀梁疏引舊說：「二曰衣服，謂玄袞也。」是也。故詩疏引鄭駮異義引王制云：「三公一命袞，若有功，則加錫袞衣之謂與？」以其使民衣食足，故卽賜衣服，彰其體。漢書食貨志：「食足而知禮節，倉廩實而知榮辱。」故富足然後樂也。能使民和樂，故賜之樂則，以事其先也。禮曰：「夫賜樂者，得以時王之樂事其宗廟也。」「則」字舊脫，據公羊疏補。樂主和，故能和

〔一〕「策」上原衍「王」字，「戎輅」下原脫「之服」二字，據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刪補。

民者賜之也。小胥職云掌「正樂懸之位，諸侯軒懸」。鄭司農云：「軒懸，去一面也。」公羊隱五年傳「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則所賜者軒懸之樂也。朱盛色，户所以紀民數也。故民衆多賜朱户也。文選注引服虔云：「朱户，天子之禮也。朱户，赤户也。」穀梁疏引舊說云：「四曰朱户。謂所居之室朱其户也。」古者人君下賢，降階一等而禮之，故進賢賜之納陛以優之也。文選注引漢書音義，如淳曰：「刻殿基以爲陛，以有兩旁上下安也。」孟康曰：「謂鑿殿基際爲陛，不使露也。」孟說是也。尊者不欲露而升陛，故内之留也。穀梁疏引舊說：「五曰納陛。謂得中階而升也。」似與白虎通義近。既能進善，當能戒惡，故賜虎賁。虎賁所以戒不虞而距惡。續漢志注引風俗通云：「虎賁，國之祕兵。」孟子盡心「虎賁三千人」，注：「虎賁，武士爲小臣者也。」虎賁本天子宿衛之臣，所以戒不虞。諸侯能距惡，故賜之也。穀梁疏引舊解：「六曰虎賁。謂三百人也。」故左傳僖二十八年「策命晉侯，賜之虎賁三百人」，是也。距惡當斷刑，故賜之鈇鉞，所以斷大刑。禮王制云：「賜鈇鉞然後殺。」文選注引倉頡篇：「鈇，椹也，質也。鉞，斧也。」諸侯無專刑之道，故賜之鈇鉞，然後行刑。穀梁疏引舊說云：「八曰鈇鉞。謂大柯斧，賜之專殺也。」刑罰既中，則能征不義。故賜之弓矢，所以征不義，伐無道也。王制云：「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諸侯不得專征，故必賜之弓矢也。書文侯之命：「平王賜文侯以彤弓一，彤矢百，盧弓十，盧矢千。」僖二十八年左傳「賜晉侯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是也。玈卽盧，謂黑色也。圭瓚秬鬯，宗廟之盛禮。故孝道備而賜之秬鬯，所以極著孝道。王制云：「賜圭瓚然後爲鬯。」以秬鬯所以祭祀，故孝道備乃賜之也。文侯之命云：「用賚爾秬鬯一卣。」孔叢子居衛篇云：「子思曰：『吾聞諸子夏曰：殷王帝乙之時，王季以九命作伯于西，受圭瓚秬鬯之賜，故文

王因之得專征伐。」是也。穀梁疏引舊說：「九曰秬鬯。謂賜秬鬯之酒，盛以圭瓚之中，以祭祀也。」孝道純備，故內和外榮，玉以象德，金以配情，芬香條鬯，以通神靈。玉飾其本，君子之性，金飾其中，君子之道，君子有黃中通理之道美素德。金者精和之至也，玉者德美之至也，鬯者芬香之至也。君子有玉瓚秬鬯者，以配道德也。其至矣，合天下之極美，以通其志也，其唯玉瓚秬鬯乎。周禮玉人云：「大璋中璋九寸，邊璋八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注：「射，琰出者也。鼻，勺流也。衡，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詩旱麓云：「瑟彼玉瓚，黃流在中。」傳：「玉瓚，圭瓚也。黃金所以飾流鬯也。」是則瓚者盛秬鬯之器，以金飾其中，以圭爲柄，是玉飾其本也。禮書引此，作「玉飾其末」，非。秬鬯，釀秬爲酒，以鬱金之草和之，使其芬香條鬯，故謂之秬鬯。禮郊特牲云：「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于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一〕是鬯所以通神靈，故用之也。「君子有玉瓚秬鬯」下，舊衍「乎車」二字，依盧刪。車者，謂有赤有青之蓋，朱輪，特能居前，左右寢米也。盧氏從周廣改「特能」爲「特熊」，「寢米」爲「寢麋」。案「能」即「熊」字，昭七年左傳：「晉侯有疾，夢黃熊入于寢門。」王制注引作「黃能」。爾雅釋魚：「鱉，三足能。」禮疏引先師說，或以爲即黃熊，是特能即特熊也。通典引古今注：「武帝天漢四年，令諸侯王大國朱輪，特虎居前，左兕右麋，小國特熊居前，麋皆居左右。」續漢志：「皇太子、皇子皆安車朱輪，飛軨青蓋。」蓋以漢制明古制也。寢，伏也。「米」即「麋」叚借。荀子禮論說天子制云：「寢兕、持虎。」「持」即「特」之訛。蓋天子乘輿畫特虎居前，二寢兕居輪左右。〔二〕盧云：「寢者，以其皮爲席。下以曲禮上

〔一〕「璋」上原衍「瓚」字，「玉」下「氣」原作「器」，據禮記郊特牲刪改。　〔二〕「左右」下原衍「與」字，據文義刪。

正義及公羊莊元年疏訂正，本出宋均注含文嘉也。」以其進止有節，德綏民，路車乘馬以安其身。言成章，行成規，袞龍之衣服表顯其德。〔一〕長于教誨，內懷至仁，則賜時王樂以化其民。尊賢達德，動作有禮，賜之納陛以安其體。居處修治，房內節，男女時配，貴賤有別，則賜朱户以明其德。〔二〕威武有矜，嚴仁堅强，賜以虎賁，以備非常。喜怒有節，誅伐刑刺，賜以鈇鉞，使得專殺。好惡無私，執義不傾，賜以弓矢，使得專征。孝道之美，百行之本也。故賜之玉瓚，使得專爲暢也。公羊疏引宋均禮緯注云：「進止有節，行步有度，賜以車馬，以代其步。言成文章，行成法則，賜以衣服，以表其德。長于教誨，內懷至仁，賜以樂則，以化其民。居處修理，房內不泄，賜以朱户，以明其別。動作有禮，賜以納陛，以安其體。勇猛勁疾，執義堅强，賜以虎賁，以備非常。其內懷至仁，執義不傾，賜以弓矢，使得專征。其孝慈父母，賜以秬鬯，使之祭祀。」與此大同小異。盧校本一改從宋注，非也。此「德綏民」當爲「德可綏民」，「節」上疑脫「以」字，民身規德、仁民、禮體、別德、强常、刺殺、傾征等並叶韻，當是成文也。故王制曰：「賜之弓矢，然後專殺。」又曰：「賜圭瓚然後爲暢。未賜者，資暢於天子。」今王制作「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又「暢」經作「鬯」，古暢、鬯通。王度記曰：「天子鬯，諸侯薰，大夫芑蘭，士蒹，庶人艾。」盧引梁處素云：「『鬯皆取草之有氣臭者，蒹乃葭葦之屬，非其類。』案周禮鬱人疏引王度記曰：〔三〕本補。

〔一〕武英殿本「袞龍」作「卷龍」。　〔二〕「其」下「德」原作「別」，據武英殿本改。　〔三〕「鬱人」二字原脫，據盧校

「天子以鬯，諸侯以薰，大夫以蘭芝，士以蕭，庶人以艾。」然則蒹字誤，當爲蕭也。注云：「芑蘭疑當如內則作苣蘭。」蘭芝或亦蘭芷之訛。」案廣雅釋天云：「天子祭以鬯，諸侯祭以薰，卿大夫祭以苣蘭，士蕭，庶人以艾。」蓋亦本王度記文也。車馬、衣服、樂則三等者賜與其物。禮：「天子賜侯氏車服，路先設，路下四亞之。」又曰：「諸侯奉篋服。」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詩云：「君子來朝，何錫與之？雖無與之，路車乘馬。又何與之？玄袞及黼。」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朱户、納陛、虎賁者，皆與之制度，而鈇鉞、弓矢、秬鬯，皆與之物，各因其宜也。以下別載異義論九錫分三等，車馬、衣服、樂則爲一等，朱户、納陛、虎賁爲一等，鈇鉞、弓矢、秬鬯爲一等也。所引禮，覲禮文也。其文云：「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在車南，〔一〕諸公奉篋服。」注：「賜車者，同姓以金路，異姓以象路，服則袞也，鷩也，毳也。凡君所乘車曰路，〔二〕路下四，謂乘馬也。亞之，次車而東也。」舊作「天子賜諸侯民服車」，又「亞」作「惡」，「篋」作「選」，依盧據覲禮改正。案亞、惡古通用，易繫詞傳「而不可亞也」，荀爽本作「亞」，云「次也」。案覲禮注所云，是諸侯入覲，天子常賜之典，故仍其命數，賜以車服。若錫命方伯，則當有加，則車宜玉輅，服宜袞冕。故僖二十八年左傳，言周襄王賜晉文公以大輅，即玉輅也。所引詩、書，詩采芑、書堯典文也。大夫亦有賜車服樂則者。曲禮：「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注：「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又鄉飲酒注：

〔一〕「車」下「南」原作「馬」，據儀禮覲禮改。　〔二〕「則」下原脫「袞也」二字，「車」下「曰」原作「四」，據儀禮覲禮注補改。

「大夫若君賜之樂。」此雖非九錫之正，然大夫自車服樂則而外，更無賜朱户以上之禮，知車服樂則爲一等也。案說苑修文篇紀三賜之禮，一賜以輿服弓矢，再賜以鬯，三賜以虎賁百人，其先後之次，與此微殊。莊元年穀梁注云：「皆所以褒德賞功也。德有厚薄，功有輕重，故命有多少。」各因其宜之義也。

秬者，黑黍，一秠二米。鬯者，以百草之香鬱金而合釀之，成爲鬯。陽達于牆屋，陰入于淵泉，所以灌地降神也。詩江漢云「秬鬯一卣」，傳：「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築煑合而鬱之曰鬯。」〔一〕箋云：「秬鬯，黑黍酒也。謂之鬯者，芬香條暢也。」疏引孫毓異同評云：「鬱是草名，今之鬱金，煑以和酒者也。鬯是酒名，以黑黍一秠二米作之，〔二〕芬香條暢，故名爲鬯。鬯非草名，古今書傳，香草無稱鬯者，箋說爲長。」是亦以鬯非草名也。蓋本此。若然，詩疏引禮緯有秬鬯之草，中候有鬯草生郊者，蓋卽謂鬱金之草也。以其和鬯，故亦名草爲鬯。或緯、候多言符瑞，非常草也。郊特牲云：「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于淵泉。」又云：「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鄭注以周人先求諸陰，以灌爲獻神之禮，「蕭合黍稷」以下謂饋食時。案饋孰時始有黍稷，則炳蕭在饋孰之後，此以臭鬱皆以氣求神，故連類及之，〔三〕皆所以灌地求神也。玉瓚者，器名也，所以灌鬯之器也。以圭飾其柄，灌鬯貴玉氣也。周禮注引漢制度：「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升，下有槃，口徑一尺。天子之瓚，其柄以圭，尺有二寸。諸侯用璋瓚，加九錫則賜以圭瓚，宜九尺，下天子也。」郊特牲云：「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注謂「以圭瓚酌鬯，始獻神也」。彼統言天子諸侯之制，故圭璋並舉也。「氣」舊皆譌作「是」，

〔一〕「而」下「鬱」原作「鬯」，據詩江漢注改。〔二〕「鬱」下「是」字原作「者」字，「也」下「鬯」字原作「鬱」字，「米」下原衍「者」字，據詩江漢疏改刪。〔三〕「之」上原無「及」字，據文義補。

盧案郊特牲云「灌以圭璋，用玉氣也」，作「氣」爲是。

右論九錫

所以三歲一攷績何？三年有成，故于是賞有功，黜不肖。尚書曰：「三載考績，三攷黜陟。」何以知始攷輒黜之？尚書曰：「三年一攷，少黜以地。」書所以言「三考黜陟」者，謂爵土異也。小國攷之有功，增土進爵，後攷無功削黜，後攷有功，上而賜之矣。此蓋用古文尚書說也。路史注引書大傳曰：「三歲小攷，正職而行事。九歲大攷，黜無職，賞有功也。一之三以至九年，天數窮矣，陽德終矣。積不善至於幽，六極以類降，故絀之，積善至于明，五福以類升，皆所自取也。」然則今文以黜陟須至九年，與此謂一攷輒黜之義殊也。所引尚書「三年一攷」二語，當是尚書古文經生說。又引書「三攷黜陟」，謂爵土之異者，以三年一攷，黜陟以地，二攷則黜陟以爵，故下云「百里之侯，一削爲七十里侯，再削爲七十里伯，三削地盡」也。然則諸侯無功者，〔一〕一陟以地，二陟則以爵明矣。「上」小字本作「止」。五十里不過五賜而進爵土，七十里不過七賜而進爵土。能有小大，行有進退也。周禮大宗伯云：「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二〕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鄭氏以九錫與九命異。曲禮疏引許慎、鄭司農說，皆以九錫卽九命。莊元年公羊注：「禮有九錫，皆所以勸善扶不能。〔三〕禮，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穀梁莊元年注：「禮有九錫，皆

〔一〕「諸侯」下「無」原作「有」，據文義改。　〔二〕「受位」、「受器」原倒，據周禮大宗伯乙。

〔三〕「善」下「扶」原作「助」，據公羊傳莊公元年注改。

所以褒德賞功。德有厚薄，功有輕重，故命有多少。」然則此以子男五賜，侯伯七賜，與鄭衆、許慎、何休、范寧之說同也。蓋亦古文家說。一說盛德始封百里者，賜三等，得征伐，專殺，斷獄。七十里伯始封，賜二等，至虎賁百人。後有功，賜弓矢。後有功，賜秬鬯，增爵爲侯，益土百里。復有功，入爲三公。五十里子男始封，賜一等，至樂則。復有功，稍賜至虎賁，增爵爲伯。復有功，稍賜至秬鬯，增爵爲侯。此以九錫分爲三等，分授百里、七十、五十里，蓋今文說也。曲禮「三賜不及車馬」，注「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服，三命而受車馬。」用周禮九命文當之，而不以爲九錫之三，則以九錫皆作牧作伯後始得受之也。公羊疏引宋均說，以諸侯有德，當益其地，不過百里，後有功，加以九錫，與後鄭說同，皆與此異也。未賜鈇鉞者，從大國連率方伯而斷獄。儀禮集注引書大傳：「諸侯賜弓矢者得專征，賜鈇鉞者得專殺，賜圭瓚者得爲鬯以祭。不得專征者，以兵屬于得專征之國。」注：「謂七命以下不得弓矢賜者。」春秋傳曰：「魯賦八百，邾賦六百以兵屬于晉。」是也。又云：「不得專殺者以兵屬于專殺之國，不得賜圭瓚者資鬯于天子之國然後祭。」然則鄭氏說書傳，自以九賜分三等，故七命不得有鈇鉞、弓矢、秬鬯是也。王制亦云：「未賜圭瓚，則資鬯于天子。」受命之王，致太平之主，美羣臣上下之功，故盡封之。及中興征伐，大功皆封，所以褒大功也。「褒」舊作「著」，無「也」字，據御覽百九十八改正。此謂以功封者也。後漢祭遵傳：「范升疏曰：「昔高祖班爵割地，與下分功，著錄勳臣，頌其德美。生則寵以殊禮，奏事不名，入門不趨。死則疇其爵邑，世無絕嗣，丹書鐵券，傳于無窮。」」又云：「陛下褒序輔佐，封賞功臣，同符祖宗。」是褒大功之義也。盛德之士亦封之，所以尊有德也。以德封者，必試之爲附庸三年，有功，

因而封之五十里。末「之」字，盧據御覽補。此謂以德封者，漢世祖封卓茂是也。元士有功者，亦爲附庸，世其位。大夫有功成封五十里，卿功成封七十里，公功成封百里。禮典命職云：「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注：「加一等，褒有德也。大夫爲子男，卿爲侯伯。」鄭氏從周禮，故以侯伯同命。此以百里當侯，七十里當伯，五十里當子男，其意大同也。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附庸之君，惟無爵命。以此推之，元士視附庸，知出封亦附庸也。故潛夫論班祿云「天子三公采視公侯，蓋方百里。卿采視伯，〔一〕方七十里，大夫視子男，方五十里。元士視附庸，方三十里。功成者封」也。有功者封，既同于圻外之侯，故得世位。王制云「外諸侯嗣位」是也。士有功德，遷爲大夫。大夫有功德，遷爲卿。卿有功德，遷爲公。故爵主有德，封主有功也。王制云「大夫不世爵」，此謂無世位之制，以德進者也。九賜習其賜者何？子之能否未可知也。或曰得之，但未得行其習以專也。三年有功，則皆得用之矣。二考無功，則削其地，而賜自并之，明本非其身所得也。身得之者得以賜，當稍黜之。爵所以封賢也。自「九賜」至此。文義難曉。盧云：「習當與襲同，『習』上當有『不』字。」案此蓋謂七十五十里之國加賜至九賜六賜者，其子不得襲父所賜，以其子之能否未可知也。又引或說，以爲得襲其賜，但未得自行其所襲之專征專殺是也。須三年一考，有功後乃得專用其所襲之賜。故孔叢子居衛篇：「羊客問子思曰：『周自后稷封爲王者之後，至太王、王季、文王。此爲諸侯矣，奚得爲西伯乎？』子思曰：『吾聞諸子夏曰：殷王帝乙之時，王季以九命作伯于西，受圭瓚秬鬯之賜，故文王因之得

〔一〕「卿」下原脫「采」字，據潛夫論班祿篇補。

專征伐。」是此諸侯襲義所賜，因而專用之事也。若一考無功，則絀爵，並所襲之賜絀之也。而賜自并之。舊誤「之」爲「知」。若己身以有功受九賜，後卽無功，得以九賜當所絀之爵土也。梁處素改「子之」爲「予之」，句絕，其說非也。三公功成當封而死，得立其子爲附庸。賢者之體，能有一矣，不二矣。「賢者之體能」下有誤。總謂賢者之後宜有土也。公羊定四年「劉卷卒」，注：「禮，諸侯入爲天子大夫，受采地于京師，天子使大夫爲治其國，有功而卒者，當益封其子。」卽此義也。百里之侯，一削爲七十里侯，再削爲七十里伯，三削爲寄公。七十里伯，一削爲五十里伯，二削爲五十里子，三削地盡。五十里子，一削爲三十里子，再削爲三十里男，三削地盡。五十里男，一削爲三十里男，再削爲三十里附庸，三削地盡。所以至三削何？禮成於三，三而不改，雖反無益矣。尚書曰：「三考黜陟。」潛夫論三式云：「大夫必有功于民，乃得保位，故有考績黜陟，九錫三削之義。」蓋卽此三削也。路史注引書傳云：「一之三以至九年，天數窮矣，陽德終矣。」然則聖人無不欲人之自新，但一而再，再而三，則論語衛靈篇云：「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先削地後絀爵者何？爵者，尊號也。地者，人所任也。今不能治廣土衆民，故先削其土地也。故王制曰：「宗廟有不順者，君絀以爵。」「山川神祇有不舉者，君削以地。」明爵土不相隨也。自「百里之侯」至此，當亦書古文說。儀禮集注引書傳云：「諸侯有不率正者，天子絀之：一絀少絀以爵，再絀則絀以地，三絀而地畢。」其說與此不同。案孟子告子下：「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讓。」不言讓以地，蓋省文也。孟子言土地荒蕪，遺老失賢，則有讓，是因不能治廣土衆民，故先絀之以地也。

或曰：惡人貪狠重土，故先削其所重者以懼之也。下文闕。諸侯始封，爵土相隨者何？君子重德薄刑，賞疑從重。詩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詩閟宮文。後漢祭遵傳：「范升疏曰：『臣聞先王崇政，尊美屏惡。昔高祖大聖，深見遠慮，班爵割地，與下分功。』是皆爵土相隨也。何本「疑」作「宜」。

右論三考黜陟義

君幼稚，唯考不黜者何？君子不備責童子焉。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何注：「尹氏貶，子朝不貶者，年未滿十歲，未知欲富貴，不當坐。」是春秋之義，不備責童子。故成十六年公羊傳：「何以致會？不恥也。曷爲不恥？公幼也。」是則王者不與爲禮，諸侯不與盟會，故無考黜之事焉。是以漢書萬石君傳上以「孤兒幼年未滿十歲，無罪而坐率」爲責。〔一〕周禮司刺云「壹赦曰幼弱」，亦即不備責童子義也。禮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舊作「八十曰耄，九十曰悼」，誤，盧依曲禮文改正。周禮司刺又云：「再赦曰老耄。」鄭司農云：「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即是悼與耄有罪不加刑之義也。然則人君至八十九十以上，亦無考黜之制。此不言者，人君至七十，即傳家事于子孫，故無庸考黜也。二王後不貶黜者何？尊賓客，重先王也。以其尚公也，罪惡足以絕之即絕，更立其次。周公誅祿甫，立微子。續漢志注引通義云：「二王之後不考功。」鄭氏魯頌譜云：「周尊魯，巡守述職，不陳其詩。」又商頌譜云：「問者曰：『列國政衰，則變風作，宋何獨無之？』曰：『有之，乃不錄之。王者之後，時王所客也。巡守述職，不陳其詩，亦示無貶黜客之義也。』」是

〔一〕「而」上原脫「無罪」二字，據漢書石奮傳補。

尊客重先王也。「以其尚公也」，舊作「當公」，誤，依盧校改。二王之後不考黜，示其法耳，其有大罪，則亦誅罰之。故通義又云：「有誅無絕。」魯頌譜云：「周之不陳其詩，爲優耳，其有大罪，侯伯監之，行人書之，亦示貶也。」是也。僖三十三年「杞子卒」，何注：「貶，稱子者，春秋黜杞不明，故以其一等貶之，明本非伯，乃公也。又因以見聖人子孫有誅無絕，故貶不失爵也。」所以必立其次者，春秋之義，誅君之子不得立故也。周書序：「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作微子之命。」詩疏引鄭注云：「黜殷命，謂殺武庚也。武王投微子于宋，因命之，封爲宋公，代殷後成湯祀。」即無絕世之義也。妻父母不削，己昆弟削而不黜何？非以賢能得之也。至于老小，但令得大夫受其罪而已。王者不臣篇云：「王者不臣妻父母。」封公侯篇云：「封君不臣諸父昆弟。」既不臣之，故不削黜之也。本以推恩得封，無賢不肖之別，故不得以黜陟之律責之也。至于老小，即上所謂「君幼稚」者，以君年稚，無所知識，有過宜罪當國之臣，故春秋譏尹氏，不譏子朝，以其當國也。故後漢東平王蒼傳：「昔象封有鼻，不以任政，誠由愛深，不忍揚其過惡。」是也。諸侯喑聾跛躄惡疾不免黜者何？尊人君也。春秋曰：「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傳曰：「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有狂易之病，蜚亡而死，由不絕也。春秋桓五年文。公羊傳：「曷爲以二日卒之？恨也。」注：「恨者，狂也，齊人語。君子，謂孔子也。以二日卒之者，闕疑。」穀梁傳：「陳侯以甲戌之日出，〔一〕己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狂易者，周禮閽人云：「怪民不入宮。」後鄭謂怪民爲狂易。漢成帝綏和二年，男子王褒入北司馬殿東門，上殿入室，曰「天帝命我居此」。收縛考問，狂易不自知入宮狀，是也。死而得，惠氏棟古義說

〔一〕「陳」上原衍「以」字，據穀梁傳桓公五年刪。

云：「死而得者，言得其屍也。古通用死爲屍字讀。」前漢陳湯傳云「求谷吉等死」，是也。春秋于陳鮑之卒葬皆無譏文，知不宜絕也。「由」與「猶」同。世子有惡疾廢者何？以其不可承先祖也。故春秋傳曰：「兄何以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公羊昭七年「葬衛襄公」，注云：「當時而曰者，世子輒有惡疾，不早廢之，臨死乃命臣下廢之。」儀禮喪服「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注：「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于曾祖。」是世子未卽位時，有廢疾宜廢也。是以婦人有惡疾者，在七出之科，亦爲其不可承事宗廟也。所引春秋傳，昭二十年公羊傳文。注：「惡疾，謂喑聾盲癘禿跛傴，不逮人倫之屬也。」穀梁傳亦云：「然則何爲不爲君也？曰：有天疾者，不得入乎宗廟。」輒者何也？曰：兩足不能相過。」是惡疾不得立，不可以承尊故也。

右論諸侯有不免黜義

## 王者不臣（共七章）

王者所不臣者三，何也？謂二王之後，妻之父母，夷狄也。禮疏引鉤命決云：「天子常所不臣者三，惟二王之後，妻之父母，夷狄之君。」通典引義宗云：「三恪之義，有三說焉：一二王之後更立黃帝、堯、舜後爲三恪，一云二王之前更立一代爲三恪；一云二王之後爲一恪，夷狄之君爲一恪，妻之父母爲一恪。」案前說本禮樂記，次一說本左氏說，末一說蓋用孝經說。意以恪者敬也。時王之所尊敬。故王者三不臣，亦通乎三恪之義焉。不臣二王之後者，尊先王，通天下之三統也。詩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馬」，謂微子朝周也。尚書曰「虞賓在

位」，謂丹朱也。鉤命決云：「不臣二王之後，謂觀其法度，故尊其子孫也。」公羊隱三年「宋公和卒」，注：「宋稱公者，殷後也。王者封二王之後，地方百里，爵稱公，客待之而不臣也。詩云「有客宿宿，有客信信」，是也。」毛詩序云：「有客，微子來見祖廟也。」獨斷：「有客，斥微子也。」左傳僖二十四年云：「宋，先代之後也。于周爲客。」是也。所引尚書，皐陶謨文。周禮疏引鄭注云：「虞賓在位」者，謂舜以爲賓，卽二王後丹朱也。」鄭氏習古文，蓋古文說也。文選注引大傳說云：「舜爲賓客，而禹爲主人。」注：「舜既使禹攝天子事，于祭祀避之，居賓客之位。」是今文說也。與此異。不臣妻父母何？妻者與己一體，恭承宗廟，欲得其歡心，上承先祖，下繼萬世，傳于無窮，故不臣也。春秋曰：「紀季姜歸于京師。」父母之于子，雖爲王后，尊不加於父母。知王者不臣也。又譏宋三世內娶於國中，謂無臣也。並公羊說也。鉤命決云：「不臣妻之父母者，親與其妻共事先祖，〔一〕欲其歡心。」公羊桓二年注「紀稱侯者，天子將娶於紀，與之奉祖廟，傳之無窮，重莫大焉，故封之百里。月者，明當尊而不臣，所以廣孝敬」也。所引春秋，桓九年文也。公羊傳云：「其詞成矣，則其稱紀季姜何？自我言紀。〔二〕父母之于子，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注：「明子尊不加于父母。」故喪服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三〕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四〕推傳之意，似正嫡體君者不得爲其父母遂矣，與公羊之義不合。是以鄭注駁之云：「然則女君有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于父母也。此傳似誤矣。」然則君與嫡一體，

〔一〕「其」下「妻」原作「女」，據鉤命決改。〔二〕「我」、「言」二字原倒，據公羊傳桓公九年乙。〔三〕「故」下「喪」原作「禮」，「士」下「妾」原作「妻」，據儀禮喪服改。〔四〕「爲」下原脫「其」字，據儀禮喪服補。

嫡既不得以尊降父母，君亦不得以尊而臣妻之父母可知矣。故僖二十五年云：「宋殺其大夫。」公羊傳：「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注：「內娶大夫女也。言無大夫者，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娶道，故絕去大夫名，正其義也。」然則天子得娶庶女人，以天子得專封也。諸侯無專封之義，故不得娶于大夫。宋內娶，是不臣大夫，故絕去其名，猶無臣也。夷狄者，與中國絕域異俗，非中和氣所生，非禮義所能化，故不臣也。春秋傳曰：「夷狄相誘，君子不疾。」尚書大傳曰：「正朔所不加，即君子所不臣也。」鉤命決云：「不臣夷狄之君者，此政教所不加，〔一〕謙不臣也。」隱二年公羊傳注：「王者不治夷狄，錄戎者，來者勿拒，去者勿追。」然則夷狄不臣者，非尊而不臣，直以不必責以君臣之禮，故畧而不臣也。故漢呼韓單于來朝，蕭望之議曰：「戎狄荒服，言其荒忽無常，至亦宜待以客禮，讓而不臣。」又班氏漢書傳贊云：「春秋內諸夏而外夷狄，〔二〕夷狄之人，貪而好利，披髮左衽，人而獸心，其與中國，殊章服，異習俗，飲食不同，言語不通。」「是以聖人外而不內，疎而不戚，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國也」。是也。所引春秋傳者，昭十六年公羊傳文。彼云：「楚子誘戎蠻子殺之。」傳：「何以不名？夷狄相誘，君子不疾也。曷爲不疾？若不疾，乃疾之也。」注：「不日者，本不卒。不地者，畧也。」以非王化所加，故春秋不備責之焉。所引書傳，宜屬嘉禾篇文。詩疏引云：「越裳獻白雉，重譯而朝，成王以歸周公。公曰：『德澤不加焉，則君子不享其質。政令不行焉，則君子不臣其人。吾何以獲此賜焉？』」又通典引又云：「周公辭不受，曰：『正朔所不施，則君子不臣也。』」與漢書匈奴傳改補。

〔一〕「政」上原脫「此」字，據鉤命決補。　〔二〕「傳」下「贊」原作「論」，「外」下原衍「四」字，「夷」下原脫「狄」字，據

此合。

右論三不臣

王者有暫不臣者五，謂祭尸，授受之師，將帥用兵，三老，五更。禮疏引鉤命決云：「暫所不臣者五，謂師也，三老也，五更也，祭尸也，大將軍也。此五者，天子諸侯同之。」不臣祭尸者，方與尊者配也。禮祭統云：「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疑于君，〔一〕入廟門則全于臣，全于子。」注：「尸，神象也。鬼神之尊在廟中。」又云：「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于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知祭尸不臣也。不臣授受之師者，尊師重道，欲使極陳天人之意也。故禮學記曰：「當其爲師，則弗臣也。當其爲尸，則不臣也。」禮學記云：「大學之禮，雖詔于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注：「如武王東面，尚父西面。」疏引皇疏云：「王在賓位，師尚父主位。」「王庭之位，若尋常師徒之教，〔二〕則師東面，弟子西面。與此異也。」呂覽勸學云：「王公大人，弗敢驕也。〔三〕上至于天子，朝之而不慙。」注：「天子朝師，尊有德，故不慙。」又尊師篇云：「天子入太廟，祭先聖，則齒嘗爲師者弗臣，所以見敬學與尊師也。」不臣將帥用兵者，重士衆爲敵國，國不可從外治，兵不可從內御，欲成其威，一其令。春秋之義，兵不稱使，明不可臣也。兵不中御，義見上三軍篇。孔叢子問軍禮篇：「介冑在身，執鋭在前，雖君父不拜。」不拜則不臣之矣。不臣三老五更者，欲率

〔一〕「則」下「疑」原作「全」，據禮記祭統改。〔二〕「若」上「位」字原作「地」，「師」上原脱「常」字，據禮記學記疏改補。〔三〕「勸学」原作「幼学」，「驕也」原作「教焉」，據呂氏春秋勸學篇改。

天下爲人子弟。禮曰：「父事三老，兄事五更。」義見上鄉射篇。續漢志注引五經然否論云：「漢初或云三老答天子拜，遭王莽之亂，法度殘缺。漢中興，定禮儀，羣臣欲令三老答拜，城門校尉董鈞駮曰：『養三老，〔一〕所以教事父之道。若答拜，是使父答子拜也。』詔從鈞議。」是三老不臣之制，漢初猶行之。又譙周論之云：「禮，尸服，上服，猶以非親之故答子拜；士見異國君，亦答拜：是皆不得視猶子也。」案譙氏說經，多由臆斷，其言未可據也。通典職官二：「魏高貴鄉公幸大學，命王祥爲三老，鄭小同爲五更。祥南面几杖，以師道自居，天子北面乞言。」又：「後魏孝文帝養老于明堂，以尉元爲三老，游明根爲五更，帝再拜，三老肅拜。」後周武帝亦行斯禮，是不臣老更之儀，後世又有行之焉。

右論五暫不臣

王者不純臣諸侯何？尊重之，以其列土傳子孫，世世稱君，南面而治。凡不臣者，異于衆臣也。「者」字、「于衆臣也」四字舊脫，盧校補。此今文春秋說也。詩疏引異義：「公羊說，諸侯不純臣。左氏說，諸侯者天子蕃衛，純臣。謹案：禮，王者所不純臣者，〔二〕謂彼人爲臣，皆非己德所及。易曰『利建侯』。侯者，王所親建，純臣也。」鄭駮之云：「玄之聞也，賓者，敵主人之稱。而禮，諸侯見天子，稱之曰賓。不純臣諸侯之明文矣。」〔三〕是鄭據周禮以從公羊，與此同也。案喪服斬衰章，〔四〕有臣爲君，復又有諸侯爲天子，明諸侯有不純臣之義，恐人疑服制亦喪服改。

〔一〕「校」上原脫「城門」二字，「養」上原衍「禮」字，據五經然否論補刪。　〔二〕「諸侯」下、「王」下兩「者」字原脫，據異義補。　〔三〕「曰」下「賓」原作「客」，「明」上原衍「義」字，據詩疏改刪。　〔四〕「喪服」原作「禮服」，據儀禮

差于衆臣，故先列諸侯爲天子制，以見天子待諸侯雖異于王制衆臣，而諸侯待天子則同于衆臣也。故隱元年公羊傳注：「王者据土與諸侯分職，俱南面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故異姓謂之伯舅叔舅，同姓謂之叔父伯父。」是其異于衆臣也。朝則迎之于著，覲則待之于阼階，升階自西階，爲庭燎，設九賓，享禮而後歸。是異于衆臣也。曲禮下：「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注：「諸侯春見曰朝，受摯于朝，受享于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于廟，殺氣質也。朝者位于內朝而序進，覲者位于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于依、宁而受焉。」案爾雅釋宮「門屏之間謂之宁」，注：「人君所宁立處。」禮疏引李注云：「正門內兩塾間曰宁。」宁、著通，齊詩「俟我于著乎而」是也。禮疏又引崔氏、皇氏舊禮疏云：「崔以爲諸侯春夏來朝，各乘其命車，至皐門外陳介也。天子平時在大門內，傳詞既訖，則乘車出大門下車，若升朝時。王但迎公，自諸侯以下，則隨之而入，更不別迎也。入至文王廟門，天子還服朝服立于路門之外，諸侯更易朝服執贄而入應門行禮，故王當宁以待，諸侯次第而進，故云序進。」熊氏則以「朝無迎法，唯享有迎諸侯之禮」。案春朝之禮雖亡，以曲禮及諸家說徵之，則朝亦宜迎，蓋生氣文，故于禮有加優焉。覲禮云：「天子設斧依于户牖之間，左右几，天子衮冕負斧依。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一人將受之。』」彼經直云「伯父其入」，無迎之于階之文。而夏官齊僕云：「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享食皆乘金路。其法儀各以其等，〔一〕爲車送迎之節。」是覲禮亦有迎法也。禮郊特牲云：「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明覲禮迎諸侯，止阼階下也。其燕見天子，亦有迎禮。詩蓼蕭云「既見君子，鞗革沖沖」，箋云：「此說天

〔一〕「法」下原脫「儀」字，據周禮齊僕補。

子之車飾者，諸侯燕見天子，天子必乘車迎于門，是以云然。」又燕禮云：「若四方之賓，公迎之于大門外。」〔一〕故秋官大行人說車迎步數，知六服諸侯皆同也。孔氏云：「鄭以秋冬一受之於廟，殺氣質。鄭又以覲禮不出迎，則冬遇亦不迎。」然則秋冬燕見，亦無出迎之法。覲禮又云「侯氏入門右，坐奠圭」，注：「入門右，執臣道，不敢由賓客位也。」又云：「擯者謁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注：「侯氏坐取圭，則遂左降。」然則侯氏得擯者之告，遂向門左右堂塗升自西階。故張氏惠言儀禮圖云：「蓋西階上，北面致命，乃進送玉，是升自西階，待之以賓禮也。」周禮司烜氏云：「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疏：「大事者，謂若大喪紀，大賓客，則皆設大燭，在門外。」是以詩庭燎云：「庭燎之光，君子至止。」傳：「庭燎，大燭。君子，謂諸侯也。」彼是宣王時諸侯來朝之事，故知爲庭燎也。禮郊特牲云：「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然則天子其百燎與？「設九賓享禮」，當作「九食饗禮」。周禮大行人云「上公之禮，饗禮九獻，食禮九舉」是也。按詩湛露「厭厭夜飲」，箋云：「燕飲之禮，宵則兩階及庭門皆設大燭焉。」疏引燕禮曰：「宵則庶子執燭于阼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閽人爲燭於門外，則爲庭燎。」以下當指燕時事與？

## 右論諸侯不純臣

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何？不忍以己一日之功德加于諸父昆弟也。故禮服傳曰：「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喪服大功九月章傳文也。彼云：「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疏謂「如典命云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者」。案

〔一〕儀禮燕禮作「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於大門內，揖讓升」，與此引有異。

喪服傳，因國君大夫以尊降其親，因廣說此義。然則封君與其子所不得臣者，亦尊所不降者矣。周制天子諸侯絕旁期，卿大夫降旁親，絕緦麻，尊同則不降。若封君爲諸父昆弟，與其子爲諸父，仍服其本親期服，則又所不敢降者也。傳以經無明文，故廣述以益之。是以通典引虞喜釋滯云：「漢魏以來，皆言大夫降其旁親爲士者一等，自謂合禮。喪服經傳始封之君尚不臣諸父昆弟，而始爲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卽輕，輕重顚倒，豈禮意哉！」此爲據諸侯成例，包于大夫，以相兼通。然則異姓大夫以功德由士升者，亦不得降其旁期矣。若別子爲大夫，爲其從父昆弟爲大夫者降在大功，以其先君餘尊之所厭也。其爲士者，又降一等在小功也。若別子雖身爲大夫，中間廢退，至其遠世始得爵命者，自仍如邦人服從父昆弟期也。至三世則得降之矣。喪服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注：「此謂卿大夫以下，與尊者爲親輕服服之也。」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注：「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此謂繼體之君，凡在族屬，皆依臣爲君斬之例。若封君及封君之子死，其從父昆弟若從父，仍從本服也。若諸侯尊同，亦不降，如周公、康叔並爲侯，則服期也。

右論不臣諸父兄弟

禮服傳曰：「子得爲父臣者，不遺善之義也。」詩云：「文武受命，召公維翰。」召公，文王子也。今喪服傳無此文，蓋逸禮也。所引詩者，大雅江漢文也。箋云：「昔文王武王受命，召康公爲之楨幹之臣。〔一〕是召公爲文王臣也。穀梁莊三十二年：「燕，周之分子也。」注：「分子，謂周之別子孫也。」詩疏引皇甫謐說以爲文王庶子，

〔一〕「召」下「康」字原脫，據詩江漢注補。

王充論衡氣壽篇以召公爲周公之兄，史記燕世家以召公與周同姓，詩疏引譙周古史攷又以爲周之支族。案此自用穀梁說。惠氏棟古義云：「分子猶別子。」禮大傳云「別子爲祖」。注云：「別子爲公子。」然則繼體者爲公子，〔一〕別子世子者爲別子，則召公其文王長庶歟？傳曰：「子不得爲父臣者，閨門當和，朝廷當敬。人不能無過失，爲恩傷義也。」此又一說，以子不得爲父臣也。

## 右論子爲父臣異說

## 王者臣不得爲諸侯臣，以其尊當與諸侯同。

春秋傳曰：「寓公不世，待以初。」此今文春秋說也。公羊隱四年傳：「南面之君，勢不可復爲臣。」此所引春秋傳，公羊無文。公羊桓七年傳：「貴者無後，待之以初。」蓋卽本此也。何注：「穀、鄧本與魯同，貴爲諸侯，今失爵亡土來朝，託寄也，〔二〕義不可卑，故明當待之如初。所謂故舊不遺，則民不偷，無後者施于所奔國也。獨妻得配夫，托衣食于公家，子孫當受田而耕。」是也。「寓」舊作「許」，依梁校改。汪云：「『不世』疑亦當作『不臣』。」案郊特牲云：「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則「不世」、「不臣」皆得通也。或曰：王者臣得復爲諸侯臣者，爲衰世主上不明，賢者非其罪而去，道不施行，百姓不得其所，復令得爲諸侯臣，施行其道。易曰：「不事王侯。」此據言王之致仕臣也。言不事王，可知復言侯者，明年少，復得仕于諸侯也。易蠱爻詞也。李氏易傳引荀爽曰：「年老之事，終不當其位，體艮爲止。」故「不事王侯」，是言致仕臣也。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諸侯之臣可臣大夫，知天子之臣亦得臣諸侯矣。

〔一〕「爲」下「公」字原作「世」，據文義改。〔二〕「託寄也」三字原脫，據公羊傳桓公七年注補。

右論王臣不仕諸侯異義

王者臣有不名者五。先王老臣不名，親與先王戮力共治國，同功于天下，〔一〕故尊而不名。尚書曰「咨爾伯」，不言名也。新序臣術云：「君之所不名臣者四：諸父臣而不名，諸兄臣而不名，先王之臣臣而不名，盛德之士臣而不名。是謂大順也與？」蓋彼合貴賢與盛德之士爲一矣。此與桓四年公羊傳注大同小異，蓋亦今文春秋說也。彼注云：「禮，君于臣而不名者五。」又云：「老臣不名，宰渠伯糾是也。」曲禮下云「大夫不名世臣姪娣」，注：「世臣，父時老臣。」知王者世臣亦不名也。所引尚書者，堯典文。史記帝紀作「嗟，伯夷。」史公用古文說，是古文有「夷」字，此蓋今文說也。何氏謂「宰渠伯糾」者，桓四年注云「稱伯者，〔二〕上敬老也」。何氏專說公羊，故引不及伯夷也。故莊二十五年「陳侯使女叔來聘」，注：「稱字，敬老也。」禮，七十雖庶人，王孝而禮之，知老臣不得名矣。不名者，貴賢者而已。共成先祖功德，德加于百姓者也。春秋單伯不言名，傳曰：「吾大夫之命于天子者也。」盧以「不名」至「姓者也」二十一字爲衍文。案「不名者」上，脫「上大夫」三字，下衍一「德」字。公羊傳注云：「上大夫不名，祭伯是也。」以上大夫與己共成先祖功德，故優禮之而不名。故曲禮下云：「國君不名卿老。」注以「卿老爲上卿」。王制云「上大夫卿」是也。所引傳者，公羊莊元年文。彼云：「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注：「以稱字也。」是傳此文正釋稱字不稱名之義。王制曰：「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知命卿不名也。何氏以爲如祭伯者，隱元年傳云「天子之大夫」，注：「天子上大夫字，尊之義也。」是意與此同。故隱九年「俠卒」，公羊傳云：「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是

〔一〕「功」上「同」字原脫，據各本補。　〔二〕「伯」下「者」字原脫，據公羊傳桓公四年注補。

未命者不字也。盛德之士不名，尊賢也。春秋曰：「公弟叔肸。」不名盛德之士者，不可屈以爵祿也。公羊注云「盛德之士不名」，叔肸是也。所引春秋者，宣公十七年文。何注：「稱字者，賢之。宣公簒立，〔一〕叔肸不仕其朝，不食其祿，終身于貧賤。故孔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此之謂也。禮，盛德之士不名，天子上大夫不名。春秋公子不爲大夫者不卒，卒而字者，〔二〕起其宜爲天子上大夫也。」案孟子萬章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不得臣之，知不得名之矣。月令「聘名士」，疏引蔡注：「名士者，謂其德行貞純，道術通明，王者不得臣，而隱居不在位者也。」「不名盛德之士」十四字，舊誤在下，宜置此。諸父諸兄不名。諸父諸兄者親，與己父兄有敵體之義也。詩云：「王曰叔父。」春秋傳曰：「王札子何？長庶之稱也。」公羊注云：「諸父諸兄不名。經曰『王札子』，詩曰『王謂叔父』，是也。」所引詩者，閟宮文，載成王呼周公之詞，故但稱以叔父，不名也。所引春秋傳者，宣十五年公羊傳文。彼注：「天子之庶兄。札者，冠且字也。禮，天子庶兄，冠而不名，所以尊之。」是也。故後漢東平憲王蒼傳〔三〕「肅宗詔曰：『禮云伯父歸寧乃國，詩云叔父，建爾元子，敬之至也。昔蕭相國加以不名，優忠賢也。況兼親尊者乎？其沛、濟南、東平，中山四王，讀皆勿名。』」由此意也。故韓詩內傳曰：「師臣者帝，友臣者王，臣臣者伯，魯臣者亡。」盧云：「魯當與虜通，詩攷同。」又云：「自『春秋單伯』至此，舊本多舛誤，凡改六字，刪七字，補二字。」荀子堯問篇引中蘄之言云：〔四〕「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

〔一〕兩「宣公」原脫「公」字，「賢」下原脫「之」字，據公羊傳宣公十七年注補。　〔二〕「字」下原脫「者」字，據公羊傳宣公十七年注補。　〔三〕「平」下原脫「憲」字，據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補。　〔四〕「蘄」原作「巂」，據荀子堯問篇改。

霸，得疑者存，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趙注孟子公孫丑云：「王者師臣，伯者友臣也。」案此亦宜在「盛德之士不名」節下。

右論五不名

## 蓍龜（共十二章）

天子下至士，皆有蓍龜者，重事決疑，亦不自專。禮曲禮：「龜爲卜，筴爲筮。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與也。」儀禮士喪禮云：「卜日，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焞置于燋，在龜東。」是則天子至士皆有蓍龜矣。太玄「童焞于龜資」，注：「龜曰卜。卜者，所以決疑。」故國語晉語云「決之以卜筮」，是也。若然，禮禮器云「家不寶龜」，注「大夫以下」者，彼謂不得以龜爲寶耳。故家語好生篇「臧氏有守龜」，孔子以爲僭也。尚書曰：「汝則有大疑，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亹亹者，莫善乎蓍龜。書洪範、易繫詞傳文也。正義本石經作「莫大乎蓍龜」。釋文本，定八年公羊注，王肅家語注，禮運注，儀禮疏，羣書治要及等方術傳注，文選絕交論注鈔本，書鈔藝文部，皆作「莫善」，與此同。校勘記、宋本正義亦作「善」。

右總論蓍龜

禮三正記曰：「天子龜長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龜陰，故數偶也。

漢書食貨志「玄龜岠冉長尺二寸」，注：「孟康曰：『冉，龜甲緣也。岠，至也。度背兩邊緣尺二寸也。』又云：「公九寸，侯七寸，子五寸。」以志推之，伯與侯同，男與子同。則五等之侯各有差降，與此異也。說文龜部「䰠」字下云：「龜甲貝也。从龜，冉聲。天子巨䰠，尺有二寸，諸侯尺，大夫八寸，士六寸。」說文多用古逸禮也。故初學記引繆襲皇覽逸禮云：「天子龜長尺二寸，諸侯八寸，大夫六寸，士四寸。」是也。御覽引逸禮「天子龜尺二寸，諸侯六寸，大夫四寸，士四寸」，恐有脫。又云：「龜者，陰蟲之老也。」是龜屬陰也。此皆爲卜龜。禮樂記云：「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也。」公羊定八年傳：「龜青純，皆爲寶龜。」與此異。禮器所謂「諸侯以龜爲寶」是也。天子蓍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蓍陽，故數奇也。」此亦三正記語。類聚引逸禮云：「天子之蓍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故坐筮。」是也。然則士以上當立筮。故儀禮疏引三正記云：「大夫蓍五尺，故立蓍。士之蓍三尺，當坐蓍。」較爲詳也。說文艸部：「蓍，蒿屬也。生千歲三百莖，易以爲數，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蓋亦古逸禮語也。

右論蓍龜尺寸

所以先謀及卿士何？先盡人事，念而不能得，思而不能知，然後問于蓍龜。說苑權謀篇：「聖王之舉事，必先諦之于謀慮，而後考之于蓍龜。白屋之士，皆關其謀，芻蕘之役，咸盡其心。故洪範先謀卿士庶人，後卜筮也。」御覽引書大傳云：「周公先謀于同姓，同姓從，然後謀于朋友，朋友從，然後謀于天下，天下從，然後加之蓍龜也。」聖人雖重卜筮，必先求于人事，天道遠，人道邇故也。聖人獨見先睹，必問蓍龜何？示不自專也。禮中庸云：「至誠之道，可以前知。」或曰：清微無端緒，非聖人所及，聖人亦疑之。尚書曰：「女則有疑。」

謂武王也。程榮本「清微」作「精微」。漢書五行志注：「應劭曰：『疑事明考之于蓍龜。』」說文卜部：「〔一〕「卟，卜以問疑也。」洪範篇「七稽疑」，疏引鄭注云：「言將攷疑事，以事精微，無端緒可求，故問之蓍龜也。」洪範本箕子對武王語，故知女謂武王也。

右論決疑之義

乾草枯骨，衆多非一，獨以蓍龜何？此天地之間壽考之物，故問之也。龜之爲言久也。蓍之爲言耆也。久長意也。初學記「枯骨」作「槁骨」，無「非一」二字，此似衍。又引書傳云：「龜之爲言久也。千歲而靈，禽獸而知吉凶者也。蓍之爲言耆也。百年一本生百莖，此草木之壽，知吉凶者也。」易繫辭云：「莫大乎蓍龜。」禮疏引劉向易繫辭義云：「蓍之爲言耆，龜之爲言久。龜千歲而靈，蓍百年而神，以其長久，故能辨吉凶也。」論衡卜筮篇：「龜之爲言久也。蓍之爲言耆也。」說文：「龜，舊也。」書無逸「舊爲小人」，史記「舊」作「久」。龜久，蓍耆，皆音義同也。故類聚引逸禮又云：「蓍千歲三百莖，先知也。」又御覽引逸禮云：「龜三千歲上游於卷耳上，卷者先知，故君子舉事，必攷之也。」龜曰卜，蓍曰筮何？卜，赴也。爆見兆也。筮也者，信也。見其卦也。尚書曰：「卜三龜。」禮士冠經曰：「筮于廟門外。」曲禮上云：「龜爲卜，筴爲筮。」疏引師說云：「卜，覆也。以覆審吉凶。筮，決也。」又引劉向說云：「卜，赴也。赴來者之心。」詩大田釋文引韓詩曰：「卜，報也。」赴、報、覆，一音之轉。易蒙彖「初筮告」，注：「筮者，決疑之物也。惟決故信也。」所引書曰者，金縢文。所引士冠經文，今無「外」字。知于外者，賈疏案下文云：

〔一〕「卜部」原作「口部」，據說文改。

「布席于門中闑西閾外。」閾外者，卽是門外，故特牲禮：「筮日，主人卽位于門外西面。」此不言門外，閾外之文可參，故省文也。然則此言門外者，以義言之耳。

右論龜蓍卜筮名義

筮畫卦所以必於廟何？託義歸智于先祖至尊，故因先祖而問之也。禮士冠經「筮與席所卦者」，注：「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易曰：『六畫而成卦。』」筮法，古用木畫地，今以錢，以三少爲重，三多爲交，兩多一少爲單，兩少一多爲坼，重爲九，交爲六，單爲七，坼爲八，是所以畫卦也。易彖辭云：「人謀鬼謀。」禮疏引鄭注云：「鬼謀爲謀卜筮于廟門。」是也。冠義云：「行之于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又鄭注周禮天府云：「卜筮實問於鬼神，龜筮能出其卦兆之占耳。」是歸智先祖之意也。

右論筮必于廟

卜，春秋何方？以爲于西方東面，蓋蓍之處也。卜時西嚮，已卜退東嚮，問蓍于東方西面，以少問老之義。士冠禮：「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布席于門中闑西閾外，西面。」是筮位設于西方也。又云：「筮人執筴，抽上韇兼執之，進受命于主人，宰自右少退贊命，筮人許諾，右還卽席坐，西面。卦者在左，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一〕然則筮人東西受主人命，後又還卽席于門西，西面而筮。筮畢，復左還東面，以所筮告主人也。又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卽位于門東西面。」是主人之位在東，故西面也。士喪禮云：「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族長涖卜及

〔一〕「筮」下「書」原作「畫」，「以」上原脫「執」字，據儀禮士冠禮改補。

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燋席者在塾西。〔一〕又云「涖卜，即位于門東西面」，注：「涖卜，族長也。代主人命卜。」又云：「還即席，西面坐，命龜。」是則卜與筮其位同也。東方生，西方成，立門東西面問卜，故爲以少問老之義也。

## 右論卜筮方向

## 皮弁素積，求之于質也。

禮曰：「皮弁素積，筮于廟門之外。」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注：「玄冠，委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筮必朝服者，〔二〕尊蓍龜之道也。」又云：「有司如主人服。」又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占者皮弁。」又云「如筮，占者朝服」，注：「筮者，筮宅也。謂下大夫若士也。」則上文之卜宅與葬日，謂上大夫矣。其大夫家祭筮日，則服朝服，以朝服祭服爲祭，而筮，故服祭服。故少牢饋食禮：「筮旬有一日，筮于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東面受命于主人」。則祭者、筮者皆朝服也。喪服小記「大祥吉服而筮尸」，則筮日亦服吉服可知。吉服，朝服也。其士祭筮日筮尸則玄端。特牲禮：「及筮日，主人冠玄端，子姪兄弟如主人服，有司羣執事如兄弟服。」又士喪，涖卜則玄端。士喪禮「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注：「吉服，服玄端也。」〔三〕然則卜筮有皮弁朝服玄端之異，此統云皮弁，未知何人之禮。又所稱禮曰，今三禮皆無此文，而少牢饋食疏引孝經注亦云：「卜筮冠皮弁素積，百王同之不改易。」則似指天子禮矣。故瞻卬傳：「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知卜用皮

〔一〕上「卜人」下原脫「先」字，「燋」下原脫「席」字，據儀禮士喪禮補。〔二〕「服」下原脫「者」字，據儀禮士冠禮注補。〔三〕「玄」上原脫「服」字，據儀禮士喪禮注補。

弁矣。若祭事之卜，則卜者宜皮弁，君子服冕。祭義「易抱龜南面，天子衮冕北面」，是也。亦以爲祭而卜，故服祭服也。

右論卜筮之服

或曰：天子占卜九人，諸侯七人，大夫五人，士三人。又尚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此別一說，以天子至士同用三人也。筮人云：「掌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金縢云：「乃卜三龜，一習吉。」則天子諸侯卜時皆三龜，筮時皆三易並用也。所云書者，洪範文。儀禮疏引鄭注：「卜筮各三人，太卜掌三兆三易，從其多者。」故士喪禮云「東面旅占」，注：「旅，衆也。友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又占葬云「占者三人」，注：「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然則大夫士凡卜筮亦皆同三人矣。左傳成六年云：「欒武子云：『善鈞從衆。』」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故也。」是也。然則天子九人，諸侯七，大夫五，士三者，其夏殷制與？

右論占卜人數

不見吉凶于蓍，復以卜何？蓍者，陽道多變，變乃成。鄭注周禮占人云：「將卜八事，皆先以筮筮之。」蓋天子諸侯於大事，卜筮並用，先筮後卜。大事者，如大卜之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大祭祀。凡出軍旅喪事，及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一〕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杲，六曰玉，七曰雨，八曰瘳皆是。若久事，則唯卜不筮。故表記云：「若卜無筮，小事無卜唯筮。」筮人所掌九筮是也。若然，周禮注「筮凶則止不卜」者，禮疏引崔氏云：「凡卜筮，天子皆用三代蓍龜，若三筮並凶，則止而不卜。若一吉一凶，雖筮逆猶得卜之也。故洪範有筮逆龜從之象。」即此也。

〔一〕三曰「下「象」原作「家」，據周禮大卜改。

右論先筮後卜

龜以荆火灼之何？禮雜記曰：「龜，陰之老也。蓍，陽之老也。龍非水不處，龜非火不兆，以陽動陰也。」今雜記無此文，蓋逸禮也。御覽引三禮圖：「龜以春灼後左，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禮禮運「龜以爲畜」，注：「龜，北方之靈。」北方太陰，是龜爲陰之老。故月令冬「其蟲介」也。李氏易傳引虞注云：「乾爲筮，乾爲老陽。」故蓍爲陽之老也。大戴曾子天圓篇「龍非風不舉，龜非火不兆，皆陰陽之際也」。又管子水地篇：「龜龍伏闇，能存能亡。龜生于水，發之于火，于是爲萬物先，爲禍福正。」是其誼也。必以荆者，取其究音也。禮三正記曰：「灼龜以荆。」類聚引三禮圖云：「楚焞以荆爲然，以灼龜，正以荆者，凡木心皆員，而荆心方，是以用之。」周禮菙氏云：「掌共燋契，以待卜事。」杜子春云：「燋讀如細木焦之焦，或讀爲薪樵之樵，謂所爇灼龜之木也，故謂之燋。」後鄭引士喪禮云：「楚焞置于燋，在龜東。」楚焞卽契龜所用灼龜也。是楚焞卽荆也。以荆爲究音者，盧云「未詳」。案荆疑卽名究音，如終葵爲鍾之類。文當爲「荆者何？究音也」。以火動龜，不以水動蓍何？以爲嘔則是也。盧云：「未詳。梁處素云：「嘔字從口，疑揲蓍時以口嘔气其上，蓋古人如此，後世則以蓍薰于爐上矣。」案周禮菙氏：「凡卜，以明火爇燋，遂歊其焌氣，以待卜師。」後鄭謂「以契柱燋火而吹之也」。或古人用蓍，亦用口吹氣其上也。惠云「漢時有露蓍之說，是以水動蓍也」，未知何出。

右論灼龜

蓍龜敗則埋之何？重之，不欲人褻尊者也。禮曲禮上云「龜筴敝則埋之」，注：「此不欲人褻之也。」

埋之不知龜神之所爲。

右論埋蓍龜

周官曰：「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此筮人文。注：「卜先筮之，卽事之漸也。不筮之凶，則止不卜。」「凡卜筮，君視體，大夫視色，士視墨。」周禮占人文也。彼「視」俱作「占」，注：「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體有吉凶，色有善惡，墨有大小。」舊本「卜筮」作「卜人」，譌。「凡卜事，視高揚火以作龜。」卜師文也。「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此龜人文也。「春」舊作「冬」，譌。

右論周禮卜筮及取龜義

## 聖人（共四章）

聖人者何？聖者，通也，道也，聲也。道無所不通，明無所不照，聞聲知情，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時合序，鬼神合吉凶。續漢志引五行傳「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注：「聖者，通也。」大戴哀公問云：「所謂聖人者，知通乎大道，應變而不窮，能測萬物之情性者也」。荀子哀公篇亦有是語。是聖有通、道二訓也。說文耳部：「聖，通也。从耳，呈聲。」聖从耳得義，故又得聲訓也。是以書無逸「此厥不聽」，唐石經作「不聖」也。「與天地合德」下，易乾文言傳文。禮別名記曰：「五人曰茂。梁處素云：「月令疏引蔡氏辨名記，左傳疏引全此文，亦作辨名記，此作「別」，疑訛。」案辨、別通。小宰注，故書「傳別」作「傳辨」。士師注，故書「別」爲「辨」。別名之爲辨名，猶爾

疋釋詁之爲「釋故」也。「五人曰茂」，禮運疏引辨名記、左傳疏引辨名記，俱作「倍人曰茂」。周禮宰夫注：「茂才異等。」漢氏以秀才爲茂才，知茂才爲傑異之才也。十人曰選。月令疏引同。左傳疏引作「千人曰選」。案下有「千人曰英」，左傳疏所引誤也。御覽引風俗通云：「十秀謂之選，故才倍十人者亦曰選」。禮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是也。繁露爵國篇以十人爲豪，與此異。百人曰俊。禮疏、左疏所引並作「倍選曰俊」。繁露爵國篇：「千人者曰俊。」鶡冠子云：「德萬人者謂之俊。」淮南氾論注，楚詞沈江注，史記注引尹文子，後漢書注引馬、鄭書注，並作「才德過千人者謂之俊」。與此異。千人曰英。禮疏、左疏、爾雅疏同。荀子儒效注：「信千人曰英。」禮運注：「英俊，選之尤者。」是也。淮南氾論注以才敵萬人者英，鶡冠子以德百人者爲英，亦與此異。倍英曰賢。禮運疏所引同。萬人曰傑。禮運疏所引亦同。呂覽仲秋紀「簡練桀俊」，注：「才過萬人曰桀。」史記注引尹文子、孟子公孫丑「俊傑在位」注並同。惟呂覽功名篇注「千人曰傑」、繁露爵國篇「百人曰傑」皆異。萬傑曰聖。禮疏、左疏所引並作「倍傑曰聖」。蓋茂、選、英、俊、聖皆才德出衆之美稱，本無定名，故說各不同焉。

右總論聖人

聖人未歿時，寧知其聖乎？曰：知之。論語曰：「太宰問子貢曰：『夫子聖者歟？』」孔子曰：「太宰知我乎？」聖人亦自知聖乎？曰：知之。孔子曰：「文王既歿，文不在茲乎。」並見子罕篇。

右論知聖

何以知帝王聖人也？易曰：「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於是始作八卦」。又曰：「伏羲氏殁，神農氏作」，「神農氏殁，黃帝堯舜氏作」。文俱言「作」，明皆聖人也。論語曰：「聖乎，堯舜其由病諸。」所引易，繫詞下傳、說卦傳文。文選注引含文嘉云：「伏羲德洽上下」，「始畫八卦」。五行大義引含文嘉云：「神農氏作田道，就耒耜」。「黃帝修兵革」。「堯廣被四表」。「舜修己以安百姓」。皆作者之事。禮樂記云：「作者之謂聖。」故知文皆言作，明俱聖人也。論語見雍也，由猶通。惠氏棟古義云：「作謂著作。『作者之謂聖』，其語本諸易，後借訓作爲起，失之。」惠又以「聖乎堯舜」爲句，「其由病諸」爲句。由與猶通。何以言禹湯聖人？論語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與舜比方巍巍，知禹湯聖人。春秋傳曰：「湯以盛德故放桀。」所引論語，泰伯篇文。何本有「也」字。漢書王莽傳、晉書劉寔傳、論衡語增篇引俱無「也」字，與此所引本同，宜魯論也。何以言文、武、周公皆聖人也？詩曰：「文王受命。」非聖不能受命。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湯武與文王比方。孝經曰：「則周公其人也。」下言「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于孝乎」。詩見文王有聲篇，易見革象，孝經見聖治章。何以言皐陶聖人也？以目篇「曰若稽古皐陶」。聖人而能爲舜陳道。「朕言惠可底行」，又「旁施象刑維明」。並舉皐陶謨文。疏引鄭氏注，以皐陶屬下讀。江氏聲集注音疏云：「稽古之義爲同天，惟天子得有是目，咎繇雖聖，必不可以同天目之。斯則解爲順攷古道可也。」案鄭氏蓋古文說，故史公本紀「皐陶曰」爲「皐陶述其謀曰」，史公多從安國問故也。此則用今文書說。詩疏引撓雜戒云「曰若稽古周

公旦」。周公以有聖德，云「稽古」，故知皐陶稱古，亦聖人也。書序「皐陶矢厥謨」，史本紀「帝舜朝禹，伯夷、皐陶相與語帝前，皐陶述其謀」。是爲舜陳道也。「朕言惠可底行」，亦今文書，本紀謂「吾言底可行乎」。是古文無「惠」字也。新序節士篇：「書曰『象刑旁施惟明』。」與今本作「方施」者異，蓋亦今文也。「目」舊作「自」，譌。

右論古聖人

又聖人皆有異表。傳曰：「伏羲日禄衡連珠，大目山准龍狀，作易八卦以應樞。」舊作「表異」，依盧改。舊脫「日」字，次句作「唯大目鼻龍伏」，依莊述祖校改。所引傳曰，蓋兼用元命苞、援神契諸緯文。路史引援神契云：「伏羲大目山準，日角而連珠衡。」宋注：「木精之人，日角，額有骨表，取象日所出，房所立，有星也。珠衡，衡中有骨表，如連珠，象玉衡星。」大義引援神契又云：「伏羲日角珠衡戴勝。」路史引元命苞云：「伏羲大目山準。」書鈔引元命苞又云：「伏羲龍狀。」然則此「日禄」即日角也。角古音禄也。大義引含文嘉云：「伏羲德洽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龜魚，伏羲則象作八卦。」〔一〕盧云：「本七字句，珠與樞韻，次句當脫一字。」黃帝龍顏，得天匡陽，上法中宿，取象文昌。御覽引元命苞云：「黃帝龍顏，得天庭陽，上法中宿，取象文昌、戴天履地，〔二〕乘數制剛。」注：「顏有龍象，似軒轅也。庭陽，太微庭也。戴天，天文在首。履陰，陰字在足下也。制，綱紀也。紀，正四輔也。」大義引文耀鉤云：「黃帝龍顏，得天庭，法中宿，取象文昌。」顓頊戴干，是謂清明，發節移度，蓋象招搖。「干」舊作「午」，依盧校改。路史注引演孔圖云：「顓頊戴干，是謂崇仁。」御覽引元命苞以此爲帝嚳之象。宋注：「干，楯也。招搖爲天戈，戈

〔一〕含文嘉作「地應以河圖洛書，伏羲則而象之，乃作八卦」。〔二〕元命苞「履地」作「履陰」。

楯相副，戴之者像見天下以爲表。」〔一〕大義引文燿鉤，又以此爲少昊之象。案「明」與「摇」字不叶韻，疑有誤。盧云，「干，楯也。乾鑿度云：「泰表戴干。」」〔二〕宋書符瑞志「首戴干戈」，〔三〕卽此。

帝嘗駢齒，上法月參，康度成紀，取理陰陽。御覽引元命苞，以此爲顓頊之象。「駢齒」作「駢幹」，「康度」作「集時」，蓋互訛也。宋注：「駢猶重也。水精主月，參伐主斬刈成功。」大義引文燿鉤，亦以此爲顓頊之象。又引世紀云：「帝嘗並齒，有聖德，能順三辰。」是也。案參與陽韻亦未洽。御覽引此，「駢齒」作「駢乾」，「康度」作「集咸」，「取理」作「成理」。路史「康度」又作「秉度」。

堯眉八彩，是謂通明，歷象日月，璇、璣、玉衡。大義引文燿鉤云：「堯眉八彩，是謂通明，歷象日月，璇、璣、玉衡。」御覽引援神契云「堯鳥庭荷勝八眉。」注：「堯火精，鳥庭，庭有鳥骨，取象朱鳥。八眉，眉彩色有八也。」書堯典云「歷象日月星辰」。漢書李尋傳引此明之云「此言仰觀天文，俯察地理，觀日月消息，候星辰行伍」。〔四〕案此以「璇、璣、玉衡」當書之「星辰」。史記注引文燿鉤云：「斗者，天之喉舌，玉衡屬杓，魁爲璇、璣。」又引運斗樞云：「斗，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璣，〔五〕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瑤光。第一至第四爲魁，第五至第七爲杓。」天官書亦云：「北斗七星，所謂璇、璣、玉衡，以齊七政。」然則斗魁爲璇、璣，斗柄爲玉衡也。續漢志注引星極則云：「璇、璣，北極星也。玉衡，斗九星也。」白虎通義亦當然。蓋星謂斗建，辰謂北辰也。考大傳卽以璇、璣爲北極，蓋今文說如此，與史記用古文不同。

〔一〕「之」上「戴」字原作「載」，據盧校本改。　〔二〕「表」下「戴」字原作「載」，據盧校本改。　〔三〕「戴」原作「載」，據宋書符瑞志改。　〔四〕「漢書」原作「後漢」，「星」上原脫「候」字，據漢書李尋傳改補。　〔五〕「喉」下「舌」原作「若」，「璣」原作「機」，據史記天官書注改。

舜重瞳子，是謂滋涼，上應攝提，以象三光。「滋涼」舊作「玄景」，一作「承原」，一作「慈掠」，盧據初學記宋注：「有滋液之潤，清涼光明而多見也。」類聚引演孔圖云：「舜重童子，是謂滋涼，上應攝提，以統三光。」又引文燿鉤，文同。御覽引文燿鉤云：「舜目四童，謂之重明，承乾踵堯，海內富昌。」四童，即重瞳也。史記項羽本紀：「太史公曰『吾聞舜目重瞳子』。」是也。爾雅釋天：「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史記注引李注云：「萬物承陽而起，故曰攝提格。格，起也。」易緯是類謀曰「攝提招紀」，注：「天元甲寅之歲。」蓋舜以甲寅蔀之丙辰攝帝位，故爲上應攝提也。禮說曰：「禹耳三漏，是謂大通，興利除害，決河疏江。自此至「藏元通流」，皆含文嘉文。路史注引演孔圖云：「禹耳三漏，是謂大通。」又引元命苞，文同。淮南修務訓：「禹耳三漏，是謂大通，興利除害，疏河決江。」符瑞志云「兩耳參鏤」，即三漏也。皐陶馬喙，是謂至誠，決獄明白，察于人情。舊作「鳥喙」，誤，依盧改。類聚引元命苞曰：「堯爲天子，季秋下旬，夢白虎遺吾馬喙子。其母曰扶始，升高邱，覩白虎上有雲，感己生皐陶。索扶始問之，如堯言徵與語，〔一〕明于刑法皐次終始，故立皐陶爲大理。」初學記引元命苞：「堯爲天子，夢馬喙子，得皐陶，聘爲大理。」淮南修務訓：「皐陶馬喙，是謂至信，決獄明白，察於人情。」〔二〕論衡骨相篇作「馬口」。湯臂三肘，是謂柳、翼，攘去不義，萬民咸息。路史注引演孔圖云：「湯臂三肘，是謂柳、翼。」御覽引元命苞云：「湯臂四肘，是謂神剛，象月推移，以綏四方。」論衡作「再時」，符瑞志亦作「四時」。文王四乳是謂至仁，天下所歸，百姓所親。路史注引演孔圖云：「文王四乳，是謂含良。」又引元命苞，文同。淮南修務訓：「文王四乳，是謂大仁，天下所

〔一〕「言」下「徵」原作「微」，據元命苞改。〔二〕「察」下「於」原作「乎」，據淮南子修務訓改。

歸，百姓所親。」書鈔又引元命苞云「蓋法酒旗，布恩舒惠」，注：「酒，乳也。能乳天下，布恩之謂也。」武王望羊，是謂攝揚，盱目陳兵，天下富昌。書鈔引元命苞：「武王駢齒，是謂剛强。」又御覽引元命苞云：「〔一〕取象參、房，承命誅害，以順天心。」宋注：「房爲明堂，主布政之宮。參爲大辰，主斬殺。兼此二者，故重齒爲表。」宋書符瑞志：「武王駢齒望羊。」家語辨樂解云：「近黯而黑，頎然長曠，如望羊。」注：「望羊，遠視也。」攝揚，蓋遠視之貌。史記荆軻傳「吾嚮者目攝之」，注：「怒視以攝整之。」是也。文選西京賦注引字林云：「盱，張目也。」魏都賦劉注：「盱，舉眉大視也。」方言二注：「盱謂舉眼也。」說文目部：「盱，張目也。」謂張目陳兵。孟子所云「武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也。周公背僂，是謂强俊，成就周道〔二〕，輔于幼主。說文人部：「僂，厄也。」又云：「傴，僂也。」禮問喪注：「傴，背曲也。」國語晉語注：「戚施，僂人也。」左昭四年注：「僂，肩傴也。」穀梁成元年傳：「曹公子手僂。」莊子達生篇：「傴僂承蜩。」僂蓋曲背之疾。淮南地形訓云：〔三〕「西方高土，其人面末僂，修頸卭行。」昭公七年左傳「一命而僂」是也。「强俊」當爲「强後」，與下主韻叶，古音後讀如户也。說文又云：「周公𩫖僂，或言背僂。」荀子、論衡亦云「背僂」。則「𩫖僂」說非也。荀子非相篇云：「周公之狀，身如斷菑。」菑爲林木立死者，斷菑亦宜與背僂義同也。孔子反宇，是謂尼甫，德澤所興，〔四〕藏元通流。」路史注引世本云「反首張面」，言頂上窳也。左傳桓六年「以形生爲象」，注：「若孔子名邱。」爾雅釋邱：「四方而高曰邱。」是孔子首形象邱，四方高，中下，故名邱焉。孔望全書引文耀鉤云：「首類尼邱山，故以爲名。」甫與流韻不

〔一〕「苞云」二字原作「送之」，據元命苞改。　〔二〕含文嘉「背僂」作「背天」，「强俊」作「俊强」，「成就」作「成龍」。

〔三〕「地形訓」原作「修務訓」，據淮南子改。　〔四〕含文嘉「尼甫」作「尼邱」。「澤」原作「降」，據含文嘉改。

叶，盧改甫爲邱。案邱與流韻亦不叶，邱古音去其反，故易渙六四「渙有邱」，與「匪夷所思」爲韻也。疑有別字。聖人所以能獨見前覩，與神通精者，蓋皆天所生也。詩疏引韓、魯詩說，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

右論異表

## 八風（一章）

風者，何謂也？風之爲言萌也。養物成功，所以象八卦。御覽引考異郵云：「風之爲言萌也。」又引禮統云：「風，萌也。養物成功，所以象八卦也。」左傳隱五年云「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疏引服注云：「八風，八卦之風。乾音石，其風不周。坎音革，其風廣莫。艮音匏，其風融。震音竹，其風明庶。巽音木，其風清明。離音絲，其風景。坤音土，其風涼。兌音金，其風閶闔。」陽立于五，極于九。五九四十五，日變，變以爲風，陰合陽以生風也。玉海引考異郵云：「冬至十一月，陽之氣也。陽立于五，極于九，五九四十五日一變，風以陰合陽，故八卦主八風。距同各四十五日。」〔一〕「立」舊作「生」，梁處素據保章氏疏引考異郵文改。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條者，生也。考異郵云：「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條者，達生也。」注：「自冬至後四十五日而立春，此風應其方而來，生萬物。」淮南天文訓「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注：「艮卦風，一名融風。」國語周語「瞽告協風」即此。「生」舊譌「正」，盧據樂記疏改。四十五日明庶風至。明庶者，迎衆也。考異郵云：「四十五日明庶風至。明庶者，迎

〔一〕「距」上原衍「相」字，下脫「同」字，據周禮保章氏疏引考異郵刪補。

衆也。」注：「春分之候，〔一〕言庶衆也。陽以施惠之恩德，迎衆物而生之。」天文訓云「四十五日明庶風至」，注：「震卦風。」

四十五日清明風至。清明者，青芒也。考異郵云：「四十五日清明風至。清明者，精芒挫收也。」注：「立夏之候，挫收芒也。」齊麥之屬秀出已備，故挫止其鋒芒，收之使成實。〔二〕天文訓「四十五日清明風至」，注：「巽卦風。」

四十五日景風至。景者，大也。言陽氣長養也。考異郵云：「四十五日景風至。景者，强也。强以成之。」注：「夏至之候强也，言萬物强盛也。」一名飄風。詩邶風「凱風自南」，傳：「南方長養之風，一名巨風。」有始覽云「南方曰巨風」，是也。天文訓注：「離卦風。」「者」字「言」字，盧據正義改。

四十五日涼風至。涼，寒也。陰氣行也。考異郵云：「四十五日涼風至。」「涼風者，寒以閉也。」注：「立秋之候也。閉，收也。言陰氣收，〔三〕成萬物也。」天文訓注：「坤卦風。」月令：「孟秋之月，涼風至。」有始覽云「西南曰淒風」，是也。舊作「行陰氣也」，盧據正義改。

四十五日閶闔風至。閶闔者，當寒天收也。」注：「秋分之候也。閶闔，盛也。〔四〕時盛收物，蓋藏之。」天文訓注：「兌卦風。」史記律書：「昌者，倡也。盍者，藏也。」有始覽云「西方曰飂風」，是也。正義「昌盍」作「閶闔」，「戒」作「咸」。

四十五日不周風至。不周者，不交也。言陰陽未合化也。考異郵云：「四十五日不周風至。不周者，不交也。陰陽未合化，言消息純坤無陽也。」注：「立冬之候也。未合化，言消息純坤無陽也。月令曰『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也。」天文訓注：「乾卦風。」有始覽云「西北方曰厲風」，是也。宋本正義與此同。今

〔一〕「之」下「候」原作「後」，據考異郵注改。　〔二〕「秀」上原脫「屬」字，「之」下「使」原作「始」，據考異郵注補改。

〔三〕「陰」下「氣」原作「寒」，據考異郵注改。　〔四〕兩「閶闔」原作「昌盍」，據考異郵注改。

本「陽」作「氣」，譌。四十五日廣莫風至。廣莫者，大莫也。開陽氣也。考異郵云：「四十五日廣莫風至。廣莫者，精太滿也。」注：「冬至之候也。言冬物無見者，風精大滿，莫無偏。」〔一〕與此微異。天文訓注：「坎卦風。」律書：「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大也。故曰廣莫。」有始覽云「北方曰寒風」，是也。故曰：條風至地煖。御覽引禮曰：「立春之日，東風解凍。後五日，蟄蟲始振。後五日，魚上冰。」是條風至地煖也。夏小正「二月，時有俊風」，傳：「俊者，大也。大風，南風也。」又曰「寒日滌凍塗」，傳：「滌也者，變也。變爲煖也。凍塗者，凍下而澤上易也。」卽此地煖義也。此下當爲成語。明庶風至萬物產。史記律書：〔二〕「明庶風居東方。明庶明衆物盡出也。其於十二子爲卯，卯爲言萬物茂也。其於十母爲甲乙。甲者，萬物剖甲而出。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南至於氐，言萬物皆至也。」卽萬物產之義也。清明風至物形乾。御覽十八引作「清明風至，則黍稷滋」。禮月令：「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滋。」又「孟秋之月，農乃登穀」，注：「黍稷於是始熟。」明仲夏始滋也。景風至棘造實。說文東部：「棘，小棗叢生者。从並束。」淮南兵畧訓「伐棘棗而爲矜」，注：「棘棗，酸棗也。」楚詞「愍命樹枳棘與薪柴」，〔三〕注：「小棗爲棘。」又詩魏風「園有棘，其實之食」，注：「棘，棗也。」造者，始也。蓋至此始實。未實則曰棘，既實則曰棗。故邠風「八月剝棗」也。涼風至黍禾乾。月令「孟秋之月，農乃登穀」，注：「黍稷之屬。」凡五穀熟則乾，故此云「黍禾乾」也。又云「孟秋行春令，陽氣復還，五穀無實」，注：「陽氣能生而不能成。」明涼風肅殺之氣與時宜也。昌盍風至生薺麥。御覽引作

〔一〕「風」下「精」原作「滿」，「無偏」上原脫「莫」字，據考異郵注改補。〔二〕「律書」字原作「天官書」，據史記改。

〔三〕「樹」下「枳」原作「梠」，據楚辭改。

「則種宿麥黍」。淮南天文訓：「陽生於午，故五月爲小刑，薺麥亭歷枯。」蓋薺麥生於秋，成於夏也。御覽引推度災云：「雄生八月仲節，號曰太初，行三節。」注：「節猶氣也。太初，氣之始也。必知生八月仲者，據此時薺麥生，以爲驗也。陽生物行三節者，須雌俱行乃著也。〔一〕惟通卦驗敍薺麥生在不周風後。西京雜記引董仲舒曰：「建巳之月爲純陽不客，都無復陰也。但是陽家用事，陽氣之極耳。薺麥枯，由陰殺也。建亥之月爲純陰不客，都無復陽也。但是陰家用事，陰氣之極耳。薺麥始生，由陽升也。」然諸家皆謂薺麥生於秋。五行大義引陰陽書說曰：「庚金在秋，利以木氣，是以薺麥當秋而生。」禮記疏引蔡氏月令章句云：「陽氣初始於酉，故八月薺麥應時而生也。」不周風至蟄蟲匿。月令「仲秋之月，蟄蟲坏户」，注：「坏，益也。」蟄蟲益户，謂稍小之也。〔二〕又「季秋之月，蟄蟲咸俯在內，皆墐其户」。呂覽「在內」作「在穴」。俯者，垂首之謂。季秋俯，故至此匿也。又云：「孟冬行夏令，蟄蟲復出。」知此宜蟄蟲匿也。廣莫風至，則萬物伏。御覽引尸子：「北方，伏方也。」是萬物冬皆伏，貴賤如一。是以王者承順之。條風至，則出輕刑，解稽留。通卦驗云「王者順八風，行八政」，卽此承順之義也。又云：「立春條風至，赦小罪，出稽留。」淮南天文訓「條風至，則出輕繫，去稽留」，注：「立春故出輕繫。」月令「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囹圄」。何代之獄，焦氏答曰：「月令秦書，則秦獄也。」初學記引博物志云：「夏曰念室，殷曰動止，周曰稽留。」則此「出輕刑」，卽禮「去桎梏」也。此「解稽留」，卽禮「省囹圄」也。明庶風至，則修封疆，理田疇。通卦驗云：「春分明庶風至，正封疆，修田疇」。天文訓云「明庶風至，

〔一〕「麥」下原脫「生」字，「雌」下原衍「伏」字，「行」下原衍「物」字，據御覽引推度災補刪。　〔二〕「稍」下原脫「小」字，據文義補。

則正封疆，修田疇」，注：「春風播穀，故正封疆，治田疇也。」月令：「季春之月，循行國邑，周視原野，修利隄防，〔一〕道達溝瀆，開通道路。」即修封疆，理田疇之義也。清明風至，出幣帛，使諸侯。通卦驗云：「立夏清明風至，出幣帛，證諸侯。」天文訓同此，注：「立夏長養，布恩惠，故幣帛聘問諸侯也。」〔二〕月令季夏之月云「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與此早差一節，蓋異代制也。景風至，則爵有德，封有功。通卦驗云：「夏至景風至，拜大將，〔三〕封有功。」初學記引京房易占：「夏至离王，景風用事，人君當爵有德，封有功。」天文訓「景風至，則爵有位，賞有功」，注：「夏至陰氣在下，陽盛於上，象陽布施，故賞有功，〔四〕封建侯也。」月令「孟夏之月，行賞封諸侯，慶賜遂行」。又云「行爵出祿，必當其位」，亦與此差一節。涼風至，則報土功，祀四鄉通卦驗文同。天文訓「涼風至，則報地籍，祀四郊」，注：「〔五〕立秋節，農乃登穀，嘗祭，故報地德，祀四方神也。」詩甫田云「以社以方」，傳：「社，后土也。方，迎四方氣于郊也。」箋云：「秋祭社與四方，以報其功也。」大司馬「仲秋遂以獮田羅弊致禽，以祀祊」，〔六〕注：「祊當爲方，秋田主祭四方，〔七〕報成萬物。」是也。舊作「化四鄉」，御覽引作「禮西郊」，與上下文皆不叶。昌盍風至，則申象刑，飾囹圄。通卦驗云「秋分閶闔風至，解縣垂，琴瑟不張」。天文訓「閶闔風至，則收縣垂，琴瑟不張」。與此異。月令：

〔一〕「修」下「利」原作「理」，據禮記月令改。　〔二〕「故」下原衍「用」字，據淮南子天文訓注刪。　〔三〕「至」下「拜」原作「辨」，據通卦驗改。　〔四〕「陽」下「盛於」原作「氣在」，「布」下原衍「惠」字，「賞」上原脫「故」字，據淮南子天文訓注改刪補。　〔五〕「注」字原脫，據淮南子天文訓注補。　〔六〕「秋」下原衍「云」字，「以」下「祀」原作「祭」，據周禮大司馬注改。　〔七〕「田」上「秋」原作「獮」，據周禮大司馬注改。

「孟秋之月，命有司修法制，〔一〕繕囹圄，具桎梏」。盧云：「飾、飭同。」不周風至，則築宮室，修城郭。通卦驗云：「立冬不周風至，修宮室，完邊城。」天文訓「不周風至，則修宮室，繕邊城」，注：「立冬節，土工其始，故治宮室，繕修邊城，備寇難也。」月令「孟冬之月，坏城郭，戒門閭，修鍵閉，慎管鑰，固封疆，〔二〕備邊竟，完要塞，謹關梁，塞徑徑。」是。廣莫風至，則斷大辟，行刑獄。通卦驗云：「冬至廣莫風至，誅有罪，決大刑。」月令「孟秋之月，戮有罪，嚴斷刑」者，秦以十月爲歲首，不便冬至後行刑，故行于孟秋時也。故後漢肅宗紀：「元和二年，詔曰：『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而無鞫獄斷刑之政。』」皆與易說殊也。舊作「獄刑」，盧據御覽改。

右論八風節候及王者順承之政

## 商賈（一章）

商賈，何謂也？商之爲言商也。商其遠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說文商部：「商，从外知內也。从冏，章聲。」廣雅釋詁：「商，度也。」管子海王篇「禹英之商曰二百萬」，注：「商，計也。」是則商本度之訓，引伸之爲商賈之商。公羊成元年注：「通財鬻貨曰商。」考工記：「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賈之爲言固也。固其有用之物，以待民來，以求其利者也。廣雅釋言云：「賈，固也。」行曰商，止曰賈。周

〔一〕「修」下原脫「法制」二字，據禮記月令補。　〔二〕「戒」下原脫「門」字，「閭」下原衍「閤」字，「封」上「固」原作「周」字，據禮記月令補刪改。

周大宰「六曰商賈，阜通貨賄」，注：「行曰商，處曰賈。」司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注：「通物曰商，居賣物曰賈。」〔一〕文選西京賦「商賈百族」，薛注：「坐者爲商，行者爲賈。」蓋互訛也。易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此復象詞也。引以證行曰商也。集解引虞注：「巽爲商旅，爲近利市三倍」，「姤、巽伏初，故商旅不行。」論語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價者也。」論語子罕文。引以證止曰賈也。論語「價」作「賈」。說文無「價」字。王制「命市納賈」，注：「謂貴賤也，厚薄也。」漢書食貨志「賈平則止」，注：「賈讀曰價。」是商賈之賈。價值之價，古皆作「賈」「價」俗字。漢世多習魯論，時隸書盛行，故多俗字。班氏蓋用魯論語。後漢張衡傳、逸民傳兩注皆作「價」也。此引「待價」證「止曰賈」，則亦讀賈爲商賈之賈，故小爾雅廣言云：「賈，價也」。是也。文選琴賦「經千載以待價」，同此。御覽亦作「價」，漢石經「沽」作「賈」。即如是，尚書曰「肇牽車牛，遠服賈用」何？言遠行可知也。方言「欽厥父母」，欲留供養之也。「何」舊作「方」，依盧改。盧云：「上言『即如是』，下言『何』，乃難問之詞，下『方言』疑是『亦言』或『又言』之誤〔二〕，『欽』字或是『孝養』之異文。此仍是申『止曰賈』之義。」案今古文書皆無攷，此以「用」屬「賈」讀，蓋今文說也。此引經言「遠服賈用」，難「止曰賈」之義，故復引留養父母以解之。王氏鳴盛後案云：「據商、賈之義本不同，今以牽車遠行之商謂之賈者，欲見留養父母之義也。」是也。

〔一〕「賈」下「物」原作「貨」，據周禮司市注改。　〔二〕「方言」上「下」字原作「不」字，據盧校本改。

# 白虎通疏證卷八

## 瑞贄

舊作「文質」，孫志祖云：「當卽說苑修文反質名篇之義。」莊述祖云：「文質自在下三正篇內具見，此當爲瑞贄。」盧云：「文質所該者廣，不僅當篇，故從莊所改。」今仍之。（共七章）

王者始立，諸侯皆見何？當受法稟正教也。獨斷下云：「烈文，成王卽政，諸侯助祭之所歌也。」是則新王卽位，諸侯皆來朝，故因以助祭也。尚書「揖五瑞」，「覲四岳」。謂舜始卽位，見四方諸侯，合符信。堯典文也。史記五帝紀，漢書郊祀志，並作「輯五瑞」，揖、輯通也。史記注引馬氏書注云：「揖，歛也。五瑞，公侯伯子男所執以爲瑞信也。堯將禪舜，使羣牧歛之，使舜親往班之。」以彼文承「受終文祖」之下，故知舜始卽位，見諸侯，合符信也。詩云：「元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言湯王天下，大小國皆來見，湯能通達以禮義也。商頌長發文。毛傳：「元王，契也。」鄭箋云：「元王廣大其政治，始堯封之商爲小國，舜之末年，乃益其土地，爲大國，皆能達其政令。」與此異。此蓋魯詩說也。御覽引中候洛予命云：「天乙在亳，東觀于洛。」「黃魚雙躍出」。「化爲黑玉赤勒，曰：『玄精天乙受神符。』」〔一〕又詩疏引中候我應云：「元湯伐亂。」是湯亦稱元王也。小國大國，並指來朝諸侯言，則下文小球大球，小共大共，亦卽爲大小國所執之瑞贄矣。周頌曰：「烈文辟公，錫茲祉福。」言武王伐

〔一〕「躍」下原脫「出」字，「精」下「天」字原作「在」字，「神」下「符」原作「福」字，據中候洛予命補改。

紂定天下，諸侯來會，聚于京師受法度也。遠近莫不至，受命之君，天之所興，四方莫敢違，夷狄咸率服故也。毛詩序，蔡氏獨斷，並以此詩爲成王卽政時所歌，與此異。此蓋亦魯詩說也。

右論諸侯朝會合符信

何謂五瑞？謂珪、璧、琮、璜、璋也。說文玉部：「瑞，以玉爲信也。从玉，耑聲。」管子君臣篇「以瑞以稽之」，注：「瑞，君所與臣爲信，珪璧之屬也。」禮曰：「天子珪尺有二寸。」又曰：「博三寸，剡上，左右各寸半，厚半寸。半珪爲璋。方中圓外曰璧。半璧曰璜。圓中牙外曰琮。」此約玉人職及聘禮記、雜記文。舊本「牙」字下有「身立」二字，係衍文。禮王度記曰：「玉者，有象君子之德，燥不輕，溼不重，薄不橈，廉不傷，疵不掩。是以人君寶之。」說苑修文篇：「圭者，玉也。薄而不橈，廉而不劌，有瑕於中，必見於外。」說文「玉」字下云：「石之美有五德者。潤澤以溫，仁之方也。觀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銳廉而不技，絜之方也。」〔一〕管子水地篇：「夫玉，溫潤而澤，仁也。鄰以理者，知也。堅而不蹙，義也。廉而不劌，行也。鮮而不垢，潔也。折而不撓，勇也。」初學記引通義云：「玉有五德。溫潤而澤，有似于智。銳而不害，有似于仁。抑而不撓，有似于義。有瑕于內，必見于外，有似于信。垂之如墜，有似于禮。」俱與此大同。然則燥不輕，禮也。溼不重，智也。薄不撓，義也。廉不傷，仁也。疵不掩，信也。是爲君子之德也。「橈」舊作「澆」，誤。天子之純玉，尺有二寸。公侯九寸，四玉一石也。伯子男俱三玉二石也。小字本無「之」字。周禮玉人云：

〔一〕「不」下「技」原作「忮」，據說文改。

「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先鄭云：「全，純色也。龍當爲尨，尨謂雜色。」後鄭云：「全，純玉也。龍、瓚、將，皆雜名也。卑者下尊，以輕重爲差，玉多則重，石多則輕。公侯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說文：「全，完也。从入从工。篆文从玉作全。純玉曰全。」「龍，〔一〕四玉一石也」。「瓚，三玉二石也」。「將」作「埒」，云「埒，玉石相埒」。則許氏以公四玉一石，侯三玉二石，伯子男玉石相半，與鄭異。許氏說多本賈逵。逵作周官解，多用古文義也。周禮疏引稽命徵云：「天子純玉尺二寸。公侯九寸，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與此同。禮疏引盈不足術云：「玉方寸重七兩，石方寸重六兩。」是玉多則重，石多則輕。故玉多貴，石多賤也。五玉者各何施？蓋以爲璜以徵召，璧以聘問，璋以發兵，珪以質信，琮以起土功之事也。各本「質信」作「信質」，從小字本改。公羊定八年「盜竊寶玉大弓」，傳：「寶者何？璋判白。」注：「不言璋言玉者，起圭、璧、琮、璜、璋，五玉盡亡之也。傳獨言璋者，所以郊事天，尤重。詩云『奉璋峩峩，髦士攸宜』，是也。禮，圭以朝，璧以聘，琮以發兵，璜以發衆，璋以徵召。」按傳言璋、璜、琮之所用，與此互異。

珪以爲信何？珪者，兌上，象物始生見于上也。信莫著于作見，故以珪爲信，而見萬物之始莫不自潔。珪之爲言圭也。上兌，陽也。下方，陰也。陽尊，故其理順備也。位在東，陽見義于上也。說文玉部：「珪，瑞玉也。」禮禮器「諸侯以圭爲瑞」，注：「瑞，信也。」是珪以爲信，故取以朝也。莊子馬蹄篇「孰爲珪璋」，釋文引李注：「銳上方下曰圭。」周禮大宗伯注：「禮神者必象其類，圭銳，象春物初生。」聘禮記：「圭與繅皆九寸，剡上寸半。」是圭者銳上，爲象萬物之生也。作「兌」者，兌、銳通。「珪之爲言圭」者，「圭」舊作「潔」，盧依類聚改。

〔一〕「龍」原作「龍」，據說文改。

案圭卽具有潔義。小雅天保「吉蠲爲饎」。周禮蜡氏注引作「吉圭爲饎」。云：「圭，潔也。」考工記匠人注：「圭之爲言珪潔也。」是也。上圓下方，上圓法天，下方法地，故上兌陽，下方陰也。大宗伯：「以青圭禮東方。」東方少陽，故陽上陰下。故易益云「告公用圭」，虞注：「乾爲圭。圭，桓圭也。」是也。此諸侯之圭。若天子所執之冒，上無所屈，卽無鋭。故說文：「諸侯朝天子，執圭，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犁冠也。」御覽作「爲圭之制，上小下大，狀如梨鋒，至冒乃似犁冠」。御覽「梨」字誤矣。荀子大畧亦云「聘人以珪」，注：「謂使人聘他國以珪璋。」是也。璧以聘問何？璧者，方中圓外，象地，地道安寧而出財物，故以璧聘問也。方中，陰德方也。圓外，陰繫于陽也。陰德盛于內，故見象于內，位在中央。璧之爲言積也，中央故有天地之象，所以據用也。內方象地，外圓象天也。荀子大畧「問士以璧」，注：「問，謂訪其國事。」禮聘禮「受享束帛加璧」，注：「君享用璧。」是璧以聘問，蓋可兩用也。說文玉部：「璧，瑞玉圜也。」璧徑五寸，尋繹諸經所載璧制，無內方外圓之形。爾雅釋器云：「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注：「肉，邊也。好，孔也。」程氏瑤田通藝錄云：「璧孔一寸，則邊二寸，合兩邊及孔，爲徑五寸。瑗孔二寸半，則邊一寸又四分寸之一，合兩邊及孔，其徑亦五寸。環孔一寸又三分寸之一，則邊亦一寸又四分寸之一，合兩旁及孔，其徑亦五寸。是肉及孔，其形皆圓，設好方肉圓，則孔之四角侵及于肉，何以得云倍與若一也？」此本逸禮爲說，故與雅訓異。逸禮以璧取象天地，故以內方爲陰象地，外圓爲陽象天也。上辟雍篇亦云：「辟之爲言積也。」辟與璧通，辟有積義，故凡衣之結縫稱辟積，故璧亦輾轉訓積也。璜所以徵召何？璜者半璧，位在北方，北陰極而陽始起，故象半陰。陽氣始施，徵召萬物，故以徵召也。不象陽何？陽始物微，未可見

也。璜者，橫也。質尊之命也，陽氣橫于黃泉，故曰璜。璜之爲言光也。陽光所及，莫不動也。象君之威命所加，莫敢不從，陽之所施，無不節也。淮南說林訓「然非夏后氏之璜」，注：「半璧曰璜，璜以發象。」是璜以徵召也。文選注引字林云：「半璧曰璜。」說文玉部：「璜，半璧也。」詩靈臺箋云：「古者天子辟雍，築土雝水之外，圓如璧。」又泮水箋云：「泮之言半也。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然則天子之辟雍似璧，諸侯之泮宮似璜。故段氏玉裁說文注云：「此贔字之所由來歟？」周禮大宗伯云：「以元璜禮北方。」是位在北方也。彼注云：「象冬閉藏，地上無物，唯天半見，十一月一陽始生之氣微未著，故第取以象半陰也。」璜、橫、璜、光皆疊韻，望文生訓，無明文。

璋以發兵何？璋半珪，位在南方。南方陽極，而陰始起，兵亦陰也，故以發兵也。不象其陰何？陰始起，物尚凝，未可象也。璋之爲言明也。賞罰之道，使臣之禮，當章明也。南方之時，萬物莫不章，故謂之璋。周禮典瑞云：「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先鄭云：「牙璋，琢以爲牙。牙齒兵象，故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案漢書齊王傳：「魏勃紿召平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又吳王濞傳：「弓高侯責膠西王曰：『未有詔虎符，擅發兵。』」是周用牙璋，漢用虎符，先鄭舉漢以況周，以其用同，故是璋以發兵也。但璋有牙璋、瑑璋之殊，此發兵專指牙璋也。說文玉部「琥」字下云「發兵瑞玉爲虎文」，未知何代之制，或西方金，兵者凶器，亦得用西方玉也。詩斯干「載弄之璋」，傳：「半圭曰璋。」爾雅釋器「璋大八寸謂之琡」，注：「璋，半珪也。」大宗伯「以赤璋禮南方」，注：「半珪曰璋。象夏物半死。」是其位在南方也。太元永云「陰以取武」，注：「兵，陰物也。」左氏哀九年傳「可以興兵」，注：「兵，陰類也。」是兵爲陰類，陰生于夏。又周禮司馬爲夏官，故以夏所用之瑞發兵也。璋明、璋章亦疊

頌，望文生義，無明訓。故管子牧民篇：「不璋兩原，則刑乃繁。」是假璋爲章，而章又明訓也。琮以起土功發衆何？琮之爲言宗也。象萬物之宗聚也。功之所成，故以起土功發衆也。位在西方，西方陽，收功于內，陰出成于外，內圓象陽，外直爲陰，外牙而內湊，象聚會也。故謂之琮。后夫人之財也。周禮大宗伯「以黃琮禮地」，注：「琮八方，以象地。」玉篇：「琮玉八角象地。」故以起土功也。琮、宗亦望文生訓。廣雅釋詁云：「宗，聚也。」又云：「宗，衆也。」故取象于萬物之聚，用以發衆也。大宗伯「以白琥禮西方」。或以黃琮屬土，土位西南，故亦得爲位在西方也。三禮圖引潘徽集禮云：「依漢世諸儒所論白虎通說，琮外方內圓，有好。」則此云內圓謂好，外直謂肉。說文玉部：「琮，瑞玉，大八寸，似車釭。」蓋謂外八角而中圓，故似車釭。是琮有好也。玉人云「大琮尺有二寸，射四寸」，注：「射，其外鉏牙。」牙達于外，則內相湊，亦似輪輻。」注：「于轄巾謂之藪。」藪亦聚義，故說文謂形似車釭也。聘禮：「享君以璧，享夫人以琮。」又小行人「琮以錦」，注：「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玉人云：「駔琮五寸，宗后以爲權。大琮尺有二寸，射四寸，厚四寸，是謂內鎮，宗后守之。」是后夫人之財也。舊「發衆」作「發聚」，「宗也」作「聖也」，「宗聚」下有「聖」字，並依盧校改正。五玉所施非一，不可勝條，畧舉大者也。五玉所施，並詳周禮典瑞、玉人職。

## 右論五瑞制度

合符信者，謂天子執瑁以朝，諸侯執圭以覲天子。說文玉部：「瑁，諸侯執珪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犁冠。古文作珇。」〔一〕周禮玉人云：「天子執瑁四寸，以朝諸侯。」詩長發云：「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箋云：「小

〔一〕「朝」下原衍「于」字，「珇」原作「瑁」，據說文刪改。

球長尺二寸，大球長三尺，與小國結定其心，如旌旗之旒。」卽合符信之義也。瑁之爲言冒也。上有所覆，下有所冒也。玉人注云：「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蓋天下也。」疏引書傳云：「古者圭必有冒，言下之必有冒，不敢專達也。」書顧命云：「上宗奉同瑁。」吳志注、虞翻別傳引馬注，訓爲大同天下。蓋以同瑁爲一物，亦取覆冒天下，故爲大同也。故覲禮曰：「侯氏執圭升堂。」尚書大傳：「天子執瑁以朝諸侯。」又曰：「諸侯執所受珪與璧，朝于天子。無過者，復得其珪以歸其邦，有過者，留其珪，能正行者，復還其珪。三年珪不復，少絀以爵，六年珪不復，少絀以地，九年珪不復，而地畢削。」玉人云：「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注：「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朝覲執焉，居則守之。」易益六二「告公用圭」，集解引九家易云：「上公執桓圭九寸，諸侯執信圭七寸，諸伯執躬圭七寸，諸子執穀璧五寸，諸男執蒲璧五寸。五等諸侯各執之以朝見天子也。」唯朝覲執以見王，覲禮所云是也。升堂致命，天子受其玉，堯典「輯五瑞」是也。禮畢無過者反之，堯典「班瑞于羣后」是也。有過者留其珪，以差黜削，大傳說是也。御覽引大傳云：「天子執瑁以朝諸侯，見則覆之。」注：「君恩覆之，臣敢進。」又云：「故冒圭者，天子所與諸侯爲瑞也。諸侯所執受圭以朝于天子。瑞也者，屬也。無過者復得以歸，有過行者留其圭，三年能改過者復之，此諸侯之朝于天子也，義則見屬，不義則不見屬。」所引較爲明備也。說苑修文篇：「諸侯貢士三不適，謂之誣。誣者，天子黜之：一黜以爵，再黜以地，三黜而地畢。」又云：「諸侯有不貢士，謂之不率正。不率正者，天子黜之。一黜以爵，再黜以地，三黜而地畢。」彼言三黜之差與此合。誣與不率正，皆諸侯有過之一端也。「六年」以下十八字舊脫，盧據大傳補。「其邦」舊訛作「其拜」。珪所以還何？以爲珪

信瑞也。書堯典「班瑞于羣后」，卽謂班所輯之五瑞也。禮聘義云：「已聘而還珪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是朝聘皆還珪也。璧所以留者，以財幣盡，輒更造。何以言之？禮曰：「珪造尺八寸。」有造珪，明得造璧也。此謂諸侯享天子者也。若子男所執穀璧、蒲璧，亦無留義。周禮小行人云：「合六幣，圭以馬，璋璧以帛，琮以錦。」注云：「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後尊，故享用珪璋而特之。」然則二王後所享之圭璋，亦受之不歸，故得有造珪也。小行人注云：「其大各如其瑞。」則二王之後造珪宜九寸。若諸侯相享，下其瑞一等，則二王後所用之珪宜八寸。此引禮文作「尺八寸」，與諸經不合。公珪九寸，四玉一石。何以知不以玉爲四器，石持爲也。以尚書合言「五玉」也。盧云：「「持」疑「特」字之誤。四玉一石，謂一珪之中，石居四分之一也。」所引尚書，堯典文。今文伏生傳「五玉」作「五樂」，此蓋古文也。公羊疏引鄭注，以五玉卽五瑞，故知非玉四器，石又別一器也。

右論合符還圭之義

臣見君有贄何？贄者，質也。質己之誠，致己之悃愊也。王者緣臣子之心以爲之制，差其尊卑以副其意也。周禮大宗伯「以禽作六摯」，注：「贄之言至，所執以自致。」御覽引異義：「謹案：五玉摯，自公卿以下執禽，尊卑之差也。」贄，說文作「贄」，云：「贄，至也。」「一曰：虞書雉贄。」蓋古文書也。贄、贄、質疊韻爲訓，故贄亦作質。孟子滕文公「出疆必載質」，注：「質，臣所執以見君。」是也。士相見禮云「士相見之禮贄」，注：「贄，所執以至者，君子于所尊敬，必執質以將其厚意。」是古人以卑見尊，必有物以將其悃忱爲贄，不敢褻尊之義也。御覽「何」上有

「者」字，一作「凡臣見君，所以必有贄何。」公侯以玉爲贄者，玉取其燥不輕，濕不重，明公侯之德全也。公羊莊二十四年注：「凡摯，天子用鬯，諸侯用玉。玉，取其至清而不自蔽其惡，〔一〕潔白而不受污，內堅剛而外溫潤，有似于備德之君子。」御覽引禮記外傳：「王者朝臣，諸侯之朝臣，非爲面之尊，地不成國，德不比玉，故不執玉也。」是執玉者唯諸侯也。卿以羔爲贄。羔者，取其羣而不黨。卿職在盡忠率下，不阿黨也。大宗伯云「卿執羔」。注「取其羣而不失其類」。〔二〕儀禮士相見禮「上大夫相見以羔」，注：「羔取其從率羣而不黨也。」穀梁莊二十四年注同。公羊注：「羔取其執之不鳴，殺之不號，乳必跪而受之，類死義知禮者也。」繁露執贄篇云：「羔有角而不任，設備而不用，類好仁者。執之不鳴，殺之不啼，類死義者。羔食於其母，〔三〕必跪而受之，類知禮者。」「故卿以爲贄也。」說苑修文篇：「卿以羔爲贄。羔者，羊也。羊羣而不黨，故卿以爲贄。」大夫以雁爲贄者，取其飛成行，止成列也。大夫職在奉命適四方，動作當能自正以事君也。大宗伯「大夫執雁」，注：「取其候時而行。」〔四〕公羊注：「大夫用雁，取其在人上，有先後行列。」士相見禮：「大夫相見以雁。」注：「雁取知時飛翔，有行列也。」說苑修文篇：「雁者、行列有長幼之禮。」曲禮疏引作「飛有行列也」。舊「在」下有「以」字，「命」下有「之」字，疏無，下句作「動作當以正道事君也」。士以雉爲贄者，取其不可誘之以食，懾之以威，必死不可生畜。士行耿介，守節死義，不當移轉也。舊脫「介」字，「耿」作「威」，盧據御覽引改。大宗伯「士執雉」，注：「雉取其守介而死，不失其節。」公羊注：「士用

〔一〕「取」上原脫「玉」字，據公羊傳莊公二十四年注補。

〔二〕「取」上原脫「注」字，據周禮大宗伯注補。　〔三〕「食」下原脫「於」字，據春秋繁露執贄篇補。　〔四〕「取」上原脫「注」字，「其」字原作「以」，據周禮大宗伯注補改。

雉，取其耿介。」士相見禮「冬用雉」，注：「取其耿介，交有時，別有倫也。雉必用死者，爲其不可生服也。」說苑：「士以雉爲贄。雉者，不可指食籠狎而服之，故士以爲贄也。」曲禮曰：「卿羔，大夫以雁，士以雉爲贄，庶人之贄匹。童子委贄而退。野外軍中無贄，以綴拾矢可也。」言必有贄也。匹謂鶩也。帛，工商執雞」。白虎通多用今禮，故依曲禮通之也。御覽引異義：「謹按：周禮說，五玉贄，自孤卿以下執禽，尊卑有差也。禮不下庶人，工商又無朝儀，五經無說庶人工商有贄。」則許氏不以周禮說爲然也。然孟子萬章亦云：「庶人不傳贄爲臣，不敢見于諸侯。」而此有庶人工商之贄者，或自爲相見之禮歟？漢郊祀志：「三帛，二生一死爲贄。」堯典：「二生一死贄。」二生卽羔、雁，死卽雉也。匹，周禮作「鶩」，曲禮注云：「說者以匹爲鶩。」鄭所云「說者」，卽指此。匹古訓偶，訓雙，非物名。孟子告子云：「力不能勝一匹雛。」音義云「匹，周、張如字」，則張氏意謂力不能勝一雙雛耳。曲禮但云「庶人之贄匹」，未知何物。白虎通見周禮云「庶人執鶩」，故申之云「匹謂鶩也」。故鄭氏禮注因引以爲說，非直以匹爲鶩之別名也。陸德明音匹爲木，孔疏直云「匹，鶩也」，皆非。玉篇又有「鴄」字，尤附會失實。大宗伯注：「鶩取其飛不能遷。」蓋謂庶人當循分安常，故執鶩也。說苑：「庶人以鶩爲贄。鶩者，鶩鶩也。鶩鶩無他心，故庶人以鶩爲執也。」卿大夫贄，古以麑鹿，今以羔雁何？以爲古者質，取其內，謂得美草鳴相呼。今文取其外，謂羔跪乳，雁有行列也。禮士相見經曰：「上大夫相見以羔，左頭如麛執之。」明古以麑鹿，今以羔也。說文「鹿」字下云：「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故麗爲旅行之義，其字从鹿。小雅鹿鳴云：「呦呦鹿鳴，食野之苹。」傳：「鹿得草，呦呦然鳴而相呼，懇誠發于中，以興嘉樂賓客，當有懇誠相招呼以成禮。」禽獸得食則爭，鹿見美草猶必旅行呼召，義莫甚

也。故古卿大夫以爲贄。是以北史裴安祖傳「聞講鹿鳴而兄弟同食」也。鄭氏禮注載有二說。一謂「如麛執之者，秋獻麛，有成，禮如之。」一謂「麛，古之贄也，其禮蓋謂左執前足，右執後足」。右執後足，是今禮先師本有此說，故班氏引以爲義也。卿大夫贄變，君與士贄不變何？人君至尊，極美之物以爲贄。士賤，伏節死義，一介之道也。故不變。「伏」舊作「仗」，非。此明卿大夫有麛鹿羔雁之變，君與士皆用圭與雉之義也。

右論見君之贄

私相見亦有贄何？所以相尊敬，長和睦也。御覽引禮記外傳：「贄幣相見，相敬也。」士相見禮云「相見之禮贄」，注：「贄所執以至者，君子于所尊敬，必執贄以將其厚意也。」又士相見目錄云：「士有職位相親，始承贄相見。」是私相見亦有摯，以相尊敬和睦也。對臣見君，故爲私。又荀子堯問篇：「周公曰：『吾所執質而見者十人，還質而相見者三十人。』」則敵者見又有還贄之禮矣。朋友之際，五常之道，有通財之義，振窮救急之意，中心好之，欲飲食之，故財幣者，所以副至意焉。禮士相見經曰「上大夫相見以雁，士冬以雉，夏以腒」也。以腒作脯，仍士相見改，此引士相見文，當並引「上大夫相見以羔，下大夫相見以雁」也。鄭彼注云：「夏用腒，備腐臭也。」周禮庖人云「夏行腒鱐」，注：「腒，乾雉。」然則士冬以鮮雉，夏以腒雉故也。御覽引禮記外傳「夏執乾雉，餘三時執死雉」也。

右論私相見贄

婦人之贄以棗栗腶脩者，婦人無專制之義，御衆之任，交接辭讓之禮，職在供養饋食之

間。其義一也。儀禮昏禮：「婦見舅以棗栗，見姑以脯脩。」公羊莊二十四年注：「禮，婦人見舅以棗栗爲贄，見姑以段脩爲贄，見夫人至尊並用之。」〔一〕禮記曲禮云：「婦人之摯，椇榛、脯脩、棗栗。」莊二十四年左傳：「女摯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曲禮注：「婦人無外事，見以脩物也。」又郊特牲云：「婦人從人者也。」詩斯干云：「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毛云：「婦人無所專于家事，有非，非婦人也，有善，亦非婦人也。婦人之事，唯議酒食爾。」禮記內則：「女子十年不出觀，于祭祀納酒漿、籩豆、葅醢。」是婦人之職在供養，故不同羔雁等物也。故后夫人以棗栗腶修者，凡內修陰也。又取其朝早起，栗戰自正也。腶修者，脯也。盧云：「『朝』字『栗』字衍，正義無。」國語魯語云：「婦摯不過棗栗。」春秋譏宗婦用幣，知后夫人亦同用棗栗諸摯。禮記昏義云：「后聽內職，以同修內陰故也。」魯語注：「棗取早起，栗取敬栗。」又穀梁莊二十四年注：「棗取其早自矜莊，栗取其敬業。」公羊注：「棗栗取其早自謹敬。」是皆取名爲義也。釋名釋飲食：「脯又曰修。修，縮也，乾燥而縮也。」周禮內饔云：「凡掌共羞修腶脯也。」儀禮有司徹云「入于房，取楪與腶修」，注：「腶修，擣肉之脯。」公羊注：「取其斷斷自修正。」是亦取名爲義也。故春秋傳曰：「宗婦覿用幣，非禮也。」然則曷用？棗栗云乎，腶脩云乎。」莊二十四年公羊傳文。舊脫「曷用」二字，依盧補。

右論婦人之贄

子見父無贄何？至親也。見無時，故無贄。臣之事君，以義合也。得親供養，故質己之誠，副己之意，故有贄也。禮記禮器云：「至敬無文，父黨無容。」故無贄也。

〔一〕「見」下「夫人」原作「丈夫」，據公羊傳莊公二十四年注改。

右論子無贊臣有贊

## 三正（共九章）

王者受命必改朔何？明易姓，示不相襲也。明受之于天，不受之于人，所以變易民心，革其耳目，以助化也。故大傳曰「王者始起，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也。宋書禮志引元命苞云：「王者受命，昭然明于天地之理，故必移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以明天命。〔一〕聖人之實，質文再而改，窮則相承，周則復始。」繁露楚莊王篇：「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變其理，〔二〕受命于天，易姓更王，非繼前王而王也。」公羊隱元年傳「王正月也」，注：「王者受命，必徙居處，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變犧牲，異器械，明受之于天，不受之于人。」大戴禮虞戴德云：「以小繼大，變民示也。」言王者不能修德，諸侯以臣繼之，必變易前制也。「大傳」舊作「喪服文傳」，脫下「者」字，依盧改正。是以禹舜雖繼太平，猶宜改以應天。書堯典云「正月上日」，書疏引鄭注云：「帝王易代，莫不改正，〔三〕堯正建丑，舜正建子。此時未改堯正，故云正月上日。」〔四〕宋書引推度災云：「軒轅、高辛、夏后氏、漢，皆以十三月爲正。少昊、有唐、有殷，皆以十二月爲正。高陽、有虞、有周，皆以

〔一〕「天」下「命」字原作「心」，據宋書禮志引元命苞改。〔二〕「必」下「改」字原作「更」，「非」下「變」字原作「更」，據春秋繁露楚莊王篇改。〔三〕「代」下原脫「莫不」二字，據尚書舜典疏補。〔四〕「正」、「月」二字原倒，「上」原作「元」，據尚書堯典疏改。

十一月爲正。」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乎！』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爲哉！」是舜禹亦改制應天也。惟魏志辛毗傳云：「時議改正朔，毗以魏氏遵舜禹之統，應天順民。至于湯武，以戰伐定天下，乃改正朔。」則以舜禹皆未改朔，簒亂之世，經籍道消，不足從也。堯典云「三帛」，史記注引鄭注云：「高陽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餘諸侯皆用白繒。」通典引中候云：「高陽氏尚赤，薦玉以赤繒。高辛尚黑，薦玉以黑繒。陶唐氏尚白，荐玉以白繒。」此正古帝王通三統之明據。若自夏以前皆未改朔，有何三統之通，與三帛之異乎？

王者改作，樂必得天應而後作何？重改制也。春秋瑞應傳曰：「敬受瑞應，而王改正朔，易服色。」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民也。」「樂」字疑衍。公羊疏引斗威儀云：「若尚色，〔一〕天命以赤尚赤，以白尚白，以黑尚黑。」宋注：「赤者，命以赤鳥，故周尚赤。湯以白狼，故尚白。禹以玄珪，故尚黑也。」〔二〕是得天應而後改作也。大義引感精符云：「帝王之興，多從符瑞。〔三〕周感赤雀，故尚赤。殷致白狼，故尚白。夏錫玄珪，故尚黑。」此皆先兆氣王之符也。所引易，見革象傳。

右論改朔之義

文家先改正，質家先伐何？改正者文，伐者質。文家先其文，質者先其質。論語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王后帝。」此湯伐桀告天以夏之牲也。詩曰：「命此文王，于

〔一〕「尚」下原脫「色」字，據斗威儀補。　〔二〕「尚」下「黑也」原作「元」，據公羊疏改。　〔三〕「從」上「多」原作「今」，據感精符改。

周于京。」此言文王改號爲周，易邑爲京也。又曰：「清酒既載，騂牡既備。」言文王之牲用騂，周尚赤也。說郛引詩汎厤樞云：「文王受命，必先祭天，乃行王事。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此文王之郊。」春秋繁露謂「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一〕先郊乃敢行事，而興師伐崇」。又云：「已受命，必先祭天，乃行王事。」案文王以歲入戊午蔀二十九年改元，卽虞芮質成之年。詩疏引大傳：「一年虞、芮質成，六年始伐崇。」孔穎達以六年乃稱王。考棫樸箋云：「祭皇天上帝及三辰。」是以受命祭天。又云：「周王于邁。」是已稱王，豈有受命不稱王之理？是文家先受命改正稱王，然後乃征伐也。此已見三軍篇，微有同異。

## 右論改朔征伐先後

正朔有三何本？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明王者當奉順而成之，故受命各統一正也。敬始重本也。後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詔曰：『春秋于春每月書「王」者，〔二〕重三正，慎三微也。』」注引斗威儀云：「三微者，三正之始。萬物皆微，物色不同，故王者取法焉。」又陳寵傳：「奏曰：『三微成著，以通三統。』」注引義宗云：「故曰三微。王者奉而成之，各法其一，以改正朔也。」朔者，蘇也，革也。言萬物革更于是，故統焉。禮三正記曰：「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也。漢書武帝紀元年注：「應劭曰：『朔，蘇也。』」釋名釋天：「朔，蘇也。月死復蘇生也。」疊韻爲訓。說文月部：「朔，月一日始蘇也。从月，屰聲。」又屰，月初生也，讀如書「哉生魄」之魄，故朔字从此，轉平聲，則並入魚韻也。爾雅釋訓云：「朔，北方也。」書疏引舍人注：「朔，盡也。北方萬物盡，故言朔也。」惟革

〔一〕「而」下原脫「王」字，據春秋繁露郊祭篇補。　〔二〕「于」下「春」字原作「正」，據後漢書章帝紀改。

故盡，故朔又有革義。後漢書注引禮緯云：「正朔三而反，文質再而復。」與三正記同也。朔、革亦疊韻爲訓。三微者，何謂也？陽氣始施黃泉，動微而未著也。御覽三十九引作「陽氣始施黃泉而未上也」。後漢魯恭傳：「孝章皇帝深求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注引前書音義云：「言陽始施，萬物微而未著，故曰微。」又章紀注引書大傳云：「必以三微之月爲正者，當爾之時，物皆尚微，王者受命，當扶微理弱，奉成之義也。」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周爲天正，色尚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牙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尚白也。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爲人正，色尚黑。尚書大傳曰：「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不以二月後爲正者，萬物不齊，莫適所統，故必以三微之月也。後漢書注引禮緯云：「十一月，時陽氣始施於黃泉之下，色皆赤。赤者陽氣，故周爲天正，色尚赤。十二月，萬物始牙而色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尚白。十三月，萬物孚甲而出，其色皆黑，人得加功展業，故夏爲人正，色尚黑。」又引三禮義宗云：「十一月陽氣始施，萬物動于黃泉之下，微而未著，其色皆赤，赤者陽氣，故周以天正爲歲，色尚赤，夜半爲朔。十二月萬物始牙，色白，白者陰氣，故殷以地正爲歲，〔一〕色尚白，雞鳴爲朔。十三月萬物始達，其色皆黑，人得加功以展其業，夏以人正爲歲，色尚黑，平旦爲朔。」公羊隱元年注：「夏以斗建寅之月爲正，平旦爲朔，法物皆見，色尚

〔一〕「者」上原脫「白」字，「故」下「殷」原作「陰」，據後漢書章帝紀注補改。

黑。〔一〕殷以斗建丑之月爲正，雞鳴爲朔，法物牙，色尚白。周以斗建子之月爲正，夜半爲朔，法物萌，色尚赤。」蓋皆本禮緯、書大傳爲說也。「不以二月」下，御覽作「不以二三月後爲正者，以其萬物不齊，莫有所立」云云，較多數字。又引作「萬物色皆赫赫然，威陽之氣也。」疑誤。又「牙」上有「萌」字。

三正之相承，若順連環也。孔子承周之弊，行夏之時，知繼十一月正者，當用十三月也。大義四云：「孔子得天，此謂得天道四時之氣，應八節生殺之期也。故云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兼三代而爲法，蓋取其可久者也。」御覽引書大傳：「三王之統若循連環，周則又始，窮則反本也。」檀弓疏推鄭君義云：「伏羲以下，女媧以十二月爲正，神農以十一月，黃帝以十三月，少昊以十二月，高陽以十一月，高辛以十三月，堯以十二月，舜以十一月，夏以十三月，殷以十二月，周以十一月。」是三王之相承若循環也。後漢東平王蒼傳云：「孔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爲漢制法也。」公羊襄十四年注亦有「聖人爲漢制法」語。則此蓋本公羊春秋爲說也。

右論三正之義

天道左旋，改正者右行，何也？改正者，非改天道也，但改日月耳。日月右行，故改正亦右行也。天道左旋，日月右行，義具下天地篇、日月篇。

右論改正右行

日尊于月，不言正日，言正月，何也？積日成月，物隨月而變，故据物爲正也。釋名釋天

〔一〕「色」下原脫「尚」字，據公羊傳隱公元年注補。

云：「四方各一時之期也。物之生死，各應積期而至止也。」積日成時，皆據物變之義也。故周書解：「歲者，春秋冬夏，各有孟仲季以名十二月，月中氣以歲時應也。」

右論正言月不言日

天質地文。質者據質，文者據文。周反統天正何也？質文再而復，正朔三而改。三微質文，數不相配，故正不隨質文也。大戴禮注云：「含文嘉云：「質以天德，文以地德，殷援天而王，周據地而王。」」是天質地文也。禮疏引三正記：「文質再而復始。」宋志引推度災云：「三而復者，正朔也。二而復者，文質也。」是文質正朔各自反復，本不相配合也。

右論改正不隨文質

王者受命而起，或有所不改者，何也？王者有改道之文，無改道之實。如君南面，臣北面，皮弁素積，聲味不可變，哀戚不可改，百王不易之道也。鹽鐵論遵道云：「故有改制之名，無變道之實。」禮大傳云：「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通卦驗：「不易者，其信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繁露三代改制篇：「若夫大綱人倫，道理政治，教化習俗，文義盡如故，亦何改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無易道之實。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乎！」言其主堯之道而已。此非不易之效乎？」是其所不改者也。荀子天論篇云「百王之無變，足以爲道貫，一廢一起，應之以貫」，卽此。舊「實」作「質」，非。

右論百王不易之道

王者所以存二王之後何也？所以尊先王，通天下之三統也。明天下非一家之有，謹敬謙讓之至也。故封之百里，使得服其正色，行其禮樂，永事先祖。今春秋說文也。郊特牲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疏引異義：「公羊說，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夫三統之義。古春秋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封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謹案：治魯詩丞相韋玄成、治易施讎說，引外傳曰：「三王之樂，可得觀乎？」知王者所封，三代而已。」鄭駁之云：「玄之聞也，所存二王之後者，〔一〕命使郊天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主，自行其正朔服色，此之謂通夫三統。恪者，敬也。敬其先聖而封其後，與諸侯無殊異，何得比夏殷之後？」是鄭與此並用公羊說。詩疏引書大傳云：「王者存二王之後，與己爲三，所以通大三統。」鄭氏商頌譜云：「乃列之以備三頌，著爲後王之義，監三代之成功，法莫大于是矣。」又魯頌譜云：「故孔子録其詩之頌，同于王者之後。」然則夏之篇章既已亡棄，周人封魯，等于二王之後，故卽録商、魯二頌，繫于周頌之後，亦取通三統之義也。左傳隱元年「春，王正月」，疏引服注云：「孔子作春秋，于春每月書「王」，〔二〕以統三王之正。」是則左氏經師亦不廢三統之義。杜預、范寧俗學，故不識先師精意焉。魏志青龍五年詔曰：「仲尼大聖之才，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制作春秋，論究人事，以百王之則。」此尊先王，通天下三統之義。時王肅輩未顯于世，故猶得及此也。谷永傳「垂三統，列三正，去無道，開有德，不私一姓，明天下迺天

〔一〕「得」下原脫「觀」字，「後」下原脫「者」字，據禮記郊特牲疏補。　〔二〕「元年」原作「三年」，「于」下原脫「春」字，據左傳隱公元年疏改補。

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又劉向傳云：「故聖賢之君，博觀終始，窮極事情，而是非分明，王者必通三統，〔一〕明天命所授者博，非獨一姓也。」又史記堯本紀：「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禮樂如之，以客見天子，天子不臣，示不敢專也。」是也。論語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春秋傳曰：「王者存二王之後，使服其正色，行其禮樂。」論語見八佾篇，春秋傳當爲春秋說。公羊隱三年「春王二月」，注：「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也，三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服其服色，行其禮樂，所以尊先聖，通三統。師法之義，恭讓之道，于是可得而觀矣。」詩曰：「厥作裸將，常服黼冔。」言微子服殷之冠，助祭于周也。大雅文王篇文。彼上云「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傳：「殷士，殷侯也。」是毛詩家亦以此爲微子也。故孟子離婁引此詩，趙注亦云：「殷之美士，執裸暢之禮，將事于京師，若微子者也。」毛傳：「冔，殷冠。」鄭箋謂「壯美而敏，來助周祭，其助祭自服殷之服」。是服殷之冠助祭于周也。漢書劉向傳：「孔子論詩，至於「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喟然嘆曰：「大哉天命！善不可不傳之子孫。是以富貴無常，不如是，則王公其何以戒慎，〔二〕氓民何以勸勉？」蓋傷微子之事周，而痛殷之亡也。」周頌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此微子朝周也。詩有客文。毛詩序：「有客，微子來見祖廟也。」二王之後，若有聖德受命而王，當因其改之耶，天下之所安得受命也，非其運次者。盧云：「此有脫誤，疑是「當因其故，抑改之耶」，下云「天之所廢，安得受命也」。且「非其運次者」，蓋即一姓不再興之義。」

〔一〕「必」下原脫「通」字，據漢書劉向傳補。　〔二〕「至」下原脫「於」字，「公」下原脫「其」字，據漢書劉向傳補。

右論存二王之後

王者必一質一文者何？所以承天地，順陰陽。陽之道極，則陰道受，陰之道極，則陽道受，明二陰二陽不能相繼也。公羊桓十一年注：「故王者始起，〔一〕先本天道以治天下，質而親，親而不尊。故後王起，法地道以治天下，文而尊尊。及其衰也蔽，其失也尊尊而不親，故復反之于質。」易繫詞傳：「一陰一陽之謂道。」明二陰二陽不能相繼也。若然，表記言「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者，彼自謂夏家雖文，比殷周之文猶質，殷家雖質，比夏家之質猶文。故夏雖有文，同虞夏質，殷雖有質，同周之文，自謂一時民俗而言。若王者取尚，仍一質一文也。質法天，文法地而已。故天爲質，地受而化之，養而成之，故爲文。尚書大傳曰：「王者一質一文，据天地之道。」禮三正記曰「質法天，文法地」也。文選注引元命苞云：「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天質而地文。」公羊桓十一年注：「天道本下，親親而質省。地道敬上，尊尊而文煩。」是也。說苑修文篇：「商者，常也。常者質，質主天。夏者，大也。大者文也，文主地。故王者一商一夏，再而復者也。」帝王始起，先質後文者，順天地之道，本末之義，先後之序也。事莫不先有質性，後乃有文章也。兩「有」字下，論語疏並有「其」字。「天地」舊作「天下」，依盧據論語疏改。

右論文質

〔一〕「始」下原脫「起」字，據公羊傳桓公十一年注補。

# 三教（共六章）

王者設三教者何？承衰救弊，欲民反正道也。公羊桓十一年注：「王者起，所以必改質文者，爲承衰亂救人之失也。」漢書董仲舒傳對策云：「三王之道，〔一〕非其相反，將以救溢扶衰，所遭之變然也。」三正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指受。夏人之王教以忠，其失野，救野之失莫如敬。殷人之王教以敬，其失鬼，救鬼之失莫如文。周人之王教以文，其失薄，救薄之失莫如忠。繼周尚黑，制與夏同。三者如順連環，周而復始，窮則反本。「三正」當改爲「三王」。鹽鐵論錯幣云：「三王之時，迭盛迭衰，衰則扶之，傾者定之。是以夏忠、殷敬、周文，庠序之教，恭讓之禮，粲然可觀也。」說苑修文篇云：「夏后氏教以忠而君子忠矣，小人之失野，救野莫如敬。故殷人教以敬而君子敬矣，小人之失鬼，救鬼莫如文。故周人教以文而君子文矣，小人之失薄，救薄莫如忠。故聖人之與聖也，如矩之三雜，規之三雜，周則文昭，窮則反本也。」禮疏引元命苞曰：「三王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變。夏人之立教以忠，其失野，故救野莫如敬。殷人之立教以敬，其失鬼，救鬼莫如文。周人之立教以文，其失蕩，故救蕩莫若忠。如此循環，周則復始，窮則相承。」是也。案「蕩」疑亦「薄」之訛。董仲舒傳對策曰：「由是觀之，繼治世者其道同，繼亂世者其道變。今漢繼大亂之後，若宜少損周之文致，用夏之忠者。」是則繼周而後當與夏制同尚忠矣。淮南說林訓云：「天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三代之禮不同，何古之從？」說苑君道篇：「孔子曰：「夏道不

〔一〕漢書董仲舒傳「道」下有「所祖不同」四字，不可省。

亡，〔一〕商德不作。商道不亡，周德不作。周道不亡，春秋不作。」皆與公羊家說同也。

## 右論聖王設三教之義

樂稽耀嘉曰：「顏回尚三教變，虞夏何如？」曰：「教者，所以追補敗政，靡弊溷濁，謂之治也。舜之承堯無爲易也。」或曰：三教改易，夏后氏始。盧云：「「尚」當「問」字之誤，「變」字絕句，意謂虞夏之受禪亦變否耶，〔二〕下乃夫子所答也。」禮記學記：「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董仲舒傳對策曰：「故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乎！」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爲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無變道之實。然夏尚忠，殷尚敬，〔三〕周尚文者，所繼之捄，當用此也。」「夏因于虞，而獨不言所損益者，其道如一，而所尚同也。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變，道亦不變，是以禹繼舜，舜繼堯，三聖相受而守一道，〔四〕無救弊之政也，故不言其所損益也。」然則堯教本所以救弊，堯至禹以治相承，無爲變異，繼治世者其道同故也。若然，自堯以前亦三教相變矣，故又引或說以三教改易自夏始爲別解也。高宗亦承弊，所以不改教何？明子無改父之道也。何以知高宗不改之？以周之教承以文也。乾鑿度云：「猶殷道中衰，王道陵遲，至于高宗，內理其國，以得民心，扶救衰微。」又喪服四制云：「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是高宗亦承弊之君也。「何以」舊誤「何言」，依盧改。三教所以先忠何？行之本也。三教一體而分，不可單行，故王者行之

〔一〕「夏」下「道」原作「德」，據說苑君道篇改。　〔二〕「誤」上原脫「之」字，「否」下原脫「耶」字，據盧校補。　〔三〕「殷尚敬」原作「商尚質」，據漢書董仲舒傳改。　〔四〕「相」下「受」原作「變」，據漢書董仲舒傳改。

有先後。何以言三教並施，不可單行也？以忠、敬、文無可去者也。

右論三教

教所以三何？法天地人。內忠，外敬，文飾之，故三而備也。卽法天地人各何施？忠法人，敬法地，文法天。人道主忠，人以至道教人，忠之至也，人以忠教，故忠爲人教也。地道謙卑，天之所生，地敬養之，以敬爲地教也。盧云：「疑尚有天教一段，〔一〕文脫耳。」

右論三教所法

教者，何謂也？教者，效也。上爲之，下效之。民有質樸，不教而成。故孝經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論語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尚書曰：「以教祗德。」詩云：「爾之教矣，欲民斯效。」孝經見三才章，論語見子路篇。合本論語有「以」字，前鄉射篇引有之。穀梁傳僖二十三年云：「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此無「以」字，與劉勰新論所引同。後漢傳燮傳，鄭太傳隋經籍志，皆引孔子曰：「不教人戰，是謂棄之。」或唐時避「民」字諱，改爲「人」也。書見呂刑，詩見角弓篇，今本作「爾之教矣，民胥傚矣」。翻譯名義集四引元命苞云：「教之爲言傚也。上行之，下傚之。」廣疋：「教，效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教，誨也。」說文支部：「教，上所施，下所效也。」御覽引元命苞云：「天人同度，正法相授，〔二〕天垂文象，人行其事，謂之教。教之爲言效也。上爲下效，道之始也。」

〔一〕「疑」下「尚」原作「當」，據盧校改。　〔二〕「法」下「相」原作「所」，據元命苞改。

右總論教

忠形於悃忱故失野，敬形於祭祀故失鬼，文形於飾貌故失薄。表記：「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民之敝，惷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慙，賊而蔽。」〔一〕與此詳略互見。

右論三教之失

夏后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周人兼用之何謂？曰：夏后氏教以忠，故先明器，以奪孝子之心也。殷教以敬，故先祭器，敬之至也。周人教以文，故兼用之，周人意至文也。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故有死道焉，以奪孝子之心焉。有生道焉，使人勿倍焉。「故竹器不成用，木器不成斲，瓦器不成沫，〔二〕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簨簴」，懸示備物而不可用也。孔子曰「爲明器者善，〔三〕爲俑者不仁」，「塗車芻靈，自古有之」，言今古皆然也。「殷教以敬」，小字本「殷」下有「人」字，當補入。此檀弓上仲憲問曾子之言也。彼文云：「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注：「示民無知，所謂致死之。示民有知，所謂致生之。示民疑，言使民疑于無知與有知。」又云：「曾子

〔一〕「而」上「賊」原作「賤」，據禮記表記改。　〔二〕禮記檀弓上無三「器」字，「沫」作「味」。　〔三〕禮記檀弓下「爲明器者善」作「爲芻靈者善」。

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此曾子以憲言爲非也。本疏引崔靈恩云：「此王者質文相變也。」荀子禮論篇：「薦器則冠有鍪而無緌，甕甑虛而不實，有簟席而無牀第，木器不成斲，陶器不成物，薄器不成內，笙竽具而不和，琴瑟張而不均，輿藏而馬反，告不用也。具生器以適墓，象徙道也。略而不盡，貌而不功，趨輿而藏之，金革鑾鞁而不入，明不用也。象徙道，又明不用也。是皆所以重哀也。故生器文而不功，明器貌而不用。」又家語子思解：「子貢問于孔子曰：『死者有知乎，將無知乎？』孔子曰：『吾欲言死之有知，將恐孝子順孫妨生以送死。吾欲言死之無知，將恐不孝之子棄其親而不葬。賜欲知死者有知與無知，非人之急，後自知之。』」亦卽此意。說苑辨物篇亦有此語。

右論三代祭器明器之義

## 三綱六紀（共五章）

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繁露基義篇云：「陽兼于陰，陰兼于陽，夫兼于妻，妻兼于夫，父兼于子，子兼于父，君兼于臣，臣兼于君。君臣、父子、夫婦之義，〔一〕皆與諸陰陽之道。」又云「天爲君而覆露之，地爲臣而持載之，陽爲夫而生之，陰爲婦而助之，春爲父而生之，夏爲子而養之」。「王道之三綱，可求于天」也。六紀者，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漢書賈誼傳：「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父子有禮，六親有紀，此非天之所爲人之所設也。」六親，卽六紀也。此「族人」當謂五屬外者。故含文嘉曰：「君爲臣綱，父爲子綱，

〔一〕「婦」下原脫「之義」二字，據春秋繁露基義篇補。

夫爲妻綱。」又曰：「敬諸父兄，六紀道行，諸舅有義，族人有序，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樂記疏引禮緯「六紀道行」作「諸父有善」，當据改正。占經引含文嘉云：「王者敬諸父有善，則大角光明而揚。諸舅有儀，則軒轅東西角大張。族人有序，則宗人倚文正明。王者序長幼各得其正，則房、心有德心應之。王者敬師長有尊，則攝提如列，無則反折。」文選注引含文嘉又云：「朋友有舊，內外有差，則箕爲之直，月至風揚。」不言昆弟，卽長幼得正，容得兼之也。何謂綱紀？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大者爲綱，小者爲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人皆懷五常之性，有親愛之心，是以綱紀爲化，若羅網之有紀綱而萬目張也。詩云：「亹亹文王，綱紀四方。」詩棫樸文也。鄭箋云：「張之爲綱，紀之爲理。」毛詩作「勉勉我王」。韓詩外傳引詩云：「亹亹我王。」知所據者韓詩也。說文糸部：「綱，網紘也。紀，別絲也。」書盤庚云：「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羅網有綱紀，綱舉而紀不亂，而萬目以張，喻人三綱既舉，而六紀自不亂，而庶務亦舉也。「張理」舊作「疆理」，誤，盧據儀禮經傳通解改正。

## 右總論綱紀

君臣、父子、夫婦，六人也。所以稱三綱何？一陰一陽謂之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剛柔相配，故六人爲三綱。一陽一陰謂之道，繫辭傳文。繁露基義篇云：「陰者陽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無合，而合各有陰陽。」〔一〕是君、父、夫爲陽，臣、子、妻爲陰也。陽剛陰柔，相配而成，故易

〔一〕「而」下原脫「合」字，據春秋繁露基義篇補。

繫辭：「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左疏引鄭注云：「二五陰陽各有合，然後氣相得施化行也。」天地數十，而位止五，猶君臣、父子、夫婦六人而止稱三綱也。

右論三綱之義

三綱法天地人，六紀法六合。君臣法天，取象日月屈信，歸功天也。父子法地，取象五行轉相生也。夫婦法人，取象人合陰陽，有施化端也。山海經海外南經「六合之間」，注：「四方上下爲六合。」是也。下日月篇引感精符云：「三綱之義，日爲君，月爲臣。」是君臣法天，取象日月也。上五行篇云：「所以更王何？以其轉相生，故有終始也。」以木生火，火生金，金生水，水又生木，亦如父生子，子生孫也。古微書漢含孳云：「水火交感，陰陽以設，夫婦象也。」是夫婦法人，合陰陽也。「人合」舊作「六合」，譌。六紀者，爲三綱之紀者也。師長，君臣之紀也，以其皆成己也。諸父、兄弟，父子之紀也，以其有親恩連也。諸舅、朋友，夫婦之紀也，以其皆有同志爲己助也。占經引宋均禮緯注云：「師者，所以教人爲君者也。長者，所以教人爲長者也。」師長所以成己，故與君臣同也。又引宋均云：「諸父，伯仲叔季也。」爾雅釋親：「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是諸父爲父昆弟，昆弟爲己昆弟，故爲父子之紀也。不及族人，以宗族皆親恩所連而推故也。釋親又云：「母之昆弟爲舅，母之從父昆弟爲從舅。」又云：「妻之父爲外舅。」是諸舅之稱。皆由母妻之黨而及，故爲夫婦之紀。下引禮記曰：「同志爲友。」夫婦亦同志相助，故亦爲之紀也。此謂六紀以紀三綱，意三綱爲綱，六紀爲緯也。「己」舊作「紀」，譌。

右論綱紀所法

君臣者，何謂也？君，羣也，羣下之所歸心也。臣者，繵堅也，厲志自堅固也。春秋傳曰「君處此，臣請歸」也。廣雅釋言云：「君，羣也。」韓詩外傳及繁露深察名號篇云：「君者，羣也。」周書謚法解：「從之成羣稱君。」是羣下所歸心稱君也。古微書載援神契云：「臣者，堅也。」盧本刪「繵」字。案廣雅釋言云：「臣，繕也。」繕、繵皆與臣同韻，故得訓也。然「繵堅」二字不當連，疑「繵」下脫「也」字。儀禮通解引此作「臣，牽也。象屈服之形」，〔一〕與說文同也。堅本从臤得聲，說文讀若鏗，云「古文以爲賢字。」案漢校官碑：「親臤寶智。」左傳成四年「鄭伯堅卒」，〔二〕公羊作「臤」，穀梁作「賢」，是堅、臤、賢皆通用，並從臣得聲。臣、堅、君、羣，皆疊韻爲訓也。所引春秋傳，公羊宣十五年傳文。父子者，何謂也？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也。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故孝經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于不義。」說文又部：「父，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廣雅釋親云：「父者，矩也，以法度威嚴于子。」釋名釋親云：「父，甫也。始生己也。」義異。又云：「子，孳也。相生蕃孳也。」孝經見諫諍篇。夫婦者，何謂也？夫者，扶也，以道扶接也。婦者，服也，以禮屈服也。昏禮曰：「夫親脫婦之纓。」傳曰：「夫婦判合也。」大戴本命篇：「夫者，扶也。」廣雅釋親：「夫，扶也。」古夫多讀如扶，故亦訓扶也。廣雅又云：「婦，服也。」釋名釋親云：「婦，服也，服家事也。」大戴記又云：「婦人，伏于人也。」案婦與服、伏一音之轉訓也。所引傳曰者，喪服傳文。朋友者，何謂也？朋者，黨也。友者，有也。禮記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論語學而篇：「有朋自遠方來。」皇疏：「朋，黨也。朋古鳳字。」說文：「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引伸之，凡相

〔一〕「屈」下「服」原作「法」，據儀禮通解改。　〔二〕「左傳」下原脫「成」字，據左傳補。

比者皆爲朋。詩七月「朋酒斯享」，謂兩樽也。詩菁莪「錫我百朋」，爲五貝也。禮疏引書傳云「三鄰爲朋。」是皆因朋篇爲義者也。釋名釋親云：「友，有也。相保有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古者謂相親爲有。」昭六年左傳：「宋向戌謂華亥曰：『女喪而宗室，于人何有？人亦于汝何有？』」注：「言人不能愛汝也。」二十年傳「是不有寡君也」，注：「有，相親友也。」公羊宣十五年傳：「〔一〕中國不救，狄人不有，是以亡也。」詩葛藟：「亦莫我有。」皆謂相親友也。有猶友也。案小雅正月云：「洽比其鄰，昏姻孔云。」箋云：「云猶友也。」廣雅釋詁云：「云，有也。」又有、友可通之證。所引禮記，蓋逸禮文。論語學而「與朋友交」，易疏引鄭注云：「同門曰朋，同志曰友。」公羊定四年注：「同門曰朋，同志曰友。」疏以爲出蒼頡篇。漢書司馬遷傳：「上謂之曰：『李陵非汝同門之朋，同志之友乎？』」其實對文別，散則通也。朋友之交，近則謗其言，遠則不相訕，一人有善，其心好之，一人有惡，其心痛之，貨則通而不計，共憂患而相救，生不屬，死不托。故論語曰：「子路云：『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又曰：「朋友無所歸，生于我乎館，死于我乎殯。」趙曦明云：「『貨則』當『貨財』之誤。」案小字本「則」作「財」。皇侃論語義疏以「與朋友共敝之」爲句。證以白虎通「貨財通而不計」，故論語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則班氏引論語，不以「敝之」屬下讀也。詩無衣疏引王肅云：「豈謂子無衣乎，樂有是袍，與子爲朋友同共弊之。」是也。包氏慎言論語古訓研云：「經言與朋友共敝，本無爾我形骸，車裘之或爲己有，或爲朋友，義自兼通，不必過分畛域。」案如包說，與此「貨財通而不計」，尤爲義足。檀弓：「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于我乎館，死于我乎殯』。」家語子夏問篇曰：「客至無所舍，而夫子曰『生于

〔一〕「宣」上「公羊」二字，據公羊傳宣公十五年補。

我乎館」。客死無所殯，子曰「于我乎殯」。敢問禮與，仁者之心與？」論語鄉黨云：「朋友死無所歸，于我殯。」通典引鄭志：「劉注問：『若此者，迎彼還己館，皆停柩于何所？』答曰：『朋友無所歸，故呼而殯之，不謂己殯迎之也。于己館而殯之者，殯之而不于西階也。』」朋友之道，親存不得行者二。不得許友以其身，不得專通財之恩。友飢，則白之于父兄，父兄許之，乃稱父兄與之，不聽則止。故曰：友飢爲之減餐，友寒爲之不重裘。故論語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也。曲禮上云：「父母存，不許友以死。」注：「爲忘親也。死，爲報仇讐也。」周禮調人云：「主友之仇，視從父兄弟。」公羊莊四年注：「鄉黨朋友之仇，不同市朝。」禮記曲禮云：「交友之仇不同國。」是朋友本有復仇之意，但父母存，不得行耳。曲禮又云：「不有私財。」檀弓云：「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注：「不專家財焉。稅謂遺于人。」是則朋友有通財之義，但家事統于父兄，不得自專，故必稱父兄之命也。禮坊記云：「父母在，不可有其身，不敢私其財，示民有上下也。」注：「身及財，皆當統於父母也。有猶專也。」又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注：「車馬，家物之重者。」所引論語者，先進篇文。集解引包曰：「賑救窮乏之事。」包氏習張侯論，兼采齊、魯，疑此所引，魯論說也。盧云：「飡即餐字。」吳志：「全琮以父命，齎米數千斛到吳市易，琮悉以賑贍士大夫，空船而還。」裴松之引論語有「父兄在」之文，謂琮輒散父財，誠非子道。與此意合。何本無「也」字，義疏本有之，與此同。

## 右論六紀之義

男稱兄弟，女稱姊妹何？男女異姓，故別其稱也。何以言之？禮親屬記曰：「男子先生

稱兄，後生稱弟。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爾雅釋親云：「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以女當外適，故別其稱也。親屬記，逸禮篇名。父之昆弟，不俱謂世父，父之女昆弟，俱謂之姑，何也？以爲諸父曰內，親也，故別稱之也。姑當外適人，疎，故總言之也。釋親又云：「父之昆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又云：「父之姊妹爲姑。」是父之昆弟別稱，父之姊妹同稱也。鄭注云：「世有爲嫡者嗣世統故也。」釋名釋親云：「父之兄爲世父。言爲嫡統繼世也。」又曰：「伯父，伯，把也，把持家政也。父之弟曰仲父，仲，中也，位在中也。仲父之弟曰叔父，叔，少也。叔父之弟曰季父，季，癸也。甲乙之次，癸最在下，季亦然也。」釋名雖別仲父、季父諸名，然經典止統名爲叔父、世父。故儀禮喪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以與尊者爲體，故別之。禮記檀弓云：「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也。」是姑外適人疎，故喪服姑出室降大功，亦從畧之義也。「世父」舊作「世叔」，譌。「曰」字衍。至姊妹亦當外適人，所以別諸姊妹何？以爲事諸姑禮等，可以外出又同，故稱畧也。至姊妹雖欲有畧之，姊尊妹卑，其禮異也。詩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可以」二字疑衍，「欲有」亦有誤字。引詩者，邶風泉水文也。文不及妹，見妹卑于姑姊也。然古人稱姑，亦有稱姑姊妹者。襄二十一年左傳：「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疏引劉炫云：「古人謂姑爲姑妹，此姑姊是襄公父之姊。」又列女傳云：「梁有節姑妹入火而救其子。」是父之妹爲姑妹，但析言之爲姑姊姑妹，統言之則皆姑也。謂之舅姑者何？舅者，舊也。姑者，故也。舊故，老人稱也。舊作「舊故之者，老人之稱也」，盧據爾疋疏改。釋親又云：「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詩疏引孫炎注云：「舅之言舊，尊老之稱也。姑之言古，尊老之名也。」釋名釋親云：「夫之

父曰舅。舅，久也，久，老稱也。夫之母曰姑，亦言古也。」謂之姊妹何？姊者，咨也。妹者，末也。廣雅釋親云：「姊，咨也。妹，末也。」說文女部：「姊，女兄也。妹，女弟也。」女兄可咨問，故謂之姊。詩泉水「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是也。女弟末小于己，故稱妹。易「歸妹」注：「妹，少女之稱也。」是也。釋名釋親屬云：「姊，積也。猶日始出，積時多而明也。妹，昧也。猶日始入，歷時少尚昧也。」姊訓咨，訓積，妹訓昧，訓末，皆疊韻爲訓也。妹、末古亦通用，桀妃妹喜，荀子作「末喜」是也。「咨」舊作「恣」，譌，盧据廣雅改。謂之兄弟何？兄者，況也。況父法也。弟者，悌也。心順行篤也。廣雅釋親云：「兄，況也。」古多假兄爲況。桑柔云「倉兄填兮」，召旻云「職兄斯引」，傳皆云：「兄，滋也。」釋文卽音兄爲況。書無佚「則皇是敬德」，漢石經「皇」作「兄」，書疏引王肅本作「況」。況从兄得聲，兄、況疊韻爲訓。故漢書「尹翁歸字子兄」，注「兄讀曰況」也。況本訓大，釋名釋親屬云：「兄，荒也。荒，大也。故青徐人謂兄爲荒。」是其義通也。但此取況父法爲說，故不取大義。廣雅釋親又云：「弟，悌也。」字亦通用。詩旱麓「愷悌君子」，釋文本一作「弟」，是也。稱夫之父母謂之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故稱夫之父母爲舅姑也。儀禮喪服經「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以與其子判合，故尊其父母如父母，故從服也。」凡有父母之尊親者，皆可稱舅姑。是以釋親又云：「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亦以夫婦敵體，故以此稱報之也。禮記坊記云：「壻親迎，見于舅姑。」是也。

右詳論綱紀別名之義

# 性情（共六章）

性情者，何謂也？性者陽之施，情者陰之化也。人稟陰陽氣而生，故內懷五性六情。說文心部：「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情，人之陰氣，有欲者。」御覽引援神契云：「情者魂之使，性者魄之主，情生于陰以計念，性生于陽以理真。」〔一〕論衡初稟篇：「性生于陽，情生于陰。」淮南天文訓：「外景者施，內含者化。」是性爲陽之施，情爲陰之化也。禮記禮運云：「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是人皆稟陰陽之氣而生也。情者，靜也。性者，生也。此人所稟六氣以生者也。廣雅釋詁云：「情，靜也。」禮樂記「則性命不同矣」，注：「性之言生也。」故鉤命決曰：「情生于陰，欲以時念也。性生于陽，以就理也。陽氣者仁，陰氣者貪，故情有利欲，性有仁也。」大戴禮子張問入官云「達諸民之情」，注：「情謂喜怒愛惡之屬，情者人之欲。」又云「不可不知民之性」，注，「性爲仁義禮智之等，性者生之質。」漢書董仲舒傳亦云：「情者，人之欲也。」是情陰故欲，性陽故仁也。又性从生得聲，仁者好生，故性有仁也。「就」字舊脫，盧據古微書補。〔二〕

右總論性情

五性者何謂？仁義禮智信也。禮記中庸云「天命之謂性」，注：「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智，土神則信。」大戴禮雜篇引詩緯文同。漢書翼奉傳「五性不相害」，晉灼注云：「五性，肝性靜，靜行仁，甲己主之。心性

〔一〕上「情」、「性」二字原倒，「理」下「真」原作「契」，據援神契乙改。　〔二〕「古微書」上「盧據」二字，據文義補。

燥，燥行禮，丙辛主之。脾性力，力行信，戊癸主之。肝性堅，堅行義，乙庚主之。腎性智，智行敬，丁壬主之。」是五性所本也。「五性」舊作「五常」，譌。仁者，不忍也，施生愛人也。釋名釋言語云：「仁，忍也。好生惡殺也，善含忍也。」古微書元命苞云：「仁者情志好生愛人。」孟子公孫丑云「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下引入井事爲證，是仁者不忍也。「施」一作「好」。義者，宜也，斷決得中也。禮記祭義云：「義者，宜此者也。」又中庸：「義者宜也。」周禮大司徒云「知、仁、聖、義、忠、和」，注：「義能斷時宜。」禮者，履也，履道成文也。祭義：「禮者，履此者也。」荀子大畧篇：「禮者，人之所履也。」智者，知也。獨見前聞，不惑於事，見微知著也。法言問道云：「智者，知也。」釋名釋言語云：「智，知也。無所不知也。」信者，誠也，專一不移也。詩九罭「于女信處」，箋：「信，誠也。」廣雅釋詁云：「信，誠也。」惟誠故能專一也。故人生而應八卦之體，得五氣以爲常，仁義禮智信也。國語鄭語「平八索以成人」，韋注：「平，正也。八索謂八體，以應八卦也。謂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離爲目，兌爲口，坎爲耳，艮爲手。」是人應八卦之體也。干寶搜神記云：「天有五氣，萬物化成。木清則仁，火清則禮，金清則義，水清則智，土清則信。五氣盡純，聖德備也。」六情者，何謂也？喜怒哀樂愛惡謂六情，所以扶成五性。荀子正名篇云：「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又天論篇云：「好惡喜怒哀樂臧焉。夫是之謂天性。」禮記疏引賀瑒云：「性之于情，猶波之于水，靜時是水，動則是波，靜時是性，動則是情。」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動，性之欲也。」性之欲，即情也。性所以五，情所以六何？人本含六律五行之氣而生，故內有五藏六府，此情性之所由出入也。樂動聲儀曰：「官有六府，人有五藏。」五行大義三云：「藏府者，由五行六氣而成也。藏則有五，稟自

五行，是爲五性。府則有六，因乎六氣，是爲六情。」

右論五性六情

五藏者，何也？謂肝、心、肺、腎、脾也。五行大義三云：「五藏者，肝、心、脾、肺、腎也。」自此至「吐滋液」，宜從白虎通原文。趙氏在翰輯七緯，孫毓古微書，並屬上「官有六府，人有五藏」，皆爲樂動聲儀語，非也。肝之爲言干也。廣雅釋親云：「肝，幹也。」釋名釋形體云：「肝，幹也。」又云：「干，幹也」，干、幹、肝音義通。大義引作「扞」。肺之爲言費也，情動得序。廣雅釋親云：「肺，費也。」釋名釋形體云：「肺，勃也。」太玄注：「肺之爲言敷也。」肺、費、勃疊韻爲訓，肺、敷一音之轉。心之爲言任也，任于恩也。廣雅釋親云：「心，任也。」繁露深察名號篇云：「柱衆惡于內，弗使得發于外者，心也。故心之爲名柱也。」大義引作「任于思也」。腎之爲言寫也，以竅寫也。釋名釋形體云：「腎，引也。腎屬水，主引水氣貫諸脉也。」引、腎同韻爲訓，引、寫義同，故又轉訓寫，又取形似爲義也。廣雅釋親云：「腎，堅也。」腎、堅皆从臤得聲，亦得相爲訓也。脾之爲言辨也，所以積精稟氣也。釋名釋形體云：「脾裨也。裨助胃氣，主化穀也。」廣雅釋親云：「脾，卑也。」古微書元命苞云：「脾之爲言附著也。」盧據御覽三百七十六改「辨」作「併」。按大義正引作「脾之爲言辨也，所以積精稟氣」。按脾訓併訓辨皆一音之轉，脾、裨疊韻爲訓也。大義又引元命苞云：「脾者，并也，心得之而貴，肝得之而興，肺得之而大，腎得之而化。」案大義于此上引白虎通文，于此下并引「五藏肝仁」云云，則元命苞所云，當亦白虎通所引之語也。五藏，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也。此今文尚書說也。大義引異義：「今尚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肺，金也；腎，水也；脾，土也。古尚書說，脾，木也；肺，火

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謹案月令，春祭脾，夏祭肺，秋祭肝，冬祭腎，季夏祭心，皆五行自相得，則古尚書說是也。」鄭駁之云：「此文異事乖，未察其本意。月令五祭，皆言先，無言後者，凡言先，有後之詞。春祀户，其祭也先脾後腎，夏祀竈，其祭也先肺後心肝，季夏祀中霤，其祭也先心後肺，秋祀門，其祭也先肝後肺，冬祀行，其祭也先腎後脾。凡此之義，以四時之位、五藏之上下次之也。」如鄭此言，則亦以今文說爲然也。案段校本說文云：「肺，火藏也。博士說以爲金藏」。又「脾，木藏也。博士說以爲土藏」。又「肝，金藏也。博士說以爲木藏」。又「心，土藏也。博士說以爲火藏。」彼所引博士說，卽伏生說，說文據古文尚書，故以今說爲別解也。太玄云：「木藏脾，金藏肝，火藏肺，水藏腎，土藏心」。皆用古尚書說，〔一〕與此不同。然今醫家以五行配五藏，多同今文。故高誘注呂氏春秋，于「春祭脾」云：「春木勝土，先食所勝。一說脾屬木，自用其藏。」並先今文，後古文，則從今文爲主，與鄭氏、班氏義同也。

肝所以仁者何？肝，木之精也。仁者好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大義引元命苞云：「肝所以仁者何？肝，木之精也。仁者好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柔」。御覽引動聲儀云：「肝，木之精也。仁者好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目爲之候何？目能出淚，而不能內物，木亦能出枝葉，不能有所內也。素問金匱真言論云：「開竅於目，藏精於肝。」肺所以義者何？肺者，金之義者斷決，西方亦金，殺成萬物也。故肺象金色白也。大義引元命苞云：「肺所以義者何？肺者金之精，義者能斷，西方殺成萬物，故肺象金色白也。」古微書引元命苞又云：「肺者金之精，制斷立義。」素問刺禁論「肺臧于

〔一〕「尚書」下原脫「說」字，據文義補。

右」注：「肺象金，王于秋也。」「殺」字盧據御覽補。鼻爲之候何？鼻出入氣，高而有竅。山亦有金石累積，亦有孔穴，出雲布雨，以潤天下，雨則雲消。鼻能出納氣也。素問金匱真言論云：「開竅於鼻，藏精於肺。」心所以爲禮何？心，火之精也。南方尊陽在上，卑陰在下，禮有尊卑，故心象火，色赤而銳也。人有道尊，天本在上，故心下銳也。大義引元命苞云：「心所以禮者何？心者，火之精，南方尊陽在上，禮有尊卑，故心象火，赤色而光。」古微書引元命苞云：「心者火之精，上爲張星。火成于五，故人心長五寸也。」耳爲之候何？耳能徧內外，別音語，火照有似于禮，上下分明。盧云：「徧與辨同。」荀子正名篇：「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素問金匱真言論：「開竅於耳，藏精於心。」腎所以智何？腎者水之精，智者進止無所疑惑，水亦進而不惑。北方水，故腎色黑，水陰，故腎雙。大義引元命苞云：「腎所以智者何？腎，水之精，智者進而不止，無所疑惑，水亦進而不惑。故腎象水色黑，水陰，故腎雙。」「進」下舊有「而」字，盧據御覽刪。竅之爲候何？竅能瀉水，亦能流濡。素問金匱真言論：「開竅於二陰，藏精於腎。」脾所以信何？脾者，土之精也。土尚任養，萬物爲之象，生物無所私，信之至也。故脾象土，色黃也。大義引元命苞云：「脾所以信者何？脾，土之精，土主信，任養萬物爲之象，生物無所私，信之至，故脾象土，色黃。」口爲之候何？口能啖嘗，舌能知味，亦能出音聲，吐滋液。荀子正名篇云：「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素問九云：「五味入口，藏于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素問金匱真言論：「開竅於足，藏精於脾。」按淮南精神訓言「肺主目，腎主鼻，膽主口，肝主耳」，與此異。俞氏正燮癸巳類稿云：「宋范鎮東齋紀事云：「杜杞繪五藏圖，其所剖眇

一目者，則肝缺漏，知素問言是已。」淮南又言「膽爲雲，肺爲氣，肝爲風，腎爲雨，脾爲雷」，蓋古尚書說。故元命苞曰：「目者肝之使，肝者木之精，蒼龍之位也。鼻者肺之使，肺者金之精，制割立斷。耳者心之候，心者火之精，上爲張星。陰者腎之寫，腎者水之精，上爲虛危。〔一〕口者脾之門户，脾者土之精，上爲北斗。主變化者也。」大義引援神契云：「肝仁，故目視。肺義，故鼻候。心禮，故耳司。腎信，故竅鴻。脾智，故口誨。」「腎信」「脾智」當互易，御覽人事部引援神契文可證也。此「制割立斷」，當爲「上爲鼻、畢」之誤。子華子北宮問篇云：「心之精爲火，其神爲朱鳥。肝之精爲木，其神爲蒼龍。肺之精爲金，其神爲伏虎。腎之精爲水，其神爲玄武。脾之精爲土，其神爲鳳皇。」案張星爲朱鳥之宿，虛危爲玄武之宿，鼻、畢爲白虎之宿，伏虎即白虎也。斗運中央，故爲土之精。或曰：舌者心之候，耳者腎之候。子華子北宮問章云：「心，其氣爲離，其色赤，其狀如覆蓮，其竅上通于舌。腎，其氣爲坎，其色黑，其狀如介石，其竅上通于耳。」餘與元命苞、援神契說同。即或曰一說所本也。大義引甲乙經云「鼻爲肺之官，目爲肝之官，口脣爲脾之官，舌爲心之官，耳爲腎之官」，與或說同。又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云：「心生血，血生脾，心主舌。脾生肉，肉生肺，脾主口。腎生骨髓，髓生肝，腎主耳。」亦同。或曰：肝繫于目，肺繫于鼻，心繫于口，脾繫于舌，腎繫于耳。此與子華子同。但彼以「舌爲心候，口爲脾候」爲異。大義引道家太平經云「肝神不在目無光，心神不在脣青白，肺神不在鼻不通，腎神不在耳聾蔽，脾神不在舌不知甘味」，與此合。六府者，何謂也？謂大腸、小腸、胃、膀胱、三焦、膽也。府者，謂五藏宮府也。故禮運記

〔一〕「虛」下「危」字原作「尾」，據元命苞改。

曰：「六情者，所以扶成五性也。」五行大義三云「六府者，大腸、小腸、膽、胃、三焦、膀胱也。膀胱爲陽，小腸爲陰，膽爲風，大腸爲雨，三焦爲晦，胃爲明府」者，以其轉流受納，故謂之府。禮運記今無此語，蓋亦逸禮文。胃者，脾之府也。脾主稟氣。胃者，穀之委也，故脾稟氣也。御覽引元命苞云：「胃者脾之主府，〔一〕稟氣。胃者穀之委，故脾稟氣也。」說文肉部：「胃，穀府也。」釋名釋形體云：「脾，裨也。在胃下，裨助胃氣，主化穀也。」素問靈台祕典論云：「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又玉機真藏論云：「五藏者皆稟氣于胃，胃者五藏之本也。」又平人氣象論云：「人以水穀爲本，故人絕水穀則死，脉無胃氣亦死。」膀胱者，腎之府也。腎者主瀉，膀胱常能有熱，故先決難也。御覽引元命苞云：「膀胱者，肺之府也。肺斷決，膀胱亦常張有勢，故膀胱決難焉。」以膀胱爲肺腑，與此異。案小字本作「膀胱者，肺之府也，肺者斷決，膀胱常能有熱，故先決難也」。大義引河圖云：「腎合膀胱，故膀胱爲津液之府，膀胱亦爲腎府也。」說文肉部：「脬，旁光也。」淮南說林訓「膀胱不升俎」，注：「膀胱，胞也。」釋名釋形體云：「胞，鞄也。鞄，空虛之言也。主以虛承水汋也。」或曰：膀胱言其體短而橫廣也。素問靈台祕典論云：「旁光者，州都之官，津液出焉。」三焦者，包絡府也。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故上焦若竅，中焦若編，下焦若瀆。小字本作「三焦者，腎之府也。腎者主瀉，三焦亦以湊液吐瀉，故下接上焦若竅」云云。素問靈台祕典論云：「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大義引河圖云：「三焦孤立，爲中瀆之府。」盧云：「案內經云：「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云「若竅」、「若編」，疑誤。」膽者，肝之府也。肝者，木之精也。主仁，仁者不忍，故以膽斷焉。是以仁者必有

〔一〕「胃」下原脫「者脾」二字，據元命苞補。

勇也。肝膽異趣，何以知相爲府也？肝者，木之精也，木之爲言牧也，人怒無不色青目脹張者，是其效也。說文肉部：「膽，連肝之府。」素問靈台祕典論：「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大義引河圖云：「膽合肝爲中精之府。」「仁者」舊作「肝膽二者」，「趣」一作「處」。小腸大腸，心肺之府也。主禮義，禮義者，有分理，腸亦大小相承受也。說文肉部：「腸，大腸小腸也。」素問靈台祕典論云：「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顏氏急就篇注引此云：「大腸小腸，心之府也。心者主禮，禮者有分理，腸之大小相承受也。」小字本作「大腸小腸，心之府也。心者主禮，禮者有分理，腸之大小相承受也」。案大義引河圖云：「肺合大腸，大腸爲傳道之府。心合小腸，小腸爲受益之府。」則以爲心肺之府者亦通。腸爲心肺主，心爲支體主，故爲兩府也。目爲心視，口爲心譚，耳爲心聽，鼻爲心嗅，是其支體主也。小字本作「腸爲胃記也，心爲支體主，故有兩府也」。案「記」字似誤，白虎通自以小字本爲正，與顏氏合。今所謂心有兩府，自指大腸小腸言也。急就篇注引此云：「腸爲胃紀，胃爲脾府，心爲支體主，故曰兩府。」則小字本「記」當作「紀」。淮南原道訓：「夫心者，五藏之主也。所以制四支，流行血氣。」荀子天論篇云：「耳目口鼻，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又呂氏春秋貴生云：「耳雖欲聲，目雖欲色，鼻雖欲芬香，口雖欲滋味，害於生則止在四官者不欲，利於生者則弗爲。由此觀之，耳目口鼻不得擅行，必有所制。」注：「制，制于心也。」又案御覽引「火成于五，故人心長五寸」，疑是此篇闕文。

右論五藏六府主性情

喜在西方，怒在東方，好在北方，惡在南方，哀在下，樂在上何？以西方萬物之成，故

喜。東方萬物之生，故怒。北方陽氣始施，故好。南方陰氣始起，故惡。上多樂，下多哀也。

齊詩說也。漢書翼奉傳：「上封事曰：『知下之術，在於六情十二律而已。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狼，申子主之。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貪狼必待陰賊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一〕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禮經避之，春秋諱焉。南方之情，惡也，惡行廉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己酉主之。二陽並行，是以王者吉午酉也。詩曰：『吉日庚午。』上方之情，樂也，樂行奸邪，辰未主之。下方之情，哀也，哀行公正，戌丑主之。辰未屬陰，戌丑屬陽，萬物各以其類應。』」翼奉習齊詩五際六情之說，故知本齊詩也。左氏昭二十五年傳云：天有「六氣」，在人爲六情。又曰：「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于六氣。」疏引賈侍中注：「好生于陽，惡生于陰，喜生于風，怒生于雨，哀生于晦，樂生于明。」詩疏又引賈服說云：「風，東方。雨，西方。陰，中央。晦，北方。明，南方。」惟天陽不變，此古文春秋家說，與此不同。御覽引演孔圖：「詩含五際六情。」宋均注：「六情，卽六義也。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亦與齊義乖。

右論六情所配之方

魂魄者，何謂也？魂猶伝伝也，行不休也。少陽之氣，故動不息，于人爲外，主于情也。魄者，猶迫然著人也。此少陰之氣，象金石著人不移，主于性也。淮南主術訓云：「天氣爲魂，地氣爲魄。」素問六節藏象論云：「肝者魂之所居，居陰中之少陽，故通春氣。肺者氣之所居，本魄之所居，處陽中之少陰，故

〔一〕「陰」上「待」字原作「得」，「後」下「用」字原作「動」，據漢書翼奉傳改。

通秋氣。」說文鬼部：「魂，陽氣。魄，陰神也。」是魂爲少陽，魄爲少陰也。情生于陰，當屬魄，性生于陽，當屬魂，此「情」、「性」二字宜互易也。下同。魂訓伝，魄訓迫，亦疊韻爲訓。舊多誤脫，盧據御覽正。

**魂者，芸也。情以除穢。魄者，白也。性以治內。**

左疏引援神契云：「魄，白也。魂，芸也。白，明白也。芸，芸動也。形有體質，取明白爲名，氣爲噓吸，取芸動爲義。」「白也」，御覽亦作「迫也」。

## 右論魂魄

**精神者，何謂也？精者靜也，太陰施化之氣也。象水之化，須待任生也。**

國語周語「祓除其心，潔也」，注：「精潔也。」潔有靜義。易繫辭云：「精氣爲物。」華嚴經音義引劉瓛注云：「精，靈也。」大戴曾子天圓篇：「陰之精氣爲靈。」是精屬陰也。「水」舊作「大」，訛，又無「須待」二字，盧據御覽正。

**神者恍惚，太陽之氣也，出入無間。總云支體萬化之本也。**

易繫詞傳「陰陽不測之謂神」，注：「神也者，變化之極。」是卽恍惚之義也。易謙彖傳：「鬼神害盈而福謙。」集解引虞注：「乾爲神。」論衡論死篇云：「陽氣導物而生，故謂之神。」是太陽之氣也。漢書楊王孫傳云：「精神者，天之有也。」繁露循天之道篇云：「精神者，生之內充也。」說苑反質篇云：「精神者，天之有也。」是未有身，先有精神，故爲萬化之本也。「太陽」舊作「太陰」，盧改正。

## 右論精神

## 壽命（一章）

命者，何謂也？人之壽也。天命已使生者也。御覽引元命苞云：「命者，〔一〕天之命也。」禮記中庸「天命之謂性」，注：「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論衡骨相篇云：「命謂初所稟得而生者也。」命有三科，以記驗。有壽命以保度，有遭命以遇暴，有隨命以應行。此孝經說。禮記祭法「司命」注：「司命主督察三命。」疏引援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壽命以保慶，〔二〕有遭命以謫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孟子盡心云「莫非命也」，注：「命有三名：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惡曰遭命，行惡得惡曰隨命。」論衡命義篇云：「傳曰：『說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隨命，三曰遭命。』正命，謂本稟之自得吉也。性善骨善，〔三〕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故曰正命。隨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縱情施欲而凶禍到，故曰隨命。遭命者，行善得惡，非所冀望，逢遭于外，而得凶禍，故曰遭命。」是也。左傳成十七年：「晉士燮祈死。」疏引何氏膏肓云：「人生有三命，〔四〕有壽命以保度，有隨命以督行，有遭命以謫暴，未聞死可祈也。」是諸傳之說皆同，惟趙岐所言隨命微異，當以此及緯說爲正。壽命者，上命也。若言文王受命唯中身，享國五十年。御覽引元命苞云：「所受于帝，行正不過得壽命。壽命者，正命也。起九九八十一。」注：「帝，天帝也。八十一，陽氣相乘之極。」此謂行善得善者也。書無佚云：「文王受命唯中身，厥享國五十年。」疏引鄭注：「受命，受殷王嗣位之命。」中身，謂中年。呂氏春秋制樂篇：「文王立國八年，歲六月七年。」疏補。

〔一〕「命」原作「牟」，據元命苞改。〔二〕「以」下「保」字原作「任」，據援神契改。〔三〕「稟」下「之」字原作「己」，「善」下「骨」字原作「習」字，據論衡命義篇改。〔四〕「成」上當有「左傳」二字，「三」下原脫「命」字，據左傳成公十

地動，改行重善，無幾何，疾乃止。文王卽位八年而地動，已動之後四十三年，〔一〕凡文王立國五十一年而終。」韓詩外傳說亦同此。隨命者，隨行爲命，若言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矣。又欲使民務仁立義，無滔天。滔天則司命舉過言，則用以弊之。御覽引元命苞云：「有隨命。隨行爲命也。」注：「援神契曰：『隨者，逆天道常善之行，則隨其暴虐行以教之。』」書甘誓說有扈云：「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史記注引鄭注，以爲「天地人之正道」。勦，說文作「剿」，云「絕也」。廣雅釋詁云：「剿，天也。」言廢棄正道，則天天絕其命。堯典說共工云：「象恭滔天。」詩蕩云「天降滔德」，傳：「滔，慢也。」故史記「滔天」作「漫天」。漫與慢通。高注淮南訓云：「天，性也。言欲使民務仁立義，無慢天所付之性，慢天則司命舉過言，則弊之也。」弊者，釋言云：「踣也。」釋文「弊」作「斃」。一切經音義四云：「弊古文作斃、敝二形。」是弊之猶斃之也。「立義」下舊本有「闕」字，蓋謂闕一字也，後人正文，誤。遭命者，逢世殘賊，若上逢亂君，下必災變，暴至，夭絕人命，沙鹿崩于受邑是也。冉伯牛危行正言，而遭惡疾，孔子曰：「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御覽引元命苞云「有遭命，遭命者，行正不誤，逢世殘賊，君上逆亂，辜咎下流，〔二〕災譴並發，陰陽散忤，暴氣雷至，滅日動地，天絕人命，沙鹿襲邑是。」注：「忤，錯也。襲猶淪也。河水淪沙鹿之邑，溺殺人也。」「沙鹿崩于受邑」，盧疑有訛。案以春秋緯證之，當是「沙鹿崩，水襲邑」之訛也。公羊僖十四年傳：「沙鹿者何？河上之邑也。此邑也，其言崩何？襲邑也。」注：「襲者，嘿陷入于地中。言崩者，以在

〔一〕「四十三」下原脫「年」字，據呂氏春秋制樂篇補。　〔二〕「不」下「誤」原作「悞」，「逆」下「亂」原作「禮」，「辜」下「咎」原作「負」，據元命苞改。

河上也。」是也。

右論三命之義

夫子過鄭，與弟子相失，獨立郭門外。或謂子貢曰：「東門有一人，其頭似堯，其頸似皐陶，其肩似子產，然自腰以下，不及禹三寸，儽儽然如喪家之狗。」子貢以告孔子，孔子喟然而笑曰：「形狀末也。如喪家之狗，然乎哉，然乎哉！」家語困誓云：「孔子適鄭，與弟子相失，獨立東郭門外。或人謂子貢曰：『東門外有一人焉，其長九尺有六寸，河目隆顙，其頭似堯，其頸似皐陶，其肩似子產，然自腰以下，不及禹者三寸，纍纍然如喪家之狗。』子貢以告孔子，孔子欣然而歎曰：『形狀末也。如喪家之狗，然乎哉！』」注：「喪家狗，孔子生于亂世，道不得行，故累然，是不得意之貌也。」盧云：「此一段疑不相類。」朱云：「似當在前聖人篇末。」孫云：「繫此者，意蓋言孔子不遇，亦命也，即上文遭命之說。」末二句舊皆作「然哉乎」，今從家語改正。」

## 宗族（共二章）

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詩公劉云「君之宗之」，傳曰：「宗，尊也。」禮喪服傳：「大宗者，尊之統也。」音義引字林云：「宗，尊也，亦主也。」喪服小記「尊祖故敬宗」，注：「宗者，祖禰之正體也。」大宰「五曰宗，以族得民」，注：「繼別爲大宗，收族者也。」是其爲先祖主，宗人所尊也。次「者」字舊脫，盧據通典補。末「者」字舊作「也」，亦譌。禮曰：「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此蓋佚禮文也。詩湛露云「厭厭夜飲，不醉無歸」，

傳：「宗子將有事，族人皆侍。」儀禮疏引書大傳：「宗子將有事，宗人皆入侍也。」又經傳通解引書傳云：「宗子有事，〔一〕族人皆入侍終日，大宗已待于賓奠，然後燕私。」鄭注謂「卿大夫以下，宗室大宗子之家也」。蓋皆本佚禮爲說。通典禮三十三引此文，微有增損，又「禮曰」作「毛萇曰」。案此多用魯詩說及書大傳，豈反取毛詩說而轉遺伏說乎？通典蓋因毛傳有此文，遂傳會改之也。

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其有無，所以紀理族人者也。禮大傳云：「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注：「收族，序以昭穆也。」喪服齊衰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大宗不可以絕。」又「世父母叔父母」傳云：「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是皆通其有無，紀理族人也。

「古者」舊譌「聖者」，「其」舊作「於」，盧據儀禮通解改正。宗其爲始祖後者爲大宗，此百世之所宗也。宗其爲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故曰：祖遷于上，宗易于下。宗其爲曾祖後者爲曾祖宗，宗其爲祖後者爲祖宗，宗其爲父後者爲父宗。父宗以上至高祖，皆爲小宗，以其轉遷，別于大宗也。禮大傳云：「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通典引薛綜述鄭氏五宗圖云：「天子之子稱王子，王子封諸侯，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還自任食采于其國，爲卿大夫則子孫自立公子之廟，謂之別子爲祖。則嫡嫡相承作大宗，百代不絕。大宗之庶子，則皆爲小宗。小宗有四五代而遷。己身庶也，宗禰宗。己父庶也，宗祖宗。己祖庶也，宗曾祖宗。己曾祖庶也，宗高祖

〔一〕「宗」下「子」原作「室」，據經傳通解改。

宗。已高祖庶也，則遷而唯宗大宗耳。」又引賀循宗義云：「古者諸侯之別子，及起于是邦爲大夫者，皆有百代祀之，謂太祖。太祖之代，則爲大宗，宗之本統故也。其支子旁親，非太祖之統，謂之小宗。小宗之道，五代則遷。當其爲宗，宗中奉之加于常禮，死則服之齊縗，有以義加也。」然則別子爲祖，別子之嫡子爲大宗，別子之庶子皆宗之，至別子庶子之子，則以別子之長子爲宗，所謂繼禰之宗，並大宗，是爲大宗一，小宗一。別子庶子之孫，則又以別子庶子長子之子爲宗，所謂繼祖之宗，與從兄弟爲宗者也。而別子庶子之衆孫，又各以親兄弟之長者爲禰之宗，是大宗一，小宗二。別子庶子之曾孫，又以其長曾孫爲繼曾祖之宗，是與再從昆弟爲宗者，而別子庶子之衆曾孫，又各以其從兄弟之長者爲祖宗，以其親兄弟之長爲禰宗，是大宗一，小宗三。至別子庶子之玄孫，又以其長玄孫爲宗，所謂繼高祖之宗，與三從兄弟爲宗者，而別子庶子之衆玄孫，又各以其再從兄弟之長者爲曾祖宗，其從兄弟之長者爲祖宗，其親兄弟之長爲禰宗，是爲大宗一，小宗四。故人備五宗者，須至別子庶子之玄孫。至別子庶子之衆來孫，自各以其三從兄弟之長者爲高祖之宗，則不宗別子庶子之長來孫，所謂祖遷于上，宗易于下是也。喪服傳所謂婦人必有歸宗曰小宗者，謂繼禰之宗也。「祖遷于上」二句，舊譌作「高祖遷于上，宗則易于下」，盧據通典改，「父宗」舊不重，亦據通典補。別子者，自爲其子孫祖，繼別者各自爲宗，所謂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人之親所以備矣。禮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注：「別子之世嫡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但鄭以次句指繼別之大宗言，此以指繼別之小宗言，微異耳。其實雖非別子，其起于是邦而爲大夫，其嫡繼子亦百代不遷。故禮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太祖，別子始爵者也。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是也。又別子爲祖，無論庶弟母弟，既別之後，各爲一宗之祖。

故通典引傳純問賀循曰：「王氏以別子爲祖，諸侯母弟則盡爲祖矣。杜氏以爲始封之君，別子一人爲祖。二家不同，願聞其說。」答曰：「君之母弟與羣庶弟爲別子，其後俱爲大宗，則魯之三桓，鄭之七穆，盡其人矣。」又引謝徽注要記云：「母弟于妾子則貴，于嗣子則賤，于妾子同爲庶故也。既死之後，皆成一宗之始祖是也。若公子及身，則亦各有一宗。」禮大傳云：「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通典引王注謂「君無嫡弟，以庶昆弟爲小宗者，爲有小宗無大宗。大宗一子無小宗者，爲有大宗無小宗也。無宗，謂君一身者也。亦莫之宗，謂君有一弟爲宗，無宗之者也」。案大傳此文，專論公子之身，以其上不得宗君，下未有後世之宗，須人主之，故有此三者之異。王肅所釋下二句之義，非也。通典引賀循喪服要記云：「凡諸侯之嫡子，繼代爲君，君之羣弟不敢宗君，君命其母弟爲宗，諸弟宗之爲大宗，死則有齊縗九月。」案此則有大宗無小宗者也。又云：「若無母弟，則命庶弟之大者爲宗，諸弟宗之亦如母弟，則必爲之大功九月。」案此則有小宗無大宗者也。所以必立一宗者，以喪服無諸侯服庶子之例，先君既不服，子亦不敢相爲服，而兄弟之恩又不可同爨之不若，故君必命長弟以爲之宗，宗立而後相服，無嫌乎服庶兄弟也。其無宗亦莫之宗者，通典引范宣答殷浩云：「謂公子唯己而已，上不敢宗君，而下無昆弟宗己者也。」是也。然則天子庶子始封就國，未爲一國太祖之時，雖諸侯奪宗，要亦宜有所主。故孟子滕文公篇：「滕臣以魯爲宗國猶是也。」但公子爲宗子，制服則微異。喪服齊衰三月章云：「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此謂五服之外者。若五服內，其月算如邦人，皆用齊衰，無大小功緦之別。故公子爲嫡昆弟服齊衰九月，所以九月者，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小宗則各如五服之親之服，無所加減，故公子爲庶昆弟爲小宗者服大功九月，從其本服也。若所宗嫡昆弟之母死，則小君也。自宜爲之三年，其妻

則齊衰三月。若所宗庶昆弟之母死，則無服，妻則兄弟之妻亦不得据齊衰三月之制服之也。「自爲其子孫祖」，舊作「自爲其子孫爲祖」，「繼別者」，「者」舊作「也」，〔一〕無「所謂」二字，盧並據通典補改。諸侯奪宗，明尊者宜之。大夫不得奪宗何？曰：諸侯世世傳子孫，故奪宗。大夫不傳子孫，故不奪宗也。喪服經曰「大夫爲宗子」，不言諸侯爲宗子也。此今文春秋說也。公羊莊二十四年注：「天子諸侯世以三牲養，禮有代宗之義，大夫不世，不得專宗。」是也。漢書梅福傳云：「諸侯奪宗，聖庶奪嫡。」如淳曰：「奪宗，始封之君尊爲諸侯，則奪其舊爲宗子之事。」梅福習穀梁春秋說也。天子諸侯絕旁期，則不得與天子爲宗。禮大傳曰：「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二〕詩公劉云「君之宗之」，毛詩傳以爲大宗，鄭箋故易之以宗爲尊也。通典禮十二引晉建武初孫文上事：「宣帝支子，不應祭豫章、京兆二府君。」刁協云：「諸侯奪宗，聖庶奪嫡，而況天子乎。自皇祚以來，五十餘年，宗廟已序，而文攻乎異端，宜加議罪。」是也。喪服經齊衰三月章文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是則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自不得依尊降之例，以大夫士尊不相絕，以嫡爲重也。禮記曾子問：「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注：「貴祿重宗也。」若宗子爲大夫，庶子爲諸侯，諸侯有繼世之道，尊卑相絕，上祭四代，不可以諸侯之禮祭于大夫之家，則別爲立廟，以國體爲重故也。

## 右論五宗

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廣雅釋言：「族，湊也。」又釋詁：「族，聚也。」

〔一〕「舊」上「者」字原作「二」，據文義改。　〔二〕「君」下原脫「位」字，據禮大傳補。

族、湊、聚皆疊韻爲訓。上湊高祖，下至玄孫，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爲親，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上湊高祖」二十字舊脫，盧據通典補。書疏引異義：「今禮戴、尚書歐陽說云：『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古尚書說，九族者，從高祖至玄孫凡九，皆同姓。」許氏謹案：「禮緦麻三月以上，恩之所及，〔一〕禮爲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中，九族不得但施于同姓。」此下詳述父族、母族、妻族，則用尚書今文說也。鄭駁之云：「玄之聞也，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得與父兄爲異族，其子則然。昏禮請期詞曰：『唯是三族之不虞，欲及今三族，未有不億度之事而迎歸也。』如此所云，三族不當有異姓，異姓其服皆緦。禮雜記緦麻之服，不禁嫁女娶婦，〔二〕是爲異姓不在族中明矣。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如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以此言之，知高祖至玄孫，昭然察矣。」則鄭氏自用古文說也。尚書曰：「以親九族。」族所以有九何？九之爲言究也。親疏恩愛究竟，謂之九族也。書堯典文也。廣疋釋詁云：「九，究也。」說文九部：「九，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漢書律曆志：「九者，所以究極中和，爲萬物元也。」舊「謂」字在下，〔三〕無「之九族」三字，盧據通典補。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四者，謂父之姓爲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

〔一〕「適人」下原脫「者」字，「己」下原脫「之」字，「恩」上原衍「服」字，據五經異義補刪。　〔二〕「不」下原脫「得」字，「緦」下原衍「麻」字，「嫁」下「女」字原作「子」，據五經異義引鄭駁補刪改。　〔三〕盧校作「舊『謂』字在下文首」。

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也。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爲一族也，母之昆弟爲二族也，母之女昆弟爲三族也。母昆弟者男女皆在外親，故合言之也。妻族二者，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妻之親略，故父母各一族。「母之女昆弟」，舊作「母昆弟子」，盧依通典改。此與今尚書說大同，唯彼以母之父母各爲一族爲異。程氏易疇喪服足徵記云：「此釋九族，與喪服通一無二。案喪服自斬衰三年至齊衰三月，自齊衰期服下殺之至于緦麻，又旁殺之亦至于緦麻，非所謂父之姓爲一族乎？喪服姑之子緦麻，非所謂父女昆弟適人者爲二族乎？喪服甥緦麻，非所謂身女昆弟適人有子者爲三族乎？喪服外孫緦麻，非所謂身女子適人有子者爲四族乎？喪服爲外祖父母小功，非所謂母之父母爲一族乎？喪服舅與舅之子皆緦麻，非所謂母之昆弟爲二族乎？喪服從母小功，從母之子皆緦麻，非所謂母之女昆弟爲三族乎？喪服妻之父母皆緦麻，非所謂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乎？然則族之爲言湊聚也者，實乃生相恩愛，死相哀痛，先王因別其貴賤親疎之節，而稱情立文，爲之制喪服以飾羣焉，使人觀于外而有以見其親心，爲隆爲殺，弗可損益焉。」盧氏疑此有誤，謂當如歐陽說，如母之父母各爲一族。案喪服小功章「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然則外親不過緦麻，禮四世而緦，緦麻服之窮也，則母之母姓已于身盡，母之父姓中容有昆弟，母之母姓中容更誰乎？且下云「妻之親畧」，故父母各爲一族，則此所說母族，自以母之父母合爲一族也。「母昆弟者男女皆在」八字，通典無。禮曰：「唯氏三族之不虞。」尚書曰：「以親九族。」昏禮記文也。彼云：「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也，唯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鄭氏以「三族謂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此以禮之三族卽書之九族，則三族卽謂父族、母族、妻族也。案雜記下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

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外親不過緦麻，加服不過小功，有何不虞之慮，則昏禮之三族自宜不兼異姓矣。「是」作「氏」，古是、氏通用。一說合言九族者，欲明堯時俱三也。禮所以獨父族四何？欲言周承二弊之後，民人皆厚于末，故與禮母族妻之黨，廢禮母族父之族，是以貶妻族以附父族也。「與」，小字本、元本俱作「興」。盧云：「語不甚了，大約謂二代之季，民有厚母族、薄父族，厚妻族、薄母族者，故矯其弊，損妻族三爲二，增父族三爲四也。」喪服傳云：「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是厚于末之義焉。則此一說，意謂堯時父母妻皆三族，合爲九，周禮則父族四，妻族二也。所以必父族四者，通典引雷次宗云：「夫二親恩尊，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本以性分爲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緦，外祖有尊，從母有名，始得自此以加小功。」又引庾蔚之云：「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故施以此名。外親以緦斷者，抑異姓以敦己族也。若妻之父母，則止服緦麻，並不得以名加，母妻之黨，與宗族輕重之別昭然矣。」或言九者，據有交接之恩也。若邢侯之姨，譚公惟私也。言四者，據有服耳，不相害所異也。爾雅釋親「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二句，見詩碩人篇。案語亦不甚了，大意謂有交接之恩者皆在族內，故得有九，其有服制者唯四耳。然姨、私皆指外姻之疎者言，又屬妻族，亦不得在父族之內，蓋有脫誤，不可曉矣。小字本、元本「譚」俱作「覃」，與號篇所引同。

## 右論九族

# 白虎通疏證卷九

## 姓名（共四章）

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婚姻也。故紀世別類，使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者，皆爲重人倫也。「紀世別類」，舊作「故禮別類」，依小字本改。「者」字舊闕，通解有。姓者，生也。人稟天氣所以生者也。詩曰：「天生蒸民。」尚書曰：「平章百姓。」曲禮「納女于天子，曰備百姓」，注：「姓之言生也。」說文女部：「姓，人所生也。古之神聖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从女，从生，生亦聲。春秋傳曰：『天子因生以賜姓。』」是稟天氣以生爲姓也。詩，大雅蒸民文。「蒸」，詩作「烝」，毛傳：「烝，衆也。」此與孟子告子所引同也。書者，堯典文。史記注引鄭注云：「百姓，羣臣之父子兄弟。」周語：「富辰曰：『百姓兆民。』」注：「百姓，百官也。官有世功，受氏姓也。」舊「姓生也」無「者」字，又「人」下有「所」字，據御覽刪補。姓所以有百者何？以爲古者聖人吹律定姓，以紀其族。人含五常而生，正聲有五，宮、商、角、徵、羽，轉而相雜，五五二十五，轉生四時異氣，殊音悉備，故姓有百也。繹史引是類謀云：「聖人興起，不知其姓，當吹律定聲，以別其姓。」路史注引演孔圖云：「孔子曰：『丘援律而吹陰，〔一〕得羽之宮。』」潛夫論卜列篇云：「古有陰陽

〔一〕演孔圖「援律」作「授律」，「吹」下原衍「命」字，據演孔圖刪。

然後有五行，五行各據行氣以生，世遠乃有姓名。是故凡姓之有音也，必隨其本生祖。大昊木精，承歲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徵。黃帝土精，承填星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羽。雖號百變，音行不易。」故前漢京房傳云：「房本姓李，推律自定爲京氏。」考京氏所說律法，與鄭氏諸家說異。蓋古有此法，今不可考矣。周禮瞽矇云「世奠繫，鼓琴瑟」，注：「故書『奠』或爲『帝』。」〔一〕杜子春云：「帝讀爲定。」惠氏士奇禮說云：「周語司商協名姓，說者謂司商掌賜族受命之官，非也。司商，樂官也。人始生，吹律合之，定其姓名，故繫世必鼓琴瑟以定焉。」又云：「太史掌同律以合陰陽之聲，陰爲柔，陽爲剛，陰陽合，剛柔分，鼓瑟鼓琴，以播其音。」易林曰：「剛柔相呼，二姓爲家。」此之謂也。殷之德陽，以子爲姓，周之德陰，以姬爲姓。姓有陰陽，出于律呂，不鼓琴瑟，焉能定之？「正聲有五」，舊作「聲有五音」，「轉生四時」下舊作「故百而異也，氣殊音悉備，皆殊百也」，訛，盧據御覽刪改。

## 右論姓

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貴功德，賤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聞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爲善也。史記注引鄭駁異義云：「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出也。」曲禮疏引干寶周禮注云：「凡言氏者，世其官也。」御覽引風俗通云：「春秋左氏傳『官有世功，則有官族』。」〔二〕蓋姓有九，或氏于號，或氏于謚，或氏于爵，或氏于國，或八年改。

〔一〕「奠」下原脫「或」字，「爲」下「帝」原作「定」，據周禮瞽矇注補改。　〔二〕「功」下「則」字原作「即」，據左傳隱公

氏于官，或氏于字，或氏于居，或氏于事，或氏于職。以號，則唐、虞、夏、殷也。以謚，則戴、武、宣、穆也。以爵，王、公、侯、伯也。以國，曹、魯、宋、衛也。以官，司徒、司寇、司空、司城也。以字，伯、仲、叔、季也。以居，城、郭、園、池也。以事，巫、卜、陶、匠也。以職，三烏、五鹿、青牛、白馬也。案古人氏姓別，後世氏姓通。左傳隱八年傳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氏，因以爲族。」〔一〕然則天子賜姓，若舜賜姓嬀，禹賜姓姒，伯夷賜姓姜之類也。諸侯不得賜姓，但賜氏者，隱公賜無駭展氏是也。無駭之後，氏雖爲展，其姓則仍姬。故史記注引世本謂「言姓則在下也」。故氏同而姓異者可以爲昏，若齊之欒氏姓姜，晉之欒氏姓姬，衛之孫氏姓姬，齊之孫氏則出自長孫修之後是也。其姓同而氏異者則不可，故齊之崔與東郭，其氏不同，崔杼欲娶于東郭偃，而偃以君出自丁，臣出自桓爲妨也。及後子孫微弱，如欒郤、胥原降在皁隸，則卽以祖父之氏爲姓，則姓與氏通。故楚語觀射父曰：「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特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是以氏通爲姓也。「賤」，御覽作「下其德」。「德」字據通解補。或氏王父字者何？所以別諸侯之後，爲興滅國，繼絕世也。王者之子稱王子，王者之孫稱王孫，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各以其王父字爲氏。公羊成十五年「仲嬰齊卒」，傳：「爲人後者爲之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爲氏也。」注：「謂諸侯子也。顧興滅繼絕，故紀族明所自出。」首「者」字，「王者之子」二句，並盧據御覽補。故春秋有王子瑕。論語有王孫賈，又有衛公子荊、公孫朝，魯有仲孫、叔孫、季孫，楚有昭、屈、景，齊有高、國、崔。以知其爲子孫也。「春秋」以下二十二

〔一〕「因」下「以」字原作「之」，據左傳隱公八年改。

字，盧據御覽補。「魯有」句，舊作「魯有仲孫季」，盧據通解改。「崔」下舊有「立氏三」三字，依盧刪。公羊襄三十年「王子瑕奔晉」，注：「稱王子者，惡天子重失親親。」王子瑕爲景王之親，知王之子稱王子也。廣韻引世本云：「衛有王孫賈，出自周頃王之後，王孫賈之子自以去王室久，改爲賈孫氏。」是王孫賈周頃王之孫，仕于衛者，知王者之孫稱王孫也。論語子路篇「子謂衛公子荊」，又子張篇「衛公孫朝問于子貢曰」，其所出無攷，然稱公子公孫，知爲衛之公族也。魯之仲、叔、季，楚之昭、屈、景，齊之高、國、崔，蓋皆以王父字爲氏者。禮疏引世本云：「桓公生慶父，慶父生穆伯敖，敖生文伯穀，穀生獻子蔑。」又云：「桓公生僖叔牙，牙生戴叔茲，茲生莊叔得臣，得臣生叔孫豹。」又云：「公子友生齊仲，齊仲生無逸，無逸生行父，行父生武子夙。」案慶父字共仲，牙字僖叔，友字成季，故後世稱仲氏、敖氏、季氏也。昭之所出不可考，國策有昭衍、昭陽、昭奚恤，皆是大臣。又漢高祖還山東望族，昭亦與屈、景並徙，知昭亦楚之公族也。屈者，左疏引世本云：「穆王生王子揚，揚生尹，尹生令尹匄。」王子揚之字無考，屈匄爲其孫卽以屈爲氏，當卽揚之字也。景之所出亦無考，戰國時有景翠、景鯉、景舍，漢高紀「東陽人立景駒爲楚王」，文穎曰「楚族」。知景亦楚之公族矣。左疏引世本又云：「高氏本敬仲生莊子，莊子生傾子，傾子生宣子。」敬仲卽高傒。又禮疏引世本云：「國氏本懿伯生貞孟，貞孟生成伯高父。」高、國所出雖無考，然左傳僖十二年「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知宜爲齊之公族也。崔者，襄二十五年左傳「東郭偃曰『今君出自丁』」。又公羊宣十年「崔氏出奔衛」，以爲譏世卿，知崔亦齊之公族明矣。班氏時，先秦氏繫諸書尚存，必有實據，今並佚而無考矣。王者之後，亦稱王子，兄弟立而皆封也。或曰：王者之孫，亦稱王孫也。此語不了，似與上複，意其斥二王後歟？刑德放曰：「堯知命，表稷、契，賜姓子、姬。皐陶典刑，

不表姓，言天任德遠刑。」詩疏引中候握河紀云：「堯曰：『嗟，朕無德，欽奉丕圖，賜示二三子。斯封稷、契、皐陶，皆賜姓號。』」注：「封三臣賜姓號者，契爲子姓，稷爲姬姓，皐陶未聞。」則與刑德放文異。案鄭氏秦詩譜云：「堯時有伯翳者，實皐陶之子，佐禹治水，水土既平，舜命作虞官，掌上下草木鳥獸賜姓曰嬴。」列女傳：「皐子生五歲而佐禹。」詩疏引曹昭注云：「皐子，皐陶之子伯益也。」然則皐陶本未賜姓，至子伯益作虞官，舜始賜之嬴姓。故國語鄭語云「嬴，伯益之後」，不云「皐陶之後」也。史記秦本紀云：「顓頊之孫女修，吞玄鳥卵，生子大業，大業生太費，太費與禹平水土，又佐舜調鳥獸，是謂伯翳，舜賜姓嬴氏。」是皐陶一名大費。若大費已先賜姓，舜無容復賜益矣。故禮疏引鄭駮異義云：「〔一〕炎帝姓姜，太昊之所賜也。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故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姒，賜契姓曰子，賜稷姓曰姬，著在書傳。」亦不言皐陶賜姓也。中候蓋連及之耳。禹姓姒氏，祖昌意以薏苡生。大戴帝系篇云：「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顓頊。」又云：「顓頊產鯀，鯀產文命，是爲禹。」山海經注引世本文同，皆以禹祖昌意。案此昌意不當增。御覽引含文嘉云：「夏，姒姓，以薏苡生。」吳越春秋：「鯀娶有莘之女，年壯未孳，嬉于砥山，得薏苡而吞，意若爲人所感，因而妊孕，剖腹而生禹。」史記注引斗威儀云：「禹母修己吞薏苡而生禹，因生姒氏。」是則禹以母吞薏苡而生也。薏苡者，本草云：「薏苡仁，開紅白花，結實青白色，形似珠而稍長。」後漢馬援傳「南方薏苡實大」，是也。小字本無「昌意」二字。案班氏用感生之說則不信大戴記，其不以禹祖昌意明矣。殷姓子氏，祖以玄鳥子生也。周姓姬氏，祖以履大人跡生也。此用今春秋、今詩三家說也。詩疏引異義：「詩齊、魯、韓，春秋公羊說，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左氏說，聖人皆有父。」謹案堯

〔一〕「駮」上原脫「鄭」字，據禮疏補。

典「以親九族」，即堯母慶都感赤龍而生堯，堯安得九族而親之？禮讖云「唐五廟」，〔一〕知不感天而生。」鄭駁之云：「諸言感生得無父，有父則不感生，此皆偏見之說也。商頌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謂娀簡吞鳦子生契，〔二〕是聖人感生，見于經之明文。劉媼是漢太上皇之妻，感赤龍而生高祖，是非有父感神而生者歟？」是則許用古文，鄭用今文也。繁露三代改制篇：「天將授湯主天法質而王祖，賜姓爲子氏，謂契母吞玄鳥卵生契。」「天將授文王主地法文而王祖，賜姓爲匠氏，謂后稷母姜嫄履大人之迹而生后稷」。「故帝使禹、皐論姓，知殷之德陽德也，故以子爲姓。知周之德陰德也，故以姬爲姓」也。說文女部「姓」字下亦有「聖人感天而生」之語，蓋異義從古文，說文則又從今文也。此條舊多譌脫，盧據御覽補正。

## 右論氏

## 人必有名何？所以吐情自紀，尊事人者也。

論語曰：「名不正則言不順。」管子心術篇云：「名者，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荀子正名篇云：「名者，所以期累實也。」說文口部：「名，自命也，〔三〕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自名。」國語周語「有不貢則修名」。注：「名，謂尊卑職貢之名。」凡人自稱皆名，故士相見禮、投壺皆云「某」，是自紀以尊人之義也。論語，見子路篇。三月名之何？天道一時，物有其變，人生三月，目眴亦能咳笑，與人相更答，故因其始有知而名之。故禮服傳曰：「子生三月，則父名之于祖廟。」

〔一〕「安」上原脫「堯」字，「唐」下原衍「虞」字，據詩疏引異義補刪。　〔二〕「之」下「說」字原作「謂」字，「娀簡」下原脫「吞」字，據詩疏引鄭駁改補。　〔三〕「命」下原脫「也」字，據說文補。

大戴本命注：「三月萬物一成，以萬物閱時而小變，故人亦隨之而變化也。」「目眴」，盧氏疑當作「眴」。玉篇：「眴，左右視也。」又本命篇云「三月而徹眴」。注：「眴，精也。轉視貌。」案眴爲瞚之省，玉篇謂與瞤同。說文瞤部：「瞤，左右視也。」人生三月，初轉睛左右視，故爲瞤也。禮記內則云：「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爲鬌。是日也，妻以子見于父，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時日祗見孺子』。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說文口部：「咳，小兒笑聲。」謂三月之末，子能咳笑，故父以手承其咳而名之也。所引禮服傳，今無此文，蓋逸禮也。「咳」字，盧據御覽補。於祖廟者，謂子之親廟也。明當爲宗廟主也。禮記曾子問云：「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太宰太宗从太祝而告於禰。』」注：「告主也。」又云：「三月乃名于禰，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但曾子問所記是變禮，謂君薨而葬，時已祔廟，故得有禰廟可告也。此「子」字疑當「己」之譌，謂父之親廟也。御覽重「名之」二字。一說名之于燕寢。名者，幼小卑賤之稱也。質略，故于燕寢。即下所引內則文是也。卿大夫之禮同。「小」舊作「少」，又「質」作「寡」，俱據御覽改正。禮內則曰：「子生，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立于阼階西南，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命之，嫡子執其右手，庶子撫其首。君曰『欽有帥』。夫人曰『記有成』。告于四境。」所引與今本大同小異。內則云：「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階，西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適子庶子見于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禮帥初，無詞。」注：「無詞，詞謂『欽有帥』，『記有成』也。」然則君見世子有詞矣，故此約卿大夫見子之詞言之也。「告于四境」，內則無文。四境者，所以遏絕萌芽，禁備未然。故曾子問曰：「世子生三月，以名告于祖禰。」內則記曰：「以名告于山川社稷四境。天子太子，使士負子於南郊。」內則亦無此

文。曾子問記君薨而世子生之禮云：「三日，太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注：「因負子名之喪，于禮畧也。」是告于山川社稷，自是變禮，故不待三月卽名之，與尋常世子生者異也。若然，天子崩而太子生，應告天地矣。故使士負于南郊告之也。以桑弧蓬矢六射者，何也？此男子之事也。故先表其事，然後食其祿。必桑弧何？桑者，相逢接之道也。內則云：「國君世子生三日，卜士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注：「桑弧蓬矢，本太古也。天地四方，男子所有事也。」又射義云：「故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必先志于有所事，然後敢用穀也。」〔一〕飯食之謂也。」月令：「帶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高禖之前。」御覽引蔡邕章句云：「帶以弓韣，當使得男也。弓矢，男子之事也。」保傅曰：「太子生，舉之以禮，使士負之有司齊肅端慤，之郊見于天。」韓詩內傳曰：「太子生，以桑弧蓬矢六，射上下四方。明當有事天地四方也。」小字本作「端絶」，乃「端綄」之誤。綄與冕通，故大戴保傅篇云：「古之王者，太子及生固舉之禮，使士負之，有司齊夙，興，端冕見之南郊，見之天也。」注：「齊夙，謂三月朝也。」然則天子太子既生，既有告天地之禮，則諸侯世子生，雖非君薨之後，亦宜有告山川社稷之禮，或今內則文不備耳。但不得告禰廟，以無禰廟可告故也。殷以生日名子何？殷家質，故直以生日名子也。以尚書道殷家太甲、帝乙、武丁也。易乾鑿度云：「孔子曰：『自成湯至于帝乙。』帝乙，湯之玄孫之孫也。此帝乙卽湯也。殷錄質，以生日爲名，順天性也。玄孫之孫，外絶恩矣，同以乙日生，疏可同名。」注：「王者之初，一質一文，以變易从初，殷錄相次質也。殷家質，質者法天，甲乙丙丁爲名。」是殷尚質，直以生

〔一〕「敢」下「用」字原作「有」字，「穀」下「也」字原作「者」字，據禮記射義改。

日爲名也。故禮記檀弓「舍故而諱新」，注云：「天之錫命，疏可同名也。」書君奭篇云：「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又云：「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祖乙卽酒誥之帝乙。故乾鑿度云：「易之帝乙爲成湯，書之帝乙六世王。」是也。舊脫「乙」字，盧據御覽補。于民臣亦得以甲乙生日名子何？不使亦不止也。以尚書道殷臣有巫咸，有祖己也。盧云：「引巫咸無謂，御覽作『巫敢』，亦訛。」尚書有祖己，見高宗日彤篇。殷質，君臣不嫌同名。若周，則曲禮云：「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明臣不得同君也。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云：「巫咸，今文蓋作巫戊。」「白虎通用今文尚書，故與古文不同。後人但知古文之作咸，而不知今文之作戊，故改戊爲咸耳。不然，則咸非十日之名，何白虎通引以爲生日名子之證乎？古今人表巫咸亦當作戊，漢書多用今文尚書也。〔一〕今本作咸，亦後人所改」。御覽補。此，謂圻外諸侯也。蓋臣子以甲乙生日命名，不使亦不止，故周家不以生日名子與？易曰「帝乙」，謂成湯。書曰「帝乙」，謂六代孫也。此卽本易說也。易泰與歸妹之六五皆云「帝乙歸妹」。集解引虞翻注，以爲紂父，蓋本哀十一年左傳云「微子啟，帝乙之元子也」之說。案後漢荀爽傳云：「婦人謂嫁曰歸，言湯以娶禮歸其妹于諸侯也。」困學紀聞引京氏章句云：「湯嫁妹之詞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以易說專以釋易，各有師承，較左氏爲可據。故京、荀等並依以爲說也。書酒誥云：「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檀弓疏云：「先儒注皆以爲紂父。」案鄭注檀弓，引易說之文是鄭不以帝乙爲紂父，則「先儒」蓋賈、馬等說也。考殷本紀云：「湯至帝乙十六世，帝乙

〔一〕「亦」上原脫「巫咸」二字，「今文」下原脫「尚書」二字，據經義述聞補。

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後獵于河、渭之間，爲雷震死。」然則武乙本非令主，書不宜言其「成王畏相」，易不應繫之爻詞，諸儒但見紂父名帝乙，卽以易、書之帝乙當之，不知湯名天乙，六世孫名祖乙，紂父名武乙，同以乙日生，卽以乙爲名。又同爲帝，故並稱爲帝乙也。舊脫「書曰」二字，盧訂補。湯生於夏時，何以用甲乙爲名？曰：湯王後乃更變名，子孫法耳。本名履，故論語曰「予小子履」。履，湯名也。書釋文引王侯世本云：「湯名天乙，湯王後，定尚質，故以生日名，爲子孫法。」所引論語，堯曰文。彼云：「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集解引孔安國云：「此伐桀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其詞若此。上三軍篇云「王者受命，質家先伐」。然則湯伐桀時，尚未稱王易制，而稱予小子履，明本名履可知。若然，殷本紀云「微卒，子報丁立，卒，子報乙立，卒，子報丙立，卒，子主壬立，卒，子主癸立」，則湯以前已有以甲乙爲名者。蓋湯以前雖間以甲乙爲名，未爲定制，子孫或未盡然，故湯又名履，卽位後乃定爲一代之法也。盧云「子孫」上脫一「爲」字。不以子丑爲名何？曰：甲乙者，榦也。子丑者，枝也。榦者本，本質，〔一〕故以甲乙爲名也。「爲名」二字，盧據御覽補，「榦者」二字，「者」舊作「爲」，〔二〕亦據御覽改。名或兼或單何？示非一也。或聽其聲，以律定其名。或依其事，旁其形。故名或兼或單也。御覽「示非一也」作「名字非一」。此卽禮疏引公羊說所謂「二字作名」者是也。易是類謀云「吹律卜名」，是以律定名也。左氏桓六年傳云：「以名生爲信，以德命爲義，以類命爲象，取于物爲假，取于父爲類。」依其事者，若后稷是也。棄之，因名爲棄也。史記周本紀云「棄之隘巷」

〔一〕「質」上「本」字原作「之」，據盧校改。　〔二〕「舊」上原脫「者」字，據文義補。

寒冰，後收養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詩生民云：「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是其事也。後以后稷利民，故但稱其官，而不名焉。旁其形者，孔子首類丘山，故名爲丘。史記孔子世家，顏氏女「禱于尼邱，得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邱，字仲尼」。索隱：「圩頂，言頂上窳也。」路史注引世本云：「反首張面，言頂上窳也。」爾雅釋丘：「四方而高曰丘。」是孔子首四方高，中央下，有似于丘，故取名焉。又按說文丘部：「䀠，反頂受水丘，从丘，泥省聲。」古而名字相配，孔子名丘，字仲尼，則「尼」當作「䀠」矣。或旁其名爲之字者，聞其名卽知其字，聞字卽知其名，若名賜字子貢，名鯉字伯魚。禮疏引盧氏禮注云「古者名字相配」，是旁其名爲之字也。「子貢」當作「子贛」。錢氏大昕養新錄云：「說文貝部：贛，賜也。貢，獻也。兩字音同義別。子貢名賜，字當作「贛」，論語作「貢」，唯樂記一篇稱「子贛」，餘與論語同。左傳定十五年，哀七年、十二年作「子貢」，哀十五年、十六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作「子贛」。」其說本于臧氏琳經義雜記。家語本姓解篇：「十九歲取宋开官氏，一歲而生伯魚。魚之生也，魯昭公以鯉魚賜孔子，榮君之賜，故因以名曰鯉而字伯魚。」是鯉字伯魚也。春秋譏二名何？所以譏者，乃謂其無常者也。若乍爲名，祿甫元言武庚。此文有訛脫，當云「春秋譏二名何？爲其難諱也。或曰所以譏者，乃謂其無常者也。若乍爲名，祿甫元名武庚」。公羊定六年傳云：「此仲孫何忌也，曷爲謂之仲孫忌？譏二名，二名非禮也。」注：「爲其難諱也。一字爲名，令難言而易諱，所以長臣子之敬，不逼下也。」白虎通說春秋，盡本公羊，此必亦先以公羊說爲主。「或曰」以下，乃左氏古文說也。禮疏引異義：「公羊說，譏二名，謂二字作名，若魏曼多是也。左氏說，二名者，楚公子棄疾弒其君，卽位之後改爲熊居，是爲二名。謹案：文武賢臣有散宜生、蘇忿生，則公羊之

說非也。」然則左氏先師亦有譏二名之說，但不以二字作名爲二名，故有無常之譏也。案公羊隱元年注：「于所見之世，著治太平，夷狄進至于爵，天下遠近小大若一，用心尤深而詳，故崇仁義，譏二名。」晉魏曼多、仲孫何忌是也。又定六年注云：「春秋定、哀之間，文致太平，欲見王者治定，無所復爲譏，唯有二名，故譏之。」然則春秋撥亂世反之正，于所見微其詞，于所聞痛其禍，于所傳聞殺其恩，魯愈微而春秋之化益廣，世愈亂而春秋爲之文益治，假新王之法以治天下，以致獲麟，若果能行春秋之法，則有獲麟之應，若堯時之鳳凰來儀，文王之鸞鳴于岐山。故何氏哀十四年注云：「麟于周爲異，于春秋爲記瑞也。」二名之譏，亦猶是也。不然，文王時有散宜生、蘇忿生，公羊豈不知之，徒以二名者過之微，至定、哀之間，無他惡可貶，故但譏二名而已。故注以爲春秋之制，此公羊先師微言大義也。繁露俞序云：「天下之人，〔一〕人有士君子之行而少過矣。」亦譏二名之意也是也。許氏著說文，多取古文家說，宜其不識七十子相傳之義矣。

不以日月山川爲名者，少賤卑己之稱也。臣子當諱，爲物示通，故避之也。曲禮云：「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二〕不以隱疾，不以山川。」左氏桓六年傳云：「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大戴保傅云：「然后卜名，上無取于天，下無取于地，中無取于名山通谷，無拂于鄉俗，是故君子名難知而易諱也。」少賤卑己之稱，謂有少賤而卑乎己者，不能無賤稱也。禮曰：「二名不偏諱。」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君前不諱，〔三〕詩書不諱，臨文不諱，郊廟中不諱。」今曲禮有此文。鄭注引檀弓「言在不稱徵，

〔一〕「之」上原脫「下」字，「之」下原衍「大」字，據春秋繁露俞序補刪。　〔二〕「不」下原衍「不以官」三字，據禮記曲禮刪。　〔三〕「不逮」下原脫「事」字，據禮記曲禮補。「君前不諱」，曲禮作「君無所私諱」。

言徵不稱在」釋之。「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此當是士禮。禮記檀弓云：「舍故而諱新。」然則天子諸侯須親盡廟毀之後始不諱，則卿大夫三廟，無論逮事不逮事，皆宜諱王父母矣。今本「不逮」下有「事」字，無「郊」字。又曰：「君前臣名，父前子名。」謂大夫名卿，弟名兄也。明不諱于尊者之前也。鄭彼注云：「對至尊，無大小皆相名。」太古之世所不諱者何？尚質也。故臣子不言其君父之名。故禮記曰：「朝日上質不諱正天名也。」盧云：「禮記疑是禮說。」按大戴禮虞戴德云：「是故上古不諱正天名也。」所引禮記疑出此。盧又云：「「不言」疑是「得言」。」小字本、元本「不」字作「牙」，惠云「乃「斥」字之譌」。人所以十月而生者何？人，天子之也。任天地之數五，故十月而備，乃成人也。詩疏引元命苞云：「人十月而生。」繁露陽尊陰卑篇云：「天之大數畢于十旬，旬天地之間十而畢舉，旬生長之功十而畢成。〔一〕十者，天數之所止也。」是故陽氣以正月始出于地，生育養長于上，至其功必成也，而積十月。人亦十月而生，合于天數也」。大戴本命篇云：「天一地二人三，三三而九，九九八十一，一主日，日數十，故人十月而生。」淮南精神訓云：「一月而膏，二月而胅，三月而胎，四月而肌，五月而筋，六月而骨，七月而成，八月而動，九月而躁，十月而生。」易繫辭云：「天數五，地數五。」左疏引鄭注：「天地之氣各有五，二五陰陽各有合，然後氣相得施流行也。」是天地之數合爲十，故人亦十月生也。人生所以泣何？本一幹而分，得氣異息，故泣重離母之義。尚書曰「啓呱呱而泣」也。大戴保傅云：「太子生而泣，太師吹銅，曰「聲中某律」。」是人生而泣也。所引書，皐陶謨文。人拜所以自名何？所以立號自紀。禮，拜自後，不自名何？備

〔一〕「天地」、「生長」上兩「旬」字原脫，據春秋繁露陽尊陰卑篇補。

陰陽也。盧云：「未詳。」又云：「『立號』舊本作『泣號』，一本作『號泣』，皆譌。」人所以相拜者何？所以表情見意，屈節卑體，尊事人者也。拜之言服也。禮記郊特牲注：「拜，服也。」所以必再拜何？法陰陽也。尚書曰「再拜稽首」也。周禮九拜，「七曰奇拜」。鄭大夫云：「奇拜，謂一拜也。頓首、空首皆有之。」鄉飲酒、鄉射所謂「一拜，即頓首之奇拜。燕禮大射云答一拜，即空首之奇拜。以頓首平敵相拜之禮，空首君答臣拜之禮，唯稽首皆再拜，無一拜，所以法陰陽。故周禮九拜，「八曰褒拜」。鄭大夫云：「褒拜，再拜是也。」頓首、空首亦有褒拜，凡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所云「再拜」者是也。必稽首何？敬之至也，頭至地。何以言首？謂頭也。禮曰：「首有瘍則沐。」周禮太祝「辨九拜，一曰稽首」，注：「稽首，拜頭至地也。」又云「二曰頓首」，注：「頓首，拜頭叩地也。」釋文作「䭫首」。說文首部：「䭫，下首也。」然則稽首者，拱手至地，頭亦至地，而顙不必觸地，與頓首之以顙叩地者異，故吉禮以稽首爲至敬也。諸侯于天子稽首，故哀十七年左傳云：「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是也。大夫士于諸侯及鄰國之君皆稽首。郊特牲云：「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是則諸侯之臣稽首明矣。君之于臣，惟拜手而已。稽从禾。說文禾部：「禾，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故書之「稽古」謂同天，即此意。禮見曲禮，彼云：「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此有譌。所以先拜手，後稽首何？名順其文質也。尚書曰：「周公拜手稽首。」「名」當是「各」字之誤。此所云，周制也。禮記檀弓「拜而後稽顙，顙乎其順也」。注：「此殷之喪拜也。」又云「稽顙而後拜，顙乎其至也」。注：「此周之喪拜也。」然則殷之凶拜，先拜手後稽顙，則吉拜先稽顙後拜手。周之喪拜，先稽顙後拜手，則吉拜先拜手後稽顙。周禮九拜所謂「吉拜」、「凶拜」是也。推之禮拜，則殷人宜先稽首，後拜手。周人宜先拜手，後稽首矣。故周禮九拜，「一

曰稽首」也。所引書者，洛誥文。凡臣見于君皆然。書洛誥云「成王拜手稽首」者，此自成王特尊異周公，非常禮，亦如平敵相拜，始用頓首，而左傳文七年，晉穆嬴乃頓首于趙宣子也。

## 右論名

人所以有字何？所以冠德明功，敬成人也。公羊僖九年傳「字而笄之」，〔一〕注：「字者，尊而不泄，所以遠別也。」顏氏家訓風操篇云：「字以表德。」次「所以」二字舊缺，盧據御覽補。故禮士冠經曰：「賓北面，字之曰伯某甫。」又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禮無北面語，此蓋約以成文。禮經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注：「伯仲叔季，長幼之稱，甫是丈夫之美稱。」所以知北面者，以上云「冠者立於西階東，南面，賓字之」，則賓宜北面矣。「西階東」，謂西階下之東也。「冠而字之」係記語，注云：「名者質，所受於父母，冠成人益文，故敬之也。」張氏爾岐儀禮句讀云：「敬其名，敬其所受於父母之名，非君父之前不以呼也。」所以五十乃稱伯仲者，五十知天命，思慮定也。能順四時長幼之序，故以伯仲號之。禮檀弓曰：「幼名冠字，五十乃稱伯仲。」論語曰：「五十而知天命。」冠禮疏云：「殷質，二十爲字之時，兼伯仲叔季呼之。周文，爲字之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故檀弓曰：「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檀弓疏云：「年二十，有爲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耳。至五十，耆艾轉尊，又捨其二十字，直以伯仲呼之。」淩先生曙羣書問答云：「誠如孔說，則徒以伯仲，將何以區別人耶？孔子生三日，名之曰丘，至二十，則稱尼甫，至五十，去甫配仲，呼仲尼，豈有捨尼而稱仲者哉！然則孔子

〔一〕「而」上「字」原作「冠」，據公羊傳僖公九年改。

生周時，故從周制，故五十乃稱伯仲也。」若然，冠禮于二十而冠之時，即云「伯仲叔季，唯其所當」者，蓋兼二十後至五十時言之，不必冠時即呼伯仲也。稱號所以有四何？法四時用事先後，長幼兄弟之象也。故以時長幼號曰伯仲叔季也。上五行篇云：「長幼何法？法四時有孟仲季也。」伯者，長也。伯者，子最長廹近父也。爾雅釋詁：「伯，長也。」疏引舍人注：「伯，位之長也。」詩載芟云「侯主侯伯」，傳：「伯，長子也。」淮南人間訓「陽虎將舉劍而伯之」，注：「伯，廹也。」則伯亦有廹訓。說文亦云：「伯，長也。从人，白聲。」仲者，中也。孝經開宗明義云「仲尼居」，疏引張禹云：「仲，中也。」一切經音義引韓詩說云：「仲，中也。言位在中也。」叔者，少也。廣雅釋詁云：「叔，少也。」又釋親屬同。公羊隱元年注：「叔者，長幼稱也。」季者，幼也。詩采薇「有齊季女」，傳：「季，少也。」詩陟岵云「予季行役」，傳：「季，少子也。」候人云「季女斯飢」，傳：「季，人之少子也。」故稱材謂之季材。山虞云：「凡服耜斬季材。」亦指亦爲季指，特牲饋食「挂于季指」是也。適長稱伯，伯禽是也。庶長稱孟，魯大夫孟氏是也。此禮說也。禮疏引含文嘉云：「嫡長稱伯，庶長稱孟。」是也。男女異長，各自有伯仲，法陰陽各自有終始也。禮記曲禮云「男女異長」，注：「各自爲伯仲也。」春秋傳曰：「伯姬者何？內女也。」〔一〕公羊隱二年傳文也。注：「以無所繫也。」隱七年「叔姬卒」，〔二〕即伯姬之娣，知婦人各自爲伯仲也。叔姬不稱仲者，文家積于叔也。婦人十五稱伯仲何？婦人質少變，陰道促蚤成，十五通乎織紝紡績之事，思慮定，故許嫁，笄而字。故

〔一〕「女」下原衍「稱」字，據公羊傳隱公二年刪。

〔二〕公羊傳隱公七年作「叔姬歸於紀」，「叔姬卒」在公羊傳莊公二十九年。

禮經曰：「女子十五許嫁，笄。禮之稱字。」禮記內則云「十有五年而笄」，注：「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笄而字之。」又曲禮云「女子許嫁，笄而字」，注：「以許嫁爲成人也。」列女傳仁智篇：「魏曲沃負母云：『是故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早成其謚號，所以就之。』」公羊僖九年傳：「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笄而之。」〔一〕大戴本命篇：「女七月生齒，七歲而毀齒，二七十四，然後其化成。」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故至十五通織紝紡績也。陽舒，故男十六精通，二十而冠。陰促，故女十四而精通，十五而許嫁也。所引禮者，婚禮記文。若十五未許嫁，則至二十笄而字。內則注：「其未許嫁，二十則笄。」喪服齊衰三月章傳注：「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是也。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不爲殤，女子笄而不爲殤。」女子雖未二十，若十五許嫁，即不爲殤，宜喪之如成人，從出降之例也。其女子爲本親之服，亦不得降一等，所謂逆降，故大功章「女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是也。婦人姓以配字何？明不娶同姓也。故春秋曰：「伯姬歸于宋。」姬者，姓也。公羊隱元年傳云：「仲子者何？桓之母也。」注：「仲字，子姓，婦人以姓配字，不忘本也。因示不適同姓。」又二年「夫人子氏薨」，注：「子者，姓也。夫人以姓配號。」義與仲子同。所引春秋傳，成九年公羊傳文。質家所以積于仲何？質者親親，故積于仲。文家尊尊，故積于叔。廣川書跋引含文嘉云：「文家稱叔，質家稱仲。」公羊成十五年注「叔仲惠伯」者，「文家字積于叔，叔仲有長幼，故連氏之。〔三〕經云仲者，明春秋質家當

〔一〕「字」、「笄」二字原倒，據公羊傳僖公九年乙。〔二〕「文」下「家」字原作「質」字，「連」下「氏」字原作「謚」字，據公羊傳成公十五年注改。

積于仲」。舊本此下多訛脫，今悉依盧校本。即如是，論語曰：「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騧。」不積于叔何？蓋以兩兩俱生故也。不積于伯、季，明其無二也。論語，微子篇文。集解引包曰：「周時四乳生八子。」疏引鄭注，以爲成王時人。又引馬融、劉向，以爲宣王時人。繁露郊語篇云：〔一〕「傳曰：『周國子多賢，蕃至于駢孕男者四，四產而得八男，皆君子俊雄。』」則所謂兩兩俱生者，蓋本此。末句有譌。文王十子，詩傳曰：「伯邑考，武王發，周公旦，管叔鮮，蔡叔度，曹叔振鐸，成叔處，霍叔武，康叔封，南季載。」此與列女傳母儀篇引同。蓋魯詩思齊詩「則百斯男」傳文也。後漢襄楷傳：「疏曰：『昔文王一妻誕致十子。』」〔二〕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管叔鮮，次曰武王發，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冉季載。」以管叔爲周公之兄，與此異。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予所據大德九年刻，雖舊本，但訛脫甚多，恐不足信，究當以史記爲正。」案誅伐篇云：「尚書曰：『肆朕誕以爾東征。』誅弟也。」此語出大誥，爲周公誅管、蔡而作，是則白虎通自以管叔爲周公弟也。孟子公孫丑云：「周公，弟也。管叔，兄也。」注：「周公惟管、蔡弟也，故愛之。管叔念周公兄也，故望之。」然則趙氏亦以管叔爲周公弟。〔三〕列女傳母儀篇：「太姒生十男：長伯邑考，次武王發，次周公旦，次管叔鮮，次蔡叔度，次曹叔振鐸，次霍叔武，次成叔處，次康叔封，次冉季載。」後漢書樊儵傳「周公誅弟」，注：「周公之弟管、蔡二叔，流言于國。」又張衡傳思玄賦云：「旦獲譴于羣

〔一〕「郊語篇」原作「五行變救篇」，據春秋繁露凌曙本改。　〔二〕「誕」下「致」原作「數」，「十」下「子」原作「男」，據後漢書襄楷傳改。　〔三〕「以」下「管」原作「爲」，據文義改。

弟兮，啟金縢而乃信。」注：「成王立，周公攝政，其弟管叔等謗言。」魏志母丘儉傳討司馬師表云：「春秋之義，大義滅親。故周公誅弟。」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余嘗以次質之仲兄及張南士，亦云此事有可疑者三：周公稱公，而管叔以下稱叔，一。周公先封周，又封魯，而管、蔡並無圻內之封，二。周制立宗法，以嫡弟之長者爲大宗，周公、管、蔡皆嫡弟，而周公爲大宗，稱魯宗國，三。趙氏所注，非無據也。」周氏柄中辨正云：「鄧析子無厚篇：『周公誅管、蔡，此于弟無厚也。』傅子通志篇：『管叔、蔡叔，弟也，爲惡，周公誅之。』又舉賢云：『周公誅弟而典型立。』古人固有以管叔爲弟者，不待邠卿作注也。案當時蓋有二說，以管叔爲周公兄，左傳序十六國如此，史公從之，此古文說也。兩漢諸儒徒習今文，並以管叔爲周公弟，則此今文說也。故高誘注淮南氾論訓則與史記同，注呂氏春秋開春篇、察微篇則與白虎通同。王氏執彼以廢此，毛氏、周氏執此以廢彼，皆非通論也。成叔、霍叔，諸書皆以成叔名武，霍叔名處，唯列女傳與此同。南季載卽聃季載，定四年左傳「聃季爲司空」，史記作「冉季載」。春秋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一〕穀梁傳：「南氏，姓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以「南非姓，姓字衍」。案冉、聃、南皆同音，得通用。杜預定四年注以曹叔爲武王異母弟，于五叔無官，去曹叔而易毛叔聃，案毛叔無可考，蓋卽春秋毛伯之先。然史記、列女傳及此皆不及毛叔，知杜說非也。所以或上其叔、季何也？管、蔡、曹、霍、成、康、南皆采也，故置叔、季上。伯邑考何以獨無乎？蓋以爲大夫者不是采地也。「皆采也」，盧云：「疑當作『皆采地』。」按「不是采地」四字疑衍，「上其叔季」，意謂叔季在名上，如叔鮮、叔度、季載之類。管、蔡等皆采地，非名，伯邑考爲大夫，無采地，故伯上無文也。知伯邑考爲大夫者，文王舍伯邑

〔一〕「九年」原作「八年」，據穀梁傳隱公九年改。

考而立武王，儲位早定，明應封之大夫矣。

右論字

## 天地（共五章）

天者，何也？天之爲言鎮也。居高理下，爲人鎮也。禮釋文引說題詞云：「天之爲言鎮也。居高理下，爲人經緯，故其字『一』『大』以鎮之。此天之名義也。」〔一〕爾雅釋文引禮統云：「天之爲言鎮也，神也，陳也，珍也。」說文一部：「天，顛也。」顛爲人首，故臣以君爲天，子以父爲天，妻以夫爲天。詩疏引元命苞云：「天之言填。」案填義無所取，當或填字之訛。天與鎮、顛、神、陳、珍、填皆疊韻爲詞，填亦或借作鎮字。類聚引作「天者，身也」。盧云：「天與身，聲相近，故天竺又爲身毒也。」〔二〕地者，元氣之所生，萬物之祖也。御覽引禮統云：「天地者，元氣之所生，萬物之所自也。」案此「地者」十二字，當脫一「天」字，宜移置「天者何也」之上。地者，易也。萬物懷任，交易變化。舊本如此。類聚引元命苞云：「地者，易也。言萬物懷任，交易變化，含吐應節，故其立字『土』『力』于『乙』者爲地。」又引說題詞云：「地之爲言媲也。承天行其義也。居下爲位，道之經也。山陵之大，非地不制，含功以牧生。」〔三〕爾雅釋文引禮統云：「地者，施也，諦也。應施變化，審諦不設。」盧氏據以改此，又以「萬物懷任」二句合下節，以御覽五

〔一〕「義」上原脫「名」字，據禮釋文引說題詞補。　〔二〕盧校「天竺」作「天篤」。　〔三〕「居下爲位」，說題辭作「居以下山爲位」。「以」下「牧」原作「收」，據說題辭改。

行類所引爲據。案御覽支離踳駮，恐不足以定此。

右釋天地之名

始起先有太初，然後有太始，形兆既成，名曰太素。劉仲達鴻書引鉤命決云：「天地未分之前，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有太極，是爲五運。形象未分，謂之太易。元氣始萌，謂之太初。氣形之端，謂之太始。形變有質，謂之太素。質形已具，謂之太極。」廣雅釋天：「太初者，氣之始也，生于酉中，清濁未分。太始者，形之始也，生于戌中，清者爲精，濁者爲形。太素，質之始也，生于亥中，已有素樸，而未散也」。此三者皆在天地未分之前也。混沌相連，視之不見，聽之不聞，然後判清濁，既分，精曜出布，庶物施生，精者爲三光，號者爲五行。五行生情性，情性生汁中，汁中生神明，神明生道德，道德生文章。列子天瑞篇云：「氣形質具而未離，故曰渾淪。」〔一〕詩緯引推度災云：「三氣未分別，號曰渾淪。」卽謂太初、太素、太始三氣未分，混沌相連也。推度災又云：「上清下濁，號曰天地。」廣雅釋天云：「三氣相接，至于子仲，剖判分離，輕清者上爲天，重濁者下爲地，中和爲萬物。」列子天瑞篇：「一者，形變之始也。清輕者爲天，重濁者爲地，冲和氣者爲人。故天地合精，萬物化生。」此是清濁既分，精曜出布，庶物皆施生也。「號者」二字疑衍。珠林引虞喜天文論云：「精者爲三光，爲五行，五行生情性，情性生斗中，爲神明，神明生道德，道德生文章。」此作「汁中」，未知何解。舊本自「始起」至此多訛脫，盧據御覽補正。

故乾鑿度云：「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陽唱陰和，男行

〔一〕「曰」下「渾」原作「淪」，據列子天瑞篇改。

女隨也。」列子天瑞篇云：「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詩疏引推度災云：「陽本爲雄，陰本爲雌，物本爲魂。雄生八月仲節，號曰太初，行三節。雄雌俱行三節，而雄合物魂，〔一〕號曰太素。」案詩緯之「雄生八月節」，卽氣之始也。「雄合物魂」，卽質始也。當脫「雌生九月節，號曰太始」。「行三節」之文，卽形之始也。舊本「形」下衍「兆」字。

右論天地之始

天道所以左旋，地道右周何？以爲天地動而不別，行而不離，所以左旋。右周者，猶君臣陰陽，相對之義也。文選注引元命苞云：「天左旋，地右動。」占經引元命苞云：「地所以右轉者，氣濁清少，含陰而起遲，故右轉迎天。」御覽引宋注云：「地生于離，既不敢當陽動，退日少陽，則亦宜右行，而迎陽者，受其施育而成陽也。」

右論左右旋之象

男女總名爲人，天地所以無總名何？曰：天圓地方不相類，故無總名也。左傳昭十七年傳「猶能馮依于人」，注：「人謂匹夫匹婦。」說文人部：「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列子黃帝篇云：「有七尺之骸，手足之異，截髮含齒，倚而食者謂之人。」是男女總名人也。周禮注引書考靈燿云：「天以圓覆，地以方載。」是不相類也。

〔一〕「八月」下原脫「仲」字，「雄」下「合」原作「含」，據推度災補改。

右論天地無總名

君舒臣疾，卑者宜勞，天所以反常行何？以爲陽不動無以行其教，陰不靜無以成其化。雖終日乾乾，亦不離其處也。故易曰「終日乾乾」，反覆道也。易乾九三象詞文。占經引靈憲曰：「天體於陽，故圓以動。地體於陰，故方以靜。動以行施，靜以合化，乃道之實也。」

右論天行反勞於地

## 日月（共六章）

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行何？日月五星，比天爲陰，故右行。右行者，猶臣對君也。含文嘉曰：「計日月右行也。」刑德放曰：「日月東行。」書洪範云：「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占經引黃帝占曰：「兩角之間，三光之道也。南三度太陽道，北三度太陰道，日月五星出入中道，天下太平。出陽多旱，出陰多雨。」是日月五星同行也。凡二十八宿及諸星，皆循天左行，一日一夜一周天，一周天之外，更行一度，計一年三百六十五周天四分度之一。故漢書律曆志：「冬至之時，日在牽牛初度，春分日在婁四度，夏至日在東井三十一度，秋分日在角十度。」是也。日月五星則右行，日一日一度，月一日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其五星遲速之數，具見律曆志。天左旋，日月五星右旋，是相對爲行，故如臣對君。緯書言東行，猶言右行也。

右論日月右行

日行遲，月行疾何？君舒臣勞也。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感精符曰：「三綱之義，日爲君，月爲臣也。」書疏引考靈耀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日行一度，則一朞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又云：「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周髀算經云：「日月俱起建星，月度疾，日度遲，日月相逐于二十九日三十日間，而日行天二十九度，餘未有定分，于是三百六十五日南極景長，明日反短，以歲終日影反長，故知之也。」古微書載考靈耀云：「日行遲，月行疾何？君舒臣勞也。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日一月行二十九度半餘。月一月行天一帀，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過而更行二十九度半餘，而與日會。所會之處，謂之爲辰也。」左疏引感精符云：「日者陽之精，月者陰之精，日陽月陰，故日君月臣也。」故詩柏舟篇「日居月諸」，傳云：「日君象，月臣象也。」日月所以懸晝夜者何？助天行化，照明下地。故易曰：「懸象著明，莫大于日月。」周髀云：「日猶火，月猶水，火則月光，水則含景，故月光生于日所照，魄光生于日所蔽。故就其明之所生，則月生于日，就其明之所指，則日照晝，月照夜也。」

右論日月行遲速分晝夜之象

日之爲言實也，常滿有節。說文日部：「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廣雅釋天云：「日，實也。」釋名釋天：「日，實也。光明盛實也。」大義引汁光紀云：「日爲陽精，故日實也。」占經引元命苞云：「日之爲言實也，節也。含一開度立節，使物咸別，故謂之日。言陽布散合如一。」御覽引禮統云：「日者，實也。形體光實，人君之象。」月之爲言闕也。有滿有闕也。所以有闕何？歸功于日也。三日成魄，八日成光，二八十六日轉而歸功晦，

至朔旦受符復行。故援神契曰：「月三日而成魄，三月而成時。」說文月部：「月，闕也。太陰之精。」釋名釋天：「月，闕也。滿則闕也。」大義引元命苞云：「月者陰精，爲言闕也。」月初未正對日，故無光鋏。月半而與日相對，故光滿。十六日已後漸闕，亦漸不對日也。故文選注引保乾圖云「日以圓照，月以虧全」，宋注：「全，十五日時是也。」御覽引推度災云：「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蟾蜍體就穴，鼻始萌。」體運「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注：「一盈一闕，屈伸之義也。」繫詞：「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李氏易傳載虞說云：「三日震象出庚，八日兌象見丁，十五日乾象盈甲，十六日巽象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消丙，三十日坤象滅乙。」卽一盈一闕之義焉。故謝靈運怨曉月賦：「昨三五兮既滿，今二八兮時缺。」禮記鄉飲酒義：「月者，三日則成魄。」書康誥云「哉生魄」，釋文引馬注：「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說文月部作「霸」，云：「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案白虎通據緯書及諸家，皆以月初生明爲魄。漢書律曆志則引三統術曰：「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孟康曰：「月二日以往，明生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與此異。盧據御覽四補「三日成魄」四字，刪去「十六」下一「日」字。此六句出援神契，皆有韻，而此下所引，則見今鄉飲酒義。所以名之爲星何？星者，精也。據日節言也。類聚引說題詞云：「星之爲言精也，陽之榮也。陽精爲日，日分爲星，故其字『日』『生』爲星。」淮南天文訓：「日月之淫爲精者爲星辰。」說文晶部：「曐，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从晶，生聲。」史記天官書云：「星，金之散精也。」一日一夜，適行一度，一日夜爲一日，剩復分天爲三十六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月徑皆千里也。大義引此下有「日徑千里，圍三千里，下于天七千里」，似當補入。書鈔引元命苞云：「日月徑千里，徑一者，其圍三，故圍三千里也。」御覽引徐整長曆云：「日月

徑千里，周圍三千里，下于天七千里。」占經一引陳卓等渾天論曰「日月之體，形如圓丸，各徑千里」也。

右釋日月星之名

所以必有晝夜何？備陰陽也。日照晝，月照夜。太玄經云：「日以昱乎晝，月以昱乎夜。」說文日部：「昱，日明也。」日所以有長短何？陰陽更相用事也。故夏節晝長，冬節夜長，夏日宿在東井，出寅入戌。冬日宿在牽牛，出辰入申。尚書堯典有「日中」，「日永」，「日短」。詩疏引馬注云：「古制漏刻，晝夜百刻，晝長六十刻，夜短四十刻，夜長六十刻，晝短四十刻，晝中五十刻，夜亦五十刻。」鄭注：「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又書疏引鄭注又云：「日長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日不見之漏四十五刻。」則鄭以晝長六十五刻，夜短三十五刻，晝短四十五刻，夜長五十五刻，晝中五十五刻，夜中四十五刻。」高注呂氏春秋大同。漢書律曆志：「冬至之時，日在牽牛初度，春分之時，日在婁四度，夏至之時，日在東井三十一度，秋分之時，日在角十度。若日在東井，則極長，八尺之表，尺五寸之影。冬至日在斗，則晝極短，八尺之表，一丈三尺之影，一丈三尺之中，去其一尺五寸餘，有一丈一尺五寸之景。」是冬夏往來之景也。占經引張衡渾儀注云：「春分秋分，日在黃赤二道之交，中去極俱九十一度少强，出卯入酉，晝行地上，夜行地下，俱一百八十二度少强。」周髀引考靈燿云：「分周天爲三十六頃，頃有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十四。長日分于寅，行二十四頃，入于戌，行十二頃。短日分于辰，行十二頃，入于申，行二十四頃。」御覽引考靈燿云：「仲春仲秋，日出于卯，入于酉。仲夏日出于寅，入于戌。仲冬日出于辰，入于申。」其言四時短長之數，與此同也。又引物理論曰「夏則陽盛陰衰，故晝長夜短。冬則陰盛陽衰，故晝短夜長。行陽之道長，故出入卯酉之北。行陰之道短，故出入卯酉之南。」

春秋陰陽等，故日行中平晝夜等」也。

右論晝夜長短

月有小大何？天左旋，日月右行。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月及日爲一月，至二十九日，未及七度，卽三十日者，過行七度，日不可分，故月乍大乍小，明有陰陽也。首句舊作「自大小何，天道左旋，日月東行」，盧從御覽改正。古微書考靈燿云：「凡九百四十分爲一日，二十九日與四百九十九分爲一月。」御覽引范子計然曰：「月行疾，疾二十九日三十日間。一與日合，取日之度以爲月節，以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日一月行二十九度餘，月一月行天一帀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過而更行二十九度半餘。是日月行不齊，第取日所行以爲節，故有大有小也。」故春秋曰：「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此三十日也。又曰：「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此二十九日也。襄二十一年及二十四年文也。羅氏士琳朔閏異同表云：「九月庚戌，顓頊、殷、魯術得一日，黃帝、夏、周三統得二日。十月庚辰，殷、魯術得一日，餘五術得二日。」又云：「七月甲子朔，殷、魯術一日，黃帝、顓頊、夏、周三統得二日。八月癸巳朔，顓頊、殷、魯得一日，黃帝、夏、周三統得二日。」案此以二十一年兩日食皆月大，二十四年兩日食皆月小。考羅氏所推顓頊曆，得八月大，九月庚戌朔，殷、魯曆得九月大，十月庚辰朔，七月小，八月癸巳朔。其六月小，七月甲子朔，與七曆皆不合。

右論月有大小

月有閏餘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十二月，日過十二度，故三年一閏，五年再閏，明陰不足，陽有餘也。故讖曰：「閏者陽之餘。」淮南天文訓云：「日行十三度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六，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爲月，而以十二月爲歲，歲有餘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故十九歲而七閏。」堯典：「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續漢律曆志引杜氏長曆云：「書稱六日，舉全數而言，其實五日四分日之一日。日行一度，而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有畸，日官常會集此之遲疾，以考成晦朔，錯綜以設閏月。閏月無中氣，而斗指兩辰之間，所以異于他月也。」御覽無「餘」字。「日過十二度」，御覽四及十七兩引皆作「不匝十二度」。

右論閏月

四時（共四章）

所以名爲歲何？歲者，遂也。三百六十六日一周天，萬物畢成，故爲一歲也。尚書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御覽引元命苞云「歲之言遂也」，宋注：「遂，出也。出行事于所直辰也。」廣雅釋言云：「遂，畢也。」爾雅釋天云：「載，歲也。夏曰歲。」注：「取歲星行一次。」左疏引孫炎云：「四時一終曰歲，取歲星行一次。」說文步部云：「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是孫、郭並取說文爲說，與此不同。書鈔引元命苞云：「冬至百八十日春夏成，夏至百八十日秋冬成，合三百六十日歲數舉。」注：「舉猶備

也。」舉全數，故言三百六十日也。

右論歲

歲時何謂？春夏秋冬也。時者，期也，陰陽消息之期也。舊止「春夏秋冬」，盧據爾雅疏補。禮記祭法「埋少牢于泰昭，祭時也」。注：「時，四時也。」管子山權篇云：「數時者所以記歲也。」釋名釋天云：「時，期也。物之生死各應節期而止也。」春夏爲陽，秋冬爲陰，陽息于冬，陰消于夏，是爲陰陽消息之期也。論衡難歲篇云：「積分爲日，累日爲月，連月爲時，紀時爲歲。」古無一日分十二時之說也。四時天異名何？天尊，各據其盛者爲名也。春秋物變盛，冬夏氣變盛。春曰蒼天，夏曰昊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爾雅曰「一說春爲蒼天」等是也。此文有訛，盧疑當作「爾雅曰春爲蒼天，夏爲昊文，秋爲旻天，冬爲上天。一說春曰昊天，夏曰蒼天」。周禮疏引異義：「今尚書歐陽說，春曰昊天，夏曰蒼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總曰皇天。爾雅亦然。故尚書說「天有五號，各用所宜稱之。尊而君之，則曰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監下，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曰蒼天。」謹案尚書堯「命羲和，欽若昊天，〔一〕總勅四時」，知昊天不獨春。春秋左氏曰「夏四月己丑，孔子卒」，稱「旻天不弔」，時非秋天。」詩疏引鄭駁異義云：「玄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文，言蓋不誤也。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夏氣高明，故以遠大言之。秋氣或生或殺，故以閔下言之。冬氣閉藏而清察，故以監下言之。昊天者，至尊之號也。六藝之中諸稱天者，以己情所求言之耳，非必于其時稱之。浩浩昊天，求天之博施，蒼天蒼天，求天

〔一〕「各」下「用」原作「有」字，「蒼天」上原脫「曰」字，「欽若」下原衍「曰」字，據周禮疏引異義改補刪。

之高明，旻天不弔，求天之生殺當得其宜，上天同雲，求天之所爲當順其時也。此之求天，〔一〕猶人之說事，各從其主耳。若察于是，則堯命羲和欽若昊天，孔子卒稱旻天不弔，無可怪耳。」案今爾雅作「春爲蒼天，夏爲昊天」。詩疏引李注：「春萬物始生，其色蒼蒼然，故曰蒼天。夏萬物盛壯，其氣昊大，故曰昊天。秋萬物成熟，皆有文章，故曰旻天。冬陰盛在上，故曰上天。」然則李、郭本作春蒼、夏昊，即白虎通前一說所據之本也。「一說春爲蒼天」，「蒼」是「昊」字之誤，即許、鄭所見之本也。說文日部：「旻，秋天也。從日，文聲。虞書曰『仁覆閔下，則稱旻天』。」又云：「昇，春爲昇天，元氣昇昇，從日亦，亦亦聲。」與異義所據之本同也。四時不隨正朔變何？以爲四時據物爲名，春當生，冬當終，皆以正爲時也。禮記鄉飲酒義：「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也。南方者夏，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爲言愁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北方者冬，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二〕是四方皆取物以爲名，故不隨正朔變。周禮有「正月」、「正歲」。正月者，周正建子之月，正歲，即夏正建寅之月，以正爲時，蓋據正歲言也。〔三〕

## 右論四時

或言歲，或言載，或言年何？言歲者以紀氣物，帝王共之，據日爲歲。隱元年公羊傳注：「歲

〔一〕「六藝」上原脫「釋」，「之」下原脫「文」字，「廣」下「大」字原作「視」字，「以」下「遠」字原作「廣」字，「之」下「昊」字原作「言」字，據詩疏引鄭駁異義補改。

〔二〕「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者」字原皆作「曰」字，「愁」下原脫「之」字，「時」下「察」字原作「殺」字，兩「中」字原作「終」字，據禮記鄉飲酒義改補。

〔三〕「歲」字原作「藏」字，據文義改。

者，總號其成功之稱。」釋名釋天：「歲，越也。越故限也。」年者，仍也。年以紀事，據月言年。春秋曰「元年正月」，「十有二月朔。」有朔有晦，故據月斷爲年。首十二字舊脫，盧據御覽補。春秋曰以下亦誤，盧云：「春秋書朔者多矣，書晦唯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成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此引元年正月，與本意不合。」爾雅釋天注：「年取禾一熟。」說文禾部：「年，穀熟也。春秋傳曰『大有年』。」仍與稔通，穀一年一稔，故稱仍也。載之言成也。載成萬物終始言之也。獨斷三代年歲之別名云：「載，歲也。言一歲莫不覆載。」爾雅釋天注：「載取物終更始。」書疏引孫注：「年載取萬物終而復始。」小爾雅廣詁云：「載，成也。」二帝言載，三王言年，皆謂閱閱。故尚書曰「三載，四海遏密八音」，謂二帝也。又曰「諒闇三年」，謂三王也。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一〕知閱閱。「閱閱」二字疑誤。爾雅釋天及獨斷三代年歲之別名並云「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與此三王爲年，通謂之歲意異，其實年、載、歲，對文異，散則通。故堯典言「成歲」，則唐虞亦稱歲。商頌言「歲事來辟」，則商亦稱歲。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叙事」，則周亦稱歲。周書言「惟十有三祀」，知周亦或稱祀。漢書律曆志引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朔」，知殷亦稱年也。所引書者，一堯典文，一見論語憲問篇、檀弓、喪服四制所引也。春秋傳，公羊閔二年傳。〔二〕又盧據御覽改首句「二帝」作「五帝」，然此下明之「謂二帝也」，則改「五」不必矣。

右論三代歲異名

日言夜，月言晦，日言朔，月言朔，日言朝何？朔之言蘇也。明消更生故曰朔。日晝見夜藏，有

〔一〕公羊傳閔公二年「其實」作「實以」。〔二〕「閔」字原作「文」，據公羊傳改。

朝夕，故言朝也。朔蘇義詳三正篇。洪範五行傳云「日之朝」，注：「平旦至食時，謂之朝也。」

右論朝夕晦朔

衣裳（共四章）

聖人所以制衣服何？以爲絺綌蔽形，表德勸善，別尊卑也。淮南主術訓「人主好黼黻文章，絺綌綺繡」，注：「白與黑爲黼，青與赤爲黻。絺綌，葛也。精曰絺，粗曰綌。五采具曰繡。」是絺繡卽絺綌之有文繡者，則此之絺綌，卽書之絺繡也。案此以絺繡爲衣服皆有，蓋用今文書說。御覽引書大傳：「天子衣服，其文華蟲、作繪、宗彝、藻火、山龍，諸侯作繢、宗彝、藻火、山龍，子男宗彝、藻火、山龍，大夫藻火、山龍，士山龍。」故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又曰：「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繢，黑也。宗彝，白也。藻火，赤也。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是伏生所說五服升降之次，不言粉米黼黻絺繡，意以粉米黼黻，衣裳並刺，故五帝紀言「堯賜舜絺衣」，卽此也。史公說有日月星辰，自山龍至藻火謂之文，自粉米以下謂之繡，與今文說同。惟書疏引鄭注，讀絺爲黹，讀會爲繪，謂「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此繡與繪各有六，衣用繪，裳用繡」。案大戴五帝德篇：「黃帝黼黻衣，大帶，黼裳。」御覽引尸子云：「君天下者，黼衣九種，而堯大布。」是黼黻亦爲衣，不必如鄭氏專以黼黻爲裳也。孟子盡心篇云「舜被袗衣」，注：「袗，畫也，被畫衣黼黻絺繡也。」孟子之袗衣，卽史記之絺衣，以絺爲之，故或亦以袗衣爲單衣也。以上古始制衣服，以絺綌蔽形，後人雖極文，猶以爲飾，亦始冠用布之義也。別尊卑，卽山龍等五章也。故漢書董仲舒傳：「臣聞制度文采

玄黃之飾，所以明尊卑，異貴賤，而勸有德也。」所以名爲裳何？衣者，隱也。裳者，彰也。所以隱形自障閉也。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裳」上應脫「衣」字。廣雅釋器云：「衣，隱也。」衣、隱一音之轉，故中庸「壹戎衣」注：〔一〕「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虞、夏、商、周氏多矣，今姓有衣者，殷之胄與？」殷、隱同聲，釋名釋衣服云：「衣，依也。人所依以芘寒暑也。」說文衣部：「衣，依也。」皆望文生義。釋名又云：「裳，鄣也。所以自障蔽也。」所引「易曰」者，易繫詞傳文。何以知上爲衣，下爲裳？以其先言衣也。詩曰「褰裳涉溱」，所以合爲下也。李氏易傳引九家易注：「衣取象乾，居上覆物，裳取象坤，在下含物。」又虞注：「乾爲治在上爲衣，坤在下爲裳，乾坤萬物之蘊，故以象衣裳。」續漢輿服志：「乾巛有文，故上衣玄，下裳黃。」是上爲衣，下爲裳也。所引詩，鄭風蹇裳文，以言涉，知裳在下也。弟子職言「摳衣而降」也。名爲衣何？上兼下也。管子弟子職云：「已食者作，摳衣而降。」又禮記曲禮云：「兩手摳衣。」又云：「摳衣趨隅。」「摳衣」卽論語鄉黨之「攝齊」，是皆謂裳也。得名之衣者，以衣、裳對則別，〔二〕散則通，故鄶風素冠云「庶見素衣兮」，箋：「素衣者，謂素裳也。」上得兼下故也。

## 右總論衣裳

裘，所以佐女功助溫也。舊本脫，〔三〕盧據初學記補。詩七月「取彼狐狸，爲公子裘」，箋云：「言此者，時寒，宜助女功也。」古者緇衣羔裘，黃衣狐裘。禽獸衆多，獨以狐羔何？取其輕煖，因狐死首邱，

〔一〕「戎」下「衣」原作「殷」，據禮記中庸改。〔二〕「對」下疑脫「則」字，據文義補。〔三〕「本」下疑脫「脫」字，據文義補。

明君子不忘本也。羔者，取其跪乳遜順也。舊本自「禽獸衆多」上亦脫，盧據初學記補。論語鄉黨篇云：「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黃衣狐裘。」詩疏引鄭注：「羔裘，諸侯視朝之服，狐裘溫裕而已。」案五冕之服，同用羔裘。周禮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注：「大裘，黑羔裘也。」天子以下，田獵亦用黑羔裘。司服云「凡田，冠弁服」，注：「冠弁，委貌，與諸侯朝服同。」知亦用諸侯視朝之服也。其天子視朝，諸侯朝天子，卿大夫聘問，並服狐白裘，士則麑青裘。禮記玉藻云：「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又云：「士不衣狐白。」是也。卿大夫但不得用錦衣耳。其兵事則服黃狐裘，定九年左傳「皙幘而衣狸製」，是也。兵事服韎韋之衣，裘象衣色，知服黃也。「狐死首邱」，檀弓文。羔跪乳，義具上瑞贄篇。但此下言「天子狐白」，則諸侯而下皆不得服狐白裘矣。與禮經異制。故天子狐白，諸侯狐黃，大夫狐蒼，士羔裘，亦因別尊卑也。淮南說山訓云：「夫狐白之裘，天子被之而坐廟堂。」又云：「天下無粹白狐，〔一〕而有粹白之裘，掇之衆白也。」似唯天子得服狐白矣。此亦宜爲成語。晏子春秋：「景公時，雨雪三日，公衣狐白之裘。」又云：「景公賜晏子狐白裘，晏子不受。」知當時諸侯亦僭服之矣。考論語述孔子之服云「黃衣狐裘」。定九年左傳「皙幘而衣狸製」。襄四年左傳「臧之狐裘」。兵事用韎韋，衣裘之色必相稱，則黃衣明矣。則黃狐不必諸侯也。玉藻「君子狐青裘豹褎」，注：「君子，大夫士也。」則狐裘不必大夫也。皆與禮文不同，各有所授，無庸强同。皇侃引此文說玉藻，宜爲正義所非。「大夫」下「狐」字舊脫，盧據玉藻疏補。

右論裘

〔一〕「天下」原作「天子」，「白」下原衍「之」字，據淮南子說山訓改刪。

所以必有紳帶者，示敬謹自約整也。繢繪爲結于前，下垂三分，身半，紳居二焉。說文巾部：「帶，紳也。男子鞶帶，婦人鞶絲。象繫佩之形，佩必有巾，從重巾。」〔一〕釋名釋衣服：「帶，蔕也。著于衣，如物之繫蔕也。」禮記少儀「葛絰而麻帶」，注：「帶所以自約束也。」喪服小記「齊衰帶」，注：「帶所以持身也。」禮記玉藻云：「并組約用組。」又云：「三寸，長齊于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三焉，紳韠結三齊。」注：「三分帶下而三尺，則帶高于中也。以帶齊身中，故此以爲三分身半也。」盧云：「身半疑誤，當從玉藻作帶下。」男子所以有鞶帶者，示有金革之事也。禮記內則「男鞶革」，注：「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韋，女用繪，有飾緣之，則是鞶裂與？詩云：『垂帶如厲。』」左傳桓二年云「鞶厲游纓」，注：「鞶，大帶。厲，大帶之垂者。」禮疏引服注同。此以鞶帶爲一物，當與服、杜義同也。太玄格云「裳格鞶鈎渝」。注：「革帶曰鞶。」又廣雅釋器：「軒謂之鞶。」然則革帶以革爲之。又法言寡見篇曰：「今之學也，非獨爲之華藻也，〔二〕又從而繡其鞶帨。」知古正用革以示有金革之事，後人則但存鞶之名而失其意矣。

右論帶

所以必有佩者，表德見所能也。續漢輿服志：「佩所以章德，服之衷也。」前漢五行志「佩，褢之旗也」，注：「佩所以表中心。」初學記引三禮圖云：「凡玉佩，上有雙衡，衡長五寸，博一寸。下有雙璜，璜徑三寸，衝牙蠙珠，以納其

〔一〕「必」上原脫「佩」字，「從」下原脫「重」字，據說文補。

〔二〕「學」下「也」字原作「者」字，「獨」上「非」字、「爲」下「之」字原脫，「華」字原作「革」字，據法言寡見篇改補。

間。上下爲衡，半璧爲璜，中橫以衝牙，以蒼珠爲蝦。」周禮注引詩傳云：「佩玉上有葱衡，下有雙璜，衝牙蠙珠，以納其間。」禮記玉藻「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一〕注：「比德也。」又云：「故君子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是佩所以表德。佩有二，有德佩，玉佩是也。有事佩，木燧、大觿之屬是也。故玉藻云：「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謂世子君在不敢以德自表，故結左玉佩而設右事佩也。

**故循道無窮則佩環。**禮記玉藻「孔子佩象環五寸」，注：「環取可循而無窮。」莊子齊物論「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注「是非反覆相尋無窮謂之環」。以環取義于還故也。御覽六百九十二「循」作「修」。

**能本道德則佩琨。**說文玉部：「琨，石之美者。從玉，昆聲。虞書曰：『揚州貢瑤琨。』琨或從貫作瑾。」〔二〕文選思玄賦「獻環琨與琛緬兮」，舊注：「琨，璧也。」與環並稱，知亦美玉可比德者也。御覽「本」作「大」，與初學記同。後漢書注「琨」作「璜」，當從之。

**能決嫌疑則佩玦。**是以見其所佩卽知其所能。論語曰：「去喪無所不佩。」左氏閔二年傳「玦離」注：「玦示當決斷。」御覽引王隱晉書曰：「禮，能使決疑者珮玦。」蓋皆古禮說也。莊子故、說苑修文亦云：「能治煩亂者佩觿，能射御者佩韘，能正三軍者搢笏。衣必荷規而成矩，負繩而準下，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得，接其服而象其德。故望容貌而行能得所定矣。」與此詳畧互見。儒者受佩玦者，事至而斷。說文玉部：「玦，玉佩也。」九歌注：「先王所以命臣之瑞，故與環則還，與玦則去。」亦取其決斷也。詩芄蘭「童子佩韘」，傳：「〔三〕韘，玦也。」音義本又作「決」。案此三句，當有成語。又詩芄蘭注改。

〔一〕「右」、「左」兩字原倒，據禮記玉藻乙。　〔二〕「或」上原脫「琨」字，據說文補。　〔三〕「傳」字原作「箋」字，據

舊本「知其所能」上三十三字脫，盧據御覽補。所引論語，鄉黨文也。天子佩白玉，諸侯佩玄玉，大夫佩水蒼玉，士佩瓀文石。禮玉藻有其文。小字本、元本俱作「諸侯佩山玄玉」，與玉藻文合。玉藻又有「世子佩瑜玉」句，在「士珮」句上，此亦脫去，當補入。佩卽象其事。若農夫佩其耒耜，工匠佩其斧斤，婦人佩其鍼縷，亦佩玉也。末四字舊脫，盧據初學記補。此卽事佩也。農夫以耒耜爲事，工匠以斧斤爲事，婦人以鍼縷爲事，故卽以之爲佩也。禮記內則：「婦人右佩箴管線纊，施繫袠，大觿木燧。」是也。又云「男女未冠笄者皆佩容臭」，注：「爲近尊者給小使也。」又云「子事父母，左右佩用」，注：「必佩者，備尊者使令也。」皆此以事佩，禮記玉藻所云「右設佩」是也。何以知婦人亦佩玉詩云：「將翺將翔，佩玉將將。彼美孟姜，〔一〕德音不忘。」鄭風同車文也。詩人述孟姜之事，故知婦人佩玉也。列女傳賢明篇：「禮，樂師擊鼓以告旦，后夫人鳴佩而去。」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見南子，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佩玉聲璆璆然。」通典引劉向說曰：「古者天子至于士，王后至于命婦，必佩玉，尊卑各有其制。」是則自庶人而下，始無佩玉，以無德可象也。

右論佩

## 五刑（共二章）

聖人治天下，必有刑罰何？所以佐德助治，順天之度也。故懸爵賞者，示有所勸也。

〔一〕「孟姜」原作「孟美」字，據詩有女同車改。

設刑罰者，明有所懼也。周禮目錄云：「刑者，所以驅恥惡，納人于善道也。」繁露天辨在人篇云：「刑，德之輔也。」後漢郎顗傳：「罰者白虎，其宿主兵。」又豫彖傳：「則刑罰清。」集解引虞注：「坎爲罰，兌爲刑。」是順天之度，故刑以秋冬也。莊子天道篇云：「是非已明而賞罰次之，」注：「賞罰者，卽失德之報也。」御覽六百二十六，又六百四十五兩引此文，皆無「佐德」二字。書鈔引「刑罰」作「刑法」。傳曰：「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明刑，應世以五。」周禮保氏疏引鉤命決之文也。易繫詞傳：「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是三皇無文也。初學記引書傳：「唐虞象刑，而民不犯。」漢武紀：「元光元年，詔曰：『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墨子云：「畫衣冠而民不犯。」是五帝畫象也。三王明刑，司圜疏引作「肉刑」。荀子正論篇：「治古無肉刑，〔一〕而有象刑。」漢書刑法志：「禹，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于唐虞也。」是三王肉刑也。五刑者，五常之鞭策也。書堯典「象以典刑」，史記注引馬注云：「言咎繇制五常之刑。」周禮大司徒：〔二〕「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鄭司農云：「任謂朋友。」是五刑者，因五常而設也。後漢虞詡傳「刑罰者，人之御轡」，注：「刑罰者，人之鞭策也。」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大辟法水之滅火，宮者法土之壅水，臏者法金之刻木，劓者法木之穿土，墨者法火之勝金。大義引周書曰：「五行相剋而作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也。火能變金色，故墨以變其肉，金能刻木，故劓以去其骨節，木能剋土，故剕以去鼻，土能塞水，故宮以斷其淫，水能滅火，故大辟以絕其生命。」御覽引禮統云：「劓刑法木勝土，決其皮革也。臏刑法金勝木，去其節目也。臏卽

〔一〕「古」上原脫「治」字，據荀子正論篇補。　〔二〕「大司徒」原作「大司寇」，據周禮改。

刵也。」以上盧據書鈔補，唯少「墨者法火之勝金」一句。御覽六百四十八「墨取法火之勝金也，金得火亦變而墨也」。今約其文，從上例以足之。御覽又引「劓法木之穿土也，去鼻亦孔見」。可知此處闕文甚多。五帝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以赭著其衣，犯臏者以墨蒙其臏處而畫之，犯宮者履雜屨，犯大辟者布衣無領。此節舊脫，盧據初學記、後漢書注諸書補，此今文書說也。書鈔引書大傳云：「唐虞象刑，犯墨者蒙皂巾，犯劓者赭其衣，犯臏者以墨蒙其臏處而畫之，犯大辟者衣無領。」白帖引書傳又云：「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人恥。」是也。周禮疏引孝經緯云：「上罪墨蒙，赭衣雜屨，中罪赭衣雜屨，下罪雜屨而已。」其說畫象所用微異。御覽引慎子云：「有虞氏之誅，以幪巾當墨，以草履當劓，以菲履當刖，以艾韠當宮，布衣無領當大辟。」鄭注周禮司圜云：「弗使冠飾者，著墨幪，若古之象刑歟！」知鄭氏亦信象刑之說也。科條三千者，應天地人情也。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屬二百，宮辟之屬三百，腓辟之屬五百，劓、墨辟之屬各千，張布羅衆，非五刑不見。孝經五刑篇：「孔子曰：「五刑之屬三千。」」大義引刑德放云：「大辟刑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是此用尚書家說也。若周禮說則不然。司刑職云：「掌五刑之罰，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五五二千五百科。蓋穆王去周初已百餘年，故又有增損也。江氏聲集注音疏云：「墨劓倍于其初，宮與大辟皆減焉。」以是差之，輕于周禮矣。此穆王詳刑之意也。其春秋說亦同呂刑。公羊疏引元命苞云：「墨、劓辟之屬各千，刵辟之屬五百，宮辟之屬三百，大辟之屬二百。」是也。又鄭注司刑云：「夏刑大辟二百，刖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然則鄭以呂刑序訓夏贖刑，故以彼所據者爲夏

刑，周公承殷衰亂之季，故變夏刑從重，穆王承平既久，又改就夏刑從輕焉。小字本「腓」作「臏」，下「腓者」亦作「臏者」，與書鈔所引同。又「劓、墨辟之屬各千」，小字本無「辟」字。劓、墨何其下刑者也。盧云：「此下有脫文，當以剕宮爲中刑，大辟爲上刑。」又引鄭注大傳云：「上刑易三，中刑易二，下刑易一，輕重之差。」又引鈎命決注：「上罪墨象赭衣雜屨，〔一〕中罪赭衣雜屨，下罪雜屨。此所謂易一易二易三之差。」理或然也。此「割宮」當爲「宮割」，本宮刑也，列女傳貞順篇：「士庶人外淫者宮割。」鄭注文王世子曰：「宮割、臏、墨、劓、刖，皆以刀鋸刺人體也。」又曰：「宮割，淫刑也。」又注孝經曰：「科條三千，謂劓、墨、宮割、臏、大辟。男女不以禮交者宮割，皆甫刑也。」又云：「小字本作『割宮在其中刑者也』。」王氏引之經義述聞曰：「堯典正義引夏侯等書，作『臏宮劓割頭庶刻』，宮劓割當作宮割、劓，此甫刑正文也。」墨者，墨其額也。司刑注引書大傳云：「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二〕其刑墨。」史記周本紀「墨」作「黥」。說文黑部：「黥，墨刑，在面也。重文作黥。」鄭注周禮司刑云：「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刑德放曰：「涿鹿者，竽人頭也。〔三〕黥者，馬羈笮人面也。」見御覽。又引鄭注：「涿鹿、黥皆先以刀笮傷人，墨布其中。」然則墨刑在面爲黥，在額爲涿鹿也。劓者，劓其鼻也。書傳云：「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奸宄盜攘傷人者，其刑劓。」說文刀部：「劓，刑鼻。」重文作劓，鄭注司刑云：「劓，截鼻也。」腓者，脫其臏也。書傳：「決關梁、踰城郭而畧盜者，其刑臏。」爾雅釋詁：「刖，刖也。」說文作跀，〔四〕云：「跀，斷足也。」史記周本紀、漢書刑法志與書傳同作「臏」，蓋本今文也。說文骨部：「髕，鄰

〔一〕「注」原作「國」，「墨象」原作「是蒙」，據盧校改。　〔二〕「之」下「辭」字原作「言」，據周禮司刑注改。　〔三〕「竽」原作「笮」，「頭」原作「類」，據太平御覽引刑德放改。　〔四〕「作」下「跀」原作「跛」，據說文改。

耑也。」然則脫其髕，謂鑽傷其鄰耑之骨也。公羊疏引鄭駮異義云：「皐陶改臏爲刵，呂刑有刵，周改刵爲刖。」又司刑注：「刖，斷足也。」刵、刖並輕于髕矣。案鄭氏從古文作「刵」，故以刵髕爲二，此兼用今古文，故文從古文，而訓從今文。孟康注漢志，以爲「刖左右趾」，則又以髕爲刵也。宮者，女子淫，執置宮中，不得出也。丈夫淫，割去其勢也。大傳說：「男女不義交者，〔一〕其刑宮。」司刑注：「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于宮中。」漢書晁錯傳「除其陰刑」，注：「張晏曰：『宮刑也。』」宮卽詩召旻之椓。箋云：「椓，椓毀陰也。」又呂刑述苗民之刑有椓，書疏引夏侯等書作「宮」，是也。詩疏引鄭呂刑注云：「椓謂椓破陰。」椓卽斀之假借。說文攴部：「斀，去陰之刑也。」引周書刖、劓、斀黥此古文也。御覽刑法部引刑德放曰：「宮者，女子淫亂，執置宮中不出。割者，丈夫淫，割其勢也。」故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云：「『出也』下亦當有『割者』二字。此釋『宮割』二字之義，皆用書緯文也。後人以今本尚書有宮無割，〔二〕故刪『割者』二字也。」若然，婦人有刑矣。襄十九年左傳言婦人無刑者，彼疏引服注云：「婦人從人者也，故不爲制刑，及犯惡，從男子之刑也。」意謂女子自犯淫外，皆從男子刑也。大辟者，謂死也。大傳云：「降畔賊，刼畧奪攘矯虔者，其刑死。」禮記文王世子云：「某之罪在大辟。」是大辟死罪也。

## 右論刑法科條

刑不上大夫何？尊大夫。此今禮說也。禮疏引異義云：「禮戴說，刑不上大夫。古周禮說，士尸肆市，大夫尸肆諸朝。是大夫有刑。」謹案：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無刑不上大夫之事。」駮曰：「凡有爵者與王同族，大

〔一〕「義」下「交」原作「處」，據尚書大傳改。〔二〕「皆」下「用」字原作「同」，「尚書」原作「出書」，據經義述聞改。

夫以上適甸師氏，〔一〕令人不見，是以云刑不上大夫。」則許氏從周禮說，鄭氏合今禮古禮爲說也。故易鼎「其刑渥」，集解引九家、鄭、虞並作「刑剕」。詩疏引鄭注云：「屋中刑之。」又司烜氏「邦若屋誅」，鄭讀如「其刑剕」之剕也。鄭意以刑不上大夫，不過令人不見其刑，所以尊有爵，周人貴貴故也。公羊宣元年注：「古者刑不上大夫，蓋以爲摘巢毀卵，則鳳皇不翔，刳胎焚夭，則麒麟不至，刑之則恐悞刑賢者，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故有罪放之而已，所以尊賢者之類。」則今文春秋家直以大夫無刑，與鄭氏說異。此引今禮爲主，而以刑爲捷笞之刑，爲或說，知亦與何休說同也。禮不下庶人，欲勉民使至於士。御覽引異義：「謹案周禮說，五玉贄，自公卿以下執禽，尊卑有差也。禮不下庶人，工商又無朝儀，五經無說庶人工商有贄。」〔二〕此許氏用戴禮難周禮，蓋古禮以禮可及庶人，但不必責其趨走之儀耳。故曲禮注云：「爲其遠于事，且不能備物。」是也。故禮爲有知制，刑爲無知設也。庶人雖有千金之幣，不得服。刑不上大夫者，據禮無大夫刑。曲禮疏引云：「禮爲有知制，刑爲無知設，禮謂酬酢之禮不及庶人，〔三〕勉民使至於士也。」故士相見禮云：「庶人見于君，〔四〕不爲容，進退走。」是也。盧云：「此段容有正義所增改。」〔五〕案「不得服」下有脫文，當是「不得弗服刑」也。或曰：捷笞之刑也。此古說也。漢書賈誼傳云：「故古者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所以厲寵臣之節也。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廢者，不謂不廉，曰『簠簋不飾』。坐汙穢淫亂男女無別者，不謂汙穢，曰『摯』，『無說』下原脫『庶人』二字，據五經異義改補。『工商又無朝儀』，五經異義作『工商之朝儀』。〔三〕『謂』上原脫『禮』字，據禮記曲禮疏補。〔四〕『見』原作『思』，據儀禮士相見禮改。〔五〕『所』原作『取』，據盧校改。

〔一〕「駮曰」，禮記曲禮疏作「鄭康成駮之云」。「大夫以上」四字原脫，據禮記曲禮疏補。〔二〕兩「贄」字原皆作

「帷薄不修」。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曰「下官不職」。故貴大臣定有其罪矣，猶未斥然正以呼之也，尚遷就而爲之諱也。故其在大譴大何之域者，聞譴何則白冠氂纓，盤水加劍，造請室而請罪耳，上不執縛係引而行也。其有中罪者，聞命而自弛，上弗使人頸盩而加也。其有大罪者，聞命則北面再拜，跪而自裁，上不使捽抑而刑之也。〔一〕是大夫有罪得加刑，但不得捷答以辱之。又階級篇云：「廉恥禮節，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僇辱，是以係縛、榜笞，髡刖黔劓之罪不及士大夫，〔二〕以其離主上不遠也。」故儒行云：「士可殺而不可辱。」魯語：「薄刑用鞭朴，以威民也。」是也。曲禮疏引鄭答張逸云：「謂所犯之罪不在夏三千、周二千五百之科，不使賢者犯法也。蓋輕者則在八議之科，大司寇所云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諸辟也。重者則在甸師氏、掌囚所謂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之師氏。」是也。禮不下庶人者，謂酬酢之禮也。周禮大宗伯「六摯」有「庶人執鶩，工商執雉」。又禮記曲禮云：「庶人之摯匹，童子委摯而退。」然則禮亦及庶人矣。儀禮士相見禮云：「庶人見于君，不爲容，進退走。」禮疏引鄭答張逸云：「非是都不行禮，但以其遽務不能備之，故不著于經文三百三千耳。其有事則假士禮以行之也。」是禮不下庶人，止指酬酢之禮明矣。蓋周禮止時王之制，戴禮雜先代之制，故說者各異焉。

## 右論刑不上大夫

〔一〕「不」下「飾」原作「飭」，「汙」、「穢」原倒，「淫亂」原作「姑婦姊姨母」，「定」下「有」、「其」二字原倒，「然」下「正」字原作「至」，兩「何」字原作「訶」字，「造」下「請」字原作「寢」，「罪」上原衍「其」字，「罪」下「耳」字原作「爾」，「上」字下「不」字原作「弗使」，「不使」下原衍「人」字，據漢書賈誼傳改乙刪。〔二〕「刖」原作「則」，據賈誼集階級篇改。

夏曰夏台，殷曰牖里，周曰囹圄。據北堂書鈔引補。意林引風俗通曰「夏曰夏台，殷曰羑里，周曰囹圄」，與此名同。初學記引博物志云「夏曰念室，殷曰動止，周曰稽留」，則異。又公羊疏引博物志以「齊刑人之地曰因諸」。鄭志：「崇精問云：『獄，周曰圜土，殷曰羑里，夏曰均臺。囹圄何代之獄。』焦氏答曰：『月令秦書，則秦獄名也。漢曰若盧，魏曰司空。』是也。」則說又不同。古者刑殘之人，公家不出，大夫不養，士與遇路不與語，放諸墝埆不毛之地，與禽獸爲伍。禮記曲禮云「刑人不在君側」，注：「爲怨恨爲害也。」襄二十九年：「閽弑吳子餘祭。」公羊傳：「閽者何？門人也，刑人也。刑人則曷爲謂之閽？〔一〕刑人非其人也。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何注：「不言其君者，公家不畜，士庶不友，放之遠地，欲去聽所之，故不繫國。不繫國，故不言其君。」然則公羊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何氏即據殷禮以譏吳子餘。若周制，則周禮掌戮云：「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二〕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是周家之畜刑人，與夏殷異也。鹽鐵論周秦篇：「古者君子不近刑人，刑人非人也。身放殛而辱後世，故無賢不肖莫不恥也。」禮記王制云：「刑人于市，與衆棄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亦今禮說也。此舊脫，盧據曲禮疏補。

## 五經（共七章）

孔子所以定五經者何？以爲孔子居周之末世，王道陵遲，禮樂廢壞，强陵弱，衆暴寡，

〔一〕「曷」下原脫「爲」字，據公羊傳襄公二十九年補。

〔二〕「守」下原脫「門劓者使守」五字，據周禮掌戮補。

天子不敢誅，方伯不敢伐，閔道德之不行，故周流應聘，冀行其道德。自衛反魯，自知不用，故追定五經，以行其道。史記孔子世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禮記，語魯太師樂。」禮樂自此可得而述。又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一〕又曰：「乃因史記作春秋十二公，據魯親周，約其文詞而指博。」漢書劉歆傳，歆移書太常博士曰：「周室既微而禮樂不正」，「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乃得其所，修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論語子罕篇云：「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反魯後追定五經也。故孔子曰「書曰『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也。論語爲政文，漢石經「乎」作「于」，蓋魯論舊皆以「惟孝」絕句。集解引包注：「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詞。」初學記、御覽俱述論語「孝乎惟孝」，晉夏侯湛兄弟誥，潘岳閒居賦，梁元帝劉孝綽墓誌銘，文選注獨孤及李府君墓誌銘，王利貞石浮圖頌皆同。又華嶠劉平江革傳序曰：「此殆所謂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爲政也。」是古本「政」下有「也」字者。小字本、元本「亦」作「以」。孔子未定五經如何？周衰道失，綱散紀亂，五教廢壞，故五常之經咸失其所，〔二〕象易失理，則陰陽萬物失其性而乖，設法謗之言，並作書三千篇，作詩三百篇，而歌謠怨誹也。盧云：「『設法謗』以下，文有訛脫。」意謂孔子未定之前，書則設誹謗之言，詩則歌謠怨誹之詞，當更有禮樂失所之語。

## 右論孔子定五經

〔一〕「追」下「迹」原作「述」，「說卦」原脫「說」字，據史記孔子世家改補。　〔二〕「五」下「常」原作「帝」，據盧校本改。

已作春秋，復作孝經何？欲專制正。公羊序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疏引鉤命決云：「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哀十四年疏引曰：「某以匹夫徒步以制正法，以春秋屬商，以孝經屬參。」御覽引鉤命決又云：「子曰：『吾作孝經，以素王無爵祿之賞，斧鉞之誅，故稱明王之道。』」石臺孝經序疏引孝經緯云：「欲觀我褒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盧云：「『正』下當有『法』字。」於孝經何？夫孝者，自天子下至庶人，上下通孝經者。「孝經者」以下，文有訛。孝經疏引援神契云：「天子孝曰就，就者，成也。諸侯孝曰度，度者，法也。卿大夫孝曰譽，譽之爲言名也。士孝曰究，究者以明審爲義。庶人孝曰畜，畜者，含畜爲義。」又孝經開宗明義章並載自天子至庶人之孝。是其上下通也。夫制作禮樂，仁之本，聖人道德已備，弟子所以復記論語何？見夫子遭事異變，出之號令足法。此處文亦多訛脫，不可曉。論語疏引鄭氏序云：「論語者，仲弓、子游、子夏等所撰定，書以八寸策。」漢書藝文志：「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一〕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于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足」舊譌作「失」，小字本作「之法」。案下條「失爲人法矣」，小字本「失」作「足」，與此互譌，故定作「足法」。

右論孝經論語

文王所以演易何？商王受不率仁義之道，失爲人法矣。己之調和陰陽尚微，故演易，使我得卒至于太平日月之光明，則如易矣。易繫辭傳：「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易

〔一〕「答」下原脫「弟子」二字，據漢書藝文志補。

疏引鄭注云：「文王囚而演周易。」又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集解引虞注：「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矣。故周之盛德，紂窮否在上，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終以焚死。故殷之末世也。」又九家注云：「西伯勞謙，殷紂驕暴，臣子之禮有常，故創易道，以輔濟君父者也。」漢書藝文志：「至于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于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

右論文王演易

伏羲作八卦何？伏羲始王天下，未有前聖法度，故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象萬物之情也。易繫詞傳文。今本「象」作「類」。據此知重卦不始於伏羲，故御覽引帝王世紀曰「庖羲氏作八卦，神農重之爲六十四卦」也。

右論伏羲作八卦

經所以有五何？經，常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經。孔叢子執節篇：「經者，取其可常也。百常則爲經矣。」詩小旻「匪大猶是經」，傳：「經，常也。」韓詩外傳引孟子云：「常之爲經，經有五，常亦有五。」故爲有五常之道也。樂仁，書義，禮禮，易智，詩信也。人情有五性，懷五常不能自成，是以聖人象天五常之道而明之，以教人成其德也。禮記樂記：「樂，樂其所自生。」又郊特牲云：「樂，陽氣也。」東方陽屬仁，故樂爲仁也。荀子勸學篇云：「書者，政事之紀。」書中所載是非邪正，讀之可決斷事，故書爲義也。荀子勸學篇云：「禮者，法之大分，羣

類之綱紀也。」書鈔引六藝論：「禮序尊卑之制，崇敬讓之節。」故爲禮也。管子山權數篇：「易者，所以守吉凶成敗也。」禮疏引六藝論：「易者，陰陽之象，天地之所變化，政教之所生，讀之則可知吉凶消長，進退存亡之道。」故易爲智也。管子山權數篇：「詩者，所以紀物也。」荀子儒效篇云：「詩者，言是其志也。」詩疏引說題詞云：「在事爲詩，言志在心不可知，發諸言則信而可知。」故詩爲信也。

## 右論五經象五常

五經何謂？易、尚書、詩、禮、春秋也。禮經解曰：「溫柔寬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詞比事，春秋教也。以易、尚書、詩、禮、春秋爲五經，與上異。蓋兼存兩說也。文選郭有道碑「遂考覽六經」，注：「五經及樂經也。」又劇秦美新云「制成六經」，注：「經有五，而又有樂，故云六經也。」是皆以易、書、詩、禮、春秋爲五經，并樂經爲六。御覽引說題詞，則以詩、書、易、禮、孝經爲五經。案古無六經之名，自莊子有「六經者聖人之糟粕」之論，後人言五經六經者紛紛焉。蓋謂易、書、詩、禮、樂爲五經者，此先秦之說，以時春秋有二，孔子未修之春秋，則藏于祕府，人莫能習；孔子已修之春秋，傳諸弟子，亦未著于竹帛也。自秦焚書，樂經散亡，因并春秋爲五經，故漢世五經博士，止易、詩、書、禮、春秋也。御覽引云：「五經，何謂也？易、尚書、詩、禮、樂也。古者以易、詩、書、禮、樂、春秋爲六經，至秦焚書，樂經亡，今以易、書、詩、禮、春秋爲五經。又禮有周禮、儀禮、禮記，曰三禮。春秋有左氏、公羊、穀梁，曰三傳，與易、詩、書通數，亦謂之九經。」案「古者」以下，不類白虎通語，恐誤衍他書語也。又淮南泰族訓云：「溫惠柔良者，詩之風也。純龐敦厚者，書之教也。

清明條達者，易之義也。恭儉尊讓者，〔一〕禮之爲也。寬和簡易者，樂之化也。刺譏辨議者，春秋之靡也。」與經解異。周氏廣校云：「初學記引云：『五經，易、尚書、詩、禮、樂也。』無春秋字，有樂字。其注云：『古以易、書、詩、禮、樂、春秋爲六經。至秦焚書，樂經亡，今以易、書、詩、禮、春秋爲五經。』據此，則白虎通之五經，不當有春秋字。禮經解云云，疑後人竄入，書鈔所引，與初學記同。」案初學記注，即御覽所誤引者，此下明言「春秋何常也」云云，則白虎通自有春秋入五經也。小字本「寬」作「敦」，不避宋光宗諱也。

右論五經之教

春秋何常也？則黃帝以來。何以言之？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理，萬民以察。」後世聖人，謂五帝也。盧云：「此明黃帝以來已有史記事，〔二〕故春秋爲常道。何休曰：『古者謂史記爲春秋。』」案墨子明鬼篇云：「吾見百國春秋。」又云：「著在周之春秋，燕之春秋，齊之春秋，宋之春秋。」又國語晉語：「司馬侯云：『羊舌肸習于春秋。』」又楚語：「申叔時論傅太子之法曰：『教之春秋。』」禮坊記云：「魯春秋記晉喪曰。」莊七年公羊傳：「不修春秋曰。」昭二年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春秋。」是皆孔子以前未修之春秋也。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左史所記，則尚書家是也。右史記事，則春秋家是也。所引易者，繫辭下傳文。集解引虞注：「後世聖人，謂黃帝、堯、舜。」知後世聖人謂五帝也。傳曰：「三皇百世計神玄書，五帝之世受錄圖，史記從政錄

〔一〕「惠」下「柔」原作「淳」，「純」下「龐」原作「元」，「清」下「明」原作「淫」，「儉」下「尊」原作「揖」，據淮南子泰族訓改。

〔二〕「來」下「已」原作「也」，據盧校改。

帝魁已來，除禮樂之書三千二百四十篇也。」書璇璣鈐文也。文選注引璇璣鈐云：「孔子曰：「五帝出，受籙圖。」又書疏引璇璣鈐云：「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于秦穆，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史記注引作「二千三百三十篇」。盧云：「豈未除禮樂之書故與？」

右論書契所始

# 白虎通疏證卷十

## 嫁娶（共三十章）

人道所以有嫁娶何？以爲情性之大，莫若男女，男女之交，人倫之始，莫若夫婦。

易曰：「天地氤氲，萬物化淳，男女構精，萬物化生。」禮記禮運：「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易序卦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集解引虞注：「泰已有否，三之上反而成咸，艮爲男，兌爲女，故有男女。咸反成恒，震爲夫，巽爲婦，故有夫婦。咸上復乾成遯，乾爲父，艮爲子，故有父子。」是人倫之始，莫若夫婦也。故漢書匡衡傳「臣又聞之師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爲首」也。所引易，繫詞傳文。說文無「氤氲」字，王本作「絪緼」，說文作「壹壹」，蓋孟氏易也。虞氏易本亦作「壹壹」，云「謂泰上也」。先說否，否反成泰，故不說泰。天地交，萬物通，故化淳。泰初之上成損，艮爲男，兌爲女，故男女構精。乾爲精損反成益，萬物出震，故萬物化生也。或作「烟煴」，蔡邕注典引云：「烟烟煴也，陰陽和一相扶兒也。」張載注魯靈光殿賦云：「烟煴，天地之蒸氣也。」思玄賦舊注「烟煴，和貌」，是也。鄭本「構」作「覯」，詩疏引鄭注云：「覯，合也。男女以陰陽合其精氣，故能化生。」是也。「倫」舊作「情」，從御覽改。人承天地施陰陽，故設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禮保傅記曰：「謹爲子嫁娶，必擇世有仁義者。」後漢曹世叔妻傳：「夫婦之道，參配陰陽，通達神明，

信天地之宏義，人倫之大節也。」禮記昏義云：「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大戴保傅云：「謙爲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孝悌世世有行仁義者。如是則其子孫慈孝，不敢淫暴，黨無不善，三族輔之。」即此所據文也。禮男娶女嫁何？陰卑，不得自專，就陽而成之。故傳曰：「陽倡陰和，男行女隨。」所引傳，易緯乾鑿度文也。鄭風丰序云：「丰，刺亂也。昏姻之道缺，陽倡而陰不和，男行而女不隨。」後漢荀爽傳：「降者，下也。嬪者，婦也。言雖帝堯之女，下嫁於虞，猶屈體降下，勤修婦道也。」

## 右總論嫁娶

男不自專娶，女不自專嫁，必由父母，須媒妁何？遠恥防淫泆也。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又曰：「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孟子滕文公云：「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禮記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注：「見媒往來傳婚姻之言，乃相知姓名。」詩召南序：「野有死麕，惡無禮也。」箋云：「無禮者，謂不由媒妁也。」僖十四年公羊傳「季姬及鄫子遇於防，使鄫子來朝」，注：「禮，男不親求，女不親許。」魯不防正其女，〔一〕乃使要遮鄫子淫泆，使來請己，與禽獸無異。」士昏禮云「昏禮下達」，注：「達，通也。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皆必由媒交接，設紹介，皆所以養廉恥也。」即防淫遠恥之義也。所引詩，齊風南山文。傳「必告父母廟」，箋云：「議於生者，卜於死者，則父母在時告於父母，父母沒則告於廟，無廟則于寢矣。」孔叢嘉言云：

〔一〕「正」下原脫「其」字，據公羊傳僖公十四年注補。

「父母在則宜圖婚，若已歿，則己之娶必告其廟。詩：「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禮坊記云：「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注：「重男女之會，所以遠別之于禽獸也。有幣者必有媒，有媒者不必有幣。仲春之月，會男女之時，不必待幣。」〔一〕注又云：「言取妻之法必有媒，如伐柯之必須斧也。取妻之道必告父母，如樹麻當先易治其田。」故詩以「藝麻如之何」喻娶妻也。

右論嫁娶不自專

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何？陽數奇，陰數偶也。男長女幼者何？陽道舒，陰道促。此戴禮、今文書說也。詩疏引異義：「今大戴禮說，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天子以下及庶人同禮。又左氏說，人君十五生子，禮也。〔二〕三十而娶，庶人禮也。謹案：舜生三十不娶謂之鰥。禮文王世子云文王十五生武王。武王有兄伯邑考在。故知人君早娶，所以重繼嗣。」鄭玄不駁。周禮疏引書大傳云：「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此未明天子諸侯之異，知與戴禮說同也。「陽數奇，陰數偶」，易繫詞傳下文。集解引虞注：「陽卦一陽故奇，陰卦二陽故偶也。」兩「何」字，兩「道」字，一「也」字，盧據通典注及御覽補。男三十筋骨堅強，任爲人父，女二十肌膚充盈，任爲人母，合爲五十，應大衍之數，生萬物也。故禮內則曰：「男三十壯有室，女二十壯而嫁。」周禮媒氏云「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鄭注：「二三者，天地相承覆之數也。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案易疏引鄭氏說卦傳注云：「天地之數備于十，乃三之以天，兩之以地，而倚託大衍之數五十也。」大戴本命云：「中古男三十而娶，女

〔一〕「必」下「待」原作「有」，據禮記坊記注改。　〔二〕「禮」下原脫「也」字，當屬上句，據五經異議補。

二十而嫁，合于五也。」注：「合于五十。易繫詞傳，大衍之數五十。」是也。周禮疏引聖證論云：「王肅曰：『周官云「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謂男女之限嫁娶不得過此也。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不待禮而行之，所奔者不禁。前賢有言：「丈夫三十不敢不有室，女子二十不敢不有其家。」家語：「魯哀公問於孔子：『男子十六精通，女子十四血化，是則可以生民矣。聞禮男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有夫，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亦不是過。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一〕女子十五而許嫁，有適人之道，于此以往，則自昏矣。』」然則三十之男，二十之女，言其極法耳。馬昭難曰：「禮記本命篇：『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通乎織紝紡績之事，黼黻文章之美。』不如是，則上無以孝於舅姑，而下無以事夫養子。穀梁傳曰：『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尹更始曰：『男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經有『夫姊之長殤』。舊說三十而娶，而有夫姊之長殤，何關盛衰。〔二〕一說關畏、厭、溺而殤之。盧氏以爲衰世之禮也。」案如馬說，則中古上古各有升降。國語越語以男二十而娶，女十七而嫁爲極數，則衰世人情澆漓，故又早于中古也。范寧穀梁文十二年傳注，謂禮爲夫之姊妹服長殤，年十九至十六，此又士大夫之禮。通典五十九男女婚嫁年紀議云：「三十、二十而嫁娶者，周官云『掌萬民之判』，卽衆庶之禮也。服經『爲夫姊之長殤』，士大夫之禮也。左傳『十五而生子』，〔三〕國君之禮

〔一〕「所」下原衍「以」字，「家語」下原脫「魯哀公問於」五字，「孔子」下原衍「曰」字，「之」下「端」原作「道」，據周禮媒氏疏刪補改。　〔二〕「二十三」下原衍「年」字，「關」上「何」原作「者」，據周禮媒氏疏刪改。　〔三〕「左傳」下原衍「國君」二字，據通典刪。

也。」義或然也。說文包部：「包，象人褱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氣起于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于巳，爲夫婦，褱妊于巳。巳爲子，〔一〕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也。」又淮南氾論訓「禮三十而娶」，注：「三十而娶者，陰陽未分，時俱生于子，男從子數左行，三十年立于巳。女從子數右行，二十年亦立于巳，合夫婦。故聖人因是制禮，使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二〕男子自巳數左行十得寅，故人十月而生于寅，女自巳數右行得申，亦十月而生于申。」是則兩漢經師皆以三十二十爲嫁娶正年，家語乃王肅私造以難康成，不足據也。

七，歲之陽也。八，歲之陰也。七八十五，陰陽之數備，有相偶之志。故禮記曰：「女子十五許嫁，笄而字。」禮之稱字，陰繫于陽，所以專一之節也。陽尊，無所繫。說文七部：「七，陽之正也，從一，微陰從中衺出也。」管子五行注：「七，少陰之數。」易家以九七爲陽，六八爲陰，故七爲陽，八爲陰也。禮記內則：「十有五年而笄。」公羊僖九年「伯姬卒」，傳：「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笄而字之。」注：「笄者，簪也。所以繫持髮，象男子飾也。服此者，明繫屬於人，所以養貞一也。」又曲禮「女子許嫁，纓」，注：「女子許嫁繫纓，有從人之端。」儀禮昏禮「主人入，親脫婦纓」，注：「婦人十五許嫁，笄而醴之，因著纓，明有繫也。蓋五采爲之。」又禮記內則云「婦事舅姑衿纓」，注：「婦人有纓，示繫屬也。」亦取陰繫于陽之義也。陽舒而陰促，三十三數終奇，陽節也。二十再終

〔一〕「說文」下「包部」原作「巳部」，「人」上原脫「子」字，「十」上原衍「也」字，據說文改補刪。〔二〕「時」上原衍「分」，「數」、「左」原倒，「子」下原脫「數」字，「男三十」下原脫「而娶」二字，「女二十」下原脫「而嫁」二字，今據淮南子氾論訓注刪補。

偶，陰節也。陽小成於陰，大成於陽，故二十而冠，三十而娶。陰小成於陽，大成於陰，故十五而笄，二十而嫁也。政和禮引石渠禮議云：「偶數起于二，終於二十。陰，數之偶也。故二十而冠，謂小成也。」又通典引禮議云：「戴聖云：『男子陽也，成於陰。』公羊疏引異義：『禮戴說亦云：『男子陽也，成於陰，故二十而冠。』」則此亦禮戴說，惜石渠全文無考耳。一說二十五繫者，就陰節也。春秋穀梁傳曰：「男二十五繫心，女十五許嫁，感陰陽也。」「二十五繫者」九字，舊衍在「陽舒而陰促」上，案宜在此，乃與上文說異。所引穀梁傳，今無其文，蓋穀梁說也。陽數七，陰數八，男八歲毀齒，女七歲毀齒。陽數奇，故三，三八二十四，加一爲二十五，繫心也。陰數偶，故再成十四，加一爲十五，故十五許嫁也。各加一者，明其專一繫心。所以繫心者何？防其淫泆也。韓詩外傳：「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齔，十六而精通。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齔齒，十四而精化。是故陽以陰變，陰以陽變。」大戴本命亦云：「故陰以陽化，陽以陰變。故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而毀齒，女七月生齒，七歲而毀齒。陽數三，陰數二，更加一，爲繫心于一，故男二十五繫心，女十五繫心也。」此亦宜穀梁家說。列女傳魏曲沃負篇：「聘則爲妻，奔則爲妾，所以開善遏淫也。」男子幼娶必冠，女子幼嫁必笄。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此文脫，據御覽七百十八補。此蓋別一說，不拘男三十、女二十者也。如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故人君十二而冠是也。禮曰文，見禮記雜記。儀禮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先儒論笄禮有二。賀瑒謂許嫁者，主婦爲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未許嫁而笄，婦人禮之，無女賓。賈疏謂未許嫁而笄，無主婦女賓，使婦人而已。又謂許嫁者用醴禮之，未許嫁者當用酒醴之。蓋謂許嫁而笄，主婦當戒外姻爲女賓，使著笄，而遂禮之。

未許嫁者，則不戒女賓，而自以家之諸婦行笄禮。故鄭注昏禮記云：「使主婦女賓執其禮」，明未許嫁者也。

右論嫁娶之期

禮曰：女子十五許嫁，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以雁爲贄。納徵用玄纁，不用雁也。此約昏禮文。昏禮經曰：「納采用雁。」又云：「賓執雁請問名。」又云：「納吉用雁，如納采禮。」又云：「請期用雁。」又云：「賓執雁，從至於廟門，揖入，北面奠雁，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自西階。」是自納徵外，皆用雁也。又云：「納徵用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是納徵不用雁也。儀禮疏引鈎命決云：「五禮用雁。」是也。贄用雁者，取其隨時而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公羊莊二十二年注：「凡婚禮皆用雁，取其知時候也。」昏禮注：「用雁爲贄者，取其順陰陽往來也。」古微書說題詞云：「雁之爲言雁雁，起聖以招期，知晚早，故雁南北以陽動也。」〔一〕又是隨陽之鳥，妻從夫之義也。書禹貢：「陽鳥攸居。」史記注引鄭注云：「陽鳥，鴻雁之屬，隨陽氣南北。」淮南時則訓云「仲秋二月，候雁來」，注：「時候雁從北漠中來，過周雒，南至彭蠡也。」夫陽妻陰，妻隨夫，亦從陽之義也。又取飛成行，止成列也。明嫁娶之禮，長幼有序，不相踰越也。穀梁莊廿四年傳「羔雁雉腒」，注：「取其知時飛翔，有行列也。」士相見禮注同。又昏禮贄不用死雉，故用雁也。昏禮云：「贄不用死，皮帛必可制。」書舜典云：「二生一死摯。」公羊疏引鄭注云：「羔、雁，生也。卿大夫所執。雉死，士所執也。」是雉爲死，故昏禮不用也。納徵玄纁束帛

〔一〕「雁之」下原脫「爲」字，「故」下原脫「雁」字，據古微書說題辭補。

離皮。玄三法天，纁二法地也。陽奇陰偶，明陽道之大也。離皮者，兩皮也。以爲庭實，庭實偶也。禮昏經曰：「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雁，納徵用玄纁、束帛、離皮。」昏禮注「用玄纁者，象陰陽也，束帛十端也」。周禮曰：「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爲庭實。皮，鹿皮。」公羊莊三十三年注：「唯納徵用玄纁、束帛、儷皮。玄纁取其順天地也。儷皮者，鹿皮，所以重古也。士大夫以玄纁束帛，天子加以穀圭，諸侯加以大璋。」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是也。庶人止用緇，故周禮言「紂帛」，注：「婦人陰，故用紂。」是也。隱元年公羊注亦云：「束帛，謂玄三纁二。玄三法天，纁二法地也。」離、儷通。曲禮「離坐離立」，注：「離，兩也。」是也。禮言「納徵」，春秋言「納幣」者，公羊莊二十二年注：「春秋質也。」路史注引：「離皮，雙皮也。」婚禮：「薦皮爲可裘服，不忘本也。」納徵詞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離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上某者，壻名也。下某者，壻父名也。下次某者，使人名也。女之父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納采詞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對曰：「某之子蠢愚，又不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皆約昏禮記文。記云：「昏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注：『某，壻名。』又云：『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注：『某，壻名也。』某也，使名也。」又云：「對曰：『某之子蠢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注：『對曰者，擯出納賓之詞。某，女父名也。此納采之詞。』又云：『納徵曰：〔一〕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致命曰某敢納徵。對

〔一〕「弗能」下「教」字原作「敬」，「對曰」下原脫「者」字，「納徵」下「曰」字原作「也」，據儀禮昏禮改補。

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盛氏世佐曰：「致命之詞，宜在『敢不承命』之後。」按白虎通引無致命詞，或班氏所見本在「敢不承命」後也。禮記曲禮：「非受幣不交不親。」昏禮「女子許嫁」，注：「許嫁，已受納幣禮也。」是六禮皆以納徵爲斷也。

## 右論贅幣

天子下至士，必親迎授綏者何？以陽下陰也。欲得其歡心，示親之心也。此今禮、今春秋說也。禮疏引異義：「禮戴說，天子親迎。春秋公羊說，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左氏說，天子至尊無敵，故無親迎之禮。諸侯有故若疾病，則使上大夫迎，上卿臨之。」謹案高祖時，皇太子納妃，叔孫通制禮，以爲天子無親迎，從左氏說。」詩疏引鄭駁之云：「太姒之家，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親迎於渭，即天子親迎之明矣。天子雖至尊，其于后則猶夫婦也。夫婦判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于此哉。〔一〕禮記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主，君何謂已重乎？』此言親迎繼先聖之後，爲天地宗廟社稷主，非天子則誰乎？」是鄭駁與此同用今經師說也。公羊隱二年「紀履緰來逆女」，傳：「譏始不親迎也。」注：「禮所以必親迎者，示男先女也。」禮記郊特牲云：「男子親迎，男先於女也。」荀子大畧篇云：「易之咸見夫婦，夫婦之道不可不正也，〔二〕君臣父子之本也。咸，感也。以

〔一〕「明」下「矣」原作「文」，「天子」上原衍「蓋」字，「雖」下原脫「至」字，「后」下「則猶」二字原作「妃」字，「夫婦」下原脫「也」字，「施」下原脫「于」字，今據詩大明疏引鄭駁改刪補。〔二〕「之道」上原脫「夫婦」二字，據荀子大略篇補。

高下下，以男下女，柔上而剛下，聘士之義，親迎之道，重始也。」是陽下陰之義也。易咸卦詞云「取女吉」。集解引鄭注：「其於人也，嘉會禮通，和順於義，幹事能正，三十之男有此三德，以下二十之女，正而相親說，娶之則吉。」是得歡心之義也。下「心」字衍文。授綏者，儀禮昏禮云「壻御、婦車授綏」，注：「壻御者，親而下之，綏所以引升車者。」禮記郊特牲曰：「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昏禮注引曲禮：「僕人之禮，必授人綏。」壻如僕人，故爲陽下陰也。必親迎，御輪三周，下車曲顧者，防淫泆也。禮記昏義云：「御輪三周，先俟於門外。」詩有女同車云「有女同車」，鄭云：「女始乘車，壻御輪三周，御者代壻。」又韓奕云「韓侯顧之」，毛傳：「顧之，〔一〕曲顧道義也。」盧云：「防淫泆句疑。」案毛公云「道義」，謂道之以義，即此防淫泆之意也。故禮記坊記云：「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注：「舅姑，妻之父母也。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父戒女曰：『夙夜無違。』母戒女曰：『〔二〕毋違宮事。』」詩東門之楊序言「親迎女不至」，又丰序云「男行而女不隨」，皆淫泆之事也。昏禮不言曲顧，文未具也。列女傳：「齊孝公迎華氏之長女孟姬於其父母，三顧而出，親授之綏，自御輪三周，曲顧姬。」是也。說苑修文篇云：「女拜，乃親引其手授夫于户，夫引手出户，夫行女從，拜辭父于堂，拜諸母于大門。夫先升輿執轡，女乃升輿，轂三轉，然後夫下先行。」較爲詳備。詩云：「文定厥祥，親迎於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詩，大明文也。傳：「天子造舟。」彼疏引王基說云：「自殷以前質畧，未有造維方特之制。周公制禮，因文王敬太姒，重初昏，行造舟，遂即制之以爲天子之禮，著尊卑之差。」然則文王前未有造舟之制，因文王用造舟，遂定爲天子之制，亦猶皐門、應門，太王第用爲諸侯

〔一〕「之」字原脱，據詩韓奕注補。　〔二〕「毋戒」下原脱「女」字，據禮記坊記注補。

之門，後世遂卽制爲天子之禮也。禮昏經曰：「賓升北面奠雁，再拜稽首降出，婦從房中降自西階，壻御婦車，授綏。」今昏禮無「房中」二字，注云：「賓升奠雁拜，主人不拜答，明主爲授女耳。」案隱二年公羊注：「厦人逆于庭，殷人逆于堂，周人逆于户。」此時北面奠雁，當在房户之外，當楣北面，則此所據昏禮或有房中文也。詩著云「俟我於著乎而」，傳：「門屏之間謂之著。」箋云：「待我於著，謂從君子而出至於著，君子揖之時也。」又下「俟我於庭乎而」，箋云：「待我於庭，謂揖我於庭時。」下「俟我於堂」，不言揖，則堂上無揖矣。蓋奠雁再拜後，婦從壻降自西階，故於時無揖，主人不降送，其升輿當在於著時也。詩葛屨傳云：「婦至門，夫揖而入，不敢當尊，宛然而左辟也。」士昏禮：「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是婦至門，亦有夫揖禮也。按說苑修文篇又云：「親迎，其禮云何？諸侯以屨三兩，加琮。大夫庶人以屨二兩，加束脩二。曰：『某國寡小君使寡人奉不腆之琮，不珍之屨，禮夫人貞女。』夫人受琮，取一兩屨以履女。」然則親迎時，不僅奠雁矣。又案此宜專謂士禮，若天子，則宜無北面再拜諸禮矣。

右論親迎

遣女於禰廟者，重先人之遺體，不敢自專，故告禰也。公羊隱二年注：「于廟何？告本也。」下引書傳又云：「夏后氏逆于庭，殷人逆于堂，周人逆于户。」昏禮：「主人揖入，賓執雁從，至于廟門，揖入。」下卽云「壻御婦車」，是遣女于廟也。穀梁桓三年傳：「〔一〕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下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注：「祭門，廟門也。闕，兩觀也。在祭門之外。」禮記曲禮：「齊戒以告鬼神。」婚禮言納采之禮云「主人筵于户」，注：「筵，爲神布席也。將以先祖之

〔一〕「桓三」原作「隱二」，據穀梁傳改。

遣體許人，故受其禮于廟也。「遣體」舊作「遣支體也」，盧從御覽節。父母親戒女何？親親之至也。父曰：「誡之敬之，夙夜無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父誡於阼階，母誡於西階，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並約昏禮記文，彼云：「在阼階上西面，戒女，母戒諸西階上，不降。」又云：「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命。」母命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昏禮經又云「賓再拜稽首降，主不降送」，注：「主人，女父。」桓三年公羊注：「禮，女父母不下堂，姑姊妹不出門。」是父母止誡于東西階上也。若然，孟子滕文公止言母命之者，父尊母親，孟子止舉其至親言之，不詳述細目也。舊「無違命」下有「女必有黹繡衣若笄之」九字，文義不屬，盧據御覽刪。又小字本「夙」作「宿」，下並曰「古通用」。又「施鞶」下舊有「祭」字，下文「視諸衿鞶」作「視衿鞶祭」。盧按穀梁桓三年傳云：「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恫休云：「祭門，廟門也。」然則此處「祭」字亦當在「門」字上。惠云：「門內施衿鞶祭，故云祭門。」此說未安。又「爾」字小字本作「宗」。案昏禮，「宗爾」二字皆當有。去不辭，誡不諾者，蓋恥之重去也。

右論遣女戒女

禮曰：「嫁女之家，三日不絕火，〔一〕思相離也。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感親年衰老代至也。禮曰：「昏禮不賀，人之序也。」禮記曾子問文也。公羊隱二年注：「禮，男之將取，三日

〔一〕禮記曾子問「三日不絕火」作「三夜不息燭」。

不舉樂，思嗣親也。女之將嫁，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韓詩外傳亦云：「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郊特牲云：「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義也。」注：「幽，深也。欲使婦深思其義，不以陽散之也。」則昏禮不舉樂有二義：一則以樂爲陽氣，一則爲思嗣親也。故通典禮十九：「晉升平元年，八月，符問：『迎皇后大駕應作樂不？』博士胡納議：『臨軒儀注無施安鼓吹處所，又無舉麾鳴鐘之條。』太常王彪之以爲昏禮不樂，〔一〕鼓吹亦樂之總名，儀注所以無者，爲婚禮也。」下引郊特牲、曾子問文爲據，是也。下所引禮，郊特牲文也。曲禮：「賀娶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注：「不斥主人，昏禮不賀，皆以主人有嗣代之序，故不云賀主人昏也。」故通典禮十九「晉成帝納杜后，羣臣畢賀，議者以爲非禮」也。又載：「晉穆帝永和三年納后，議賀不。」注：「王述案：春秋『娶者大吉，非常吉。』又傳曰：『鄭子罕如晉賀夫人。』鄰國猶相賀，況臣下耶！」「王彪之案：婚禮不賀不樂。〔三〕傳稱『子罕如晉賀夫人』，既無明文，又傳不云禮也。」庾蔚之議：「案禮文及鄭注，是親友聞主人有吉事，故遣人送酒肉以賀之。但婚有嗣親之感，故不斥主人以賀婚，〔三〕唯云有客而已。于時竟不賀。」是昏禮不賀，魏晉猶行斯制，即成帝納后，亦第羣臣上禮，而時人已以爲失禮矣。是以冠禮亦無樂，大戴公冠注云：「成人代父，始，有宜盡孝子之感，不可以歡樂取之。」政和禮引異義云：「士冠記無樂，〔四〕春秋傳說君冠必以金石之樂節之。謹案：人君飯有舉樂，而云冠無樂，非禮義也。」案周

〔一〕「施」下原脫「安」字，「鼓吹」下原脫「處」字，「樂」上原衍「舉」字，據通典禮十九補刪。〔二〕「十九」下原衍「年」字，「王述案」上原脫「注」字，「又」下原脫「傳曰」二字，「不賀」、「不樂」原倒，據通典禮十九刪補改。〔三〕「主人」下原脫「有」字，「賀」下原脫「婚」字，據通典禮十九補。〔四〕「士冠記」原作「公冠記」，據五經異義改。

禮備詳樂事，不及冠昏之樂，左傳所述乃衰世之禮，許氏之說非也。

右論昏禮不賀

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始親迎，擯者請詞曰：「吾子命某以茲初昏，使某將請承命。」主人曰：「某故敬具以須。」父醮子遣之迎，命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勖率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惟恐不堪，不敢忘命。」並昏禮記文。今本昏禮記脫「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注姆教人者」十九字，嘉靖本有之。荀子大畧篇云：「親迎之禮，父南向而立。子北面而跪，醮而命之：「往迎爾相，成我宗事，隆率以敬先妣之嗣，〔一〕若則有常。」子曰：「諾，惟恐不能，不敢忘命矣。」」俱與記文同。「唯恐不堪」，小字本「堪」作「欽」。

右論授綏親迎醮子詞

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昏禮請期，不敢必也。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歿，亦婦入三月奠采于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得知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曾子曰：「女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公羊成九年「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注：「古者婦入三月而後廟見，稱婦，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必三月者，取一時足以別貞信，貞信著然

〔一〕「之」下「嗣」原作「事」，據荀子大略篇改。

後成婦禮，書者，與上納幣同義，所以彰其潔，且爲父母安榮之。言女者，謙不敢自成禮。」〔一〕士昏禮云「若舅姑既歿，婦入三月乃奠菜」，〔二〕注：「三月一時，婦道可成。然則舅姑存則厥明見，若舅歿姑存，則厥明見姑，三月後廟見舅。若舅存姑歿，婦人無廟可見，或更有繼姑，自如常禮也。即三月後亦宜告于祖廟，示成婦也。」萬氏斯大禮記偶箋云：「昏禮記所謂三月然後祭行者，歲有四時之祭，率三月一舉，婦之廟見，依於時祭，時祭必有主婦薦豆，且亞獻爲諸婦助祭，所娶爲冢婦也。舅存則從姑，舅沒則姑老而婦即爲主婦，所娶而爲衆婦也。亦必從姑，若宗婦，故必於時祭之先，擇日行之，而後可以與於祭。」左氏隱八年傳云「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疏引「賈逵以配爲成夫婦也。〔三〕禮齊而未配，三月廟見然後配。」禮疏引服虔說云：「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昏。」又引成九年「如宋致女」，服注云：「謂成昏也。」是則賈、服等皆以大夫以上當夕不成昏。鄭氏之義，則詩疏引駮異義云：「昏禮之暮，枕席相連。」蓋以爲當夕成昏。考昏禮于婦入三月止言祭行，親迎之夕，即言御衽于奧諸儀，似不必三月後乃成昏也。蓋士禮與？故昏義云「同牢而食，合巹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即此士昏禮之義也。昏禮記又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亦取三月一時，天氣變，人之賢否可得知也。江氏永禮記訓義釋言云：「疏謂必待三月一時，天氣改，乃可以事神，亦不然。古人之意，蓋欲遲之一時，觀其婦之性行，和於夫，宜於室人，克成婦道，然後可廟見。而祭稱大夫則有反馬之禮，前

〔一〕「取」下原衍「其」字，「敢」下原脫「自」字，「成禮」下原衍「也」字，據公羊傳成公九年注刪補。

〔二〕「云」下原脫「若」字，「奠」下「菜」原作「采」，據儀禮士昏禮補改。

〔三〕「賈逵」下「以」原作「云」，「爲」原作「謂」，「成」下原脫「夫」字，據左傳隱公八年疏改補。

此猶留其送馬，有出道焉，未廟見而死，則有殺禮歸葬，如下章之云，豈止俟天時改哉！」案此言娶妻不先告廟，自謂親迎之夕，非謂六禮皆不告廟也。齊風南山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傳：「必告父母廟。」箋：「議于生者，卜于死者，此之謂告。」昭元年左傳「楚公子圍聘于鄭」，〔一〕云「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而來」。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娶妻必告。」士昏禮記納采納徵之詞，兩言某有先人之禮，則六禮皆告廟可知，但爲婦者必三月乃謁告廟耳。韓詩外傳：「三月而廟見，稱來婦。故未廟見而死，則歸葬于女氏之黨也。」詩葛屨云「摻摻女手」，傳：「婦人三月廟見，然後執婦功。」箋：「言女手者，未三月，未成爲婦。」是也。

## 右論不先告廟

## 嫁娶必以春何？春者，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

詩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周官曰：「仲春之月，令會男女，令男三十娶，女二十嫁。」夏小正曰「二月，冠子娶婦之時」也。此古周禮說及禮戴說也。周禮媒氏云「仲春之月，令會男女」，鄭注：「中春陰陽交，以成昏禮，順天時也。」疏引聖證論：「王肅云：『吾幼爲鄭學之時，爲謬言，尋其義，乃知古人可以于冬。自馬氏以來，乃因周官而有二月，詩東門之楊「其葉牂牂」，毛傳曰：「男女失時，不逮秋冬。」〔二〕三星，參也。十月而見東方，時可以嫁娶。又云：「時尚暇，務須合昏因。」萬物閉藏于冬，而用生育之時娶妻入室，長養之母亦不失也。孫卿曰：「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詩曰：「將子無怒，秋以爲期。」韓詩傳亦曰：「古者霜降逆女，冰泮殺止。士如歸妻，迨冰未泮。」爲此驗也。而玄云：「歸，使之來歸于

〔一〕「公子圍」下「聘」原作「將娶」，據左傳昭公元年改。　〔二〕「不」下「逮」原作「待」，據周禮媒氏疏改。

已，謂請期時。」來歸之言，非請期之名也。或曰：親迎用昏，而曰旭日始旦何用哉？詩以鳴雁之時納采，以昏時而親迎。而周官中春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于是時奔者不禁，則昏姻之期非此日也。孔子家語本命解曰：「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業起，昏禮殺于此。」又曰「冬合男女，秋班爵位」也。」詩曰：「有女懷春，吉士誘之。春日遲遲，女心傷悲。綢繆束芻，三星在隅。我行其野，蔽芾其樗。倉庚于飛，熠燿其羽。」詩殷頌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月令：「仲春玄鳥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禖，天子親往。」玄鳥生乳之月，以爲嫁娶之候，天子重之而祀焉。凡此皆與仲春嫁娶爲候者焉。夏小正曰：「二月，冠子嫁女娶婦之時。」〔一〕「秋以爲期」，此淫奔之詩。夏小正曰：「二月，綏多士女。」交昏于仲春。易泰卦六五：「帝乙歸妹。」舊說「六五爻辰在卯，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生育者嫁娶之貴仲春之月，嫁娶男女之禮，福祿大吉。」易之咸卦，柔上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皆說男下女。召南草蟲之詩，夫人待禮，隨從在塗，見采蘩者，以詩自興。又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舊說云：「士如歸妻，我尚及冰未泮納定。」〔二〕其篇義云嫁娶以春，陽氣始生，萬物嫁娶亦爲生類。故管子時令篇云：「春以會男女。」案自「詩曰「有女懷春」」下，當屬爲鄭學者如馬昭等之語，禮疏本誤並爲王肅說耳。白虎通義與鄭同。

右論嫁娶以春

夫有惡行，妻不得去者，地無去天之義也。夫雖有惡，不得去也。故禮郊特牲曰：「一與之齊，終身不改。」「不得去也」，御覽作「猶不可去也」。列女傳賢明篇：「女宗者，宋鮑蘇之妻也。養姑甚謹。鮑蘇

〔一〕大戴禮夏小正無「嫁女」二字。　〔二〕「納」、「定」原倒，據聖證論改。

仕衛三年而取外妻，女宗因往來者請問其夫，賂遺外妻甚厚。〔一〕女宗刺謂曰：「可以去矣。」女宗曰：「婦人一醮不改，夫死不嫁。且婦人有七去，夫無一去義。」是夫惡行不得去也。故夫有惡疾，亦不得去。列女傳貞順篇：「蔡人之妻，宋人之女也。既嫁于蔡，而夫有惡疾，其母將改嫁之，女曰：『夫不幸，乃妾之不幸也，奈何去之？適人之道，一與之醮，終身不改。』不幸遇惡疾，不改其意，乃作柔苕之詩。」是也。又黎莊夫人傳：「其傅母謂夫人曰：『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去。今不得意，胡不去乎？』乃作詩曰：『式微式微，胡不歸？』夫人曰：『婦人之道，壹而已矣。彼雖不吾以，吾可以離于婦道乎？』〔二〕乃作詩曰：『微君之故，胡爲乎中露？』」禮喪服斬衰章「妻爲夫」，傳：「夫至尊也。」〔三〕通典引馬注云：「婦人天夫，故曰至尊。」列女傳十三：「夫禮，婦人未嫁，則以父爲天，既嫁則以夫爲天，其喪父母，則降服一等，無二天之義也。」妻天夫，故不得去天也。後漢曹世叔妻傳：「禮，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離也。」御覽引郊特牲記，「齊」作「醮」。案列女傳兩引皆作「醮」。又鄭彼注云：「齊一作醮。」是古本多作「醮」，班氏所據之本必同，後人誤依鄭本改此處作「齊」耳。悖逆人倫，殺妻父母，廢絕綱紀，亂之大者也。義絕，乃得去也。「去也」，御覽作「去耳」。

## 右論妻不得去夫

〔一〕「因」上原脫「女宗」二字，「賂」下「遺」原作「資」，據列女傳賢明篇補改。　〔二〕「則」下「去」字原作「離」，「今」上原衍「女」字，「道」上原脫「婦」字，據列女傳黎莊夫人傳改刪補。　〔三〕「喪服」之「喪」字原脫，「傳」下原衍「妻」字，據儀禮喪服補刪。

天子諸侯一娶九女者何？重國廣繼嗣也。後漢書郎顗傳，顗條便宜七事，其四曰：「臣竊見皇子未立，儲宮無主。禮，天子一娶九女，嫡媵畢至。」又劉瑜傳：「古者天子一娶九女，娣姪有序，河圖授嗣，〔一〕正在九房。」注：「公羊傳：『諸侯一聘三女，天子一娶九女，此夏殷制也。』」「國」下一有「家」字。適九者何？法地有九州，承天之施，無所不生也。一娶九女，亦足以承君之施也。九而無子，百亦無益也。王度記曰：「天子諸侯一娶九女。」「適」字衍。御覽引異義云：「地有九州，足以承天，故天子娶九女，法之也。」春秋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謂之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女弟也。」公羊莊十九年傳文也。今本傳文無「女」字，召南鵲巢、江有汜，齊南山，大雅韓奕，正義引皆有「女」字。說文及士昏禮注並云：「娣，女弟也。」或曰：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萬物必生也。今文春秋說也。成十年「齊人來媵」，公羊傳注：「唯天子娶十二女。」疏以爲保乾圖文。後漢荀爽傳：「衆禮之中，昏禮爲首，故天子娶十二女，地之數也。諸侯以下，各有等差，事之降也。陽性純而能施，陰體順而能化，以禮濟樂，節宣其氣，故能豐子孫之祥，致老壽之福。」獨斷：「帝嚳有四妃，以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爲正妃，三者爲次妃也。九嬪，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爲十二。春秋天子娶十二，夏制也。」列女傳賢明篇：「宋鮑女宗云：『夫禮，天子十二，諸侯九，大夫三，士二。』」皆用公羊說也。周制則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昏義所載是也。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故以一娶十二爲正法也。「必」與「畢」同，諫諍篇「必力賞罰」，大傳作「畢力」，崩薨篇「同軌必至」，左傳作「畢至」也。必一娶何？防淫泆也。爲

〔一〕「河圖」下「授」原作「有」，據後漢書劉瑜傳改。

其棄德嗜色，故一娶而已。人君無再娶之義也。公羊莊十九年傳云「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注：「不再娶者，所以節人情，開媵路。」又文十四年「晉人納捷菑于邾婁，弗克納」，注：「時邾婁再娶二，子母尊同體敵，故經以爲訓也。」備姪娣從者，爲其必不相嫉妬也。一人有子，三人共之，若己生之也。公羊莊十九年注：「必以姪娣從之者，欲使一人有子，二人喜也。所以防嫉妬，令重繼嗣也。因以備尊尊親親也。」穀梁文十八年傳「一人有子，〔一〕三人緩帶」，注：「共望其祿。」〔二〕亦此意也。不娶兩娣何？博異氣也。娶三國女何？廣異類也。恐一國血脉相似，俱無子也。左傳：「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疏引膏肓以爲「媵不必同姓，所以傳異氣。今左傳『異姓則否』，十年『齊人來媵』，何以無貶刺之文」？鄭箴云：「禮稱納女于天子曰備百姓，于國君曰備酒漿，不得云百姓，是不博異氣也。齊是大國，今來媵，我得之爲榮，〔三〕不得貶也。」然則何氏以娶三國爲博異氣，鄭所不取，然當以何氏說爲正。姪娣年雖少，猶從適人者，明人君無再娶之義也。還待年於父母之國者，未任答君子也。詩云：「姪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公羊傳曰「叔姬歸於紀」，明待年也。公羊隱七年「叔姬歸於紀」，注：「叔姬者，伯姬之媵也。至是乃歸者，待年父母之國也。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承事君子。」疏以爲書傳文。穀梁注引異義云：「謹案：姪娣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四〕可

〔一〕「文十八年」，原作「莊十九年」，據穀梁傳改。〔二〕「共」上原衍「欲」字，「望」字原作「享」，據穀梁傳文十八年注刪改。〔三〕「左傳」下原有「疏引膏肓」四字，「以爲」上原衍「何休」二字，「箴」下原衍「之」字，「禮」下原脫「稱」字，「得之」下原衍「以」字，據左傳成公八年疏改正。〔四〕「能」下「共」字原作「承」，據穀梁傳隱公七年注改。

以往，二十而御。易曰：「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詩曰：「韓侯取妻，諸娣從之，祁祁如雲。」娣必少于嫡，知未二十而往也。」所引詩，韓奕文也。二國來媵，誰爲尊者？大國爲尊。國同以德，德同以色。公羊莊十九年傳：「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若然，成十年伯姬歸宋，而得衛、晉、齊三國媵之者，公羊以爲錄伯姬之賢也。故彼傳云：「三國來媵，非禮也。曷爲皆以錄伯姬之詞言之？婦人以衆多爲侈也。」質家爲天尊左，文家法地尊右。「左右」二字宜互易。公羊隱元年傳「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注：「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是質家尊右，文家尊左。故文家左宗廟，右社稷。質家右宗廟，左社稷也。春秋變文從質，故何氏所據者，質家之禮也。所以不聘妾何？人有子孫，欲尊之，義不可求人爲賤也。春秋傳曰「二國來媵」，可求人爲士，不可求人爲妾何？士卽尊之漸，賢不止于士，妾雖賢，不得爲嫡。公羊莊十九年注：「言往媵之者，〔一〕禮，君不求媵，二國自往媵夫人，所以一夫人之尊也。」公羊成八年「衛人來媵」，注：「言來媵者，禮，君不求媵，諸侯自媵夫人。」又九年「晉人來媵」，又十年「齊人來媵」。是三國皆書「來媵」也。此二國當爲三國，卽成十年傳文也。禮內則云：「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奔者，六禮不備之謂。故春秋媵皆書「來」，君不求媵，卽不可求人爲賤之義也。

## 右論天子嫡媵

〔一〕「媵」下原脫「之」字，據公羊傳莊公十九年注補。

娶妻卜之何？卜女之德，知相宜否。昏禮經曰「將加諸卜，敢問女爲誰氏」也。昏禮記文，「經」字誤。彼云：「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下又云：「納吉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卜，占曰吉』。」皆娶妻卜之事也。

右論卜娶妻

人君及宗子無父母，自定娶者，卑不主尊，賤不主貴，故自定之也。昏禮經曰：「親皆歿，己躬命之。」今文春秋說也。隱二年「紀裂繻來逆女」，〔一〕傳曰：「昏禮不稱主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詞躬也。詞躬者何？無母也。」注：「爲養廉遠恥也。禮，有母，母當命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宋公無母，莫使命之，詞窮，故自命之，自命之則不得不稱使。」繁露玉英篇云：「春秋有經禮，有變禮，爲如安性平心者，經禮也。至有于性雖不安，於心雖不平，於道無以易之，此變禮也。是故昏禮不稱主人，〔二〕經禮也。詞窮無稱，稱主人，變禮也。」是無父母有自娶之禮也。通典引鄭志：「劉德問曰：『失君父終身不除者，〔三〕其臣子當得昏否？』田瓊答曰：『昔許叔重作五經異義，已設此疑，鄭君駮云：「若終身不除，是絕祖嗣也。除而成昏，違禮適權也。」則亦宜自定娶矣。若支子爲大夫，自當以宗子爲主昏也。其宗子無父有母，自稱諸父兄師友。』」故隱二年傳又云：「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注：「婦人無外事，但得命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耳。

〔一〕「紀」下「裂」原作「履」，據春秋左傳隱公二年改。　〔二〕「爲」下「如」字原作「加」，「是故」原脫「是」字，據春秋繁露玉英篇改補。　〔三〕「不」下「除」字原作「得」，據通典改。

母命不得達，〔一〕故不得稱母通使，又所以遠別也。」故通典禮十八：「晉穆帝永和十年，台符問：「六禮版文，舊稱皇帝，今太后臨朝，當何稱？」太常王彪之云：「三傳異義，不可全據。今太后臨朝稱制，文告所達，國之大典，皆仰稟成命，非無外事，豈婚聘獨不通乎？六禮版文，應稱皇太后詔。」又問：「今太后還政，不復臨朝，當何稱？」彪之曰：「當稱皇帝詔。王者之于四海，無不臣妾，雖復父兄師友，皆純臣也。夫崇三綱之始，定乾坤之儀，安有天父之尊而稱臣下之命以納伉儷？〔二〕安有臣下之卑而稱天父之名以行大禮？」又引咸寧納慎后之例爲據。案儀禮疏引服虔注左氏云：「不稱主人，母命不通，故不稱使，婦人無外事。」然則公羊、左氏本無異說。又昏禮記明云「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歿，己躬命之。」鄭注謂「命之，命使者，母命之。在春秋，〔三〕紀裂繻來逆女」是也」。又說苑修文篇云：「親迎禮奈何？諸侯以屨二兩加琮，大夫庶人以屨二兩加束脩二，曰「某國寡小君使寡人奉不腆之琮，不珍之屨，禮夫人貞女」。」似有母命之禮。子政通穀梁，其即穀梁家經師語歟？案女主臨朝，本後世之事，然既文告所達皆仰稟成命，自宜用皇太后之稱，若太后還政，則宜稱母命使者。彪之有曹魴之說不能用，而以爲即稱皇帝，是直等父母並歿之制矣。所引「昏禮經」，宜改爲「昏禮記」。詩云：「文定厥祥，親迎于渭。」詩大明文也。毛傳以爲「太姒有文德」，鄭箋則以「問名之後卜而得吉，則文王以禮定其吉祥，謂使納幣」也。則鄭氏自以此爲文王自定娶。疏引孫毓異同評：「昏禮不稱主人，母在則命之。此

〔一〕「紀」下「有」字原作「無」，「得達」二字原作「通」，據公羊傳隱公二年注改。〔二〕「朝」下「當」原作「宜」，「婚」下「聘」原作「禮」，「太后」下原脫「詔」字，「稱」下原脫「皇帝」二字，「天父」原作「君父」，據通典禮十八改補。

〔三〕「春秋」上原脫「在」字，據儀禮士昏禮注補。

時文王纔十三四孺子耳，王季尚在，豈得制定求婚之事？」案鄭氏釋詩，于毛意有不安，皆本三家說正之。白虎通多用魯說，則此蓋魯詩也。

右論人君宗子自娶

大夫功成受封，得備八妾者，重國廣繼嗣也。此謂天子大夫也。不更聘大國者，不忘本嫡也。故禮曰「納女於大夫」，曰「備洒埽」。列女傳賢明篇：「晉趙衰妻云：『夫得寵而忘舊，舍義好新而嫚，故無恩于人，勤于隘厄，富貴而不顧無禮，君棄此三者，雖妾亦無以侍巾櫛。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與爾同死。」』〔一〕與人同寒苦，雖有小過，猶同死而不去，況于安新忘舊乎！」又曰：「譙爾新婚，不我屑以。」蓋傷之也。天子之太子，諸侯之世子，皆以諸侯禮娶，與君同，示無再娶之義也。次「諸侯」上當有「天子」二字。御覽一百四十七亦脫。

右論大夫受封不更聘及世子與君同禮

王者之娶，必先選於大國之女，禮儀備，所見多。詩云：「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於渭。」明王者必娶大國也。詩，大明文。後漢順烈梁皇后紀云：「春秋之義，娶先大國。」蓋今文家說也。春秋傳曰：「紀侯來朝。」紀子以嫁女於天子，故增爵稱侯。至數十年之間，紀侯無他功，但以子爲天王后，故爵稱侯。知雖小國者，必封以大國，明其尊所不臣也。王者娶及庶邦

〔一〕「妾」下原脫「亦」字，「爾」上「與」字原作「及」，據列女傳補改。

何？開天下之賢士，不遺善也。故春秋曰「紀侯來朝」，文加爲侯，明封之也。先封之，明不與庶邦交禮也。亦今文春秋說也。公羊桓二年「紀侯來朝」，注：「稱侯者，天子將娶于紀，與之奉宗廟，傳之無窮，重莫大焉。故封之百里。月者，明當尊而不臣，所以廣孝敬。」〔一〕漢書王莽傳：「信鄉侯佟上言：『春秋，天子將娶于紀，則褒紀子稱侯。安漢公國未稱古制。』事下有司，〔二〕皆曰：『古者天子封后父百里，尊而不臣，以重宗廟，孝之至也。佟言應禮，可許。』」是皆今文說也。是則春秋之義，子尊不加于父母，若禮服傳齊衰期章之義，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案天子諸侯絕旁期，其于本親正服，亦無降禮，王后夫人與君敵體，亦不得一日之尊而降本親之服，唯降其旁親而已。故通典引田瓊云「大夫女嫁於諸侯，降其旁親一等」，亦不言降其父母之服，故鄭氏以禮服傳文爲誤也。然則士女嫁於大夫，與大夫女嫁于諸侯，諸侯女嫁于天子，皆不降其父母之服。而通典引射慈云：「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尊同者，爲俱爲卿大夫，則不降也。諸侯女爲諸侯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服，及爲父後者。」然則射氏以大夫之女嫁于諸侯，則父母亦在可降中矣，其言非禮意也。然王后雖不降本親之服，而天子絕旁期，則於白后父母無服。故通典：「東晉王朔之問范寧曰：『至尊爲后之父母服否？』意謂雖居尊位，亦當不以己尊而便降也。寧答曰：『王者之于天下，與諸侯之于一國無異，可依準孝武泰元元年后父王鎮平薨，尅日舉哀，而不成制服三日。』」〔三〕則大夫士之女嫁于諸侯大夫，亦無服

〔一〕「大」下「焉」字原作「也」，「廣孝」二字原作「崇」，據公羊傳桓公二年注改。　〔二〕兩「佟」字原作「終」，「言」上原衍「書」字，「褒」下原脫「紀子」二字，「有司」上原脫「事下」二字，據漢書王莽傳改刪補。　〔三〕「王鎮平」，通典作「王鎮軍」。「不成」下通典有「出」字。

明矣。而二王之後嫁于天子，與諸侯大夫之女嫁與諸侯大夫，似宜仍服其本服，以尊同則不降也。故天子之姊妹嫁于二王後仍服常服如邦人是也。天子爲外祖父母，其應服與否，與此同。通典引譙周說云：「外祖父母，母族之正統，妻之父母，妻族之正統，母妻與己尊同，母妻則不降，己亦不降。」直臆見耳。女行虧缺而去其國，如之何？以封爲諸侯比例矣。易鼎六四爻「利出否」，儀禮疏引鄭注云：「嫁于天子，雖失禮，無出道，遠之而已。」則此所云「去」，直去而遠之耳。天子無出，安得出道「以封爲諸侯比例」，語不明，盧云：「殆謂無貶黜之義也。」

右論天子必娶大國

諸侯所以不得自娶國中何？諸侯不得專封，義不可臣其父母。春秋傳曰：「宋三世無大夫，惡其內娶也。」今春秋說也。桓二年公羊注：「蓋以爲天子得娶庶人女，以其得專封也。」明諸侯不得專封，故不與其內娶也。所引春秋傳，卽僖二十五年公羊文。彼作「三世內娶也」。注：「三世，謂慈父、王臣、處臣也。內娶，大夫女也。言無大夫者，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娶道，故絕去大夫名，正其義也」。又「宋以內娶，故公族以弱，妃黨益強，〔一〕威權下流，政分三門，卒生篡弒，親親出奔，疾其末，故正其本也」。是以春秋雖外娶大夫女亦譏。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公羊傳：「畧之也。」注：「賤非所以奉宗廟，故畧之。」亦以大夫之義不得外娶，亦不得外嫁，以諸侯之尊而與外臣交禮，是失禮之中又失禮焉。

右論諸侯不娶國中

〔一〕「黨」下「益」原作「並」，據公羊傳僖公二十五年注改。

不娶同姓者，重人倫，防淫泆，恥與禽獸同也。論語曰：「君娶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曲禮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今文春秋說也。通典引異義：「公羊說，魯昭公娶於吳，爲同姓也，謂之吳孟子。左氏說，孟子，非小君也，不成其喪，不當譏。謹案：易曰「同人于宗，吝」，言同姓相娶，吝道也。卽犯誅絕之罪，言五屬之內，禽獸行，乃當絕。」公羊哀十二年傳：「孟子者何？昭公之夫人也。其稱孟子何？諱娶同姓也。」注：「禮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爲同宗共祖，亂人倫，與禽獸無別。昭公既娶，諱而謂之吳孟子。春秋不稱夫人，不言薨，不書葬者，深諱之。」〔一〕則今文家以妻妾皆不可娶同姓，左氏則以非小君則不譏，許氏則以同姓指五屬之內。案禮記大傳：「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于上，而戚單于下，昏姻可以通乎？」又云：「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又坊記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注：「吳，太伯之後，魯同姓也。昭公娶焉，去姬曰吳而已，〔二〕至其死，亦畧云「孟子卒」，不書夫人某氏薨。」是鄭說與公羊同也。國語鄭語：「史伯曰：「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它平它謂之和，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故先王聘后于異姓。」又晉語：「胥臣曰：「同德則同姓，同姓雖遠，男女不相及，異姓雖近，男女相及焉。」」禮記郊特牲云：「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于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注云：「同姓或則多相褻也。」又曲禮「娶妻不娶同姓」，注：「爲近禽獸也。故春秋于婦人，繫姓不繫國，亦所以防娶同姓。」隱元年公羊注：「婦人以姓配字，不忘本。因示不適同姓，」是也。所引論語，述而文也。曲禮注云：「妾賤，或時

〔一〕「無」下「別」字原作「異」，「諱」上原脫「深」字，據公羊傳哀公十二年注改補。〔二〕「去」下「姬」原作「姓」，據禮記坊記注改。

非媵，取之于賤者，世無本繫。」引以見妾媵亦不娶同姓也。案禮言「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則夏殷以上有異，故御覽引禮外傳曰：「夏殷五世之後則通婚姻，周公制禮，百世不通，所以別于禽獸也。」外屬小功已上，亦不得娶也。以春秋傳曰「譏娶母黨」也。通典引袁準正論云：「今之人外內相婚，禮歟？曰：中外之親，近于同姓，同姓且猶不可，而況中外之親。古人以爲無疑，故不制也。今以古之不言，因謂之可婚，此不知禮者也。」是外屬不得爲昏也。所引春秋傳，今三傳皆無此語，蓋公羊家嚴顏二氏莊公二十三年「公至自齊」說也。孔氏廣森公羊通義云：「內逆女，例「月」，莊二十三年公如齊逆女，成十四年僑如逆女，皆不「月」，容卽以娶母黨失正，故略之與？律禁姑之子、舅之子相爲昏姻，實春秋之義也。」又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孔氏說云：「娶聖姜之黨，知不譏者，禮，妾子爲君母之黨，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此於服術本徒從也。聖姜既薨，故不以娶功緦外屬爲譏矣。」又僖二十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孔氏說云「主書者，譏娶母黨」，則三十一年之「杞伯姬來求婦」亦爲譏文可知。按喪服，外親之服皆緦，唯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至小功耳。其不得娶，自不待言，則此語似爲贅設，疑「上」或「下」之誤。緦麻三月章有「從母昆弟，舅之子」，注云「內兄弟」，又有「姑之子」，注云「外兄弟」，均不及姊妹。敖氏繼公說「從母昆弟」云：「此服從母姊妹亦在焉。」然則姑與舅之子亦容或包有姊妹在內。今律不禁姑之子、舅之子爲婚，孔氏所見，其當時律與？梁處素云：「春秋傳疑當作春秋說。」

右論同姓外屬不娶

王者嫁女，必使同姓主之何？昏禮貴和，不可相答，爲傷君臣之義，亦欲使女不以天子

尊乘諸侯也。春秋傳曰：「天子嫁女於諸侯，心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於大夫，使大夫同姓者主之。」公羊莊元年文也。注：「不自爲主者，尊卑不敵，其行婚姻之禮則傷君臣之義，行君臣之禮則廢昏姻之好。〔一〕禮，尊者嫁女于卑者必持風旨，爲卑者不敢先求，亦不敢斥與之者，申陽倡陰和之道。天子嫁女于諸侯，備姪娣如諸侯之禮，義不可以天子之尊絕人繼嗣之路。」故易泰六五「帝乙歸妹」，集解引九家注：「五者帝位，震象稱乙，是爲帝乙。六五以陰居尊位，帝者之姊妹，五在震後，明其爲二也。五應于二，當下嫁二，婦人謂嫁曰歸，故言帝乙歸妹。謂下居二，以中和之道相承，故元吉。」又困學紀聞引京氏傳載湯嫁妹之詞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卽使女不以天子尊乘諸侯。故詩何彼襛矣序：「〔二〕美王姬能執婦道也。」故後漢荀爽傳亦云：「春秋之義，王姬嫁齊，使魯主之，不以天子之尊加于諸侯也。」案此命諸侯主昏，謂天子嫁女于侯伯下也。若嫁于二王之後，則不必同姓主昏。知者，莊四年公羊注：「禮，天子諸侯絕期，天子唯女之適二王者，恩得申。」又禮記檀弓：「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然則由諸侯嫁者，則諸侯爲所主之女服姊妹之服，天子不服可知。今天子爲嫁于二王後者服，知其不必就諸侯主之，亦若諸侯嫁女于諸侯之例矣。其諸侯嫁女于大夫，謂內大夫也。故亦使同姓大夫主之。知者，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公羊傳：「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是外大夫無娶道也。必使同姓者，以其同宗共祖，可以主親也。故使攝父事。不使同姓卿主之何？尊加諸侯，爲威厭不得舒也。莊元年公羊注：「故必使同姓有血脉之屬，

〔一〕「則」下「廢」原作「失」，據公羊傳莊公元年注改。〔二〕「何彼襛矣」原作「襛衣」，據詩經改。

宜爲父道，與所適敵體者主之。」又「王姬歸于齊」，傳：「我主之也。」注：「爲父母道，故恩録。」又二年「齊王姬卒」，傳：「外夫人卒，我主之也。」注：「爲父母道，明當有恩禮。」主其嫁，則有兄弟之恩，死則爲之服，故書卒也。是則天子之女由同姓諸侯嫁，則主昏之諸侯有父子兄弟之恩，宜爲之服大功之服。故春秋書之，比内女也。「攝父事」，即何氏宜爲父道之義也。「不使同姓卿」，謂天子不使内大夫爲主也。不使同姓諸侯就京師主之何？諸侯親迎入京師，當朝天子，爲禮不兼。春秋傳曰「築王姬觀於外」，明不往京師也。公羊莊元年傳：「逆之者何？我主之也。」注：「逆者，魯自往之文，方使魯爲父母主嫁之，故與魯使自逆之。」穀梁傳亦云：「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是則齊侯親迎于魯，故不就京師主之也。「觀」，三傳皆作「館」，「爲禮不兼」句有譌脫。所以必更築觀者何？尊之也。不於路寢，路寢本所以行政處，非婦人之居也。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已卑矣。故必改築於城郭之内。傳曰：「築之，禮也，於外，非禮也。」公羊莊元年傳：「主王姬者，則曷爲必爲之改築？于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一〕則已卑矣。」穀梁亦云：「築之爲禮何也？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於廟則已尊，于寢則已卑，爲之築，節矣。」所引傳，公羊文。注：「必闕地，於夫人之下，羣公子之上也。時魯以將嫁女於仇國，故築於外。」是築館當於内，但齊仇國，故穀梁又以于外爲變之正也。

右論同姓諸侯主婚

卿大夫一妻二妾者何？尊賢重繼嗣也。不備姪娣何？北面之臣賤，勢不足盡人骨肉

〔一〕「必」上原脫「則曷爲」三字，「于路」上原衍「何」字，「小寢」上原衍「于」字，據公羊傳莊公元年補刪。

之親。禮服經曰「貴臣貴妾」，明有卑賤妾也。喪服緦麻章文也。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妾，姪娣也。」禮記曲禮云：「大夫不名世臣姪娣。」案此謂或姪或娣耳，非兼備姪娣也。姪娣爲貴妾，其餘爲賤妾，則無服緦之制矣。天子諸侯于貴妾無服，禮記檀弓：「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衰，禮與？』」明其非禮也。士一妻一妾何？下卿大夫，禮也。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則爲之緦。」禮記曲禮云：「士不名家相長妾。」自謂妾之有子者，非對賤妾爲長妾也。儀禮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注：「娣尊姪卑，若或無娣，猶先媵，客之也。」天子諸侯以姪娣之外別有二媵，卿大夫士卽以姪娣爲媵，故有娣者則以娣媵先於御，卽無娣，亦以姪媵先於御，所以客之也。禮文恐人以娣尊姪卑，疑姪媵不得先御餕食，故明之也。有娣則無姪，有姪則無娣，禮疏引熊氏疏，以爲「士一妻二妾」，非也。列女傳賢明篇：「鮑女宗曰：『大夫三，士二。』」是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也。

## 右論卿大夫士妻妾之制

聘嫡未往而死，媵當往否乎？人君不再娶之義也。天命不可保，故一娶九女，以春秋伯姬卒，時娣季姬更嫁鄫，春秋譏之。盧云：「『不』疑當作『無』。」案此節文義不可曉，「媵當往否乎」疑爲「媵當往何」之誤。蓋天子諸侯與大夫士異。大夫士可以再娶，故雖納幣有吉日，而或遭親喪，得更娶更嫁，天子諸侯不再娶，則嫡媵姪娣皆以納幣爲斷，故禮家以納幣爲納徵。徵，成也。言昏禮于是成焉。故雖則嫡死，媵亦當往也。蓋卽以媵爲嫡，正以云「無再娶之義」也。伯姬卒在僖九年，公羊傳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又十四年「季姬及鄫子遇

於防，〔一〕使鄫子來朝」，傳：「非使來朝，使來請己也。」注：「使來請娶己以爲夫人。」十九年「鄫子會於邾婁」，傳：「後會也。」注：「魯本許嫁季姬于邾婁，季姬淫泆，使鄫子請己而許之。二國交忿，襄公爲此盟，欲和解之。」又云「邾婁人執鄫子用之」，注：「日者，魯不能防其女，以至於此，明當痛其女禍。」然則傳文雖無季姬爲伯姬娣更嫁之事，以此及何休說參之，蓋公羊經師以伯姬本許嫁于邾，季姬爲其娣，伯姬未嫁而卒，季姬自仍適邾，後季姬淫泆，魯不能防正，更嫁于鄫，故一譏于鄫子之來朝，一譏于執鄫子用之也。但春秋舉重畧輕，故但責其淫泆，而不及譏其更嫁耳。

**適夫人死，更立夫人者，不敢以卑賤承宗廟。**今文春秋說也。公羊隱二年「伯姬歸于紀」，又隱七年「叔姬歸于紀」，注：「叔姬者，伯姬之媵也。媵賤，書者，後爲嫡，終有賢行。」莊四年「紀伯姬卒」，十有二年「紀叔姬歸於酅」，二十九年「紀叔姬卒」，注：「國滅，卒者，從夫人行，待之以初也。」〔二〕然則叔姬從嫁于紀，伯姬以莊四年卒，時紀尚未滅，故立叔姬爲夫人。及紀侯大去，紀季請立五廟，故又復歸于酅，以其能執婦道，故備志卒、葬，同于正嫡也。又宣十六年「郯伯姬來歸」，注：「嫁不書者，爲媵也。來歸書者，後爲嫡也。」〔三〕亦不以嫡死立媵爲譏也。〔四〕故莊十九年注：「不再娶者，所以節人情，開媵路，以妾有爲嫡之望焉。」是也。

**自立其娣者，尊大國也。**春秋傳曰：「叔姬歸於紀。」叔姬者，伯姬之娣也。伯姬卒，叔姬升於嫡，經不譏也。公羊隱元年注論立子法云：「嫡夫人無子，立右

〔一〕「十四」原作「十三」，據公羊傳僖公十四年改。　〔二〕「之」下「以」原作「如」，「初」下原脫「也」字，據公羊傳莊公二十九年注改補。　〔三〕「者」上原脫「書」字，「爲」上原脫「後」字，「嫡」原作「媵」，據公羊傳宣公十六年注補改。　〔四〕「立」下「媵」原作「嫡」，據文義改。

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先立娣文家先立姪」立子既然，則立嫡之例，何氏有宜以二媵先於娣姪，與此所據之公羊說不同也。包氏世臣云：「紀伯姬之媵，經無文，或皆附庸小國，故立叔姬，以魯爲大國而尊之。其時周禮不盡行，或班氏所自昉也。」若然，如何氏之說，而叔姬得以娣先立者，蓋何氏以伯姬卒時，二媵先沒，故其娣得升爲夫人。故宣十六年「鄫伯姬來歸」，注謂「伯姬以媵升爲嫡」。是何氏自以媵先于娣姪也。

**禮不聘爲妾，明不升。**此古文春秋及禮家說也。通典引鄭駁異義云：「禮喪服，父爲長子三年，以將傳重故也。衆子則爲之期，明無二嫡也。女君卒，貴妾繼室，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爲夫人，魯立妾母爲夫人者，乃緣莊公哀姜有殺子般、閔公之罪，應貶故也。近漢呂后殺戚夫人及庶子趙王，〔一〕不仁，不得配食，文帝更尊其母薄后，非其此耶？」又云：「喪服緦麻章『庶子爲後，爲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大夫士同，不得三年。魯宣公所以得尊其母敬嬴爲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大歸齊不反故也。」則子立母，與君立夫人雖不同，然律以無二嫡義，則子既不能於嫡母後更事嫡母，君亦不得於嫡妻而外更立嫡夫人矣。禮記雜記：「主妾之喪，則自祔至于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疏引崔氏云：「謂女君死，攝女君也。雖攝女君，猶下正室，故殯之不于正室。」雜記又云：「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然則女君在時，妾本從女君服其黨。喪服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注：「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是妾兼服女君之黨也。女君死，妾子不服君母之黨，而妾未攝女君，自仍如女君在時服

〔一〕「爲」下「之期」二字原作「子周」，「庶子」下原脫「趙王」二字，據通典改補。

其黨，所以深抑妾也。攝女君，則較妾差尊，于女君爲近，若仍服其黨，則是與女君自服其黨無異。故又使之不爲服，亦猶三公近于天子，屈之北面以避嫌，亦所以抑妾使終不得並于嫡也。聖人嚴嫡庶之辨，防覬覦之萌，後世不明斯義，宜漢有許霍之禍矣。左傳隱元年「孟子卒，繼室以聲子」，注：「諸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姪娣媵，元妃死，則次妃攝治內事，猶不得稱夫人。」杜氏說經，雖無家法，然必劉、賈、鄭、服相傳之精義。又昭三年「齊侯使晏嬰請繼室于晉」，此繼室謂繼少姜也。然昭二年，晉少姜時，士文伯已云「非伉儷也」，是繼室不得同之正室矣。若大夫士，嫡死則更立嫡，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繼母如母」是也。以天子諸侯位高，恐其專恣奪嫡，故先防于未然也。雜記疏引虞喜說，以攝女君爲後母君，直臆說也。所以必攝者，以凡祭必夫婦親之，故王后不得祭天，而亞獻必以宗伯攝之也。

右論人君嫡死媵攝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何如？孔子曰：『壻使人弔之。如壻之父母死，女亦使人弔之。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叔父使人致命女氏曰：某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不敢嫁，禮也。壻免喪，女父使人請，壻不娶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此與本經大同。毛氏奇齡經問云：「既有吉日，則昏義所云『請期』，穀梁所云『告期』者，皆已行訖，而一旦遭喪，則不得已而有壻家致命，女氏有請，壻家致命在既葬後，蓋以解夫前此之告期者也。然而女氏弗敢嫁，謂不嫁此壻也。至女氏之請，在除喪後，除喪可娶矣，而哀尚未忘，故又請，壻弗即娶，謂前期已愆，儘可緩迎也。蓋謙之也。夫然後遲遲而嫁此壻焉。其

曰『使人請，壻弗取』者，本是一句。」案鄭、孔本無女氏別嫁之說，而毛氏之解，可詳所未備。盧氏亦云：「壻不娶者，哀未忘，不卽圖娶也。而後嫁之，卽嫁於壻之既已納幣者。」

右論變禮

婦人所以有師何？學事人之道也。詩云：「言告師氏，言告言歸。」昏禮經曰：「教於公宮三月。」婦人學一時，足以成矣。禮記內則云：「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又昏禮「姆纚笄宵衣在其右」，注：「姆，能以婦道教人者。」是婦人有師也。所引詩，周南葛覃文，毛傳：「師，女師也。古者爲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鄭箋：「我告師氏者，我見教告于女師也。教告我以適人之道。重言我者，尊重師教也。」昏義注云：「婦德貞順，婦言詞令，婦容婉娩，婦功絲枲。」天官九嬪注亦然，是學事人之道也。女子自少至長，皆有師傅，故內則云：「大夫以上，立師、慈、保三母。」子之初生已然，至嫁前三月，特就尊者之宮教成之耳。昏禮經，「經」字誤，當作「記」也。與君有緦麻之親者，教於公宮三月，與君無親者，各教於宗廟宗婦之室。國君取大夫之妾、士之妻老無子而明於婦道者祿之，使教宗室五屬之女。大夫士皆有宗族，自於宗子之室學事人也。儀禮昏禮記云：「祖廟未毀，教于公宮三月，祖廟已毀，則教于宗室。」祖廟，女高祖爲君者之廟。以有緦麻之親，就尊者之宮，教之以婦德、婦容、婦言、婦功。宗室，大宗子之家。然則與君有五屬之親者，皆就天子諸侯女宮中教之。莊元年公羊傳所云「羣公子之舍」是也。若與君絕屬，則當就繼別之大宗家教之，以宗子收族者也。昏義疏云：「大宗小宗之家，悉得教之，與大宗近者於大宗，與大宗遠者於小宗。」然鄭氏無小宗之說，故賈氏疏昏禮云：「不於小宗者，小宗卑故也。」

褚氏寅亮云：「異姓亦有宗子之室，於彼教之，其教成之祭則在廟。」故昏義「祖廟既毀」注云：「祖廟，女所出之祖。」是也。若在宗室，與宗子屬遠者，無所出之祖廟，則立爲壇而祭。故昏義注：「若其宗廟已毀，則爲壇而告。」是也。昏禮注云：「姆，婦人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知是無子而明于婦道者也。故列女傳母儀篇：「傅母者，齊女之傅母也。女爲衛莊公夫人，號曰莊姜，始往操行衰惰，傅母見其婦道不正，諭之曰：『子之家世世尊榮，當爲民法。子之質聰達於事，當爲民表式。儀貌莊麗，不可不自修整。』乃作詩砥礪女之心以高節，以爲人君之子弟，爲國君之夫人，尤不可有邪僻之行。女遂感而自修。君子善傅母之防未然也。」「三月」以上十四字，盧從莊補。女必有傅姆何？尊之也。春秋傳曰：「傅至矣，姆未至。」襄三十年公羊傳文也。彼云：「伯姬曰：『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姆未至也。』逮火而死。」注：「禮，后夫人必有傅母，所以輔正其行，衛其身也。選老大夫爲傅，選大夫妻爲母。」〔一〕漢書張敞傳：「禮，君母出門則乘輜軿，〔二〕下堂則從傅母。」後漢荀爽傳：「聖人制禮以隔陰陽，七歲之男，王母不抱，七歲之女，王父不持，親非父母，不與同車，親非兄弟，不與同筵，非禮不動，非義不行。是以宋伯姬遭火不下堂，知必爲災，傅母不來，遂成于灰。春秋書之以爲高也。」〔三〕是其事也。

右論婦人有師傅

婦人學事舅姑，不學事夫者，示婦與夫一體也。「事夫」舊作「事己父母」，譌。宣元年「逆婦姜于齊」，

〔一〕「大夫」上原脫「選」字，據公羊傳襄公三十年注補。〔二〕「則」下「乘」原作「稱」，據漢書張敞傳改。〔三〕後漢書荀爽傳無此段語。

公羊傳：「曷爲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小字本作「不學事必父母者」，亦譌。國語魯語云：「古之嫁者，不及舅姑，譁之不幸，夫婦學於舅姑者也。」正與此合。禮內則曰：「妾事夫人，如事舅姑，尊嫡絶妬嫉之原。」禮服傳曰「妾事女君與事舅姑同」也。儀禮喪服不杖期文。所引內則，蓋佚禮文也。以婦爲舅姑期，妾爲女君亦期，是與事舅姑同也。舅姑爲適婦大功，爲庶婦小功，而女君爲妾無服者，鄭彼注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通典引雷次宗云：「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于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伸聖人抑妾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后之誡，意無所徵。」是卽尊嫡抑妾之意也。婦事夫，有四禮焉。雞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而朝，君臣之道也。惻隱之恩，父子之道也。會計有無，兄弟之道焉。閨閫之內，衽席之上，朋友之道焉。聞見異詞，故設此焉。此似明學事夫之義，與上別一說也。莊二十四年公羊注：「妻事夫，有四義：雞鳴縰笄而朝，君臣之禮焉。三年惻隱，父子之恩也。圖安危可否，兄弟之義也。樞機之內，寢席之上，〔一〕朋友之道，不可純以君臣之義責之也。」詩雞鳴云「雞既明矣」，傳：「東方明，則夫人纚笄而朝。」疏引列女傳「魯師氏之母齊姜，戒其女云：「平旦纚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又云：「莊二十四年公羊注，其言與列女傳同。」知本列女傳文也。御覽引列女傳：「春姜召其女而笞之，曰：「夫婦人以順從爲務，貞慤爲尊，故婦事夫有五義：平旦纚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沃盥饋食，則有父子之敬。報反而行，則有兄弟之道。必期必誠，則有朋友之信。寢席之交，然後有夫婦之際。」」與此微異。

右論事舅姑與夫之義

〔一〕「席」上「寢」原作「衽」，據公羊傳莊公二十四年注改。

有五不娶。亂家之子不娶，逆家之子不娶，世有刑人、惡疾，喪婦長子，此不娶也。大戴本命篇云：「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亂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惡疾不取，喪婦長子不娶。逆家子者，爲其逆德也。亂家子者，爲其亂人倫也。世有刑人，爲其棄于人也。世有惡疾，爲其棄於天也。喪婦長子，爲其無所受命也。」公羊莊二十七年注：「喪婦長女不取，無教戒也。世有惡疾不取，棄於天也。世有刑人不取，棄於人也。亂家女不取，類不正也。逆家女不取，廢人倫也。」「喪婦」當爲「喪父」。故閻氏若璩潛邱劄記云：「長子，蓋女子長成者，而當嫁，而適遭父喪，故曰喪父長子，故曰無所受命。此卽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而女之父母死，壻弗娶事耳。」說甚允洽。然則何氏謂「無教戒」者，亦謂昏禮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又庶母等申以父母之命，今新遭親喪，故無教戒也。

右論不娶有五

出婦之義必送之，接以賓客之禮，君子絕愈于小人之交。詩云：「薄送我畿。」左傳莊二十七年：「凡諸侯之女，嫁曰歸，出曰來歸。」大戴本命篇云：「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爲其逆德也。無子去，爲其絕世也。淫去，爲其亂族也。妬去，爲其亂家也。有疾去，爲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口多言去，爲其離親也。盜竊去，爲其反義也。」何休莊二十七年注同。是婦有出義也。禮記雜記云：「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于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歿，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詞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此凡人出妻之禮，是接以賓客之禮也。禮記內則：「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不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注：「表猶明也，猶爲之隱，不明其犯

禮之過。」所引詩，邶風谷風文。毛詩序：「谷風，刺夫婦失道也。衛人化其上，淫于新昏，而棄其舊室，夫婦離絕，國俗傷敗焉。」是此爲出婦之詩，故范寧穀梁傳注云「夫婦之道絕，則谷風之篇奏」也。毛傳以「畿爲門內」。鄭云：「言君子與己訣別，不能遠，唯近耳，送我纔于門內，無恩之甚。」是詩意謂出婦之意，當有送去之禮，今乃止于門內之畿，故譏之也。惠氏棟詩古義云：「呂覽『招蹠之機』注：『機，門內之位也。詩云：「不遠伊邇，薄送我畿」，此不過蹠之謂。』畿、機古字通也。」七出之義，惟自大夫而下，喪服傳所云「婦人必有歸宗，曰小宗」是也。若天子諸侯后夫人無子，不出。故儀禮引鄭注：「天子諸侯后夫人無子不出。」雜記下云：「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行，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臣某敢告于執事。』」謂犯餘六出者也。天子后雖犯餘六出，亦不出，但廢之耳。昏禮疏引鄭易注云：「嫁于天子，雖失禮，無出道，遠之而已。」是也。

右論出婦之禮

天子之妃謂之后何？后者，君也。天子妃至尊，故謂后也。明配至尊，爲海內小君，天下尊之，故繫王言之，曰王后也。春秋傳曰：「迎王后于紀。」禮記曲禮云：「天子之妃謂之后。」又云「天子有后」，注：「后之言後也。言以陰從陽，後于天子也。」爾雅釋詁云：「后，君也。」莊二十二年穀梁傳云：「小君非君也。其曰君何也？以其爲公配，可以言小君也。」廣雅釋親云：「君妻謂之小君。」公羊注：「言小君者，比於君爲小，俱臣子詞也。」言其配至尊，故亦稱君，于君爲小，故稱小君。諸侯夫人爲一國之小君，天子后，故爲海內小君也。舊多譌脫，盧據初學記、類聚、曲禮疏、御覽補。國君之妻，稱之曰夫人何？明當扶進八人，謂八妾也。國人尊

之，故稱君夫人也。曲禮云：「諸侯曰夫人。」釋名釋親屬云：「諸侯之妃曰夫人。夫，扶也，扶助其君也。」獨斷云：「諸侯之妃曰夫人，夫之言扶也。」八妾，謂二媵嫡姪娣，二媵姪娣也。此據元本，舊作「明當扶進夫人，謂非妾也」，譌。小字本作「明當扶進八人，謂八妾也」，當依改正。今論語作「邦君」，此作「國」，蓋魯論也，後同。自稱小童者，謙也。言已智能寡少，如童蒙也。曲禮「夫人自稱于其君曰小童」，注：「小童，若云未成人也。」僖九年左傳「凡在喪，〔一〕王曰小童」，注：「小童者，童蒙幼末之稱。」亦謂智能寡少也。論語曰：「國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國人稱之曰君夫人。〔二〕稱諸異邦曰寡小君。」謂聘問於兄弟之國，及臣於他國稱之。謙之詞也。論語季氏文也。曲禮下「自稱于諸侯曰寡小君」，注：「謂享來朝諸侯之時。」

右論王后夫人

妻妾者，何謂也？妻者，齊也，與夫齊體。自天子下至庶人，其義一也。通典引雷次宗喪服注云：「妻，明其齊所以稱夫也。」又云：「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其爲齊判合之親，以明至極之稱而言。」禮記內則「聘則爲妻」，注：「妻之言齊也。」詩十月之交「豔妻」，傳：「敵夫曰妻。」是自天子至庶人同名妻也。釋名釋親屬云：「士庶人曰妻。妻，齊也。夫賤不足以尊稱，故齊等言也。」是則對文則庶人曰妻，曲禮所言是。散文則通名爲妻也。妾者，接也，以時接見也。通典引雷次宗喪服「妾爲君」注云：「言妾以見其接。」禮記內則云「奔則爲妾」，注：「妾之言接也。」釋名釋親屬云：「妾，接也，以見接幸也。」廣雅釋親：「妾，接也。」

〔一〕「九年」原作「十年」，據左傳僖公九年改。　〔二〕「國君」、「國人」，論語季氏篇皆作「邦君」、「邦人」。

右論妻妾

嫁娶者，何謂也。嫁者，家也。婦人外成，以出適人爲家。方言一：「嫁，往也。自家而出謂之嫁，由女而出爲嫁也。」公羊隱二年「伯姬歸于紀」，傳：「婦人謂嫁曰歸。」易序卦傳：「故受之以歸妹。」集解引虞注：「嫁，歸也。」是皆以夫家爲歸。故孟子滕文公述女子之嫁云「往之女家」也。娶者，取也。說文女部：「娶，取婦也。」古多假「取」爲「娶」，詩南山「取妻如之何」，孟子作「娶妻」。易姤「勿用娶女」，釋文：「一本作『取』。」是也。娶本從取得聲，故音義兼通。男女者，何謂也？男者，任也，任功業也。大戴本命篇云：「男者，任也，言任天地之道。」廣雅釋親云：「男者，任也。」女者，如也，從如人也。在家從父母，既嫁從夫，夫歿從子也。傳曰「婦人有三從之義」焉。大戴本命篇云：「女者，如也。言如男子之教，而長其義禮者也。」廣雅釋親云：「女者，如也。」禮喪服齊衰期章傳曰：「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穀梁隱二年傳：「婦在家制于父，既嫁制于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爾雅疏引作「言如人也」。御覽卷三百六十作「如從人也」。夫婦者，何謂也？夫者，扶也，扶以人道者也。婦者，服也，服於家事，事人者也。義詳綱紀篇。妃者，匹也。妃匹者何謂？相與爲偶也。爾雅釋詁云：「妃，媲也。」又云：「妃，合也。」又云：「妃，匹。」說文女部：「妃，匹也。從女，己聲。」妃、配通。詩疏引某氏爾雅注引詩曰「天立厥妃」，今詩作「配」。是妃、配、匹、媲並輾轉皆通也。「爲偶」舊作「偶焉」，誤。婚姻者，何謂也？婚者昏時行禮，故曰婚。釋名釋親屬云：「婦之父曰婚。言壻親迎用昏，又恒以昏夜行禮也。」說文女部：「婚，婦家也。禮，娶婦皆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

婚。〔一〕從女，從昏，昏亦聲。」姻者，婦人因夫而成，故曰姻。詩云「不惟舊因」，謂夫也。又曰「燕爾新婚」，謂婦也。說文女部：「姻，壻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從女，從因，因亦聲。」釋名釋親屬：「壻之父曰姻。姻，因也，女往因媒也。」所引詩，小雅我行其野，邶風谷風文也。今詩作「不思舊姻」。所以昏時行禮何？示陽下陰也。昏亦陰陽交時也。鄭氏士昏禮目錄云：「必以昏者，取其陽往而陰來。」又記云「凡行事必用昏昕」，〔二〕注：「用昏，壻也。」謂親迎用昏也。

## 右論嫁娶諸名義

男子六十閉房何？所以輔衰也，故重性命也。公羊隱元年傳「其爲尊卑也微」，注：「男子年六十閉房，無世子則命貴公子，將薨，亦如之。」家語好生篇解，毛詩傳皆云：「男女年六十不同居，〔三〕故六十無妻者則不娶。」故孝經「不敢侮於鰥寡」，〔四〕鄭注云：「丈夫六十無妻曰鰥。」以陽道絕，不復取故也。「惟宗子則不限常制，以宗子收族，昭穆事重，凡祭，必夫婦親之。故曾子問「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也。又曰：父子不同椸。爲亂長幼之序也。「又曰」有譌脫。禮曲禮、內則皆作「男女不同椸枷」。「父子不同椸」未詳所出。禮內則曰：「妾雖老，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滿五十不御，俱爲助衰也。內則注云：「五十始衰，不能孕也。妾閉房不復出御矣。」素問上古天真論云：「女子七七任脈虛，太衝脈衰少，壬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無子也。」蓋此御謂侍夜勤息也。五日一

〔一〕「曰」下「婚」原作「昏」，據說文改。　〔二〕「必」下「用」字原作「以」，據儀禮士昏禮改。　〔三〕「男女」下「年」字原作「不」，據孔子家語、毛詩傳改。　〔四〕「於」字原脫，據孝經孝治章補。

御，諸侯制也。諸侯取九女，姪娣兩兩相御，則三日也。次兩媵，則四日也。次夫人專夜，則五夜也。天子十五日一御。小雅采綠云「五日爲期」，毛云：「婦人五日一御」，但五日一御，鄭氏專指諸侯，采綠爲庶人行役，則毛公以五日之制同于下也。但庶人無妾，何得備有姪娣？王肅申毛，以爲大夫以下之制，蓋大夫有功得備八妾者也。妾至五十則不御，故婦人五十無子卽在七出之科也。至七十大衰，食非肉不飽，寢非人不暖，故七十復開房也。禮記內則云「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無間」，注：「衰老無嫌。」

## 右論閉房開房之義

## 紼冕（共六章）

紼者，何謂也？紼者，蔽也，行以蔽前者爾。有事因以別尊卑，彰有德也。「者爾」舊作「紼蔽者小」，盧據御覽刪正。爾雅釋器「衣蔽前謂之襜」，注云：「蔽膝也。」釋名釋衣服云：「韍韠所以蔽前也。」禮記玉藻注：「韠之言蔽也。」又云：「韍之言蔽也。」韍、韠、紱、紼、市並通用。說文韋部：「韠，所以蔽前者。」鄭禮注云：「古者佃漁而食之，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獨存其蔽前也。」書鈔引要義云：「太古之時，未有布帛，人食禽獸肉而衣其皮，知蔽前，未知蔽後，至舜，冕服始備，故復制之。」說文市部「市」字下云：「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是也。紼、蔽疊韻爲訓。案紼，說文糸部云：「亂糸也。」故采菽傳云：「紼，絆也。」義異。紼冕之紼當作韍，卽市之重文也。叚借作紼耳。易乾鑿度云：「紱者，所以別尊卑，彰有德也。」天子朱紼，諸侯赤紼。詩曰：「朱紼斯皇，室家

君王。」又云：「赤紼金舄，會同有繹。」又云：「赤紼在股。」皆謂諸侯也。書曰：「黼黻衣黃朱紼。」亦謂諸侯也。並見衣服之制，故遠別之謂黃朱亦赤矣。御覽引要義云：「天子朱紱，諸侯赤紱。」赤，盛色也。所引詩者，小雅斯干、車攻、采菽文。所引書者，不知所出。案顧命云：「皆布乘黃朱。」蓋今文「布乘」作「黼黻」，解之者以謂黼黻衣黃朱紼也。布、黼聲近，乘、市形近，因市轉韍，卽轉韍成黻。祭衣稱韍，故黼黻之衣用朱紼也。天子諸侯同用朱韍，但天子純朱，諸侯不純朱。故斯干箋云：「天子純朱，諸侯黃朱也。」又采芑傳：「朱芾，黃朱芾也。」黃朱次于朱，則稱赤。故斯干、采菽並言赤芾。乾鑿度云：「困九五，〔一〕文王爲紂三公，故言困于赤紱也。至于九二，周將王，故言朱紱方來，不易之法也。」是也。乾鑿度又云：「天子三公九卿朱紱，諸侯赤紱。」「朱紱者，賜大夫之服也。」文王方困而有九二大人之行，將賜之赤紱，其位在二，故以大人言之」。蓋天子與其臣純朱，諸侯與其臣黃朱爲異與？祭服之外則稱韠。采菽箋：「冕服謂之韍，其他服謂之韠。」故禮記玉藻「一命緼紱，再命赤韍」，謂祭服也。鄭注：「尊祭服，故變韠言韍。」是也。說文韋部于「韠」字下則云：「一命緼韠，再命赤韠。」謂大夫常服也。其實韠韍同制，殊其名耳。故說文于「韠」下云「韍也」。于「韍」下又云「韠也」。用轉注之例也。盧云「此段似有譌脫」，小字本無兩「云」字。大夫葱衡，別於君矣。天子大夫赤紱葱衡，士韎韐。禮記玉藻：「一命緼紱幽衡，再命赤紱幽衡，三命赤紱葱衡。」是再命三命之大夫皆用赤紱，但幽衡、葱衡爲異耳。說文「市」字下云：〔二〕「天子朱芾，諸侯赤芾，大夫葱衡。」謂三命之大夫也。周制，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子男之卿再命，此指天子大夫者，蓋天子大夫未出封，其制與外大夫同。

〔一〕「九五」原作「六五」，據乾鑿度改。　〔二〕「說文」下「市」字原作「芾」，據說文改。

或所據禮說微異于古禮也。周制，公侯伯之士一命，故用緼韍。鄭注：「緼，赤黃之間色，所謂韎也。」詩瞻彼洛矣云「韎韐有奭」，傳：「韐所以代韠也。」又說文市部「韐」字下云：「士無市有韐，制如楹，缺四角。」士冠禮注：「韐之制似韠。」〔一〕則詩之「韎韐」，即玉藻之「緼韍」。大夫以上祭服用玄冕爵弁服，其韠曰韍，士與君祭用爵弁服，其韠曰韐，其制同，故玉藻即通名韍也。朱赤者，盛色也。是以聖人法之用爲紼服，爲百王不易也。乾鑿度云：「赤者，盛色也。是聖人法以爲韍服，欲百世不易也。」鄭注：「朱赤雖同，而有淺深之差。」以赤朱同盛色，但有深淺，爲王侯異耳。紼以韋爲之者，反古不忘本也。上廣一尺，下廣二尺，法天一地二也。長三尺，法天地人也。鄭禮注云：「王者易之以布帛，而獨存其蔽前，示不忘古也。」禮記玉藻注：「凡韠以韋爲之，必象裳也。」案說文韋部云：「韋者，獸皮之韋。」〔二〕以上古之世食肉衣皮，故用韋，以示不忘古也。玉藻又云：「韠，天子直。」〔三〕又云「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說文亦云：「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四〕隋書禮志：「虞世基奏：『今依白虎通，紼以蔽前，上濶一尺，象天數也。下濶二尺，象地數也。長三尺，象三才也。』」

右論紼

所以有冠者何？冠者，帣也，所以帣持其髮者也。釋名釋衣服云：「冠，貫也。所以貫帣髮也。」說文冂部：「冠，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汪氏繩祖云：「帣疑即帣字，帣從卷省聲，此不省。」集韻：「帣，古轉反，斂

〔一〕「制」下「似」字原作「如」，據儀禮士冠禮注改。〔二〕「之」下「韋」字原作「革」，據說文改。〔三〕「直」下原衍「四角」二字，禮記玉藻注作「四角直，無圜殺」，今刪。〔四〕說文無「長三尺」三字。

衣袖也。」案汪說是也。說文：「袪，褎也。」紊、袪或通用。說文糸部：「紊，纏臂繩也。」史記淳于髡傳：「袪韝鞠膬。」袪謂以韝約袖。是紊或叚作袪矣。今說文以爲紊髮，與此同，則此宜作「袪」明矣。袪、貫音義通。人懷五常，莫不貴德，示成禮有修飾文章，故制冠以飾首，別成人也。士冠經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論語曰：「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飾文章」七字舊脫，盧據御覽六百八十四補。說苑修文篇云：「冠者，所以別成人也。修德束躬，以自申飭，所以檢其邪心，守其正意也。」御覽引「飾」皆作「飭」，士冠經當作「士冠記」，論語見先進。禮所以十九見正而冠者何？漸三十之人耳。男子陽也，成于陰，故二十而冠。曲禮曰「二十弱冠」，言見正。何以知不謂正月也？以禮士冠經曰夏葛屨，「冬皮屨」，明非歲之正月也。公羊隱元年注：「禮，年二十，見正而冠。」說苑建本篇：「周公十九而冠，冠則可以爲方伯諸侯矣。」又冠禮：「十九見正而冠，古之通禮也。」蓋見正而冠，古禮有此語。「漸三十」當作「漸三十」。公羊疏以爲「見正者欲道庶子不冠於阼階」。然周召非嫡子也。士冠禮「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注：「正猶善也。」亦不以爲正月之正，則見正而冠或十九歲時遇歲月之善則亦可冠，不必定俟二十與？御覽引禮論曰：「王彪之以爲禮，冠日卜日，不必以三元也。」又禮，夏冠用葛屨，冬冠用皮屨，明無定時也。

## 右總論冠禮

皮弁者，何謂也？所以法古至質，冠之名也。御覽引三禮圖：「皮弁，以鹿皮淺毛黃白色者爲之。」儀禮士冠禮「皮弁」注：「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呂覽上農云「庶人不冠弁」，注：「弁，鹿皮冠。」左氏僖二十八年傳「楚子

玉自爲瓊弁玉纓」，注：「弁以鹿子皮爲之。」是皆取其質也。李善秋興賦注引云：「皮弁，冠名。」蓋卽節此文也。弁之爲言攀也，所以攀持其髮也。釋名釋衣服云：「弁如兩手相合拚持也。」士冠禮注：「弁名出于槃。槃，大也。」攀、拚、槃皆疊韻爲訓。攀舊作「樊」，〔一〕非。上古之時質，先加服皮以鹿皮者，取其文章也。書顧命「四人綦弁」，某氏傳：「綦，文鹿子皮。」疏引鄭注：「青黑曰綦。」又引王注：「綦，赤黑色。」詩鳲鳩「其弁伊騏」，傳：「騏，騏文也。」所謂取其文章者此也。禮曰：「三王共皮弁素積。」素積者，積素以爲裳也。言腰中辟積，至質不易之服，反古不忘本也。「素積者」七字，及下「言」字，據續漢志注補。士冠禮注：「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釋名釋衣服云：「素積，素裳也。辟積其要中，使蹙，因以名之也。」則經文「素積」專謂裳，不兼衣矣。又喪服注：「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蓋惟喪服裳幅三袧，爲有數耳。爾雅釋器「裳削幅謂之纀」，注：「削殺其幅。」深衣之裳，自冕弁服至玄端，皆爲帷裳，前三後四，不削幅也。故非辟積則一丈四尺之要矣，安能服之於身乎？此云積素爲裳，則衣不用素絲，當用布也。周禮司服注：「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是也。史記禮書謂皮弁有裳者，非也。戰伐田獵，此皆服之。御覽引三禮圖云：「皮弁高尺二寸，秋八月習大射，冠之行事。」公羊宣元年「已練，可以弁冕」，注：「弁，所謂皮弁、爵弁也。皮弁武冠。」又成二年傳「衣服與頃公相似」，注：「禮，皮弁以征。」又昭二十五年傳「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二〕未之敢服」，注：「皮弁以征不義，取禽獸，行射。」公羊疏引韓詩傳，亦有此語，則此本今文春秋、詩韓說也。若古周禮則司服云「凡甸冠弁服，兵事韋弁服」，與此不同也。故御覽引禮圖又云：「韋

〔一〕「舊」上原脫「攀」字，據盧校補。　〔二〕「又」下原脫「昭」字，據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補。

皮，王及諸侯兵服也。」

## 右論皮弁

麻冕者何？周宗廟之冠也。禮曰：「周冕而祭。」禮記王制云：「周人冕而祭。」周禮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一〕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其諸侯非二王後，皆玄冕祭于己。又玉藻云「諸侯玄端以祭」，注：「端亦當爲冕。」是也。其諸侯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則侯伯鷩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曾子問所云「諸侯裨冕出視朝」，注：「爲將廟受，謂朝天子時也。」其大夫，則雜記云：「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是也。是周人以冕祭宗廟也。又曰：「殷冔、夏收而祭。」此三代宗廟之冠也。王制云：「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故詩文王述殷士助祭云「厥作祼將，常服黼冔」，亦謂殷後諸侯自服其祭服來助祭也。故毛傳云：「冔，殷冠也。夏后氏曰收，周曰冕。」又王制注云：「皇，冕屬畫羽飾也。凡冕屬其服皆玄上纁下，有虞氏十二章，〔二〕周九章，夏殷未聞。」是毛、鄭並以冔、收當周之冕。故史記注引太古冠冕圖亦曰「夏名冕曰收」也。若然，郊特牲及士冠禮皆云「周弁，殷冔，夏收」者，周代文，大夫以上皆用冕，士以下用爵弁，弁即冕之次，但飾不飾異耳。夏殷質，上下同。冔、收不備文飾，即類周之弁，其在夏殷即爲冕。故詩以黼冔並稱，黼即冕章也。然則王制以冕與冔、收列，冠禮以弁與冔、收列，名異實同也。冠禮止就士禮言之，故但據弁而推言二代之制也。

十一月之時，陽氣俛仰黃泉之下，萬物被施如冕，前俯而後仰，故謂之冕也。後漢書注引三禮圖

〔一〕「公」下「饗」原作「鄉」，據周禮司服改。〔二〕「冕」下原脫「屬其」二字，「虞」下原脫「氏」字，據禮記王制注補。

云：「冕以三十升布爲之，廣八寸，長尺六寸，前圜後方，前下後高，有俯仰之形，故謂之冕。欲人之位彌高而志彌下，故以名焉。」釋名釋衣服：「祭服曰冕。冕猶俛，俛，平直皃也。」兩「俛」字，及「如冕」字，「也」字，俱盧據御覽補正。謂之尋者，十二月之時，陽氣受化詡張，而後得牙，故謂之尋。儀禮士冠禮注：「尋名出于幠，幠，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此以殷以十二月爲正，氣始詡張，故取名于尋，無正文，故各以意解也。謂之收者，十三月之時，陽氣收本，舉生萬物而達出之，故謂之收。士冠禮注：「收，言所以收斂髮也。」釋名釋首飾：「收，夏后氏冠名，言收斂髮也。」此以夏以十三月爲正，陽氣收，故取名于收，亦異。俛仰不同，故前後乖也。詡張故萌大，時物亦牙萌大也。收而達，故前葱，大者在後，時物亦前葱也。語有譌脫。冕所以用麻爲之者，女功之始，示不忘本也。古微書說題詞云：「麻之爲言微也。陰精寖密，女作纖微也。」卽不忘本，不用皮何？皮乃太古未有禮文之服。故論語曰：「麻冕，禮也。」尚書曰：「王麻冕。」禮記禮運「衣其羽皮」，序于未有宮室火化之時，知是未有禮文也。又冠義云「大古冠布」，當在後矣。冕所以前後遂延者何？示進賢退不能也。禮記玉藻注：「前後遂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天子齊肩。延，冕上覆也。」御覽引通義云：「冕制奈何？禮器曰「冕冠長六寸，廣八寸，員前」，是其制也。」垂旒者，示不視邪，纊塞耳，示不聽讒也。故水清無魚，人察無徒，明不尚極知下。用禮說也。大戴禮云：「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黈纊塞耳，所以揜聽也。」注引含文嘉云：「懸紘垂旒，〔一〕〔二〕爲閑奸聲，弇惡色，令不惑視聽。」隋志引含文嘉云：「冕而加旒，以蔽明也。加以黈

〔一〕「懸紘垂旒」原作「垂紘垂旒」，據含文嘉改。

纊，不聽讒也。」續漢志引含文嘉云：「旒垂目，纊塞耳，王者示不聽讒，不視非也。」淮南主術訓：「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紘紞充耳，所以掩聰。」又云：「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是也。文選東京賦「夫君人者，黈纊塞耳」，薛注：「黈纊，言以黃綿大如丸，懸冠兩邊當耳，不欲妄聞不急之言也。」故禮云：「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禮器云：「天子麻冕朱綠藻，垂十有二旒者，法四時十二月也。諸侯九旒，大夫七旒，士爵弁無旒。」此引禮器文，與原文不合。彼云：「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考上大夫，卿也，下大夫，大夫也。周制則弁師云「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弁，各以其等爲之」，則諸侯有九七五之不同，內外卿大夫有八六四三二之不同。故禮器注以爲「夏殷制」。又周制，士爵弁無旒。故弁師注：「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爲爵弁也。」是也。其唐虞之制，則書大傳云：「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此所言天子諸侯之禮，與禮器合，所謂夏殷禮也。士禮與周制合，其大夫之制，則皆不合耳。獨斷云：「漢明帝採尚書皐陶及周官、禮記，以定冕制，皆廣七寸，長尺二寸，係白珠於其端，十二旒。三公及諸侯九旒，卿七旒。」則此所引，其當時之制與？隋志引阮諶禮圖：「鷩冕，天子九旒，侯伯服以助祭七旒，毳冕，天子七旒，子男服以助祭四旒。黼冕，天子五旒，孤卿服以助祭四旒，玄冕，天子四旒，諸侯服以祭其宗廟三旒。」然則十二旒者，其衮冕與？子男助祭，當五旒四旒，與上下差降之制不合。又御覽引阮圖云「爵弁，士助君祭之服，以祭其廟，無旒」，與此同也。

## 右論冕制

委貌者，何謂也？周朝廷理政事、行道德之冠名。士冠經曰：「委貌周道，章甫殷道，毋追夏后氏之道。」御覽引三禮圖云：「玄冠亦曰委貌，今之進賢，則其遺象也。」儀禮士冠禮「玄端」，注：「玄端卽朝服之衣，易其裳耳。」又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注：「玄冠，委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朝服以日視朝。」又周禮司服：「凡出，冠弁服。」然則天子以玄冠田獵，故鄭周禮注：「冠弁，委貌也。諸侯以下以爲視朝之服。」故爲朝廷理政之冠也。士冠禮注云：「三冠所常服以行道也。」周禮巾車：「象路以朝。」朝所以行道，因謂象路爲道車。司常「道車載旌」是也。鄭止云「行道」，此云「行道德」者，周禮道右注云「王行道德之車」，道僕注「王朝朝莫夕主御，王以與諸臣行先王之道」，皆可相證也。所以謂之委貌何？周統十一月爲正，萬物始萌小，故爲冠飾最小，故曰委貌。委貌者，言委曲有貌也。殷統十二月爲正，其飾微大，故曰章甫。章甫者，尚未與極其本相當也。夏統十三月爲正，其飾最大，故曰毋追。毋追者，言其追大也。荀子仲尼篇云「委然成文，以示天下」，注：「委然，俯就之皃。」蓋委貌最小，似委然卑下，故曰委貌。故後漢志「委貌高四寸」也。禮記檀弓「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注：「今冠橫縫，以其辟積多。」然則殷質，辟積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周文，故多作襞，而並橫縫之。卽此所謂「委曲有貌」也。其服朝服緇帶素韠。左傳昭元年：「劉定公曰：『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昭十年：「晏子端委立于虎門外。」哀七年：「大伯端委以治周禮。」國語周語：「晉侯端委以入。」皆此。端謂衣，以其俱正服也。委卽委貌。又獨斷珠冕謂緇布冠，卽委貌者，蓋太古冠布，齊則緇之。以布爲之，則爲緇布冠。以繒爲之，則爲委貌，一名玄冠。士冠禮注：「或名委貌

爲玄冠。」是也。又名冠弁。周禮司服「凡甸冠弁服」，先鄭注：「冠弁，委貌。」是也。朝服、玄端服皆委貌，惟異其裳耳。三代之冠，殷章甫差大，夏毋追爲最大云。又莊子盜跖篇云：「使子路去其危冠，解其長劍。」李云：「危，高也。」知當時武冠高大，與儒冠委下者異。續漢禮儀志「武吏布幘大冠」，猶存古也。又釋名釋衣服云：「章甫，殷冠名。甫，大夫也。殷以之表章大夫也。牟追，牟，冒也。言其形冒髮追追然也。」取義微異。其說委貌云「其形委曲之貌，上小下大」，則合。故御覽引阮諶禮圖云：「玄冠一曰委貌，今之進賢，則其進義也。夏曰毋追，殷曰章甫，周曰委貌。後世轉以巧意改易其名耳。」

右論委貌毋追章甫

爵弁者，何謂也？其色如爵頭，周人宗廟士之冠也。禮郊特牲曰「周弁」。士冠經曰「周弁，殷冔，夏收」。御覽引三禮圖云：「爵弁士助君祭之服。」又引輿服志云：「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笄，所謂夏收、殷冔者也。」儀禮士冠禮「爵弁服」，注：「此助君祭之服。」禮記雜記曰：「士弁而祭于公。」是爲士之祭冠也。其士之自祭，則用玄冠也。然則夏殷質，上下通用冔、收，周文，尊者用冕，卑者用弁，以其所用同，故此于爵弁麻冕皆引冠記之文也。又儀禮士冠禮注云：「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蓋赤多黑少，故周禮巾車云「雀飾」，鄭注亦謂「雀，黑多赤少之色」也。又鍾氏「五人爲緅」，注：「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士冠經亦當作「士冠記」。爵何以知指謂其色，又乍言爵弁，乍但言弁，周之冠色所以爵何？爲周尚赤。所以不純赤，但如爵頭何？以本制冠者

法天，天色玄者不失其質，故周加赤，殷加白，夏之冠色純玄。何以知殷加白也？周加赤，知殷加白也。夏殷士冠不異何？古質也。以士冠禮知之。續漢志引獨斷：「冕冠，周曰爵弁，殷曰冔，夏曰收。殷黑而微白，前大而後小。夏純黑而赤，前小而後大。皆以三十升漆布爲殼。」又云：「古者以布，中古以絲。」是三代制同，但殊其色耳。又聶圖引舊圖云：「周曰弁，殷曰冔，夏曰收。三冠之制相似而微異，俱以三十升布漆爲之，皆廣八寸，長尺六寸，前員後方，無旒。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前大後小。殷冔黑而微白，前小後大。收純黑，亦前小後大。」當是阮、鄭舊圖原文也。其以爵韋爲之者，謂雀弁，書顧命：「二人雀弁執惠。」釋名釋衣服云：「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是也。以兵事韋弁服，此爲執兵者，故知宜用韋也。爵弁爲士助祭服，又爲天子卿大夫及公之孤自祭之服。禮記雜記：「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是也。又爲王侯先祖爲士者之尸服。曾子問「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注：「弁冕者，君之先祖或有爲大夫士者。」然則爲大夫則尸服冕，爲士則服爵弁也。知爵弁者，周禮守祧注云「尸當服卒者之上服」故也。又諸侯始命亦服之。詩瞻彼洛矣「韎韐有奭」，箋云：「此諸侯世子也，除三年之喪，服士服而來。」又云：「韎韐，祭服之韠，合韋爲之，其服爵弁服也。」是也。又爲天子之變服。書金縢「王與大夫盡弁」，疏引鄭注以爲「爵弁」。又禮記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是也。以爵弁爲士之上服，故專言爵弁爲士之冠也。「夏殷士冠不異」，恐有譌。士冠記「太古冠布，齊則緇之」，注：「太古，唐虞以上。」蓋謂夏殷以前皆著白布冠，將祭而齊則緇之，吉凶同服，是士冠不異也。士冠禮，亦當作「士冠記」。

右論爵弁

# 白虎通疏證卷十一

## 喪服（共十六章）

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明至尊臣子之義也。喪服經曰：「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儀禮喪服傳曰：「天子，至尊也。」通典引馬注：「天下所尊，故曰至尊。」荀子禮論篇：「天子之喪，動四海，屬諸侯。」僖元年公羊傳：「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注：「僖公者，閔公庶兄。據閔公繼子般，傳不言子。僖公繼成君，閔公繼未踰年君，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後漢李固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坐則見堯于牆，食則覩堯于羹。」〔一〕是卽舜居堯喪三年之事也。通典引戴德變除云：「臣爲君不笄纚，不徒跣。始死，深衣素冠，餘與子爲父同。」又鄭氏變除云：「臣爲君，不笄纚，不徒跣。」則臣子之異唯纚笄、徒跣也。又「臣爲君不禫」，故喪服小記列當禫之喪有四：曰爲父，爲母，爲妻，爲長子。孔疏復補二條，曰妻爲夫，爲慈母。無臣爲君也。天子爲諸侯。盧云：「周禮司服曰『王爲諸侯緦衰』。禮記檀弓曰『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紂衣』。疑此處文有脫。」案天子于諸侯無服，故但服弔服，既葬除之而已。鄭司農云：「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故漢孔霸薨，元帝素服臨弔，鄧宏薨，安帝服緦，是也。說者以鄧宏

〔一〕「則」下「覩」原作「見」，據後漢書李固傳改。

于安帝爲舅，爲舅服緦，案禮，天子諸侯絶旁期，況緦麻乎。則安帝之服緦，謂服緦衰耳。天子諸侯絶期者何？示同愛百姓，明不獨親其親也。故禮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一〕卿大夫降緦，重公正也。此據周制也。莊四年「紀伯姬卒」，公羊注：「禮，天子諸侯絶期，大夫絶緦，天子唯女之適二王者，諸侯唯女之爲諸侯夫人者，恩得申，故卒之。」是也。禮記檀弓「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注：「古，謂殷時也。上不降遠，下不降卑。」又云：「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注：「伯文，殷時滕君也。」是則殷之諸侯爲世叔父及昆弟之子皆服期矣。周制降服凡有四。鄭注喪服云：「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案天子諸侯爲正統之親，后、夫人、長子、適婦、適孫、諸侯之昆弟爲諸侯，雖期不降，天子女、諸侯女嫁于二王後若諸侯，及諸侯爲所主之王姬，止依出降，降本服一等，餘親則絶。大夫唯正統之親，嫡妻、長子、嫡婦、嫡孫、昆弟爲大夫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大宗子，宗子之母妻，從父昆弟族昆弟之尊同者，皆不降，其出適者，止依出嫁降一等。其天子諸侯大夫始受命、受封、受爵者，皆不降諸父昆弟，至其子不降諸父。若士女嫁於大夫，亦降其家旁親一等，與出降爲二等。大夫女嫁于諸侯，與諸侯女嫁天子，則絶其家旁親之服，唯正統之親不降不絶。大夫士女嫁于諸侯大夫，還爲其族之尊同者，亦不以尊降。唯昆弟之爲父後者並出降亦不敢降，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亦不以出降。大夫之妻爲大夫家之親，亦隨大夫降一等。傳所謂「夫貴于朝，妻榮于室」，是也。天子諸侯絶旁親之期，其旁親爲天子諸侯，則不敢服期。故喪服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注：「此謂卿大夫以下與尊者爲親，不敢

〔一〕「三年」下原脱「之喪」二字，據禮記中庸補。

以輕服服之。」又禮記大傳云「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戚戚君」，是也。又雜記「外宗爲君大夫，猶內宗也」，注：「爲君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是內外宗爲后夫人亦不敢服以親服也。此非聖王以貴凌下，薄親親之仁，以喪者不祭，唯越紼而祭天地社稷，吉凶不相干，屈于私親而闕祭祀賓享之制，顧私恩而忘大義，非所以重國體。又凡祭必夫婦親之。故天子諸侯尊統國家，則絕旁期，大夫致身事君，故但降旁期而絕緦，其后夫人命婦亦隨夫而行，所謂仁之至，義之盡也。舊本脫「天子諸侯」四字，盧訂補。「逮乎大夫」，舊作「逮乎諸侯」，亦誤。

右論諸侯爲天子

禮，庶人爲國君服齊衰三月。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恩淺，故三月而已。儀禮喪服齊衰三月章云「庶人爲國君」，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謂工匠之屬，天子圻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是天子圻內，諸侯封內，皆服齊衰三月也。其諸侯之臣服天子，則總衰。喪服傳：「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於天子。」則大夫之臣不爲諸侯服矣。故通典引石渠禮論：「戴聖曰：『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當總衰，既葬除之。大夫之臣無接見之義，不當爲國君也。』聞人通漢曰：『大夫之臣，陪臣也。未聞其爲國君也。』又問：『庶人尚有服，大夫臣食祿，反無服何也？』通漢對曰：『記云：「仕于家者，出鄉不與仕齒。」是庶人在官也，當從庶人爲國君三月，服制曰「從庶人服」是也。』然則王圻內食采之陪臣爲天子，亦宜從庶人爲國君之服矣。又襍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注曰：「其無服而嫁於庶人，從爲國君。」則內外宗女嫁於庶人，亦如爲國君服齊衰三月矣。小字本、元本俱無「而」字。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者，則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成齊衰，期月以成禮葬君也。左傳隱

元年：「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案此語不明，意謂諸侯五月而葬，初薨時，民始哭素服爲之齊衰三月，服除後，期月而葬，以死與往日，諸侯五月并死者之月數，是三月後僅期月也。天子七月而葬，則不止期月以成禮矣。禮不下庶人，何以爲民制服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從內發，故爲之制也。喪服四制云：「其恩厚者其服重。」恩有淺深，則服有差降。喪服者所以飾哀，卽恩從內發之意也。上「何」字疑「所」之誤。

右論庶人爲君

王者崩，臣下服之有先後何？恩有淺深遠近，故制有日月。檀弓記曰：「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鄭彼注云：「祝佐含歛，先服。官長，大夫士，國中男女，庶人。天下，諸侯之大夫。」案禮記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又喪服四制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然則三日五日服、杖兼，七日三月則唯服而已。而大記與四制所云士杖之期不同者，孔疏引崔靈恩云：「喪大記據朝廷之士，四制則邑宰之士也。」

右論臣下服有先後

三年之喪何二十五月？以爲古民質，痛於死者，不封不樹，喪期無數，亡之則除。易繫辭傳：「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集解引虞注：「坤爲喪期，謂從斬衰至緦麻，日用之期數无坎離日月坤象，故喪期無數。」虞翻以後世聖人爲黃帝、堯、舜，〔一〕則此伏羲神農世也。「亡」疑當爲「忘」。孔疏謂「哀

〔一〕「聖人」下「爲」原作「以」，據文義改。

除則止，无日月限數」，正卽本此。其三年問疏則謂「無葬練祥之數」，與易疏不合。後代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爲之制，以期斷之。禮記三年問云：「故先王爲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一〕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也，以是象之也。」案禮記郊特牲云：「太古冠布。」則太古喪服與吉服同，皆以白布爲之，至黃帝始有冠冕之制。又禮運云：「後聖有作，治其麻絺，以爲布帛，以養生送死。」則葬練祥之期數蓋始于黃帝也。故舜典「如喪考妣三載」，則知唐虞時已三年矣。又曾子問云：「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于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父至尊，母至親，故爲加隆，以盡孝子之恩。恩愛至深，加之則倍。故再期二十五月也。禮記三年問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注：「言于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儀禮喪服傳曰：「父，至尊也。」然則至親本以期斷，以父母恩至，故加隆至再期。故鄭注三年問云：「期者，爲人後者，父在爲母。」明子爲父母，雖已出降厭降，但宜去其加隆之服，而其本服則不降也。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二〕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故後漢書陳忠傳云「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月」也。禮有取於三，故謂之三年。緣其漸三年之氣也。故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也。閔二年公羊傳文。〔三〕注云：「所以必二十五月者，取期再期恩倍，〔四〕漸三年也。」御覽引援

〔一〕「天地」下原脫「則已易矣四時」六字，據禮記三年問補。

〔二〕「忘」原作「亡」，據禮記三年問改。

〔三〕「閔」原作「文」，據公羊傳改。

〔四〕「取」下原脫「期」字，據公羊傳閔公二年注補。

神契云：「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斷，示民有終，〔一〕緣喪絕情。」注：「期，十二月也。再期，二十五月也。」義斷，示民有終，〔一〕緣喪絕情。注：「期，十二月也。再期，二十五月也。再期，萬物再終，〔二〕喪者彌遠，故因殺以絕之。」巴郡太守樊敏碑云「遭離母喪，五五斷仁」，又堂邑令費鳳碑云「非五五衰杖其未除」，亦謂二十五月也。三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何？以言其期也。期者，復其時也。大功已下月數，故以閏月除。禮士虞經曰：「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今文春秋說也。公羊哀五年傳云：「閏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也。喪曷爲以閏數？喪數畧也。」穀梁傳：「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月者也。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趙商疑而不定，公羊疏引鄭志答趙商云：「居喪之禮，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無與于數也。」然則公羊所云「以閏數」者，大功以下。穀梁所云不以閏數者，謂三年及期。故何休注亦云：「謂喪服大功以下諸喪當以閏月爲數。」又云：「以月數恩殺，故并閏數也。」是以通典引射慈云：「三年期喪，歲數，殁閏，九月以下，數閏月也。」若死在閏月，二傳之說微異。襄二十八年「楚子昭卒」，公羊注：「葬以閏數，卒不書閏者，正取期月。」明期三年之喪，始死得以閏數，非死月不得數閏，則公羊以死月在閏得以閏數也。通典引鄭襲難范寧云：「以閏三月死者，當以來年何月祥？何月忌日？答曰：「謂之閏月者，以餘分之日爲閏益月耳，非正月也。則吉凶大事皆不可以用閏月死既不數之禮，十三月小祥，二十五月大祥，自然當以來年四月小祥，明年四月大祥也。」然則穀梁家以死月在閏，仍以後月爲斷也。白虎通但言以「不以閏數」，又多從公羊說，蓋與何說同也。

## 右論三年喪義

〔一〕「義斷」下原衍「仁」字，據孝經援神契刪。　〔二〕「萬物」上原脫「再期」二字，據御覽注補。

喪禮必制衰麻何？以副意也。服以飾情，情貌相配，中外相應。故吉凶不同服，歌哭不同聲，所以表中誠也。釋名釋喪制云：「三日不生，生者成服，曰衰。衰，摧也，言傷摧也。」喪服斬衰釋文云：「衰之言摧也。所以表其忠實摧痛。」禮記雜記：「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謂衰有淺深。又閒傳云：「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一〕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是皆所以表誠。是以在胸前者謂之衰。左傳襄十七年「晏嬰粗衰斬」，注：「衰在胸前也。」又通典引雷次宗說云：「衰者，當心六寸布也。在衣則衣爲衰，在裳則裳爲衰。男子離其衣裳，故衰獨在衣上。婦人同爲一服，故上下共稱也。」故荀子哀公篇「斬衰菅屨，杖而啜粥者，志不在于酒肉」，注：「此言服彼于外，亦所以制其內也。」布衰裳，麻絰，箭笄，繩纓，苴杖，爲畧及本絰者，亦示也，故總而載之，示有喪也。盧云：「布衰裳以下，文有舛誤。」案此兼舉男女齊衰之服明之也。儀禮喪服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注：「削猶殺也。太古冠布衣布，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然則唐虞以上，吉凶通用布，後世專以爲喪服也。斬衰先斬布，後作之，疏齊先作之，後齊之，五服皆用布爲降殺也。衰、裳對舉，謂上衰下裳也。麻絰者，喪服經云「苴絰」，注：「麻在首在腰皆曰絰。」又傳曰：「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又云「牡麻絰」，傳曰：「牡麻者，枲麻也。」又云「小功澡麻帶絰」。是則喪服之絰皆用麻，但苴絰左本在下，牡麻絰右本在上，澡麻去其本，爲異也。箭笄者，喪服注云：「箭，篠竹也。」此妻妾女子子之服，異于男子也。繩纓者，喪服云「冠繩纓」，傳曰：「冠繩纓，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于冠六升外畢。」注：「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于

〔一〕「所以」下「首」字原作「發」，據禮記閒傳改。

武也。」苴杖者，喪服傳曰：「苴杖，竹也。削杖，桐也。」「爲畧」疑衍文，「及本經」者，謂不去本之經也。「亦示也」，疑爲「亦示誡也」。腰絰者，以代紳帶也。所以結之何？思慕腸若結也。必再結云何？明思慕無已。喪服注：「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也。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頂，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又雜記「麻者不紳」，〔一〕注：「麻謂絰也。紳，大帶也。喪以要絰代大帶也。」

右論衰

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食，身體羸病，故杖以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喪服斬衰傳曰：「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禮記問喪云：「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又檀弓云：「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又曲禮云：「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故不以死傷生也。又喪服四制云：「杖者何？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賈疏：「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輔病，雖無爵，故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衆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是爲輔病也。」敖氏繼公儀禮集說云：「傳意蓋謂此杖初爲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禮，童子婦人不杖者，以其不能病也。喪服四制云：「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又儀禮喪服傳云：「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蓋「杖各齊其心」，賈疏：「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案禮記問喪云：「禮曰「童子不

〔一〕「雜記」原作「喪服小記」，據禮記改。

緦，唯當室緦」。緦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注：「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然則當室之嫡子雖童子亦杖，此不杖，指童子而庶子者也。故禮記雜記云「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注：「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亦指餘子言也。又喪大記：「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又云：「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而朝，主人婦人皆杖。」則婦人成人者皆有杖，而此云婦人者，賈公彥以爲童子婦人也。童子得稱婦人者，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也。禮疏引賀循等以爲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爲主則不杖。其爲不主而杖者，唯姑在爲夫。儀禮疏引雷次宗以爲此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嫁者反在父室爲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唯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案小記明云「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姑在猶不厭婦，而雷氏何云妻爲夫不杖乎？小記疏引難鄭者又云：「鄭以婦人不杖，謂童子婦人，然童子未嫁，何以得稱婦人？」又喪服傳：「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又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明婦人非童子也。案鄭氏于喪服注雖未明指童子婦人，然於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注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不明爲主不爲主之分，則女子在室、許嫁者皆得杖。故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熊氏云：「經云子杖，通女子在室者。」是也。又喪大記「士之喪，婦人皆杖」，注：「謂主婦家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然則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與反在室爲父，雖不爲主，皆得杖矣。小記又恐人疑姑在或厭婦不杖，與母爲長子不杖，故又云「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也。小記又特明童女而杖之一條，則其餘童女不杖可知。童女既不杖，則不童女者皆杖可知矣。禮曰：「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

食，大功一日不食，小功緦麻，一日不再食可也。」小字本「一日不食、再不食可也」作「一不食可也」。禮記閒傳云：「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按三不食，即一日不食也。喪大記云：「期之喪，三不食。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與此殊者，皇氏云：「齊衰二日不食，謂正服齊衰。喪大記三不食，當是義服齊衰。閒傳小功緦麻再不食，喪大記分別壹不食，再不食，則是壹不食謂緦麻，再不食謂小功也。」所以杖竹、桐何？取其名也。竹者，蹙也。桐者，痛也。舊作「以竹杖何」，盧據御覽五百四十八補正。既夕記「杖下本，竹、桐一也」，注：「順其性也。」竹、蹙，桐、痛，皆疊韻爲訓也。父以竹，母以桐何？竹者，陽也。桐者，陰也。問喪：「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竹何以爲陽？竹斷而用之，質，故爲陽。桐削而用之，加人功，文，故爲陰也。故禮曰：「苴杖竹也。削杖桐也。」儀禮喪服傳、禮記喪服小記文也。孔疏：「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不改，明子爲父，禮中痛極，〔一〕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斬而用之，無所厭殺。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直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彫落，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賈疏云：「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温而不改，故用竹也。爲母杖桐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又引喪服變除云：「削之使八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徐氏乾學讀禮通考云：「敖引杜元凱說，證削杖爲方，〔二〕愚謂小記言「杖大如絰」，絰之形既圓，則杖形亦圓可知。況桐之言同，謂其制同之於父也。何必

〔一〕「禮」下「中」字原作「申」，據禮記喪服小記疏改。　〔二〕「爲」下「方」字原作「圓」，據讀禮通考改。

取天圓地方之說乎？」按王肅亦有「削杖，削爲四方」之說。又禮記喪服小記云「杖大如絰」。記云：「如要絰也。」褚氏寅亮云：「小記兩「絰」字俱指要絰。敖氏謂杖如首絰，非也。」

## 右論杖

孝子必居倚廬何？孝子哀，不欲聞人之聲，又不欲居故處，居中門之外。儀禮喪服傳曰：「居倚廬。」又既夕記云「居倚廬」，注云：「哀戚不在于安，蓋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不忍安居內也。」此中門卽殯宮門，蓋寢門也。士止二門，大門在外，寢門在內，故爲中門也。倚木爲廬，質反古也。不在門外何？戒不虞故也。鄭注既夕記云：「倚木爲廬，在中門東方北户。」三禮圖載唐大曆中楊垂撰喪服圖云：「凡起廬，先以一木橫於牆下，去牆五尺，卧於地爲楣，卽立五椽于上，斜倚東墉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簾以縗布。廬形如偏屋，其間容半席，廬間施凷。」楊氏所圖廬舍之制，最爲明晰。喪服四制云：「書曰「高宗諒闇」。」鄭注：「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鶉鶉之鶉，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喪服傳云「既虞，翦屏柱楣」，注：「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禮記問傳云：「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芐翦不納。」然則初喪之時，以草爲屏，不翦，向北户，卒哭後乃開西户，以殯哭之位在阼階下，西面鄉殯，故廬亦西面鄉殯。楣不納明，北户向陰，故未柱楣之時，北向户也。故喪大記「凡非嫡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注：「不欲人屬目，故廬於東南角。」〔一〕則嫡子當廬於其北近顯處，以嫡子當應接弔賓，故不於隱者也。又以見適子衆子皆居廬也。程氏瑤田喪服足徵記云：「爾雅「楣謂之梁」。又云「宋廇謂之梁」。蓋

〔一〕「目」下「故」字原作「蓋」，據禮記喪服大記注改。

言屋之上覆者。倚廬者，廬倚東壁，但一片陂陀垂之，西至于地，不納明，北户而已。楣卽梁也，〔一〕非如後世以持楹之橫木爲梁也。」案爾雅釋宮：「楣謂之梁。」而檐亦爲之楣。釋宮云「檐謂之樀」，郭注：「屋梠也。」衆經音義引舊注云：「亦楣也。」說文木部云：「楣，秦名屋檐聯也。齊謂之檐，楚謂之梠。」釋名釋宮室云：「楣，眉也。近前若面之有眉也。」是楣在前端，與門上之檐名同而實異。此柱楣當指檐端之楣，謂初喪廬時户向北，以楣去牆五尺，卧於地，卒哭以後，則柱其卧地之楣，而西向開户，不得如程氏之說，以楣爲屋之上覆也。「不在門外」，此謂外門之外也。故禮間傳曰：「父母之喪，居倚廬。」於中門外東牆下，户北向。間傳云：「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脫絰帶。」此「於中門外」以下，則白虎通釋倚廬形制文也。喪大記「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苫枕凷。」與間傳文同。記又云「君爲廬宮之，大夫士禫之。既葬，君大夫士皆宮之。」鄭注：「宮謂圍障之也。禫，祖也。謂不障。」是父母之喪無貴賤皆居廬也。練而居堊室，無飾之室。禮記間傳云：「期而小祥，居堊室。」又喪大記「既練，居堊室」，孔疏：「堊，白也。」楊垂喪服圖又云：「倚廬南爲堊室，以塼壘三面，上至屋，如於牆下，則亦如偏屋，以瓦覆之，西向户，室施薦木枕。」喪服傳云「既練，舍外寢」，注：「舍外寢，于中門之外屋下，壘塼爲之，不塗塈，所謂堊室。」以堊室在倚廬之南，故對言爲外寢也。大祥之後，居黝堊之室。喪大記「既祥黝堊」注云：「黝堊，堊室之飾也。地謂之黝，牆謂之堊。」大祥所居之室既有飾，明堊室爲無飾之室也。案父母之喪居倚廬，既練，居堊室，是其正耳。亦有齊衰居堊室者。間傳云：「齊衰之喪居堊室。」亦有斬衰居堊室。天官宮正云「大喪授廬舍」，注：「廬，倚廬也。舍，堊室也。」雜記云：「大夫居廬，〔二〕士居堊室。」臣爲君並斬

〔一〕「楣」下原衍「也」字，據喪服足徵記刪。　〔二〕「大夫」上原衍「朝庭卿」三字，據禮記雜記刪。

衰，是士服斬衰而居堊室也。又曰：「婦人不居倚廬。」禮記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不寢苫。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是「婦人不居倚廬」，喪大記文也。楊氏圖云：「婦人次於西廊下。」是也。雜記曰「童子不廬」，則並亦不居堊室矣。又曰：「天子七日，公諸侯五日，卿大夫三日而成服。」蓋逸禮文也。儀禮記喪禮：「既殯，三日成服。」〔一〕禮記喪服小記云「主人未喪服」，注：「未喪服，未成服也。既殯成服。」是殯之後乃成服。案禮記王制云：「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故知天子七日成服，諸侯五日成服，大夫三日成服也。以士喪禮考之，則士亦三日成服，此不言者，文不具耳。居外門內東壁下爲廬。御覽五百四十八引作「居門外東壁爲廬」。喪服疏：「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東壁，倚木爲廬。」是也。孟子滕文公云「五月居廬」，注：「居倚廬，於中門之內。」即外門內也。寢苫枕塊，哭無時，不脫絰帶。儀禮喪服傳：「斬衰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寢不脫絰帶。」又既夕記云「寢苫枕塊」，注，「苫，編稾。塊，堛也。」又云「不脫絰帶」，注云：「哀戚不在於安。」又云「哭晝夜無時」，又注云：「哀至則哭，必非朝夕。」問喪：「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苫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按編稾者，稾即草也。謂編草爲苫。故左傳釋文云：「苫，編草也。」爾雅釋言「塊，堛也」，郭注：「土塊也。」說文土部云：「凷，墣也。或作塊。」則凷爲正字，塊爲或體。左傳釋文引王檢云：「夏枕凷，冬枕草。」既虞，寢有席，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鄭氏三禮目錄云：「虞，安也。土既葬其父母，迎精而反，日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士虞禮：「既葬，日中而虞。」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

〔一〕儀禮士喪禮有「賓出，主人拜送，三日成服」句，與此引文有出入。

又公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既虞，當謂九虞、七虞、五虞、三虞後也。〔一〕「寢有席」，對初居喪時寢苫枕塊言也。喪服傳云：「既虞，〔二〕寢有席。」閒傳謂既練之後始寢有席，微異。徐氏乾學讀禮通攷：「閒傳此條「寢有席」句，原在「苫蓋不納」之下，而記者脫誤歟。」「疏食水飲」，對未虞時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言也。喪服傳：「既虞，食疏食水飲。」喪大記云：「既葬，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熊氏云：「既葬哀殺，可以疏食，不復用溢米也。」程瑤田喪服足徵記謂「疏食，稷食也，不食稻粱黍也」。案疏，粗也。論語：「飯疏食飲水。」孟子「舜之飯糗茹草」，注：「草，粗也。」不必專指稷食。「朝一哭，夕一哭」，對虞時之哭無時也。喪服傳：「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是也。既練，舍外寢，居堊室，始食菜果，反素食，哭無時。喪大記云：「練而食菜食。」喪服傳：「既練，舍外寢。」按舍亦居也。古者宮室之制，正寢亦曰外寢。禮記玉藻「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是也。謂中門外之寢爾。記又云「始食菜果」，以喪大記「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故也。記又云「飯素食，哭無時」，鄭注：「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故食也。」顏師古匡謬正俗說：「素食，謂但食菜果糗餌之屬，無酒肉也。」據禮家「變節漸爲降殺，安得練時便復平生之食」，以難鄭注。案注指就飯而言，並未包有酒肉，何得據以難鄭也？此亦云「反素食」，即鄭氏所謂復故食也。「哭無時」者，與未虞之哭不同，彼之「哭無時」，謂晝夜無時哭，此則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也。二十五月而大祥，飲醴酒，食乾肉。喪大記：「祥而食肉。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閒傳：「父母之喪，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微有不同。喪大記疏引庾蔚之云：「蓋記者所聞之異。於練既可食菜果，則可以食醯醬矣。大祥既可鼓琴，則亦可以飲酒食肉

〔一〕「三虞」原重，據文義刪。　〔二〕「既」原作「即」，據儀禮喪服傳改。

矣。」二十七月而禫，通祭宗廟，去喪之殺也。喪大記云：「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士虞記云「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注：「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亦不待踰月。〔一〕喪大記疏引熊安生曰：「不當四時祭月，則待踰月也。」是通諸祭宗廟之義也。案祥禫之月，先儒不同。鄭氏以二十五月爲大祥，禫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終凡二十七月，二十八月而作樂如平素。檀弓疏載王肅注禮以二十五月大祥，其月爲禫，二十六月作樂」。又引王肅聖證論難鄭云：「若以二十七月禫，其歲末遭喪，則出入四年，小記何以云「再期之喪三年」。」案春秋文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距僖公之卒已二十六月。公羊何以猶譏其喪娶？又襍記云「父在爲母爲妻」，「十三月祥，十五月禫」。尚祥禫異月，豈有三年之喪而祥禫同月乎？且禮云「中月而禫」，與學記之「中年」同耳，不得遽如「月中而禫」說也。檀弓疏引喪服變除云：「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禫。」白虎通用戴德禮之義，鄭云大儒，又依戴氏、班氏之說者也。「禫」又作「導」，導、禫雙聲也。

右論倚廬

喪禮不言者何？思慕盡情也。言不文者，指謂士民。不言而事成者，國君卿大夫，杖而謝賓。財少恃力，面垢作身，不言而事具者，故號哭盡情。禮記間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緦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喪服四制同。通典引陳鏗問：「喪服四制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注引孝經說曰：『言不文者，指士民也。』案坊記『高宗三年不言，其維不言，言乃讙』者，此則有言也。

〔一〕「亦」上原衍「也」字，據儀禮士虞禮刪。

又喪大記云「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者，天子諸侯俱有言矣。而獨謂「臣下」者，上句云「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注云：「謂大夫士也。」孝經說「言不文，指士民也」，義似不同，引之何明？」趙商答曰：「三年之喪，天子諸侯不言而事成者，冢宰存也，〔一〕雖亦有所言，但希耳。至于臣下，須言而辨，爲可謂言，但不文耳。各有所施，不相妨也。言臣下，所包者廣，孝經云「士民」，注引之者，欲微見其小異，其大趣亦同也。」案喪大記云：「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又云：「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然則未葬與既葬有別。夫葬之前，雖王事國事，亦不言也。若然，既言「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則但指諸侯言之耳，不包天子矣。孔氏喪大記疏云：「志在悲哀，若非喪事，口不敢言。」是喪禮不言者，爲思慕盡情之意也。雜記下曰「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焉」者，疏云：「謂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故得言己事，不得爲人語說也。」〔二〕然則大夫士不能不言而事具，故必言，但不語耳。則間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喪服四制云：「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與此大同。鄭注云：「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面垢而已，謂庶民也。」是也。

右論喪禮不言

喪有病，得飲酒食肉何？所以輔人生己，重先祖遺支體也。禮記檀弓云：「曾子曰：『喪有疾，食

〔一〕「句」上「上」字原作「土」，「宰」下「存」字原作「有」，據通典改。〔二〕「不得」下「爲人」二字原脫，據禮記雜記疏補。

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薑桂之謂也。〔一〕又曲禮「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注：「爲其廢喪事。」又曰：「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亦謂不可毀而滅性。故檀弓下云「毀不危身，爲無後也」，注：「謂憔悴將滅性。」是也。又喪服四制云：「老病不止酒肉。」又雜記下云：「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又云「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注：「毀而死，是不重親。」是以斬衰亦止三日不食，亦爲其滅性也。襄三十一年左傳云：「子野卒，毀也。」即此。故曲禮曰：「居喪之禮，頭有瘡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禮記雜記又云：「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頭有瘡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爲病，君子弗爲也。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雜記亦云：「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存。」「六十不毀」，舊脫，依盧補。又曰：「父母有疾，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琴瑟不御。」鄭彼注云：「憂不在樂，憂不在味，憂在心，難變也。」曲禮「琴瑟不御」句在「食肉」上。此因居喪，并及侍疾，飲酒食肉，亦所以輔病，〔二〕但不得變味變貌耳。故曲禮又云「疾止復故」，明亦所以守身也。曾子問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彼注云：「爲彼哀則不專於親也。爲親哀則是妄弔。」此謂弔與服皆虛，故不弔也。禮檀弓曰：曾子有母之喪，〔三〕弔子張。子張者朋友，有服，雖重服，弔之可也。

〔一〕「之」下「謂」原作「味」，據禮記檀弓改。　〔二〕「所」下疑脫「以」字，據文義補。　〔三〕「有」下「母」字原作「民」，據禮記檀弓改。

禮記檀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注：「于朋友哀痛甚而往哭之，非若凡弔。」又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一〕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注：「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又云「練則弔」，注：「父在爲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五屬之親有服者雖居重喪，皆得服其服而往。朋友雖不在正服中，然弔服加麻，則亦有微服，故得以重服弔之也。鄭、孔以此節爲記曾子失禮之事，說與此異。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祭乎？」孔子曰：「斬衰已下與祭，禮也。」此謂君喪然也。彼文又云：「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二〕然則天子諸侯之喪祭，嗣君不奠。以士喪禮云「主人不親奠也」。天子諸侯，則命其臣下奠之。禮，臣爲君斬。故曾子問云「天子諸侯之喪祭，嗣君不奠」也。若大夫辟正君，不敢用臣下奠，故取昆弟齊衰之服者奠。曾子問云「大夫齊衰者奠」是也。若親屬之喪，則不得與祭。故曾子問又云：「孔子曰：『緦不祭，又何助于人？』」雜記又云「小功緦執事不與于禮」，注：「禮，饋奠也。」是也。子夏問：「三年之喪，既卒哭，金革之事無避者，禮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周公、伯禽則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不知也。」亦曾子問文也。公羊宣元年傳：「已練，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注：「此說時衰正失，非禮所當然。」又云：「禮，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故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致事。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

〔一〕「達」下「諸」字原作「于」，據禮記雜記改。〔二〕「于」下「兄」字原作「昆」，據禮記曾子問改。

親也。」〔一〕案檀弓云：「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注：「謂既練，或時有爲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又禮運：「三年之喪期不使。」然則三年之內不服王事，經禮也。期練之後，時有兵革，爲人臣者不顧私恩，權禮也。檀弓、禮運、公羊所云是也。若卒哭後，時有急難，則當以國體爲重，故亦得服金革之事。曾子問所記伯禽事，及喪大記云：「君既葬，王政入于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于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是也。是以桓十二年「三月，葬衛宣公」，公羊注：「背殯用兵，而月，不危之者，衛弱於齊、宋，不從亦有危，故量力不責。」是人君居喪得從服金革也。若僖三十三年公羊傳：「或曰：襄公親之，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君在乎殯而用師，危不得葬也。」是晉襄强大之國，與衛迫於齊、宋者異，而墨經從戎，故春秋責其不子，卽孔子所云「從其利者，吾不知也」者是也。曾子問注：「伯禽，周公子，封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征之作費誓。」史記魯世家云：「伯禽卽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帥師伐之於肸，作肸誓。」又云：「于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二〕作大誥。」是則伯禽伐淮夷，在管、蔡以殷畔之時。故孔疏以爲「伯禽居母喪」也。但父在爲母期。而曾子問明言「三年之喪」，下引伯禽事以爲據。且伯禽封魯，據洛誥「命公後」之文，當在七年歸政之後，烏有管、蔡反之說？史記之書，雜用今古文，故多矛盾。考後漢東夷傳：「康王之時，肅慎復至，後徐戎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然則淮、徐之戎屢服屢叛，蓋踐奄時周公平之。周公薨後，徐戎又興，故伯禽衰絰征

〔一〕「不」下原脫「可」字，據禮記曾子問補。禮記曾子問無「周人卒哭而致事」句。　〔二〕「成王」二字原脫「成」字，據史記魯世家補。

之。至康王時又叛，宣王時則又叛，江漢所云是也。

右論變禮

婦人不出境弔者，婦人無外事，防淫泆也。禮雜記曰：「婦人越疆而弔，非禮也。」雜記：「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檀弓「婦人不越疆而弔人」，注：「不通於外。」公羊莊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於禚」，注：「婦人無外事，外則近淫。」是也。而有三年喪，君與夫人俱往。雜記云「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注：「奔父母喪也。」而、如古通。又云：「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注：「謂夫人行道車服，主國致禮。」文九年「夫人姜氏如齊」，公羊注：「奔父母之喪也。不言奔喪者，尊內，猶不言朝聘也。故以『致』起得禮也。」是則諸侯夫人既在夫家，終身不反，唯奔父母喪乃可越竟。春秋善其得禮，故「致」之。莊二年公羊注：「有出道乃致，奔喪致。」是也。繁露玉英篇云：「婦人無出竟之事，經禮也。母爲子娶婦，奔喪父母，變禮也。」案通典引射慈喪服變除云：「徐整問曰：『婦人爲君之服，周則諸侯夫人亦爲天子服此也，其聞喪之儀，衣麻之數，哭泣之位，變除之節，知周制將復有異也？』射慈答曰：『其圻內諸侯夫人，有助祭之禮，則始喪之時悉當到京師，復當還耳。其圻外諸侯，聞喪則當於路寢庭發喪，夫人當堂上也。變除之節，皆如周服之制。』」然則婦人出弔，更有圻內諸侯夫人爲天子一節，知亦君與夫人俱往也。

禮，妻爲父母服，夫亦當服。禮大傳云「六曰從服」，注：「若夫爲妻之父母。」喪服緦麻章妻之父母傳：「何以緦？從服也。」齊衰期章：「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妻爲其父母期，夫從服緦。」以外親之服不過緦麻，亦從重而輕者也。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注：「世子，天子諸侯之嫡子。」然則庶子則不爲妻之父母服。故服問云「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

爲其妻之父母」，注：「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是也。大夫之庶子，蓋大夫在則不爲妻之父母服，大夫卒，則恩得伸如邦人也。引此以明上「君與夫人俱往」之義也。然則諸侯雖絕緦，其妻之父母與己尊同者亦不絕與？

右論婦人不出境弔

有不弔三何？爲人臣子，常懷恐懼，深思遠慮，志乃全身。今乃畏、厭、溺死，用爲不義，故不弔也。檀弓曰「不弔三，畏、厭、溺」也。定十五年注引春秋說云：「禮有不弔者三：兵死，厭死，溺死。」檀弓注：「爲輕身也。」畏者，兵死也。此下疑有脫文。鄭氏禮注：「畏者，人或以非罪攻己，己不能有以說之死之者，孔子畏於匡是。厭者，行止危險之下。溺者，不乘橋船。」通典引盧注云：「畏者，兵刃所殺也。」是盧、鄭之義並根據班氏也。通典引王肅聖證論，以「犯法獄死謂之畏」。臧氏琳經義雜記云：「若如所難，則肅謂「犯法獄死謂之畏」，古不有非其罪而在縲紲之中者乎？欲異乎鄭，實乖舊義。」案鄭氏亦止就不能全身自守，如輕冒白刃，戰陳無勇者言。至于死于王事，以身赴難，又不得同之三不弔矣。其服制先儒等之三殤，則較常服降一等。小功殤五月章：「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之長殤。」通典引馬注：「禮言殤者，關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又緦麻章：「夫之姑姊妹之長殤。」通典引馬注：「禮，三十乃娶，而夫之姊殤者，關有畏、厭、溺者。」鄭氏於殤小功注：「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大夫無殤服也。然則尊同者不降矣。五十命爲大夫，禮之常，其或少時有才德，命爲大夫，而死在殤年，亦不以殤服服之矣。故大功章無大夫爲昆弟之長殤之服也。鄭氏此微破馬君舊說，而於緦麻章則從而不駁。馬氏深於禮說，多源於高堂生，故鄭氏以有先師說在，不重駁也。殤者，傷也。畏、厭、溺雖屬有罪，亦覺可

傷，故同之夭折者降一等，見其可傷也。然先儒多不以馬說爲然。通典引陳銓曰：「夫未二十而娶，故有姊殤，然矣。夫雖未二十，則成人死殤之，蓋以爲違禮早娶者制，非施畏、厭、溺也。」徐整問射慈云：「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夫之姊殤服？經文特爲士作，若說國君，皆別言君若公。」慈答曰：「三十而娶，禮之常例。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年雖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宜有主矣。」按早娶之義，射說尤精也。夫無服者不弔，明其有罪也。若如王氏之說，則非罪致刑者尚不至於不弔，有罪致戮者又不止於不弔也。以罪而死，有絕服之義也。禮曾子記曰「大辱加於身，支體毀傷，即君不臣，士不交，祭不得爲昭穆之尸，食不得□昭穆之牲，死不得葬昭穆之域」也。通典引劉智釋疑云：「問曰：『骨肉昆弟，以罪惡徒流死者，諸侯有服否？』答曰：『凡以罪惡徒者絕之，國君於兄弟有罪者亦絕也。』」今曾子問亦無此語，「食不得」下闕一字。周禮冢人「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注：「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則曲禮之「死寇曰兵」者，即冢人所云「凡有功者居前」是也。

右論三不弔

弟子爲師服者，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也。故生則尊敬而親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爲之隆服，入則經，出則否也。禮記檀弓：「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是弟子爲師服也。「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義具上鄉射篇。晉書禮志，摯虞以爲「自古無師服之制，故仲尼之喪，門人心喪三年，是則懷三年之喪，而無齊衰之制也」。蓋晉時新禮，弟子或爲師齊衰，故仲洽有此論也。案檀弓又云「二

三子皆經而出」，鄭注：「尊師也。出謂有所之適。」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故喪服記「朋友麻」，鄭云：「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經，帶也。師友義同，故鄭知弔服加麻。其異者，朋友出經入否。檀弓所云「羣居則經，出則否」，誤矣。孔叢子記義篇云：「聞諸老聃，昔者虢叔、閎夭、太顛、散宜生、南宮适同寮比德，以贊文武，及虢叔死，四者爲之服朋友之服，古之達理者行之也。」是朋友亦有服也。至其除服之限，通典引鄭稱答曹弁敏說云：「凡弔服皆加麻者，三月除之。」師、朋友、嫂叔、族姑姊妹嫁者，皆弔服加麻者。禮疏引禮論云「爲師及朋友，皆既葬除之」，以士三月而葬也。檀弓云：「師，吾哭諸寢。」奔喪又云：「哭諸廟門外。」異者，禮疏引鄭答趙商以檀弓爲殷禮，通典引徐邈答范寧亦以爲殷周禮異也。御覽「尊」作「竭」，無「隆」字。檀弓曰「昔夫子之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也。鄭彼注云：「無服不爲衰，弔服加麻也。」通典引賀循云：「無服，謂無正喪之服者也。師無君父之名而兼君父之義，制重服則未冥遣顯榮之功，制輕服則忘無犯無隱之義。故喪服制朋友之服，而不爲師制服，但心喪三年也。」

## 右論弟子爲師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於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曰：

〔一〕「相」下「爲」字原作「謂」，據禮記檀弓注改。

「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於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並曾子問文，此段舊多譌脫，盧氏悉依本書訂正。諸侯有親喪，聞天子崩，奔喪者何？屈己。親親猶尊尊之義也。春秋傳曰：「天子記崩不記葬者，必其時葬也。諸侯記葬，不必有時。」諸侯爲有天子喪尚奔，不得必以其時葬也。此今文春秋說也。通典引異義：「公羊說，天王喪，赴者至，諸侯哭雖有父母之喪，越紼而行事。」「大鴻臚眭生說，諸侯踰年卽位乃奔天子喪。春秋之義，未踰年君死，不成以人君禮，言王者未加其禮，故諸侯亦不得供其禮於王者，〔一〕相報也。謹案：禮不得以私廢公，以卑廢尊，如禮得奔喪。今以私喪廢奔天子之喪，非也。又人臣之義，不得校計天子未加禮于我，亦報之不加禮也。眭生之說非也。」鄭駮之云：「案孝經，資于事父以事君，言能爲人子乃能爲人臣也。服問「嗣子不爲天子服」，此則嫌欲速不一于父也。喪服四制曰「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此言在父則爲父，在君則爲君也。春秋莊三十二年「子般卒」，時父未葬也。子者，繫于父之稱也。言卒不言薨，未成君也。未成君猶繫於父，則當從門內之治恩掩義。禮者在于所處，此何以私廢公，何以卑廢尊？」〔二〕則鄭氏用眭生說也。定元年穀梁傳：「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不弔。君至尊也，去父之殯而往弔猶不敢，況未殯而臨諸臣乎？」則穀梁說自以嗣子葬後始

〔一〕「諸侯」下原脫「哭」字，「行」下原脫「事」字，「奔」下原脫「天子」二字，「諸侯」上原脫「故」字，據五經異義補。

〔二〕「孝經」上原脫「案」字，「之」下「治」字原作「制」，「以」上原脫「何」字，據鄭駮補改。

得奔喪也。故通典引通義云：「凡奔喪，近者先聞先還，遠者後聞後還。諸侯未葬，嗣子聞天子崩，不奔喪。王者制禮，緣人心爲之節文，孝子之思，不忍去棺柩，故不使奔也。」劉氏習穀梁春秋故也。所引春秋傳者，隱三年公羊傳文。「尚奔」，宜爲「當奔」之誤。案服問云「世子不爲天子服」，謂君在之世子也。父沒卽稱子某，自不得援爲世子不服之證。曾子問云：「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於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又云：「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彼所記雖諸侯大夫之禮，然君父之義，臣子之情，上下一也。大夫於諸侯薨，既不敢以私喪廢公，而謂諸侯于天子得晏然俟踰年後乎？諸侯既歿，以嗣子言之則父，以天子言之，則固臣也。其視大夫之不世更殊矣。然則嗣君于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而聞天子崩者，自宜遂事而後改服，括髮而往，則凡未引，在殯後者，皆得奔喪明矣。

大夫使受命而出，聞父母之喪，非君命不反者，蓋重君也。故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不反。」公羊宣八年傳文也。注：「聞喪者，聞父母之喪。徐行者，不忍急行。又爲君當使人追代之。」儀禮聘禮云：「若有私喪，則哭於館，衰而居，不饗食。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注：「私喪，謂其父母。哭于館，衰而居，不敢以私喪自聞於主國，凶服于君之吉使。」故繁露精華篇云：「徐行不反者，謂不以親害尊，不以私妨公也。」又禮記奔喪云「若未得行，則成服而行」，注：「謂以君命有爲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又云「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注：「謂以君命有事，不然者不得爲位。」是也。諸侯朝，而有私喪得還何？凶服不入公門。君不呼之義也。公羊僖九年「宋公御說卒」，傳：「何以不書葬，爲襄公諱也。」注：「襄公背殯出會宰周公，有不子之惡。」又二十八年「陳侯欵卒」注：「不書葬者，爲晉文諱，行霸不務教人以孝。陳有大喪，而强會其孤，

故深爲恥之。」是則諸侯有大喪，朝會之事皆不得與。故雖朝京師，聞私喪得反也。大夫出疆，本有君命，故必君命乃反。諸侯朝天子，進退出自諸侯，故宋子會葬邱，陳子會溫，當喪出會王事，春秋不書二國之葬，以爲桓、文諱，諱之正所以刺之也。

凶服不敢入公門者，明尊朝廷，吉凶不相干。故周官曰：「凶服不入公門。」曲禮曰：「居喪不言樂，祭事不言凶，公庭不言婦女。」論語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禮記曲禮云「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注：「此皆凶服。」按苞屨者齊衰，扱衽者斬衰，厭冠者緦小功之冠也。又云「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注：「此謂喪在內，不得不入，當先告君耳。」又服問云「唯公門稅齊衰」，注：「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絰也。熊氏云：「父之喪，唯扱上衽不入公門，冠絰衰屨皆得入，杖齊衰則屨不得入，其大功絰又不得入，其小功冠又不得入，皆所以尊朝廷，故不得入也。」論語見述而篇。所引周官，今無此語，惟閽人云「凶服凶器不入宮」，注：「凶服，衰絰。凶器，明器之屬。」臣下有大喪，不呼其門者，使得終其孝道，成其大禮。故春秋傳曰：「古者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宣元年公羊傳文。注：「重奪孝子之恩也。」說苑修文篇：「古者有親喪者，不呼其門。」鹽鐵論未通篇：「古有大喪者，君三年不呼其門，通其孝道，遂其哀戚之心，君子之所自重而自盡者，其唯親之喪乎！」繁露竹林篇云：「先王之制，有大喪者，三年不呼其門，順其志之不在事也。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居喪之義也。」後漢陳忠傳：「臣聞之，孝始於事親，終於哀戚，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其義一也。夫父母之於子，同氣異息，三年乃免于懷抱，先聖緣人情而箸其節，故制服二十五月。是以春秋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亦用今春秋說也。若然，曾子問、喪大記並言卒哭服金革之事者，自然變禮也。門內之治恩掩義，故三年不呼其門。門外之治義掩恩，故卒

哭而服金革之事。是以唐會要引虞潭殷仲堪云「既葬公除廢祭」者，非也。故其時公除者，則行公除祭。蓋大夫不敢以家事辭王事也。師凌氏曙禮論駁之云：「公除者，庾蔚之所云『公家除其喪服，以從公家之吉事』也。此衰世之事，當時禮官不通春秋之旨，而妄引以斷禮者也。公羊不以家事辭王事，自指人臣受命出疆而聞喪者，非平居無事可比。今服制未終，即公除而行公祭，是吉凶相干也。徐藻乃云外喪公除，雖停殯可吉祭，不待葬而公除，宜爲庾氏所斥矣。」有喪不朝，吉凶不相干，不奪孝子恩也。自此至「並廢朝」，皆通典禮三十所引白虎通文，案宜在此。太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霑服失容，並廢朝。禮記曾子問：「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太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

右論私喪公事重輕

聞喪，哭而後行何？盡哀舒憤然後行。釋奔喪記文也。奔喪云：「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注：「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無詞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也。」望國境則哭，過市朝則否。君子自抑，小人勉以及禮。奔喪云「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注：「感此念親。」又云「哭辟市朝」，注：「爲驚衆也。」又云「望其國境哭」，注：「斬衰者也，自是哭，且遂行。」見星則止，日行百里，惻怛之心，但欲見尸柩汲汲故。禮奔喪記曰：「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遂行。」曾子曰：「師行三十里，吉行五十里，奔喪百里。」奔喪云「日行百里，不以夜行」，注：「雖有哀戚，猶辟害也。晝夜之分，別于昏明。」又云「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注：「侵晨冒昏，彌益促也。言唯，著異也。」又荀子大略篇亦云：「故

吉行五十，奔喪百里。」既除喪，乃歸哭於墓何？明死復不可見，〔一〕痛傷之至也。謂喪不得追服者也。哭於墓而已。故禮奔喪記曰：「之墓，西向哭止。」此謂遠出歸後葬，喪服以禮除。奔喪云：「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注：「東，東卽主人位，如不及殯者也。以墓北首，主人故西面哭也。」奔喪又云：「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于家不哭。」奔喪記又云：「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卽主人位，絰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是不及殯亦先哭於墓也。惟除喪後者，於墓盡哀，遂除，於家不哭。不及殯者，哭墓後歸，入門左，仍袒括髮成踊，東卽位也。盧云：「『傷之至也』，此下似有脫文。」小字本、元本「復」字俱作「者」字。

右論奔喪

曾子與客立於門，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曾子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檀弓記曰：「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外，所知吾哭諸野。』」並檀弓記文也。奔喪記曰：「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微異。彼注引逸奔喪禮又云：「哭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壹哭而已。」熊氏云：「檀弓所云，殷禮也。此所云，周法也。」皇氏云：「母存則哭於寢，母亡則哭於廟。」熊氏又云：「哭於廟者，是親母黨，哭於寢者，蓋慈母繼母之黨。」孔疏又云：「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

〔一〕盧校本「明死復不可見」作「明死不可復見」。

哭于側室，若無殯，則在寢。』與此不同者，異代禮也。」並皆以意調停，無實據也。沈氏又云：「事由父者哭之廟，事由己者哭之寢。」義亦得通。

右論哭位

養從生，葬從死。周公以王禮葬何？以爲周公踐阼理政，與天同志，展興周道，顯天度數，萬物咸得，休氣充塞，原天之意，子愛周公，與文武無異，故以王禮葬，使得郊祭。尚書曰「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下言「禮亦宜之」。義具上封公侯篇。

右論周公以王禮葬

崩薨（共二十三章）

書曰：「成王崩。」顧命文也。彼云：「乙丑，王崩。」釋文、馬本作「成王崩」，注：「安民立政曰成。」周禮司几筵注、天府注，先鄭皆引作「成王崩」。是今文古文皆有「成」字也。成王本生號，死而因以爲謚。故酒誥「王若曰」諸本作「成王若曰」，〔一〕書疏引歐陽、大小夏侯云：「王年長，骨節成立。」釋文引馬注：「言成王者，未聞也。吾以爲後錄書加之。」又注云：「或曰：以成王爲少成二聖之功，生號曰成王，沒因爲謚。」衛賈以爲「戒成康叔以慎就，成就人之道也」。魯世家：「管叔及其羣弟流言于國曰：『周公不利于成王。』」書疏云：「鄭書注亦云『成王言成道之王』。」爲孔於二篇皆刪去

〔一〕「酒誥」下「王」字原作「至」，據尚書酒誥改。

「成」字，非也。天子稱崩何？別尊卑，異死生也。「天子稱崩」下疑有脫文。禮記曲禮：「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公羊隱三年傳「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注：「皆所以別尊卑也。」此亦宜具述諸侯以下之稱。禮疏引異義：「今春秋公羊說，諸侯曰薨，赴于鄰國亦當稱薨。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之文王魯，故書卒以下魯。古春秋左氏說，諸侯薨，赴于鄰國，稱名則書名稱卒。卒者，終也，取其終身，又以尊不出其國。謹案士虞禮云『尸服，卒者之上服』，不分別尊卑，皆同言卒。卒者〔一〕，終也，是終沒之詞。」鄭駮之云：「案雜記上云：『君薨，赴于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曲禮『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今君薨而言不祿者，言臣子之於君父，雖有考終眉壽，猶若其短折然。若君薨而赴者曰卒，卒是壽終矣。斯無哀惜之心，非臣子之詞。鄰國來赴，書以卒者，言無老幼皆終，成人之志，〔二〕所以相尊敬。」然則亦用公羊說也。故隱三年「宋公和卒」，公羊注：「不言薨者，死當有主文，聖人之爲文詞遜順，不可言薨，故貶外言卒，所以褒內也。」然則公羊自以諸侯當稱薨，大夫當稱卒。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故外諸侯降同大夫也。通典引石渠禮論：「聞人通漢問曰：『記曰「君赴于他國之君曰不祿」，〔三〕大夫士或言卒、死，皆不能明。』戴聖對曰：『君死未葬曰薨。』又問：『尸服，卒者之上服，士曰不祿，言卒何也？』聖曰：『尸所以象神也。其言卒而不言不祿者，通貴賤尸之義也。』聞人通漢曰：『尸象神也，故服其服。士曰不祿者，諱詞也。孝子諱死曰卒。』」以越絕

〔一〕「王魯」原作「王崩」，「諸侯」下原脫「薨」字，「鄰國」下原脫「稱名」二字，「出」下原脫「其」字，「士虞禮」原作「禮士虞」，「卒」下原脫「者」字，據五經異義改補。　〔二〕「其」下「短」字原作「斷」，「非」下「臣」字原作「君」，「之」下「志」原作「吉」，據鄭駮改。　〔三〕「君」下原衍「大夫」二字，「國」下原脫「之君」二字，據通典刪補。

書「卒者，闔廬死也」。天子稱崩，諸侯稱薨，大夫稱卒，士稱不祿。闔廬，諸侯也，不稱薨而稱卒者，當此之時，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諸侯力政，强者爲君，南夷與北夷交爭，中國不絶如綫。於是孔子作春秋，據魯以王，故諸侯死皆稱卒，不稱薨，避魯之諱也。崩、薨、卒、死之別，諸家皆無異説，但説春秋者爲異耳。天子曰崩。大尊像。崩之爲言憉然伏僵，天下撫擊失神明，黎庶殞涕，海内悲涼。盧云「此似緯書之文，『憉』字不見字書」，引梁處素云：「説文山部『崩』古從『阜』作『隟』，集韻亦作『隟』，疑『憉』乃『隟』之誤。」案釋名釋喪制云：「天子曰崩，崩，壞之形也。崩，硼聲也。」御覽引説題詞云：「天子曰崩，崩之爲言殞也。」通典引作「憉然僵天下也」。諸侯曰薨。國失陽，薨之言奄也，奄然亡也。「國失陽」以上，盧云：「此亦似緯文。」廣雅釋詁：「薨，亡也。」釋名釋喪制：「薨，壞之聲也。」説文死部：「薨，公侯䘏也。」説題詞：「諸侯稱薨，薨之爲言奄然而亡。」大夫曰卒。精耀終也。卒之爲言終於國也。卒，説文作「䘏」。衣部：「卒，隸人給事者衣曰卒。」〔一〕古以染衣題識，故從衣一。夂部云：「䘏，大夫死曰䘏。」今皆叚借作卒。説題詞：「大夫曰卒。精輝終卒，卒之言絶，絶於邦也。」士曰不祿。不終君之祿，祿之言消也，身消名彰。下「祿」字上脱一「不」字。曲禮注：「不祿，不終其祿。」釋名釋喪制：「士曰不祿，不復食祿也。」説題詞：「士曰不祿，失其忠也。不祿之言身消名章也。」〔二〕舊本作「失其忠節，不忠，終君之祿」。文甚譌舛。庶人曰死。魂魄去亡。死之爲言澌，精氣窮也。曲禮注：「死之爲言澌也。精神澌盡。」釋名釋喪制：「人始氣絶曰死。死，澌也，就消澌也。」檀弓云「小人曰死」，注：「死之言澌也。」説題詞：「庶人曰死。魂魄去心。死之爲言精爽窮也。」通典引此，

〔一〕「人」上原脱「隸」字，「者」下原脱「衣」字，據説文補。　〔二〕「言」下原脱「身」字，據説題詞補。

「去亡」亦作「去心」。崩薨紀於國何？以爲有尊卑之禮，謚號之制卽有矣。通典引通義云：「崩薨從何王始乎？曰：從周。何以言之？尚書「放勳乃殂落」，舜曰「陟方乃死」，武王以前未稱崩薨也。至成王太平，乃制崩薨之義。尚書「翌日乙丑，成王崩。」〔一〕是也。與此異。禮始於皇帝，至舜堯而備。易言沒者，據遠也。書言殂落死者，各自見義。堯見僭痛之，舜見終各一也。舊本「沒」譌「復」，「遠」譌「遂」。易繫詞傳「庖犧氏沒」。〔二〕注：「虞注：沒，終。」又下云「神農氏歿」，蓋皆據遠詞也。堯典：「帝乃殂落。」說文歹部：「殂，往死也。」「虞書曰勛乃殂」。許所稱者古尚書，則此蓋今尚書說也。繁露煖燠孰多篇、御覽引通義，皆引作「放勳乃殂落」。蓋今文書說也。師古注王莽傳引虞書「放勳乃殂」，則唐所據之書尚有無「落」字者。爾雅釋詁：「殂，落也。」

## 右論崩薨異稱

● 喪者，何謂也？喪者，亡也。人死謂之喪何？言其喪亡，不可復得見也。荀子禮論篇「貳之則喪也」，注：「喪，亡也。」淮南本經訓「人之心有憂喪則悲」，注：「喪，亡也。」說文哭部：「喪，亡也。從哭，從亡。」不直言死，稱喪者何？爲孝子之心不忍言也。鄭氏喪服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三〕弃亡之詞，若全存于此，而亡棄于彼也。」喪者，逃亡之詞。春秋昭公出居曰「喪人」。其何稱？謂亡人也。以死者精神澌盡名。孝子不忍言父

〔一〕「何」下原脫「王」字，「尚書」下原衍「士」字，「成王」原脫「成」字，據通義補刪。　〔二〕「庖犧氏」下原脫「沒」字，據易繫辭傳補。　〔三〕「喪」上原衍「也以」二字，下「者」字原作「是」，據鄭氏喪服目錄刪改。

母死，〔一〕精神盡，故諱之而言喪也。舊本多脫，盧據通典補八字。尚書曰：「武王既喪。」喪禮經曰：「死於適室。」知據死者稱喪也。書金縢、禮士喪禮文也。詩疏引鄭書注云：「既葬，謂除喪服。」鄭氏以文王崩之明年生成王，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服喪三年畢，成王年十二，明年將踐阼，周公欲代之攝政，羣叔流言，周公辟之居東都。故以既葬爲除喪服。〔二〕案詩疏引書傳云：「周公居攝，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克奄，四年建侯于衞。」又引畧說云：「天子十八日孟侯。」以此推之，攝政時王年十四，居東時王年十三，在喪時王年十一十二，是鄭氏據今文書說也。此引尚書「武王既喪」，證人死稱喪之意，則讀喪爲喪亡之喪。案通典引譙周然否論，古文尚書說，武王崩，成王年十三。推武王以庚辰歲崩，周公以壬午歲出居東，〔三〕癸未歲反。」然則古文以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歲，羣叔卽流言，周公卽東征。又史記本紀說金縢「武王既喪」，作「其後武王既崩」。史公多從安國問故，則此亦用古尚書說也。舊本「禮經」譌作「終」，「於」譌「爲」。生者哀痛之亦稱喪。禮曰：「喪服斬衰。」易曰：「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孝經曰：「孝子之喪親也，是施生者也。」文見禮喪服、易繫詞傳、孝經喪親章。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

右論天子至庶人皆言喪

天子崩，赴告諸侯者何？緣臣子喪君，哀痛憤懣，無能不告語人者也。「語人」，文選作「諸

〔一〕「父母」下「死」字原作「者」，據文義改。　〔二〕「既葬」原作「既喪」，據文義改。　〔三〕「周公」原作「周王」，「歲出」二字原脫，據五經然否論改補。

侯」。諸侯欲聞之，又當持土地所出以供喪事。故禮曰：「天子崩，遣使者赴告諸侯。」穀梁隱三年「武氏子來求賻」，傳：「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卽供喪事之義也。

右論天子赴告諸侯

王者崩，諸侯悉奔喪何？臣子悲哀慟怛，無不欲觀君父之棺柩，盡悲哀者也。今文春秋說也。禮疏引異義：「公羊說，天子喪，赴者至，諸侯哭；雖有父母之喪，越紼而行事，葬畢乃還。左氏說，王喪，赴者至，諸侯既哭，問故，遂服斬衰，使上卿弔，上卿會葬。經書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以爲得禮。謹案，易下邳傳甘容說，諸侯在千里內皆奔喪，千里外不奔喪。若同姓，千里外猶奔喪，親親也。容說爲近禮。」鄭駁之云：「天子于諸侯無服，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尊卑有差。案魯夫人成風薨，王使榮叔歸含且賵，毛伯來會葬，傳曰『禮也』。襄王崩，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天子於魯既含且賵又會葬爲得禮，則魯于天子一大夫會葬爲不得禮可知。」〔一〕通典引鄭駁又云：「左傳，鄭游吉云：『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豈非左氏諸侯會葬之明文？說左傳者云，諸侯不得棄其所守奔喪，自違其傳，同姓雖千里外猶奔喪，〔二〕又與禮乖。」是則今古文春秋皆以天子崩諸侯悉奔喪也。案顧命：「成王之喪，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下康王之誥云：「王若曰

〔一〕「下邳」下原脫「傳」字，「天子」下「于」字原作「爲」，「魯」上原脫「案」字，「叔孫得臣」之「臣」字原作「成」，「天」下「子一」原作「干亦」，據五經異義補改。〔二〕「棄其所守」、「奔喪」原倒，「雖」下原衍「在」字，「外」下原脫「猶」字，據通典乙刪補。

「庶邦侯甸男衛。」非千里外諸侯奔喪之明證乎？禮記檀弓曰「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注：「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從而爲位，別于朝覲來時。」非異姓奔喪之證乎？左傳隱元年亦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知左氏亦不專主千里內也。惟杜預釋例云：「萬國之數至衆，封疆之守至重。故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竟而奔，修服於其國，卿共弔葬之禮，既葬卒哭而除。」預此議不特諸侯不奔喪，爲悖本經之旨，卽其既葬而除之邪說，亦與聖經喪服顯謬矣。徐氏乾學讀禮通考云：「當天子喪而行郊禮，當天子喪而受與國之朝聘，當天子喪而修禮於他國，春秋皆特書以誌貶，諸儒論之甚嚴。此諸侯爲天子奔喪制服之舊制也。杜氏獨云「諸侯可以修服于其國」，必不然矣。」又爲天子守蕃，不可頓空也。故分爲三部，有始死先奔者，有得中來盡其哀者，有得會喪奉送君者。七月之間，諸侯有在京師親供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供以助喪事者。是四海之內咸悲，臣下若喪考妣之義也。「有得中」，疑宜爲「殯中」。通典引通義云：「凡奔喪者，近者先聞先還，遠者後聞後還。」卽此「分爲三部」也。「有號」，「有」字舊訛「也」，盧從趙改。葬有會者，親疏遠近盡至，親親之義也。隱三年「尹氏卒」，公羊傳：「天王崩，諸侯之主也。」注：「時平王崩，魯隱往奔，尹氏主儐會葬諸侯。」文九年二月「叔孫得臣入京師。辛丑，葬襄王」。公羊傳：「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不及時書，過時書，我有往者則書。」注：「謂使大夫往也。惡文公不自往。」是天子崩，宜諸侯會葬也。童子諸侯不朝而奔來喪者何？明臣子於其君父非有老少也。亦因喪質，無殷旋之禮，但盡悲哀而已。通典禮載：「皇子廣陵王年十一，孫爲祖服期，當從臣服，從本親服？應琳議：「案禮喪服，諸侯爲天子，今廣陵王列士建國，古之諸侯，宜從臣制。」」是童子諸侯既持斬服，

亦宜奔喪明矣。

右論諸侯奔大喪

臣死，亦赴告於君何？此君哀痛於臣子也。欲聞之加賻賵之禮。故春秋曰「蔡侯考父卒」，傳曰：「卒赴而葬，不告。」今文春秋說也。公羊隱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又八年「葬蔡宣公」，傳：「卒何以名而葬不名？卒從正，而葬從主人。」注：「卒當赴告天子，君前臣名，故從君臣之正義言也。至葬者有常月可知，不赴告天子，故自從蔡臣子詞稱公。」又云：「卒何以『日』而葬不『日』？卒赴而葬不告。」注：「赴天子也。緣天子哀傷，欲其知之。又臣子疾痛，不能不具以告也。」是臣死告君之義也。禮記雜記云：「凡赴於君，曰『君之臣某死』。」注：「臣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是也。公羊隱三年注：「記諸侯卒葬者，王者當加之以恩禮，故爲恩錄也。」又士喪禮「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一〕拜送」，注：「赴，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疏：「檀弓云「父兄命赴」者，鄭注云：「謂大夫以上也。〔二〕士則主人親命之，尊卑禮異」也。是諸侯至士皆有赴君之禮也。〔三〕禮疏引鄭釋廢疾云：「天子於諸侯，含之，賵之。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臣，襚之，賵之。天子於二王後，含爲先，襚則次之，賵爲後。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也。」故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公羊傳：「賵者

〔一〕「東」下原脫「南」字，據儀禮士喪禮補。〔二〕「檀弓」下原脫「云」字，「者」下原脫「鄭注云」三字，「謂」字原作「是」，「上」下原脫「也」字，據儀禮士喪禮疏補改。〔三〕「至」下「士」字原作「是」，據文義改。

何？喪事有賵，賵者蓋以馬，〔一〕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注：「賵，覆也。賻猶助也。皆助生送死之禮。襚猶遺也。」〔二〕末句舊作「禮也」，盧依公羊傳改正。

## 右論臣赴于君

諸侯薨，赴告鄰國何？緣鄰國欲有禮也。禮記雜記云：「君赴于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疏引異義：「公羊說，諸侯稱薨，赴告鄰國亦稱薨。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王魯，故稱卒以下魯。古左氏說，諸侯薨，赴于鄰國稱名，則書名稱卒。卒者終也。〔三〕取其終身，又以尊不出其國。」案如禮文，則赴於鄰國稱「不祿」，至稱薨稱卒，自是史策之詞，非赴告之稱也。禮疏引異義又云：「公羊說，諸侯之喪，士弔，大夫會葬。」文、襄之伯，令大夫弔，卿共葬事。謹案：周禮諸侯無會葬事，〔四〕知不相會葬。從左氏義。」鄭駁無考。文六年「公子遂如晉」，注：「刺公葬不自行。」定十五年「邾婁子奔喪」，傳：「非禮也。」注：「禮，諸侯薨，有服者奔喪，無服者會葬。」此公羊之義，以諸侯有會葬事。案左傳于「衛侯來會葬」亦無譏文，蓋同姓同盟則會葬。故左氏隱元年云「同盟至」也。若列土封疆，輕棄所守，數外適鄰國，似非藩屏之正。雜記記諸侯相弔之禮云：「含者執璧將命，曰

〔一〕「天王」原作「天子」，「蓋」下原脫「以馬」二字，據公羊傳隱公元年改補。　〔二〕「之」下「禮」字原作「稱」字，「襚猶遺」三字原脫，據公羊傳隱公元年注改補。　〔三〕「經書」下原脫「諸侯言」三字，「左氏」上「古」字原作「也」字，「薨」下原脫「赴于鄰國」四字，「書」下「名」字原作「明」，「卒」下原脫「者」字，據禮記雜記疏補改。　〔四〕「君會」下原脫「其」字，「周禮」下原脫「諸侯」二字，據五經異義補。

『寡君使某含』。又襚者曰『寡君使某襚』。上介贈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贈』。」是諸侯相於，含爲先，襚次之，贈爲後。天子于二王後同。僖二十四年左傳：「宋于周爲客，天子有事拜焉故也。」春秋傳曰：「桓母喪，告於諸侯。」桓母賤，尚告於諸侯，諸侯薨，告鄰國明矣。公羊隱元年傳文也。禮疏引異義：「公羊說，諸侯夫人喪，卿弔，君自會葬。〔一〕左氏說，士弔，士會葬。文、襄之伯，士弔，大夫會葬。」「謹案：公羊說，同盟諸侯薨，君會葬，其夫人薨，君又會葬。是其不違國政而常在路。」鄭駁之云：「案禮，君與夫人尊同，故聘禮卿聘君，因聘夫人。凶時會弔，主於相哀愍，畧於相尊敬，故使可降一等。〔二〕士弔，大夫會葬，禮之正也。」禮記雜記：「父母妻長子死，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注：「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然則夫人之喪尚告於天子，其告鄰國明矣。故秦人得「歸成風之襚」也。

右論諸侯赴鄰國

諸侯夫人薨，告天子者，不敢自廢政事，天子亦欲知之，〔三〕當有禮也。春秋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譏「不及事」。隱元年公羊傳文也。彼云：「桓未君，則諸侯曷爲來賵之？隱爲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於諸侯。」注：「經言王者賵，赴告王者可知。」雜記：「父母妻長子死，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赴告天子之文也。文四年「夫人風氏薨」，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公羊注：「不從含晚，言來者，本不當含也。」以此言，則天子於諸侯無含，鄰國則含、賵、襚兼有矣。仲子者，魯君之貴妾也，何況於夫人乎？公羊隱元年傳：「何以

〔一〕「公羊說」、「諸侯夫人喪」原倒，「自」下「會」字原作「送」，據五經異義乙改。〔二〕「哀」下「愍」字原作「問」，「故」下原脫「使」字，據五經異義改補。〔三〕「亦欲」上原脫「天子」二字，據各本補。

不稱夫人？桓未君也。」以仲子不得舉謚，明未立爲夫人。故不稱夫人也。又云「桓何以貴？母貴也」，注：「據桓母右媵。」春秋之制，右尊於左，故仲子爲魯惠公之貴妾也。

右論諸侯夫人告天子

諸侯薨，使臣歸瑞珪於天子者何？諸侯以瑞珪爲信，今死矣，嗣子諒闇，三年之後，當乃更爵命，故歸之，推讓之義也。故禮曰：「諸侯薨，使臣歸瑞珪於天子。」通典引異義：「左氏說，諸侯踰年卽位，天子賜以命圭。」是則諸侯薨，以所受圭璧還於天子，嗣君卽位，天子賜之。詩韓奕所云「韓侯受命」是也。推讓之義者，示新君卽位，不敢必得，所以專其權於天子也。御覽八百六引云：「諸侯薨，使臣歸瑞圭於天子，推讓之義也。」正節引此文也。

右論諸侯歸瑞圭

天子聞諸侯薨，哭之何？慘怛發中，哀痛之至也。通典：「魏大司馬曹真薨，王肅爲舉哀表云：『在禮，大臣之喪，天子臨弔，諸侯之薨，又廷哭焉。』」使大夫弔之，追遠重終之義也。穀梁定元年傳：「周人有喪，魯人亦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文九年：「夫人風氏薨，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又云：「毛伯來會葬。」三傳皆無譏文，知宜使大夫弔也。杜預春秋釋例大夫卒篇云，「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疾則親問也，死則親其大斂小斂，慎終歸厚之義也。」故禮檀弓曰：「天子哭諸侯，爵弁純衣。」又曰：「遣大夫弔，詞曰：『皇天降災，子遭離之。嗚呼哀哉，天王使臣某弔。』」今檀弓作「爵弁絰紂衣」，

注：「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爲變也。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麻不加于采。此言『絰』，衍字也。時人聞有弁絰，因云之耳。」周禮：「王弔諸侯，弁絰緦衰。」然則諸侯薨，在本國者，天子遥哭之，服以爵弁服。其圻外諸侯入爲王朝之臣，或外臣入覲而薨于王圻者，天子則弔服加麻，服弁絰緦衰也。此引檀弓記，正無「絰」字，知鄭説非無本也。天子于三公、六卿、諸侯、大夫、士，皆弁絰。故司服云：「其首服皆弁絰。」在成服後之弔服也。諸侯惟于大夫弁絰，于士皮弁。服問：「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注：「不當事則皮弁。」疏云：「若于士，雖當事首服皮弁。」故士喪禮「君視大斂」注：「皮弁服襲裘。」是也。蓋所以辟天子也。服問又云：「大夫相爲亦然。」然則大夫相於，亦當事弁絰，不當事則皮弁。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絰。」是也。士相於亦然。喪服注：「士弁絰、皮弁之時如卿大夫。」是也。其服則疑衰。喪服注：「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是也。君爲士，則有疑衰錫衰。文王世子注云：「士蓋疑衰，同姓則緦衰以弔之。」是也。大夫于士則皮弁。服問疏：「大夫于士，士雖當事，亦皮弁也。」是也。若未成服之前，則不服衰。喪大記「弔者襲裘加武」，謂皮弁服襲裘也。疏云：「若士大斂之時，有朋友之恩者，及兩大夫相爲，并君于大夫，皆皮弁服襲裘，加弁絰也。」不當事則皮弁。諸侯大夫于士，士無朋友之恩，雖當事亦皮弁。士喪禮注：「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明未成服往則皮弁服也。又雜記「大夫與殯亦弁絰」，疏：「君于士大夫，士相於，無朋友恩者，視大斂則亦皮弁服襲裘，無弁絰。」是也。盧云：「『純』當作『紂』。」又曰：「疑是『或曰遣大夫』，即使有司哭之之義，若以『遣大夫弔』爲句，則弔詞並不見於檀弓。」又案通典云「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皆謂致命詞也。雜記曰：「諸侯使人弔，詞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此施于生者也。傷詞未聞，説者有弔詞云云，即指此。其「嗚乎哀哉」，亦作「如何不淑」誤也，無下

句。案御覽五百六十一亦無下句。「臣」字誤衍。

右論天子弔諸侯

臣子死，君往弔之何？親與之共治民，恩深義重厚，欲躬見之。周禮司服云：「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絰。」注：「君爲臣服弔服。」通典引後漢劉德問曰：「君弔，大夫迎於門外，又拜送於門外。大夫弔，不迎於門外。」又引戴德變除云：「君弔於卿大夫，錫衰以居，不聽樂，弔於士，皆服弁絰疑衰，君弔臣疑衰素弁加絰。明日，主人衰絰拜謝於朝。君若使人弔，其服疑衰素裳素冠。」皆君弔臣之制也。君於士，既殯而往弔，加恩則大斂而往。喪大記：「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夫人於士妻同。大夫則大斂而往弔，加恩則小斂。喪大記：「君於大夫，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是也。夫人于大夫妻同。若卿，則小斂而往弔，加恩則襲而往。故公羊昭十五年傳「去樂卒事」而往，未襲也，是也。夫人於卿妻同。則天子於王朝之臣亦然也。故御覽引射慈喪服圖曰：天王弔三公及三孤，弁絰錫衰。弔六卿，則弁絰錫衰。弔大夫，弁絰疑衰。弔士，弁絰總衰。弔圻內諸侯，弁絰總衰也。」故禮雜記曰：君弔臣，主人待於門外，見馬首不哭。賓至，主人先入，君升自阼階西向哭。主人居中庭，從哭。禮記喪大記云：「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於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於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於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卽位於阼。若使人，則必以其爵。」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注：「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蓋喪不迎賓，唯君弔及君使人弔則迎之。君至則待于門外，君使則于寢門外爲異也。又云「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亦與君升自阼階爲異也。**或曰：大夫疾，君問之無數。士疾，一問之而已。**禮記禮運云：「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謔。」荀子大畧篇云：「君於大夫，三問其疾，三臨其喪。於士，一問一臨。」禮記喪大記云：「君于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壹問之，在殯壹往焉。」與荀子說同。又雜記下云：「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一問之。」孔氏云：「謂有師保之恩，故問之無算。」則此與雜記謂有恩舊者之大夫同。荀子、喪大記自謂尋常大夫也。**大夫卒，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士比殯不舉樂。**通典禮四十一引熊遠云：「案禮，君于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惻隱之心，未忍行吉事故也。」又引賀循云：「古者君臣義重，雖以至尊之義，除而無服，三月之內，猶錫衰以居，不接吉事。故春秋晉大夫智悼子未葬，平公作樂，春秋譏之。」是也。**玄冠不以弔者，不以吉服臨人凶，示助哀也。**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論語，鄉黨文。集解引孔注：「喪主素，吉主玄，吉凶異服。」禮記檀弓「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注：「哀素，言哀痛無飾。玄冠，吉服，故不以臨凶事也。」案玄冠不以弔，據大斂後言也。喪大記「君大夫士小斂」之節，云「弔者襲裘加武」，注：「始死，事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御覽引賀循裘服要記云：「始死弔，朝服，玄端之服也。皮弁絰，素弁而加環絰也。始死而往朝服者，主人未變，賓未可以變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絰矣。」故檀弓「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卽襲朝服之裘而加絰于玄冠也。孔疏謂「主人既變之後，雖著朝服而加武與絰，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也。大斂以後，則弁絰」。雜記「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孔疏：「此謂未成服之前。」是也。或皮弁。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注：「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是也。其服則皆皮弁服也。若成服以後則衰麻。喪服記「朋友麻」注：「諸

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其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之時，則如卿大夫。」是也。若然，檀弓言「始死羔裘玄冠，易之而已」者，彼自指主人之服，故注云：「養疾者朝服。」蓋士養疾朝服，親始死，則易去朝服，著深衣，故云「易之而已」也。故要記又云：「大夫弔於大夫，始死而往，朝服裼裘，如吉時也。當斂之時而至，則弁絰，服皮弁之服以襲裘也。主人成服而往，則皮弁絰而加錫衰也。」大夫與士有朋友之恩，乃得弁絰耳。

右論君弔臣

崩薨三日乃小斂何？奪孝子之恩以漸也。禮記喪大記「小斂，主人即位於户內」，注：「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大夫以下以往日數，天子諸侯以來日數。通三日小斂也。」一日之時，屬纊於口上，以俟絶氣。二日之時，尚冀其生。三日之時，魂氣不返，終不可奈何。故禮士喪經曰：「御者四人皆坐，持體屬纊，以俟絶氣。」喪大記云「疾病屬纊，以俟絶氣」，注：「纊，今之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爲侯。」又云「廢牀」，注：「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一〕是皆尚冀其生之意也。所引見既夕記。既夕本士喪之下篇，此經當「記」之誤也。禮曰：「天子諸侯三日小斂，大夫士二日小斂。」屬纊於口者，孝子欲生其親也。所引禮曰，或逸禮語。禮記問喪云：「死三日而後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後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

〔一〕「牀」下「庶」字原作「廣」，據禮記喪大記注改。

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一〕以三日爲之禮制也。」按定元年公羊注：「禮，天子五日小斂，七日大斂。諸侯三日小斂，五日大斂。卿大夫二日小斂，三日大斂。」惟所說天子禮與此異耳。人死必沐浴於中霤何？示潔淨反本也。禮檀弓曰：「死於牖下，沐浴於中霤，飯唅於牖下，小斂於户内，大斂於阼階，〔三〕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奪孝子之恩以漸也。今檀弓無「死於牖下」二語。禮記喪大記云：「管人汲，不說繘，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入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枓，浴用絺衣，挋用浴衣，〔三〕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於坎。」案疾時處北牖下。喪大記云：「寢東首於北牖下。」是也。死則遷之當南牖下，有牀衽。既夕記所云「設牀笫當牖，衽下筵上簟，設枕遷尸」，注：「徙於牖下。」是也。至小斂，乃遷於户内。士喪禮云「布席於户内，下筵上簟」，注：「有司布斂席。」是也。其實户内牖下同爲中霤之地，記者欲推言自近及遠之義，故以小斂爲在户内，浴尸爲在中霤也。大斂則於阼階上。既夕記「大斂於阼」注：「未忍便離主人位。」是也。殯則於西階上。士喪禮「掘肂見衽」注：「肂，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檀弓「周人殯於西階上」，則猶賓之，是又離主位客之也。至祖時則於庭。既夕禮：「啟殯之後，柩遷於祖，重先，奠從，柩從，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注：「是時柩北首。」蓋將葬時朝於祖，故柩北首。徹啟奠後，乃設遷祖之奠，至日昃乃卻下載於階間，乘蜃車。士喪注所云「柩車在三分庭之北」是也。徹去遷祖之奠，乃遷柩嚮外爲行時。既夕禮云：「乃祖，婦人降卽

〔一〕「心」下原脫「亦」字，「是」下「故」字原作「以」，據禮記問喪補改。〔二〕禮記檀弓「飯」下無「唅」字，「阼」下無「階」字。〔三〕「挋」下原脫「用俗」二字，據禮記喪大記補。

位於階間。」是也。未祖時在兩楹間，既祖則遷於庭，是又由上而下也。葬則於墓。既夕記云：「柩至於壙，卒窆而歸。」是也。是皆由近而遠之意。子游以負夏之人，既奠徹之後，復推柩而反之，故歷舉殯斂祖葬之制曉之也。所以有飯唅何？緣生食，今死，不欲虛其口，故唅。禮記檀弓云：「飯用米貝，不忍虛也。」御覽引說題詞云：「口實曰唅。緣生象食，〔一〕孝子不忍虛其欲。」注：「不忍虛，故實其口。」儀禮士喪禮：「主人出洗貝，執以入。宰洗柶，建於米，執以從。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於尸西。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祝又受米，奠於貝北，宰從立於牀西，在右。主人左扱米，實於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是士飯唅之制。用珠寶物何也？有益死者形體。故天子飯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璧，士以貝也。公羊文九年云「王使榮叔歸含且賵」，注：「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穀梁疏引禮稽命徵同。說苑修文篇：「天子唅實以珠，諸侯以玉，〔二〕大夫以璣，士以貝。」檀弓疏引稽命徵則云：「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卿大夫飯以珠，含以貝。」疏家皆以此異代制。又大戴禮：「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大夫士飯以珠，含以貝。」彼諸侯言飯不言含，蓋蒙上含以玉也，其實玉與璧同耳。案周禮典瑞：「共飯玉含玉。」是天子飯用玉。檀弓云：「飯用米貝。」又士喪禮：「洗貝執以入。」是士以貝也。此以大夫用璧，則與公羊注合，以諸侯用珠，則又與禮緯同。典瑞、士喪禮自是周法，禮緯所云，或異代之制。禮記雜記又云「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注：「此蓋夏時制。」是也。若周制，則諸侯宜用璧，雜記云「含者執璧」篇補。

〔一〕「象」下「食」字原作「實」，據御覽引說題詞改。　〔二〕「唅」下原脫「實」字，「諸侯」下原脫「以」字，據說苑修文

是也。大夫當以珠，左傳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夢贈瓊瑰」，注：「食珠玉含象。」則大夫或用珠也。「璧」舊作「米」，梁處素云：「米非珠寶物。檀弓下正義云：『飯用沐米，天子黍，諸侯粱，大夫稷，天子之士粱，諸侯之士稻。』此何獨大夫以米？正義引公羊注「碧」作「璧」，御覽亦同，故定作「璧」也。」

右論含斂

贈襚者，何謂也？贈之爲言稱也。玩好曰贈。廣雅釋詁云：「贈，稱也。」御覽引說題詞云：「玩好曰贈。決其意也。贈之爲言稱也。」〔一〕說文貝部：「贈，玩好相送也。从貝，曾聲。」荀子大畧篇引傳曰：「玩好曰贈。」襚之爲言遺也。衣被曰襚。廣雅釋詁云：「襚，遺也。」儀禮士喪禮「君使人襚」，注：「襚之爲言遺也。」穀梁隱元年傳：「衣衾曰襚。」說文衣部：「襚，衣死人也。从衣，遂聲。」春秋傳曰：「楚使公親襚。」詩碩人「說於農郊」，箋：「衣服曰襚。今俗語然。」〔二〕知死者則贈襚，所以助生送死，追恩重終，副至意也。御覽引說題詞云：「知死者贈。」既夕禮同。公羊隱元年注、荀子大畧篇並云「知死者贈襚」。賻賵者，何謂也？賻者，助也。御覽引說題詞云：「賻之言助也。貨財曰賻。」儀禮士喪禮「若賻」，注：「賻之言補也，助也。貨財曰賻。」賵者，覆也。御覽引說題詞云：「賵之爲言覆也。」四字舊脫，盧補。所以相佐給不足也。故弔詞曰：「知生則賻賵。」公羊隱元年注：「知生者賻賵。」又云：「皆助生送死之禮。」說題詞及說苑修文篇並云「知生者賻賵」。舊脫「賵」字，依盧補。貨財曰賻，車馬曰賵。荀子大畧篇、公羊隱元年注、說題詞並有其文。

〔一〕「爲」下原脫「言」字，據御覽引說題詞補。　〔二〕「俗語」下原衍「猶」字，據詩碩人注刪。

右論贈襚賻賵

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何？事有大小，所供者不等。故王制曰：「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卿大夫三日而殯。」王制注云：「尊者舒，卑者速。」案殯之日數，與葬之月數皆相當。左傳隱元年：「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禮疏引何氏膏肓云：「士禮，三月而葬會。左氏踰月，於義爲短。」鄭箴之云：「禮，人君之喪，殯葬皆數來月來日，士殯葬皆數往月往日，尊卑相下之差數，故大夫士俱三月而實不同，士之三月即大夫之踰月也。」則鄭以大夫與天子諸侯皆數往日，白虎通於上小斂日數以大夫士皆以往日數，以大夫士同制，則此當亦以大夫士同三日而殯也。

右論殯日

夏后氏殯於阼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何？夏后氏教以忠，忠者，厚也。曰生吾親也，死亦吾親也。主人宜在阼階。殷人教以敬，曰死者將去，又不敢客也。故置之兩楹之間，賓主共夾而敬之。周人教以文，曰死者將去，不可又得。故賓客之也。檀弓記曰：「夏后氏殯于阼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公羊莊公四年注云：「夏后氏殯於阼階之上，若存。殷人殯於兩楹之間，賓主夾之。周人殯於西階上，賓之也。」說文歺部「殯」下云「从歺，从賓」，亦取賓之意也。

右論三代殯禮

禮稽命徵曰：「天子舟車殯何？爲避水火災也。故棺在車上，車在舟中。」禮記檀弓云「天子之殯也，菆塗龍輴以椁」，注：「菆，殯車也。畫轅爲龍。」皆未言車在舟之制。儀禮士喪禮云「乃塗」，注：「塗之所以避火。」蓋車以避火，舟以避水也。臣子更執紼，晝夜常千二百人。紼者，所以牽持棺者也。禮記雜記「諸侯執綍五百人，四綍，大夫執引者三百人」，注：「廟塗曰綍，在塗曰引。大夫士皆二綍。」周禮遂人云：「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及葬，帥而屬六綍。」注：「綍，舉棺索也。用綍旁六。」執之者天子其千人與。綍與紼通。禮記王制「爲越紼而行事」，注：「紼，輴車索。」蓋停位之時，指其繩體則謂之紼也。「千二百人」，舊作「百二十二人」，盧據御覽改。案以鄭氏遂人注校之，則盧是也。莊子「紼謳所生」，司馬彪注：「紼，引柩索也。」即此。故禮曰：「天子舟車殯，諸侯車殯，大夫欑塗，士瘞，尊卑之差也。」此疑亦禮緯文。禮記喪大記云：「君殯用輴，欑至於上，畢塗屋。大夫殯以轎，欑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注：「欑猶叢也。屋殯，上覆如屋者也。轎，覆也。」「天子之殯，居棺以龍楯，欑木題湊，象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輴不畫龍，欑不題湊，象椁。」然則天子欑木通湊，有四阿，諸侯惟欑木題湊，高似屋形。故左僖成二年「宋文公椁有四阿」爲僭天子制也。又天子畫龍，諸侯不畫龍，餘大略相似。喪大記注又云：「大夫之殯，廢輴置棺西牆下，就牆，欑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欑中狹小，裁取容棺。」又注：「檀弓云『大夫菆置西序』。」然則大夫之殯以一面倚西壁，三面欑之，又上不爲屋，又無輴，即此所云「大夫欑塗」也。喪大記注又云：「士不欑，掘地下棺。」又注：「檀弓云『士掘肂見衽』。」士喪禮云「乃塗」，注：「木覆棺上而塗之。」然則士又不可木欑，但穿地爲坎，酌棺之深淺，唯

以棺上小，要之衽出於平地，以土塗之，卽此所云「土瘞」是也。

右論天子舟車殯

祖於庭何？盡孝子之恩也。祖者，始也。始載於庭也。乘軸車辭祖禰，故名爲祖載也。禮曰：「祖於庭，葬於墓。」又曰：「適祖升自西階。」周禮喪祝云「掌大喪祖飾棺乃載」，注：「祖爲行始也。」儀禮既夕記云「遷於祖用軸」，則此指士制也。彼注云：「遷，徙也。」徙於祖，朝祖廟，蓋象平生時出必辭尊者也。軸，輁軸也。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輁輁，狀如長牀，穿桯前後，著金而閎軸也。大夫以上有四周，謂之輴。天子畫之以龍。然則士之軸卽王侯大夫之輴也。天子諸侯殯與朝廟同用輴，在塗則用蜃車。遂師注：「蜃車，柩路也。」是也。至壙，天子復載之以輴。遂師注：「行至壙乃說，更載以龍輴。」是也。諸侯則卽以輇車。禮記喪大記「君葬用輴」，鄭讀如「載以輇車」之輇，是也。大夫唯朝廟用輴，以輁軸唯士用故也。在塗亦曰輇。喪大記云「大夫葬以輴」，鄭讀亦爲輇，是也。葬不得用輴，以檀弓云「大夫廢輴」故也。士則朝廟用輁軸，在塗亦用輇。喪大記「士葬用國車」。鄭「以國」爲「團」是也。〔一〕團卽輇，輇卽蜃，團、輇、蜃、輴皆同韻，故輾轉相訛也。在塗之車，尊卑同耳，故禮疏引皇疏云：「天子諸侯以下，同用輇車，其尊卑之差異在於棺椁耳。」鄭注周禮云：「蜃車，禮記或作槫，或作輇。」注士喪禮云：「載柩車，周禮謂之蜃，雜記謂之團，或作輇，或作槫，聲讀相同耳。未聞其正。」注雜記云：「輴讀爲輇，或作槫。」注喪大記：「輇或爲團。」是鄭以蜃、團、輇、槫、輴爲一物也。文選挽歌注引此云：「始載於庭，輴車辭祖禰。」案說文無「輴」字，當是「轉」字。說文以轉爲喪車，

〔一〕「鄭」下「以國」二字原作「破」字，據文義改。

非載柩朝廟之車也。通典引賀循云：「載柩於輴，未明而行，遷於祖廟者，乃將告辭於先君也。登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北首，納輴車於階下，載之以適墓。」然則輴車卽蜃車也。凡朝廟自祖始，既夕記「夷牀輁軸饌於西階東」，注：「夷牀饌於祖廟，輁軸饌於殯宮，其二廟者，於禰亦饌輁軸焉。」是朝廟由禰至祖，朝祖訖，卽下柩，明日用蜃車載以行，故以祖爲行始也。「盡」，御覽引作「奪」，亦通。

右論祖載

所以有棺椁何？所以掩藏形惡也。不欲令孝子見其毀壞也。孟子滕文公云：「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顙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虆梩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蓋上古之世，未有棺椁，孝子仁人見其親爲獸蟲所食，不忍見其毀壞，故制爲棺椁，以掩藏形惡。故繫詞傳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是也。棺之爲言完，所以載尸令完全也。說文木部：「棺，關也。所以掩尸。从木，官聲。」廣雅釋器云：「棺，完也。」釋名釋喪制：「棺，關也。關，閉也。」一切經音義引古文云：「棺，完也，關之也。」棺、完、關皆疊韻爲訓。椁之爲言廓，所以開廓辟土，無令迫棺也。釋名釋喪制：「槨，廓也。廓，在表之言也。」廣雅釋器云：「槨，廓也。」說文木部：「槨，葬有木椁也。」案孝經喪親章疏引云：「棺之言完，宜完密也。椁之言廓，謂開廓不使土侵棺也。」禮王制曰：「天子棺槨九重，衣衾百二十稱。公侯五重，衣衾九十稱。大夫有大棺三重，衣衾五十稱。士再重，無大棺，衣衾三十稱。」單袷備爲一稱。」今王制無此文，蓋逸禮也。莊子：「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

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與此唯天子制異。然古禮降殺以兩，公侯五重，則天子當七重，疑此所引或誤「七」作「九」也。檀弓云「天子之棺四重」，注：「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意謂水兕革一重也。柂棺一，卽喪大記之椑，四寸二重也。梓棺二，卽喪大記之大棺八寸，屬六寸，合爲四重也。上公去水牛革棺，不被餘兕，椑屬大棺，爲三重也。侯伯又去革棺，餘椑屬大棺三棺爲二重也。大夫又去椑，餘屬與大棺二棺爲一重也。士則又去屬，止棺外之棺，爲不重也。御覽引禮記外傳曰：「凡棺之重數，從內向外數，如席之重也。兕革棺一棺三寸。」注：「內一重有水牛皮，次兕皮，二者合爲一重，都厚六寸。」又云：「一名椑棺，又名槨。柂棺二，厚八寸，屬棺三，其厚四寸，大棺四，厚六寸，屬棺、大棺皆用梓也。上公用水牛皮，侯伯以下去水兕，卿大夫唯屬棺與大棺，士不言重，唯棺而已。」喪大記注又云：「抗木之厚，蓋與椁齊，天子五重，上公四重，諸侯三重，大夫再重，士一重。」然則此之重數，蓋兼抗木言之。天子棺四重，抗五重，合九重。上公棺三重，抗四重，合七重。侯伯以下棺再重，抗三重，合五重。大夫棺一重，抗再重，合三重。士雖不重，餘棺一重，抗一，爲再重也。則此所引記文，其脫「公七重」與？此所述衣衾之制，謂大斂也。若襲制，則雜記云：「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紃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又云：「公襲卷衣一，玄端一，素積一，纁裳一，皮弁一，玄冕一，褒衣一。」鄭氏推之云：「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歟？」則鄭以子羔爲大夫制也。若小斂，則君大夫士皆十九稱。喪大記云：「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是也。其大斂，則喪大記云：「君陳衣於庭百稱，大夫陳衣於序東五十稱，士陳衣於序東三十稱。」此云公百稱，蓋舉上公全數言之也。以鄭注雜記云「大夫諸侯七，上公九，天子十二」推之，則天子宜十二稱也。然則制記以

公侯同制，喪大記又以君同百稱，或五等之爵大斂同九十稱也。杜預注左傳云：「襌複具爲一稱。知者，士喪禮云『明衣不在算』，注云『明衣襌衣，不成稱』也，是稱爲單袷備也。」「百二十稱」下，舊有「于領大度曰」五字，衍。盧疑「王制」本是「王度記」，乃「十稱」下又有「士再重禮曰」五字。「士再重，無大棺」，舊作「士無大棺二重」，悉依盧刪正。禮檀弓曰：「天子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柏槨以端長六尺。」具見今檀弓。有虞氏瓦棺，今以木何？虞尚質，故用瓦。禮記檀弓云「有虞氏瓦棺」，注：「始不用薪也。有虞氏上陶。」以上古時衣之以薪，虞始用瓦棺，以時尚質故也。夏后氏益文，故易之以堊周。謂堊木相周，無膠漆之用也。檀弓云「夏后氏堊周」，鄭注以爲「火熟曰堊，〔一〕燒土冶以周於棺也。或謂之土周，由是也。弟子職曰：『右手折堊。』」此以堊周爲堊木相周，蓋謂以木爲裏，無膠漆之用，故燒土冶以周之。禮記曾子問云：「下殤土周葬於園。」是也。御覽引古史攷：「禹作土堊以周棺。」鹽鐵論散不足篇：「古者瓦棺容尸，木板堊周，足以收形骸，藏髮齒而已。」蓋虞止用瓦棺，夏則以木爲裏，是較文也。殷人棺槨，有膠漆之用。檀弓云「殷人棺槨」，注：「椁，大也。以木爲之。言椁大於棺也。殷人上梓。」周人浸文，牆置翣，加巧飾。檀弓「周人牆置翣」，注：「牆，柳也。凡此言後王之制文。」是後世漸文，故至周極備也。周禮縫人云「衣翣柳之材」，注：「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禮記喪大記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荒。帷、荒所以衣柳。」言周人又於槨外設柳置翣扇也。又檀弓云「飾棺牆，置翣」，注：「牆之障柩，猶垣牆障家。」又注云「牆，柳衣。翣，以布衣木，如攝歟？」〔二〕是也。喪大記注引漢禮器制度：「翣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

〔一〕「火」下「熟」字原作「塾」，據禮記檀弓注改。　〔二〕「如」下「攝」字原作「襝」，據禮記檀弓注改。

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即置翣加飾也。喪葬之禮，緣生以事死，生時無，死亦不敢造。禮記檀弓：「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智而不可爲也。』」即緣生事死之義也。太古之時，穴居野處，衣被帶革，故死衣之以薪，內藏不飾。禮記禮運：「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又云：「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易繫詞云：「上右穴居而野處。」又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皆謂黃帝前事也。說文人部「弔」下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从人持弓會歐禽。」〔一〕吳越春秋：「陳音謂越王曰：『古者人民樸質，飢食鳥獸，渴飲霧露，死則裹以白茅，投於中野。』」孟子所說相類也。中古之時，有宮室衣服，故衣之幣帛，藏以棺槨，封樹識表，體以象生。易繫詞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蓋取諸大過。」夏殷彌文，齊之以器械，至周大文，緣夫婦生時同室，死同葬之。即上下文所載是也。禮記檀弓：「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是周以前無合葬制也。詩大車「穀則同室，死則同穴」，傳：「穀，生也。」明緣生以事死也。

右論棺槨厚薄之制

尸柩者，何謂也？尸之爲言陳也。失氣亡神，形體獨陳。禮記曲禮「在牀曰尸」，注：「尸，陳也。言形體獨陳也。」御覽引邱氏禮統云：「尸之爲言矢也，陳也。」說文尸部：「尸，陳也。象卧之形。」小雅祈父云「有母之尸饔」，傳：「尸，陳也。」禮記郊特牲云：「尸，陳也」上舊有「失也」二字，盧據詩鈔、御覽所引無。案「失也」即「矢也」之訛。

〔一〕「薪」下「从」字原作「故」，「禽」下原衍「也」字，據說文解字改刪。

柩之爲言究也，久也，不復變也。曲禮曰：「在牀曰尸，在棺曰柩。」曲禮注：「柩之爲究也。」釋名釋喪制：「尸已在棺曰柩。柩，究也。送終隨身之制皆究備也。」說文木部：「柩，棺也。从匚，从木，久聲。」故亦有久義。「變」本作「亾」，盧據曲禮疏、初學記改。

## 右論尸柩

崩薨別號，至墓同，何也？時臣子藏其君父，安厝之義，貴賤同。葬之爲言下藏之也。所以入地何？人生於陰，含陽光，死始入地，歸所與也。禮記檀弓：「葬也者，藏也。」廣雅釋詁云：「葬，藏也。」荀子禮論篇「故葬埋敬藏其形也」，注：「葬也者，藏也。」御覽引說題詞云「葬，尸下藏也。人生於陰，含陽充，死入地，所與也。」宋注：「人生陰，謂胞胎中。」此「光」字疑當爲「充」字，「始」字疑衍。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何？尊卑有差也。禮記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注：「尊者疎，卑者速。」是尊卑之差也。天子七月而葬，同軌必至。諸侯五月而葬，同會必至。所以慎終重喪也。公羊隱三年注云：「禮，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左傳隱元年亦有此語。何氏所據，蓋逸禮文也。

## 右論葬

禮曰：「冢人掌兆域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羣臣從葬，以貴賤序。」周禮冢人云：「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鄉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

注：「先王，造塋者，昭居左，穆居右，夾處東西，子孫各就其所出，王以尊卑處其前後，而亦併昭穆。」此段舊譌，盧訂正。

## 右論兆域

合葬者何？所以同夫婦之道也。故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又禮檀弓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所引詩，大車文也。列女傳以此爲息夫人所作，蓋魯詩說也。檀弓：「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又云：「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問於鄹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皆因時合葬明文也。

## 右論合葬

葬於城郭外何？死生別處，終始異居。易曰「葬之中野」，所以絕孝子之思慕也。孟子滕文公云「則舉而委之於壑」，注：「壑，路旁坑壑也。」又離婁云「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注：「墦間者，郭外冢間也。」是葬於城郭外也。傳曰：「作樂於廟，不聞於墓。哭泣於墓，不聞於廟。」所引傳語，不知出何書，蓋論古不墓祭之義。御覽引楊泉請詞曰：「古不墓祭，葬于中原而廟在大門內，不敢外其親，平明出葬，日中反虞，不敢一日使神无依也。周衰禮廢，立寢于墓。漢因而不改，禘祫祭祀，皆于宗廟，及其末，因寢之在墓，咸往祭也。夫死者骨肉歸於土，神而有靈，豈其守夫敗壞而繫於草莽哉！」所以於北方者何？就陰也。檀弓曰：「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禮記檀弓又云「之幽之故也」，注：「北方，國北方也。」是鬼神當幽闇，故就陰也。檀弓載復制云「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義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注：「鄉其所從來也。禮，復者升屋北面，葬於北方。」亦即就陰之義也。

孔子卒，以所受魯君之璜玉葬魯城北。水經注引說題詞云：「孔子卒，以所受黃玉葬魯城北。」檀弓疏引孫毓五禮駮云：「孔子墓在魯城北門外西，墳四方，前後上下形似卧斧，高八九尺。」御覽引續述征記：「孔子冢在魯城北便門外，南去城十里。冢塋方百畝，冢南北廣十步，東西十步，高丈二尺，壇方六尺，與地平也。」舊本多訛，盧改正。

右論葬北首

封樹者，可以爲識。故檀弓曰：「古也墓而不墳，今邱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不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含文嘉曰：「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欒。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此引含文嘉文，冢人疏引作「春秋緯文」，御覽引「天子」上有「春秋之義」四字。又白虎通舊本於「含文嘉」之上有「春秋」二字，當是禮緯、春秋緯並有其文也。御覽引禮統云：「天子墳高三仞，諸侯半之，卿大夫八尺，士四尺。天子樹松，諸侯樹柏，卿大夫樹楊，士樹榆，尊卑差也。」御覽引白虎通云：「諸侯冢樹柏，士冢樹槐。」王制疏引「天子松，諸侯柏，大夫栗，士槐」。然「栗」固是誤字，徧檢諸書，俱無庶人樹以楊柳之文。說文木部「欒」下云：「禮，天子樹松，諸侯柏，大夫欒，士楊。」廣韻引五經通義云：「士之冢樹槐。」然則士冢或槐或楊不定，後人因分爲士庶人之差耳。又王制曰「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不封不樹」，注：「封謂聚土爲墳，不封之，不樹之，又爲至卑無飾也。」周禮冢人「以爵等邱封之度，與其樹數」，則士以上乃得封樹。據冢人之文，既有爵等，明有爵者乃有封數，庶人無爵，故鄭氏據之知庶人無封樹也。檀弓云「孔子合葬於防，崇四尺」，注云：「周之士制，其樹數則無文。」是士以上始有樹也。又冢人注引漢律云：「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則漢制庶人有墳，此

云「樹以楊柳」，異代制歟？或「以楊柳」三字衍文。許慎說文云「天子樹松，諸侯樹柏，大夫樂，士楊」，亦不言庶人所樹。

右論墳墓

# 通疏證卷十二

## 闕文

郊祀此下闕文，並莊氏述祖補。

王者所以祭天何？緣事父以事天也。自此至「一用夏正也」，據北堂書鈔九十補。禮記曲禮「天子祭天地」，不言地者，从可知也。爵篇曰：「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藝文類聚引五經通義云：「王者所以祭天何？王者父事天，母事地。」故以子道也。故云「緣事父以事天也」。盧云：「一作『緣祀父以祭天』。」祭天必以祖配何？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故推其始祖，配以賓主，順天意也。毛詩序：「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禮記郊特牲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注：「言俱本，可以配。」是祭天必以祖配也。「自內出者」四句，公羊宣三年傳文，注云：「必得主人乃止者，天道闇昧，故推人道以接之也。」五帝三王祭天，一用夏正何？夏正得天之數也。天地交，萬物通，始終之正。故易乾鑿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也。禮記郊特牲云：「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鄭注易說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夏正，建寅之月也。此言迎長日也。建卯而晝夜分，分而日長也。」但郊、丘之說，古無定論。鄭康成之義，以圜丘之祭與郊爲二。圜丘在冬至建子之月，祀天皇大帝，夏以黃帝，殷周以嚳配之。郊在建寅之

月，三代各祭其所出之帝，以所出之祖配之。如夏祀白帝白招拒，以顓頊配之，殷祀黑帝汁光紀，以契配之。周祀蒼帝靈威仰，以稷配之。禮記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是也。王肅之義，以郊丘爲一祭，並在建子之月。故郊特牲疏引聖證論云：「王肅難鄭云：『郊特牲曰「郊之祭迎長日之至」。下云「周之始郊日以至」。玄以爲「迎長日」謂夏正也。「郊天日以至」，玄以爲冬至之日。說其「長日至」於上，而妄爲之說。又徙其「始郊日以至」於下，非其義也。玄以祭法禘黃帝及嚳爲配圜丘之祀。祭法言禘，無圜丘之名，周官圜丘不名爲禘，是禘非圜丘之祭也。玄既以祭法禘嚳爲圜丘，又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玄又施之於郊祭后稷，是亂禮之名實也。案爾雅云：「禘，大祭也。繹，又祭也。」皆祭宗廟之名，則禘是五年大祭，非圜丘及郊。周立后稷廟而不立嚳廟，故知周人尊嚳不若后稷。〔一〕而玄說圜丘祭天祀大者，仲尼嘗稱「昔者周公禘祀嚳圜丘以配天」也。又詩思文后稷配天之頌，無「帝嚳配圜丘」之文，知郊則圜丘，圜丘則郊。所在言之則謂之郊，所祭言之則謂圜丘，於郊築泰壇，象圜丘之形。祭法云「燔柴於泰壇」，則圜丘也。』此皆王肅難鄭之語。彼疏又引馬昭申鄭云：「易緯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則周天子不用日至郊也。夏正月陽氣始升，日者陽氣之主，日長而陽氣盛，故祭其始升而迎其盛，月令『天子正月迎春』是也。〔二〕若冬至祭天，陰氣始盛，祭陰迎陽，豈爲理乎？周禮曰『冬日至祭天於圜丘』，〔三〕不言郊，明非郊也。言凡地上之丘，皆可祭也。無常處，故不言郊。」但郊、丘大事，鄭、王各有憑據。禮疏引聖證論：「張融謹案，郊與圜丘是一。」又引韓詩說：「三王各正其郊。」則韓詩說以夏用建寅之月郊，殷用建丑之月

〔一〕「周」下「人」字原作「大」，據禮記郊特牲疏引聖證論改。　〔二〕「天子」、「正月」原倒，據禮記郊特牲疏改。

〔三〕「冬」下原脫「日」字，據禮記郊特牲疏補。

郊，周用建子之月郊，與易緯之說又不同也。白虎通既以三王一用夏正，用乾鑿度之說，當以郊與圜丘是二，與鄭說同也。班氏必以爲二者，孔穎達禮疏申鄭云：「大宗伯云『以蒼璧禮天』。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是玉不同也。大宗伯云『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祭天用蒼犢，而祭法言郊『用騂犢』。〔一〕是牲不同也。大司樂『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上又云『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是樂不同也。」案桓五年左傳云：「凡祀，啟蟄而郊。」襄七年傳：「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故啟蟄而郊，郊而後耕。月令孟春元日「祈穀於上帝」，注：「謂以上帝郊祭天也。」是祈穀之祭卽郊也。律曆志：「初危十六度立春中，營室十四度驚蟄中，今曰雨水。」是古曆以驚蟄爲正月中氣，是郊在正月也。月令注又云：「上帝者，太微五帝，以三王之郊各祭所出之帝，不主一神，故總云太微五帝。」是三王之郊並用夏正也。通典禮二注：「吳孫之云：『啟蟄而郊，郊應在立春後。』何佟之曰：『今之郊祀，是報昔歲之功，而祈今年之福。故取歲首上辛，〔二〕不拘立春先後。周之冬至圜丘，大報天也。夏正又郊，以祈農事。故有啟蟄之說。帝曰：『圜丘自是祭天，先農卽是祈穀，祭昊天宜在冬至，祈穀必須啟蟄也。』」周以寅月郊，故命魯以子月郊。明堂位云：「是以魯君孟春祀帝於郊，配以后稷。」是也。公羊宣三年云「春正月郊，牛之口傷」，傳：「郊則曷爲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春秋但譏其不敬，不譏其於正月郊也。然則杞、宋各郊其所出之帝，亦與周同用建寅之月矣。夏正得天，百王所同，王肅之說，未可信也。正月辟卦爲泰，彖傳曰「天地交而萬物通」也。故易乾鑿度又云：「方此之時，天地交，萬物通，所

〔一〕「祭法」原作「郊特牲」，據孔穎達禮記疏改。　〔二〕「禮二」下原脫「注」字，「何佟之」下原衍「議」字，「首上」下「辛」字原作「帝」字，據通典補刪改。

以順四時，法天地之道也。」祭天必在郊何？天體至清，故祭必於郊，取其清潔也。據文選東京賦注補。郊特牲云：「於郊，故謂之郊。」又云：「兆於南郊，就陽位也。」禮疏引孝經緯云：「祭帝於南郊，就陽位也。」毛詩疏引書大傳曰：「祀上帝於南郊，所以報天德也。」案五時迎氣祭天亦在郊。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鄭云：「春迎青帝於東郊，夏迎赤帝於南郊，季夏迎黃帝亦於南郊，秋迎白帝於西郊，冬迎黑帝於北郊。」及月令四時迎氣皆在於郊，是也。大雩祭天亦在郊。論語先進「風乎舞雩」，禮疏引鄭注：「沂水在魯城南，雩壇在其上。」是也。九月大饗帝亦在郊，大享在明堂。禮疏引五經異義：「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南，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鄭氏從之。又明堂，月令書說：「明堂在近郊，近郊三十里。」雖說所在不同，其以爲在郊則一也。至郊禖之祭天亦在郊。月令：「至之日，以太牢祠於高禖。」詩生民毛傳云：「姜嫄從帝而祠於郊禖。」玄鳥毛傳：「簡狄從帝而祈於郊禖。」禮疏引鄭志：「焦喬答王權云：「先契之時，必有自禖氏祓除之祀，位在於南郊。蓋以玄鳥至之日祀之矣。然其禋祀乃於上帝也。」是郊禖亦祭天於郊也。至圜丘之所在，書傳無文，孔穎達禮疏云：「應从陽位，當在國南。故魏氏之有天下，營委粟山爲圜丘，在洛陽南二十里。然則周家亦在國南，但不知遠近若何。」然則圜丘之祭亦在郊矣。是凡祭天者皆於郊祀之，不獨夏正之郊天也。並取潔清之義也。祭日用丁與辛何？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皆可以接事昊天之日。故春秋傳郊以正月上辛日。尚書曰：「丁巳，用牲于郊，牛二。」據續漢禮儀志注及書鈔九十補。類聚引五經通義云：「祭日以丁與辛何？丁者，反覆丁寧也。辛者，自克辛也。」禮記郊特牲：「郊之用辛也。」南齊書引盧注云：「辛之爲言自新潔也。」以先甲三日辛，後甲三日丁者，易蠱云：「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李氏集解引子夏傳曰：「先甲三日者，辛壬癸也。後甲三日者，乙丙丁

也。」正義引鄭注云：「甲者，造作新令之日，先之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過自新之義。後之三日而用丁也，取其丁寧之意。」祭天歲一何？言天至尊至質，事之不敢褻瀆，故因歲之陽氣始達而祭之也。據舊唐書禮儀志補。玉海引崔靈恩三禮義宗云：「鄭玄謂天有六名，歲有九祭。王肅謂天惟一，歲有二祭。」靈恩謂宜從鄭，與此祭天歲一之說並不合。禮疏引皇侃舊疏云：「天有六天，歲有八祭。冬至圜丘一也，夏正郊二也，五時迎氣五也，九月大享八也。雩與郊禖爲祈祭，不入數。」崔氏以雩爲常祭，并爲九。案太微五帝，一歲不止一祭，五時迎氣，祭之於郊，四月大雩，又祭之於雩壇，九月大享，又祭之於明堂，而夏正又各祭所出之帝，則此所謂祭天歲一者，蓋謂天皇大帝。疏引春秋緯曰：「紫微宮爲大帝。」又曰：「北極耀魄寶。」是也。蓋太微五帝，主五時生育之功，爲民祈報，故祭之者多。禮記禮器云「享帝于郊而風雨節，寒暑時」，周禮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並是也。而天皇大帝於人無功，徒以尊極清虛之體，故惟於日至之日祭之，歲惟一祭也。祭天作樂者何？爲降神也。據書鈔九十補。周禮大司樂云：「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靁鼓靁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又云：「凡樂，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二者不同。鄭注於「圜鍾爲宮」注下云：「天神，北辰也。」於「奏黃鍾」以下注曰：「天神，謂五帝。」引孝經說曰：「祭天南郊，就陽位也。」是郊、丘之樂各不同也。大司樂又云：「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也。」注：「先奏是樂，以致其神，禮之以玉而祼焉。乃後合樂而祭之。」是樂所以降神也。禮疏引皇侃舊疏云：「祭日之旦，王立丘之東南，西嚮，燔柴及牲玉於丘上，升壇以降其神。」故韓詩說曰：「天子奉玉升柴，加於牲上。」詩又云：「圭璧既卒。」是燔牲玉也。次乃奏圜鍾之樂，六變以降其神。天皇之神既尊，故有再降之禮。

次則埽地而正祭，然則祭五帝之神，亦有再降之禮也，但不奏黃鍾以下之樂耳。」此禮疏所載熊安生之說，謂四時迎氣及諸神小祀等並有降神之樂，則大司樂「分樂而序之也」是也。若皇氏之說，則以郊祭卽無降神之樂。既無明文，未知孰是，故兩存焉。周官，祭天后夫人不與者，以其婦人無外事。據內司服疏補。案宗廟之祭，必夫婦親之。禮運疏引三禮義宗，天子諸侯大祫之祭，並有后夫人酌齊之禮。而周禮於祭天無后夫人之禮，故知后夫人不與也。其亞獻，則宗伯行之，以宗伯禮官，其職云「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贊而薦徹豆籩」故也。禮疏載皇侃舊疏云：「鄭注周禮云「大事於太廟，備五齊三酒」，則圜丘之祭與宗廟祫同。朝踐王酌泛齊以獻，是一獻也。后無祭天之事，太宗伯次酌醴齊以獻，是爲二獻也。王進爵之時皆奏樂，但不皆六變，次薦孰，王酌盎齊以獻，是爲三獻也。宗伯次酌醍齊以獻，是爲四獻也。次尸食之訖，王酌朝踐之泛齊，是爲五獻也。又次宗伯酌饋食之醍齊以獻，是爲六獻也。次諸臣爲賓長酌泛齊以獻，是爲七獻也。以外皆加爵，非正獻之數。其尸酢王以清酒，酢宗伯以昔酒，酢諸臣以事酒。其祭感生之帝，則當與宗廟禘祭同。唯有四齊，無泛齊，又無降神之樂，唯燔柴升煙，一降神而已。王朝踐獻以醴齊，宗伯亞獻以盎齊，次饋孰，王獻以醍齊，宗伯又獻以沈齊，尸食訖，王獻以朝踐之醴齊，宗伯獻以饋孰之沈齊，諸臣爲賓長亦獻以沈齊，不入正數。其五時迎氣，與宗廟時祭同。其燔柴以降神，及獻尸，與祭感生帝同。但二齊醴盎而已，諸臣終獻，以終盎齊也。」案諸侯祭社稷，無祭天之禮，自應夫人不與。而云之者，此蓋謂二王之後，各祭所出之帝，及魯以建子之月郊天，夫人亦不與也。諸侯無六卿，以司馬攝宗伯之職，則贊公獻爵者當司馬也。後魏道武帝二年，親祠上帝於南郊，后率六宮及女巫皆預，當時仍用夷禮，用事者無通儒碩士，故舊章多違焉。至唐中宗景龍三年，親祠南郊，祝欽明、郭山惲等諂悅中宮，引祭統夫

祭必夫婦親之，妄傳聖經，以皇后爲亞獻。其時有唐紹之議不能用，唐之禮臣不可問矣。又考如崔義則祭天有尸矣。曲禮疏引異義：「公羊說，祭天無尸。左氏說，祭天有尸。謹案：魯郊，祝延帝尸。從左氏說。」案晉語：「晉祀夏郊。董伯爲尸。」又禮疏引石渠論：「周公祭天，太公爲尸。」則有尸明矣。

## 宗廟

王者所以立宗廟何？曰：生死殊路，故敬鬼神而遠之。緣生以事死，敬亡若事存，故欲立宗廟而祭之。此孝子之心所以追養繼孝也。自此至「居也」，據桓二年左傳正義、書鈔八十七、御覽五百三十一補。宗者，尊也。廟者，貌也。象先祖之尊貌也。所以有室何？所以象生之居也。毛詩疏引孝經鄭注云：「宗，尊也。廟，貌也。親雖亡歿，事之若生，若立宮室，四時祭之，若見鬼神之容貌。」「室」，御覽作「屋」，亦謂之寢。釋名釋宮室云：「廟，貌也。先祖形貌所在也。寢，寢也，所寢息也。」御覽引王嬰古今通論曰：「周曰宗廟，尊其生存之貌，亦不死之也。」祭宗廟所以禘祫何？尊人君，貴功德，廣孝道也。位尊德盛，所及彌遠。自此至「合食於太祖也」，據藝文類聚三十八、書鈔九十、御覽五百二十八補。謂之禘祫何？禘之爲言諦也。序昭穆，諦父子也。祫者，合也。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也。陳氏壽祺五經異義疏證云：「禘祫之義，先儒聚訟。漢書韋玄成傳，劉歆以爲「大禘則終王」。御覽禮引異義：「春秋左氏說，禘及郊宗石室。」通典載晉博士徐禪議，引春秋左氏傳曰：「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許慎舊說曰：「終者，謂孝子三年喪終，則禘於太廟，以致新死者也。」通典又引袁準、虞喜說同。鬯人疏引賈、服以爲「三年終禘，遭烝嘗則行祭禮」。」此以歲祫終禘爲一說也。

「通典引賈逵、劉歆曰：『禘、祫一祭二名，禮無差降。』王制正義云：『左氏說及杜元凱皆以禘爲三年大祭，〔一〕在太祖之廟。』傳無祫文，然則祫卽禘也。取其序昭穆謂之禘，取其合集羣祖謂之祫。通典引王肅曰：『曾子問唯祫於太祖，羣主皆從，而不言禘。臣以爲禘祫殷祭，羣主皆合，舉祫則禘可知也。論語孔子曰：『禘自旣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所以特言禘者，以禘大祭，故欲觀其成禮也。禘祫大祭，獨言禘，則祫亦可知矣。』王制正義載王肅論引賈逵說，吉禘于莊公，禘者，諦也。審諦昭穆，遷主遞位，孫居王父之位。又引禘于太廟逸禮，其昭尸穆尸，其祝詞總稱孝子孝孫，則是父子並列。逸禮又云『皆升合於其祖』。所以劉歆、賈逵、鄭衆、馬融等皆以爲然〔二〕。此以禘祫爲一，禘又是天下之祭，又一說也。御覽引白虎通曰：『禘之爲諦也。序昭穆，禘父子也。祫者，合也。毀廟之主皆合食于太祖。』臧燾傳引白虎通曰：『禘祫祭遷廟者，以其繼君之體，〔三〕持其統而不絕也。』此以禘、祫分二祭，而皆及遷廟，此又一說也。後漢張純傳：〔四〕『建武二十五年，純奏：『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漢舊制三年一祫，毀廟主合食高廟，存廟主未嘗合祭。元始五年，諸王公列侯廟會，始爲禘祭。』』續漢志引此，下云：『父爲昭，南嚮，子爲穆，北嚮，父子不並坐，而孫从王父。又前十八年，親幸長安，亦行此禮。禮說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年再閏，天氣大備。〔五〕故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禘之爲言諦，諦定昭穆尊卑之義也。禘祭以夏四月，夏者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也。祫祭以冬十月，冬者五穀成熟，物備禮成，故合聚飲食也。』此以禘、

〔一〕「終」下原衍「禘」字，「三年」下原衍「喪」字，「大祭」上原衍「一」字，據五經異義疏證刪。　〔二〕「劉歆」原作「禘歆」，據文義改。　〔三〕「繼君之體」原作「繼體之君」，據宋書臧燾傳改。　〔四〕「後漢」原脫「後」字，據後漢書補。　〔五〕「天」下「氣」字原作「道」，據續漢志改。

祫分三年五年，而祫則止及毀廟，禘則總陳昭穆，又一說也。通典引王肅議云：「漢光武時，言祭禮以禘者，毀廟之主皆合於太祖，祫者，惟未毀之主合而已矣。」此以禘及毀廟，祫惟存廟，又一說也。毛詩閟宮正義引禘祫志曰：「或云三年一禘，五年再禘。」此又一說也。公羊文二年傳「五年而再殷祭」，何云：「謂三年祫，五年禘。禘所以異於祫者，功臣皆祭也。」閔二年「吉禘於莊公」，何云：「禮，禘、祫從先君數，三年喪畢，遭祫則祫，遭禘則禘。」此以禘及功臣，而喪畢禘、祫先後無定，又一說也。通典引徐邈曰：「禮，五年再殷，凡六十月中分，每三十月殷也。」邈又曰：「五年再殷，象再閏，無取三年喪也。祫三時皆可者，喪終則吉而祫，終服無常，故祫隨所遇，惟春不祫，故曰特礿，非殷事常也。」邈以前二後三，二祭相去各三十月，然禘在祫前，則是三年而禘，祫在禘後，則是五年而祫，故楊氏穀梁疏云：「禘既三年，祫則五年。」此又一說也。穀梁疏云：「或以爲禘、祫同三年，但禘在夏，祫在秋。」此又一說也。衆說不同，今以鄭學爲折衷。案公羊文二年傳：「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何注：「禘者，諦也。審諦昭穆庶所遺失。」言昭穆，則容有毀廟主矣。通典引韓詩內傳云：「禘取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廟。」然則白虎通用公羊春秋及詩韓說也。陳氏以公羊與白虎通分爲二說，誤矣。三年一禘。此據唐書禮儀志開元二十七年太常議所引補。莊氏未引。王制正義引左氏說：「禘爲三年大祭，在太祖之廟。」鬯人疏引賈、服，以爲「三年終禘，遭烝嘗則行祭禮。」案禮儀志所載五經通義、五經異義、何休春秋賀循議，並與白虎通同。則所據者，今古文春秋說也。初學記引許慎謹案：「三歲一祫，此周禮也。五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陳氏壽祺疑此文有譌脫，當作「三歲一祫，五歲一禘，此周禮也。三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是也。若鄭氏之義則不然，長發正義引鄭駁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百王通義。」此禮稽

命徵文，雖自周以前，亦五歲一禘也。許慎說文示部「禘」字下云：「周禮曰『五歲一禘』。」「祫」字下云：「周禮曰『三歲一祫』。」案叔重所引周禮者不一，禾部「秅」字引周禮曰：「二百四十觔爲秉，四秉爲筥，十筥爲稯，十稯爲秅，四百秉爲一秅。」異義稱「周禮有郊宗石室」。田稅第一又稱「周禮國中園廛之賦二十而稅一，近郊十而稅一，遠郊二十而稅三」。有「軍旅之歲，一井九夫，百畝之賦出禾二百四十斛，芻秉二百四十觔，釜米十六斗」。不盡出周禮六篇文，是當時周禮家說。言周禮，則夏殷之禮不同可知矣。

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后稷爲始，與文王爲太祖，武王爲太宗。

首一句，據王制正義補，下三句據舊唐書禮儀志補。禮記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鄭玄注云：「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正義案禮緯稽命徵云：「唐虞五廟，親廟四，始祖廟一。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鉤命決曰：「唐虞五廟，親廟四，與始祖五。禹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鄭據此爲說也。若王肅，則以「七廟者，謂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祖廟爲二祧，并始祖及親廟四爲七。」案漢書韋玄成傳：「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玄成等奏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毀廟之主藏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一禘一祫也。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主皆合食于太祖，父爲昭，子爲穆，孫復爲昭，古之正禮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親疎之殺，示有終也。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非有后稷始封，文、武受命之功者皆當親盡而毀。

臣愚以爲高帝受命定天下，宜爲帝者太祖之廟世世不毀，承後屬盡者宜毀。太上皇、孝惠、孝文、孝景廟皆親盡宜毀。〔一〕皇考廟親未盡，如故。」後匡衡爲丞相，又告謝毀廟曰：「往者大臣以爲在昔帝王承祖宗之休典，取象於天地，天序五行，人親五屬，天子奉天，故率其意而尊其制。是以禘嘗之序，靡有過五。受命之君，躬接于天，萬世不墮。繼烈以下，五廟而遷，上陳太祖，間歲而祫，其道應天，故福祿永終。太上皇非受命而屬盡，義則當遷。又以爲孝莫大於嚴父，故父之所尊子莫敢不承，父之所異子不敢同。禮，公子不得爲母信，〔二〕爲後則于子祭，于孫止，尊祖嚴父之義也。」哀帝即位，光祿勳彭宣、詹事滿昌、博士左成等議，以爲「繼祖宗以下，五廟而迭毀，後雖有賢君，猶不得與祖宗並列，子孫雖欲褒大顯揚而立之，鬼神不享也。」然則西漢諸儒之立異者，特以特廟有毀有不毀爾。其以周制況漢制，以爲天子七廟，爲四親廟及太祖及二祧則一也。若劉歆等之義則不然。永光五年，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曰：「禮記王制及春秋穀梁傳，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此喪事尊卑之序也。與廟數相應。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春秋左氏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豫爲設數。以七廟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毀，以所宗言之，則不可謂無功德」云云。然則歆雖建親廟有

〔一〕「其祖」下原衍「之」字，「所以」下原衍「有」字，「文王、武王受命而王」原作「文武受命」，「后稷」下原脫「始封」二字，「之功」上原脫「受命」二字，下「者」字原脫，「受命」下原脫「定天下」三字，「孝文」、「孝景」原均脫「孝」字，今據漢書韋賢傳補。

〔二〕「母」下原脫「信」字，據漢書韋賢傳補。

六之議，要未以自周以前皆然也。若王制疏引聖證論王肅難鄭，則云：「周之文、武，受命之王，不遷之廟，權禮所施，非常廟之數。殷之三宗，宗其德而存其廟，亦不以爲數。凡七廟者，皆不稱周室。〔一〕禮器云：「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孫卿云：「有天下者事七世。」又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今使天子諸侯立廟，並親廟四而止，則君臣同制，尊卑不別。又祭法云「王下祭殤五」，及五世來孫，則下及無親之孫，而祭上不及無親之祖，不亦詭哉。穀梁傳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家語廟制篇云：「禮，天子立七廟，諸侯五廟，大夫立三廟。」又曰：「遠廟爲祧，有二祧焉。」又儒者難鄭云：祭法「遠廟爲祧」。鄭注周禮云「遷主所藏曰祧」，遠經正文。鄭又曰「先公之主藏于后稷之廟，先王之主藏于文武之廟」，便有三祧，何得祭法云「有二祧」焉？」馬昭難王義云：「按喪服小記「王者立四廟」。又引禮緯夏無太祖，宗禹而已，則五廟。殷人祖契而宗湯，則六廟。周尊后稷，宗文武，則七廟。自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禮器云「周旅酬六尸」，一人發爵，則周七廟七尸明矣。今使文武不在七數，既不同祭，又不享嘗，〔二〕豈禮也哉？故漢侍中盧植說又云：「二祧，謂文武。」曾子問「當七廟無虛主」，禮器「天子七廟，堂九尺」，王制「七廟」，盧植云：「皆據周言也。」穀梁「天子七廟」，尹更始說：「據周也。」漢書韋玄成等四十四人議，皆云「周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三〕石渠論、白虎通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又張融謹案周禮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自太祖以下與文武及親廟四，用七人，姜嫄用一人，適盡。若除文武，則奄

〔一〕「廟」下原脫「者」字，據禮記王制疏補。　〔二〕「禹」上「宗」字原作「則」，「不享」下原脫「嘗」字，據禮記王制疏改補。　〔三〕「四十四」原作「四十八」，「受命」上原衍「始」字，據漢書韋賢傳改刪。

少二人。曾子問孔子說周制云：「七廟无虛主。」若王肅數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廟，與文武而九，主當有九，孔子何云「七廟無虛主」乎？故云以周禮孔子之言爲本，穀梁、小記爲枝葉，韋玄成、石渠論、白虎通爲證驗，玄說爲長。」隋禮儀志：「大業元年，許善心、褚亮等議曰：「案王肅以爲天子七廟，是通百代之言。又據王制之文，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降二爲差。是則天子立四親廟，又立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并太祖而七。周有文、武、姜嫄，合爲十廟。漢諸帝之廟各主，無迭毀之義。至元帝時，貢禹、匡衡之徒始建其禮，以高帝爲太祖，而立四親廟，是爲五廟。唯劉歆以爲天子七廟，諸侯五，降殺以兩，七者其正法，宗不在數內，有功德則宗之。光武卽位，建高廟于洛陽，乃立南頓君以上四廟，就祖宗而爲七。至魏初，高堂隆爲鄭學，議立親廟四，太祖武帝猶在四親之內，乃虛置太祖及二祧，以待後代。至景初間，乃依王肅更立五世六世祖。晉武受禪，博議宗祀，自文帝以上，六世祖征西府君，而宣帝亦序于昭穆，未升太祖，故祭止六也。江左中興，賀循知禮，至於寢廟之儀，皆依魏晉舊事。宋武帝初受晉命爲王，依諸侯立親廟四，卽位之後，增祠五世六世祖。降及齊梁，守而弗革，加崇迭毀，禮無違舊」云云。然則自漢以前，皆同鄭義。蓋當世五經諸儒株守師訓，故雖劉歆之難，弗能違也。故魏初猶遵鄭說。王子雍好與鄭立難，又爲晉武之外族，故魏晉以下，一用王義。而宋、齊、梁、陳師儒歧尚，遂相沿不革。然北人猶知務尚實學，故魏書禮志王延業議曰：「案王制云諸侯祭，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又小記云「王者立四廟」，鄭云「高祖已下與始祖而五」，明立廟之正以親爲限，不過于四。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鄭云「實四廟，而言五廟者，容高祖爲始封君之子」，明始封之君在四世之外，正位太祖，乃德稱五廟之孫。此先儒精義，當今顯證也」云云。是北朝禮生猶守鄭說也。禘祫及遷廟何？以其能世世繼君之體，持其統而不

絕，由親及遠，不忘先祖也。據宋書臧燾傳及書紗九十補。〔一〕公羊文二年傳：「大祫者何？毀廟之主皆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註：「禘所以異于祫者，功臣皆祭也。然則禘、祫皆及遷廟，但祫則並祀于太祖，禘則先公之主祀于后稷廟，昭之遷主祭于武廟，穆之遷主祭于文廟，爲異耳。宗廟所以歲四祭何？春曰祠者，物微，故祠名之。夏曰禴者，麥熟進之。秋曰嘗者，新穀熟嘗之。冬曰烝者，烝之爲言衆也，冬之物成者衆。據御覽五百二十六補。文選東京賦：「于是春秋改節，四時迭代，蒸蒸之心，感物增思。」薛注：「感物，謂感四時之物，卽春韭卵，夏麥魚，秋黍豚，冬稻雁。孝子感此新物，則思祭先祖也。」案此與釋天名同，皆論周制也。春官大宗伯云：「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繁露四祭篇云：〔二〕「古者歲四祭。四祭者，因四時所生孰而祭其先祖父母也。故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其夏殷之制，則春禴，夏禘，秋嘗，冬烝，王制所說是也。詩疏引禘祫志云：「王制記先王之法度，宗廟之祭，春曰禴，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祫爲大祭，于夏，于秋，于冬。周公制禮，乃改夏曰禴。禘又爲大祭，祭義注，周以禘爲殷祭，更名春曰祠。」是也。其四祭所取義，祠爲物微，故祠名之者，說文示部云：「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也。」音義引孫炎爾雅註云：「祠，食也。」何休公羊注云：「祠猶食也，猶繼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繼嗣而食之也。」禴爲麥熟進之者，何注公羊：「夏薦尚麥魚，始熟可汋，故曰禴。」以月令孟夏「農乃登麥，先薦寢廟」也。禮疏引孫炎云：「禴者，新菜可汋。」郭注同。則讀禴爲瀹矣。易既濟「不如西鄰之瀹祭」，鄭本作「禴」，故訓爲夏祭。王本作「瀹」，故以爲薄祭也。嘗爲新穀熟嘗之者，詩疏引孫炎云：「嘗，嘗新穀。」

〔一〕「宋」下原脫「書」字，據宋書改。　〔二〕「四祭」原作「四季」，據春秋繁露改。

郭注同。何休云：「嘗者先祠也。秋穀熟成者非一，黍先熟，可得薦，故曰嘗也。」烝之爲言衆者，何休云：「烝，衆皃。冬，萬物畢成，所薦衆多，芬芳備具，故曰烝。」禮疏引孫炎說作「烝，進也，進品物也」。禮王制曰：「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雁。」繁露祭義篇云：「春上豆實，夏上尊實，秋上机實，冬上敦實。豆實，韭也，春之所始生也。尊實，麥也，夏之所受長也。机實，黍也，秋之所先成也。敦實，稻也，冬之所畢熟也。」王制以此爲「庶人之禮」，鄭注：「庶人無常牲，取與新時物相宜而已。」案天子至士，所祭之時月不同。鄭注王制，以「有田之大夫祭以首時，薦以仲月」。鄭意以天子諸侯祭以孟月，薦不限孟仲季，侯王禮尊，物熟則薦之。有地大夫則薦以仲月，無田大夫當薦，亦以孟月也。服虔之意則不然。禮疏引桓五年服注云：「魯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又引昭元年服注云：「祭，人君用孟月，人臣用仲月。」服意蓋以諸侯不祭天者則祭以孟月也。禮疏又引南師解云：「祭以首時者，謂大夫士也。若得祭天者，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其禘、祫祭亦用孟月。其餘諸侯不得祭天者，大祭及時祭皆用孟月。」則南師宗服說也。桓八年「正月己卯，烝」，杜注：「此夏之仲月，非爲過時，而書者，爲下五月再烝見瀆也。」則杜與服說合。案桓五年傳云「始殺而嘗，閉蟄而烝」，疏引服注：「始殺，謂孟秋。」杜注：「建亥之月，昆蟲閉户，萬物皆成。」則烝、嘗皆在夏時之孟月。又公羊何休注：「屬十二月已烝，今復烝也。」周之十二月，夏之孟月。是天子諸侯皆以孟月祭可知。通典禮九：「魏初高堂隆云：『按舊典，天子諸侯月有祭事，其孟則四時之祭也。三牲黍稷，時物咸備。其仲月季月，皆薦新之祭也。大夫以上以羔，或加以犬而已，不備三牲。士以豚，庶人則唯其時宜，魚雁可也。』」是亦用鄭說也。故本疏引衛冀隆據以難杜，而秦道靜釋之曰「案周禮四時之祭，皆以四仲之月」，不知周禮四仲之祭乃因田獵而獻

禽，非正祭也。强會經文，以合杜意耳。鄭又知侯王之薦不限孟仲季者，以月令四時新物皆先薦寢廟而後食，如二月獻羔，四月以彘嘗麥，七月登穀，八月嘗麻，九月嘗稻，十二月嘗魚之類是也。諸侯以月旦告朔于廟何？緣生以事死，故國君月朔朝宗廟，存神受政也。據御覽五百三十八補。公羊春秋文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傳：「不告月者何？不告朔也。曷爲不告朔？天無是月也。」何注云：「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于天子，藏于太祖廟中，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謹之至也。受于廟者，孝子歸美先君，不敢自專也。」玉藻正義引五經異義曰：「公羊說，每月告朔朝廟。」然則此以告朔朝廟爲一，用公羊說也。若左氏之義，則分爲二禮。左傳文六年正義云：「告朔視朔聽朔，朝廟朝享朝正，二禮各有三名，同日而爲之也。」三朝記虞戴德云：「天子告朔于諸侯，率天道而放行之，以示成也。」洪氏頤煊釋曰：「玉藻曰：『天子聽朔于南門之外。』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然後頒于諸侯。」祭所以有主者何？言神無所依據，孝子以主係心焉。據曲禮正義、類聚三十八、書鈔八十七補。案此公羊說也。禮疏引異義：「今春秋公羊說，祭有主者，孝子以主繫心。」通典引異義亦云：「主者神象，孝子既葬心無所依，所以虞而立主事之。」是也。論語云：「哀公問主于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松者，所以自竦動。殷人以柏，柏者，所以自迫促。周人以栗，栗者，所以自戰慄。』」亦不相襲。自此至「敬也」，據曲禮正義、書鈔八十七、通典禮八補。案所引論語者，魯論語也。左傳文二年正義云：「案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爲社主，社爲木主者，古論不行于世，且社主，周禮謂之田主，無單稱主者，以張、包、周等並爲廟主，故杜所依用。張、包、周並習魯論，是所用者魯論也。」公羊文二年傳「虞主用桑，練主用栗」，何注：「期年練祭，埋虞主于兩楹之間，易用

栗也。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松猶容也，想其容貌而事之，主人正之意也。柏猶迫也，親而不遠，主地正之義也。栗猶戰慄，敬謹貌，主天正之義也。」與此惟訓松字小異，當亦本之公羊家說也。祭法正義引五經異義云：「今春秋公羊說，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古周禮說，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無夏后以松爲主之事。」許君謹案：「从周禮、論語所云，謂社主也。」鄭氏無駁，與許義同。案周禮說專言周制，公羊說並明三代之禮，夏之練主以松，殷之練主以柏，周之練主以栗，與禮說本無異義也。所以用木爲之者何？本有終始，又與人相似也。蓋題之以爲記，欲令後可知也。方尺，或曰長尺二寸。孝子入宗廟之中，雖見木主，亦當盡敬也。通典引五經異義，初學記引五經要義，並云：「木主之狀四方，穿中央以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尺，皆刻謚于其背。」公羊文二年注亦云：「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說同。許慎、雷次宗本疏，以爲皆孝經說文。又御覽引禮記外傳「廟主用木者，木落歸本，有始終之義」，注：「人之生也無不死，木生于亥，又落于亥，是歸本也。」又云：「天子廟主長尺二寸，諸侯一尺，四向孔穴，午達相通。」然則此云「方尺」者，諸侯之制。或曰「長尺二寸」者，天子之制。當亦據孝經之說，或他書引白虎通，有誤文焉。祭法正義：「案漢儀，高帝廟主九寸，前方後員，圍一尺。后主七寸。」穀梁文二年傳疏，糜信引衛次仲云：「宗廟主皆用栗，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其長短又異于此矣。續漢志注引衛宏漢舊儀，以八寸爲虞主。下言「皇后主長七寸，高皇帝主長九寸」者，廟主，與漢儀說同也。案漢之九寸，與周之尺二寸合。王制云：「古者周尺八寸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王制作于漢文時，則周尺當漢尺，正得十分之八。然則周尺尺二寸，當漢尺九寸六分，舉大數，故止言九寸也。若大夫士則無主。通典引異義曰：「或曰：卿大夫士有主否？答

曰：案公羊說，卿大夫非有土之君，不得祫享昭穆，故无主。大夫束帛依神，土結茅爲菆。」許慎據春秋左氏傳、「衛孔悝反祏于西圃。祏，石主也。言大夫以石爲主。」御覽又引許氏云：「謹案：大夫以石爲主，禮無明文。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今山陽民俗，〔一〕祠有石主。」左傳哀十六年正義引鄭駁云：「大夫無主，孔悝之反祏，所出公之主耳。」是許、鄭皆以大夫士無主。祭法鄭注亦云：「惟天子諸侯有主。」通典引鄭志：「張逸問：「衛孔悝之反祏有主者，何謂也？」答云：「禮，大夫士無主，而孔獨有者，或時末代之君賜之，使祀其所出之君也。諸侯不祀天而魯郊，諸侯不祖天子而鄭祖厲王，皆時君之賜也。」」魏志：「清河王懌奏：「禮云：「重，主道也。」此爲埋重則有主矣。故王肅云：「重，未立主之禮也。」士喪禮亦設重，則士有主明矣。孔悝反祏，載之左史，〔二〕饋食設主，著于逸禮。」」又引公羊傳「攝主而往」爲大夫士有主之證，其說本之徐邈。案檀弓自據天子諸侯有主者言之。其實大夫士則既虞埋重之後，則束帛結茅以代主，但不用木耳，其安神之義則同焉，故亦得總謂之主。公羊之「攝主」，與曾子問「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之攝主同。故何注云：「主謂己主祭者。臣聞君之喪，義不可以不卽行，故使兄弟若宗人攝行主事而往。不廢祭者，古禮也。古有分土，無分民，大夫不世，己父未必爲今君臣也。」是也。所以虞而立何？孝子既葬，日中反虞，念親已沒，棺柩已去，悵然失望，彷徨哀痛，故設桑主以虞，所以慰孝子之心。虞，安其神也，所以用桑。練主用栗。據御覽五百三十一補。御覽引禮記外傳：「人君既葬之後，日中虞祭，卽作木主以存神。葬後孝子心目無所覩，故用以主其神。」案此春秋今文說也。檀弓正義引五經異義云：「公羊說，虞而作主。」曲禮正義引異義云：「古春秋左氏說，既葬反虞。

〔一〕「民俗」原作「氏浴」，據五經異義改。　〔二〕「左史」原作「左使」，據通典改。

天子九虞。九虞者以柔日，九虞者，十六日也。諸侯七虞，十二日也。大夫五虞，八日也。士三虞，四日也。既虞，然後祔死者于先死者。祔而作主，謂桑主也，期年然後作栗主。」許慎謹案，左氏說與禮記同。然則左傳言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公羊言虞已有主。是此用公羊說也。其實大同小異。鄭注檀弓「重，主道也」，引公羊傳。注曲禮「措之廟，立之主」，引左氏傳。孔穎達云：「鄭君以二義雖異，其意則同，皆是虞祭總了，然後作主也。」案御覽引五經要義云：「主者，神象也。凡虞主用桑，桑猶喪也。喪禮取其名。練主用栗，栗者敬也，祭禮取其恭。」何休注文二年傳云：「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謚之。』蓋爲禘祫時別昭穆也。虞主三代同者，用意粗，未暇別也。」穀梁傳曰：「立主，喪主于虞，吉主于練。」是虞已立主可知也。御覽引此，作「所以用桑者，始與神相接，三王俱以桑」，較爲詳備。主祏納之西壁。據左傳昭十八年正義補。穀梁文二年疏引，「納」作「藏」。案此公羊說也。通典禮八引公羊說：「主藏太廟室西壁中，以備火災。」陳氏壽祺云：「當本五經異義。」案通典：「魏代或問高堂隆曰：『昔受訓云馮君八萬言章句，說正廟之主各藏太室西壁之中，遷廟之主于太祖太室北壁之中。案逸禮，藏主之處，似在堂上壁中。』答曰：『章句但言藏太祖壁中，不言堂室。愚意以堂上無藏主，當室之中也。』」考隸續嚴訢碑，治嚴氏春秋馮君章句，則或所據者公羊說也。文二年何注云：「期年練祭，埋虞主于兩階之間。」然則公羊先師以正主藏于西壁，遷主藏于北壁，虞主埋于兩階之間，易用栗也。故檀弓正義引異義：「戴禮及公羊說，虞主埋于兩楹之間，一說埋之于廟北墉下。左氏說，虞主所藏無明文。」鄭駁之云：「按士喪禮重與柩相隨之禮，柩出則重倚于道左，柩將入于廟，則重止于門西。虞主與神相隨之禮亦當然。〔一〕練時既特作

〔一〕「隨」下原脫「之」字，據五經異義補。

栗主，則入廟之時，祝奏虞主于道左，練祭訖，乃出就虞主而埋之。如既虞，埋重于道左。」續漢志引漢舊儀曰：「高帝崩，三日小斂室中墉下，作栗木主，長八寸，前方後圓，圍一尺，置墉下。已葬，收主爲木函，藏廟太室中西牆壁埳中。」擊虞決疑云：「廟主蓋藏于户之外西墉之中，有石函，名曰宗祏。函中笥以盛主。」前漢時廟主猶藏之西壁也。以西者長老之處，地道尊右，鬼神幽陰故也。左氏之義，則以廟主皆藏之北壁，不分正主與遷主。故莊十四年左傳正義云：「宗祏者，慮有非常火災，于廟之北壁内爲石室，以藏木主。」故御覽引異義申左氏説，言「宗廟有郊宗石室，所以藏栗主」也，是也。通典引五經要義云：「虞主埋之廟北墉下，北方无事，虞主亦無事也。」則又以虞主埋于北墉下，與遷廟主所藏同處，即檀弓正義所引異義一説是也。案曾子問：「天子諸侯出，以遷廟主行，反必釋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則又以遷主埋於兩階間矣。祭所以有尸者何？鬼神聽之無聲，視之無形，升自阼階，仰視榱桷，俯視几筵，其器存，其人亡，虛無寂寞，思慕哀傷，無可寫泄，故座尸而食之，毁損其饌，欣然若親之飽，尸醉若神之醉矣。詩云：「神具醉止，皇尸載起。」據通典禮八補。曾子曰：「王者祭宗廟，以卿爲尸，射以公爲耦，不以公爲尸何？避嫌也。三公尊近，天子親稽首拜尸，故不以公爲尸。」此據詩既醉正義補。通典禮八：「天子宗廟之祭，以公卿大夫孫行者爲尸。一説，天子不以公爲尸，諸侯不以卿爲尸，爲其太尊，嫌敵君。故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蓋禮家異説，即就曾子問義而推之也。詩既醉云「公尸嘉告」，傳：「公尸，天子以卿，言諸侯也。」然則諸侯以大夫可知矣。故周禮朝士「掌朝儀，孤卿大夫皆東西向」，獨屈三公于北面，亦以避嫌也。周公祭太山，周召公爲尸。亦據詩既醉疏補，曲禮疏引石渠論云：「周公祭天，用太公爲尸。」意此謂

祭天地山川或得用三公爲尸也。

## 朝聘

所以制朝聘之禮何？以尊君父，重孝道也。夫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欲全臣子之恩，一統尊君，故必朝聘也。大戴記朝事云：「朝聘之禮者，所以正君臣之義也。」聘者，問也。緣臣子欲知其君父無恙，又當奉土地所生珍物以助祭，是以皆得行聘問之禮也。公羊隱七年注：「聘者，問也。」鄭氏聘禮目録云：「大問曰聘。諸侯相于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禮記曲禮：「諸侯使大夫問于諸侯曰聘。」公羊隱十一年：「大夫來曰聘。」是諸侯使人問天子，問諸侯，皆曰聘也。禮三朝記虞戴德云：「諸侯內貢于天子，率名數地實也，是以不至必誅。」穀梁傳曰：「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謂之朝何？朝者，見也。五年一朝，備文德而明禮義也。因用朝時見，故謂之朝。言諸侯當時朝于天子。初學記引說題詞云：「諸侯秉政，尊卑有序，各來朝，講文德，明禮讓，〔一〕天下法制，四方受度。」禮記王制云：「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白虎通說本此，而禮家多用春秋家言，各異。禮疏引鄭駁異義云：「公羊說，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以爲文、襄之制。錄王制者，記文、襄之制耳，非虞夏及殷法也。」左傳昭三年：「子太叔曰：『文、襄之霸也，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鄭注王制，據以爲說，云「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周之制，侯、甸、男、采、衛、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朝用何月？皆以夏之孟四月，因留助祭。公羊桓元年傳「諸侯時朝乎天

〔一〕「諸侯」下「秉」字原作「執」，「明禮」下原衍「義」字，據初學記引說題詞改刪。

子」，〔一〕何注云：「時朝者，順四時而朝也。緣臣子之心莫不欲朝朝暮夕，王者與諸侯別治，勢不得自專朝，故卽位比年使大夫小聘，三年使上卿大聘，四年又使大夫小聘，五年一朝。王者亦貴得天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因助祭以述其職。故分四方諸侯爲五部，部有四輩，輩主一時。孝經曰：「四海之內，〔二〕各以其職來助祭」。」是也。王制疏引異義：「公羊說，諸侯四時見天子及相聘，皆曰朝。以朝時行禮。卒而相逢于路曰遇。古周禮說，〔三〕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謹案：禮有覲禮，詩曰「韓侯入覲」，書曰「江漢朝宗于海」，知其朝、覲、宗、遇之禮。从周禮說。」鄭駁之云：「此皆有似不爲古昔。案覲禮曰：「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朝通名。」是此及鄭氏皆宗公羊也。朝禮奈何？諸侯將至京師，使人通命于天子，天子遣大夫迎之百里之郊，遣世子迎之五十里之郊矣。覲禮經曰：「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尚書大傳曰：「天子太子年十八曰孟侯，于四方諸侯來朝，迎于郊。」桓元年公羊注云：「宿者，先誡之詞。古者天子邦圻千里，遠郊五百里，諸侯至遠郊，不敢便入，必先告至，由如他國至竟而假途也。皆所以防未然，謹事上之敬也。王者以諸侯遠來朝，亦加殷勤之禮以接之，爲告至之類，當有所住止，故賜邑于遠郊。」案何氏言「不敢便入，必先告至」，卽此所謂「將至京師，使人通命于天子」也。何氏謂「王者以諸侯遠來

〔一〕「朝」下「乎」字原作「于」，據公羊傳桓公元年改。〔二〕「專朝」下原衍「政」字，「三年」原作「二年」，「卿大」下原衍「夫」字，「孝經」下原脫「曰」字，據公羊傳桓公元年注刪改補。〔三〕「四時」下「見」字原作「皆于」，「周禮」原作「用禮」，據五經異義改。

朝，亦加殷勤之禮以接之」，卽此所云使大夫太子迎之之禮也。覲禮注云：「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里。」周禮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圻。」則郊勞者行人也。此引覲禮經以證天子使大夫迎之制，則以覲禮之郊爲百里之遠郊，與鄭不同矣。賈公彥引書大傳太子出迎之文，以爲此異代之制。又引孝經鄭注天子使世子郊迎，皆異代法，非周制也。案此明引書大傳，則今文家說。邠風疏引書傳畧說云：「天子之子年十八曰孟侯者，於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是也。御覽引書傳又云：「于郊者，問其所不知也。問之人民之所好惡，地土所生美珍怪異，山川之所有無，父在時皆知之。」鄭注：「孟，迎也。十八嚮大學爲成人，博問庶事。」唐册太子文云：「盡謙恭于齒胄，審方俗于郊迎。」蓋皆用今文說也。古文家以孟侯卽康叔。漢書地理志「周公封弟康叔，號曰孟侯」，師古注：「孟，長也。言爲諸侯之長。」史記言「成王在繈褓，周公攝政」，則不得有年十八郊迎之事。史公从古文，是古文不以孟侯爲成王也。太子郊迎既爲異代之制，而成王得稱孟侯者，以周禮定于成王卽政之後，故周官不載太子郊迎之禮，攝政之時猶因殷禮也。

**諸侯來朝，天子親與之合瑞信者何？正君臣，重法度也。覲禮經曰：「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尚書曰：「輯五瑞。」**御覽引書大傳云：「古圭冒者，天子所以與諸侯爲瑞也。諸侯執所受圭，以朝天子。瑞也者，屬也。無過行者復其圭以歸其國，有過行者留其圭，能改過者復其圭。三年圭不復，少絀以爵。六年圭不復，少絀以地。九年圭不復，而地畢削。」卽天子與諸侯合瑞信之制也。王制曰：「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是正君臣，重法度也。覲禮云：「天子曰：『伯父其入，予一人嘉之。』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又曰：「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又云：「侯氏升致命，王撫玉。」此雖覲禮，同爲朝天子之制，故得取以爲證也。所引尚書者，舜典文。周禮大宗

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一〕是天子諸侯所執以爲瑞也。五帝本紀、漢郊祀志並作「揖五瑞」。史記集解引馬本亦作「揖」。注云：「揖，歛也。五瑞，公侯伯子男所執以爲瑞信也。堯將禪舜，使羣牧歛之，使舜親往班之。」鄭注檀弓亦云：「輯，歛也。」揖、輯字通。

**諸侯相朝聘何？爲相尊敬也。故諸侯朝聘，天子無恙，法度得無變更，所以考禮、正刑、壹德以尊天子也。**鄭氏聘禮目錄云：「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二〕小聘使大夫。周禮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於五禮屬賓禮。」大行人注：「小聘曰問。殷，中也。久無事，又于殷朝者及而相聘也。」襄元年左傳：「凡諸侯卽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又昭九年左傳：「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周禮司儀云：「諸侯相爲賓。」是諸侯相朝聘也。禮三朝記小辨云：「諸侯學禮辨官政以行事，以尊事天子。」故禮記王制：「考禮、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穀梁隱十一年傳：「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正也。攷禮修德，所以尊天子也。」〔三〕

**公執玉，取其暢達也。卿執羔，取其跪乳有禮也。書曰：「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禮記曲禮：「凡贄，天子鬯，諸侯圭，卿羔。」案玉無暢達之義，當是天子執鬯，取其暢達也。「公執玉」以下有闕文，「有禮也」以下當並載大夫執雁，士執雉之義。義具上瑞贄篇。所引書曰者，古文尚書堯典也。今文尚書大傳「五玉」作「五樂」，漢書郊祀志亦作「五樂」。史記本紀作「五玉」，與此所引同也。公羊隱八年疏引鄭注云：「五玉，瑞節，執之曰瑞，陳列曰玉也。三帛，所以薦玉也。受瑞玉者以帛薦之。帛必三者，高陽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餘諸侯皆用白繒。

〔一〕「以」下「等」字原作「鎮」，據周禮大宗伯改。　〔二〕「聘禮目錄」之「聘」原作「三」，「大問曰聘」原作「大曰聘問」，據鄭氏聘禮目錄改。　〔三〕「修德」下原脫「所」字，據穀梁傳隱公十一年補。

周禮改之曰繅。二生一死贄者，羔、雁，生也，卿大夫所執。一死，雉也，士所執。」史記注引馬注，惟以「三帛，三孤所執」爲異。案大宗伯「孤執皮帛」，自是周禮，虞夏未必有三孤之職也。至正月朔日，乃執而朝賀其君，朝賀以正月何？歲首意氣改新，欲長相保，重本正始也。故羣臣執贄而朝賀其君。自此以上，皆據類聚三十九、書鈔八十一、初學記十四、御覽五百三十八補。襄二十九年公羊傳：「何言平公在楚？正月，以存君也。」注：「正月，歲終而復始，臣子喜其君父與歲終而復始，執贄存之。」鹽鐵論云：「正月存君在楚。」續漢禮儀志注引決疑要注曰：「古者朝會皆執贄，侯伯執圭，子男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漢魏儀制：「正旦一大會，諸侯執玉璧，薦以鹿皮。」是其遺也。朝禮奈何？君出居內門之外，天子揖諸侯持揖，卿大夫膝下至地。天子特揖三公，面揖卿，略揖大夫士。所以不拜何？爲其屈尊也。此脫，今據御覽五百四十三補。曲禮：「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爾雅釋宮：「門屏之間謂之宁。」曲禮疏引李巡云：「正門內兩塾間曰宁。」謂天子受朝於路門外之朝，於門外面宁立，是君出居內門之外也。「持揖」疑「特揖」之譌。案司儀載合諸侯之制云：「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又司士職云：「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俱與此異。此蓋有譌脫。此之「面揖」，卽周官之「旅揖」，此之「略揖」，卽周官之「旁揖」也。膝下至地，自是臣見君之禮也。

## 貢士

諸侯三年一貢士者，治道三年有成也。據書鈔七十九補。此今文書說也。玉海引書大傳曰：「古者諸侯之于天子也，三年一貢士，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三朝記虞戴德云：「以其教士畢行。」是也。禮記射義云「古

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于天子」，〔一〕注：「三歲而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蓋用書傳文也。

諸侯所以貢士于天子者，進賢勸善者也。天子聘求之者，貴義也。自此至「故聘之也」，據書鈔七十九、初學記二十、御覽六百三十二補。「勸善」一作「觀善」，一作「稱善」。「聘求」一作「射求」。「貴義」一作「貪義」，一作「天子聘取之者，求賢之義也」。儀禮集解引書大傳云：「禮，諸侯三年一貢士于天子，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爲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又云：「一適謂之攸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又云：「諸侯有不貢士，謂之不率正。一不適謂之過，再不適謂之傲，三不適謂之誣。」是皆進賢勸善之意也。潛夫論考績云：「古者諸侯貢士，一適謂之好德，載適謂之尚賢，三適謂之有功，則加之賞。其不貢士也，一則黜爵，載則黜地，三則爵土俱畢。」故通典選舉：「漢元朔元年，有司奏議曰：〔二〕「古者諸侯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削地，三則黜爵削地畢矣。」」蓋漢時詔天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即古貢士之遺法也。故董仲舒傳：「對曰：「請令諸侯列卿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于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是進賢勸善之義也。治國之道，本在得賢。得賢則治，失賢則亂。故月令季春之月：「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有貢者復有聘者何？以爲諸侯貢士，庸才者貢其身，盛德者貢其名。及其幽隱，諸侯所遺失，天子之所昭，故聘之也。見禮月令季春紀。正義引蔡注云：「名士者，謂其德行貞純，道術通明，王者不得臣而隱

〔一〕「制」下原脫「諸侯」二字，據禮記射義補。　〔二〕「司奏」下原衍「請」字，據通典選舉刪。

居不在位者也。賢者，名士之次，亦隱者也。名士優者加束帛，賢者禮之而已。」是卽「及其幽隱」之意也。然則聘者，所以補貢所不及者也。

## 車旂

路者，何謂也？路，大也，道也，正也。君至尊，制度大，所以行道德之正也。自此至「飾車」，據類聚七十一補。爾雅釋詁「路，大也」，舍人注：「路，君車之大也。」詩遵大路云「遵大路兮」，傳：「路，道也。」離騷經「既遵道而得路」，注：「路，正也。」是路兼大、道、正三訓也。路者，君車也。覲禮「路先設」，注：「路謂車也。凡君所乘曰路。」文選東京賦「龍路充庭」，薛注：「路，天子之車也。」釋名釋車：「天子所乘曰路。」詩韓奕「乘馬路車」，箋：「人君之車曰路車也。」天子大路，諸侯路車，大夫軒車，士飾車。公羊昭二十五年注：「禮，天子大路，諸侯路車，大夫大車，士飾車。」疏以爲「顧命文」。案今顧命無此語，蓋亦逸禮文也。禮記樂記云：「所謂大輅者，天子之車也。」文選東京賦：「天子乃撫玉路。」是天子乘大路也。故周禮巾車：「玉路不以封諸侯。」惟魯君得有大路，以成王封魯，等二王之後也。禮記明堂位云：「魯君乘大路。」是也。巾車：「金路同姓以封，象路異姓以封，革路以封四衛，木路以封蕃國。其孤卿以下，則用路車。」知諸侯用路車也。對文則路爲諸侯之車，散亦通。故詩采薇云：「彼路斯何？君子之車。」是也。左氏閔二年傳「鶴有乘軒者」，注：「軒，大夫車。」疏引服注：「車有藩曰軒。」御覽引通俗文：「後重曰軒。」則軒車蓋如軒懸軒城之類。故哀十五年傳「服冕乘軒」，僖二十八年傳「而乘軒者三百人也」，書大傳「不得乘朱軒」，皆謂大夫車也。士飾車者，公羊疏引書傳曰：「士乘飾車兩馬，庶人單馬木車。」是也。玉路，大路也。據隋禮儀志補。書顧命：「大輅在

賓增面。」周禮疏引鄭注：「大路，玉路。」大戴朝事云：「乘大路，建太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再就。」周禮巾車：「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旒。」是玉路卽大路也。名車爲輅者，言所以步之于路也。據文選四子講德論注補。又御覽引異義云：「大路，左氏義以爲行於道路，故以路名之。」釋名釋器云：「路亦車也。謂之路者，言所以步之于路也。」車所以立乘者何？制車以步，故立乘。自此至「鸞設衡者也」，據續漢輿服志注、類聚七十二、御覽七百七十二補。禮記曲禮「婦人不立乘」，注：「異于男子。」「制車以步」亦未明，蓋謂制車以代步也。車中不內顧何？仰卽觀天，俯卽察地，前聞和鸞之聲，旁見四方之運，此車教之道。論語曰：「升車必正立執綏，車中不內顧。」禮記曲禮云「顧不過轂」，注：「爲掩在後也。」又大戴保傅云：「古之爲路車也，蓋圓以象天，二十八橑以象列星，軫方以象地，三十輻以象月。故仰則觀天文，俯則察地理，前視則睹鸞和之聲，側聽則觀四時之運。此巾車教之道也。」所引論語者，鄉黨文。集解引包咸云：「車中不內顧者，前視不過衡軛，傍視不過輿轂。」釋文：「車中不內顧。魯讀車中內顧。」則魯論無「不」字，有者，或古論語也。漢書成帝紀贊，言「成帝善修容，升車正立，不內顧」。與此同也。包氏愼言論語古訓研云「夫君人者，黈纊塞耳，車中不內顧」，薛注：「內顧，不外視，臣不之私也。」依薛氏此注，「不」字宜衍，平子蓋用魯論也。李善既用薛綜，而反引今魯論「車中不內顧」，又引崔駰車左銘「正立執綏，車中不顧」之語，則與薛說全相反。風俗通過譽云：「升車必正立執綏內顧，不掩不備，不見人短。」亦魯論說，今本亦多「不」字。又云：「集解：經用古論語，而注仍取魯論。」包鴻臚說殊失于分辨矣。」所以有和鸞者何？以正威儀，節行舒疾也。大戴保傅云：「行中鸞和，步中采茨，趨中肆夏，所以明有度也。鸞者在衡，和者在軾，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

應。其聲鳴曰和敬，舒則不鳴，疾則失音，〔一〕明得其和也。故詩云：「和鸞雍雍，萬福攸同。」魯訓曰：「和，設軾者也。鸞，設衡者也。」此用詩韓、魯說、禮戴說也。大戴保傅云：「在衡爲鸞，在軾爲和。馬動而鸞鳴，鸞鳴而和應。聲曰和，和則敬，此御之節也。」禮記經解注引韓詩內傳云：「鸞在衡，和在軾。」是也。毛詩蓼蕭傳：「在軾曰和，在鑣曰鸞。」左傳「錫鸞和鈴」，史記注引服注以爲「鸞在鑣，和在衡」。則毛詩說、春秋左氏說皆以鸞在鑣。毛詩疏引異義載禮戴氏、詩毛氏二說，謹案：「經無明文」。且殷周或異。又續漢志引許慎說云：「詩曰『八鸞鏘鏘』，則一馬二鸞也。又曰『輶車鸞鑣』，知非衡也。」則許氏用毛氏說，故于說文金部「鑾」字下云：「人君乘車四馬，〔二〕鑣八鑾，鈴象鸞鳥之聲。」說文多從古文說也。鄭氏于玉藻、經解、周禮大馭注，皆用今文說，以鸞在衡，故詩駟鐵箋云「置鸞于鑣」，以爲兵車異于乘車也。至蓼蕭之和鸞，亦乘車也，而箋又不破毛傳鸞在鑣之說。于商頌烈祖箋則又以鸞在鑣。是鄭于此二詩復主古文，故鄭于異義亦不駁也。禮記曰：「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傳曰：「天子升龍，諸侯降龍。」據觀禮疏補。今禮記無此文，蓋亦逸禮也。易乾彖傳云：「時乘六龍以御天。」詩疏引易孟、京說，以爲「天子駕六」。公羊疏引異義：「公羊說引易經云『時乘六龍以馭天』也，知天子駕六。」此蓋用今文家說，〔三〕故與春秋公羊、易孟京同，故以爲天子乘龍也。周禮巾車云：「王建太常以祀。」又云：「建大旂以賓。」又司常云：「日月爲常，交龍爲旂。」是載大旂象日月升龍也。天子有升有降，上得兼下，且取下賢之義。同姓諸侯得建龍旂，但不得有升龍，亦

〔一〕「則」下「失」字原作「夫」，據各本改。〔二〕「乘」下「車」字原作「馬」，據說文改。〔三〕「今」下「文」字原作「經」，據文義改。

如天子袞冕，升降俱有。三公袞冕則止有降龍，無升龍，所以明下不得僭上也。諸侯不得建太常，惟魯以大功得同二王後，用天子之禮。故禮記郊特牲說魯祀天云「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也。

## 田獵

王者諸侯所以田獵者何？爲田除害，上以共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自此至「冬曰狩」，據左傳隱五年疏、御覽八百三十二補。公羊桓四年注：「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爲己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牲逸豫肥美，禽獸多則傷五穀，因習兵事，又不空設，故因以捕禽獸，所以共承宗廟，示不忘武備。又因以爲田除害。」〔一〕故續漢志引蔡邕月令章句：「寄戎事之教于田獵。武事不空設，必有以誡，故寄教于田獵，閑肄五兵焉。」春謂之田何？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桓四年穀梁注：「取獸于田。」左傳隱五年、周禮大司馬並以「春田名蒐」，與此異。夏謂之苗何？擇去其懷任者也。周禮大司馬「遂以苗田」，注：「夏田爲苗，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也。」爾雅釋天：「夏獵爲苗。」左傳疏引孫炎注與鄭注周官同。郭氏謂「爲苗除害也」。案四時之田皆爲田，除害何必專爲夏獵之名也？秋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公羊桓四年注：「蒐，簡擇也。簡擇幼穉，取其大者。」穀梁注：「蒐擇之，舍小取大。」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大司馬注：「言守取之無所擇也。」國語周語云「狩于畢」，注：「狩，圍守而取之。」爾雅釋天：「冬獵爲狩。」詩疏引李注：「圍守取之，無所釋也。」四時之田，總名爲田何？爲田除害也。春秋穀梁傳曰：「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公羊桓四年注：「田者，蒐狩之總名。古者肉食，衣皮

〔一〕「示」下「不忘」原作「亦防」，「又」下原脫「因」字，「害」下原衍「也」字，據公羊傳桓公四年注改補刪。

服，捕禽獸，故謂之田。易曰：「結繩網以田魚。」以四時之田皆爲佃取禽獸，故總名爲田，又兼爲田除害之意也。所引穀梁傳，桓四年文。案公羊無夏田之制，彼注云：「夏不田者，〔一〕春秋制也。以爲飛鳥未去于巢，走獸未離于穴，恐傷害于幼穉，故于苑囿中取之。」故禮疏引何休廢疾云：「運斗樞曰「夏不田。」穀梁有夏田，于義爲短。」鄭釋之云：「四時皆田，殷周之禮。詩云「之子于苗」。夏田明矣。孔子雖有聖德，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若所欲改，則陰書于讖緯，以傳後世。穀梁四時田者，近孔子故也。公羊正當六國之亡，讖緯見讀，而傳爲三時田，作傳有先後，不足以繼穀梁也。」按禮記王制云「則歲三田」，注謂「夏不田，蓋夏時也」。然則夏時不田者，夏制，孔子作春秋，欲垂爲後王法古，變周從古也。此用穀梁家說，故依而釋之也。王者祭宗廟，親自取禽者何？尊重先祖，必欲自射，加功力也。自此至「制也」，據書鈔八十九、御覽五百二十六補。穀梁桓四年傳：「禮，宗廟之事，君親割，夫人親春。」又周語曰：「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王后必自春粢。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牛刲羊擊豕，夫人必自春其盛。」此謂祭射所用大牲，王侯必親割，詳見祭統諸篇。其禽物亦必親取。故王制：「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又穀梁桓四年傳曰：「四時之田用三焉：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公羊注：「一者，第一之殺也，自左膘射之，達于右鼒，中心，死疾鮮潔，故乾而豆之中，薦于宗廟也。」韓詩內傳「羣小獻禽其下，天子親射之於旝鈴門」也。禽者何？鳥獸之總名，明爲人所禽制也。爾疋釋鳥云：「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是別而言之，飛者曰鳥，走者曰獸。曲禮疏云：「禽者，擒也，言鳥力小，可擒捉而取之。獸者，守也，言其力多，不易可禽，先須圍守。」是

〔一〕「夏不田者」，公羊傳桓公四年注作「不以夏田者」。

也。散則禽獸通稱。考工記梓人：「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贏者，羽者，鱗者。」是羽者亦稱獸也。易比：「王用三驅，失前禽。」說文：「禽，走獸總名也。」月令：「命主祠祭禽于四方。」大司馬：「小禽私之。」未必專指羽鳥也。是走獸亦得通謂之禽也。禽獸本可通稱。曲禮疏謂「鳥不可曰獸」，非也。水畜亦謂之禽。國語魯語「使水虞登川禽」，韋注：「鱉蟹之屬。」是也。

**王者不親取魚。**據詩潛正義補。左傳隱五年：「公矢魚于棠。臧僖伯諫曰『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皁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又云：「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是諸侯且不得親取魚，則王者不親可知矣。禮記月令：「季冬，乃命漁師始漁。」周禮漁師云：「掌以時漁，春獻王鮪。」國語魯語云：「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于是講罛罶，取名魚。」禮記月令：「天子始乘舟，薦鮪于寢廟。」明薦廟始親行也。蓋王者田獵必躬親之，本爲講武治兵，若親自取魚，嫌與下民爭利也。

**囿，天子百里，大國四十里，次國三十里，小國二十里。**自此至「圃草」，據周禮閽人疏補。詩大雅靈臺云「王在靈囿」，毛傳云：「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毛傳舉天子百里以證靈囿，則文王之囿百里。而孟子梁惠王下云「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者，考揚雄羽獵賦云：「文王囿百里，民尚以爲小，齊宣王囿四十里，民以爲大。」袁宏後漢紀：「樂松云：『宣王之囿四十里，民以爲大，文王百里，民以爲小。』」唐陸贄奏罷瓊林庫狀云：「周文王之囿百里，時患尚小；齊宣王之囿四十里，時病其太大。」然則文王百里，古有此說，蓋先秦之世，說者不一，故七十里百里不同也。臧氏琳經義雜記云：「案袁、范後漢書，皆言文王囿百里，宣王囿五十里。楊疏引毛傳，諸侯三十里，『三』即『五』字之訛。古本孟子，蓋作『文王之囿方百里，寡人之囿方五十里』，故毛公據之以分天子諸侯之制。疑唐人所見孟子，已作『七十』，故孔氏、楊氏疏、李賢後漢書注引孟子並作『七十里』也。」案孟子宣王自言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正是大

國諸侯之制。故毛傳定爲諸侯四十里。楊氏引作「三十里」，自是「四」字之誤。臧氏乃據樂松之語，改楊氏「三」字爲「五」，并改毛傳、孔疏之本亦作「五十里」，果何據定爲五十里與？樂松作「五十里」者，亦約言之耳。王楙野客叢書云，「僕觀世說舉樂松之語曰「齊五十里」，乃知非五里也。史又于「五」字下脫一「十」字。蓋七十里近于百里，四十里近于五十里，樂松舉其大綱耳。」王氏之說是也。閻氏若璩釋地云：「從來說者皆以文王七十里之囿爲疑，三輔黃圖云「靈囿在長安縣西四十二里」，王伯厚以「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注于下。余謂今鄠縣東三十里，正漢地里志所謂「文王作豐，有鄠、杜竹林，南山檀柘，號稱陸海，爲九州膏腴」者。文王當日弛以與民，恣其芻蕘，以往但有物以蕃界之，遂名之曰囿云爾。」誠如是說，則文王卽百里七十里亦未可實定其地域之數也。齊爲大國，既四十里，則次國小國地既狹小，則其囿亦宜差降，故班氏定爲次國三十，小國二十也。公羊成十八年傳注云：「天子囿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男子五里。」疏以爲「孟子文」。司馬法亦云：「今孟子無其文，或孟子外篇語也。」其說與白虎通及諸書又不同。蓋以天子方千里，故以百里爲囿，公侯地方百里，故以十里爲囿，伯七里，故以七里爲囿，子男五十里，故以五里爲囿，或據夏制言也。焦氏循孟子正義云：「意者，公羊傳注所指爲離宮，毛詩傳、白虎通所指爲御苑。」義或然也。

**苑囿所以在東方何？苑囿，養萬物者也。東方，物所以生也。**

一作「苑囿在東方，所以然者何」，非也。說文艸部云：「苑，所以養禽獸也。」口部云：「囿，苑有垣也。一曰禽獸曰囿。」淮南子本經訓云「侈苑囿之大」，高注：「有牆曰苑，無牆曰囿。」一切經音義引呂忱字林同。呂覽重己篇高注：「畜禽獸所，大曰苑，小曰囿。」二注同出高誘之手，當云「大曰囿，小曰苑」，以大故無牆，小故有牆也。說文言「苑有垣」，明囿無垣，互文以見義也。天官閽人「囿游亦如之」，注：「囿，御苑也。游，離

宮也。」地官囿人注：「囿，今之苑。」又云：「囿游，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養鳥獸，以宴樂觀之。」然則苑囿對文異，散則通也。東方所以生者，禮記鄉飲酒義：「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也。」詩云：「東有圃草。」文選注引韓詩云：「東有圃草。圃，博也。有博大之茂艸也。」則此用者韓詩說也。後漢書注引韓詩作「東有囿艸」，義亦同。逸楚詞注引詩並作「圃草」，則亦用韓詩也。毛詩作「甫草」，毛公傳云：「甫，大也。田者大芟草以爲防，或舍其中，褐纏旃以爲門，裘纏質以爲檻，閒容握驅而出擊，則不得入，左者之左，右者之右，然後焚而射焉。」是不以圃草爲地名也。鄭箋云：「甫草者，〔一〕甫田之草也。鄭有甫田。」則鄭氏亦據韓詩以訓毛詩也。鄭所據者，爾疋釋地文。郭注：「今滎陽中牟縣西圃田澤是也。」漢書地志：「河南郡中牟縣，圃田澤在西，豫州藪。」西周時屬于周，在東都之地，故詩云「東有圃草」。東遷後屬于鄭，故僖三十二年左傳：「鄭之有原圃。」釋地云：「鄭有圃田。」是也。鳥所以飛何？鳥者，陽也。飄輕，故飛也。據御覽九百十四補。自「囿，天子百里」至此，莊氏皆附雜錄。案此應屬田獵篇，易旅「鳥焚其巢」，集解引虞注：「離爲鳥。」象傳「其義焚也」，集解引侯果注：「離爲鳥。」左傳昭五年云「日之謙當鳥」，杜注：「離爲日爲鳥。」是鳥爲陽也。故南方之獸謂之朱鳥。周禮小師疏引通卦驗注云：「鳥爲大火，成數七，生數二。」書堯典：「日中星鳥。」是也。淮南地形訓：「鳥魚皆生于陰，陰屬于陽，故鳥魚皆卵生，魚遊於水，鳥翔於雲也。」

## 雜錄

黃帝作宮室以避寒溫。見初學記二十四引禮記禮運：「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下

〔一〕「甫」下「草」字原作「田」字，據詩經注改。

云：「後聖有作。」彼云「後聖」，指黃帝也。則黃帝作宮室明矣。爾雅釋文引世本云：「禹作宮室。」案堯時茅茨土階，尸子言「黃帝作合宮」。繫詞傳說黃帝九事云：「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則非始于禹明矣。

宮之爲言中也。見廣韻，文選注引元命苞曰：「紫之言此也。宮之言中也。言天神圖法，陰陽開閉，皆在此中也。」

天子之堂高九尺，天子尊，故極陽之數九尺也。自此至「三尺」，皆見廣韻，西京賦「右平左城。」薛注：「城，限也。謂階齒也。天子殿高九尺，〔一〕階九齒。」

堂之爲言明也。所以明禮義也。廣雅釋詁：「堂，明也。」禮記曰：「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此以上莊據廣韻補。所引禮記，禮器文也。

門四出何？所以通方。故禮三朝記曰：「天子之宮四通。」見御覽百八十三引。「所以通方」，當作「所以通四方」。大戴禮虞戴德篇曰：「天子之宮四通，正地事也。」洪氏頤煊注曰：「宮當爲宮，字之誤也。」是也。古者明堂四門，門四出，諸侯各以其方來見，以述地事。舜典曰：「闢四門。」御覽引蔡邕明堂月令論曰：「禮，古大明堂之禮曰：膳夫氏相禮，日中出南闈，見九侯及門子。日昊出西闈，親五闈之事。日闇出北闈，視帝績帝猷。」此所引亦有訛脫。按禮記明堂位叙周公相成王朝諸侯之制，九夷在東門外，五狄在北門外，六戎在西門外，八蠻在南門外，是四面有門。又九采在應門外，疑南方兩重門矣。而明堂無論，九室五室，亦皆四門，亦取通四方之意。故逸禮云：「夏則居明堂正廟，啟南户。冬則居明堂後廟，啟北户。」正廟則月令之明堂，後廟則月令之玄堂也。

所以必有塾何？欲以飾門，因取其名也。明臣下當見於君，必先孰思其事也。見御覽一百八十五引。爾雅釋宮：「門側之堂謂之塾。」書顧命云：

〔一〕「謂」下「階」字原作「限」，「天子」下「殿」字原作「及」，據文選西京賦改。

先路在左塾之前，次路在右塾之前。」儀禮士冠禮「具饌於西塾」。注：「西塾，門外西堂也。」又「檳者玄端負東塾」，注：「東塾，門內東堂。」是東西內外皆有塾矣。說文作「壅」，土部云：「射臬也。讀若準。」後漢書齊王縯傳：〔一〕「使長安中宮署及天下鄉亭皆畫伯升像于塾，旦起射之。」注：「蕭該音義亦作『塾』。引字林：『塾，門側堂也。』東觀記、續漢書並作『壅』。」廣雅釋詁云：「壅，的也。」說文土部又云：「垛，堂塾也。」玉篇土部：「垛，射垛。」廣韻云：「壅，射的。」周禮或作「準」。集韻：「壅，射堋。」又云：「堋，射埒。」蓋塾即壅，爲築土稍高之名。故山海經「壅于四海」，郭注：「壅猶隄也。」是也。射準亦必高，故又取爲射臬之稱。門之兩旁，築土高於中央，故亦謂之壅。禮記學記云「家有塾」，正義：「周禮，百里之內二十五家爲閭，同共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蓋塾在里門左右，亦如路門、廟門之塾相似也。詩絲衣：「自堂徂基。」堂即兩塾，基即中央平地者也。天子曰崇城，言崇高也。諸侯曰干城，言不敢自專，禦于天子也。見初學記二十四，爾雅釋詁：「崇，高也。」初學記引異義：「天子之城高九仞。」故崇城以言高也。公羊定十二年注：「天子周城，諸侯軒城。軒城者，缺南面以受過也。」疏以爲春秋說文。疑干、軒同音，得通用，干城即軒城也。城闕一面，即不敢自專之義。禦者，止也。言爲天子所止也。說文亭部：「𨺅缺也。古者城闕其南方，謂之𨺅。」〔二〕故詩鄭風「在城闕兮」，即此。又云「出其闉闍」，傳：「闉，曲城也。闍，城臺也。城上有臺謂之闍。」即靜女所謂「俟我於城隅」是也。三面有臺而南方無臺，故謂之𨺅。是即軒城之制也。門必有闕者，闕者所以飾門，別尊卑也。見水經穀水注。公羊注引禮緯云：「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釋宮：「觀謂之闕。」禮運疏引熊安生云：「當門闕處，以通行路。」釋名云：「在

〔一〕「王縯」下「傳」字原作「書」，據後漢書改。　〔二〕「𨺅缺」原作「𨺅」，「古者」下原衍「軒」字，據說文改刪。

門兩旁。」郭璞云：「宮門雙闕。」考漢制近古，漢書：「建章宮東西闕二十餘丈。」西都賦：「圓闕竦以造天，若雙碣之相望。」是闕所以飾門也。別尊卑者，卽禮說所云「天子諸侯之制」是也。亦謂之觀。鄭風疏引孫炎云：「舊章懸焉，使民觀之。」賈疏云：「以其有教象可觀。」又或謂之象魏。周官：「正月之吉，乃懸法於象魏。」古今注：「闕，觀也。古者每門樹兩觀於前，所以標表宮門也。其上可居，登之可遠觀。人臣將朝，至此則思其所闕，故謂之闕。」御覽引廣志：「闕，缺也。門兩邊，中間缺然爲道也。」淮南本經訓「巍闕」注：「門闕崇高，巍巍然也。」唐書載宋敬則、楊炎俱以世孝義被旌門，樹六闕。冊府元龜言「闕閱二柱，相去一丈，柱安瓦筒，號烏頭染，卽謂之闕。」則後世闕亦施于士大夫矣。攷其制，則釋名云：「在門兩旁。」故孫、郭注爾雅皆云「宮門雙闕。」故西京賦「雙碣之相望」。漢制近古，太室、少室、石闕猶可攷見闕制也。中華古今注謂「其上可居，登之則可遠觀」，蓋混於臺觀之制矣。闕者何？闕疑也。據禮運正義補。〔一〕水經注引潁容云：「闕者，上有所失，下得書之于闕，所以求論譽于人。」中華古今注言「人臣至此，〔二〕思其所闕，故謂之闕」，義皆相近。所以設屏何？屏所以自障也。示不極臣下之敬也。天子德大，故外屏。諸侯德小，所照見近，故內屏。見御覽百八十五。郊特牲注云：「天子外屏，諸侯內屏。」是天子諸侯異也。又云：「大夫以簾，士以帷。」正義以爲「並禮緯文」。南本及定本皆然。或云「大夫以帷，士以簾」，誤也。案公羊解詁引作「大夫以帷，士以簾」。廣韻引風俗通云：「屏，卿大夫以帷，士以簾。」則公羊注所引禮緯者亦未爲非也。意林引風俗通云：「按天子外屏，令臣下氣息。」是不極臣下之敬也。釋名釋牀帳云：「帷，圍也。以自障圍也。嫌，廉也。自障蔽爲廉恥也。」則屏亦所以

〔一〕「禮運」上「據」字原作「見」，據文義改。　〔二〕「至」下「此」字原作「者」，據中華古今注改。

自障也。荀子大畧篇亦云：「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外屏，不欲見外也。內屏，不欲見內也。」又文三王傳：「谷永曰：『臣聞禮，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後漢齊武王傳：「詔曰：『朕聞人君正屏，有所不聽。』」亦此義也。釋宮：「屏謂之柎。」說文尸部：「屏，蔽也。」廣雅：「復愿謂之屏。」釋名釋宮室云：「屏，自障屏也。蕭墻在門內。蕭，肅也。臣將入，於此自肅敬之處也。罘罳在門外。罘，復也。臣將入請事，於此復重思也。」義皆相近。

齊者，言己之意念專一精明也。見書鈔九十。禮記祭統云：「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又云：「定之之謂齊，〔一〕齊者，精明之至也。」說文示部：「齊，戒潔也。从示，齊省聲。」冬至前後，君子安身靜體，百官絕事不聽政，擇吉辰而後省事。見御覽二十八。月令仲冬之月云：「是月者，日短至，君子齋戒，處必掩身。身欲寧，去聲色，禁耆欲，安形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案月令仲夏之月，亦有此語，當是白虎通原書有脫文也。

共工之子曰修，好遠遊，舟車所至，足迹所達，靡不窮覽，故祀以爲祖神。見通典禮十一。風俗通祀典篇：「繼案禮傳：『共工之子曰修，好遠遊，舟車所至，足迹所達，靡不窮覽，故祀以爲祖神。』祖者，徂也。詩云：『韓侯出祖，清酒百壺。』左氏傳：『襄公將適楚，夢周公，祖而遣之。』〔二〕是其事也。詩云：『吉日庚午。』漢家盛于午，故以午祖也。」則此所引，亦出禮傳也。儀禮聘禮「又釋幣于行」，鄭注：「『行者之先，其古人之名未聞』者，彼謂古人教人行道路者，其人名字未聞與？非謂祖神之名字也。其實祖自有祖神，即共工之子，當亦配祀者，如社之句龍稷之柱弃也。」案祖祭有二。禮記月令，冬云「其祀行」。鄭注：「行在廟

〔一〕「致」下原衍「其」字，「齊」下原脫「者」字，「之」下「謂」字原作「爲」，據禮記祭統刪補改。

〔二〕「遣」下「之」字原作「也」，據風俗通祀典篇改。

門外之西，爲軷壤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祀行之禮，北面設主于軷上，乃制腎及脾爲俎，奠于主南。又設盛于俎東，祭肉腎一脾再，其他皆如祀門之禮。」此則天子諸侯大夫並得祀之，此則常祀也。又檀弓上「及葬，毀宗躐行，出于大門」，鄭注：「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此其因喪葬而祀者也。二者皆在廟門之外。聘禮記云「出祖釋軷祭酒」，注：「祖，始也。既受聘享之禮，行出國門，止陳車騎，釋酒脯之奠于軷，爲行始也。」生民詩傳曰：「軷，道祭也。」謂祭道路之神。春秋傳曰：「軷涉山川。」然則軷，山行之名也。道路以險阻爲難，是以委土爲山，伏牲其上，使者爲軷祭，酒脯祈告也。卿大夫處者，於是餞之，飲酒于側。禮畢，乘車躐之而遂行，舍于近郊矣。禮記曾子問「道而出」，注：「祖道也。」聘禮記曰：「出祖釋軷，祭酒脯也。」詩泉水云「出宿于泲，飲餞于禰」，毛傳：「祖而舍軷，飲酒于其側曰餞，重始有事于道也。」詩生民云「取羝以軷」，毛傳云：「軷，道祭。」鄭箋云：「取羝羊之體以祭神，自此而往郊。」又烝民云「仲山甫出祖」，箋又云：「祖者，將行犯軷之祭也。」又韓奕云「韓侯出祖」，鄭箋：「祖，將去而犯軷也。祖于國門。」此等皆將遠行，祭于國城門之外者之禮。周天子則大馭掌犯軷之禮。周禮大馭云：「及犯軷，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軷，遂驅之。」注：「既祭之，以車轢之而去，喻無險難。」是也。廟門外行神之軷，與國門外祖祭之軷，其禮不異，但所祭之人有殊。禮疏引崔靈恩義疏云：「宮門之軷，祭古之行神。城外之軷，祭山川與道路之神也。」其牲，則周禮犬人云「伏瘞亦如之」，注：「伏謂伏犬，以王事轢之。」是天子用犬也。詩生民云「取羝以軷」，傳：「羝，牡羊。」孔疏：「蓋天子諸侯異禮。」則諸侯用羊也。聘禮云：「釋軷祭酒脯。」則卿大夫用酒脯也。軷有主。大馭注：「以菩芻棘柏爲主。」是也。亦有尸。詩生民箋：「燔烈其肉，以爲尸羞。」是也。天子疾，稱不豫。諸侯稱負子。大夫稱負薪。士稱犬馬。不豫者，不復豫政也。

負子者，諸侯子民今不復子之也。負薪，犬馬，皆謙也。見御覽七百三十九。天子疾曰不豫者，書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史記作「不豫」。釋文引馬融本作「有疾不豫」。論衡死僞篇、後漢禮儀志皆引作「不豫」，說文引作「不悆」。又顧命云「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漢書律曆志引作「王不豫」。蓋今文作「豫」。是天子疾稱不豫也。諸侯稱負子者，公羊桓十六年傳「屬負茲」，注：「諸侯有疾稱負茲。」爾疋釋器「蓐謂之茲」，郭注引公羊傳云：「茲者，蓐席也。」史記周本紀「衞康叔封布茲」，徐廣曰：「茲者，藉席之名，諸侯疾曰負茲。」索隱曰：「茲，公明草。」蓋取此草以織席。繹諸家之說，蓋謂有疾者則展轉床笫，惟與席相負而已。而白虎通以爲今不復子之者，金縢云「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史記「丕」作「負」。段氏玉裁云：「此文是有負子之責于天，言背棄子民之咎而將死也。」後漢隗囂傳：「囂告州牧部監等曰：『申命百姓，各安其所，庶無負子之職。』」亦謂民安其所，乃無背棄子民之咎。則白虎通言「不復子之」者，言自今以後，背棄子民，不復子之也。大夫稱負薪，士稱犬馬，何休注公羊，與此互異。案孟子云「有采薪之憂」，則大夫也。曲禮「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曰『某有負薪之憂』」，則又士也。曲禮疏引射慈禮記音義隱云：「天子曰不豫，諸侯曰不茲，大夫曰犬馬，士曰負薪。」蓋犬馬、負薪，大夫士可通稱也。夏稱后者，以揖讓受于君，故稱后。殷稱人者，以行仁義，人所歸往。見禮記檀弓正義。皇侃論語疏引作「夏以揖讓受禪爲君，故褒之稱后。后，君也。又重其世，故氏係之也。殷周以干戈取天下，故貶稱人也」。又曰：「夏得禪授，是君與之，故稱后也。殷周從人民之心而伐取之，是由人得之，故曰人也。」義並通。祭法疏引熊安生舊疏云：「夏云后氏者，后，君也，受位于君，故稱后。殷周稱人，以人所歸往，故稱人也。」夏法日，日數十也。日無不照，尺所度無所不極，故以十寸爲尺。自此

至「八寸爲尺」，見通典禮十五。說文尺部：「尺，十寸也。」又禾部：「十髮爲程，十程爲分，十分爲寸。」又曰：「律數十二，十二禾秒而當一分，十分而寸。」漢律志：「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蓋皆據夏制言之。夏制得中，百王不易也。殷法十二月，言一歲之中無所不成，故以十二寸爲尺。蔡邕謂「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惟述殷尺不同。杜佑謂「商尺十二寸」，本此爲說也。蓋以殷一尺當夏尺二寸也。周據地而生，地者，陰也。以婦人爲法，婦人大率奄八寸，故以八寸爲尺。說文尺部「咫」下云：「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周尺也。」則奄蓋謂手所掩也。國語周語「太子晉視道如咫」，韋注：「左傳僖九年云『咫尺』，注皆同。說文言周制，明周制之異於古也。人踐三尺，法天地人。見爾雅釋宮疏。王制言「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司馬法則言「六尺爲步」。夫一舉足爲跬，再舉則爲步，知人踐三尺也。

# 附録

## 一、今本四十四篇闕文

盧文弨

封禪　鳳凰者，禽之長也。上有明王，太平乃來，居廣都之野。雄鳴曰節節，雌鳴曰足足，小音中鐘，大音中鼓，遊必擇地，飢不妄食。黄帝之時，鳳凰蔽日而至，止於東園，食常竹實，栖常梧桐，終身不去。詩卷阿正義。左氏傳昭十七年正義。御覽五百十五。

五刑已補入當篇者不更著。

古者刑殘之人，公家不畜，大夫不養，士遇之路不與語，放諸境埆不毛之地，與禽獸爲伍。曲禮上正義。三王始有獄：夏曰夏臺，殷曰牖里，周曰囹圄。書鈔四十五。

嫁娶　男子幼娶必冠，女子幼嫁必笄。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御覽七百十八。

# 二、白虎通義攷

莊述祖

## 卷帙

五代史經籍志：白虎通六卷。

舊唐書經籍志：白虎通六卷，漢章帝撰。

新唐書藝文志：班固等白虎通義六卷。

崇文總目：白虎通德論十卷，後漢班固撰。章帝建初四年，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詔集其事，凡四十篇。

通志藝文略：白虎通六卷。班固。

三榮郡齋讀書志：白虎通德論十卷，後漢章帝會羣臣於白虎殿，講論五經同異，班固奉詔纂。

直齋書録解題：白虎通十卷，漢尚書郎班固撰。章帝建初四年，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作白虎議奏，蓋用宣帝石渠故事也。石渠議奏今不傳矣。班固傳稱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云凡四十四門。

山堂羣書考索：白虎通，後漢章帝建初四年，詔諸儒會白虎觀，講五經同異，帝親稱制

臨決。

石渠故事作白虎通，令班固撰集其事，凡四十篇。今所存本凡四十四篇，首於爵，終於嫁娶。大抵皆引經斷論，卻不載「稱制臨決」之語。

玉海：隋志白虎通六卷。新、舊唐志卷數皆同。宋崇文總目白虎通德論十卷。中興書目白虎通十卷，凡四十篇。今本自爵、號至嫁娶凡四十三篇。

宋史藝文志：班固白虎通十卷。

古書流傳既久，字蝕簡脫，會有好事者表章之，亦不過存什一於千百而已，故卷數篇數皆減於昔。惟白虎通義不然，隋志、唐志六卷，而崇文總目則有十卷，崇文目四十篇，而今本則有四十三篇。文雖減於舊，而篇目反增於前。是爵、號以至嫁娶皆後人編類，非其本真矣。

蔡中郎集巴郡太守謝版：「詔書前後賜禮經素字、尚書章句、白虎議奏，合成二百一十二卷。」

案：禮古經五十六卷，今禮十七卷，尚書章句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多者不過三十一卷。二書卷不盈百，則奏議無慮百餘篇，非今之通義明矣。

困學記聞：左傳正義云：「漢代古學不行，明帝集諸學士作白虎通義，因穀梁之文爲之

說曰：「王者諸侯所以田獵何？爲苗除害，上以共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春謂之田何？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夏謂之苗何？擇其懷任者也。秋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四時之田揔名爲田何？爲田除害也。」今白虎通義十卷無此語，豈亦有逸篇與？然章帝會諸儒於白虎觀，正義謂明帝，亦誤。

案：此宋本雖卷數與今多少不同，其闕文則一也。

## 事迹

後漢書孝章帝紀：「建初四年冬十一月壬戌，詔曰：『蓋三代導人，教學爲本。漢承暴秦，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爲置博士。其後學者精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孝宣皇帝以爲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書，後又立京氏易。至建武中，復置顏氏、嚴氏春秋，大、小戴禮博士。此皆所以扶進微學，尊廣道藝也。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至永平元年，長水校尉鯈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又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於戲，其勉之哉！』於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注：「今白虎通。」

案：儒林傳云「命史臣著爲通義」，卽今白虎通義也。議奏，隋唐時已亡佚。注以爲「今白虎通」，非是。

魯恭傳：「恭爲郡吏，太傅趙憙聞而辟之。肅宗集諸儒於白虎觀，恭特以經明得召，與其議。」習魯詩。

賈逵傳：「肅宗立，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發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一〕逵於是具條奏之云云。」「帝嘉之，賜布五百匹，衣一襲，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

丁鴻傳：「肅宗詔鴻與廣平王羨及諸儒樓望、習嚴氏春秋，見儒林傳。成封、桓郁、習歐陽尚書。賈逵等論定五經同異於北宮白虎觀。鴻以才高，論難最明，諸儒稱之，帝數嗟美焉。時人歎曰：『殿中無雙丁孝公。』」鴻從桓榮受歐陽尚書。

班固傳：「遷玄武司馬。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

楊終傳：「終言：『先帝博徵羣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方今天下少事，學者得成其業，而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宜如石渠故事，永爲後世則。』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

〔一〕「使」下「發」字原脫，據後漢書賈逵傳補正。

會終坐事繫獄，博士趙博、校書郎班固、賈逵等以終深曉春秋，學多異聞，表請之，終又上書自訟，即日貰出，乃得與於白虎觀焉。」習春秋。

孝明八王傳：「陳敬王羨博涉經書，有威嚴，與諸儒講論於白虎殿。」

儒林傳：「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爲通義。」魏應：「時會京師諸儒於白虎觀，講論五經同異，使應專掌難問。」習魯詩。李育：「建初元年，衛尉馬廖舉育方正，爲議郎，後拜博士。四年，詔與諸儒論五經於白虎觀。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最爲通儒。」習公羊春秋。

蔡邕列傳：「邕上封事曰：『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

東觀漢記：「建初四年，詔諸王、諸儒會白虎觀，講五經同異。」初學記。

袁宏後漢紀：「建初四年秋，詔諸儒會白虎觀，議五經同異，曰白虎通。」

三國典略：「祖珽等上言：『昔漢時諸儒雜論經傳，奏之白虎閣，因名白虎通。』」太平御覽。

案：袁宏、祖珽皆以白虎通爲議奏，其誤又前於章懷太子。

序曰：漢中興初，五經立學官者，易施、孟、梁邱、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儒林傳曰：詩有齊、魯、韓、毛。誤，當時毛詩未立學官。穀梁春

秋，甘露中曾立之。光武欲立左氏，諸儒廷爭者累日，既得立而即廢。建初中，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顧第以廣異義而已。白虎通義雜論經傳：易則施、孟、梁邱經，書則伏生傳及歐陽、夏侯，大指相近，莫辨其爲解故，爲說義也。經二十九篇外，有「厥兆天子爵」與「五社」之文，在亡逸中。詩三家，則魯故居多，藝文志所云「最爲近之」者。禮樂篇：「詩傳曰：『大夫士日琴瑟御。』又傳曰：『天子日舉樂。』」皆魯詩傳。何邵公公羊解詁亦引之。魯訓見辟雍篇及闕文和鸞諫諍篇。相鼠妻諫夫之詩，困學紀聞亦以爲齊、魯、韓之說。韓內傳、毛故訓，亦閒入焉。宗族篇「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今本作「禮曰」，通典引此作「毛萇曰」。又嫁娶篇引傳曰：「陽倡陰和，男行女隨。」春秋則公羊而外，閒采穀梁。左氏傳與古文尚書當時不立學官，書且晚出，雖賈逵等以特明古學議北宮，而左氏義不見於通義。九族上湊高祖，下至玄孫，書古文義也，在經傳之外備一說，不以爲尚書家言。禮，經則今禮十七篇，并及周官經。傳則二戴，有謚法、三正、五帝、王度、別名之屬，皆記之逸篇也。樂則河閒之記。論語、孝經、六藝並錄，傳以識記，援緯證經。自光武以赤伏符即位，其後靈臺郊祀，皆以讖決之，風尚所趨然也。故是書之論郊祀、社稷、靈臺、明堂、封禪，悉隱括緯候，兼綜圖書，附世主之好，以緄道真，違失六藝之本，視石渠爲駮矣。夫通義，固議奏之略也。石渠論既亡逸，而白虎議奏當時已頗珍祕，晉以來學者罕能言之，使後之人概無以見兩代正經義、厲學官之故事。由略以求其詳，於是乎在。作白虎通義攷。

# 三、白虎通義斠補

## 序

劉師培

白虎通義，隋、唐志均云六卷，宋崇文總目則曰十卷十四篇，玉海四十二引中興書目又作十卷四十篇，陳氏直齋書錄解題稱爲十卷四十四篇，則總目「十」上挩「四」字，書目「十」下挩「四」字，實則無異本也。今所傳宋小字本、元大德本所標之目，篇均四十有四，則與崇文所收本同。明刊各本，雖析區卷帙，多寡互殊，實均導源元本，故標目亦同。玉海又言「今本四十三篇」者，蓋據卷中合三綱六紀爲一言也。然北宋之世，書已挩殘，宋人援引雖恆出今本外，蓋均逐引他籍。近餘姚盧氏所校，世推善本，然或損益舊文，出自潛改。句容陳氏作疏證，疏通經術，斯其所優，締審文字，亦或未足。師培治斯書久，傷舊本文字之舛譌，又病盧校或喪本真也。爰鉤覈宋、元以上諸書所引，所得異文，以百千計。於盧校删改未碻者，亦考得數十事。集爲二卷，顏曰斠補，文宗元本，誤則從盧書。既成，因記其緣起於首。

宣統二年七月序。

# 卷上

## 爵篇

以其俱命於天而王治五千里內也

案：「命」上挩「受」字。程榮本、何允中本、郎本「王」並作「主」。

爵有五等以法五行也或三等者法三光也

案：北堂書鈔四十六引作「土三等者」，疑誤。

含文嘉曰

案：太平御覽一百九十八所引，上有「禮」字，此挩。（本書所引大、小戴記及逸禮、禮緯，篇名上均有「禮」字，今本多挩。）

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

案：孝經序邢疏引作「子者，字也，常行字愛於人也」，與今本殊。

侯者百里之正爵士上可有次下可有第

案：盧本刪「士」字，非也，「士」乃「土」字之訛。爵、土聯文。

中央故無二

案：此謂七十里，僅一爵。

侯甸任衛作國伯

案：「作」涉上下文「任」、「伯」而衍。

嫌爲改赴故名之也

案：盧本从何休公羊解詁易「改赴」爲「改伯从子」，非也。「赴」即列國赴告之詞。蓋鄭以爵赴，若改爲鄭子，則失赴告舊詞，故經書鄭忽。通義出解詁前，不得據彼改此也。（洪頤煊叢錄亦駁盧校。）

殷家所以令公居百里侯居七十里何也封賢極於百里其政也不可空退人示優賢之義欲褒尊而上之

案：盧本易「政」爲「改」，是也。惟此節有挩文，「侯居七十里」以下當補「周則合侯从公」六字。此釋上文王制公侯田方百里，及人皆千乘，象雷震百里之文也。言殷制，侯僅七十里，周則與公同封百里，不降公从侯而必尊侯从公，由于不空退人及優賢也。上節云：「所以合子男从伯者何？王者受命，改文从質，無虛退人之義，故上就伯也。」二節詞義略符。

何以知殷家侯人不過七十里者也

案：盧本删「人」字「者」字，是也。並删「也」字，則非。

其地半者其數倍

案：此謂王制「建百里國三十，七十里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二十」也。故曰地半數倍。

爵者盡也各量其職盡其材也

案：慧琳一切經音義四十五引作「各盡其才也」，下有「五等爵命也，取其節足也」二語。（又公羊成八年疏引辨名云：〔一〕「天子無爵，而言天子爲爵稱者，爵者醮也，所以醮盡其材。」與服虔左傳解誼同。）

卿之爲言章善明理也

案：盧本據孝經疏引於「言」下補「章也」二字，是也。書抄五十三引「章」作「彰」，亦有「彰也」二字，說文繫傳十七引作「卿，章也，章善明理也。」（下有「反覆節其事也」六字，非本書。）並其證。

大夫之爲言大扶進人者也故傳曰進賢達能謂之卿大夫

案：盧本據孝經疏引疊一「扶」字。今考書抄五十六引作「大夫爲言扶也，故傳云進賢建能者大夫也」。引「達」爲「建」，其誼並通。又慧琳音義引作「夫，扶也，以道扶接也。丈（「大」字之誤。）夫爲言狀，（「扶」字誤羨之文。）扶人者也，左（「故」字之訛。）傳曰進賢達能謂之丈夫也」。所引首二語，具見三綱六紀篇。蓋彼書約引兩文，非必此文有挩也。（又孝經疏引「傳曰」作「傳云」。）

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

案：孫詒讓札迻云：「孝經疏引此，上有「故禮辨名記曰」六字，當據補。」今考彼疏引通義云：「士者，事也，任事之稱

〔一〕「八」字原作「七」，據公羊傳成公八年改。

也。」其下復云：「故禮辨（或本作「辯」。）名記曰：「士者任事之稱也。」蓋「士者事也」九字爲通義之詞，「士者任事之稱也」七字爲通義引禮緯以證己說之詞。今當並補。

故傳曰通古今辯然否謂之士程本挩「通」字。

案：「故」字當在禮辨名記上，此不當有。孝經疏引作「辨（或作「辯」。）然不」，然，誤。然足證「否」本作「不」，故或增「然」字。又書抄五十七引作「謂之士人也」。

四十强而仕

案：盧校云：「何本作「士」。」孫氏札迻云：「元本亦作「士」。」今攷郎本亦作「士」。

天子之士獨稱元士何士賤不得體君之尊

案：孝經疏引無「何」字，「士」上有「蓋」字。

故加元以別諸侯之士也

案：盧本據御覽引「別」下補「於」字，是也。孝經疏引亦有「於」字。

天子爵連言天子諸侯爵不連言王侯何即言王侯以王者同稱爲衰弱僭差生篡弑猶不能爲天子也故連言天子也

案：盧校云「以猶與」，是也。「即」訓爲若，「爲」字訓將。（見王引之經傳釋詞。）謂若以王侯爲稱，則與王者號同，將衰弱僭差而生篡弑也。「猶不能」上有挩文。

王者不能王諸侯

案：程本、郎本「王」並誤「生」。

王者太子亦稱士何

案：書抄五十六引作「王子者所以稱士何」。

莫不由士起

案：書抄引「起」上有「而」字。

禮士冠經

案：書抄引「禮」上有「故」字，又「經」下亦無「曰」字，與程本、郎本同。

庶人稱匹夫何匹偶也與其妻爲偶陰陽相成之義也

案：禮記禮器疏引無「爲」字。文選王命論李注引作「言其夫妻爲偶也」。

示不私人以官與衆共之義也

案：書抄四十六引作「上不私人」，疑當作「示上不私人」。

緣臣民之心

案：程本、何本、郎本並挩「臣」字，盧本改「民臣」。

一年不可有二君

案：禮記曲禮下疏引作「不可一年二君」。

所以繫臣民之心也

案：曲禮疏引「繫」作「保」，「保」乃「係」字之訛。通典禮五十三引「臣民」作「人臣」，下同。

未忍安吉也

案：曲禮疏引「吉」或誤「葬」。

故春秋魯僖公三十三年

案：曲禮疏引「三年」誤「二年」。

何以知天子之子亦稱世子也春秋傳曰公會王世子於首止

案：初學記十引作「春秋傳曰王太（當作「世」。）子會於首止是也」。「是也」二字當據補。又此用今文公羊說，疑「止」當作「戴」。

或曰天子之子稱太子尚書傳曰太子發升於舟

案：通典引「稱」上有「亦」字。初學記及太平御覽一百四十七並引作「何以知天子之子稱太子」，「舟」下有「是也」二字，當據補。程本、郎本並有「也」字。

或曰諸侯之子程本、郎本挩「子」字。稱代子則傳曰晉有太子申生鄭有太子華齊有太子光由是觀之周制太子代子亦不定也漢制天子稱皇帝其嫡嗣稱皇太子諸侯王之嫡稱代子後代咸因之

案：盧校以此六十九字見初學記（案見卷十。）乃徐堅說，非白虎通正文。今考御覽一百四十七引通義已列此節爲正文，惟無三「有」字，似此文非出徐堅。竊以「齊有太子光」上乃通義舊文，「由是觀之」以下乃後人附注之詞。盧本悉删之，過矣。

上受爵命於天子何明爵者天子之所有

案：陳立疏證云：「禮記疏引韓詩内傳云：『上受爵命於天子，乃歸自即位何？明爵者天子有也。』今考曲禮下疏所引，即通義之文。「乃歸自即位」五字當據補。

童子當受父爵命

案：盧本據通典改爲「當受爵命者」，是也。曲禮下疏引同。通典「當」上又有「亦」字，當據補。

乃受銅

案：明本均作「乃受鋗」。「瑁也」二字，陳氏疏證云：「鋗、瑁明二物，似未可删。」今考下言「受鋗」（盧本作「同」，元本、程本、郎本並作「銅」。）「藏銅」，並無「瑁」字，則「瑁」字當删。惟「銅」字弗誤。銅爲天子副璽，見三國志吳志注所引虞翻別傳。或作「同」者，虞書「同律度量衡」，漢書律歷志引劉歆說，釋「同」爲銅。此尚書「同」恆書「銅」之例。

緣終始之義

案：通典引「緣」下有「於」字。

謂稱王統事發號令也

案：通典引作「發號施令」。此挩「施」字。

尚書曰高宗諒闇

案：程本、何本、郎本「闇」並作「陰」。下同。

故王制曰冢宰制國用

案：程本、何本、郎本「冢」上並衍「大」字。蓋一本作「太」，一本作「冢」，校者合而一之。

## 號篇

帝王者何號也

案：禮記王制疏引作「王是天子爵號」。

德合天地者稱帝

案：盧校云：「御覽七十六無「地」字。」今考後漢書馮衍傳李注及玉篇上部引，並無「地」字。爾雅釋詁疏所引有「地」字。似北宋本或作「合天地」，舊本並作「合天」。

仁義所生稱王

案：書抄卷五有「仁義所生曰王」語。宋雲繙譯名義集帝王篇引謚法同。

天之總美大稱也時質故總之也

案：盧本據御覽引「天」下補「人」字，「大」下補「之」字，「故總」下補「稱」字。今考書抄一所引亦有「人」字「稱」字。爾雅釋詁疏引有「稱」字，無「人」字。宋雲繙譯名義集帝王篇所引亦無「人」字，（名義集引「大」下有「之」字，爾雅疏無。）則宋本已挩。

不擾匹夫匹婦故爲皇

案：繙譯名義集引作「不煩一夫，不擾一士，故爲皇」。

與天地通靈也

案：書抄十二作「與元通靈」。

五帝趨

案：書抄五及初學記九所引「趨」並作「驟」，說文繫傳十九引同。

帝曰諮四岳

案：程本、郎本挩「帝曰」二字。

以天下之大

案：禮記曲禮下疏引「大」或誤「人」。

故尚書曰不施予一人

案：盧校云：「疑即『不惕予一人』之駁文。」今攷「施」、「易」二字，古多互通，疑今文尚書「惕」或作「易」，因叚用「施」

字。詩小雅何人斯「我心易也」，韓詩作「施」。又韓非子八經篇云：〔一〕「詭曰易。」易與施同，均其證。此疑「德不逡君」之誼與作「惕」誼殊。

或曰伏羲神農祝融也

案：禮記曲禮上疏云：「白虎通取伏犧、神農、祝融爲三皇。」路史初三皇紀注云：「白虎通乃無女媧而有祝融。」禪通紀注云：「白虎通依史記，遂以羲、農、祝融爲三皇。」又云「祝本多作『屬』，見白虎通義及樂緯」，並與今本合。乃發揮述三皇云：「白虎通益以共工氏。」今無其文，或彼誤也。

於是伏羲

案：原本玉篇兮部所引，有「謂之伏羲何」五字。以下節例之，此五字或在「古之時」前。

以治下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也

案：原本玉篇引作「以治天下，伏而化之，故曰伏羲也」。今挩「天」字。又案「化」「羲」古音同部，故「羲」字从化得聲義也。

謂之燧人也

案：上挩「故」字。

故謂祝融也

〔一〕「韓非子」，原作「韓詩子」，據韓非子改。

案：「謂」下挩「之」字。

黃者中和之色

案：此上當有「謂之黃帝何」五字。

言其能施行窮極道德也

案：原本玉篇告部、慧琳音義六十二引並無「能」字。

堯猶嶢嶢也

案：玉篇土部引「墝墝」。

舜猶僠僠也言能推信堯道而行之

案：陳氏疏證云：「僠與舜義不叶，與推信堯道之義亦不符，疑僠僠是信之誤。」其說非也。淮南子俶真訓：「二者代謝舛馳。」高注云：「舛，互也。」僠僠蓋取相互爲義。「推」乃「准」誤。（風俗通義皇霸篇引大傳作「舜者推也，循也。言其推行道德」。御覽七十七引傳並作「准」。）

帝王者居天下之尊號也所以差優號令臣下

案：盧本删此文，似未可从。「差」乃「着」訛。

虞者樂也言天下有道人皆樂也

案：慧琳音義卷五、卷三十並引作「言天下之民皆有樂也」。

非明王之法不張

案：盧校云：「此从程本定。小字本、元本作「非明王之張法」。」今考程本作「非明王之(法張)不」，僅增一「不」字，非作「之法不張」也。郎本又作「非明王之法張」，與程本異。

於是知晉文之霸也

案：程本、郎本「知」並作「時」，無「也」字。

楚勝鄭而不告从而攻之

案：陳氏疏證云：「當云「楚勝鄭而不有，从而赦之」。」易「攻」爲「赦」，是也。惟公羊宣十二年傳言「告从不赦不詳」，韓詩外傳六作「人告以从而不舍」，則告、从聯文。「告」非有訛，蓋「不」下挩一字。(公羊傳言「不要其土」，或係「要」字。)當云「楚勝鄭而不口，告从而赦之」。

伯子男臣子於其國中褒其君爲公

案：「伯」上當有「侯」字，下文侯伯子男並舉，其證也。(下文「或稱伯子男而卑」，「伯」上亦當有「侯」字。)

故無爲同也

案：「同」疑「褒」誤。

## 謚篇

謚者何也謚之爲言引也引烈盧改「列」。行之迹也

案：御覽五百六十二引「何」下有「謂」字，當據補。原本玉篇言部引作「謚之言烈」，慧琳音義引作「謚之言列也」。是「言引」當作「言列」。

所以進勸成德

案：御覽引「成」作「威」。

因衆會欲顯揚之也

案：原本玉篇言部引作「因衆聚會」。御覽五百六十二引「衆」作「聚」。

各持行

案：通典禮六十四引「持」作「特」。

文者以一言爲謚

案：書抄九十四所引此下有「文王武王是也」六字，白帖六十六引同。以下文例之，似當據補。（通典禮六十四云：「質家兩言爲謚，成湯是也；文家一言爲謚，文武是也。」語亦本此。）

以兩言爲謚也

案：書抄引「以」作「是」，御覽五百六十二引作「是明二言爲謚也」，與通典同。當據訂。

仁聖盛明謚曰舜

案：書堯典疏引謚法「聖」作「義」。（論語堯曰篇皇侃義疏引謚法作「翼善傳聖曰堯，仁盛聖明曰舜」。）

以爲人臣之義莫不欲褒大其君掩惡揚善者也

案：盧校云：「禮記正義（曾子問）作「爲人臣子」，莫不欲褒稱（案舊本亦作「大」。）其君」。」今考御覽五百六十二引「人臣」亦作「臣子」，又引「善」作「美」。

故之南郊

案：曾子問疏引「之」作「至」。通典禮六十四作「故於郊」。

諸侯薨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遣大夫會其葬而謚之何

案：曾子問疏引「諸侯薨」作「君薨請謚」，「遣」上有「唯」字。

臣當受謚於君也

案：周禮太史「小喪賜謚」，疏云：「此直言小喪賜之謚，〔一〕則三公諸侯亦在焉。」是諸侯受謚亦列小喪賜謚之一。

天子太子元士也

案：此文舊本並同，御覽五百六十二所引亦同。盧本作「天子之元子猶士也」，蓋據通典。然彼無「引通典」明文，〔二〕且無「猶」字。

婦人大夫故但白君而已

案：盧本作「天夫」。陳氏疏證云：「大德本俞本作「大夫」，則「婦人」句逗。」今考程本、郎本亦並作「大夫」，惟自以

〔一〕「直」字原脫，據周禮太史疏補。　〔二〕「引通典」之「典」字，原作「義」，據文義改。

作「天」爲碻。蓋天子諡於郊，所以白天也，后僅白君，故引夫爲婦天爲說。

## 五祀篇

所以祭何人之所處出入所飲食故爲神而祭之

案：書抄九十引作「所以祭之何？人之所居處、出入、爲（此字當在「神」字上。）飲食，故神而祭之者，禮也」。當據補。通考八十六引同。今本説「居」字。

有廢莫敢舉有舉莫敢廢

案：此十字，盧本據御覽增。今考御覽五百二十九引此文云：「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與禮記同，計十八字。

亦春萬物始觸户而出也

案：「亦春」二字當互乙。又通典引作「春，萬物觸户而出，亦爲萬物之生」。較多六字。（「爲」疑「象」訛。）

冬亦水王萬物伏藏

案：通典「伏」作「歸」，通考作「伏」。

六月亦土王也

案：通考引「王」作「旺」。

故月令春言其祀户至不得食其所勝

案：禮書九十四云：「江都集禮載白虎通云：『户祭脾，灶祭肺，中霤祭心，門祭肝，井祭腎者，脾，土也。春木旺，故以勝祭之。』即如是，終冬腎，六月心，非所勝也。以心土位，在中央，至尊，故祭心者，五岳之尊者也，故祭之。水最卑，不得食所勝制也。」足訂今本挩字。

因四時牲也

案：盧本據通典於「牲」下補「祭」字，是也。書抄九十所引亦有「祭」字。

竈以雉

案：盧本據通典「雉」改「雞」。通考亦引作「雉」。（下文亦作「餘不得用豚」。）

## 社稷篇

爲天下求福報功

案：書抄八十七引「下」作「地」。藝文類聚三十九引作「爲天地報功也」，疑誤。（繙譯名義集寺塔壇幢篇引「功」誤「土」。）

人非土不立

案：後漢書光武紀李注所引，此上有「社者土也」四字。又隋書禮儀志云：「凡人非土不生，非穀不食，土穀不可偏祭，故立社稷以主祀。」語亦本此，惟「立」又作「生」。

示有土尊

案：盧本據續漢書祭祀志注引易「尊」爲「也」。今考後漢書光武紀注所引，亦與劉同。御覽五百二十二引作「而示尊」。（宋本。）疑本文當作「示尊土也」，「有」即「尊」之壞字。

故立稷而祭之也

案：續志注引「立」作「封」，程本、郎本並同。御覽引「祭」作「祀」。

故爲長也

案：續志注引作「故稷爲長也」。

春求穀之義也

案：盧本據續志注改「穀」爲「秋報」，是也。書抄八十七亦引作「秋報」。（無「之義」二字。）

必以爲宗廟之屏

案：書抄八十七引作「蓋掩之以爲宗廟之屏」。

社稷在中門之外外門之內何

案：書抄引「何」上有「者」字，當據補。

與先祖同也

案：書抄引「先祖」作「祖宗」。

敬之示不褻瀆也

案：書抄引此下有「所以在外門之內也」八字，今挩。

不正月祭稷何禮不常存養人爲用故立其神

案：盧校云：「疑『禮』或『稷』之訛。」其說是也。「不」乃衍字。此言不正月祭稷，而立其神，因稷之爲物常存，而爲養民之用也。

尊而識之使民望見即敬之

案：書抄引「識」作「執」，引「民」作「人」。（程本、郎本「民」下又衍「人」字。）「執」當作「槷」。又程本、郎本「即」並作「師」。

尚書曰

案：盧本作「尚書逸篇」，云「初學記及郊特牲正義並作『尚書無逸篇』。今依藝文類聚、御覽去「無」字」。其說是也。惟書抄所引亦有「無」字，禮書九十二同。似唐、宋亦有衍「無」字之本。

春秋文義曰天子之社稷廣五丈諸侯半之

案：盧校云：「此二句亦出尚書逸篇。」（案初學記十引作「尚書無逸篇」。）又云：「郊特牲正義『稷』作『壇』，他書或無『稷』字。今从北堂書抄。」其說非也。原本書抄八十七引作「天子之社闊五丈，諸侯社半之」。禮書九十二引作「天子社廣五丈，諸侯半之」，亦無「稷」字。後漢書光武紀注所引與禮疏同。（引下句作「諸侯之壇半天子之壇」。）則「社稷」二字當作「社壇」。又禮疏、後漢書注引「廣」並作「方」，通典禮五作「博」。

謹敬潔清也

案：續漢書祭祀志引「清」作「淨」。

樂記曰樂之施於金石絲竹越於聲音用之於宗廟社稷

案：盧校據續志注刪「絲竹」二字及下「之」字。今考御覽五百三十一引作「禮記曰「金石之樂用之於宗廟社稷」」。似「樂記」上當有「禮」字，下「之」字不當刪。

## 禮樂篇

王者所以盛禮樂何節文之喜怒

案：書抄八十引作「得節民之喜怒也」，當據改。（文、民古通，故誤「民」爲「文」。）又書抄及類聚二十八並引「盛」作「作」。

節其侈靡也

案：書抄引「靡」作「廢」。

莫不喜養好施者

案：「好」上脫「而」字。

所以尊天地儐鬼神序上下正人道也

案：書抄引「正人道」作「之道」。又書抄及御覽五百二十一並引「儐」作「賓」。

口欲歌之

案：書抄一百六引作「歌也」。

使豐年不奢凶年不儉富貧不相懸也

案：書抄八十引作「使凶年不儉，豐年不奢，貧不相懸也」。

故言制

案：禮記樂記疏引作「故云制也」。

示不襲也又天下樂之者樂所以象德表功而殊名也

案：「者」下挩「也」字。此言王者更樂制，其誼有二：示不襲前代，一也；以天下所樂之事爲樂名，二也。（說見春秋繁露楚莊王篇。）陳立疏證疑文有訛挩，似未必然。

顓頊樂曰六莖帝嚳樂曰五英

案：原本玉篇音部引作「六經五謨」，（路史後紀疏仡紀注亦引作「謨」。）與廣雅合。

湯樂曰大護

案：原本玉篇引「護」作「濩」。

調其英華也

案：原本玉篇引作「華英」。

大明天地人之道也

案：史記樂書正義引無「人」字。

言湯承衰能護民之急也

案：原本玉篇引作「承堯」。

周室中制象樂何

案：程本、何本、郎本「象」上並衍「湯」字。

所以作供養謂傾先王之樂明有法示亡其本興程本誤「與」。己所以自作樂明作己也樂

案：盧本改「亡」爲「正」，「所」下删「以」字，「也」下删「樂」字，云：「『作己』疑誤倒，又疑當是『明樂己也』。」又云：「『謂』字唯何本有之，吴本作『不亡其本』。」今考程本、郎本並有「謂」字，惟均作「示亡」。竊以「傾」乃「順」訛，「示」當从吴本作「不」，「亡」與「忘」同。此言循先王之樂，由於明有法，及不忘本也。「明」下五字，盧校二説並通。「所」下有「以」字，直衍字耳。

故南夷之樂曰兜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東夷之樂曰離

案：盧本據禮記明堂位疏所引改爲「故東夷之樂曰朝離，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味，北夷之樂曰禁」。今考盧本雖與下文合，然玉海一百八所引悉同舊本，則宋本已然。此蓋通義備引二説舊文，當並存，不當删易。

助時煞也

案：明堂位疏引「煞」作「殺」。

誰制夷狄之樂

案：明堂位疏「誰」誤「唯」。

故夷狄安樂來朝中國於是作樂樂之

案：明堂位疏約引作「故制夷狄樂」。疑「作樂」古本作「制樂」。

南之爲言任也至朝離者萬物微離地而生

案：公羊昭二十五年疏所引樂說注云：「陽氣始起，於懷任之物各離其株也。南者，任也。盛夏之時，物皆懷任矣。艸木畢成，禁如收斂，盛陽消盡，蔽其光景昧然是也。」與此文義同詞異。　又案「朝離」各本作「侏離」，明堂位疏正引作「朝」。

王者制夷狄樂不制夷狄禮何以爲禮者身當履而行也夷狄之人不能行禮

案：盧本據明堂位疏易「行也」爲「行之」。又云：「案詩正義、（當云「鼓鐘篇」。）周禮疏（當云「鞮屨氏疏」。）引云「禮者所以（案：二疏並無上二字，「所以」作「以爲」。）均（此从詩疏、周禮疏作「拘」。）中國也。（周禮疏無「也」字。）即爲夷禮，（此从詩疏、周禮疏作「不制禮」，誤。）恐夷人不能（詩疏作「宜」。）隨中國禮（周禮疏引下有「故」字。）也。」「均」或作「拘」。」所引兩疏，文多不備。今考詩疏引「何」作「者」，周禮疏亦作「何似」。「何」上當補「者」字。「禮者」以下，似當補「拘中國」三字，「行也」當从盧本改「行之」。文獻通考一百四十八所引正同，則宋本未誤。「即爲夷禮」

四字及「恐」字亦應據補。又「不能行禮」疑當作「不能隨中國行禮」。

殊爲舞者以爲使中國人

案：盧本「殊」改「誰」，「人」上補「之」字，云「據詩正義訂補」。今考詩鼓鐘疏，「誰」誤「雖」，（阮元校勘記云當作「唯」，亦誤。）惟周禮鞮屨氏疏作「誰」，又「人」上有「之」字，「人」下又有「也」字。

夷者傅夷程本「夷」作「狄」。無禮義

案：盧校云：「一作『夷者蹲也，言無禮義』。」今考通典邊防一、通考三百二十四所引並同一本。御覽七百八十章如愚山堂考索前集六十一引同，惟「義」均作「儀」。考索「蹲」作「蔑」作「尊」，字之訛。

或云夷者抵也言仁而好生萬物抵地而出故其性柔順易以道禦

案：此二十六字，各本並挩。通典、山堂考索及通考所引並有之，在「言無禮義」句下，今據補。

辟易無別也

案：通典邊防十、御覽七百九十九、通考三百四十引句首並有「言」字，當據補。又御覽引「辟」作「僻」。又案「易」與「施」同義，訓爲邪，故「辟易」並言。

搏拊鼓振以秉

案：盧校據周禮太師疏引改作「裝以糠」，是也。通考一百三十六引樂書云：「『拊』，白虎通謂『革而糠』」語亦本此。惟禮記樂記疏亦引作「拊革」。禮書一百二十三亦引作「拊革著以糠」。似舊本作「革」，不作「鼓」。

琴瑟練絲徽弦

案：盧校云：「小字本『徽』作『朱』。」（裕孚謹案：語見陳氏疏證。）今考儀禮通解二十七引大傳云：「大琴練絃達越，大瑟朱弦達越。」又引注云：「練弦朱弦互文耳。」則自以作「朱」爲確。「練絲」二字疑亦「練弦」之訛。

王者所以日四食何

案：書抄百四十三引作「天子四食何」，白帖十六引作「天子日四食」。

四方不平四時不順有徹樂之法焉

案：盧本據御覽引改「樂」爲「膳」。今考書抄亦引作「徹膳」。（又「順」下衍「者」字。）

制御四方

案：御覽八百九十四引「御」作「馭」。

平旦食少陽之始也晝食太陽之始也餔食少陰之始也暮食太陰之始也

案：御覽引「餔食」作「晡時食」，引「晝食」、「暮食」並作「食時」。白帖引「餔」亦作「晡」，餘多誤。（程本亦作「晡」。）

戮力勞役

案：書抄百四十三引作「僇力勞作」。義較長。

角者躍也陽氣動躍

案：原本玉篇龠部引作「龢者，陽氣動躍地也」。

壎之爲言熏也

案：程本、郎本「熏」並作「勳」。

匏之爲言施也牙也 从盧本補。 在十二月萬物始施而牙 舊作勞，从盧本。 笙者太蔟之氣象萬物之生

案：初學記十六引作「笙之言施也，牙也。萬物始施而牙太蔟之氣」，書抄一百十引作「笙之道施，太蔟之氣也，象萬物之生也」。御覽五百八十一笙類引作「笙之言施也，牙也，萬物始施而牙，笙者太蔟之氣，萬物象之生也」。由三書所引觀之，似笙屬正月，「匏」亦「笙」訛，「十二月」當作「正月」，與下文「笙者」諸詞相屬。又以說文、風俗通誼（聲音篇。）證之，笙爲正月樂，管爲十二月樂，似釋壎之後當次以管，乃及於笙。今挩釋管之詞，以致訛亂。

鼓震音煩氣也

案：慧琳音義十四引作「鼓者坎之氣也」，疑誤。

上應昴星以通王道

案：禮書一百三十三引「王」作「五」。

言承天繼物爲民本人力加地道化

案：「力」字疑衍。

瑟者嗇也閑也所以懲忿窒欲正人之德也

案：此乃盧本據御覽改訂之文也。今考書抄一百九引作「惡者，一也。所以懲忿窒慾，正人一德也」。似今本仍挩「一也」二字。

君父有節

案：御覽五百七十六所引，此上有「商角則」三字。

琴者禁也所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

案：盧校云：「初學記、（案見卷十六。）爾雅疏（案見釋樂疏。）「淫邪」作「於邪」，下有「以」字。」今考文選琴賦注引作「琴者，禁也。禁人邪惡，歸於正道，故謂之琴」。禮書一百二十四引作「琴者，禁也。禁邪以正人心也」。與此稍殊。通典樂四所引與初學記同。書抄一百九、廣韻二十一侵、王應麟急就篇補注三並引同今本。又案玉海一百十引白虎通云：「琴始自伏羲所作。」疑此節挩文。

象萬物之盛也

案：盧本據御覽改「盛」爲「成」。今考玉海一百九亦引作「盛」。

其氣磬

案：書抄一百八引作「其聲磬」。御覽五百七十六引「磬」作「罄」。

祝始也敔終也

案：書益稷疏云：「擊柷之椎名爲止，戛敔之木名爲籈。戛卽櫟也。漢禮器制度及白虎通、馬融、鄭玄、李巡，其說皆

爲然也。」今本有「梘敔」而無「止籈」，似此節有挩文。」（孫氏札迻指爲上文引大傳節挩文，似非。）

## 封公侯篇

司馬主兵言馬者

案：盧本據書抄引（案見五十一。）於「言」上補「不言兵」三字。今考書抄所引「言馬」上仍有「而」字。

不言人言徒者

案：書抄五十一引「者」作「何」。

何況於實

案：御覽二百八引作「況於實乎」。

必復封諸侯何

案：書抄四十六引「復」作「有」，「有」乃古「又」字。

重民之至也

案：書抄引上有「以」字。

自陝已西召公主之自陝已西召公主之

案：下云：「所分陝者是國中也」。似通義以陝爲郟、鄏之郟，與何休解詁訓爲陝縣不同。公羊隱五年釋文云「陝一作郟，王城郟鄏」，或即公羊古誼。

建百里之國二十

案：「二」當作「三」。

制土三等何

案：書抄四十六引作「制土地」。

憂民之急也

案：書抄四十八引作「憂賢急也」。

一人使封之

案：陳氏疏證云：「「人」字疑衍。」今考禮記三年問云：「壹使足以成文理。」「一使」猶言「壹使」，「人」字確爲衍文。

故可以共土也

案：「可以」猶之「可與」。（書抄四十六「土」誤「出」。）程本、郎本並作「與」。

各加一功以虞樂其身也

案：此疑當作「各加功」，「一」字衍。

以舜封弟象有比之野也

案：郎本亦作「庫」。

故封諸侯盛養賢也

案：御覽百九十八引「故」下有「以」字。

妨塞賢故不世世

案：下「世」字係衍文，盧本改爲「世位」，失之。

諸侯世位

案：詩大雅文王疏引「世位」作「繼世」。

國在立太子者防簒煞壓臣子之亂也

案：御覽一百四十七引「國」作「君」，當據訂。又引「壓」作「齊」。

春秋之弑太子罪與弑君同

案：御覽引作「春秋之義」，當據補。又引「弑」作「殺」。

明與弑君同也

案：御覽引作「言君者，明與君同也」。今挩三字。

有育遺腹

案：「育」即「有」字誤羨之文，御覽引無「育」字。

以言爲賢不肖不可知也

案：御覽引作「未可」。

尚書曰惟帝其難之

案：御覽引「惟」上有「知人則哲」語，當據補。

防愛憎也

案：御覽引「防」作「寒」，「寒」乃「塞」訛。是舊本「防」作「塞」。

春秋曰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賢不以長

案：盧本「曰」上補「傳」字，「曰」下補「立」字，下「賢」字改「貴」。今考御覽引作「故春秋公羊傳曰「立適以長不以貴」。當據補。

故舍已之後

案：程本、何本、郎本「後」並作「父」。

興滅國繼絕世何

案：書抄四十八引上有「必」字，當據補。

爲强臣所奪

案：書抄引無「臣」字。

子孫皆無罪囚而絕

案：書抄引作「俱無罪惡而絕」。當从之。

齊無知殺其君

案：「殺」當改「弑」。

## 京師篇

明當懼慎損於善惡

案：「善」字疑衍，或係「他」字之訛。

法日月之徑千里

案：程本、郎本「徑」作「經」。

禄者録也上以收録接下下以名録謹以事上

案：此節盧本據王制疏補入，惟中多訛字。考詩樛木疏引孝經援神契云：「禄者，録也。取上所以敬録接下，下所以謹録事上。」（陳立疏證亦引之。）爾雅釋言疏引同。持以相校，則「收」乃「敬」訛。下句八字，當作「下各以謹録事上」。

兩食之何

案：「何」當作「可」，然可以兼食也。盧本改爲「得兩食之」，以「何」爲「故」誤，改屬下句，未必然也。

故禮曰公士大夫子子也無爵而在大夫上

案：儀禮喪服云：「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鄭注云：「士，卿士也。」疑禮家舊説以「公士」之士即天子元子，與鄭不同，此文所述是也。因禮文合稱「公士大夫」，故曰「在大夫上」。「子子也」三字，疑當作「士（逗），天子子

也」，與士冠禮及禮記王制合，嗣因傳寫而挩。

## 五行篇

言行者欲言爲天行氣之義也

案：左傳昭二十五年疏引作「言爲天行氣，故謂之五行」。

北方者陰氣在黃泉之下任養萬物水之爲言淮也陰化沾濡任生水

案：何本、程本、郎本「淮」並作「濡」。盧本改爲「淮」，又據月令疏所引改「陰化」二句爲「養物平均，有淮則也」。今考莊子秋水篇釋文引作「水，準也」，爾雅釋言疏引作「水之爲言準也」，釋水疏引作「水之爲言淮也。是平均法則之稱」。禮記月令疏引作「水訓準。是平均法則之稱也」。鮑寧天原發微二載鄭氏引白虎通云：「水訓準。水在黃泉，養物平施。」（疑大傳注之文。）則「淮」當作「準」，固無疑義。湛然輔行記第三之四引作「水，唯也。任養萬物」。「唯」亦「淮」訛。惟月令疏、釋水疏所引並有「是平均法則之稱」七字，似當據補。又月令疏未引「任養萬物」句，似「養物平均」七字即在彼處，故彼疏即承「水在黃泉」引之。舊本「陰化」以下，亦未可刪。

木之爲言觸也陽氣動躍

案：盧本據月令疏所引補「觸地而出也」五字於其下，是也。天原發微二載鄭氏引白虎通，亦有「觸地而出」句。輔行記第三之四引作「木者，觸也。觸動萬物」。

火之爲言委隨也言萬物布施火之爲言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

案：「火之爲言化也」以下，月令疏及天原發微載鄭氏所引並同。今本輔行記引作「火，化也，謂變化萬物」，亦與今本略同。惟於上句弗引及，疑係他書竄入之文。

西方者陰始起萬物禁止

案：天原發微載鄭氏所引作「金，禁也。秋時萬物陰氣禁止」。輔行記作「金者，禁也。禁其始起」。

主吐含萬物土之爲言吐也

案：天原發微載鄭氏所引作「土，吐也。吐居中央，總吐萬物」。輔行記引作「土者，吐也。吐萬物也」。玉篇土部引同今本。

土者最大苞含物

案：輔行記第三之四引作「土者，大包」。

水味所以鹹何是其性也所以北方鹹者萬物鹹與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堅也

案：玉燭寶典十引作「北方者藏萬物，鹹者所以固之，由五味得鹹乃固也」。當據訂。「是其性也」四字，亦係衍文，或即上文五行之性節之末語也。

酸者以達生也猶五味得酸乃達也

案：寶典一引「以達生」作「所以趣生」，引「乃達」作「乃趣生」。

南方主長養苦者所以長養也猶五味須苦可以養也

案：寶典四引「南方」下有「者」字，「長養也」作「養育之」，「須」作「得」。並當據訂。

西方煞傷成物辛所以煞傷之也猶五味得辛乃委煞也

案：寶典七引作「西方者，煞成萬物」，又「委煞」作「萎地死」，當據訂。

中央者中和也故甘猶五味以甘爲主也

案：寶典六引「和」上無「中」字，「主」作「至」，（又「猶」亦作「由」。）當據訂。

北方其臭朽者北方水萬物所幽藏也又水者受垢濁

案：寶典十引「者」作「何」，「北方水」作「北方者水」，「受」上有「主」字。

東方木也萬物新出地中

案：寶典一引此上有「其臭羶何」四字，「新出」上有「蟄藏」二字，「地」作「土」。

南方者火也盛陽承動

案：寶典四引此上有「其臭焦何」四字，「承」作「蒸」。

西方者金也萬物成熟始復諾

案：寶典七引此上有「其臭腥何」四字，「復諾」作「傷落」。

中央者土也

案：寶典六引此上有「其臭香何」四字。

甲者萬物孚甲也乙者物蕃屈有節欲出

案：輔行記第三之四引作「甲者，萬物之甲。如甲未開，乙者屈也，如萌蟠屈未欲出也」。

勾芒者物之始生

案：文選顏延年應詔觀北湖田收詩注引白虎通曰：「春，萬物始生。」

已者物必起

案：輔行記引「已者，起也」。疑當作「已者，起也。物必起。」

午物滿長

案：輔行記引作「午者，長也」。疑當作「午者，長也。物滿長」。

丙者其物炳明

案：輔行記引「丙者，明也。謂萬物明也」。

丁者强也

案：輔行記引作「彊」。

陽度極也

案：寶典四引作「陽極度也」。

炎帝者太陽也

案：文選景福殿賦注引作「炎者太陽」。「帝」字衍。

酉者老也

案：輔行記引「老」作「收」。

庚者物更也

案：輔行記引作「庚者，更也」。

辛者陰始成

案：輔行記引作「辛者，始也」。疑當作「辛者，始也。陰始成」。

亥者侅也

案：輔行記引「侅」作「該」。

子者孳也

案：輔行記引「孳」誤「慈」。

壬者陰始任

案：輔行記引作「壬，任也」。疑當作「壬者，任也。陰始任也」。

冬之爲言終也

案：說文繫傳二十二引「冬，終也。人霜冬終之候也」。下七字或徐氏釋詞，似非本書。

玄冥者入冥也

案：寶典十引春秋元命苞亦作「玄冥，入冥也」。注云：「亦以物入藏玄冥之中，因以名其神也。」則「入」字弗訛。

戊者茂也

案：輔行記引「茂」作「盛」。又案輔行記卷八之二云：「白虎通、博物志云：『東方木，其帝大皞，其佐勾芒，執規而治春，其星太歲，其獸青龍，其音角，其日甲乙，其味酸臭羶。南方火，其帝炎帝，佐祝融，執衡以治夏，其星熒惑，鳥朱雀，音徵，日丙丁，味苦臭焦。西方金，帝少皞，佐蓐收，執矩而治秋，星太白，獸白虎，音商，日庚辛，味腥。北方水，帝顓頊，佐玄冥，執權而治冬，星辰星，獸玄武，音羽，日壬癸，味鹹臭腐。中央土，其帝黃帝，佐后土，執繩而治四方，星鎮星，獸黃龍，音宮，日戊巳，味甘臭香。』」

黃者中和之色鍾者動也言陽氣動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

案：盧本據史記正義引刪「於」上「動」字，非也。寶典十一引亦有「動」字，又「中和」作「中央」，「動也」作「動種也」，「動養」作「種養」。並當據補。

呂者拒也

案：御覽十六引「拒」作「距」。

旅抑拒難之也

案：寶典十二引白虎通曰：「十二月，律謂之大旅何？大者大也，旅者拒也。言陽氣欲出，陰不許也。呂之爲言拒

者，旅拒難之也。」〔一〕

太亦大也

案：寶典一引作「太者，大也」。史記律書正義引作「泰者，大也」。

言萬物始大湊地而出也

案：寶典一引無「始」字。

夾者孚甲也言萬物孚甲種類分也

案：御覽引作「孚莢」。寶典二引「分也」作「分之也」。史記律書正義引同今本。

三月謂之姑洗何

案：史記正義及御覽並引作「沽」。

言萬物皆去故就其新

案：寶典三引無「其」字，餘同今本。

四月謂之仲呂何

案：寶典四及御覽引「中」並作「仲」。

言陽氣極將彼故復中難之也

〔一〕「白虎通曰……難之也」原脫，據玉燭寶典十二補。

案：盧本據史記正義引改爲「言陽氣將極中充大也，故復中難之也」。今考寶典四亦引作「言陽氣將極」，惟無「中充大也」四字。

萬物成熟種類衆多

案：史記正義引上有「謂」字。御覽引「種類」作「其類」。

言陽氣尚有任生薺麥也

案：御覽十六引「薺麥」作「孳長」，誤。卷二十四亦引作「薺麥」，寶典八同。

不名時

案：五行大義二引作「不以名成時」。

五行何以知同時起丑訖義相生

案：陳氏疏證云：「當云『五行何以知同時而起？託義相生』。」今考大義引作「故知五行得時而起，託義相生」。當據補。

法五行六合也

案：開元占經一百十三引「法」作「應」。

生物者謂木火七八之數也成物者謂金水九六之數也

案：此語各本均挩，禮記月令疏引之。（下有「則春夏生物也，秋冬成物也」二語，係疏申通義之詞。）天原發微二載

鄭氏引白虎通，亦有此語。（無兩「謂」字兩「也」字。）當係總論節挩文，今附於此。

## 三軍篇

穀梁傳曰天子有六軍諸侯上國三軍次國二軍下國一軍

案：孫氏札趍云：「此卽王制說，與穀梁傳「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不合。下止云「諸侯所以一軍者何」，則不當有「上國三軍，次國二軍」之說。蓋淺學妄增。」其說近是。竊以此有挩文，當云「穀梁傳曰「天子六師，諸侯一軍」。或曰「禮王制說曰「天子有六軍，上國三軍」」云云。蓋併引二說也。下釋一軍，則以穀梁爲本。

還格於祖禰者

案：御覽三百六引「格」作「假」。

言子辭面之禮

案：御覽引「面」作「反」。疑當作「出辭反面之禮」。

出所以告天至告祖無二元后廟後告者示不敢留尊者之命也告天何示不敢自專非出辭反面之道也與宗廟異義

案：御覽引作「出以告天，至告祖也。先告廟，後告天者，示不敢留尊者之命也。告天何？示不敢專也」云云。足證刊本訛挩。疑漢儒說還師有二義：一云告廟不告天，後節所陳是也。一云先告廟後告天，此節是也。盧本刪「告天」至「命也」二十二字，大非。

天道質無內外

案：盧本改爲「天道無外內」。今考御覽所引亦作「質無內外」。

質家言（程本、郎本誤「之」。）天命己使己（程本、郎本兩「己」字下並衍「也」字。）誅無道

案：御覽三百四引下「己」字作「民」。

王法天誅者天子自出者

案：上「者」字當衍。

此言開自出伐有扈也

案：程本、郎本「言」上並有「所以」二字。

言於祖廟命遣之義也

案：程本、郎本並無「義」字。

踰時則內有怨女

案：御覽三百二十七引「則」作「即」。

## 誅伐篇

春秋傳曰晉侯煞世子申生不出蔡

案：「不出蔡」乃「不書葬」之訛。公羊經僖九年「晉侯詭諸卒」，解詁云：「不書葬者，殺世子也。」是其證。盧本刪下

三字，別補「直稱君者甚之也」七字，誤矣。

伐者何謂也伐擊也欲言伐擊之也

案：慧琳音義二十七引作「伐者何？伐，敗也。欲敗去之」。與此不同，當係「伐」有二義。今本有挩文。

弑者何謂也弑者試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不敢卒候間司事可稍稍弑之

案：慧琳音義八十七引作「弑者何？猶殺也。言臣子殺其君父，候伺可稍稍試之也」。八十二引作「弑猶煞也。言臣子殺其君父曰弑」。蓋約引之詞，然足證「弑也」當作「殺也」。「司」與「伺」同。下「弑」字當作「試」。

簒辭也

案：程本、郎本此下並衍「稍稍煞之」四字。

馬繮勒

案：御覽三百十五引「繮」作「繮」。

冬至所以休兵不舉事閉關商旅不行何

案：續漢書禮儀志注引「舉」作「興」。

冬至陽始起

案：寶典十一引「陽」下有「氣」字，當據補。

冬至前後君子安身靜體百官絕事不聽政擇吉辰而後省事

案：此文各本均挩，見於寶典十一所引，必係冬至休兵節逸文，茲附於此。（據此文，似此節偏指冬至言。）此下有「絶事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皁。聽事之日，百官皆衣紵」五句，不類本書。

## 諫諍篇

夫婦榮恥共之

案：盧本據御覽引於「榮」上增「一體」二字。今考王應麟困學紀聞三所引無此二字，則宋本已挩。

二曰順諫三曰闕諫四曰指諫五曰陷諫舊作「伯諫」，从盧本。

案：慧琳音義六引「順」作「從」。「從」、「順」義同。引「陷」作「諂」，誤。

悅則復前以禮進退

案：初學記十八引「則」作「而」。御覽四百五十七引「進退」下有「之」字。

故王者爲不盡味而食之

案：詩大雅雲漢疏引作「故王者爲之不盡味」。

禮曰一穀不升不備雞鶩二穀不升不備三牲

案：盧本據雲漢疏及禮記曲禮下疏所引，改爲「一穀不升，不備（案：兩疏所引並作「徹」。）鶉鷃，二穀不升，不備（雲漢疏作「去」，曲禮疏作「徹」。）鳧雁，三穀不升，不備（雲漢疏作「去」，曲禮疏作「徹」。）雉兔，四穀不升，不備（詩疏作「去」，曲禮疏作「損」。）囿獸，五穀不升，不備三牲」。所補是也。故兼注異同於其下。

若爲卑隱爲不可殆也

案：此語有誤。下「爲」字疑當訓「將」訓「則」。「殆」疑「治」訛。謂人君若爲臣隱，則其臣不可復治也。

## 鄉射篇

熊爲獸猛巧者非但當服猛也

案：御覽七百四十六引「者」下有「也」字，「服猛」作「服猛巧」。

示遠迷惑人也麋之言迷也

案：御覽引「人」下有「者」字，「言」上有「爲」字。慧琳音義六十二引同。卷四十所引亦有「爲」字，當據補。

大夫士射兩物者

案：程本、郎本並作「兩射者」。

明諸侯有不朝者則當射之

案：文選東京賦注引此語，申之曰：「然則射者，帝誠心遠喻於下也。」當亦舊說。

明尊者所服遠也卑者所服近也

案：通典禮三十七引「明」上有「所以」二字，「服近」作「制近」，山堂考索前集三十七同，當訂補。

故以事閒暇復長幼之序也

案：上云「復尊卑長幼之義」，此語似應有「尊卑」二字。

恭綏執授

案：盧本據續漢書禮儀志注所引孝經援神契改「恭」作「供」。今考周禮太祝疏引援神契作「共綏」。

祀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享三老五更于太學所以教諸侯之悌也

案：盧校云：「文選注引此云：『禮三老於明堂，所以教諸侯孝也。禮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弟也。』（案：見閒居賦注。）初學記、（案見卷十三。）藝文類聚（案：見卷三十八。）竝同。」（案：二書所引並無兩「也」字。）今考玉海九十五所引亦同，（無兩「所」字。）足訂今本之誤。

既以父事

案：何本、郎本「以」作「已」，程本作「以」。

## 致仕篇

臣年七十懸車致仕者

案：「者」下當補「何」字。

尊賢者也

案：下云「厚賢尊賢」，均無「者」字。曲禮上疏引此文亦無「者」字。

## 辟雍篇

學之爲言覺也以覺悟所不知也

案：論語學而篇邢疏引作「學者，覺也，覺悟所未知也」。

以成其事

案：盧校云：（裕孚謹案：「盧校」二字當作「陳氏疏證」。）「各本「成」並作「致」，惟何本作「成」。」今考程本、鄭本並作「成」。

王制曰

案：御覽一百四十七引作「記曰」，疑當作「王制記」。

不可父子相教也

案：顏氏家訓教子篇云：「或問曰：「陳亢喜聞君子之遠其子，何謂也？」對曰：「有是也，蓋君子之不親教其子也。詩有諷刺之詞，禮有嫌疑之誡，書有悖亂之事，春秋有褒僻之譏，易有備物之象，皆非父子之可通言，故不親授耳。」」自注云：「其意見白虎通。」即申明此節之旨也。

天子立辟雍何

案：文選東都賦注、御覽五百三十四引「何」上並有「者」字。

所以行禮樂宣德化也

案：白帖三十七引「德化」作「教化」。

辟者璧也象璧圓又以法天虛本下有「也」字，刪「又」字。

案：說文繫傳十八引作「四面如璧」。白帖引作「辟者，象璧之圓，以施（舊本「天」字下有「於」字，或即「施」字之訛。）法天下」。（「下」字當衍。）玉海一百十一引「圓」作「圜」。

雍者壅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此從盧本。

案：御覽引「者」下有「何」字。原本玉篇广部引「壅之」作「邕之」。白帖引作「雍，壅也，壅之以水，象教化流行」。說文繫傳十八又引作「以水雝之」。

壅天下之殘賊

案：盧本改「殘賊」爲「儀則」，與續漢書禮儀志注所引合。然原本玉篇广部引作「邕天下之殘賊」，白帖所引亦作「殘賊」，則「殘賊」亦非誤字。蓋防遏殘虐之誼也。

其餘壅之言垣宮名之別尊卑也

案：此疑當作「其餘壅之垣，言宮者，名之別尊卑也」。「壅之垣」者，即說文所謂「東南爲水，西北爲牆也」。（此與說文又小異。說文以泮宮爲東南有水，此言僅南方有水。）

庠者庠禮義也

案：盧校云：「次『庠』字疑當作『詳』。」孫氏札迻云：「一切經音義九引正作『庠之言詳也，以詳禮義之所也』。」當據補正。（案：孫氏所引，乃元應音義，亦見慧琳音義卷四十六，惟「禮義」作「禮儀」。）今考原本玉篇广部引作「庠之言詳也，言所以詳禮儀之所也」。較音義所引爲尤完。

古之教民者里皆有師據盧本。

案：禮記學記疏引作「古之教民，百里必有師」。似誤。

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孝悌行義

案：學記疏引此下有「也」字，玉海一百十九同。

立五帝之德

案：此五字與上相屬，「帝」當作「常」，盧本遂刪之，又移「立春而就事」五字於此，均弗足从。

爲萬物獲福無方之元

案：「無方」上當有「於」字。此節之文多本禮緯含文嘉。開元占經六十六引含文嘉作「獲物于無方」，御覽五百三十四引作「爲萬物獲福於天」，續漢書祭祀志注引作「爲萬物履福於無方之原」，並有「於」字，其證也。

十二坐法十二月

案：「坐」字自係「堂」字之誤。（續漢書禮儀志注引新論作「坐」，亦係訛字。）禮記玉藻疏載鄭駁異義引大戴，正作「九室十二堂」，此其證。又類聚三十八引三禮圖云「秦有九宮十二階」，與此異。

## 災變篇

所以譴告人君覺悟其行欲令悔過修德深思慮也

案：盧校云：「御覽二作『覺悟其過，欲令悔慎思慮也』。」今考事類賦一注所引與御覽同。

災之言傷也

案：御覽八百七十四引「言」上有「爲」字，慧琳音義十八引無。

何以言災有哭也

案：御覽引作「何以言災者有所害也」。

變者何謂變者非常也

案：慧琳音義五十三引作「災變者何？變非常也」。

陰氣專精積合爲雹

案：慧琳音義卷二十、卷三十八、卷四十六，希麟續音義六，並引「積」作「凝」。音義六十八引又作「陰氣結聚凝合爲雹」，是「積」當作「凝」。占經一百一引春秋考異郵云：「陰氣專精，凝合爲雹。」即此文所本，亦「積」當作「凝」之證。

助陽責下求陰之道也

案：程本、郎本「助」並作「勑」，疑「救」字之訛。

孺人擊杖

案：「杖」疑「柝」訛。陳氏疏證所引荆州占，其旁證也。

## 耕桑篇

以供郊廟之祭

案：「祭」當作「粢」，聲形相近而誤。穀梁桓十年傳、禮記祭統、孟子滕文公篇、公羊何休解詁，並以「粢盛」與「祭服」並言，均其證。

## 天子耕東田而三反之

案：續漢書禮儀志注引盧植云，「天子耕藉，一發九推來。」周禮：「二耜爲耦，一耜之伐，廣尺深尺。伐，發也。天子及三公坐而論道，參伍職事，故三公以五爲數。卿諸侯當究成天子之職事，故以九爲數。」伐皆三者，禮以三爲文，所云「一發九推」，以下語證之，疑「三發九推」之訛。蓋盧意以三推爲一發，天子三發，則爲九推，與諸說不同。此文「三反」當即盧氏所云「三發」，故引爲別說。

# 卷下

## 封禪篇

王者易姓而起

案：初學記十三引作「受命而起」。大戴保傳篇盧注、詩周頌時邁疏、禮記禮器疏並引作「易姓」。（又下文「教告之義」，盧改「教」爲「報」，是也。盧注正引作「報告」。）

始受命之時

案：盧本據御覽引（案：見卷五百三十六。）改「時」爲「日」，非也。時邁疏正引作「時」。

萬物所交代之處也

案：盧本據王制疏及御覽所引，改爲「萬物之始，交代之處也」。今考御覽五百三十六引作「之所」，禮器疏、書抄九十一、通志禮略二並同。時邁疏及路史禪通紀注並引作「萬物交代之處」，說文繫傳十八又引作「萬物更代之處」，均無「之始」二字，則舊本未可遽改矣。（又通典禮十四云：「封禪必於泰山者，萬物交代，封增其高，順其類也。」亦無「之始」二字。）

下禪梁父之山基

案：盧本刪「山」字，謂各書所引皆無。今考時邁疏所引亦作「山基」，史記武紀正義引作「之址」，惟禮器疏作「之基」。

著己之功跡也以自效倣也

案：盧本據初學記引刪上「也」字，易「自效倣」爲「自効」。今考初學記五、史記武紀正義及祝穆事文類聚前集十三並引「跡」作「績」。惟王制疏亦作「跡」，徐鍇說文繫傳二十九又引作「業」。

地以厚爲德

案：書抄九十一引「德」作「傅」。「傅」與「附」同，其義亦長。惟時邁疏、類聚三十九、初學記五所引並同今本。

故增泰山之高以報天

案：史記武紀正義引「報」作「放」，誤。初學記五引作「以示報天」。大戴盧注引「增」作「尊」。白帖五引「故增」作「必封」。

附梁甫之基以報地

案：書抄九十一引「甫」作「父」。大戴盧注、類聚三十一引「基」作「厚」。初學記五、御覽三十九引「基」作「阯」。白帖五及史記正義引作「趾」。通典禮十四又作「厚梁甫之階」。（隋書禮儀志二作「厚梁甫之基」。）盧校云：「皆由避唐諱改。」其說是也。

若高者加高厚者加厚矣

案：隋書禮儀志二約此文曰：「若天地之更高厚云。」通典禮十四曰：「有若天地之更高厚然。」即本隋志。又大戴盧注引下「加」字作「增」。

或曰封者金泥銀繩或曰石泥金繩封以印璽

案：盧本「以」上補「之」字，云：「舊無『之』字，兩正義（即王制、禮器疏。）有，無『以』字。初學記、（案見卷十三。）藝文類聚（案見卷三十九。）皆作『封之以金印』。」今考書抄九十一引此文云：「或曰金泥銀繩，或曰宜金繩，封之以金印。」史記封禪書正義引云：「或曰封者，金（挩「泥」字。）銀繩，或曰古（當作「石」。）泥金繩，封之印璽也。」御覽八百十三又引作「石塗金銀繩」。雖各書所引文多譌誤，然舍「金印」「印璽」二文不同外，大抵差同。然各書均言用玉璽，則「金印」二字似未可从。玉篇土部所引亦同今本。

升泰山觀易姓之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

案：盧本據御覽引於「餘」下補「君」字。又云：「禮器正義、御覽作『而王』。」今考禮器疏引「升」作「封」，引「七十餘」作「七十有餘」，亦無「君」字。玉篇土部引「之王」作「而王」，「餘」下衍「封」字，即係下句「封者」之封，則無「君」字甚明。御覽所引，或未可从。惟「之王」碻係「而王」之誤。

封者廣也言禪者明以成功相傳也

案：梁書許懋傳載懋議云：「依白虎通云：『封者，言附廣也。禪者，言成功相傳也。』」史記武紀正義引此文云：「封者，附廣之。禪者，將以功相傳授之。」是「廣」上當補「附」字。

梁甫者泰山旁山名

案：王制疏曰：「云云、亭亭、繹繹、梁甫，並泰山旁小山名也。」

太平乃封知告於天必也

案：「必」與「畢」同，此謂時已太平，則告天之事將終，故可行封禪告天之禮。

德至天則斗極明

案：類聚九十八引「至」作「及」、「則」作「卽」。（下同。）

太平感

案：陳氏疏證云：「『太平』亦『華平』之誤。」其說是也。惟「感」乃「盛」字之訛。文選東京賦注、御覽八百七十二、事類賦注二十四引孝經援神契，並云「德至於地則華苹盛」，是其證。

陵出黑丹

案：御覽七百五十七引「王者德至山林，丹甑見」。王應麟急就篇補注四引同，「見」字作「出」。今本節無其語，疑卽此語之異文。（宋書符瑞志云：「丹甑，五穀豐熟則出。」）

德至淵泉

案：廣韵十虞引作「深淵」。

則黃龍見

案：事類賦注引「則」作「卽」。

醴泉通

案：盧本改「通」爲「涌」，是也。御覽八百七十三正引作「醴泉涌」。

洛出龜書

案：類聚九十八、占經一百二十引「洛」並作「雒」。

則蓮莆生庖廚

案：下五字舊本挩，盧本據類聚所引補，是也。說文繫傳二及玉海九十七所引正有「蓮莆出庖廚」一語。（論衡是應篇亦云：「儒者言蓮脯生於庖廚。」）

蓮莆者樹名也其葉大於門扇不搖自扇於飲食清涼助供養也

案：此節多挩，劉賡稽瑞引其文曰：「蓮莆者，樹名也，其狀如蓬，（案：「蓬」疑「蘬」訛，論衡作「薄如蓬形，搖鼓生風」，其證也。）枝多，根如絲，葉如扇，不搖自動，轉而生風，（案：宋書符瑞志作「狀如蓬，大枝葉，小根，根如絲，轉而成風，殺蠅」，與此合。）至於飲食清涼，驅殺蟲蠅，以助供養也。」（下有「一名倚蘬，一名倚扇，一名實賓櫚」三語，非通義本文。）較今本爲詳。又玉海百九十七引「樹」作「木」，繫傳二引同。今本惟「清涼」作「凌清」。

則賓連生於房户賓連者木名也

案：盧校云：「御覽「賓連」下有「闊達」二字，「木」作「樹」。」（案：見八百七十三。）今考事類賦注二十四引作「則賓連闊達生於户」。玉海百九十七引作「王者繼嗣平明，（盧本删此字。）則賓連生於户，闊達生於房」。則宋本並有「闊達」二字，昭然甚明。又稽瑞引「木」亦作「樹」。（宋書符瑞志亦作「賓連闊達，生於房户」。）

日曆得其分度

案：盧校云：「『日曆』御覽作『王者考曆』。」（案：見八百七十三。）今考路史餘論二亦引作「考」，與御覽同。然類聚九十八、慧琳音義九十五、玉海一百九十七並引作「日」。則舊本弗訛。

則蓂莢生於階間

案：慧琳音義九十五引「階間」作「庭」。

月一日一莢生舊本作「生一莢」。十五日畢至十六日一莢去舊本作「莢去」，挩「一」字。故夾舊本作「莢」。

階而生舊本無「而」字。以明舊本作「似」字。日月也

案：此乃盧本據類聚所引改訂之文也。今考稽瑞所引作「月朔日生一莖，十五日而生十五莖，十六日日落一莖。」又慧琳音義九十五引作「从月一日日生一葉，至十六日日落一葉，以象月虧圓也」，與類聚所引大抵差同，惟生莢、生葉、生莖文乃互異，以均唐本之異文也。又據音義所引「象月虧圓」審之，則舊本所云，似「日月」亦匪盡訛，或「日」爲衍字，下有挩文耳。

則平路生於庭

案：盧本據御覽所引改「路」爲「露」。（案：見八百七十三。）今考稽瑞及類聚九十八、玉海一百九十七並引作「露」，盧改是也。（宋書符瑞志亦作「平露」。）

官位得其人則生失其人則死

案：稽瑞引作「賢不肖位不相踰，亦生於庭」。疑非通義舊文。玉海又引作「狀如蓋，政平則生，不平則傾」。（一有「一名平慮」四字。）似又以他書爲通義也。

必九尾者何九妃得其所子孫繁息也於尾者何明後當盛也

案：稽瑞引作「必九尾者，九德也，其子孫繁息也」。又引作「九妃得子孫繁昌，則至於尾者，明後當盛也」。是劉氏所據二本不同，「得」或作「德」，「息」或作「昌」，均與今本作「得所」不同。然初學記二十九、類聚九十五所引均略同。今本惟記注引「妃」作「配」，類聚引「得」上有「能」字，似當據補。

景星常見可以夜作有益於人民也

案：占經七十七引「常」作「恆」，引「益」作「補」。

朱艸者赤艸也可以染絳

案：稽瑞所引「赤艸也」三字下有「蓋百草之精」五字，當據補。

狀若醴酒

案：文選養生論注、類聚九十八、御覽八百七十三並引「若」作「如」。文選游天台山賦注亦引作「狀如醴」。

嘉禾者大禾也

案：盧校云：「御覽作『大禾之爲美瑞者也』。」（案見八百七十三。）今考稽瑞所引亦作「太和之爲美瑞」，惟引「禾」作「和」不同。竊以作「和」義長。記纂淵海四引孫氏瑞應圖述周公語曰：「此嘉禾也，太和氣之所生也。」是其證。又

道藏本杜廣庭廣成集一賀天貞軍進嘉禾表云：「謹案瑞圖云：『嘉禾者，美瑞也。』」「爲美瑞」三字亦當據補。（稽瑞所引又有「一名導」三字，非通義本文。）

成王訪周公而問之

案：盧本據類聚所引改「訪」爲「召」。（案：見卷九十八。）今考玉海一百七十七亦引作「訪」，則宋本已然。（說文繫傳引上「大幾盈車」二語上云「唐叔之禾」，蓋以意爲說耳。）

後果有越裳氏重九譯而來矣

案：玉海引無「九」字，「矣」上「來」下有「獻白雉」三字。

雄鳴曰節節雌鳴曰足足

案：此爲莊氏所補闕文。陳氏疏證本移入本篇，誤爲「雄鳴曰節，雌鳴足足」。今考白帖九十四所引亦有「雄鳴節節」之文。論衡講瑞篇引禮記瑞命篇亦作「雄鳴曰卽卽」，則「節」字當疊。（宋書符瑞志亦作「雌鳴足足」。）

靈龜者神龜也黑神之精五色鮮明知存亡明吉凶故食氣而神三百歲游於渠葉之上三千歲游於卷耳之上

案：此條各本均挩，見於稽瑞所引。

龜介蟲之長也

案：此條各本均挩，見於慧琳音義七十四所引。（此條僅六字，以「鳳凰，禽之長」二語例之，必係封禪篇佚語，即冢

上文洛書龜書言，疑本篇符瑞之應於四靈爲尤詳，此二則均其佚文。宋書符瑞志所述與此略同，此其證。不當引之著龜篇。）

## 巡狩篇

巡者循也狩者牧也爲天下循行守牧民也

案：盧校云：「此與通典所引合。（案：見禮十四。）書舜典、禮記王制、禮器正義及御覽皆作『狩者收也』。」今考通考一百九所引正同。通典唐疏所引，三「收」字亦均「牧」字之訛。禮器疏引下語作「謂循行天下牧人也」。舜典疏引作「爲天下循牧養人」。則上文「收」字明係「牧」訛。惟王制疏引作「爲天子循行，守土收民」。「收民」義不可通，必屬「牧民」之誤。蓋宋人不諳牧、狩音轉，以爲收、牧音近，始改疏中各「牧」字爲「收」，未足依也。

恐遠近不同化幽隱有不得所

案：盧本「所」下補「者」字，是也。惟王制疏、禮器疏引「所」上並有「其」字，禮器疏引「化」上又有「政」字，似當據補。通考無「化」字，「幽」上有「又恐」二字。

故必親自行之謹敬重民之至也

案：此文各本俱挩，盧本據王制疏增，並據通典、禮器疏參定。今考初學記十四引上句作「故必視見」，「視見」乃「親自」之訛。通典禮十四、通考一百九引作「敬親行之」，（下有「行禮」二字。）「敬」乃「故」訛。又王制疏「謹」作「謙」，通典、禮器疏並作「謹」。

叶時月皆爲民也

案：程本「叶」作「計」。

以夏之仲月者

案：類聚三十九引作「中月」。

爲太疏也

案：王制疏引「爲」下有「其」字。

傳曰周公入爲三公出爲二伯中分天下

案：「周公」當作「周、召」。下文周、召分言，其證也。

言東征述職周公黜陟而天下皆正也

案：「周公」二字當在「東征述職」上。

嶽者何謂也

案：爾雅釋山疏引「謂」作「爲」。

嶽之爲言桶也桶功德

案：盧本據書舜典疏及爾雅疏所引改「桶」爲「捅」，「德」下補「也」字。今考舜典疏引作「捅考功德也」。說文繫傳十八引作「嶽，硧也，王者巡狩硧功德也」。慧琳音義一引作「硧同功德也」。原本玉篇山部引作「岳之言埇也」。詩大

雅崧高疏及釋文則均引「捅」作「桶」。

言萬物更相代於東方也

案：爾雅釋山疏引「更」作「交」，詩時邁疏引無「更」字。

華之爲言穫也言萬物成熟可得穫也

案：爾雅釋山疏、御覽三十八引「穫」作「獲」。御覽引「可得」作「乃有」。

有常也

案：御覽三十八引作「有常度也」。此挩「度」字。三十九所引又作「北方爲常山者何？陰終陽始，其道長久，故曰常山」。與初學記同，蓋別本異文也。

嵩言其高大也

案：爾雅疏引「高」作「峻」，程本、郎本並作「後」，「後」即「俊」字之訛。

中國垢濁

案：此上挩一字，以風俗通義山澤篇證之，當補「通」字。

## 攷黜篇

能征不義者

案：穀梁莊元年疏引「義」作「順」。（各本並同，盧云：「作「不順」乃何焯校本耳。」）

孝道備者賜以秬鬯。

案：自此以上，舊本並多挩訛，自當據盧本訂正。惟舊本述九錫，每語似均有「以」字，盧本逕刪之，非也。

君子有黃中通理之道美素德

案：此當作「美道素德」。下云「以配道德」，此道德並言之證。

房內節

案：詩大雅疏引含文嘉作「房內不渫」。

王度記曰天子鬯諸侯薰大夫芑蘭

案：易震卦疏引王度記無「芑」字。

玉瓚者器名也所以灌鬯之器也

案：御覽七百六十一引作「圭瓚者，玉之名，所以受灌之器」。

元士有功者亦爲附庸世其位

案：御覽百九十八引「世其位」上有「附」字。疑「附庸」二字當疊。

賢者之體能有一矣不二矣

案：「賢者之體能有一」，猶言能得賢者之一體也。此明三公子孫當封之故，或上挩「爲因」也。以諸詞「不二矣」三字乃「百里侯」之剩文，盧本存此三字，別補「百里之侯」四字於其下，誤矣。

三而不改雖反無益也

案：「反」乃「百」訛。本書嫁娶篇曰「九而無子，百亦無益也」，與此正同。

賞疑从重

案：盧校云：「『疑』何本作『宜』。」今考程本、郎本並作「宜」。

## 王者不臣篇

不臣二王之後者至卽君子所不臣也

案：通典禮三十四云：「不臣二王後者，尊敬先王，通三正之義。故書有『虞賓在位』，詩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明天下非一家所有，敬讓之至，故封建之，使得服其正色，用其禮樂，以事先祖。故孔子云『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不臣妻父母者，妻之言齊也，與己齊體，共承先祖，敬其父母。春秋左（此字衍。）傳云『紀季姜歸於京師』。稱字者，尊不加父母，妻與己齊體，故夫不得臣之。四夷之君不臣，尚書大傳曰『越裳氏獻白雉，周公辭不受，曰「正朔不施，則君子不臣」』也。」所云較此爲詳，疑卽通義舊文，今附于此。

不臣三老五更者欲率天下爲人子弟

案：大戴曾子本孝篇盧注引「不臣三老教孝」，係約引此文。

春秋傳曰許公不世待以初

案：盧本從梁履繩校改「許」爲「寓」。然「許」、「寓」字形匪近，「許」、或「託」訛，疑當作「託寄之公不世」。何休公羊桓

七年「穀、鄧來朝」解詁云：「今失爵亡土，來朝託寄也。」是其證。

尚書曰咨爾伯不言名也

案：下三節均引公羊，此節不引「宰渠伯糾」，似挩。

## 蓍龜篇

天子龜長一尺二寸

案：禮記禮器疏引此節而釋之曰：「彼謂卜龜。」

龜陰故數偶也

案：禮記曲禮上疏引作「龜，陰也，故其數偶」。

所以先謀及卿士何

案：謝應芳辨惑編二引「何」上有「者」字。

筮也者信也

案：慧琳音義九十七引作「蓍者，信也」，語誤。韵府群玉四支引作「蓍之爲言霄也，陽之老也」。說文繫傳二於上文「蓍之爲言者也」下，引「陽之老也」四字，亦訛。

託義歸智於先祖至尊故因先祖而問之也

案：「至」上「先祖」二字疑係衍文。

禮曰皮弁素積

案：鄭本「積」作「幘」。

## 聖人篇

聖通也道也

案：「道也」二字疑衍。

禮別名記曰五人曰茂十人曰選百人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賢

案：寶典四載蔡氏月令章句引禮變名曰：「千人曰選，倍選曰俊，萬人曰傑。」蓋別名記述茂、俊諸名，本載二說，故通義所引與月令章句不同。而左傳宣十五年疏、禮記禮運疏所引復互相參差也。（陳疏已詳引之。）考詩魏風毛傳「萬人爲英」疏云：「此傳及尹文子皆『萬人爲英』。大戴禮辨名記云『千人爲英』」。又鶡冠子博選篇陸佃注云：「記曰：『五人曰茂，十人曰選，百人曰俊，千人曰英。』」並與此合。

又案：慧琳音義八十九、（明標白虎通所引禮別名記。）八十一（僅標白虎通。）所引並作「百人曰儁」。左疏引「倍選曰儁」，字亦作「雋」，則「俊」爲後儒所改。

萬人曰傑

案：後漢書光武紀李注引作「賢過萬人曰傑」。

何以言禹湯聖人論語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與舜比方巍巍知禹湯聖人春秋傳曰

湯以盛德故放桀

案：此節文多挩舛，當作「何以言禹聖人？論語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禹（此「禹」字據下文湯武與文王比方增。）與舜比方。何以（此二字據上下各節補。）知湯聖人？春秋傳曰『湯以盛德，故放桀』」。計衍四字，挩三字。

以自篇曰若稽古皐陶

案：盧本「自」改「目」，竊以「自篇」乃「篇首」之訛。

帝嚳駢齒上法月參康度成紀取理陰陽

案：參與陽叶，古音陽、覃通轉。

舜重瞳子是謂玄景

案：盧改爲「滋涼」，云：「舊作「玄景」，一作「承原」，又作「慈涼」。今从初學記，宋均注云：「有滋液之潤，且清涼光明而多見也。」」今考「承原」諸異文，並出他藉所引。元命苞、初學記所引亦然，非通義也。路史史皇紀注引演孔圖作「無景」，「無」亦「玄」訛。「景」與「光」叶，非訛文。　又案元命苞作「滋涼」，當即禮記樂記「子諒」之異文，宋說亦望文生訓。

湯臂三肘

案：盧校云：「論衡作「再肘」，符瑞志「四肘」。」今考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類聚十二、白帖二十引元命苞並作「四

肘」。書抄一作「二肘」，御覽八十三引洛書靈準聽亦作「二肘」，新論命相篇同。

周公背僂是謂强俊成就周道輔於幼主

案：陳氏疏證云：「『俊』當爲『後』，與下『主』韵叶。」今考御覽三百七十一正引作「後」，陳說是也。盧本改「主」爲「王」，誤。

孔子反宇是謂尼甫

案：說文繫傳十五引作「孔子反宇，象尼丘山」，釋之云：「謂四方高，中央窊下也。」卷十七又云：「書傳多言孔子反宇，作此頻字。」所釋並精，惟「象尼邱山」四字，乃約引姓名篇文，不當據以改此節。

聖人無士不王使舜不遭堯當如夫子老闕里也

案：此節各本均挩。惟史記秦楚之際月表集解引之，當係此篇佚文。

## 八風篇

迎衆也

案：古微書本考異郵亦作「衆」。（據宋注云「迎衆物而生之」。自以作「衆」爲長。）

出幣帛使諸侯

案：上挩「則」字。

## 商賈篇

商之爲言商也商其遠近度其有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

案：慧琳音義二十七引「商」作「賫」，「之物」下有「以聚之」三字，四十七引作「以聚」。趙德麟侯鯖錄八亦引作「通四方之物而聚之」。則今本挩三字。

賈之爲言固也

案：慧琳音義十九引作「賈，固也」。侯鯖錄八引作「賈者，固也」。

固其有用之物以待民來以求其利者也

案：慧琳音義十九引作「守固物待民來以求利也」。六十三引同。似「固」上當補「守」字。音義二十七又引「求」作「希」。

行曰商止曰賈

案：廣韵十陽引作「居賫曰賈，通物曰商」，與今本義同詞異。孟子梁惠王上篇疏亦引作「賫曰賈」。

即如是尚書曰肇牽車牛遠服賈用方言遠行可知也方言欽厥父母欲留供養之也

案：「欽」即「厥」字訛文，上有挩字。下「方言」二字或即「孝養」剩文之變也。

因井爲市故曰市井

案：此八字，各本均挩。詩陳風疏、慧琳音義卷三十三、卷九十二並引之，疑即此篇佚文。他書引作風俗通。

## 文質篇

案：盧本據莊述祖說，改名「瑞贄」，乃攷「質」、「贄」二字，古字互通。惟「文」、「瑞」字形匪近，故仍从舊本。

圓中牙身玄外曰琮

案：盧本刪「身玄」二字。孫氏札迻云：「此當作『圓中牙身方外曰琮』。」其說是也。聶崇義三禮圖二十引潘徽江都集禮云：「依漢世諸儒所論白虎通說，『琮，外方內圓有好』。」所云「外方內圓」，即約此文之「圓中方外」。御覽八百七正引作「員中方外曰琮」。

玉者有象君子之德

案：廣韵三燭、希麟續音義三引並無「有」字，此係衍文。又續音義引「象」作「像」。

是以人君寶之

案：廣韵引「人君」作「君子」。

象物始生見於上也

案：程本、郎本「始」作「皆」。

珪之爲言潔也

案：盧本據類聚所引（案見八十三。）改下「潔」字爲「圭」。今考慧琳音義卷八十三、卷八十九並引作「潔」，則舊本不訛。

上兌陽也

案：白帖七引「兌」作「鋭」。

內方象地外圓象天也

案：三禮圖二十引江都集禮載白虎通說云「璧好又方」者，即約內方爲說。又廣韵二十二借引「圓」作「圜」。

琮之爲言聖也象萬物之宗聚聖也

案：慧琳音義三十引作「琮言聚也」，五十一引作「琮之言聚也，象萬物之琮聚」。是上「聖」字當作「聚」，下「聖」字乃衍文。盧本從朱校改上「聖」字爲「宗」，非也。

內圓象陽外直爲陰

案：下語當作「外方象陰」。

無過者復得其珪以歸其邦有過者留其珪能正行者復還其珪

案：禮書五十二引大傳，「無過」、「有過」下各有「行」字，「復得」作「得復」，「邦」作「國」，「正行」作「改過」，無「還」字。（復即還也。故上云「得復其珪」，義較長。）

臣見君有贄何

案：類聚三十九、初學記十四引作「凡臣見君必有贄」。書抄八十一引同今本。

玉取其燥不輕溼不重

案：御覽五百三十九引「玉」下有「者」字。以上節例之，當據補。

卿以羔爲贄羔者取其羣而不黨卿職在盡忠率下不阿黨也

案：書抄八十一引作「卿以羔者，取其群而不失其類也」。（下云：「謹案：卿執羔以爲贄者也。」）禮記曲禮下疏引同今本，無「阿」字。

大夫以雁爲贄者取其飛成行列

案：盧本作「取其飛成行，止成列」。今考書抄八十一引「者」下有「何」字，「列」下有「也」字，亦無「止成」二字。蓋「飛成行，止成列」，乃嫁娶篇文。類聚三十九引作「飛成行，立成列」，亦彼篇也。又文選沈約詠湖中雁詩引作「雁飛則（下衍「乃」字。）成行」，曲禮下疏引作「雁取飛則行列也」。（盧校引爲「飛有行列」，然宋本「有」作「則」，與選注合，故重引之。）似舊本弗訛。

之適四方

案：「之適」猶言往適。盧本删「之」字，非。

懾之以威

案：初學記十四、類聚三十九並引「懾」作「脅」。曲禮下疏引「以威」作「則威」，誤。

必死不可生畜

案：初學記、類聚並引「必」作「畢」，曲禮下疏所引無「必」字「生」字。

禮相見經曰上大夫相見以羔左顧右贄執麑明古以麑鹿今以羔也

案：盧本作「左頭如麟執之」，與禮經合。惟審繹舊文，「右贄執麀」乃「古贄執麀」之誤。此約用禮說，非必禮經原文也。惟「顧」字確爲訛字。

伏節死義

案：盧校云：「舊作『仗』，非。」今考程本亦作「伏」，郎本眉校云「仗」或作「伏」。

振窮救急之意

案：程本、郎本「振」並作「賑」，「救」並作「告」。

## 三正篇

王者受命必改朔何

案：論語爲政篇皇侃義疏引作「王者受化，必改正朔者」，爾雅釋天疏引作「王者受命而改正朔者」。

以助化也

案：爾雅疏引「助」作「則」。皇侃義疏引作「以化」二字。

正朔有三何本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

案：初學記四引作「謂之三微月也」。（皇疏云「正朔有三本，亦有三統」，不言引通義，疑亦據通義之文，與今本異。）

陽氣始施黃泉萬物動微而未著也

案：初學記四引「動」上有「始」字。事文類聚前集六亦引作「陽氣始施，萬物始動」。今挍「始」字。

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

案：皇疏引「株」作「核」，下有「故」字。

萬物始牙而白

案：皇疏引作「芽」。

人得加功

案：皇疏引作「加功力」。

改正者右行

案：皇疏引作「右行者是也」。

不言正日言正月何也

案：皇疏引作「不言正日，而言正月者」。

周反統天正何也

案：皇疏引作「周反天統何」。

質文再而復正朔三而改

案：皇疏引作「質文再改，正朔三易」。

數不相配

案：皇疏引作「正不相因」。

當因其改之耶

案：此文「當因」。（句）「其改之耶」別爲句。「其」猶「抑」也。

明二陰二陽不能相繼也

案：論語爲政邢疏引作「明一陽二陰不能繼也」。誤。

## 三教篇

周則復始

案：御覽二十九及公羊隱元年疏引書傳並作「周則又始」。

周人教以文故兼用之周人意至文也

案：以上節例之，下「周人」二字係衍文。

## 三綱六紀篇

所以疆理上下

案：盧本據儀禮經傳通解引改「疆」爲「張」，是也。論語爲政疏亦引作「張理」。

是以綱紀爲化若羅網之有紀綱而萬目張也

案：原本玉篇系部引作「是以維紀爲化首」，疑彼挩「綱」字。此文「綱紀」上挩「維」字，又「化」下挩「首」字，並當據補。

爲政疏引「之有紀綱」作「有紀綱之」，「萬」作「百」。

取象五行轉相生也

案：爲政疏引「象」作「法」。

取象六合陰陽有施化端也

案：盧本改「六」爲「人」，是也。爲政疏正引作「人合」。

君群也下之所歸心

案：盧本「下」字上有「群」字，是也。爲政疏及書抄二十九並引作「群下」，是其證。又廣韵二十文、御覽六百二十並引作「君者，群也」。此挩「者」字。

臣者繵堅也屬志自堅固

案：盧本據曲禮上疏引删「繵」字，「屬」作「厲」。今考玉篇臣部引作「臣者，繵也，屬志自堅固」。則舊本非訛，蓋「繵」下當有「也」字，備列二訓，禮疏、玉篇各引其一。說文繫傳六引作「臣，繵堅也，厲志自堅固」，亦挩上「也」字。然不當遽删「繵」字也。（陳立疏證亦以「繵」下挩「也」字。）若爲政疏引作「臣牽也」，（盧所據之本「牽」誤「奉」。）自屬誤引。

以法度教子

案：爲政疏及爾雅釋親疏所引並無「法」字。惟曲禮上疏引同今本。

又曰朋友無所歸

案：此上所引爲論語，「又」字誤。

朋友之道親存不得行者二

案：曲禮上疏引作「親友之道不得行」，文多舛挩。

父之昆弟不俱謂之世叔

案：此謂父之昆弟不均稱世父，亦不均稱叔父也。盧本改爲「世父」，非。

至姊妹雖欲有略之

案：「有」疑「稱」之剩字。上云「故稱略也」，此云「雖欲稱略之」，語正相應。

姑者故也舊故之者老人之稱也

案：盧本據爾雅疏所引（案：釋親疏。）刪「之者」二字，及「人」下「之」字。今考慧琳音義五十八引作「姑，故也，（逗）老人之稱也」。則「人」下「之」字不當逕刪。

姊者恣也妹者末也

案：盧本據廣雅改「恣」爲「咨」。今考慧琳音義三亦引作「恣」。則唐本已然。又「末也」句下有「義取先後尊卑次也」八字，各本並挩，當據補。

## 情性篇

以理也

案：盧本據古微書所輯鈎命訣本於「理」上補「就」字。今考清河郡本作「以理察也」，誼較長。（詩蒸民疏引援神契作「性生於陽，以理執也」。）

陽氣者仁陰氣者貪

案：清河郡本載宋注云：「陽氣主於流動，故仁。陰氣主於積聚，故貪也。」當補入陳氏疏證。

五常者何謂仁義禮智信也

案：盧本改「常」爲「性」。今考真德秀讀書記二亦引作「五常」。

仁者不忍也施生愛人也

案：盧校云：「『施一作好』。」今考玉篇人部及論語爲政疏並引「施」作「好」。慧琳音義二十二引同。又引「不忍」作「是忍」。

獨見前聞不惑於事見微知著也

案：爲政疏引作「或於事見微知著」，無「不」字。今本疑出後儒所改。

肝之爲言干也

案：玉篇肉部引「干」作「扞」。又案：此下挩四字。

肺之爲言費也

案：慧琳音義六十八引「費」作「貴」，誤。

腎之爲言寫也

案：音義引「寫」作「賓」。腎、賓音近，然與下誼不屬。

脾之爲言辨也

案：盧本據御覽三百七十六所引改「辨」爲「併」。今考慧琳音義四十七引作「辯」，六十八引作「辨」，七十七引作「辨」。則「辨」非訛字。又玉篇肉部引作「裨」，裨、辨亦一聲之轉。

所以積精稟氣也

案：音義七十七引「積」作「釋」，誤。

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

案：音義二引作「象木形而有葉，色青」。似今本「木」下挩「形」字。

目爲之候何

案：音義四十一約引此五字作「主目」。下引「故肝實熱，則目赤暗」八字，蓋此下挩文。

肺者金之精

案：音義七十七引作「金之藏也」，十五又引作「金之精，金藏也」。卷二、卷六十八及希麟續音義一並引作「金之精」。

（續音義引「肺」作「肺」，誤。）

故心象火色赤而鋭也

案：音義二引作「象火色赤，鋭而有瓣，如未敷蓮花形」。續音義一引作「赤鋭而有瓣，如未敷蓮華」。子華子北宮意問章謂「心狀如覆蓮」，即本此文。今本多挩。

北方水故腎色黑水陰故腎雙

案：音義二引作「色黑，陰，其形偶」。四十一引作「色主陰，其形偶」。六十八引作「色黑陰偶，故腎雙」。續音義一引作「色黑，其形偶」。合而校之，疑當作「水陰，故腎雙，其形偶」。御覽三百七十六又引作「故腎雙居」。

又案：音義四十一所引，於「其形偶」三字下有「其神志，其候耳，故腎虛而則聾」。上三字難曉。「其候耳」三字蓋約引下文「耳者腎之候」之或說也。故下六字乃彼處挩文。

脾者土之精也土尚任養萬物爲之象生物無所私

案：音義二引「中央，土之精也」。續音義一同。（無「也」字。又六十八、七十七並引「土之精也，色黃」六字。）以上節例之，「土」上似當有「中央」等字。

肺者金之精

案：上言「蒼龍之位也」。以彼相例，此語以下亦當據清河郡本、元命苞增補「白虎之位也」五字。（宋注云：「肺主收束，鼻主歛聚，白虎金精，藏固之表也」。）

又案：此節引元命苞，語句多不齊一，惜無他證以補之。

陰者腎之寫

案：原本玉篇臯部引「陰者之寫也」五字。

謂大腸小腸膀胱三焦膽也

案：原本玉篇广部引作「謂大腹、（當作「腸」。）旁光、胃、三焦、膽也」。

胃者脾之府也

案：音義六十八引「府」作「腑」。續音義三引作「脾之府，色黑」。今本挩「色黑」二字。

中焦若編

案：孫氏札迻所引一切經音義，乃元應本所引之文，亦見慧琳音義第四十三，「若編」作「若漏」。（元應本作「滿」。）「漏」字弗訛，當據訂。

膽者肝之府也肝者木之精也

案：音義六十八引「府」作「腑」，「肝」上有「連」字。

仁者不忍故以膽斷焉

案：音義十一引「不」上有「苦」字，「焉」作「之」，「苦」乃「若」之訛。故御覽三百七十六引作「仁者若不忍」。今挩「若」字。（說文繫傳八引作「故膽斷恩」。）

是以肝膽二者必有勇也

案：盧本改「肝膽二者」爲「仁者」，是也。說文繫傳八、慧琳音義五並引作「仁者必有勇」。音義二所引無「必」字。御覽三百七十六亦引作「是以仁者有勇」。（下有「故膽斷也」四字，涉上文衍。）均其證。

又案：音義四十一所引有「膽若有病，則精神不守」九字，乃此下說文。

肝膽異趣

案：御覽引作「異處」。

小腸大腸心肺之府也

案：小字本無「肺」字，說文繫傳八引同。（下云「膀爲胃紀也，心爲支體，心故有兩府」。「膀」當作「腸」，下「心」字當作「主」，與小字本悉合。）音義五引作「有大腸有小腸者，（此上當疊「小腸」二字。）心之府也。大腸者，肺之府也」。續音義二引作「小腸者，心之府也。腸（上挩「大」字。）者，肺之府也」。均以大小腸分屬心肺，與元本合，與小字本不合，與四十三所引以三膲爲腎之府亦不合。竊以通義本載兩說：一以大小腸屬心，故膀胱爲肺府，三焦爲腎府。一以大小腸分屬心肺，故膀胱爲腎府，三包別爲包絡府也。

少陽之氣故動不息於人爲外主於情也

案：此乃盧本據御覽八百八十六所引補正之文也。舊本僅有「於外也」三字。今考類聚七十九引作「動於外，主於情」，與舊本亦略同。

魄者猶迫然著人也

案：舊本無「猶」字「也」字，盧本據御覽所引補。今考類聚七十九引作「魄者，白也，（此當作「迫」，慧琳音義引文字典說云：「魄，迫也，著人也。」亦其證。）猶（下挩「猶迫迫然」四字，禮逐據廣韵補之，是也。）著人也」。此「猶」字「也」字當補之證。

## 壽命篇

有壽命以保度

案：「度」字當从禮記祭法疏所引元命苞作「慶」。

沙鹿崩于受邑是也

案：「于受邑」當作「水浚邑」。

儡儡如喪家之狗

案：韓詩外傳九作「羸乎」，家語困誓篇作「儽然」，文選寡婦賦注引作「儡儡然」，「如」作「若」。此文及史記孔子世家、（世家作「纍纍」，任淵山谷內集注十九正引作「纍纍然」。）論衡骨相篇似均挩「然」字。（說文繫傳十五云：「孔子家語、白虎通：鄭人謂孔子儽儽若喪家之狗。」則引「儡」作「儽」。）

## 宗族篇

爲先祖主也

案：盧本據通典所引（案見禮三十三。）改「也」爲「者」。今考爾雅釋親疏亦引作「也」。

禮曰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

案：釋親疏引作「禮記曰」。

所以必有宗何也

案：通典禮三十三引「何也」作「者」。

所以紀理族人者也

案：通典引「紀」作「統」。（盧本校勘補遺引正文亦作「統」。蓋初刻亦作「統」，後刊改「紀」字。）

高祖遷於上宗則易於下

案：盧本據通典引改爲「故曰祖遷於上，宗易於下」。今考玉海五十所引同舊本。

自爲其子孫爲祖

案：盧本據通典引删下「爲」字。今考通典引「自」作「各」，以下語證之，「各自」二字似當並有。

族者何也

案：通典引作「九族者何」。考此下又疊「族者」二字，則「九」字當據補。

故謂之族

案：爾雅釋親疏引「族」下有「也」字。

謂父之姓一族也

案：通典引作「爲一族」，無「也」字，下同。盧本於此節各語，既增「爲」字，又从舊本存「也」字，失之。

母族三者母之父母一族也母之昆弟二族也母昆弟子三族也母昆弟者男女皆在外親故合言之

案：通典引作「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爲一族，母之昆弟爲二族，母之女昆弟爲三族。外親，故合言之」。此由文有挩訛，不足爲據。蓋此文既云「母昆弟男女皆在」，則女昆弟不別爲一族，昭然甚明，誼與尚書歐陽說不同。蓋今文別說，故下文復申明「合言之」，故以爲由於外親。舊本之文曾無舛誤，乃盧本改从通典，復兼存「母昆弟」以下八字，謬之甚矣。

民人皆厚於末故與禮母族妻之黨廢禮母族父之族是以貶妻族以附父族也

案：盧校云小字本、元本「與」作「興」。竊以作「興」是也。興廢對文，與升降同。此言以母族與妻黨較，則升其禮，與父族較，則黜其禮。故妻族貶爲二，父族益爲四，（「附」與「益」同。）而母族仍其三也。或句有挩字。

## 姓名篇

齊有高國崔立氏三

案：盧本刪「立氏三」三字。今考御覽三百六十二引作「齊有高、國、崔、盧氏」。（上句「楚有昭、屈、景」，御覽引亦有「氏」字。）「盧」乃「慶」字之訛，言齊有高、國、崔、慶四族也。則「立」爲訛字，「氏」亦舊文所有，惟「三」爲衍文。

三月目煦

案：家語本命解亦作「三月而微煦」，王注：「睛轉也。」盧校云「疑當作眴」，非。

故禮服傳曰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於祖廟於祖廟者謂子之親廟也

案：儀禮喪服傳大功章云：「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即通義所本。「之」下「於祖廟」三字涉下而衍。御覽三百六十二引作「子生三月，則父名之，名之於祖廟者，謂子之親廟也」。是其證。「名之於祖廟」下，乃通義之文。以下文「一說名之於燕寢」例之，「名之」二字必當補。陳氏疏證誤以「於祖廟」三字亦禮傳，謂「今無此文，蓋逸禮」，誤之甚矣。

告於四境四境者

案：此上所引，均內則文。此更端而言告四境者，上「四境」二字乃衍文也。

必桑弧何桑者相逢接之道也

案：以上下文證之，「桑弧」當作「桑蓬」，「桑者」當作「桑蓬者」，故下以「相逢接」訓之。桑、相音近，蓬从逢聲，「逢接」之「逢」即詮釋「蓬」字之文也。

以尚書道殷家太甲乙武丁也

案：盧本據御覽所引於「乙」上補「帝」字，是也。禮記檀弓下疏約引此文云：「殷質，以生日名子也。」故殷太甲、帝乙、武丁是其證。

於民臣亦得以甲乙生日名子何

案：御覽三百六十二引「民臣」作「名臣」，程本、郎本作「臣民」。

曰湯王後乃變名子孫法耳本名履

案：大戴少閒篇盧注引作「湯王之後，更定名爲子孫法耳，本名履也」。與今本略同。論語堯曰篇皇侃義疏引作「湯本（二字當乙。）名履，克夏以後，欲從（疑作『使』。）殷家生子以日爲名，故改履名乙，以爲殷家法也」。較今本爲詳。

甲乙者幹也子丑者枝也

案：朱翌猗覺寮雜記下云：「三命家言支干者，見白虎通。甲乙，幹也；子丑，支也。不當言『干』，當言『幹』也。」據朱說，是宋本作「幹」，與今本同。（輔行記第三之四，約引五行篇文，有「甲有十干，時有十二八字，當亦約此篇之文爲說。作「干」者，从俗詞也。）惟「枝」字或作「支」。

聞字即知其名

案：說文繫傳十三引「使人聞其字則知其名」。

不以日月山川爲名者少賤卑已之稱也臣子當諱句爲物示通句故避之也

案：此謂日月山川，爲物至尊，既尚卑謙，故不以爲名。「稱」字疑誤。「臣子」以下，別爲一義，意謂既以物爲名，則臣子諱言此物，故凡物均不爲名。然日月山川亦屬於物，故並日月山川而避之，此即「爲物示通」之誼。

所以表情見意屈節卑體尊事人者也

案：繙譯名義集衆善行法篇引「體」作「禮」，無「人」字。書抄八十五亦無「人」字，「者」作「之」。

必稽首何敬之至也頭至地何以言首謂頭也

案：慧琳音義五十九引作「所稽首何？稽，至也。首，頭也。言頭至地也」。義較今本爲長。「敬之」二字，乃後儒所妄改。音義四十七引作「所以稽首（下脫「何」字「稽」字。）至也首頓（當作「頭」，下脫「也」字及「頭」字。）至地也」。雖多説字，亦與五十九所引差同。

冠德明功敬成人也

案：「冠」乃「表」字之訛。

能順四時長幼之序

案：御覽三百六十三引「順」作「從」。

伯者長也伯者子最長迫近父也

案：「也」下「伯者」二字衍。

值字所以於仲春何值者親故近於仲文子尊尊故於伯仲之時物尚值叔之時物失之章

案：此乃舊本之文也。盧本改爲「質家所以積於仲何？質者親親，故積於仲。文家尊尊，故積於叔」。並删下二語。竊以「仲之時」以下，當作「仲之時物尚質，叔之時物失之文」。其意謂時有後先，質先於文，人之次有後先，仲先於叔，故質家稱仲，文家稱叔也。

不積於伯季明其無二也

案：陳氏疏證以此語爲有誤。今考下文舉文王十子，稱伯、季者均一人，故曰「明其無二」，與上八士節靡涉。

所以或上其叔何也

案：盧本「叔」下補「季」字，是也。「或上其叔、季」者，謂或有他字在叔、季上也。此謂伯邑考之稱伯字，首列蔡叔以下諸稱，則於叔、季上加「他」字，故設爲此問，下以有采無采明之。

## 天地篇

天之爲言鎮也居高理下爲人鎮也

案：大戴曾子天圓篇注引作「天鎮也」。事類賦注一引上「鎮」字作「顛」，下「鎮」字作「經」，寶典一引作「天者，身也，鎮也」。今本挩「身也」二字。

地者易也言養萬物懷任交易變化也始起之天始起先有太初後有太始

案：盧本據初學記及御覽所引，（案見初學記卷五、御覽卷三十六。）改爲「地者，元氣之所（御覽無「之所」。）生，萬物之祖也。地之言施也，諦也。應施變化，審諦不設，（案御覽作「誤」。）敬始重終，故謂之地（案記無下「也」字。）也。（此爲一節。）萬物懷任交易，變化始起，先有太初，然後有太始」。（盧以「萬物」以下十九字，御覽十七所引與下節相聯，故不以爲釋地之詞，移入論天地之始節。）與舊本不同。今考書抄百五十七引「地者元氣所生」，白帖一亦引「地者，萬物之祖，元氣所生」。二語確爲挩文。大戴曾子天圓篇注引「地，諦也」三字，則以諦詁地，亦通義舊文，補之是也。又以「養萬物」二語屬下節，則其說大非。爾雅釋地疏引此文云：「地者易也。言養萬物懷任佼易變化。」

繙譯名義集八部篇引此文云：「地者易也。言生萬物懷任交易變化也。」則北宋各本又以「萬物」二語屬上節，昭然甚明，此則御覽所引之誤也。竊以「施也」即「易也」異文，「交易變化」即「應施變化」異文，「養萬物懷任」一語當在其上。今爲補訂其文云：「地之言施（或作『易』，同。）也，諦也，言養（或作『生』。）萬物懷任，應施（或作『交易』，或作『佼易』。）變化，審諦不設，（或作『誤』。）敬始重終，故謂之地也。」

又案：「始起之天」四字上當有挩字。（又此節「精曜出布」，舊本並作「精出曜布」，附記于此。）

號者爲五行

案：「號」疑「遞」訛。

猶君臣陰陽相對之義也

案：盧校云：「『對』一作『向』。」今考御覽二、事類賦注一並引作「向」，類聚一引作「相對向也」。

## 日月篇

比天爲陰

案：劉温舒素問入式運氣論奥第六篇引「比」作「在」。

日行遲月行疾何

案：事文類聚前集二引「何」上有「者」字。

日月所以懸晝夜者何助天行化照明下地

案：藝文類聚一引「懸晝夜」作「懸著」，引「照」作「昭」，「地」下有「也」字。事文類聚前集二亦引「照」作「昭」，有「也」字。

常滿有節

案：書抄百四十九或引「滿」作「盛」。

所以有闕何

案：法苑珠林四引作「月所以滿闕何」，事類賦注一引同。

轉而歸功

案：御覽四引「而」作「如」，字較古。

受符復行

案：御覽引作「受符得復行也」。「得」字衍。

即三十日者過行七度

案：盧校云：「御覽「即」下有「須」字，無「者」字「行」字。」今考珠林四所引與御覽同。

故春秋曰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此三十日也

案：「十月」上挩「此二十九日也」六字。通義所引爲公羊經。以殷歷推之，襄公二十一年八月辛巳朔，其月小，九月庚戌朔，其月大。此文所明，在於明是年兩書月朔，前朔一日，則一爲二十九日，一爲三十日也。

又曰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此二十九日也

案：「八月」上挩「此三十日也」五字。考襄公二十四年，殷歷六月甲午朔，其月大，七月甲子朔，其月小。此文所明，在於明是年兩書月朔，前朔一日，則一爲三十日，一爲二十九日也。

日過十二度

案：盧校云：「御覽四及十七兩引作『不匝十二度』。」今考珠林四所引亦同。玉燭寶典十二引作「不十二度」，「不」下挩一字。

日月爲經五星爲緯月者大陽之精積而成象魄質合影稟日之光以明照夜

案：此節各本均無，道藏本陰長生周易參同契注卷上（唐人僞書。）引之，當卽此篇佚文。或出五經通義諸書。

兎者吐也言其吐月之光華蟾蜍見則月圓蟾蜍沒則月缺

案：此節亦係陰長生參同契注卷上所引，今附於前條之後，或亦五經通義諸書之文也。

## 四時篇

萬物畢成

案：舊本並作「畢死」。

春秋曰元年正月十又二月朔有朔有晦

案：上「朔」字當作「月」。

載成萬物終始言之也

案：盧校云：「『言之』二作『之道』。」今考書抄百三十五正引作「之道」。

皆謂闕闔

案：此二字不可考，乃「亮陰」異體，本文疑作「闕闔」。（原本玉篇「菴」字注述「梁闔」云「讀如鶉龠之鶉」。鶉即「鶉」字，知古必有作「闔」之本。）「闕闔」乃傳寫之誤，故下文所舉，俱居喪之事也。

## 衣裳篇

衣者隱也裳者鄣也所以隱形自鄣閉也

案：慧琳音義三十三引作「衣，隱也，隱身形也」。廣韵八微、繙譯名義集沙門服相篇並引「閉」作「蔽」。

男子所以有鞶帶者示有金革之事也據盧本。

案：左傳桓二年疏引此文無「所以」二字，申之云：「然則示有革事，故用爲革帶，帶爲佩也。」

表德見所能也據盧本。

案：書抄百二十八、初學記二十六並引作「意見」，惟文選思玄賦注引作「德」。

故循道無窮則佩環能本道德則佩琨能決嫌疑則佩玦是以見其所佩卽知其所能據盧本。

案：此均盧本據御覽六百九十二所補之文也。今考初學記二十六、書抄百二十八並引此文，記及書抄「則」並作「卽」，（後漢書張衡傳注引同。）書抄「所能」下有「也」字。後漢書張衡傳注亦引「循」作「修」。（同記。）

又案王應麟急就篇補注三亦引此節之文，或宋本仍未挩。（說文繫傳一亦引「佩玦一語」，惟易「決嫌疑」爲「決斷」。）

婦人佩其鍼縷

案：初學記二十六引「鍼」作「針」。

黻譬君臣可否相濟見善改惡

案：此語見於禮書二所引，疑本篇挩文。

## 五刑篇

聖人治天下必有刑罰何

案：書抄四十三引「何」作「者」。

明有所懼也

案：書抄所引此下有「故天下順从，皆所以全民命」十一字，各本均挩，應據補。

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

案：據書抄、御覽所引觀之，舊本所存「釋五刑之名」數語，與盧本所補「法五行」諸語本係合爲一節，以詞義審之，當在此句下。今依書抄所引次第補訂如左。

大辟者，謂死也。（此六字，舊本原文，書抄四十四引同，四十五引無「者」字。）取法水滅火也。（此六字，見書抄四十四所引，四十五引作「如水滅火」。）宮者，女子淫，執置宮中不得出也。（此十三字，舊本原文，書抄四十四引作

「女子淫，執者宮中不出」。）丈夫淫，割去其勢也。（此八字，舊本原文，漢書武紀顏注引作「宮，割其陰也」。法（此上當有「取」字。）土之壅水。（此六字，見書抄四十四所引，下挩「也」字。）臏者，脫其臏也，（此六字，書抄四十四、御覽六百四十八所引並同。舊本上「臏」字作「腓」，乃後儒據今本呂刑所妄改。小字本正作「臏」。）去膝蓋也。（此四字，見漢書武紀顏注所引，蓋以「去膝蓋」釋「脫臏」也。）取法金之剋木也。（此據書抄四十四所引補，「也」字據御覽六百四十八所引補。御覽「剋」作「克」。）劓者，劓其鼻也，（此據書抄四十四所引補。御覽六百四十八引無「者」字。漢書武紀注引作「劓，截其鼻也」。）法（此上當補「取」字。）木之穿土也。（此據書抄四十四、御覽六百四十八補，書抄無「也」字。）去鼻亦孔見。（此據御覽六百四十八引補。）墨（下當有「者」字。）謂以墨黥其面也。（此據漢書武紀注所引補。後漢書酷吏傳注引作「墨，黥面也」。）一曰（此二字以意補。）墨其額也。（此據御覽六百四十八所引補，書抄四十四引同。惟上挩「白虎通曰」之文。段成式酉陽雜俎八引作「墨者額也」，「者」下挩「墨其」二字。蓋墨刑之說有二：一以在面爲墨，一以在額爲墨。古分「黥」及「涿鹿」二名，故此文並著之也。）取法火之勝金也。（此據御覽六百四十八引補。書抄四十四無「也」字，段成式酉陽雜俎八引同，「法」上衍「漢」字，亦無「也」字。）金得火亦變而墨矣。（此據御覽六百四十八引補。）劓、墨何？其下刑者也。（舊本之文。）臏、宮者，其中刑者也。（小字本無「墨」下八字，而有「割宮在其中刑者也」。今訂「割宮在」爲「臏宮者」之訛。）

又案：盧本據初學記二十、後漢書酷吏傳論注御覽六百四十八所引，補象刑一節。今爲校訂之如左。

五帝畫象者，其衣服象五行也。犯墨者蒙（記作「幪」，路史疏仡紀注引同。）巾，犯劓者以赭著其衣，犯臏者以墨蒙

（記及路史注作「幪」。）其臏處（漢書武紀注引「處」作「象」。）而畫之，宮者履雜屝，（後漢書注無「雜」字，後漢武紀注引無「履雜」二字。「雜」乃「緁」字之訛，見荀子正論注引慎子。）犯大辟者布衣無領。（以上盧氏原文。）屝，艸屨也。（此四字見漢書武紀注所引，今附於此。）

庶人雖有千金之幣不得服

案：此謂庶人不得衣幣帛。

酷極也教令窮極嚴也

案：此文各本均挩，慧琳音義卷四十三引之，卷四十九、卷五十五、卷七十一所引並同，惟「也」上無「嚴」字，當屬論刑之語，故附著此篇。

## 五經篇

故追定五經以行其道

案：輔行記第三之四引作「以定五經而行其道」。

周衰道失

案：程本、何本、郎本「失」並作「微」。郎本眉校云「或作「失」」。

五經何謂易尚書詩禮春秋也禮經解曰溫柔寬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淨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詞比事春秋教也

案：盧本引周校云：「初學記引云：『五經，易、尚書、詩、禮、樂也。』無『春秋』字，有『樂』字。其注云：『古以易、書、詩、禮、樂、春秋爲六經。至秦焚書，樂經亡，今以易、詩、書、禮、春秋爲五經。』（案：見卷二十一。）據此，則白虎通之五經不當有『春秋』字。『禮經解』云云，疑後人竄入。北堂書鈔所引（案見書抄九十五，其文云『易、尚書、詩、禮、樂，夫子定五經』。）與初學記同。參前一條尤可見。」竊以周說是也。惟所引經解，亦非衍文，蓋通義以易、書、詩、禮、樂爲五經，與五常之道相應，春秋則爲孔子所制作，乃所引經解之文，則並春秋爲六，故此下別生解析之文。惟通義所謂「常」，即「五性」也。既以仁義禮智信分配五經，安得復以春秋爲常？「何常也」三字，疑係「何以不列於常也」之訛，下挩答詞，然均上屬此節。盧本以此五字爲下節首語，因以下節論書契之詞指爲論春秋之語，其誤甚矣。

（又案：說文繫傳二十八釋「疏」字云「白虎通書之教也」。則舊本並有「經解」以下之文，昭然可考。）

則黃帝已來

案：此上有挩文。蓋言造字始於黃帝時也。與春秋及史官靡涉。

## 嫁娶篇

廣繼嗣也

案：程本「廣」作「庶」，義較古。

遠恥防淫泆也

案：御覽五百四十一引「泆」作「佚」。

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

案：通典禮十九引作「男子三十娶，女三十嫁何」。

生萬物也

案：路史因提紀注引「生」上有「以」字。

陰繫於陽

案：通典引「陰」上有「故」字。

陽數七陰數八

案：御覽五百四十一引作「陽數八，陰數一」，誤。

取其隨時南北不失其節

案：書抄八十一引白虎通云「雁取其候時而行也」，即約引「隨時南北」之文。禮記昏義疏引「不失其節」作「不失節也」。

束帛離皮

案：御覽五百四十一引作「儷皮」。

婦從房中也從降自西階

案：盧本删「也從」二字。今考「也」乃「出」字之訛。蓋通義（又舊本「稽首」上引經，其字句損益不必悉同經文也。

有「拜手」二字。）

女必有黹繡衣若笄之

案：盧校云：「此九字文義不屬，疑挩誤，御覽無。」今考程本、何本、郎本「黹」並作「端」。此文九字，乃「女必有端焉，若衣若笄」之訛。儀禮昏禮記云「父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笄」，鄭注云：「必有正焉者，以託戒之使不忘。」彼文作「正」，此文作「端」，其義一也。陳氏疏證本逕刪之，謬甚。

母施衿結帨曰

案：御覽「帨」誤「褵」。

敬恭聽爾父母之言

案：盧校云：「『爾』字小字本作『宗』。」案昏禮，「宗」、「爾」二字皆當有。今考御覽所引亦作「宗」，惟下衍「廟」字。

勗率以敬先妣之嗣

案：昏禮記「率」作「帥」。（舊本多挩「勗」字。）

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

案：此云「不先告廟」，指婦入不先廟見言。即下文所云「婦入三月奠采於廟」也，故曰「不先」，非謂娶不告廟也。又舊本「者」上有「到」字，「到」乃「致」字之誤。公羊成九年「季孫行父如宋致女」，何休解詁云：「古者婦入三月而後廟見稱婦，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所言與此節略符。蓋廟見、致女，爲禮相兼，疑「者」上

本有「三月致女」之文，而今本挩之。

又案：禮記曲禮疏上引作「示不必人女也」。

嫁娶必以春何春者

案：寶典一引作「嫁娶以春者」。

重國廣繼嗣也

案：書抄八十二引「廣」作「傳」。

法天有十二月萬物必生也

案：後漢書荀爽傳注引作「百物畢生」。

示不遺善也

案：盧本「示」作「士」，訛。（又上文「庶人」，盧本逕改「庶邦」，亦無明據，惟下「聖」字確屬「庶」訛。）

爲禮不兼

案：陳氏疏證云：「句有譌挩。」今考公羊隱元年傳言「兼之非禮」，此言「爲禮不兼」，即本彼文，似無譌挩。

不足盡執人骨肉之親

案：盧本作「勢不足盡人骨肉之親」。今考呂氏春秋遇合篇「嫫母執乎黃帝」，高注云：「黃帝說之。」蓋「執」即「贄」字之訛。此文之「執」，誼與彼同。

下卿大夫禮喪服小記曰

案：此文「下卿大夫」。（句）「禮喪服小記」與謚篇「禮郊特牲」例同。盧本於「禮」下增「也」字，誤甚。

天子之妃謂之后何

案：書抄二十三、類聚十五、初學記十、事文類聚前集二十並引「妃」作「配」。

以時接見也

案：慧琳音義八十九引「以」上有「言」字。

謂相與爲偶也

案：盧校云：「『爲偶』舊作『偶焉』，誤。」今考初學記十引作「相與偶焉」，御覽百四十七作「相與偶然」，程本、郎本並作「謂相與偶也」。

婦人因夫而成

案：廣韵十七真引作「因人而成」，誤。慧琳音義三十一引作「因夫」，七十七同。（惟「因」字作「姻」。）

男子六十閉房何

案：御覽七百二十引作「房户」。

必與五日之御

案：程本、郎本「與」並作「預」。

男子幼娶必冠女子幼嫁必笄

案：莊氏所輯闕文，已據御覽七百十八所引以此語屬本篇。今考廣韵二十九換亦引此二語，與御覽同。

媾厚也重昏曰媾也

案：此條各本均挩。慧琳音義七十一引之，四十八引作「媒，厚也。重昏曰媾」。「媒」亦「媾」字之訛。蓋亦本篇之挩語也。（賈逵晉語注亦有「重昏曰媾」語，音義卷三十引之。）

## 紼冕篇

行以蔽前紼蔽者小有事

案：盧本據御覽所引，（案：見六百九十一。）改爲「行以蔽前者，爾有事」。今考「紼蔽」二字固屬衍文，惟「爾」亦「示」訛。御覽舊本正作「爾有事」，則舊本作「示」甚明。書抄百二十八引作「所以蔽前者，示有事也」，尤其明徵矣。

又云赤紼金舄

案：盧校云：「小字本無『云』字。」今考程本、郎本並無「云」字。

冠者帣也所以帣持其髮也

案：慧琳音義七十七引「帣」作「卷」，禮書八引下「帣」字亦作「卷」，書抄一百二十七引作「人所以冠卷持髮」，（有挩字。）字亦作「卷」。惟事類賦注十二引作「帣」。

禮有修飾首別成人也

案：盧本據御覽六百八十四所引，改爲「禮有修飾文章，故制冠以飾首，別成人也」。今考書抄一百二十七引作「禮有飾文章，故別成人也」。雖多挩字，亦「文章」二字當補之徵。

腰中辟積

案：續漢書輿服志注引作「要」。

又曰殷冔夏收而祭

案：書抄百三十七引白虎通云：「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豈舊本備引王制文與今本不同歟？

陽氣受化詡張而後得牙

案：御覽六百八十五引作「冔張」。

謂之收者十三月之時陽氣收本舉生萬物而達出之故謂之收

案：書抄百二十七引作「收者，十二（當作「三」。）月陽收，舉萬物而達出之，故謂之收」。所引無「本」字，此疑衍。

俛仰不同故前後乖也

案：「也」上挩「時物亦前後乖」六字。

收而達故前葱大者在後

案：書抄引作「故前兑」，是也。「兑」即「鋭」字，謂前形尖小，而大其後也。獨斷云：「夏曰收，前小而後大。」通典禮十七同，是其證。（下「前葱」亦當作「兑」。）

不用皮何

案：御覽六百八十六引「用」作「以」。

故爲冠飾最小故曰委貌

案：御覽六百八十五引「故曰」作「故爲」，下同。（山堂考索前集卷三十六引「飾」作「旆」，誤。）

其飾微大

案：路史後紀疏仡紀注引「飾」作「體」。

冠文弁冕之總名也

案：此文各本均挩，慧琳音義九十七引之。「文」字疑衍，下六字與說文同，今補入本篇。

## 喪服篇

天子爲諸侯絶朞何示同愛百姓明不獨親也故禮中庸曰朞之喪達乎諸侯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卿大夫降緦重公正也

案：盧本於「絶朞何」（「何」上有「者」字。）三字上補「天子諸侯」四字，以「天子爲諸侯」五字下別有挩文，又改「達乎諸侯」爲「達乎大夫」。今考書抄九十三「天子絶朞」句注引白虎通云：「天子爲諸侯絶朞何？示同愛百姓，明不獨親。」又下句「大夫降緦」注云：「禮記中庸云「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卿大夫降緦，重公正也。」所引亦通義之文。是「達乎諸侯」確爲「大夫」之誤，而「天子爲諸侯絶朞」，則與舊本悉同，且以「天子絶朞」標目。竊以

此文所云，與上文「諸侯爲天子」對文，言諸侯爲天子服斬，而天子不爲親屬封諸侯者服期也。盧改非是。

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者則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成齊衰朞月以成禮葬君也

案：此文多舛誤，以意審之，此謂民服君喪，均於葬前三月成服也。蓋以葬時不可無服，而服期僅三月，故諸侯五月而葬者，蓋後期月始行成服，死與往日，至葬時正值三月也。若然，則京師之民爲天子服亦應待至三月後矣。

三年之喪何二十五月

案：書抄九十三引作「三年之喪，以二十五月爲期」。

亡之則除

案：書抄「亡」作「忘」。

後代聖人

案：書抄「代」作「世」。

故吉凶不同服歌哭不同聲所以表中誠也

案：書抄九十三引作「故吉凶不同服，號哭之聲，所以表衷情也」。

布衰裳麻絰箭舊本多作「簫」。笄繩纓苴杖爲略及本經者亦示也

案：書抄九十三引此文云：「衰裳、麻絰、簫笄、繩纓、苴杖，皆爲橫路，乃爲本也。」雖多誤字，然故本之跡猶可尋求，合而勘之，知當作「布衰裳、麻絰、箭笄、繩纓、苴杖，皆爲粗略，乃爲本也。經者亦本也」。今本挩四字。

腰絰者

案：書抄「腰」作「要」。

身體羸病故杖以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

案：書抄引作「身病體羸，故以杖扶身，明當不以死傷生也」。

緦麻一日不再食可也

案：盧校云：「小字本「作一不食再不食可也」。」今考各本並作「二日不食，再不食可也」，僅衍「日」字。盧本誤改之，非也。

户北向

案：程本、郎本「向」並作「面」。

公諸侯五日

案：舊本此上並有「又曰」二字。

不言而事成者國君卿大夫

案：「國君」上當補「謂」字。

故生則尊敬而親之死則哀痛之

案：書抄九十三引作「生則敬而親之，死則哀而痛之」。是「痛」上當補「而」字。

故爲之隆服

案：書抄引「隆」作「陰」，是也。「陰服」猶言「心喪」，即前人解「諒陰」爲「心喪」所本也。

屈己親親猶尊尊之義也

案：「猶」疑「伸」訛，「己」字疑衍。

諸侯爲有天子喪尚奔不得必以其時葬也

案：「尚」與「當」同，「爲」字當在「諸侯」上，「爲」猶「以」也。

與文武無異

案：御覽五百五十三引作「不異」。

## 崩薨篇

黎庶殞涕海內悲涼

案：此亦春秋說題詞文，見於文選注（「盧陵王墓」下作「詩注」。）所引，惟「殞」字作「殞」。

卒之爲言終於國也

案：「國」當作「邦」。此節均韵文，東、陽通轉。若作「國」字，則弗叶矣。御覽五百四十八引說題詞正作「絶於邦」。

（說文繫傳八引作「㚇，終也」，則舊本作「㚇」。）

士曰不祿失其忠節不忠終君之祿祿之言消也身消名彰

案：盧本改爲「士曰不禄，不終君之禄，禄之言消也，身消名彰」。所改非也。舊本首句與御覽所引說題詞同，惟衍「節」字。「忠」與上下文叶韵，（即東、陽通轉。）奚可遽删？竊以此文當作「士曰不禄，失其忠不終君禄，言身消名彰」。餘均衍字。

魂魄去亡

案：盧校云：「通典作『去心』。」今考御覽引說題詞亦作「心」。惟「亡」與上下文叶韵，「心」字訛。（下云「失氣亡神」，亦其旁徵。）

不可復得見也

案：通典禮四十四所引無「復」字。

緣臣子喪君哀痛憤懣無能不告語人者也

案：盧校云：「『語人』，文選注作『諸侯』。」（案：見劉琨答盧諶詩注，又引「懣」作「滿」。）今考御覽五百四十六亦引作「諸侯」，無「者」字。

有得中來盡其哀者有得會葬奉送君者

案：兩「得」字均疑「待」訛，「中」上疑挩一字。

臣死亦赴告於君何此君哀痛於臣子也欲聞之加賻賵之禮

案：書抄九十三引亦作「以」，（此誤。）「此君」下有「之」字，「聞」作「問」，（此誤。）「加」上有「當」字。御覽四百四十六

引「欲聞」上有「君」字，「加」上亦有「當」字。竊以「當」字必當據補，「君」上「此」字似當作「以」。

卒赴而葬禮也

案：盧本改「禮也」爲「不告」，非也。此文當作「卒，赴而葬，不告，非禮也」。今挩三字。

嗣子諒闇三年之後當乃更爵命故歸之推讓之義也

案：書抄九十三引「乃更」作「更受」，御覽五百四十六引「故歸之」作「歸之者」，誼並較長。

追遠重終之義也

案：書抄九十三引「義」作「意」。

故禮檀弓曰天子哭諸侯爵弁純衣

案：盧校云「純當作紂」，非也。純、紂古通，猶純、緇之互通也。又書抄八十五引「弁」作「笄」，誤。

遣大夫弔詞曰皇天降災子遭離之嗚呼哀哉天王使臣某弔

案：禮記曲禮上「知生者弔」節，鄭注云：「弔、傷皆爲致命詞也。」雜記曰：「諸侯使人弔，詞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此施於生者。傷辭未聞也。說者有弔詞云「皇天降災，子遭罹之，如何不淑」。此施於死者。蓋本傷辭。辭畢哭，皆退。」（盧氏以爲通典文，誤甚。）所引弔詞，與此略同。又書抄八十五引「遭」作「獨」，御覽五百六十一引作「子獨遭離之」。

贈襚何謂也贈之爲言稱也玩好曰贈襚之爲言遺也衣被曰襚知死者則贈襚所以助生送死追

恩重終副至意也贈賵何者謂也賻者助也所以相佐給不足也故弔辭曰知生則賻貨財曰賻車馬曰賵

案：盧本據春秋說題詞諸書，於「賻者助也」下補「賵者覆也」四字，又據說苑修文篇於「知生則賻」下補「賵」字。孫氏札迻云：「一切經義引「賵之言赴也，所以相赴佐也」。此真白虎通説文。」（案：孫氏所據音義爲元應本，此條亦見慧琳本卷五十五。）今考初學記十四、事文類聚前集五十五所引，並有「賵者赴也」四字，與音義符。又「追恩重終」均作「追遠思終」，音義所引亦「恩」作「思」。合而勘之，則「追恩」四字乃「追遠思終」之訛，「所以相佐」當作「所以相赴佐」。增補「賵者赴也」四字於其上，而「知生」一語，則从盧本補「賵」字，庶足正舊本之訛説矣。又案初學記、事文類聚引此節云：「賻，助也。賵者，赴也。所以助生送死，追遠（記説此字。）思終，副至意也。貨財曰賻，車馬曰賵，玩好曰贈，衣被曰襚。贈之爲言稱也，襚之爲言遺也。」詞句後先，迥殊今本。然今本析「贈襚」、「賻賵」爲二節，義似較長。又音義所引，以「助生」句釋「玩好曰贈」，以「相赴佐」句釋「贈」，似所據亦與今本同。惟今本「知死」二字上似説「故弔詞曰」四字。「貨財」二語，亦應分繫「賻賵」釋詞之下，此則傳寫之舛也。

大夫倚塗

案：盧本作「欑塗」。今考禮記喪大記云：「大夫殯以幬，〔一〕欑置於西序，塗不暨於棺。」鄭注云：「幬，覆也。暨，及也。」又謂「以檀弓參之，大夫之殯廢輴，置棺西牆下，就牆欑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欑中狹小，僅取容棺」。疏

〔一〕「殯」下「以」字原作「用」，據禮記喪服大記改。

云：「大夫不輴，又不四面欑，以一面倚西壁而三面欑之，又上不爲屋也。」據彼說，則「大夫倚塗」，謂棺倚西序而欑，塗其三面也，與人君畢塗者不同。若作「欑塗」，則與天子諸侯奚別？

于領大度曰

案：盧本刪此五字。今考墨子節葬篇有「衣衾三領，大軼萬領」之文，則「于領」必「千領」之訛，上有挩字。又管子兵法篇所引有「大度之書」，則「大度」爲古書名，此下所引，或出彼篇。竊以此節互引各書，以徵棺槨衣衾之度，蓋以語詳者爲據。即下文「禮云」二字，雖上下有挩字，亦未可輕刪也。

柩之爲言究也久也不復章也

案：盧本據曲禮下疏、初學記所引，改「章」爲「變」，所改是也。慧琳音義卷五十三、卷七十四引此文並作「柩之言久也，久不復變也」。此「章」當作「變」之徵。據彼所引，似「不」上仍當補「久」字。（禮記曲禮下釋文亦引「柩久也」三字。）

所以同夫婦之道也

案：程本、郎本「同」並作「固」。

孔子卒以所受魯君之璜玉葬魯城北从盧本。

案：御覽八百七引作「葬墉之北」。

春秋含文嘉曰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欒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

## 墳樹以楊柳

案：盧本刪「春秋」二字，云「含文嘉係禮緯」。但周禮冢人疏引此文作「春秋緯」，或後人校此書者，旁注此二字，以見異同耳。御覽五百五十八「曰」字下有「春秋之義」四字。今考此節之文，封氏聞見記六引之，僅稱爲禮，惟「三仞」作「三雉」。（其文云：「天子墳高三雉，諸侯半之，卿大夫八尺，士四尺，天子樹松，諸侯樹柏，卿大夫樹楊，士樹榆，別尊卑也」。）慧琳音義十、希麟續音義五引之，並稱禮記。（其文云：「天子墓樹松，諸侯柏，大夫欒，士楊。」）清河郡本含文嘉亦備引此文，且引鄭氏注云：「無墳，有墓無墳也。」則此爲含文嘉文，昭然甚明。然聶氏三禮圖十九復引爲春秋緯，與周禮疏悉同。（其文云：「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欒草。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則春秋緯非無此語。又書抄九十四載此文，引作「白虎通云「春秋大義曰」，此即御覽所本。惟御覽九又引之，復挩「曰」字。竊以通義原文所引之書，本係春秋大義，即社稷篇所引之春秋文義也。通典禮五作「大義」，所云「社分五色」，與史記三王世家所引春秋大傳合，蓋一書也。觀書抄所引，知「大義」二字，唐本未訛，後儒以此文復見含文嘉，而義、嘉字形復近，因改「義」爲「嘉」，上增「含」字。趙德麟侯鯖錄六引此文，亦作「春秋曰（原誤「日」。）「含（原誤「食」。）文嘉曰」，則宋本已然，盧本乃轉刪「春秋」二字，誤矣。

又案御覽五百五十八引「天子」作「王者」，輔行記第九之三引「樹以」並作「樹之以」。又「三仞」下云「一仞七尺」，「欒」字下云「欒者，說文云：『似木欄。』」（又案說文亦作「大夫欒」。封氏聞見記引爲「大夫榆」，蓋誤。）此均前人校釋之詞，附誌於此。

崩薨皆周制也

案：此句各本均挩，慧琳音義七十四引之。御覽五百四十六引五經通義云：「崩薨从何王以來乎？曰：从周。」與此義合。今定爲本篇挩文。

# 附白虎通義斠補校勘記

鄭裕孚

## 序

陳氏直齋書録

「目」誤「録」。

亦或末足

「末」誤「未」，形近之譌。

## 爵篇

欲褒尊而上之

「褒」應作「褒」。餘同，不悉校。

又公羊成七年疏引辨名云云天子無爵而言天子爲爵稱者爵者譙也

當作「又公羊成八年疏引辨名記云『天子無爵而言天子爲爵稱者，爵者醮也』」。

書抄五十三

「抄」當作「鈔」。下同。

案明本均作乃受銅瑁也二字

「二字」衍文。

## 號篇

又韓詩子

「非」誤「詩」。

猶蛾从蠶化得聲義也

「蛾」，「蛾」之誤。

案玉篇土部引墝墝

「墝墝」上挩「作」字。

## 社稷篇

案續漢書祭祀志

「志」下挩「注」字。

## 禮樂篇

貧不相懸也

「貧」下當有「賤」字。

案原本玉篇

「玉篇」下挩「音部」兩字。

禁如收斂

「斂」當作「斂」。餘同。

今考詩鼓鐘疏

「鐘」，經作「鍾」。

初學記十六書鈔一百十御覽五百八十一太蔟

「蔟」俱作「簇」。

案禮書一百三十三

當作「二十三」。

祝始也

「祝」誤「祝」。

## 封公侯篇

案此疑當作各加功

「如」誤「加」。

## 五行篇

水味所以鹹何

「鹹」，盧本作「醎」。下同。

北方其臭朽者

「臭」，俗「臭」字，見大廣益會、玉篇自部四十七。

案輔行記引丙者明也

「丙」上當有「作」字。

案寶典十二引

下挩「作『抑』字」三字。

萬物成熟種類衆多

「多」下挩「也」字。

誅伐篇

盧本删下三字

「下」字上挩「不」字。

諫諍篇

舊作伯諫

「諫」，「諂」之誤。

辟雍篇

然原本玉篇广部引作邕天下之殘賊

「殘賊」當作「□賊」。

封禪篇

以均唐本之異文也

「以」當作「此」。

即冢上文洛書龜書言疑本篇符瑞之應於四靈爲尤詳此二則均其佚文

當作「即冢上文洛出龜書，言疑本篇所序符瑞之應於四靈爲尤詳，此二則均其佚文也」。

## 巡狩篇

書舜典疏及爾雅疏所引改桶爲捅

「捅」當作「挋」。

說文繫傳十八引作嶽碅也王者巡狩碅功德也慧琳音義一引作碅同功德也

「碅」均當作「确」。

原本玉篇山部引作岳之言埇也

「埇」當作「埇」。

詩大雅崧高疏及釋文則均引捅作桶

「桶」當作「桶」。

## 攷黜篇

案穀梁莊元年疏引義作順

「顯」誤「順」。

## 聖人篇

倍選曰儁字亦作雋

「雋」字當作「儁」。

案盧改爲滋涼

「盧」下挩「本」字。

## 商賈篇

度其有無

「無」當作「亡」。

下有以聚之三字

「而」誤「以」。

作賈固也

「賈」當作「賚」。

## 文質篇

乃攷質贄二字

「乃」當作「今」，「贄」誤「贄」。

邦於國

「作」誤「於」。

以上節例之

「上」當作「下」。

## 三綱六紀篇

作姑故也

「也」字上有「故」字。

## 情性篇

見微知著

「著」下挩「也」字。

作象木形而有葉色青

下挩。四十一引作「象木形而有葉，青色」。

謂大腸小腸膀胱三焦膽也

「膀胱」上挩「胃」字。

禮迻

「札」誤「禮」。

## 姓名篇

作湯本

「湯本」應作「本湯」。

## 天地篇

地者萬物之祖元氣所生二語

「二語」字上挩「則元氣所生」五字。

則北宋各本又以萬物二語屬下節

「又」字當作「不」。

## 日月篇

以殷歷推之

曆、歷、厤俱通，但以作「曆」爲是。

## 四時篇

春秋曰元年正月十又二月

又、有通，但以作「有」爲是。

## 衣裳篇

同記

誤倒。

## 五刑篇

其衣服象五行也

「刑」誤「行」。

以上盧氏原文

「以」字作「此」爲是。

案此謂庶人不得衣幣帛

「帛」下挩「也」字。

## 五經篇

据此則白虎通之五經

「之」字衍文。

疑後人竄入

「竄」作「所」爲是。

## 嫁娶篇

案通典禮十九引作男子三十娶女三十嫁何

「女」字下挩「子」字。

案御覽帨誤禍

「禍」當作「綰」。

## 紼冕篇

收者十二月陽收舉萬物而達出之

「萬物」上挩「生」字。

謂前形尖小而大其後也

「小」當作「仄」。

其飾微大

「最」誤「微」。

## 喪服篇

上補天子諸侯四字

「字」當作「句」。

舊本多作簫

「簫」當作「蕭」。

故以杖扶身明當不以死傷生也

「當不」應作「不當」。

## 崩薨篇

案見劉琨答盧湛詩

「諶」誤「湛」。

贈賵何者謂也

當作「贈賵者何謂也」。

孫氏札逐云一切經義

「義」上有「音」字。

以相赴佐句釋贈

「贈」當作「賵」。

含文嘉亦備引此文

「引」作「列」爲是。

惟御覽九又引之

「作」誤「引」。

# 四、白虎通義闕文補訂

## 序

劉師培

白虎通義之缺，始於北宋。御覽諸書所引，有出今本外者，均據他書逐錄。近儒所輯逸文，以武進莊氏爲備，盧校、陳疏均據之。間有增補，不及百一。師培治通義久，既著斠補二卷，復就莊輯逸文稍加釐校，作補訂一卷。補者，補其缺；訂者，訂其所采之訛也。其已見於斠補中者，茲不贅著。庚戌九月序。

## 白虎通義闕文補訂

### 郊祀

王者所以祭天何緣事父以事天也　此莊氏據書抄九十所補原文。天所以明者人推事父母以祀天也

新補。

案：原本書抄九十引作「王者所以祭天何？緣祀父以祭天也」。又引云：「天所以明者，人推事父母以祀天也。」今補入。

五帝三王祭天一用夏正何夏正得天之數也此莊氏據書抄九十所補原文。

案：南齊書禮志一王儉議，載魏繆襲說，引作「三王祭天，一用夏正。所以然者，夏正得天之數也」。

故易乾鑿度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也此莊氏據書抄九十所補原文。

案：原本書抄九十作「三王郊祀，用夏正也」。

郊以正月上辛日此莊氏據續漢書禮義志注、書抄九十所補原文。

案：書抄九十「日」下有「也」字。〔一〕

## 宗廟

王者所以立宗廟何曰生死殊路故敬鬼神而遠之緣生以事死敬亡若敬存故欲立宗廟而祭之此孝子之心所以追養繼孝也此莊氏據左傳桓二年疏、書抄八十七、御覽五百三十一所補原文。

案：御覽五百三十一引作「禮，聖王所以制宗廟何」，於「緣生」二字上別有「王者立宗廟何」六字。左傳疏「存」上無「敬」字，「而祭之」作「而事之」。

〔一〕「字」字原作「字」，據文義改。

宗者尊也此莊氏據左傳桓二年疏及書抄八十七、御覽五百三十一所補原文。言尊重信受也新補。

案：下六字，據慧琳音義二十一所引補。（彼文云：「宗，尊也。言尊重信受也。」）

象先祖之尊貌也此莊氏據前三書所補原文。

案：原本玉篇广部引作「先祖之尊貌所在也」。慧琳音義五十五引作「廟，先祖之尊貌也」。（希麟續音義引同。）五十九引作「廟者，貌時（疑衍。）先祖之尊貌也」。

所以有室何所以象生之居也此莊氏據前三書所補原文。所以屋何來神備也新補。

案：書抄八十七、御覽五百三十一「室」並作「屋」。原本書抄所引有下八字，今補於此。

尊人君貴功德廣孝道也位尊德盛所及彌遠此莊氏據類聚三十八、書抄九十、御覽五百二十八所補原文。

案：書抄廿一引作「以尊人君，貴道德也」。九十一引無「德盛」二字。

禘之爲言諦也至皆合食於太祖也此莊氏據前三書所補原文。

案：類聚三十八「諦」作「讓」。書抄九十一「於」作「乎」。

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新補。

案：此二語，據慧琳音義九十七所引補。（陳氏疏證據唐書禮義志補「三年一禘」四字，誤。）

祭宗廟所以五月之節者何尊陽也五月止卑在下尊貴故於是禘之春秋七月禘於太廟此夏之五月也新補。

案：此節據原本書抄九十所引補。　此上二節，並論禘祫，當補入釋禘祫一節後。

禘祫及遷廟何以其能世世繼君之體持其統而不絕此莊氏據宋書臧壽傳、書抄九十一所補原文。

案：書抄九十一「何」作「者」，「而不絕」作「不離間」。

春曰祠者物微故祠名之此莊氏據御覽五百二十六所補原文。祠嗣也百神之廟皆曰祠新補。

案：下二語，據慧琳音義三十六所引補，卷十三僅引「祠，嗣也」三字，卷六十九又引作「祠者嗣也」。

新穀熟嘗之此莊氏據御覽所補原文。

案：禮記王制疏引「熟」下有「而」字。慧琳音義六十六引作「言嘗新穀也」。

謂之饎者何饎者君將他出也新補。彰昨日祭之恐禮有不備故復祭也彰猶言彰彰若從天下也新補。

案：前節見原本玉篇食部所引，下節見原本玉篇舟部所引，今補入時祭節之後。

孝子以主係心焉此莊氏據曲禮下正義、類聚三十八、初學記十三、書抄八十七所補原文。

案：初學記、書抄、類聚「係」並作「繼」。

齋者言己之意念專一精明也此莊氏據書抄九十所補原文。舊列雜錄。所謂思其居處思其笑語若聞其聲音若觀見其形者也新補。散齊四日致齊五日蓋陽氣數也新補。

案：「所謂」以下，見原本書抄九十所引，與莊氏所補爲一條。「散齊」以下三語，亦見彼卷。今並補入宗廟篇。

## 朝聘

緣臣子欲知其君父無恙又當奉土地所生珍物以助祭是以皆得行聘問之禮也此莊氏據類聚三十九、書抄八十一、初學記十四、御覽五百三十八所補原文。

案：書抄八十一引「無恙」上有「之」字，無「問之禮也」四字。

天子遣大夫迎之百里之郊遣世子迎之五十里之郊此莊氏據前四書所補原文。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新補。

案：「近郊」二語，詩魯頌駉疏、爾雅釋地疏所引並同。今並入此下。

王及諸侯必有郊者何上則郊接天神下則郊接諸侯諸侯郊接鄰國也新補。

案：此段見於慧琳音義七十所引。蓋由「迎諸侯於郊」之文，推及郊制。今附郊迎節後。

諸侯相朝聘何爲相尊敬也故諸侯朝聘天子無恙法度得無變更所以考禮正刑壹德以尊天子也此莊氏據前四書所補原文。

案：原本書抄八十一引作「諸侯相聘，爲相尊敬也。故諸侯朝聘天子，選鄰國也，往朝聘之，問天子無恙，法度得無變更，所以憲（初學記十四亦作『憲』。）禮、正刑、一德，以尊天子者也」。當據訂。

歲首意氣改新欲長相保此莊氏據前四書所補原文。

案：御覽五百三十九作「歲竟氣改，興新長相保」。

## 貢士

治道三年有成也此莊氏據書抄七十九所補原文。

案：書抄「也」上有「者」字。

諸侯所以貢士於天子者進賢勸善者也天子聘求之者貴義也治國之道本在得賢得賢則治失賢則亂此莊氏據書抄七十九、初學記二十、御覽六百三十二所補原文。

案：御覽六百三十二「勸」作「稱」，「聘」作「躬」，「貴」作「貪」，「則」作「即」。書抄三十三「貴義」作「貪賢」，七十九「勸」作「親」，「求」作「取」，「貴義」作「求賢」，「之義」下有「者」字。白帖二十三又引作「天子聘求之者，貪議治國之道」。文各不同。合而勘之，「貴義」二字似當作「貪賢之義」。

所貢如上之意新補。

案：此語見於原本書抄七十九所引，其上下當有挩文。

## 車旅

路者何謂也路大也道也正也君至尊制度大所以行道德之正也路者君車也天子大路此莊氏據類聚七十一、御覽七百七十三所補原文。

案：慧琳音義四十八引作「或曰正也，人君之正車也」。又音義十、希麟續音義五並引「大路」作「大輅」。

名車爲輅者何言所以步之於路也此莊氏據文選四子講德論李注所補原文。

案：慧琳音義四十八所引同。惟「輅」字作「路」，無「何」字。

天子之馬六者示有事於四方也新補。

案：此語見於荀子勸學篇楊注所引。宋朱翌猗覺寮雜記下云：「今之白虎通無此言，緣本朝求書有賞，往往多自撰以求賞，非古書也。如竹林、玉杯，繁露皆後人妄言，非仲舒當時書。以天子六馬推之，則諸侯五馬無疑。」（案宋代白虎通義非完書，固也。翌乃謂其出宋人僞作，並推及繁露，妄矣。諸侯五馬，亦妄說。）是宋本已缺此條。今補入「天子升龍」二語後。

## 田獵

王者諸侯所以田獵者何爲田除害此莊氏據左傳隱五年正義、御覽八百三十二所補原文。

案：左傳隱五年疏無「者」字。初學記廿三、御覽八百三十二並引作「所以佃狩者，何也」。爾雅釋天疏引「爲田」作「爲苗」。希麟續音義四引作「畋爲田除害，故曰畋獵」。

夏謂之苗何擇去其懷任者也此莊氏據前二書所補原文。

案：左疏無「去」字，爾雅釋天疏無「其」字。

四時之田揔名爲田何此莊氏據前二書所補原文。

案：廣韵二十九葉引「爲田」作「爲獵」。

禽者何鳥獸之揔名明爲人所禽制也此莊氏據書抄八十九、御覽五百二十六所補原文。

案：文選七命注、慧琳音義四十並引此文。曲禮上疏引至「名」字。音義三十三同、下有「也」字，「揔」作「惣」。又案鳥所以飛何一節，莊輯入雜録。當從陳氏疏證移入本篇，删「禽者何」以下二語。

苑囿在東方所以然者何此莊氏據周禮閽人疏、廣韻、御覽百九十六所補原文，列入雜録中。陳氏疏證移全節入本篇，是也。今從之。

案：廣韻二十阮引作「苑囿所以在東方者」。

宮室

案：莊氏所輯，舊無此目。今取莊輯雜録前七節，（至崇城干城節止。）舍苑囿節從陳氏疏證改入田獵外，並移入此篇。

黄帝作宮室以避寒温此莊氏據初學記二十四、爾雅釋宮疏所補原文。

案：孟子梁惠王下篇疏引「作」上有「始」字。廣韻一東引「温」作「暑」。又案原本玉篇广部云：（裕孚謹案：「原本」字上當有「續收」兩字。）「白虎通『何圖六』作『焉儘以避寒暑』。」「儘」即「廬」字。似即「作宮室」異文。惟「何圖六」三字不可考。（裕孚謹案：慧琳音義八十二引河圖云「黄帝作廬以避寒暑」。玉篇「何圖」似即「河圖」之訛。）

宮之爲言中也此莊氏據廣韻所補原文。見一東。室實也新補。

案：下三字，慧琳音義廿五所引補。

門必有闕者何闕者所以飾門別尊卑也此陳氏疏證據水經穀水注所補原文。闕雜録

者何闕疑也此莊氏據禮記禮運疏、爾雅釋宮疏所補原文。

案：水經注，上「者」字下有「何」字。禮運疏原文作「闕是闕疑」，爾雅釋宮疏作「闕者闕疑」，均無「也」字「何」字。

案：此篇莊輯各條，舍已分入各佚篇外，有當分入現存各篇者，如天子病節當入崩薨篇，冬至節當附三軍篇，冬至休兵後夏稱后節當補入號篇是也。惟尺度一節，似無所附，仍入此篇。又共工之子一節，引於通典禮十一。然確係風俗通義之文，蓋誤「風俗」二字爲「白虎」耳。當入存疑中。

人踐三尺法天地人此莊氏據爾雅釋宮疏所補原文。再舉足爲步備陰陽也新補。

案：釋宮疏所引，於「法天地人」二語下，即接引下二語。廣韻十一暮、御覽三百九十四所引並同。又御覽「人」下有「也」字。（又案緋冕篇有「長三尺，法天地人」二語，與爾雅疏所引未知同條否也。）

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新補。

案：此條據廣韻二十一麥所引補。希麟續音義卷六、卷八所引並同，似屬五行篇佚文，又似宗廟篇「夏曰麥」釋語。今附於此。

鰥之言鰥鰥無所親新補。

案：此語據詩周南桃夭疏所引補，似屬嫁娶篇佚文。然壽命諸篇亦或兼有斯語，今附於此。

變常也化也新補。

案：此語據慧琳音義六所引補。

存疑

案：莊輯舊無此類，今增。

榆莢醬曰醯新補。

案：此五字，見於白帖十六所引，下有「醯音末」三字，似非通義之文。（裕孚謹案：「榆莢醬曰醯」句，白氏六帖宋本入卷五醯第十八。）

武帝時迷於鬼神尤信越巫董仲舒數以爲言武帝欲驗其道令巫詛仲舒仲舒朝服南面誦詠經論不能傷害而巫者忽死新補。

案：此節見於風俗通義怪神篇。謝應芳辨惑編三引爲白虎通論，誤也。今附辨於此。

# 附白虎通義闕文補訂校勘記

鄭裕孚

## 郊祀

案原本書抄九十

「抄」當作「鈔」。後同，不悉校。

案書鈔九十日下有也字

「字」誤「宇」，形近之譌。

宗廟

此莊氏據宋書臧壽傳書鈔九十一所補原文

「壽」乃「燕」訛，「九十一」應作「九十」。

謂之鐸者何

一本「鐸」下無「者」字。

田獵

四時之田揔名爲田何

「揔」當作「揔」，形近之誤。

宮室

門必有闕者何闕者所以飾門別尊卑也闕

末「闕」字衍。

者何闕疑也

「者」上挩「闕」字。

又案紼冕篇有長三尺法天地人二語與爾雅疏所引未知同條否也

一本無此案語。

# 五、白虎通義佚文考

劉師培

白虎通義佚文，莊氏斠補略備，惟原本北堂書抄，莊未克睹，今取孔刻書抄勘之。卷九十引本書云：「祭宗廟所以五月之節者何？尊陽也。五月止卑在下，尊貴，故于是禘之。春秋七月禘於太廟，比夏之五月也。」原本「也」下衍「傳或」二字，孔刻删。此亦宗廟篇佚文。又卷七十九所引，有「所貢如上之意」六字，蓋貢士篇佚文。又莊輯朝聘篇「諸侯朝聘」下，據卷八十一所引，有「選鄰國也，往朝聘之」八字，下有「問」字。宗廟篇「所以象生之居也」下，據卷八十七所引，有「所以有屋何，來神備也」九字，上「室」字亦作「屋」。此均通義故本也。又卷九十所引「持其統不離間」，陳本挩下三字，莊輯宗廟篇遂據宋書臧燾傳補「而不絕」三字。卷八十一引「是以皆得行聘」下，無「問之禮也」四字，莊輯朝聘篇亦據陳本妄增。非援據舊抄斠訂，奚以復通義故文乎？

又案：莊氏於舊籍所引佚文，有莫克定其所屬者，則入雜事篇。然通典所引修爲祖神條，必五祀篇挩文，彼篇以門、户、中霤、竈、井爲五祀，而「冬祀行」一語則著於月令。彼篇必援引斯文，以廣異說，當有「或曰冬祀行」一節，行即祖神。「共工氏」以下，蓋皆彼節之文。若「夏稱后、殷稱人」一節，存於禮記正義，則又號篇之挩文也。又記。

# 六、白虎通義定本

## 序

劉師培

白虎通義，隋、唐志均云六卷，宋崇文總目則曰十卷十四篇，玉海四十二引中興書目又作十卷四十篇。據陳氏直齋書目解題稱爲十卷四十四篇，則總目「十」上挩「四」字，書目「十」下挩「四」字，實則無異本也。今所傳宋小字本、元大德本所標之目篇均四十有四，則與崇文所收本同。明刊各本，雖析區卷帙，多寡互殊，實均導源元本，故標目亦同。玉海又言「今本四十三篇」者，蓋據卷中合三綱六紀爲一言也。然北宋之世，書已挩殘，宋人援引雖恆出今本外，蓋均迻引他籍。近餘姚盧氏所校，世推善本，然或損益舊文，出自潛改。向容陳氏作疏證，疏通經術，斯其所優，締審文字，亦或未足。師培治斯書久，傷舊本文字之舛譌，又病盧校或喪本真也，爰鉤覈宋元以上諸書所引，所得異文，以百千計。於盧校删改未確者，亦考得數十事。始撰斠補，並補佚文，嗣復紬籀全書，錄爲定本。羨挩之文，揭櫫以示，章節所析，觕繹恉歸，儻昭所尤，用俟達者。民國二年三月儀徵劉師培序。

# 卷一

## 爵篇

天子者，爵稱也。爵所以稱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故援神契孝經緯名。曰：「天子，爵稱也。」帝王之德有優劣，所以俱稱天子者何？以其俱受此字各本均挩，據文義補。命於天，而主舊刊及盧本均作「王」，此據程榮本、何久中本改。治五千里內也。尚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何以知帝亦稱天子也？以法天下也。中侯尚書緯名。曰：「天子臣放勛。」書[亡]「亡」或誤「無」，陳疏云「當是衍文」是也。今刪。逸篇謂廿九篇以下逸文。曰：「厥兆天子爵。」何以言皇亦稱天子也？以其言天覆地載，俱王天下也。故易曰：「伏羲氏之王天下也。」

右論天子爲爵案此節本今易、今春秋說，與孟子、王制稍異。古周禮、古左氏春秋說均云天子非爵稱，與此迥殊。

爵有五等，以法五行也。北堂書鈔四十六引作「土」，非。三等者，法三光也。或法三光，或法五行何？質家者據天，故法三光。文家者據地，故法五行。禮此字舊挩，據太平御覽一百九十八所

引補。考本書詮引大、小戴記及佚禮、禮緯，篇名以上均冠「禮」字，今本多挩。含文嘉禮緯名。曰：「殷爵三等，周爵五等。」各有宜也。

右綜論制爵五等三等之異案此節均本今文春秋說。

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凡五等，謂公、侯、伯、子、男。」此據此字舊挩，盧據御覽百八十九補，今從之。周制也。所以名之爲公侯者何？公者，通也。此字據盧本補。公正無私之意也。侯者，候也。候逆順也。春秋傳曰：王者之後稱公其餘舊本訛舛，今刪。人盧云「人」疑作「公侯」。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所潤御覽百九十八引孝經援神契作「所潤雲雨同」。周禮小司徒疏又有「雷震百里所聞同」之文。此「潤」字或係「聞」訛，或上挩「雲雨」二字。同。春秋傳曰：盧本此下補「天子三公稱公」六字。「王者之後稱公，此十字，孝經疏引入「公正無私之意也」下。其餘以上十二字，舊本誤入「人皆千乘」上，今從盧本移。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也。」王制曰：「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盧本移「所以名之爲公侯」至「人皆千乘」於此下，今從舊本。伯者，長舊作「百」，盧改「白」。此從孝經疏所引改。也，爲一國之長也。此六字舊挩，據孝經疏所引補。盧校謂此下當有「伯七十里」之文，其說近是。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孝經疏引作「子者，孳也。常行字愛於人也」。與今本殊，附誌於此。男者，任也，常任王事也。此五字舊挩，據孝經疏所引補。人盧校云「人」當作「子男」。皆五十里，差次功德。小者不滿爲附庸者，附大國以名通也。

右總論制爵五等制土三等案此節均用今文說，所云「千乘」，謂十井出車一乘，與公羊何氏訓詁同。古周

禮說則以「公封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與此迥異。

百里兩爵，公侯共之。七十里一稱。五十里復兩爵何？公者，加尊二王之後；侯者，百里之正爵。土舊本作「士」，盧本刪之，并非，今據文義改。上可有次，下可有第，中央故無二。謂七十里僅一爵。五十里有兩爵者，所以加勉進人也。小國下爵，猶有尊卑，亦以勸人也。

右區論制土三等爵分五等之說案此節均用今文春秋及王制說。

殷爵三等，謂公侯伯也。所以合子男從伯者何？王者受命，改文從質，無虛退人之義，故上就伯也。尚書曰：「侯甸任衛作此字今酒誥无。國伯。」酒誥作「邦伯」。謂殷也。春秋傳曰：「合伯子男以爲一爵。」或曰：合從子，貴中也。以春秋名鄭忽，忽者，鄭伯也。此未踰年之君，當稱子，嫌爲改赴，盧本據何氏公羊解詁，易爲「改伯從子」，洪頤煊讀書叢錄駁之，今存疑。故名之也。

右論殷爵三等案此節均今文春秋說。二說不同：一謂子男上從伯，一謂伯男中從子。所引酒誥，蓋亦今文說，謂殷爵止於伯也。

地有三等不變，至爵獨變，何也？比爵爲質，故不變。王者有改道之文，無改道之實。殷家所以令公居百里，侯居七十里，周則令侯從公，此六字舊挩，今據文義補。此謂殷制侯僅七十里，周則與公同百里，不降公從侯，而必尊侯從公，由於不退人及優賢。何也？封賢極於百里，其改舊作「政」，今從盧本。也，不可空退人，示優賢之義，故褒尊而上之。何以知殷家侯人此字衍，從盧本刪。不過七

十里[者]此字衍，從盧本刪。也？此字盧本刪，今從舊本。曰：士舊本作「士」，盧據御覽改，今從之。[上]此字衍，從盧本刪。有三等，有百里，有七十里，有五十里。其地半者其數倍，此謂王制「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二十」也。故曰地半數倍。制地之理體也，多少不盧云疑當作「亦」。相配。

右區論制土三等，案此節均用今文春秋及王制說。蓋謂制土三等，殷周制同。殷爵三等，則侯國七十里，伯國五十里，與周制侯封百里、伯封七十里不同。

公卿大夫者何謂也？內爵稱也。[曰]此字衍，從盧本刪。內爵稱此三字舊挩，盧據御覽補，今從之。公卿大夫何？爵者，盡也。各量其職，盡其才也。案慧琳一切經音義四十五引作「各盡其才也」，下有「五等爵命也，取其節足也」十字，附誌於此。公之爲言案此下挩「口也」二字。公正無私也。卿之爲言章也，此二字舊挩，盧據孝經疏補。案北堂書鈔五十三引「章」作「彰」，亦有「彰也」二字。說文繫傳十七引作「卿，章也，章善明理也」。今據補。章善明理也。大夫之爲言大扶，扶此字舊挩，盧據孝經疏、御覽補，今從之。進人者也。故傳曰：孝經疏引「曰」作「云」。「進賢達北堂書鈔五十六引「達」作「建」。能謂之卿舊本或挩，從盧本。大夫。」王制曰：「上大夫卿此七字舊本或挩。也。」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故禮辨名曰：「士者，任事之稱也。」此十一字舊本挩，據孝經疏所引補。傳曰：「通古今，辨然否，孝經疏引「否」作「不」，「然」誤。蓋「否」字古本作「不」，後儒妄增「然」字。謂之士。」書鈔五十六引作「謂之士人也」。何以知士非爵？此六字舊本訛舛在後，從盧本移。禮曰：「四十強而仕。」元本、何允中本及鄭本作「士」。不言爵爲士。至五十爵爲大夫。

何此字衍，從盧本刪。何以知士非爵舊本如此，今從盧本移前。何以知卿爲爵也？以大夫知卿亦爵也。何以知公爲爵也？春秋傳曰：「諸侯四佾，諸公六佾。」合而言之，以是知公卿爲爵。內爵所以三等何？亦法三光也。所以不變質文何？內者爲本，故不改內也。

右論王臣爵稱案此節均用今禮、今文春秋說，故云「士非爵」。古周禮說則以士亦爵稱，與此不同。

諸侯所以無公爵者，下天子也。故王制曰：「上大夫，案此下似挩「卿」字。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此謂諸侯臣也。大夫但有上下，士有上中下此五字舊挩，盧據文義補，今從之。何？明卑者多也。

右論諸侯之臣爵稱案此節均用王制說。王制上大夫卿、下大夫僅分二等，復言上卿中卿下卿，上大夫下大夫者，蓋上卿中卿下卿三等該於上大夫，上大夫下大夫二等該於下大夫。

爵皆一字也，大夫獨兩字何？春秋傳曰：「大夫無遂事。」以爲大夫職在之適四方，受君之法，施之於民，故獨兩字言之。或曰：大夫，爵之下者也。稱大夫，明從大夫以上受下施，皆大自著也。

右論爵皆一字大夫獨兩字案此節所引二義均今文說。

天子之士獨稱元士何？蓋此字舊挩，據孝經疏所引補。士賤，不得體君之尊，故加元以別於此字舊挩，盧據御覽補。案孝經疏所引亦有「於」字，今據增。諸侯之士也。禮經曰「士見於此字舊挩，依盧本

補。大夫」，諸侯之士。王制曰：「王者八十一元士。」

右論元士案此節均用今禮及王制說。蓋以元士之名屬王臣，上士之名屬侯國也。古周禮說則王臣亦稱上士，與王制殊。

天子爵連言天子，諸侯爵不連言王侯何？即即，若也。言王侯，以盧云「以」猶「與」。王者同稱，爲衰弱僭差生篡弒，此下有挩說。猶不能爲天子也。此謂王侯連言，則侯有上干王位之心，天子連言，帝王終無繼天之實。故言連天子也。或曰：王者天爵，王者不能王程本、郎本並誤「生」。諸侯，此謂王者弗能以王號與人。故不言王侯。諸侯人事自著，故不著也。盧云疑當作「故不著王也」。

右論天子諸侯爵稱之異案此節蓋亦今文說，二說不同。前說以王侯并稱，侯將上僭。後說謂王侯之爵以天人區。

王者太子亦稱士何？書鈔五十六引作「王子者亦稱士何」。舉從下升，以爲人無生得貴者，莫不由士而「而」字舊挩，今據書鈔所引補。起。是以舜時稱爲天子，必先試於士。故「故」字舊挩，今據書鈔所引補。禮士冠經曰：「曰」字舊本多挩，書鈔所引亦无，今據盧本補。「天子之元子，士也。」

右論王者太子稱士案此一節均用今禮說。

婦人無爵何？陰卑無外事。是以有三從之義：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夫尊於朝，妻榮於室，隨夫之行。故禮郊特牲曰：「婦人無爵，坐以夫之齒。」禮曰：「生無爵，死

無謚。」春秋録夫人皆有謚，何以知夫人舊本作「夫人何以知」，今據盧本改。非爵也？論語曰：「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國人稱之曰君夫人。」即令是爵，君稱之與國人稱之不當異也。

右論婦人無爵案此節均用今禮説，與古春秋左氏傳説同。有謚無謚，別詳謚篇。

庶人稱匹夫者，匹，偶也。言其無德及遠，但此七字舊挩，據論語皇侃義疏所引補。與其妻此三字皇疏引作「夫婦」，文選王命論注引作「夫妻」。爲偶，陰陽相成之義也。一夫一婦成一室，明君人者，不當使男女有過時無匹偶也。故此字據盧本補。論語曰：「匹夫匹婦之爲諒也。」盧本删此四字，非。

右論庶人稱匹夫案此節蓋亦今禮及今論語説。

爵人於朝者，示上「上」字舊挩，據書鈔四十六所引補。不私人以官，與衆共之義也。封諸侯於廟者，示不自盧校云「自」一作「敢」。專也。明法度皆祖之制也，舉事必告焉。王制曰：「爵人於朝，與衆今本王制「衆」作「士」。共之也。」詩云：「王命卿士，南仲太祖。」禮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必於太祖，今本祭統「祖」作「廟」。君降立於阼階南，南向，所命北向，史由君右執策命之。

右論爵人於朝封諸侯於廟案此節亦本今禮説，所云「封諸侯於廟」，今古文并同。

大夫功成未封而死，不得追爵賜之者，以其未嘗股肱也。盧校云疑當作「生未嘗服，死亦不當服也」。疑非。春秋穀梁傳曰：「追賜死者，非禮也。」所引爲穀梁説。王制曰：「葬今本王制作「喪」。從死者，祭從生者。」所以追孝繼養也。葬從死者何？子無爵父之義也。禮中庸記曰：「父爲大

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子爲大夫，父爲士，祭以大夫，葬以士也。」

右論追賜爵案此節均用今文春秋、今禮說，以追爵爲非禮。古春秋左氏傳不譏追賜死者。戴記、大傳多用古文說，又有周武追王之文，均與此異。

父在稱世子何？繫通典禮五十三引「繫」作「厭」，「厭」與「屈」同，其誼亦通。於君也。父殁稱子某者何？屈於尸柩也。既葬稱小通典所引无「小」字。盧云衍文，今從之。子者，即尊之漸也。踰年稱公者，緣民臣「民臣」舊倒，或挩「臣」字，今從盧本改。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也。禮記曲禮下疏引作「不可一年二君」。盧本删「也」字。故踰年即位，所以繫曲禮疏引「繫」作「保」，「保」乃「係」訛。臣民通典禮五十三引作「人臣」，下同。之心也。三年此二字舊本或挩。然後受爵者，緣孝子之心，通典引「心」作「思」。未忍安吉也。「也」字舊本或挩。故春秋魯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盧本「薨」上有「公」字。薨於小寢。文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韓詩內傳曰：「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

右論踰年即位三年受爵案此節均用今文春秋說。古春秋左氏說則以未葬繫父，既葬不繫父，不以踰年爲斷，與公羊殊。

所以名之爲世子何？言欲其世世不絕也。何以知天子子亦稱世子也？春秋傳曰：「公會王「王」字舊本或挩。世子於首止。」案此用公羊說，當作「首戴」。是也。二字舊挩，據初學記十補。或曰：初學

記十、御覽一百四十七引「或曰」并作「何以知」。天子之子亦此字舊挩，據通典所引補。稱太子。尚書傳此字舊挩，盧據通典所引補，今從之。曰：「太子發升於舟。」是此字舊挩，據初學記、御覽所引補。也。中候曰：「廢考，立發稱太子。」明文王時稱太子也。此十八字舊本均挩，盧據御覽補，今從之 或曰：諸侯之子程本挩「子」字。稱代即世子，唐人避諱改。子。則傳曰：晉有太子申生，鄭有太子華，齊有太子光。由是觀之周制太子代子亦不定也漢制天子稱皇帝其嫡嗣稱皇太子諸侯王之嫡稱代子後代咸因之「或曰」以下六十七字，盧校以爲見初學記，乃徐堅說，非白虎通正文。今考御覽一百四十七引通義已列此節爲正文，似此文非出徐堅。竊以「齊有世子光」以上乃通義舊文，「由是觀之」以下乃後人附注之詞。盧本悉刪之，過矣。

右論世子太子異稱案此節均用今文詩、今文尚書說。前說以天子諸侯之子均稱世子，後文二或說則以天子諸侯之子均有太子之稱。後一說似本古左氏。

世子三年喪畢，必此字盧本刪。上受爵命於天子，乃歸自即位此五字舊挩，據禮記曲禮下疏所引補。何？明爵土盧本據通典刪「土」字，非是。者，天子之所有也。此字盧本刪。臣無自爵之義。

右申論三年受爵案此節均用今文詩、今文春秋說。

童子當受父盧據通典刪「父」字。爵命者，此字舊挩，盧據通典補。案曲禮疏所引亦有「者」字，今據增。使大夫就其國盧校云通典「命之」上有「而」字。命之，明王者不與童子爲禮也。以春秋魯成公幼少，與

諸侯會，不見公，舊本作「公不見之」，今從盧校改。盧本「經」上補「見之」二字，疑非。經不以爲「爲」字舊挩，據通典所引補。盧本同。魯恥，明不與童子爲禮也。

右論童子受命案此節用今文春秋說。

世子上受爵命，衣士服何？謙不敢自專也。故詩曰「韎韐有赩」，謂此字舊挩，盧據通典補，今從之。世子始行也。

右論世子上受爵命衣士服案此節均用今文詩及王制說。古毛詩說同。

天子大斂之後稱王者，明[士]民臣據盧本刪改。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尚書曰：「王麻冕黼裳。」此大斂之後也。何以知不舊本作「王」，盧據通典所引改，今從之。從死後加王也？以尚書盧本據通典引改「尚書」二字爲「上」。言迎王子釗，不言迎王也。「也」字舊挩，盧據通典補，今從之。王者既殯而即繼體之位何？盧云通典「何」作「者」。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也」字舊挩，盧據通典補，今從之。故先君不可得見，則後君繼體矣。「故」字舊挩，盧據通典補，今從之。尚書「王」「王」字舊挩，盧據通典補，今從之。再拜興對，乃受銅。」[瑁也]宋小字本，元本無「瑁也」二字。通典引作「王再拜興，祭齊宅，乃授宗人同。」盧本改「銅」爲「同」，刪「瑁也」二字。陳疏云「瑁」字未可刪。案下云「受銅」「藏銅」，均無「瑁」字，則「瑁也」當刪，惟「銅」字弗誤。銅爲天子副璽，見三國志吳志注所引虞翻別傳。明爲繼體君也。緣通典引「緣」下有「於」字。始終盧本從今本公羊傳改「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也。盧本刪「也」字。故尚書曰「王釋冕反「反」字舊挩，

盧據通典補，今從之。喪服。」吉冕服「服」字舊挩，盧據通典補，今從之。受銅，盧改「同」，非。稱王以接諸侯，明已盧據通典補，通典無「已」字。繼體爲君也。釋冕藏銅通典無此三字，盧據刪，今從舊本。反喪服，「服」字舊挩，盧據通典，今從之。明未稱王以統事也。

右論既殯即位案此節均用今文尚書、今文春秋說。

不可「可」字舊挩，盧據通典補，今從之。曠年無君，故踰年乃通典「乃」下有「稱」字。即位改元。通典此下衍「之位」二字。元以名年，舊作「名元年」三字，盧據通典改，今從之。年以紀事，君統舊本作「名」，盧據御覽改，今從之。其事盧據御覽改「事見」，非。矣，尚未發號令也。何以知舊本作「言」，盧據通典改，今從之。踰年即位謂改元位盧本據通典刪「謂」字「位」字，非。也？「也」字舊挩，盧據通典補，今從之。春秋傳曰：「以諸侯踰年即位，亦知天子踰年即位也。」春秋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改元位也。

右論踰年即位案此節均用今文春秋說。公羊何氏解詁謂惟王者得改元，乃今文春秋別解。古春秋左氏說亦以侯國得改元。

王者改元，年盧本無「年」字，今據刪。即事天地。諸侯改元，即事社稷。王制曰：「夫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春秋傳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者，謂稱王統事發號施「施」字舊挩，據通典所引補。令也。」尚書曰「高宗諒陰盧本作「闇」。案此當從大傳作「梁闇」。三年」，此引今文無逸。是也。論語「君薨，百官總己聽於冢宰三年」，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舊本或挩此字。當

也。故三年除喪，乃即位統事，[即位]此二字盧據通典刪，今從之。踐祚盧本從通典作「阼」。爲主，盧云通典「主」作「王」。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令也。故天子諸侯，凡三年即位，終始之義乃備，所以諒陰三年，卒孝子之道。故論語曰：「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聽於冢宰三年。」

右論除喪稱王案此節均本今文書、今文春秋、今論語說，足證杜預「既葬除喪」之謬。

所以聽於冢宰三年者何？以爲冢宰職在制國之用，是以由之也。故王制曰：[大]此字衍，今據盧本刪。「冢宰制國用。」所以名之爲冢宰何？冢者，大也。宰者，制也。大制事也。故王度記曰：「天子冢宰一人，爵祿如天子之大夫。」或曰冢宰視卿，周官所云也。

右論君薨委政冢宰案此節均用今禮、今尚書說，故以王制「制國用」爲據。或說本古周禮說，僅以備異辭。

## 號篇

帝王者何？號也。號者，功之表也。所以表功明德，號令臣下者也。德合天地盧云御覽七十六無「地」字。案後漢書馮衍傳李注及玉篇上部所引並無「地」字。者稱帝，仁義合者稱王，別優劣也。禮記謚法曰：「德象天地稱帝，仁義所生盧云周書作「在」。案書鈔卷五，有「仁義所生稱王」語，「生」字弗訛。稱王。」案此引大戴逸篇之文。帝者天號，王者五行之稱也。皇者何謂也？亦號也。皇，君也，美也，大也。天人「人」字舊挩，盧據御覽補，今從之。稱也。時質，故總稱「稱」字舊挩，盧據御覽增。案書鈔一、爾雅釋詁疏所引並有「稱」字，今據補。之

也。號之爲皇者，煌煌人莫違也。煩一夫，擾一士，以勞天下，不爲皇也。不擾匹夫匹婦，宋雲譜譯名義集帝王篇引作「不煩一夫，不擾一士」。故爲皇。故黃金棄於山，珠玉捐於淵，嚴居穴處，衣皮毛，飲泉液，吮露英，虛無寥廓，與天地書鈔十二引「天地」二字作「元」字。通靈也。號言爲帝者何？帝者，諦也。象可承也。王者，往也。天下所歸往。鉤命訣曰：「三皇步，五帝趨。書鈔五、初學記九、說文繫傳十九並作「趨」作「驟」，二字古通。三王馳，五霸騖。」

右論皇帝王之號案此節均用今文說，所引各詁均與易、書、禮、樂各緯合。

或稱天子，或稱帝王何？以爲接上稱天子者，「者」字舊本或挩，據盧本增。明以爵事天也。接下稱帝王者，明位舊本挩「明」字，「位」作「得」。盧據藝文類聚改，今從之。號天下至尊之舊本作「言」，盧據類聚改，今從之。稱，以號令臣下也。故尚書曰：帝曰「帝曰」二字，各本或挩。「諮四岳」，王曰「裕今本尚書作「格」。汝衆」。

右論天子帝王異稱案此節蓋亦今文書說。古春秋左氏說謂「畿內稱王，諸夏稱天王，夷狄稱天子」。與此不同。

或稱「稱」舊作「有」，盧本據趙曦明校改。今從之。一人。王者自謂一人者，謙也。欲言己材能當一人耳。故論語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臣下「下」字舊挩，盧據王制正義補，今從之。謂之一人何？亦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所共尊者一人耳。故尚書曰：「不施予一人。」盧云疑

即盤庚「不惕予一人」之駁文。案施、易古同，疑今文書「惕」作「易」，因叚爲「施」。據通義所引，當爲德弗逐君之誼。

右論王者稱一人案此節蓋用今尚書、今論語說，孝經舊說亦同。

或稱朕何？亦王者之謙也。朕，我也。或稱予者，予亦我也。不以尊稱自也，但自我皆謙。

右論稱朕稱予之義案此節蓋亦今尚書、今禮說。

或稱君子何？道德之稱也。君之爲言羣也。子者，丈夫之通稱也。故孝經曰：「君子之教以孝也，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何以[言]「言」字衍。今從盧本刪。知其通稱也？以天子至於民。故詩云：「愷弟君子，民之父母。」論語云：「君子哉若人。」此謂弟子，弟子者，民也。

右論君子爲上下通稱案此節蓋均今論語、今孝經說。後人以「子」爲卿大夫專稱，與此乖誼。

三皇者，何謂也？謂伏羲、神農、燧人也。或曰：伏羲、神農、祝融也。路史發揮述三皇云：「白虎通或益以共工氏。」今无其文，疑彼書誤。禮曰：「伏羲、神農、祝融，三皇也。」據應劭風俗通義。此爲禮謚號記說。謂之伏羲者何？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卧之詓詓，起之訏訏，盧本作「吁」。飢即求食，飽即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葦。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畫八卦以治天「天」字舊挩，據原本玉篇分部所引補。下，[治]據盧本刪。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也。謂之神農者「者」字舊挩，據上例補。何？古

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神農因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農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謂之神農也。謂之燧人者「者」字舊挩，據上例補。何？鑽木燧取火，教民熟食，養人利性，盧校云路史作「制養禮性」。避臭去毒，故「故」字舊挩，據上例補。謂之燧人也。謂之祝融者「者」字舊挩，據上例補。何？祝者，屬也。融者，續也。言能屬續三皇之道而行，故謂之「之」字舊挩，據上例補。祝融也。

右論三皇案此節均用今文說。前一義本之今尚書及禮緯含文嘉。後一誼亦本禮記、風俗通。又引運斗樞，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亦爲今文別說。其有兼數黃帝者，則由古文家五帝數少昊，故以黃帝列三皇，別爲一誼。以繁露證之，則通義所云三皇五帝，並據周世所尊言。

五帝者，何謂也？禮曰：「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五帝也。」本大戴記五帝德篇。易曰：「黃帝、堯、舜氏作。」書曰「帝堯」、「帝舜」。謂之黃帝何？此五字舊挩，據下例補。黃者，舊作「帝」，據盧本改。中和之色，自然之性，萬世不易。黃帝始作制度，得其中和，萬世常存，故稱黃帝也。謂之顓頊何？顓者，專也。頊者，正也。能專正天人之道，故謂之顓頊也。謂之帝嚳者何也？「也」字疑衍。嚳者，極也。言其能原本玉篇告部、慧琳一切經音義六十二所引均无「能」字。施行窮極道德也。謂之堯者何？猶嶢嶢玉篇土部引作「墝墝」。也。至高之貌，清妙高遠，優遊博衍，衆聖之主，百王之長也。謂之舜何？舜猶僃僃也。言能推信堯道而行之。陳疏云「疑僃是信誤。」其說非

也。淮南子俶真訓「二者代謝舛馳」，高注云：「舛，互也。」舛舛蓋取相互爲義。又「推」疑「准」訛。風俗通義皇霸篇引大傳作「舜者，推也，循也。」言其推行道德。御覽七十七引「推」並作「准」，是其證。

右論五帝　案此節均用今易、今文書、今禮說。凡西漢博士，說並與此同。兼數少昊，爲古春秋左氏說。劉歆三統曆始用之。東漢今文家亦或襲用其說。

三王者，何謂也？夏、殷、周也。故禮士冠經曰：「周弁殷冔夏收，三王共皮弁也。」所以有夏、殷、周號何？以爲王者受命，必立天下之美號以表功自克，明易姓爲子孫制也。夏、殷、周者，有天下之大號也。百王同天下，無以別，改制天下之大禮，盧云「禮」字疑衍。號以自別於前，所以表著己之功業也。必改號者，所以明天命已著，欲顯揚己於天下也。己復襲先王之號，與繼體守文之君無以異也。不顯不明，非天意也。故受命王者，必擇天下美號，表著己之功業，明當致施是也。所以預自表克陳疏云「克」疑「見」誤。於前也。帝王者，居天下之尊號也。所以差「差」疑「著」訛。優號令臣下。

窮無自推觀施後世皆以勸善著戒惡明不勉也盧云：「帝王者以下十八字，乃第一段之異文。謚者行之迹也所以別於後代著善惡垂無三十六字，文多舛誤，疑是下篇第一段異文。」案「謚者」以下，文與本節不類，盧說是也。今據盧本刪。「帝王」十八字，文與上屬，疑非衍文，今從舊本。

右論三王及受命改號　案此節均用今文春秋說，與繁露同。

不以姓爲號何？姓者，一字之稱也，尊卑所同也。諸侯各稱一國之號，而有百姓矣。天子至尊，卽備有天子之號，而兼萬國矣。夏者，大也。明當守持大道。殷者，中也。明當爲疑當作「著」，下有「見」字。中和之道也。聞也見也謂當直著見中和之爲也陳疏云「十四字疑衍」。其說是也，今據刪。周者，至也，密也。道德周密，無所不至也。

右論不以姓爲號及夏殷周國號之義案此節疑亦今文書、今文春秋說。

何以知卽政立號也？詩云：「命此文王，于周于京。」此改號爲周，易邑爲京也。春秋傳曰：「王者受命而王，必擇天下之美號以自號也。」陳疏云「蓋春秋說語」。

右論卽政立號案此節均本今文詩、今文春秋說。

五帝無有天下之號何？五帝德大能禪，以民爲子，成於天下，無爲立號也。或曰：唐、虞者，號也。唐，蕩蕩也。蕩蕩者，道德至大之貌也。虞者，樂也。言天下有道，人皆樂慧琳音義卷五、卷三十五引作「言天下之民皆有樂」。也。故論語曰：「唐、虞之際。」帝嚳有天下，號曰高辛。顓頊有天下，號曰高陽。黃帝有天下，號曰自然。自然「自然」，盧本改「自然」爲「有熊」。者，獨宏大道德也。高陽者，陽猶明也。高道德高明也。高辛者，道德大信也。

右論五帝不立號案此節二說不同。一謂五帝不立號，蓋今禮說。一謂五帝立號，蓋亦今文家別說。

五霸者，何謂也？昆吾氏、大彭氏、豕韋氏、齊桓公、晉文公也。昔三王之道衰，而五霸

存其政，率諸侯朝天子，正天下之化，興復中國，攘除夷狄，故謂之霸也。昔昆吾氏，霸於夏者也。大彭氏、豕韋氏，霸於殷者也。齊桓、晉文，霸於周者也。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吳王闔閭也。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故聖人與之，非明王之張法。程本下增「不」字，盧本作「之法不張」。霸猶迫也，把也。迫脅諸侯，把持其政。論語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案此下疑挩「知齊桓之霸也」六字。春秋曰「公朝于王所」，於是時案此下疑挩「晉致天子」四字。知晉文之霸也。「知」字「也」字舊挩，據盧本補。尚書曰：「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知秦穆之霸也。楚勝鄭，而不「不」下疑挩「要其土」三字。下句「告從」聯文。公羊傳曰「告從不赦，不祥」。韓詩外傳六作「人告以從而不舍」。告從，而赦舊作「攻從」，陳疏說改正。之，又今還師，而佚晉寇。圍宋，宋案此下有挩字。因而與之平，引師而去，知楚莊之霸也。蔡侯無罪，而拘於楚，吳有憂中國心，興師代楚，諸侯莫敢不至。知吳案此下當有「闔閭」二字。之霸也。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莊王也。宋襄代齊，不擒二毛，不鼓不成列。春秋傳曰「雖文王之戰不是過」，知其霸也。

右論五霸案此節論五霸，備引三說。前一說本於古春秋、國語，其後二說均本今文春秋。又古春秋左氏說於春秋五霸不數秦穆，以齊桓、晉文、楚莊、吳闔閭、越句踐爲五霸，與此又殊。

伯子男臣子，於其國中，褒其君爲公。王者臣子，獨不得褒其君謂之爲帝何？以爲諸

侯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或稱公而尊，或稱伯子男而卑，爲交接之時不私其臣子之義，心俱欲尊其君父，故皆令臣子得稱其君爲公也。帝王異時，無會同之義，故無爲同案「同」字訛：疑當作「襃」。也。何以知諸侯得稱「得」舊本作「德」，挩「知」「稱」二字。今據盧本改增。公？齊侯桓公。案盧本改作「春秋曰『葬齊桓公』，齊侯也」。所改近是，惟无明證。以上下文僅言伯子男證之，或此爲衍文。尚書曰「公曰嗟」，秦伯也。詩曰「覃公維私」，覃子也。春秋曰「葬許穆公，許男也。禮大射經曰：「公舊本挩「公」字，據盧本補。則釋舊本或作「擇」，今從盧本。獲。」大射者，諸侯之禮也，伯子男皆在也。

右論伯子男於國中得稱公案此節均本今文春秋。左氏其說亦同。

## 卷二

### 謚篇

謚者，何謂「謂」字舊挩。據御覽五百六十二所引補。也？謚之爲言引案原本玉篇言部引作「謚之言烈」。慧琳音義引作「謚之言列也」。似「引」當作「列」。也，引列舊作「烈」，今從盧本改。行之跡也。所以進勸成德

覽引「成」作「威」，誤。德，使上務禮「禮」字舊挩，據御覽所引補。節也。故禮郊「郊」字舊本或挩。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謚。」此言生有爵，死當有謚也。死乃謚之何？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十字舊挩，盧本據御覽補，今從之。言人行終始不能若一，故據其終始，盧校云御覽無「始」字。從可知也。士冠經曰：「死而謚之今也。」所以臨葬而謚之何？因衆原本玉篇言部引作「因衆聚會」。御覽五百六十二引「衆」作「聚」。會，欲顯揚之也。故春秋曰：「公之喪至自乾侯」。昭公死於晉乾侯之地，數月歸，至急，當未有謚也。春秋曰：「丁巳葬，戊午日下側今本春秋經作「晨」。乃克葬。」明祖載而有謚也。

右總論謚案此節均用今文春秋、今禮說。所云「臨葬而謚，與周書合。通誼所據，則大戴記佚篇說也。

黃帝先黃後帝何？古者舊本或挩「者」字。質，舊本訛「順」，盧本據通典改，今從之。死生之稱，盧本改「之稱」作「同稱」，誼較長。各持通典禮六十四引「持」作「特」。行合而言之。美者在上，黃帝始制法度，得道之中，萬世不名黃自然也。盧本刪「名黃」五字，謂係衍文。案此以「自然」釋黃，疑非衍。後世雖聖，盧云通典作「盛」。莫能與同也。後世德舊本或作「得」，今從盧本。與天同，亦得稱帝，不能立盧本刪「立」字。制作之時，盧本刪「之時」二字。案「時」字疑訛。故不得復稱黃也。盧校云：「通典注云：「黃者，中和美色。黃承天，德最盛淳美。故以尊色爲謚也。」通典又云：「帝堯、帝舜，先號從謚也。帝者德盛，與天同號，謚雖美，終不過天也，故如其次道之。」按此亦似白虎通之文，正與上「先黃後帝」互見義。

右論先謚後號及先號後謚案此節用今文春秋說，與繁露合。

謚或一言，或兩言何？文者以一言爲謚，文王、武王是也。六字舊挩，據書抄九十四、白帖六十六所引補。逸典禮六十四云：「質家兩言爲謚，成湯是也。文家一言爲謚，文武是也。」語本此。質者以兩言爲謚，故尚書曰高殷宗宗也八字衍，今據盧本刪。湯死後世盧本刪「世」字。稱成湯，以盧云通典作「是明」。案書抄引「以」作「謚」。御覽五百六十二亦引作「是明」。兩言爲謚也。號無質文，謚有質文何？號者，始也，爲本，故不可變也。周已後，用意尤文，以爲本生時號令盧校云通典作「本生習事」。善，故有善謚。故合言舊挩「言」字，盧本據通典補，今從之。文王舊挩「王」字，盧本據通典補，今從之。武王也。合言之則上其謚，明別善惡，所以勸人爲善，戒人爲惡也。帝者，天號也。以爲堯猶謚，句有挩。顧上世質直，死後以其名爲號「號」疑「謚」訛。耳。所以謚之爲堯何？爲謚有七十二品。禮記盧本刪「記」字。謚法曰：「翼善傳聖謚曰堯，仁聖書堯典疏引謚法「聖」作「義」。盛明謚曰舜，慈惠愛民謚曰文，強理勁小字本、原本挩「勁」字。直盧本據史記正義改作「剛強勁直」。又云御覽作「剛德理直」。謚曰武。」

右論堯舜禹湯均謚案此節似用今文書說及今禮說。馬融書注亦以堯舜爲謚，與此同。

天子崩，大臣舊本「大臣」作「臣下」。盧本據通典、御覽所引改，今從之。至南郊謚之者何？盧校云曾子問正義引作大臣之于南郊，稱天以謚之者何」。以爲人臣禮記曾子問疏、御覽五百六十二引「人臣」作「臣子」。之義，莫不欲褒大盧本據通典、御覽改「稱」。其君，掩惡揚善御覽五百六十二引「善」作「美」。者也。故之曾子問

疏引「之」作「至」。通典禮六十四作「故於郊」。南郊，明不得欺天也。故曾子問：「孔子曰：『天子崩，臣下之南郊告謚之。』」

右論天子謚之南郊案此節均用今禮說、今文春秋說。蓋以讀誄與制謚爲一，故說文詁「誄」爲謚。

諸侯曾子問疏引「諸侯」作「君」。薨，世子赴告盧本「告」下有「於」字。天子，天子唯「唯」字舊挩，據曾子問疏所引補。遣大夫會其葬而謚之何？幼不誄長，賤不誄貴，諸侯相誄，非禮也。臣當受謚於君也。

右論天子謚諸侯案此節均用今文春秋、今禮說。古左氏說無其文，似以諸侯之謚亦爲臣下所制，與穀梁、公羊殊。

卿大夫老歸死者「者」字舊挩，盧本據御覽補。今從之。有謚何？謚者，別尊卑，彰有德也。卿大夫歸無過，猶有祿位，故有謚也。士冠禮：「生無爵，死無謚。」卿大夫有爵，故有謚。士無爵，故無謚。以上二十四字，惟見通典禮六十四，文與「謚也」相接。盧校云「當是此處正文」。今據補。

右論卿大夫老有謚案此節亦用今禮、今文春秋說。古周禮、左氏說並與相同。

夫人無謚者何？無爵，故無謚。謂不蒙夫謚，亦不別作謚。或曰：夫人有謚。該蒙夫謚，及別作謚言。夫人一國之母，修閨門之內，則舊本或挩此字，盧校云御覽作「即」。羣下亦盧校云通典「亦」作「以」。化之，故設謚以彰其善惡。春秋傳「傳」字衍，今刪。曰：「葬宋恭姬。」傳曰：「其稱謚何？賢通典「賢」

下有「之」字。也。」傳曰：「哀姜者何？莊公夫人也。卿大夫妻，命婦也。三字舊挩，盧本据御覽補，今從之。無謚者「者」字舊挩，盧本据御覽補，今從之。何？以「以」字舊挩，盧本据御覽補，今從之。賤也。八小字本、元本同，明本及盧本作「公」。盧云御覽「公」作「八」，當指二媵及姪娣。陳疏本亦作「八」，知「公」字誤。妾所以無謚何？亦以「亦以」二字舊挩，盧据通典補，今從之。卑賤，無所能豫，舊本作「務」，盧据御覽改，今從之。通典作「與」。猶士卑小不得有謚也。太子夫人無謚何？本婦人隨夫。太子無謚，其夫人不得有謚也。此說承上或說「夫人有謚」言。士冠經曰：四字舊挩，盧据通典補，今從之。「天子、太子，元士也。」御覽五百六十二引同。盧本作「天子之元子猶士也」，與舊本違。士無謚，知太子亦無謚也。

右論婦人有謚及太子無謚案此節均用今禮說。夫人有謚無謚二義，前說純爲今禮說，後說爲今文春秋說，故弗相同。古春秋左氏說似以夫人得蒙夫謚，不得別制謚，與此又殊。

附庸所以無謚何？卑小無爵也。廖氏云「如小邾不書葬」。王制曰：「古者之制。」四字舊脫，盧本据御覽補，今從之。附庸，本非御覽「本非」作「無」，盧本据改。爵也。

右論附庸之君無謚案此節似用今文春秋說，故引王制爲證。

后夫人於何所謚之？以爲臣子共於廟定之。或曰九字舊本均無。按通典禮六十四引作「后人夫之謚，臣下共於廟定之」，下引「或曰出之於君」云云。彼係節引，知故本確有「或曰」二字，今据補。於朝廷，朝廷本所以治政之處，臣子共審謚白之於君，然後加之。婦人天夫，各本均作「大夫」，盧本改「天夫」。案通典

正引作「天」。此謂天子謚於南郊，所以告天，后僅白君，故引夫爲婦天。故但白君而已。何以知不之南郊也？婦人本無外事，何爲於郊也？禮曾子問曰：「唯天子稱天以誄之。」唯者，獨也。明天子獨於南郊耳。

右論謚后夫人案此節似亦今文說。

顯號謚何法？號法天也，四字舊挩，盧據通典補，今從之。法日也，二字舊挩，盧據通典補，今從之。日未出而明。謚法地也，法月也，日八字舊挩，盧據通典補，今從之。已入有餘光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行生於己，名生於人。此上廿字舊挩，盧據通典補，今從之。

號謚何法？生稱火，死稱炭也。十一字舊本無，惟御覽五百六十二引之，當與前節同條，附補於此。

右論號謚取法案此節未詳所出，疑亦今文說。

## 五祀篇

五祀者，何謂也？謂門、户、井、竈、中霤也。所以祭之「之」字舊挩，據書抄九十、通考八十六所引補。何？人之所居「居」字舊挩，據書抄及通考所引補。處出入，所飲食，故爲神而祭之者，禮也。三字舊挩，據書抄及通考所引補。何以知五祀謂門、户、井、竈、中霤也？月令曰「其祀户」，又曰「其祀竈」，「其祀中霤」，「其祀門」，「其祀井」。

右總論五祀案此節蓋用今禮說。月令鄭注本「井」作「行」，與古文祭法說合，非通義所取也。

獨大夫已上得祭之何？士者位卑祿薄，但祭其先祖耳。禮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祖。」陳疏本「祖」字作「先」。曲禮下記此字舊本或挩，今從盧本。曰：「天子祭天地，四方舊本「方」或作「時」，誤。山川，五祀，歲遍。諸侯方祀，祭山川，五祀，歲遍。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此十八字舊挩，據御覽五百二十九所引補。盧本僅補「有廢莫敢舉，有舉莫敢廢」，十字。非當祭而祭之，盧校云御覽作「當祭不祭，不當祭而祭」。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右論大夫以上得祭案此節均用今禮說，以天子諸侯大夫同祭五祀。古文祭法說則以天子立七祀，諸侯五祀，大夫三祀，與此不同。後鄭强以祭法爲周制，曲禮、月令爲殷制，誤之甚也。

祭五祀所以歲一遍何？順五行也。故春即祭户。户者，人所出入，春亦舊本作「亦春」，以下節例之，二字當互乙，今据改。萬物始觸户而出案通典引作「春，萬物觸户而出，亦爲萬物」。「爲」疑「象」訛，較多四字。也。夏祭竈。竈者，火之主，人所以自養也。夏亦火王，長養萬物。秋祭門。門以閉藏自固也。秋亦萬物成熟，内備自守也。冬祭井。井者，水之生舊本或訛「深」，通典作「主」，均非。藏在舊本作「任」，盧本据通典改，今從之。地中。冬亦水王，與「旺」同。萬物伏藏。六月祭中霤。中霤者，象土在中央也。六月亦土王也。故月令春言其祀户，祭先脾。夏言其祀竈，祀先肺。秋言其祀門，先肝。冬言其祀井，祭先腎。中央言其祀中霤，祭先心。春祀户，祭所以時先脾

者何？脾者，土也。春木王煞土，故以所勝祭之也。即如二字舊挩，据陳祥道禮書九十四補。按據江都集禮所引，乃唐代以前之本也。是冬禮書「冬」上有「終」字。腎六月心，非所勝者也，「也」字舊挩，据禮書補。以祭何？以爲土位在中央，至尊，故祭以心。心者，藏之尊者。禮書作「以心土位，在中央，至尊。故祭心者，五岳之尊者也，故祭之。」水最卑，不得食其所勝制也。二字舊挩，据禮書補。

右論祭五祀用五行案此節均用今文尚書說，以春脾、夏肺、秋肝均用其所勝，惟祭心、祭腎、心以尊在中，腎以卑在末，不從所勝。蓋脾爲土藏，肺爲金藏，肝爲木藏也。古尚書說則以脾、肺、心、肝、腎即爲水、火、土、金、木本藏，與此不同，互詳五行篇。

祭五祀，天子諸侯以牛，卿大夫以羊，因四時祭「祭」字舊挩，盧本據通典補，今從之。牲也。一說户以羊，竈以雉，通考引同。盧本据通典所引改「雞」，是也。中霤以豚，門以犬，井以豕。或曰中霤用牛，餘盧本刪「餘」字。不得用牛者，三字舊挩，盧据通典補，今從之。用豚。盧校云通典作「豕」。井以魚。

右論祭祀所用牲案此節均用禮說。前記五祀不異牲，惟太牢少牢以君臣異，次以月令五時所食即分祭五祀之牲，惟中央從其所勝，舍牛用豚。後說與次說同，惟以祀中霤用牛爲正。

## 社稷篇

王者所以有社稷何？爲天下書抄八十七、藝文類聚三十九並引「下」作「地」。求福報功。後漢書光武紀李注引此文，「人非」以上有「社者土也」四字。人非土不立，隋書禮儀志「立」作「生」。非穀不食，土地廣博，

不可偏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示尊土也。舊本作「示有土尊」，盧本据續漢書祭祀志所引易「尊」爲「也」。又云疑當是「示有尊也」。今考後漢書光武紀注所引，亦與劉同。御覽五百三十二引作「而示尊」。是本文應作「示尊土」，今據改。稷，五穀之長，故封盧本作「立」。案續志注亦引作「封」，今從舊本。稷而祭御覽五百三十二引「祭」作「祀」。之也。尚書曰乃社于新邑孝經曰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以上二十六字，盧注以續志注、御覽所引皆無此段，又上下不連貫，刪「尚書」八字，移「孝經」云云於後。今從之。稷者得陰陽中和之氣，而御覽下有「爲」字。用尤御覽作「又」。多，故續志注引「故」下有「稷」字。爲長也。

右總論社稷案此節均用今孝經說，以土地五穀不可偏敬，故於土祭社，於穀祭稷。古春秋左氏則以社祭勾龍，稷祖周棄及柱均爲上公。與此殊。

歲再祭之「之」字舊本或挩，今從盧本。何？春求秋報舊本「報」字作「穀」，無「秋」字。盧本据續志注所引補正，作「秋報」。案書抄八十七所引亦有「秋」字，今據改。之義也。故月令仲春之月，「擇元日，命人社」。盧本改「人」爲「民」。又於此下有「仲秋之月，擇元日，命民社」十字。其說鮮實據，今不從。援神契曰：「仲春祈穀，仲秋四字舊本無，盧本補。案「祈穀」二字亦无明證，今姑從之。獲盧本改「穫」。禾，報社祭稷。」

右論歲再祭案此節亦用今禮、孝經緯說。古文毛詩及今文春秋說似均與同。

以盧本「以」上補「祭社稷」三字。三牲何？重功故也。尚書曰：「乃社于新邑，羊一，牛一，豕

一。」王制曰：「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宗廟俱太牢，社稷獨少牢何？宗廟太牢，所之廣孝道也。社稷爲報功，諸侯一國所報者少故也。孝經曰：「保其社稷，而和其人民，蓋諸侯之孝也。」以上十八字，盧本從上節移此，今從之。

右論祭社稷所用牲案此節均用今文書、今文春秋說，故引王制爲證。

王者諸侯所以二字舊挩，盧据續漢志注補，今從之。兩社何？俱有土之君也。「也」字舊挩，盧据續漢志注補，今從之。故「故」字舊挩，盧據續漢志注補，今從之。禮三正記舊本或作禮記三正。今從盧本。曰：「王者二社，爲天下立社曰太社，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自爲立社曰侯社。」太社爲天下報功，王社爲京師報功。太社尊於王社，土地久，故而報之。陳疏云「久」疑「大」之誤，「而」疑作「兩」是也。

右論天子諸侯兩社案此節均用今禮說，與古文祭法說同。五經通義以太社在中門外，王社在籍田。魏晉議禮家辨析最詳，見晉、宋、隋各志及通典。

王者諸侯必有誡盧校云通典「誡社」作「柴社」。社者「者」字舊本或挩，今從盧本。何？示有存亡也。明爲善者得之，爲「爲」字舊本或挩，今從盧本。惡者失之。故春秋公羊傳曰：「亡國之社，奄其上，柴其下。」禮「禮」字舊挩，今依本書例補。郊特牲記「記」字舊挩，盧據御覽補，今從之。曰「喪國之社屋之」，[自]示舊本「示」作「言」，上衍「自」字。盧本據御覽刪正，今從之。與天地絕也。在門東，明自盧校云「自」疑衍，

或「在」字之誤。下之無事處也。或曰：皆當盧校云「皆當」二字疑衍。著明誡，當近君，置宗廟之牆南。禮曰「亡國之社稷，必書抄八十七引「必」作「蓋」，下有「掩之」二字。以爲宗廟之屏」，蓋佚禮。示賤之也。

右論誡社案此節均用今禮、今公羊春秋說。「或曰」以下，別爲一家之說，蓋本穀梁傳。

社稷在中門之外，外門之內者「者」字舊挩，據書抄八十七所引補。何？尊而親之，與先祖書抄引「先祖」作「祖宗」。同也。不置中門內何？敬之，示不褻瀆也，所以在廟門之外也。八字舊挩，据書抄所引補。論語曰：「譬如宮牆，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當。」祭義曰：「右社稷，左宗廟。」

右論社稷之位案此節用今禮說。又公羊傳說以右社稷爲文家之制。古周禮亦言右社稷。

大夫有民，其有社稷者，亦爲報功也。禮祭法曰：「大夫盧本此下補「以下」二字。成群立社，曰置社。」舊本或訛「在」。月令曰：「擇元日，命人社。」盧本以此九字爲衍文，移置前節。非是。論語曰：「季路使子羔爲費宰。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

右論大夫立社案此節所用祭法爲古文說，當時今文說蓋亦與同。謂大夫得與人民共立社也。

不謂之土何？封土爲社，故變名謂之社，別舊本或作「利」，今從盧本。於衆土也。爲社立祀，盧校云疑當作「爲社立稷」。案此當作「爲稷立祀」。始或本作「治」，盧云疑當作「即」，其說亦通。謂之稷，谿不吳瑺本「不」作「易」。自變有內外。盧云疑當作「語不變，示有內外」。或曰至盧本改「社」。稷，不以稷爲盧本二字

互乙。社。案文挩有訛。故不變其名，事自可知也。不正月祭稷何？稷舊作「禮」，盧云或「稷」訛。是也。今據改。不「不」字衍。此謂不正月祭稷，而立其神，因稷之爲物常存，而爲養民之用也。常存，養人爲用，故立其神。

右論名社稷之義案此節即首節今孝經說釋詞。蓋社土異名，稷不異名，故此節伸明其說。

社無屋何？達天地之氣。故郊特牲曰：「天子大社，或本作「太社稷」，今從盧本。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

右論社無屋案此節均用今禮、今文春秋說。

社稷所以有樹何？尊而識書抄八十七引「識」作「執」。「執」或「築」訛。之也，「也」字舊本或挩，今從盧本。使民人盧本刪「人」字。望見師盧本作「即」。敬之，又所以表功也。故周官曰：「司徒班或本挩「徒班」二字，今從盧本。社而樹之，各以土地所生。」盧本作「宜」。尚書逸篇二字舊挩，盧本有之。又云：「初學記及郊特牲正義並作『尚書無逸篇』，今依藝文類聚、御覽去『無』字。」其說是也。惟書抄八十七、禮書九十二所引亦有「無」字，知唐本已衍。曰：「太社唯松，東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

右論社有樹此節參用古周禮說、尚書逸篇說。蓋今文師說亦弗以太社爲無樹也。

王者自親祭社稷何？社者，土地之神也。土生萬物，天下之所主或本作「生」，非是。也。尊重之，故自祭也。案此下似挩親祭稷釋詞。

右論王者親祭案此節亦用王制說。古文今文師說亦同。

其壇大如何？舊作「何如」，盧本據通考改，今從之。春秋文義盧云通典作「大義」。曰：「天子之社壇舊作「稷」，盧本同。又云：「郊特牲正義『稷』作『壇』，他書或無「稷」字，今從北堂書抄。」其說非也。原本書抄八十七引作「天子之社闊五丈，諸侯半之」。禮書九十二引作「天子社廣五丈，諸侯半之」，亦無「稷」字。後漢書光武紀注所引與禮書同。又引下句云「諸侯之壇，半天子之壇」。則「社稷」之「稷」確爲「壇」訛。今據改。廣禮疏、後漢書注皆作「方」。通典五作「廣」，今從之。五丈，諸侯半之。」

右論社壇制度案此節亦用今文說壇爲社壇。

其色如何？春秋傳曰：「天子有太社焉，東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上冒以黃土。故將封東方諸侯，取「取」字舊挩，盧本據續漢志注所引補，今從之。青土，苴以白茅。各取其面以爲封社明土，十字舊挩，盧據續漢志注補，今從之。謹敬潔清續漢志注引「清」作「淨」。也。」

右論社壇之色案此節均用今文春秋說。古今文師說並同。

祭社稷「稷」字舊挩，盧據御覽補。今從之。有樂乎？「乎」字舊挩，盧據御覽補。今從之。樂御覽五百三十一引作「禮」。記曰：「樂之施於金石絲竹，盧本據續漢志注刪此二字。案御覽所引亦无。越於聲音，用之盧本據續志注刪「之」。案御覽所引亦有「之」，不當刪。於宗廟社稷。」

右論祭社稷有樂案此節均用今禮說。所云「有樂」，古周禮說亦同。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卽陳，聞天子崩，如之何？孔子曰：廢。」臣子哀痛之，不敢終於禮也。

右論祭社稷廢祀案此節亦用今禮說。

# 卷三

## 禮樂篇

王者所以盛藝文類聚三十八、書鈔八十引「盛」作「作」。禮樂何？節民舊本並作「文」，誼不可通。書鈔引作「得節民」，「得」疑衍文。文、民古通，故「民」誤爲「文」。今據改。之喜怒也。「也」字舊挩，據書鈔所引補。樂以象天，禮以法地。人無不含天地之氣，有五常之性者。故樂所以蕩滌，反其邪惡也。禮所以防淫佚，節其侈靡書鈔引「靡」作「廢」。也。故孝經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右總論禮樂案此節用今禮、今孝經說。凡今文師說並同。

子曰：「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在」字舊本或挩，今從盧本。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所以崇和順，比物飾節，盧校云樂記作「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意盧云記作「方」。也。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干戚，習俯仰屈信，容貌得齊盧云記作「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焉盧云記無「焉」字。也。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齊盧云記作「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聞角聲，莫不惻隱而慈者；聞徵聲，莫不喜養而「而」字舊挩，據上下句例補。好施者；聞商聲，莫不剛斷而立事者；聞羽聲，莫不深思而遠慮者；聞宮聲，莫不溫潤而寬和者也。

右總論樂案此節均用今禮說。末段亦成語，與公羊解詁、韓詩外傳同。

禮所盧校云「所」疑「有」。揖讓何？所以尊人自損也。揖讓則三字舊本並無，盧本按文義補，今從之。不爭。論語曰：「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故「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謙謙君子，利涉大川」，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屈己敬人，君子之心。故孔子曰：「爲禮不敬，吾何以觀之哉？」夫禮者，陰陽之際也，百事之會也，所以尊天地，賓書鈔八十、御覽五百二十三引「儐」作

「賓」。鬼神，序上下，正人道盧校云御覽五百二十三作「序上下之道也」。案書鈔所引亦同。也。

右總論禮案此節均用今論語、今易及今禮說。蓋亦今文家所同。

樂所以必歌者何？夫歌者，口言之也。中心喜樂，口欲歌之，書鈔一百六引「之」作「也」，非是。手欲舞之，足欲蹈之。故尚書曰：「前歌後舞，假于上下。」盧云大傳太誓之文。

右論樂歌案此節均用今文書、今禮說。廖云「歌爲人聲，凡歌爲詩，金奏笙吹」，皆非。詩毛說誤「金聲」爲「詩」。

禮貴忠盧校引孫志祖說云：「案下文，似「忠」當作「中」。」何？禮者，盛不足，節有餘。使豐年不奢，凶年不儉，富貧書鈔八十引作「貧賤」。不相懸也。樂尚雅何？「何」字舊本或挩，今從盧本。雅者，古正也。所以遠鄭聲也。孔子曰：鄭聲淫何？鄭國土地民人，山居谷浴，盧本依漢書地理志改「浴」爲「汲」，亦通。男女錯雜，爲鄭聲盧校云疑當作「爲鄭躍之聲」，非是。以相悅懌，故邪僻，聲皆淫色之聲也。」

右論禮樂所貴案此節前用王制說，次用今論語說，以鄭聲爲鄭國之聲。古春秋左氏說則以鄭聲爲鄭躍之音，即傳之「煩手淫聲」，與此不同。

太平乃制禮作樂何？夫禮樂所以防奢淫。天下人民飢寒，何樂之乎？功成作樂，治定制禮。樂言作，禮言制何？樂者，陽也。陽盧本刪「陽」字，非。動作二字舊挩，盧據樂記正義補，今從之。倡始，故言作。禮者，陰也。陰制度於陽，盧本據樂記正義改爲「繫制於陽」，刪「陰」字。故言樂記疏引

「言」作「云」。制。樂象陽也，「也」字舊本或挩，今從盧本。禮法陰也。

右論太平制禮樂案此節均用今文書、今禮說。凡今文師說並同。

王者始起，何用正民？以爲且用先王之禮樂，天下太平，乃更制作焉。書曰：「肇修「修」字疑衍，盧本無。稱殷禮，祀新邑。」此言太平去殷禮。春秋傳曰：「曷何「何」字衍，依盧本刪。爲不修乎近而修乎遠？同己也。可因先以太平也。」必復更制者，示不襲也。又天下樂之者也。「也」字舊挩，今按文義補。此言王者更樂制，其誼有二。示不襲前代，一也。以天下所樂之事爲樂名，二也。說詳繁露。陳疏合下文聯讀，又疑文有訛挩，似非。

右論未太平且用先王禮樂案此節均用今文書、今文春秋說，與上節同義。

樂者所以象德表功，而殊名也。舊本或挩「而也」二字，今從盧本。禮記曰：「黃帝樂曰咸池，顓頊樂曰六莖，原本玉篇音部引作「韲」。帝嚳樂曰五英，原本玉篇音部引作「韺」。路史後紀疏仡紀注引同。堯樂曰大章，舜樂曰簫韶，禹樂曰大夏，湯樂曰大濩，盧本作「護」。原本玉篇音部引作「護」。周樂曰大武象，周公之樂曰酌，合曰大武。」黃帝曰咸池者，言大施天下之道而行之，天之所生，地之所載，咸蒙德施也。顓頊曰六莖者，言和律曆以調陰陽，莖「者」「者」字衍，依盧本刪。著萬物也。帝嚳曰五英者，言能調和五聲，以養萬物，調其英華原本玉篇引作「華英」。也。堯曰大章者，舊本或挩「者」字，今從盧本。大明天地人史記樂書正義引無「人」字。之道也。舜曰簫韶者，舜能繼堯之道

也。禹曰大夏者，言禹能順二聖之道而行之，故曰大夏也。湯曰大護者，言湯承堯，盧本作「衰」。原本玉篇音部亦引作「堯」。能護民之急也。周公曰酌，合者言周公輔成王，能斟酌文、武之道而成之也。武王曰象者，象太平而作樂，示已太平也。合曰大武者，天下始樂周之征伐行武，故詩人歌之，「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當此之時，天下樂文王之怒以定天下，故樂其武也。周室中制象湯「湯」字衍，依盧本刪。樂何？殷紂爲惡日久，其惡最甚，斮涉刳胎，殘賊天下。武王起兵，前歌後儛，剋殷之後，民人大喜，故中作所以節喜盛。

右論帝王樂名不同案此節均用今文詩、今文春秋及禮、樂各緯，亦與古春秋左氏同。

# 七、白虎通義源流考

劉師培

昔在漢章之世，集諸儒於白虎觀，講論五經同異，所纂之書，其名歧出。章紀謂之議奏，儒林傳稱爲通義。近儒究心録略者，陽湖莊氏別通義於奏議之外，謂與議奏爲二書，瑞安孫氏列通義於奏議之中，謂即奏議之一類。以今審之，二說均違。夷考諸儒講議之際，問者魏應，奏者淳于恭，嗣則章帝親臨，稱制決議。范書所臚，始末昭明。夫漢儒說經，各尚師灋，持執既異，辨難斯起。是則所奏之文，必條列衆說，兼及辨詞，臨決之後，則有詔制，從違之詞，按條分綴，通典所引石渠禮論，其成灋也。然上稽班志，石渠論經，均稱奏議，則章紀所云議奏，殆即淳于所奏，漢章所決之詞歟？若夫通義之書，蓋就帝制所韙之說，纂爲一編。何則？所奏匪一，以帝制爲折衷，大抵評騭諸說，昭韙而从，或所宗雖一，而別說亦復並存，裁准既定，宜就要删。故儒林傳序又言「顧命史臣著爲通義」也。〔一〕夫石渠禮論，均載立說者姓名，洨長異義所著，有曰治魯詩丞相韋玄成，治易施讎說者，有曰議郎尹更始、待詔劉更生等議者，亦均石渠奏議故文。而「圜丘」一條，所引騎都尉、侍中賈逵說，似

〔一〕「著爲」原作「作於」，據後漢書儒林傳改。

亦白虎議奏之屬。今所傳通義四十餘篇，體乃迥異，所宗均僅一說，間有「一曰」、「或云」之文，十弗踰一，蓋就帝制所可者筆於書，並存之說，援類附著，以禮名爲綱，不以經義爲區，此則通義異於議奏者矣。然通義所有之文，均議奏所已著，通義之於議奏，采擇全帙，亦非割裂數卷，裁篇別出，如石渠五經雜議也。故班固傳中，稱爲「撰集」，體異於舊謂之撰，會合衆家謂之集，按詞審實，厥體乃章。或以深沒姓名爲誚，不知此書雖撰，議奏仍復並存，故桓、靈之際，伯喈守巴，仍拜帝賜。蓋詳者可以覈羣說之紛，約者所以暴朝廷好尚，離以并美，誼仍互昭。嗣則議奏泯湮，惟存通義，而歧名孳生。今考伯喈封奏云：「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是則石渠、白虎均有通義，通以通經爲旨，義取釋義爲名，名稱既出於漢儒，遵守宜訖於百世。冲遠左傳疏引四時田獵說而申之云：「漢羣儒著白虎通義，雖名通義，義不通也。」語雖以毀而失真，名乃則古而弗改，是則通義即現存之籍，史臣即孟堅之倫，上稽范史，闔然弗忒。若夫文從省約，則去「義」而存「通」，馬昭、張融，所稱已然，王制孔疏，標引可徵。是猶述離騷者不著「經」稱，引過秦者弗標「論」字，一字雖截，審名未乖。至于彥和雕龍，標以「通講」，目爲論家，不知論乃奏議舊題，蓋述經叙理，難與說并，厥體爲論，以其進薦君前，因曰議奏。觀于石渠之書，列于班志，標題則曰議奏，自注則曰論，論即議奏，斯其碻徵，今通義各篇，既芟歧誼，毋取論名，彥和所指，亦

屬通義，顧乃取未經删集之名，以被既經删集之書，則是大輅既製，弗易椎輪之號，堅冰已凝，猶以積水相目。董生有云：「名生於真，非其真，弗以爲名。」驗之雕龍，毋乃悖歟？及章懷詮釋帝紀，又以議奏即通，然未碾之禾不曰粟，未繅之繭弗曰絲，亦其失也。若固傳所云白虎通德論，海寧周氏疑爲二書，謂「德論」之上，挩書「功」字。今考北堂書抄卷四十注引功德論曰：〔一〕「今朝廷昭明，海内寧静，空令朱輪之使，風舉龍堆之表。」審繹其文，靡涉説經，亦匪韵詞，蓋雍容揄揚，等於王充宣漢之篇，而奉詔撰書，又符陸賈新語之作。其與白虎通聯詞者，建初講議，漢爲殊典，既備稱制臨決之盛，宜有令德記功之書，故通義著其説，功德論誌其事。觀夫通義之纂，范言「顧命史臣」，而撰集功德論，僅見固傳，是則通義非一人所成，著論乃孟堅之筆。且固於經術，非丁、桓、李、賈之倫，惟以文學冠寮寀，通義出于衆，論成於獨，固其宜矣。唐書藝文志曰「班固等白虎通義六卷」。上云「固等」，下云「通義」，標題之正，僅見於斯。迄于宋代，修輯崇文書目，據固傳之訛本，合二書爲一題，由是通義之文，易爲通德論，而撰集之人，又僅屬固，自小字本、大德本以下，所標悉同，循名責實，毋乃舛乖。近則餘姚盧氏，始削「德論」，然僅稱爲「通」，文亦弗備。孫氏知通義之稱爲允，又謂德論之號亦出六朝。嘉定錢氏輯崇文總目，轉以通德論爲通義始名，紛論既張，

〔一〕「四十」下原脱「注」字，據北堂書鈔補。

夫固迸黜所先也。故施以糾繩，以俾校讎者有所擇云。

## 附白虎通義源流考校勘記

陽湖莊氏別通義於奏議之外

「奏議」，章紀作「議奏」。

瑞安孫氏列通義於奏議之中謂即奏議之一類

兩「奏議」似亦當作「議奏」。

又言顧命史臣作於通義也

「於」，儒林傳作「爲」。

故桓靈之際伯喈守巴

「桓、靈」一本作「靈帝」。案：伯喈遷巴郡太守，事在董卓專政時。

蓋詳者可以覈羣說之紛

「所以」誤「可以」。

朱輪之使

選注引作「朱軒」。

然未碾之禾不曰粟

「粟」誤「禾」，「米」誤「粟」。

紛論既張

「張」，一本作「滋」。

# 八、白虎通德論補釋

劉師培

伯者白也爵篇

盧云：「『白』舊作『百』，訛。此下闕。王制正義、春秋元命苞云：『伯之爲言白也，明白于德也。』可取下五字補此處。」陳云：「獨斷云：『伯者，白也，明白于德。』當依盧氏校正。」孫云：「孝經疏引此文云：『伯者，長也，爲一國之長也。』『百』疑『長』字之訛。」　案：此文公訓通，侯訓候，子訓孳，男訓任，均以音近之字爲訓。若伯訓長，則字音匪近，孝經疏所引，似未足據，當从盧校。又封公侯篇「伯，長也」。指州伯言，與此殊。

尚書曰侯甸任衛作國伯謂殷也

盧云：「此欲證子男之從伯，似『作』字非衍文。」　案：此以伯爲伯子男之伯，所據必係今文。（陳說。）而酒誥一篇，今文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較中古文有脫簡，（見漢書藝文志。）若此有「作」字，是今文之字轉增也。疑「作」係衍文，乃「伯」字訛文之併入者，當刪。

殷家所以令公居百里侯居七十里何也封賢極于百里其改也不可空退人示優賢之義欲褒尊而上之

陳云：「『改』舊訛『政』，依盧校改。此語義不明。蓋謂夏制公侯同百里，殷改侯爲七十里，因欲尊公而上之，故退侯于下。不可空退人，故又改百里爲七十里也。」案：陳說不可通。此節係有挩文，「侯七十里」以下，當補「周則合公从侯」六字。此釋上文王制「公侯田方百里」，公侯「人皆千乘，象雷震百里」之文也。言殷之侯僅七十里，周則與公同爲百里，不降公从侯，而必與侯从公者，因不空退人，及優賢也。上節云：「所以合子男从伯者何？王者受命，改文从質，無虛退人之義，故上就伯也。」以彼節相例，則此文指周代合公从侯言，當補「周則合公从侯」六字，不待言而明矣。

天子爵連言天子諸侯爵不連言王侯何即言王侯以王者同稱爲衰弱僭差生篡弑猶不能爲天子也故連言天子也〔一〕

陳云：「『猶不能爲天子也』二句，〔二〕文有訛脫。『即』字疑誤。」案：即訓爲若。（其證即見王氏經傳釋詞。）言天子諸侯，名分闊絕，與王侯位號相近者不同，故可言天子，諸侯不可言王侯也。「猶不能」二語，亦無訛字，惟上有挩文。

公會王世子于首止

案：此用公羊說，「首止」似當从彼經作「首戴」，「首止」乃後人據左氏經所改。

世子上受爵命衣士服

〔一〕「僭差」下原衍「衰」字，據白虎通正文刪。〔二〕「陳云」原作「盧云」，據白虎通疏證改。

案：「上」字當作「未」，字之誤也。

乃受銅瑁

陳云：「小字本、元本俱無『瑁也』二字，然銅、瑁明二物，似未可刪。」　案：下言「受銅」、「藏銅」，無「瑁」字，則「瑁」字當刪。

君統事見矣

盧云：「舊作『君名其事』，據御覽改。」　案：「名」當作「統」，是也。惟「事見」二字確係「其事」之訛，至「其」訛爲「見」，又倒文作「事見」，此御覽所據之誤本也。盧依以訂正，非是。

仁義所生稱王號篇

陳云：「文選注引稽耀嘉曰：『仁義所生爲王。』周書謚法：『仁義所在爲王。』」　案：此字當以作「在」爲長。此文及稽耀嘉「所生」均「在」字之形誤。

故尚書曰不施予一人

盧云：「疑即盤庚『不惕予一人』之駁文，以『惕』有他計切一音，故可轉爲『施』。」陳云：「『惕』从易聲，轉平聲則入支韵，『施』从也得聲。古麻、支韵多相轉，故得轉惕爲施也。」又云：「或書大傳語。」　案：「施」、「易」古互通。疑今文尚書數家中，「不惕」或作「不易」，以「易」爲「施」之叚文。詩小雅何人斯「我心易也」，韓詩作「施」。荀子正名篇云：「徑易而不拂。」而大戴文王官人篇亦有「徑施而不

拂」之文。又韓非子八經篇云「詭曰易」。易與施同。（此訓爲邪，與此異。）均施、易古通之證。「不施予一人」，蓋德不逐君之義，與作「惕」之義殊。

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也

案：化、羲同部音近，故羲从化得義，猶蚍从蠶化得聲義也。〔一〕

養人利性

案：「性」與「生」同。又上文「鑽木燧取火」，係一本作「燧」，一本作「木」，嗣併而合之，當刪其一。

舜猶僛僛也言能推信堯道而行之

陳云：「僛與舜，義不叶，與『推信堯道』之義亦不符，疑『僛僛』是『信』之誤。風俗通引書傳：『舜者，推也，循也。言其循堯緒也。』」案：上云「堯猶嶢嶢也」，則「僛僛」似非誤字。蓋相背爲僛，相互亦爲僛。淮南子俶真訓「二者代謝舛馳」，高注：「舛，互也。」字林：「舛，錯也。」此蓋取相互爲義。惟「推」乃「准」字之訛，風俗通同。蓋彼文所引書傳，凡帝王之名均以聲近之字相訓，故知彼「推」字當作「准」。知彼文「推」當作「准」，則此文亦然。廣雅訓舜爲推，亦「准」字之訛。說別見。

不顯不明非天意也

案：「不顯」，「不」字係衍文。「顯不明」，猶言所顯不明也。說見春秋繁露補釋。

〔一〕「蚍」字原作「蛾」，據文義改。

聞也見也謂當道著見中和之爲也

案：「道著」承「聞」「見」言。道之所以使之聞，著之所以使之見，「見」乃「其」字之訛。

楚勝鄭而不告从而攻之

陳云：「當云『楚勝鄭而不有，從而赦之』。」　案：「攻」當作「赦」，是也。惟公羊宣十五（裕孚謹案：「五」當作「二」。）年傳言「告從不赦，不詳」。則「告从」當聯文，「告」非「有」字之訛，蓋「不」下挩一字，（公羊傳言「不要其士」，或係「要」字。）當作「楚勝鄭而不口，告从而赦之」。

故無爲同也

案：「同」疑當作「衷」，涉上「會同」而訛。

臣當受謚于君也謚篇

陳云：「周禮太史云『小喪賜謚』。小喪之中，亦容有諸侯在內」。　案：賈疏釋「小喪賜謚」云：「此言小喪賜之謚，則三公諸侯亦在焉。」此小喪賜謚該諸侯之證。

臣子共審謚白之于君君然後加之婦人天夫故但白君而已

陳云：「『天夫』，大德本、俞本作『大夫』，則『婦人』句逗矣。」　案：「婦人天夫」，即上「婦人隨夫」之義，但「白君」者，即下文「不之南郊白天」之義。大德本、俞本「天」作「大」，確係訛字，陳曲爲之說，失之。

亦春萬物始觸户而出也五祀

案：「亦春」二字當互乙。

不正月祭稷何禮不常存養人爲用故立其神社稷

盧云：「義未詳，疑『禮』或『稷』之訛。」　案：「禮」當作「稷」，「禮」下「不」字衍。此言不正月祭稷而立其神者，因稷之爲物長存而有養民之用也。

故郊特牲曰

案：「故」下當脫「禮」字。凡白虎通引禮經戴記，必先著「禮」字，然後標其篇名。凡但舉篇名，不著「禮」字者，均脫文耳。爵篇、謚篇引郊特牲文，上有「禮」字，此其證。凡引禮之文，僅稱士冠經、王制、明堂位、王度記、曾子問者，其上均當補「禮」字。

莫不喜養好施者禮樂

案：「好施」上脫「而」字。

鄭國土地民人山居谷浴

盧本「浴」作「汲」，云「據漢地志改」。陳云「作『浴』亦通」。　案：漢書五行志引劉向說，謂「蜮生南越，其地男女同川而浴」。鄭居中土，周代似無此風。當从盧校。

必復更制者示不襲也又天下樂之者樂所以象德表功而殊名也

陳云：「疑有訛脫。」　案：「又天下樂之者」句，「者」下脫「也」字。此言王者改樂制，其故有二，以示不襲，一

也。所更之名，取于天下所樂之事，二也。所更之樂，从天下所樂之事得名，說見春秋繁露楚莊王篇（下云「合日大武者，天下始樂周之征伐行武」，與繁露合。）

王者有六樂者貴功美德也所以作供養謂傾先王之樂明有法示正其本興己所自作樂明作己也

盧云：「『傾』字疑當作『因』，又或『樂』字之訛。『謂』字惟何本有之，各本俱無。『示正其本』，吳本作『不亡其本』。『作己』疑誤倒，又疑當是『明樂己也』。」陳云：「此文多脫誤。」　案：「謂」字衍，「傾」乃「順」字之訛。「示正其本」，當从吳本作「不亡其本」。「作己」當从盧說互易。順猶遵循，此言循先王之樂，由于明有法，及不忘其本，興己之所作樂，則由以興朝之製作示民也。下文引樂元語曰：「受命而六樂，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興其所自作，明有制。」與此同。

辟易無別也

陳云：「狄與辟易，皆疊韵爲訓。」　案：易與施同義，猶邪也。說見韓非子補釋。

匏之爲言施也牙也在十二月萬物始施而牙

陳云：「壺，瓠也。壺、牙同韵，故匏又釋爲牙。」　案「牙」即「萌芽」之「芽」也。上言「十一月陽氣薰蒸而萌」，「牙」與「萌」同。

人有三等君父師封公侯

案：「等」爲「尊」字之訛。言君、父、師均人所尊也。

春秋公羊傳曰自陝已東周公主之陝已西召公主之

案：「陝」與「郟」同，即北邙也。公羊何注誤。下云「所分陝者，是國中也」。與史記諸書「洛邑爲天下之中」語合。則此書亦以陝爲郟矣。

一人使封之親親之義也

陳云：「『人』字疑衍。言與功臣一並封之，是親親之義。」案：禮記三年問云：「壹使足以成文理。」「一」與「壹」同，「一使」猶言「壹使」。「人」字確係衍文。

王者始起封諸父昆弟示與己共財之義故可以共土也〔一〕

案：可以共土，即可與共土，與上句「與己共財」之「與」同。

又卿不世位爲其不子愛百姓各加一功以虞樂其身也

陳云：「『各加一功』疑當作『各如功』，言各依其功以虞樂其身也。」「一」字衍。

又曰孫首也庸不任輔政妨塞賢路故不世位

盧云：「此文有脫誤，疑是『又慮子孫庸愚不任輔政』云云。」孫云：「元本作『孫荀中庸』，

〔一〕「諸父」原作「誥父」，據白虎通正文改。

當據正。」　案：「孫首」疑「遜道」之訛。孫、遜古通，「首」爲「道」之剩字，「庸」當作「慮」，形近而訛。蓋或說以不世卿爲遜讓之道，故言妨塞賢路。

子孫皆無罪囚而絕

陳云：「『囚』字疑衍。」　案：「囚」乃「因」字之誤。

祿者錄也上以收錄接下下以名祿謹以事上

案：「收」當作「敬」。下句當作「下各以謹錄事上」。詩周南疏引孝經援神契云：「祿者，錄也。上所以敬錄接下，下所以謹錄事上也。」（陳亦引之。）此其證。

故禮曰公士大夫子子也

盧云：「『子子也』有誤。」　案：此當作「士，天子子也」。禮記王制曰「天子之元子，士也」，爲此所本。「天」與「大夫」二字，字形均近，「士」字又見于上句，故傳寫挩「士天」二字。

卑者親視事五行

盧云：「舊『親』下無『視』字，據御覽補。」　案：「視」字者，乃「親」字之訛文而衍者也。御覽所引，蓋誤本。

火之爲言委隨也言萬物布施

案：此二語，疑他節錯簡。證以上下各節，此節不應獨增二語。

土在中央中央者土土主吐含萬物土之爲言吐也

盧云：「『中央者土，土』，舊本止有『者』字，今據御覽增。〔一〕御覽無『含』字。」陳云：「月令疏引作『言土居中總吐萬物也』。」　案：月令疏所引，是也。御覽所引無「含」字，亦是也。「者」下增二「土」字，則均係衍文。律以上四節之詞，此當云：「土在中央，中央者，土居中，總吐萬物，土之爲言吐也。」「土居中」三字，與上節「陽在上，陰始起」對文。

不嫌清濁爲萬物尚書曰

盧云：「『萬物』下疑脫『母』字。」　案：所挩即「尚」字。繁露五行對曰：「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即此「爲萬物尚」所本。「尚」涉下「尚書」而挩。下文云「尊者配天」，亦指土言，尊即尚也。」

水味所以鹹何是其性也所以北方鹹者萬物鹹與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堅也

案：此節與下四節參差不齊一，疑當作「水味所以鹹何？北方萬物之堅也，鹹者所以堅之也」云云。（「與」疑「以」字異文之併入者，「所以」二字，因重而衍，又誤倒。）至「是其性也」四字，乃上節末語之錯簡。上節所標之目，爲「論五行之性」，首語云「五行之性」。故知此四字乃上節之文也。

萬物成熟始復諾

陳云：「句有訛脫。」　案：「諾」疑「落」字之訛。諾、落音形俱近。「落」即「零落」之「落」。佚周書小開解云：

〔一〕「今」字原脫，據盧校補。

「秋初蘩，木節落。」又寶典解曰：「秋落冬殺有常。」均其證。

玄冥者入冥也

陳云：「訓入冥，亦望文生意。」　案：「入」者，「大」字之訛也。「大」即「太」字，「冥」爲暝之義。大冥猶太陰。上文云：「炎帝者，太陽也。少皞者，少歛也。」則此文「入」當作「大」明矣。

穀梁傳曰天子有六軍諸侯上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三軍

孫云：「此即王制說，與穀梁傳『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不合。下止云『諸侯所以一軍者何』，則不當有『上國三軍，次國二軍』之說。蓋淺學妄增。」　案：此有挩文，當云「穀梁（上當有『春秋』二字。）傳曰：『天子六師，諸侯一軍。』或曰『禮王制說曰：『天子有六軍，上國三軍』云云』。蓋併存二說也。下釋一軍，明以穀梁爲本也。「天子六師」，與「天子有六軍」，語句略同。抄胥者於「天子六師」句，訛爲「天子有六軍」句，遂挩「六師，諸侯一軍，或曰禮王制說曰天子」十五字。

質家言天命己使己誅無道

案：「命」下「己」字，涉下「使己」而衍，當刪。

候間司事可稍稍試之〔一〕

陳云：「『司』讀如伺。」　案：「可」字無義，乃「司」字訛文之併入者也。

〔一〕「試」字原作「弑」字，據白虎通正文改。

右弼主糾糺周言失傾諫諍

盧云：「『周』乃『害』字之誤。」　案：「周」當作「害」，是也。惟「糾」、「糺」義同形近，當衍其詞句一律。

示爲君親視事身勞苦也鄉射

案：「視」亦「親」字之訛文而衍者。

其兵短而害長也

案：既言「害長」，則射非美善之舉，與尚射之義不合。疑「害」乃「用」字之訛。

臣年七十懸車致仕者至懸車示不用也致仕

陳云：「春秋緯、淮南天文訓皆以人年七十與日在懸輿同，故云『懸車致政』，與此『懸車示不用』義異。」　案：「日在懸輿」，即以人之懸車相比，似異而實同。陳說非是。

父所以不自教子何爲渫瀆也辟雍

案：顏氏家訓教子篇有「父子之嚴不可狎」一節，自注云：「其意見白虎通。」即伸此句之義。（陳未引，當補入。）

爲萬物獲福無方之元

案：「無方」上當有「於」字。續漢志注引含文嘉云「爲萬物履福于無方之元」，（陳引。）此其證。

孺人擊杖災變

案：「杖」疑「析」字之訛。陳疏所引荆州占言「中良人、諸御者、宫人皆擊析救月食」。其證也。

王者所以耕親耕后親桑何耕桑

案：「所以」下衍「耕」字。

太平感封禪

陳云：「『太平』乃『華平』之誤。」　案：「感」當作「盛」。御覽引援神契云「則華苹盛」。（陳引。）其證也。

言東征述職周公黜陟而天下皆正也巡狩

案：「周公」二字疑在「東征」上。又上文「周公入爲三公」，「公」係「召」字之訛。

言召公述職親説舍于野樹之下也

案：「説」當作「税」。爾雅釋詁：「税，舍也。」方言七：「税，舍車也。」税、舍義同。

大夫有功成攷黜

按：「有」字衍。

賢者之體能有一矣不二矣

陳云：「『能』下有誤。」　案：「賢者之體能有一」，猶言「能有賢者之一體也」。「不二」當作不「貳」。蓋「貳」訛爲「貳」，後人又改爲「二」也。此文大旨，蓋言三公均賢人，爲其子者必得其一體之賢，得其一體之賢則其人不貳，（「貳」即「忒」，與「賢」義反。）故可封以附庸也。即繼世象賢之義。

三而不改雖反無益矣

案：嫁娶篇云：「九而無子，百亦無益也。」與此文法正同。「反」疑「百」之訛。

王者不純臣諸侯何王者不臣

陳云：「此今文春秋說。」按：詩周頌臣工箋云：「臣謂諸侯也。諸侯來朝，天子有不純臣之義，于其將歸，故于廟中正君臣之禮。」是今文詩亦有斯說，與公羊春秋同。鄭駁五經異義蓋兼據今文春秋、今文詩之義說焉。

重事決疑亦不自專蓍龜

案：「亦不自專」當作「示不自專」。下云：「必問蓍龜何？示不自專也。」此其證。

託義歸智于先祖至尊故因先祖而問之也

案：「至尊」上「先祖」二字疑係衍文。

何以言禹湯聖人論語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與舜比方巍巍知禹湯聖人春秋傳曰湯以盛德故放桀聖人

案：此有訛挩。當作「何以言禹（「湯」字衍。）聖人？論語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禹（此「禹」字，據下湯武與文王比方增。）與舜比方。（下「巍巍」二字涉上而衍。）何以（此二字據上下各節增補。）知湯（上「禹」字衍。）聖人？春秋傳曰：『湯以盛德故放桀。』」

舜重瞳子是謂滋涼

陳云：「『滋涼』一作『玄景』，一作『承原』，一作『慈掠』。」盧據初學記宋注：「有滋液之潤，清涼光明而多見也。」　案：「滋涼」即禮記樂記之「子諒」，爲「慈良」之異字。良、諒、涼互通。如淮南天文訓「温涼」即「温良」是也。滋、慈、子亦古通。宋說似望文生訓。

## 棘造實八風

陳云：「造，始也。」　案：「造」疑「蓫」字之假。說文：「蓫，艸貌。」蓫、萃古通。蓋叢萃之義。說文：「棘，小棗叢生者。」則棘蓫尤言棘叢矣。

## 清明風至出幣帛使諸侯

案：「至」下挩「則」字。

## 圓中牙外曰琮文質

盧本、陳本並依莊述祖說作「瑞贄」。按「質」當作「贄」，是也。二字古通。改「文」爲「瑞」則非。疑當作「文贄，文飾也」。禮儀亦曰文。文贄者，猶言有禮文之贄。

盧云：「舊本『牙』字下有『身玄』二字，係衍文。」（陳誤「玄」爲「立」。）孫云：「此當作『圓中牙，方外曰琮』。『玄』即『方』之誤。」　案：孫校是。惟「玄」乃「直」字之訛，非「方」字。下云「內圓象陽，外直爲陰」，其證也。

## 璜者橫也至璜之爲言光也

陳云：「璜、橫、璜、光皆疊韵。望文生訓，無明文。」　案：璜、橫从黃聲，黃从光聲，猶書堯典光

橫之通也。未可目爲望文生訓。璜訓爲橫，蓋兼廣義。（又下節「璋之謂言明也」，又曰「萬物莫不章，故謂之璋」。陳亦以爲望文生訓，然彼亦與璜、橫、光同例。）

當因其改之耶三正

盧云：「疑是『當因其故，抑改之耶』。」案：「當因，其改之耶」，「其」猶「抑」也。

民有質樸不教而成三教

案：此疑當作「民質樸，不教不成」。繁露實性篇曰：「無其教，則質樸不能善。」

至姊妹雖欲有略之三綱六紀

陳云：「『欲有』，『亦有』誤字。」案：「有」疑「稱」之剥字。上云「故稱略也」，此云「雖欲稱略之」，互相應。

肝之爲言干也性情

案：此下挩四字。（釋名釋形體云：「肝，榦也，於五行屬木，故其體狀有枝榦也。」素問靈蘭秘典論：「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或此下當挩「謀慮出焉」四字。）

心之爲言任也任于恩也

陳云：「五行大義引作『任于思也』。」案：大義所引是。上「任」字蓋假爲「恁」。說文：「恁，思也。」廣雅釋詁二同。下「任」字乃「用」義也。釋名釋形體云：「心之爲言纖也。所識纖微，無物不貫也。」義亦與思相近。

人怒無不色青目脤張者

案：此疑正文作「目脤」，或本作「張」，校者併合爲一。

故與禮母族妻之黨廢禮母族父之族是以貶妻族以附父族也宗族

盧云：「大約謂民有厚母族薄父族，厚妻族薄母族者。」案：此數語不可通。以義審之，「與」當作「興」，興、廢對文，即升降也。此言以母族與妻之黨較則升其禮，以母族與父之族較則黜其禮。故妻族貶爲二，父族益爲四，而母族仍其三，以見母族厚于妻黨，薄于父族也。惟句有挩字。

故禮服傳曰子生三月則父名之于祖廟姓名

陳云：「所引禮服傳，今無此文，蓋佚禮也。」案：禮服傳大功章云：「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此文所引，惟增「于祖廟」三字，非佚禮。

必桑弧者桑者相逢接之道也

案：上言「以桑弧蓬矢六射者何」，則「必桑弧」當作「必桑蓬」，「桑者」當作「桑蓬者」。故下以「相逢接」訓之。桑、相音近，蓬从逢得義。「逢接」之「逢」，即釋「蓬」字之文也。

質家所以積于仲何質者親親故積于仲文家親親裕乎謹案：當作「尊尊」。故積于叔即如是論語曰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騧不積于叔何蓋以兩兩俱生故也不積于伯季明其無二也

陳云：「末句有譌。」　案：「不積于伯、季」二語，當在「故積于叔」下。「明其無二」者，謂伯止一伯，季止一季，非若仲、叔之可以有二也。似無譌字。

性情生汁中汁中生神明天地

陳云：「虞喜天文論『情性生斗中』。此作『汁中』，未知何解。」　案：汁、協古通。周禮鄉士「汁日刑殺」，先鄭注：「汁，合也，和也。」汁中與中和同。觀禮記中庸篇、繁露循天之道篇，均以中和言性情，則汁中與中和同義明矣。天文論「斗中」亦「汁」字之譌。

二帝言載三王言年皆謂闕闗至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知闕闗四時

陳云：「『闕闗』疑譌。」　案：稘、規形近，疑「稘」譌爲「規」，淺人又改爲「闕稘」。說文云：「復其時也。」「闗」不知何字之譌。

佩即象其事若農夫佩其耒耜工匠佩其斧斤婦人佩其鍼縷亦佩玉也何以知婦人亦佩玉衣裳

盧云：「『亦佩玉也』舊脫，據初學記補」。　案：「亦佩玉也」上疑挩「婦人」二字。蓋上言「佩以象事，猶農佩耒耜，工佩斧斤，婦人佩鍼縷」，此一節也。「亦佩玉也」四字僅指婦人言，故「亦」上當補「婦人」二字，語當下屬。下言「何以知婦人亦佩玉」，即承此言。

禮不下庶人至庶人雖有千金之幣不得服刑不上大夫者據禮無大夫刑五刑

陳云：「『不得服』下有脫文，當是『不得弗服刑』也。」　案：陳說誤。此申明「禮不下庶人」之義，

「不得服」猶言「不得衣」然。雖有幣帛不能服于外也。

公家不出大夫不養

案：「出」疑「生」字之誤。禮記王制：「是故公家不畜刑人。」〔一〕又曰：「示弗故生也。」生猶養也。（周禮太宰「五曰生以馭其福」，鄭注：「生猶養也。」）生、養對文，與春生夏養對文同。（又此節下挩「右論」云云一行。）

故五帝之經五經

案：「帝」乃「常」字之訛。下云「經，常也，有五常之道」，是其證。

五經何謂易尚書詩禮春秋也禮經解曰至春秋教也右論五經之教春秋何常也則黃帝以來

陳云：「以易、尚書、詩、禮、春秋爲五經，與上異，蓋兼存兩說。」「御覽引云：『五經何謂也？易、尚書、詩、禮、樂也。』」「周氏廣校云：『初學記引云：「五經，易、尚書、詩、禮、樂。」無春秋字，有樂字。則白虎通之五經，不當有春秋字。「禮經解」云，疑後人竄入。』」案：初學記注，即御覽所誤引者。此下明言『春秋何常也』云云，則白虎通自有春秋入五經。」（以上陳疏。）案首句有樂，無春秋，當从初學記諸書所引，此一說也。「禮經解曰」以下，別爲一說。疑「禮」上當有「一曰六經」四字。「春秋何常也」五字當與「春秋教也」相屬，在「右論五經之教」六字上，爲前節之文。蓋上節以易、書、禮、詩、樂爲常，未言春秋，此因經解篇言春秋，故下釋之曰「春秋何常也」，言春秋與五經共爲經也。下論

〔一〕「刑人」原作「刑生」，據禮記王制篇改。

書契所始節，與論春秋靡涉。「則黃帝以來」之上，蓋有挩文。（陳以彼節指春秋言，誤甚。）

一說二十五繫者就陰節也嫁娶

案：「繫」下挩「心」字，當補。

父曰誡之敬之夙夜無違命

盧云：「舊『無違命』下有『女必有黹繡衣若笄之』九字，御覽無。」　案：「父曰」二語，係儀禮昏禮記之文。記又云：「父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笄。」鄭注云：「必有正焉者，以託戒之使不忘。」疑「女必有」以下九字，乃「女必有正焉，若衣若笄」之訛。御覽無此九字，蓋節引，盧徑行删之，非也。

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

陳云：「此言『娶妻不先告廟』，自謂親迎之夕，非謂六禮皆不告廟也。」　案：陳疏于此下復言「六禮皆告廟」，是也。既曰「六禮皆告廟」，則不得言「親迎不告廟」。此文「不先告廟」，指妻三月而後廟見言，非指夫言也。

不娶兩娣何博異氣也娶三國女何廣異類也

陳云：「何休公羊膏肓謂『媵不必同姓，所以博異氣』。則何氏以娶三國爲博異氣，當以何說爲正。」　案：此文「博異氣」、「廣異類」，仍係同姓，非異姓，與何說不同。

外屬小功已上亦不得娶也以春秋傳曰譏娶母黨也

陳云：「孔廣森說，按喪服，外親之服皆緦，唯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至小功耳。其不得娶，自不待言。則此語似爲贅設，疑『上』或『下』之誤。緦麻三月章有『從母昆弟舅之子』，注云：『內兄弟。』又有『姑之子』，注云：『外兄弟。』均不及姊妹。敖氏繼公說『從母昆弟』云：『此服從母姊妹亦在焉。』〔一〕然則姑與舅之子亦容或包有姊妹在內。」　案：上文云：「不娶同姓者，重人倫，防淫佚，恥與禽獸同也。」此云「亦不得娶」，「亦」字承上言，應作「已上」，方合詞氣。且禮言「已上」、「已下」者，皆該本身於內，與「之上」、「之下」舍除本身者不同。故無論作「上」作「下」，均該小功于內，自不待言。若謂因緦麻而及小功，則何不言「緦麻已上」，而必言「小功已下」？蓋古人之于母族，凡非尊行，得相婚娶。此言「小功以上不得娶」，則緦麻已下得娶，其詞甚明。凡爲外親服緦麻，均非尊行。若作「小功已下不得娶」，轉似大功已上得娶矣。儀禮外親之服皆緦，外祖父母以尊加至小功。〔二〕然周時爲外祖父母服亦有服大功者，（禮記檀弓「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下云：「或曰外祖母也。」蓋周代之時，有爲外祖母服大功者，故有此說。是其證也。）或係夏殷之禮，故此云「小功已上」係該大功而言。凡所謂「譏娶母黨」者，均指尊行言矣。孔說非。

諸侯親迎入京師當朝天子爲禮不兼

陳云：「『爲禮』句有訛脫。」　案：公羊隱元年傳：「其言惠公仲子何？兼之，兼之非禮也。」此文「爲禮不

〔一〕「亦」下「在」字原作「存」，據白虎通疏證改。　〔二〕「以」下「尊」字原作「名」，據文義改。

兼」，蓋本于此，似無訛挩。

士一妻一妾何下卿大夫禮也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爲之緦

案此疑當作「下卿大夫也，禮喪服記曰云云」。今二字互乙。又曰：「父子不同椸，爲亂長幼之序也。」

陳云：「『又曰』有譌脫。禮曲禮、內則皆作『男女不同椸枷』。此未詳所出。」案：「又曰」二字，上無所承，且所引與上下文「閉房」、「開房」不相屬，必係錯簡。惟曲禮言「父子不同席」，此云「不同椸」，蓋曲禮古本「席」作「椸」。（鄭云「異尊卑也」，與此文「爲亂長幼之序」義近。）「席」涉上文「同席」而訛。（上文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兄弟對姊妹言，姑姪父女可以類推，此舉中以該全也。）說別見。

俛仰不同故前後乖也詡張故萌大時物亦牙萌大也收而達故前葱大者在後時物亦前葱也紼冕

陳云：「語有譌脫。」案獨斷云：「夏曰收，前小而後大。」聶氏三禮圖引舊圖曰：「殷冔黑而微白，前小後大。收純黑，亦前小後大。」據彼所說，則收亦前小後大。「葱」蓋「總」字之叚。說文：「總，聚合也。」禮記內則「笄總」，鄭注：「束髮也。」楚詞離騷「總余轡」，王注：「結也。」則「總」爲斂聚、束結之義。故禮圖言「前小」，「總」義尤與「收」近。此節「前後乖」之下挩「時物亦□□□也」七字。「牙萌」猶「萌芽」。「物亦前葱」，言物由收斂而含放也。

布衰裳麻絰箭笄繩苴杖爲略及本句絰者亦示也故總而載之示有喪也喪服

陳云：「『亦示也』疑爲『亦示誠也』。」案：「亦」即「示」字之訛文而衍者。此文當作「絰者，（上文「及

本」作「反本」，從孫校別爲句。）示故也。總而載之，示有喪也」。「故」即禮曲禮「君無故」「大夫無故」「士無故」之「故」，謂事變也。故重喪亦稱大故。此言麻絰所以示有故，合布衰諸制行之，所以示有喪。至「故也」乙文屬「也故」，後人以「故」字下屬，而以「示」字訛文之「亦」字併入矣。

明死復不可見痛傷之至也謂喪不得追服者也哭于墓而已

盧云：「『至也』下似有脫文。小字本、元本『復』俱作『者』。」　案：「死復不可見」當作「死者不可復見。」「至也」以下言親喪不能追服，故僅哭于墓。似無訛說。

言其喪亡不可復得見也崩薨

案：「得」係衍文，乃「復」字訛文之併入者也。

有始死先奔者有得中來盡其哀者有得會喪奉送君者

陳云：「『有得中』疑宜爲『殯中』。」　案：兩「得」字俱「待」字之訛，「中」上挩一字。

此君哀痛于臣子也欲聞之加賻贈之禮

案：「此」疑「以」字之訛。

賻者助也賵者覆也所以相佐給不足也

盧云：「『賵者』四字舊脫。按說題詞及服虔、何休之說皆以覆釋賵。」孫云：「案一切經音義十二引『賵之爲言赴也。所以相赴佐也』。此真白虎通挩文。」　案：孫說是。惟「所以

相佐給不足也」八字係承「賻者助也」言。「佐、給」即釋「助」之詞。音義所引二語當在其下，兩「所以」相對成文。盧補「賵者」四字于「助也」下，尤誤。

孔子卒以所受魯君之璜玉葬魯城北

盧云：「說題詞無『魯君之』三字。援神契以爲黃玉天所下者，長三尺。緯書之文固皆空造，即此所言亦不足信。〔一〕夫子于季平子卒，將以君之璵璠斂，猶歷階而爭，豈門人未聞？其爲非實明矣。」案：赤虹化玉，固出緯書，至于魯賜璜玉，大夫所得用，與璵璠非人臣可用者不同。孔子之爭，以其用君玉，非以斂不當用玉也。盧引以駁此說，未爲篤論。

故祠名之宗廟

案：「名」疑「食」之剥字。公羊何注云：「春物始生，孝子思親，繼嗣而食之。」（陳引。）其證也。

去其懷任者也田獵

案：陳疏引周禮大司馬鄭注云：「夏田爲苗，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也。」「孕任」即「懷任」，則「去其懷任」當作「去其不懷任」。

共工氏之子曰修好遠游舟車所至足迹所達靡不窮覽故祀以爲祖神雜事

陳云：「見通典禮十一、風俗通祀典篇。」案：此疑五祀篇之説文。彼篇以門、户、中霤、竈、井爲五

〔一〕「此」下原脱「所」字，據盧校補。

祀。然「冬祀行」之語既著于月令，彼篇必援引其文以廣異說，當有「或曰冬祀行」一節。「共工氏」云云，皆彼節之文。「祖神」，即行之神也。

夏稱后者以揖讓接命裕孚謹案：「命」字衍。于君故稱后殷稱人以行仁義人所歸往陳云：「見禮記檀弓正義。」　案：此係號篇之脫文。